

112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 調查 成果報告

研究主持人：王翊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研究協同主持人：吳書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委託單位：新竹縣政府

執行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民國 112 年 12 月

摘要

本研究的研究目的有三：（一）蒐集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基本資料、婚育情形、家庭狀況、就業與經濟、健康醫療、休閒與生活、社會參與、人身安全等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二）瞭解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對縣內既有婦女福利服務與措施之瞭解與使用情形，並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三）分析整理調查資料為研究成果，以為新竹縣政府規劃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同時使用量化與質化研究來進行。量化研究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進行分層隨機抽樣，共完成 1,196 份有效問卷。質化研究則辦理兩場焦點團體訪談，邀請不同身份之婦女參與。綜整量化與質化分析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具體建議：

一、婚育與家庭：

- （一）去除家務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加強家務分工宣導，特別是中高齡男性配偶或伴侶在此意識的提升。
- （二）為提高婦女生育意願及減緩婦女照顧兒童壓力，需建構完善的育兒環境與托育資源，包含需持續宣導育兒服務項目，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溪南與原住民鄉；對新住民婦女的宣導應關注語言友善；應普及布建托育資源（原住民鄉），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使家長安心；應於溪南與原住民鄉規劃辦理孕產婦產檢接送與安心服務。
- （三）需佈建與充實多元的家外照顧資源，以減緩婦女照顧壓力，此資源設置在原住民鄉更為重要。
- （四）其它：包括：相關單位應提供青春期子女的教養課程與活動；及編列預算來協助補助有需求之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的結紮手術。

二、經濟就業與職涯

- （一）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及創業平台，提供婦女友善的就創業環境。
- （二）持續推廣職業培訓及就業媒合項目服務。
- （三）協助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之學歷取得，以利其有更多就業機會。
- （四）重視並加強「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工作之勞動權益。
- （五）針對重回職場之婦女提供支持協助。

(六) 能對社會救助承辦人員進行具有性別及敏感度的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三、健康與人身安全

- (一) 持續辦理婦女健康檢查，且應更關注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的佈建。
- (二) 需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方案，提升大眾防暴意識，以能消除傳統暴力迷思與偏見，此在溪南及原住民鄉更為重要。且對原住民婦女遭受家暴的服務可更積極，對身心障礙婦女需建置具有專業與敏感度的性侵害防治及復元服務。
- (三) 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

四、休閒與社會參與

- (一) 規劃辦理符合婦女需求的休閒或社會參與活動，並能提供托育或托老服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意願。
- (二) 持續鼓勵婦女參與防災活動，並可培力原住民婦女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

五、交通與資訊科技

- (一) 規劃親民的公車票價，且應挹注公共資源在交通建設上，提升竹縣的交通便捷性。
- (二) 提升婦女的資訊科技知能，以能善用優勢，避免科技發展帶來的傷害，同時應增加部落網路的連結強度。

六、整體婦女福利建議

- (一) 福利服務資訊需持續推廣，使婦女充份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服務，且公部門應能與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力合作宣導工作
- (二) 保障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5
第一節 臺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發展之概況	5
第二節 臺灣婦女需求趨勢之五大議題	7
第三節 2019 年全國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9
第四節 新竹縣婦女人口圖像	12
第五節 2018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18
第六節 新竹縣相關婦女福利服務	25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6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	36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	40
第三節 成果報告撰寫	42
第四章 量化研究資料分析	44
第一節 基本資料及交叉分析	44
第二節 婦女生活需求面向	65
第三節 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484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564
第一節 新竹縣婦女的婚育、家庭與照顧經驗	564
第二節 新竹縣婦女的就業、經濟與職涯經驗	574
第三節 新竹縣婦女的健康與人身安全經驗	583
第四節 新竹縣婦女的社會參與（含防災）經驗	588
第五節 新竹縣婦女的資訊與科技使用經驗	59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93
第一節 結論	593
第二節 建議	625
參考文獻	643
附件一 112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645
附件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657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 2022 年 15 歲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數.....	14
表 2-2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分配比例.....	15
表 2-3 2016 至 2021 年新竹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性別統計.....	18
表 2-4 新竹縣婦女創業相關措施計畫	26
表 2-5 新竹縣 2022 年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活動	27
表 2-6 新竹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	30
表 2-7 2020-2022 年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31
表 2-8 2020-2023 年 2 月新竹縣內新住民與其家庭相關之社會與休閒活動	32
表 3-1 分層樣本數規劃	38
表 3-2 焦點團體參與之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婦女福利業務工作者基本資料 表.....	41
表 3-3 焦點團體參與之新住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41
表 3-4 焦點團體參與之原住民婦女基本資料表	41
表 3-5 焦點團體參與之 15-40 歲、中高齡、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婦女基本資料 表.....	42
表 4-1-1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表	44
表 4-1-2 受訪者年齡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45
表 4-1-3 受訪者年齡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46
表 4-1-4 受訪者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46
表 4-1-5 受訪者年齡與身分別交叉分析	47
表 4-1-6 受訪者年齡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47
表 4-1-7 受訪者年齡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48
表 4-1-8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次數分配表	48
表 4-1-9 受訪者三大行政區次數分配表	49
表 4-1-10 受訪者行政區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50
表 4-1-1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50
表 4-1-12 受訪者行政區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51
表 4-1-13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52
表 4-1-14 受訪者行政區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53
表 4-1-15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53
表 4-1-16 受訪者行政區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53
表 4-1-17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54
表 4-1-18 受訪者行政區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55
表 4-1-19 受訪者就學狀況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20 受訪者就學狀況 107 年度與 112 年度比較之次數分配表	56
表 4-1-21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56

表 4-1-22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57
表 4-1-23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57
表 4-1-24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58
表 4-1-25 受訪者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59
表 4-1-2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59
表 4-1-2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60
表 4-1-2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60
表 4-1-29 受訪者身分別次數分配表.....	61
表 4-1-30 具新住民身分之受訪者國籍次數分配表.....	61
表 4-1-31 受訪者有族群身分與有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62
表 4-1-32 受訪者族群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62
表 4-1-33 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1-34 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之次數分配表.....	63
表 4-1-35 受訪者福利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64
表 4-1-36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65
表 4-2-1 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情形次數分配表.....	66
表 4-2-2 受訪者年齡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67
表 4-2-3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68
表 4-2-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69
表 4-2-5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70
表 4-2-6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71
表 4-2-7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71
表 4-2-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73
表 4-2-9 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次數分配表.....	73
表 4-2-10 受訪者年齡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4
表 4-2-1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5
表 4-2-1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6
表 4-2-13 受訪者教育程度區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6
表 4-2-1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7
表 4-2-1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7
表 4-2-1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78
表 4-2-17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次數分配表.....	79
表 4-2-18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年齡次數分配表.....	79
表 4-2-19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80
表 4-2-20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81
表 4-2-21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81
表 4-2-22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82
表 4-2-23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82

表 4-2-24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次數分配表.....	83
表 4-2-25 受訪者目前子女的年齡層次數分配表.....	83
表 4-2-26 受訪者各年齡層的子女個數次數分配表.....	83
表 4-2-27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84
表 4-2-28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84
表 4-2-29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85
表 4-2-30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85
表 4-2-31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86
表 4-2-32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86
表 4-2-33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87
表 4-2-34 受訪者理想子女數次數分配表.....	87
表 4-2-35 受訪者理想子女的性別個數次數分配表.....	88
表 4-2-36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年齡交叉分析.....	88
表 4-2-37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89
表 4-2-38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90
表 4-2-39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90
表 4-2-40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91
表 4-2-41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91
表 4-2-42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92
表 4-2-43 受訪者及其配偶或伴侶未生育小孩原因次數分配表.....	93
表 4-2-44 受訪者年齡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4
表 4-2-45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5
表 4-2-4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6
表 4-2-4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7
表 4-2-4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8
表 4-2-4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99
表 4-2-50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00
表 4-2-51 受訪者年齡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0
表 4-2-5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1
表 4-2-5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3
表 4-2-5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3
表 4-2-5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4
表 4-2-5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5
表 4-2-5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106
表 4-2-58 受訪者配偶年齡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07
表 4-2-59 受訪者配偶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08
表 4-2-60 受訪者配偶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08
表 4-2-61 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09

表 4-2-62 受訪者配偶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10
表 4-2-63 受訪者配偶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10
表 4-2-64 受訪者配偶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110
表 4-2-65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11
表 4-2-66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12
表 4-2-67 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析.....	113
表 4-2-68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113
表 4-2-69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14
表 4-2-70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15
表 4-2-71 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15
表 4-2-72 受訪者一般家務由誰處理次數分配表.....	116
表 4-2-73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年齡交叉分析.....	117
表 4-2-74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17
表 4-2-75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119
表 4-2-76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19
表 4-2-77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20
表 4-2-78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120
表 4-2-79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21
表 4-2-80 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22
表 4-2-81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22
表 4-2-82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23
表 4-2-83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析	124
表 4-2-84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124
表 4-2-85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25
表 4-2-86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25
表 4-2-87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26
表 4-2-88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127
表 4-2-89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27
表 4-2-90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128
表 4-2-91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28
表 4-2-92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29
表 4-2-93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129
表 4-2-94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30
表 4-2-95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30
表 4-2-96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31

表 4-2-97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132
表 4-2-98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33
表 4-2-99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34
表 4-2-100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134
表 4-2-101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35
表 4-2-10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35
表 4-2-103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36
表 4-2-104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37
表 4-2-105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38
表 4-2-106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38
表 4-2-107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39
表 4-2-108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39
表 4-2-10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40
表 4-2-110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141
表 4-2-111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41
表 4-2-112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142
表 4-2-113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43
表 4-2-114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43
表 4-2-115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144
表 4-2-116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44

表 4-2-117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45
表 4-2-118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45
表 4-2-11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146
表 4-2-12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47
表 4-2-12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47
表 4-2-12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148
表 4-2-123 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48
表 4-2-124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49
表 4-2-125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50
表 4-2-126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51
表 4-2-127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52
表 4-2-128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52
表 4-2-12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53
表 4-2-13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53
表 4-2-131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	154
表 4-2-132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155
表 4-2-133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55
表 4-2-134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156
表 4-2-135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57

表 4-2-136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57
表 4-2-137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158
表 4-2-138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58
表 4-2-139 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59
表 4-2-14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60
表 4-2-14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161
表 4-2-14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61
表 4-2-143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62
表 4-2-144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162
表 4-2-145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63
表 4-2-146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64
表 4-2-147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64
表 4-2-148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65
表 4-2-149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66
表 4-2-150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67
表 4-2-151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67
表 4-2-152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68
表 4-2-153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68
表 4-2-154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169

表 4-2-155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170
表 4-2-156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 朋友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171
表 4-2-157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 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71
表 4-2-158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72
表 4-2-159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172
表 4-2-160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 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73
表 4-2-161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 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74
表 4-2-162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 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74
表 4-2-163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 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175
表 4-2-164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 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176
表 4-2-165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 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177
表 4-2-166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 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177
表 4-2-167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 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178
表 4-2-168 受訪者無酬進行家務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79
表 4-2-169 受訪者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無酬進行家務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	179
表 4-2-170 受訪者無酬進行志工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80
表 4-2-171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80
表 4-2-172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0
表 4-2-173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1
表 4-2-174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2
表 4-2-175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82
表 4-2-176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83
表 4-2-177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83
表 4-2-178 受訪者志工服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84
表 4-2-179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4

表 4-2-180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5
表 4-2-181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6
表 4-2-182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86
表 4-2-183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86
表 4-2-184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87
表 4-2-185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時間使用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188
表 4-2-18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88
表 4-2-187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89
表 4-2-18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 析.....	189
表 4-2-189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 析.....	190
表 4-2-190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91
表 4-2-191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 分析.....	191
表 4-2-192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 析.....	191
表 4-2-193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192
表 4-2-194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 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92
表 4-2-195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 政區之交叉分析.....	193
表 4-2-196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 政區之交叉分析.....	194
表 4-2-197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 政區之交叉分析.....	195
表 4-2-19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95
表 4-2-199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與福 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195
表 4-2-200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需要 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196
表 4-2-201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197

表 4-2-202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197
表 4-2-203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98
表 4-2-204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99
表 4-2-205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199
表 4-2-20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0
表 4-2-207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0
表 4-2-20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201
表 4-2-209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02
表 4-2-210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202
表 4-2-211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3
表 4-2-212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4
表 4-2-213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4
表 4-2-214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5
表 4-2-215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5
表 4-2-21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206
表 4-2-217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做家務需要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07
表 4-2-218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207
表 4-2-219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7
表 4-2-220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8
表 4-2-221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09
表 4-2-222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9
表 4-2-223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09
表 4-2-224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210

表 4-2-225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做志工服務需要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11
表 4-2-226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211
表 4-2-227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11
表 4-2-228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12
表 4-2-229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213
表 4-2-230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13
表 4-2-231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214
表 4-2-232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214
表 4-2-233 受訪者如何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方式之次數分配表	215
表 4-2-234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 析.....	216
表 4-2-235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 交叉分析.....	217
表 4-2-23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 方式交叉分析.....	218
表 4-2-23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 叉分析.....	219
表 4-2-23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主要工作意願交叉 分析.....	220
表 4-2-240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 叉分析.....	221
表 4-2-241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 析.....	222
表 4-2-24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 交叉分析.....	223
表 4-2-24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 方式交叉分析.....	225
表 4-2-24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 叉分析.....	225
表 4-2-24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 交叉分析.....	226
表 4-2-24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 交叉分析.....	227
表 4-2-24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 叉分析.....	228
表 4-2-248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 分析.....	229

表 4-2-24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29
表 4-2-2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31
表 4-2-25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31
表 4-2-25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32
表 4-2-25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33
表 4-2-25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233
表 4-2-255 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34
表 4-2-256 受訪者年齡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4
表 4-2-257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5
表 4-2-25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6
表 4-2-259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6
表 4-2-260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7
表 4-2-261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7
表 4-2-262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8
表 4-2-263 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238
表 4-2-264 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239
表 4-2-265 受訪者年齡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239
表 4-2-26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0
表 4-2-2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1
表 4-2-2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1
表 4-2-2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2
表 4-2-2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2
表 4-2-2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3
表 4-2-272 受訪者配偶年齡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3
表 4-2-273 受訪者配偶設籍行政區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4
表 4-2-274 受訪者配偶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5
表 4-2-275 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5
表 4-2-276 受訪者配偶族群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6
表 4-2-277 受訪者配偶福利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6
表 4-2-27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246
表 4-2-279 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247
表 4-2-280 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248

表 4-2-281 受訪者年齡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49
表 4-2-28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49
表 4-2-28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1
表 4-2-28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1
表 4-2-28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2
表 4-2-28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3
表 4-2-28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4
表 4-2-288 受訪者年齡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255
表 4-2-28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255
表 4-2-29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257
表 4-2-29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8
表 4-2-2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9
表 4-2-2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59
表 4-2-29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260
表 4-2-295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	261
表 4-2-296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 112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次數分配表.....	261
單位：人/%.....	261
表 4-2-297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2
表 4-2-298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2
表 4-2-2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3
表 4-2-30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4
表 4-2-30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4
表 4-2-30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5
表 4-2-30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265
表 4-2-304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	266
表 4-2-305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67
表 4-2-30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68
表 4-2-3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69
表 4-2-30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70
表 4-2-30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71
表 4-2-31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72
表 4-2-31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272
表 4-2-312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工作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73
表 4-2-313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4
表 4-2-31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4
表 4-2-3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5
表 4-2-31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5
表 4-2-3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6

表 4-2-3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6
表 4-2-31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277
表 4-2-320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77
表 4-2-32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77
表 4-2-32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78
表 4-2-32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79
表 4-2-32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79
表 4-2-32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80
表 4-2-32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280
表 4-2-327	受訪者因結婚離職/離職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281
表 4-2-32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1
表 4-2-32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1
表 4-2-33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2
表 4-2-33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3
表 4-2-33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3
表 4-2-33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3
表 4-2-33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284
表 4-2-335	受訪者年齡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4
表 4-2-33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5
表 4-2-33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6
表 4-2-33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6
表 4-2-33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7
表 4-2-34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7
表 4-2-34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288
表 4-2-342	因結婚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288
表 4-2-34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89
表 4-2-34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89
表 4-2-34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90
表 4-2-34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91
表 4-2-34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91
表 4-2-34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92
表 4-2-34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292
表 4-2-35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3
表 4-2-35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3
表 4-2-35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4
表 4-2-35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5
表 4-2-35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5
表 4-2-35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6

表 4-2-35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296
表 4-2-357 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297
表 4-2-35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297
表 4-2-35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298
表 4-2-36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299
表 4-2-36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299
表 4-2-36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299
表 4-2-36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300
表 4-2-36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300
表 4-2-365 受訪者年齡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1
表 4-2-36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1
表 4-2-3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2
表 4-2-3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2
表 4-2-3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3
表 4-2-3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3
表 4-2-3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04
表 4-2-372 因生育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304
表 4-2-37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5
表 4-2-37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6
表 4-2-37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6
表 4-2-37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7
表 4-2-37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7
表 4-2-37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8
表 4-2-37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08
表 4-2-38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09
表 4-2-38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09
表 4-2-38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10
表 4-2-38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11
表 4-2-38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12
表 4-2-38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12
表 4-2-38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13
表 4-2-387 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314
表 4-2-38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4
表 4-2-38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4
表 4-2-39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5
表 4-2-39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6
表 4-2-3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6
表 4-2-3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316

表 4-2-39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	317
表 4-2-39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17
表 4-2-39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18
表 4-2-39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19
表 4-2-39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19
表 4-2-39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20
表 4-2-40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20
表 4-2-40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21
表 4-2-402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322
表 4-2-40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2
表 4-2-40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3
表 4-2-40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3
表 4-2-40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4
表 4-2-40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4
表 4-2-40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5
表 4-2-40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25
表 4-2-41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6
表 4-2-41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6
表 4-2-41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7
表 4-2-41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8
表 4-2-41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8
表 4-2-41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9
表 4-2-41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29
表 4-2-417 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330
表 4-2-41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330
表 4-2-41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331
表 4-2-42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交叉分析	331
表 4-2-42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332
表 4-2-42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332
表 4-2-42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333
表 4-2-42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 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333
表 4-2-42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 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4
表 4-2-42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4
表 4-2-42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5
表 4-2-42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 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6
表 4-2-42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7
表 4-2-43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7
表 4-2-43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 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38
表 4-2-432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之受訪 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338
表 4-2-43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38
表 4-2-43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39
表 4-2-43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40
表 4-2-43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40
表 4-2-43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41
表 4-2-43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41
表 4-2-43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42
表 4-2-44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2
表 4-2-44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3
表 4-2-4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4
表 4-2-44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4
表 4-2-44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5
表 4-2-44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5
表 4-2-44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46
表 4-2-447 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 或朋友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346
表 4-2-44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 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47
表 4-2-44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交叉分析.....	347
表 4-2-4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48
表 4-2-45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49
表 4-2-45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49
表 4-2-45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50
表 4-2-45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50
表 4-2-45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	351
表 4-2-45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2
表 4-2-45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2
表 4-2-45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3
表 4-2-45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4
表 4-2-46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4
表 4-2-46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55
表 4-2-462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355
表 4-2-46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6
表 4-2-46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6
表 4-2-46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7
表 4-2-46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8
表 4-2-46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8
表 4-2-46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9
表 4-2-46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59
表 4-2-47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0
表 4-2-47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0
表 4-2-47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1
表 4-2-47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2

表 4-2-47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2
表 4-2-47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3
表 4-2-47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63
表 4-2-477 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364
表 4-2-47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5
表 4-2-47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5
表 4-2-48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6
表 4-2-48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7
表 4-2-48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7
表 4-2-48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8
表 4-2-48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368
表 4-2-48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69
表 4-2-48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69
表 4-2-48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70
表 4-2-48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71
表 4-2-48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72
表 4-2-49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72
表 4-2-49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373
表 4-2-492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374
表 4-2-49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4
表 4-2-49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5
表 4-2-49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6

表 4-2-49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6
表 4-2-49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7
表 4-2-49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7
表 4-2-49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377
表 4-2-50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78
表 4-2-50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79
表 4-2-50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80
表 4-2-50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80
表 4-2-50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81
表 4-2-50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81
表 4-2-50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382
表 4-2-507 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之次數分配表.....	382
表 4-2-508 受訪者年齡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3
表 4-2-50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3
表 4-2-51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5
表 4-2-51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5
表 4-2-5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6
表 4-2-5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7
表 4-2-51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387
表 4-2-515 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388
表 4-2-516 受訪者年齡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88
表 4-2-517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89
表 4-2-51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90
表 4-2-519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91
表 4-2-520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91
表 4-2-521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92
表 4-2-522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392
表 4-2-523 受訪者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次數分配表.....	393
表 4-2-523 受訪者年齡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4
表 4-2-52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4
表 4-2-52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5
表 4-2-52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6
表 4-2-52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6
表 4-2-52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7
表 4-2-52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397
表 4-2-530 受訪者家庭生活費提供人之次數分配表.....	398
表 4-2-531 112、107 年度受訪者財務管理人之次數分配表.....	398
表 4-2-532 112、107 年度受訪者財務管理人之次數分配表.....	399

表 4-2-533 受訪者年齡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399
表 4-2-53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400
表 4-2-53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 分析.....	401
表 4-2-53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402
表 4-2-53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403
表 4-2-53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403
表 4-2-53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404
表 4-2-540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5
表 4-2-54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5
表 4-2-5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 分析.....	407
表 4-2-54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7
表 4-2-54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8
表 4-2-54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8
表 4-2-54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409
表 4-2-547 受訪者身心困擾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10
表 4-2-548 受訪者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身心困擾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10
表 4-2-549 受訪者年齡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1
表 4-2-550 受訪者行政區身心困擾情形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2
表 4-2-55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3
表 4-2-55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3
表 4-2-55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4
表 4-2-55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4
表 4-2-55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15
表 4-2-556 受訪者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之次數分配表.....	416
表 4-2-557 受訪者年齡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6
表 4-2-558 受訪者設籍之行政區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7
表 4-2-55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8
表 4-2-56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8
表 4-2-56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9
表 4-2-56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19

表 4-2-56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420
表 4-2-564 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420
表 4-2-565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0
表 4-2-566 受訪者設籍之行政區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1
表 4-2-5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2
表 4-2-5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2
表 4-2-5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3
表 4-2-5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3
表 4-2-5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424
表 4-2-572 受訪者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24
表 4-2-57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交叉分析.....	425
表 4-2-574 受訪者行政區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交叉分析.....	426
表 4-2-575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427
表 4-2-57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428
表 4-2-57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428
表 4-2-57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429
表 4-2-57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429
表 4-2-580 受訪者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曾經向誰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430
表 4-2-581 受訪者求助時遇到的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431
表 4-2-582 受訪者年齡與求助管道的情形交叉分析.....	432
表 4-2-583 受訪者行政區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3
表 4-2-584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4
表 4-2-585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5
表 4-2-586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6
表 4-2-587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6
表 4-2-58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437
表 4-2-589 受訪者年齡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38
表 4-2-590 受訪者行政區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38
表 4-2-59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40
表 4-2-59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40
表 4-2-59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41
表 4-2-59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42
表 4-2-59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442
表 4-2-596 受訪者參與宗教宗教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443
表 4-2-597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4
表 4-2-598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4
表 4-2-5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6

表 4-2-60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6
表 4-2-60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7
表 4-2-60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7
表 4-2-60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448
表 4-2-604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449
表 4-2-605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0
表 4-2-606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0
表 4-2-6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2
表 4-2-60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2
表 4-2-60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3
表 4-2-61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3
表 4-2-61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454
表 4-2-612	受訪者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55
表 4-2-613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6
表 4-2-614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6
表 4-2-6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7
表 4-2-61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8
表 4-2-6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8
表 4-2-6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9
表 4-2-61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459
表 4-2-620	受訪者參與進修學習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60
表 4-2-621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1
表 4-2-622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2
表 4-2-62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2
表 4-2-62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3
表 4-2-62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4
表 4-2-62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4
表 4-2-62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465
表 4-2-628	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465
表 4-2-629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6
表 4-2-630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7
表 4-2-63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8
表 4-2-63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8
表 4-2-63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9
表 4-2-63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69
表 4-2-63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470
表 4-2-636	受訪者參與防災活動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70
表 4-2-637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1

表 4-2-638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1
表 4-2-63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2
表 4-2-64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3
表 4-2-64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3
表 4-2-64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4
表 4-2-64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474
表 4-2-644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之次數分配表.....	475
表 4-2-645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年齡交叉分析.....	475
表 4-2-646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476
表 4-2-647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477
表 4-2-648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478
表 4-2-649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478
表 4-2-650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479
表 4-2-651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480
表 4-3-1 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前三順序排列之次數分配表	485
表 4-3-2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 析.....	485
表 4-3-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 交叉分析.....	486
表 4-3-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 交叉分析.....	487
表 4-3-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 交叉分析.....	488
表 4-3-6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交叉分 析.....	490
表 4-3-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 交叉分析.....	491
表 4-3-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 交叉分析.....	492
表 4-3-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 交叉分析.....	493
表 4-3-10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 析.....	494
表 4-3-1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 交叉分析.....	495
表 4-3-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 交叉分析.....	496

表 4-3-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498
表 4-3-14 受訪者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499
表 4-3-15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500
表 4-3-1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501
表 4-3-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502
表 4-3-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504
表 4-3-19 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悉度之次數分配表.....	505
表 4-3-20 受訪者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度之次數分配表.....	506
表 4-3-2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7
表 4-3-2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7
表 4-3-2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8
表 4-3-2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8
表 4-3-2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9
表 4-3-2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09
表 4-3-2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0
表 4-3-2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0
表 4-3-2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1
表 4-3-3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2
表 4-3-3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2
表 4-3-3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3

表 4-3-33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3
表 4-3-3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4
表 4-3-3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4
表 4-3-3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5
表 4-3-37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5
表 4-3-3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6
表 4-3-3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7
表 4-3-4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7
表 4-3-4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8
表 4-3-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8
表 4-3-4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9
表 4-3-4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19
表 4-3-4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0
表 4-3-4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1
表 4-3-4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1
表 4-3-4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2
表 4-3-4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2
表 4-3-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3
表 4-3-5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3

表 4-3-5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4
表 4-3-53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5
表 4-3-5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5
表 4-3-5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6
表 4-3-5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6
表 4-3-57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7
表 4-3-5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8
表 4-3-5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8
表 4-3-6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9
表 4-3-6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29
表 4-3-6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0
表 4-3-6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0
表 4-3-6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1
表 4-3-6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2
表 4-3-6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2
表 4-3-6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3
表 4-3-6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3
表 4-3-6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4
表 4-3-7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5

表 4-3-7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5
表 4-3-7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536
表 4-3-73 受訪者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	536
表 4-3-7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37
表 4-3-7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38
表 4-3-76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38
表 4-2-77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38
表 4-3-7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39
表 4-3-7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0
表 4-3-80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0
表 4-3-81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1
表 4-3-8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1
表 4-3-8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2
表 4-3-8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2
表 4-3-8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3
表 4-3-86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3
表 4-3-8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4
表 4-3-8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4
表 4-3-8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5
表 4-3-90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	

度交叉分析.....	545
表 4-3-9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6
表 4-3-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6
表 4-3-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7
表 4-3-9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7
表 4-3-9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8
表 4-3-96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8
表 4-3-97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9
表 4-3-9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49
表 4-3-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0
表 4-3-100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0
表 4-3-101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1
表 4-3-10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1
表 4-3-10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2
表 4-3-104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2
表 4-3-105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3
表 4-3-106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3
表 4-3-1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4
表 4-3-108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4
表 4-3-109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	

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5
表 4-3-110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 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5
表 4-3-11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 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6
表 4-3-1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 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6
表 4-3-1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 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7
表 4-3-11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 檢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7
表 4-3-1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 婦女癌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8
表 4-3-116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 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8
表 4-3-117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 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9
表 4-3-11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 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59
表 4-3-11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 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0
表 4-3-120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0
表 4-3-121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 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1
表 4-3-12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1
表 4-3-12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 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2
表 4-3-124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2
表 4-3-125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 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563
表 6-2 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研究建議之權責單位	637

圖目錄

圖 2-1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	12
圖 2-2 新竹縣婦女年齡分佈.....	12
圖 2-3 新竹縣婦女居住鄉鎮市分佈.....	14
圖 2-4 2022 年新竹縣內曾受高等教育的性別比例.....	15
圖 2-5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勞動參與率變化 (單位 : %)	16
圖 2-6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失業率變化 (單位 : %)	16
圖 2-7 新竹縣原住民族婦女族群別分佈.....	17
圖 2-8 新竹縣新住民婦女原屬國籍分佈.....	17
圖 3-1 新竹縣 3 大區域圖.....	43

112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壹、臺灣對婦女權益與福祉的重視

臺灣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的現居人口為 23,313,550 人，男性 11,520,183 人、女性 11,793,367 人，性比例為 97.68 (內政部戶政司，2023a)，事實上，臺灣女性總人口數自 2013 年起已開始超越男性，且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高出約 7 歲，顯示臺灣婦女在健康、照顧、就業等等面向的需求需受到關注，以能促進婦女福利與福祉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

臺灣對於落實婦女權益與促進婦女福祉相當重視，並一直跟隨國際主流趨勢，例如聯合國大會於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此一公約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內容闡明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確保婦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權利，而我國行政院即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2 月 9 日由總統批准並加入簽署，且為明定 CEDAW 具有國內法的效力，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8)。再依據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臺灣政府應於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然後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我國已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報告，並於 2013 年、2017 年提出第二次及第三次國家報告，第四次國家報告已於 2022 年 3 月提出，並於 2022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舉辦國際審查會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

此外為能落實「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等四

大理念，行政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且為能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行政院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以能將 CEDAW、臺灣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omen and Economic Forum, 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內涵與精神注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目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共包含「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大面向，共計 33 項推動策略。

在上述相關性別及婦女政策的推動與施行下，臺灣婦女在各方面條件、權益及擁有的資源均有相當程度的提升，然而婦女在公領域的發展仍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定型化分工及性別歧視的影響，再加上少子女化、高齡化、新型態家庭等等社會結構的變遷，婦女的權益尚未達到實質平等，例如公共決策及經濟參與的不足、遭受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面臨性別暴力威脅、照顧仍是女性化、性別友善環境不足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也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於 2020 年與民間團體合作，整理過去十年間相關女性統計數據、各地方政府、婦女團體及女性平臺關注議題等實證資料，找出婦女於各階段的生命歷程中所面臨的各種需求，然後歸納出可持續發展的五項婦女議題，包括：經濟與就業、職涯發展與生命規劃、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健康與安全、中高齡與退休議題，期望結合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力量，共同發展相對應之婦女服務體系，使婦女服務的議題更加多元，跨領域連結更多資源（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

貳、新竹縣政府致力推動婦女福利

至 2023 年 2 月底止，新竹縣總人口數為 583,337 人，其中男性 297,265 人、女性 286,072 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3），性比例為 103.91。為能推動婦女福利服務，新竹縣政府於社會處下編有「婦女及新住民科」，主責辦理特殊境

遇家庭扶助、婦女福利服務（目前有 1 個「婦女中心」（於 2020 年委由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承辦）、新住民支持性服務（目前共計 1 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 2011 年委託新竹市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及在竹東區、湖口區、寶山區、關西區、芎林區、新埔區、峨眉區、新豐區等 8 處設置新住民關懷據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生育補助業務、婦女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性別平等業務（含婦女權益促進與性別平權推動）等。新竹縣政府亦於 2014 年設置「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並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從就業經濟及福利、人口婚姻及家庭、教育媒體及文化、人身安全及司法、健康照顧及醫療組、以及環境能源及科技等六大面向來推動婦女的權益與福祉。此外新竹縣政府亦自 2018 年提出「109-111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期望透過府內跨局處、跨科室之團隊的服務能量、並結合民間團體的力量，規劃並提供具有前瞻性、多元性、創新性並具有性別平等觀點的婦女福利服務措施。

而為能掌握在地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以規劃適當的婦女福利政策與措施，新竹縣政府曾於 2014 年委由奇言市場調查有限公司辦理「新竹縣婦女福利需求調查」，針對設籍於新竹縣之 18-64 歲婦女，以電話訪問方式，從 1,046 份問卷蒐集勞動就業、醫療保健、教育成長、權益倡導、諮詢性服務、家庭照顧服務、保護性服務、社會參與等八個面向的需求及待解決問題；2018 年再委由玄奘大學辦理「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針對設籍於新竹縣之 15 歲至 64 歲的婦女進行面訪，透過 971 份問卷及兩場焦點團體的資料蒐集，調查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婚姻及家庭狀況、就業狀況、經濟生活、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醫療健康、居住及交通環境、休閒與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生活最困擾的議題）、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與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

依據「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分組指標」之「婦女福利及家庭支持服務」的考核項目，各地方政府應運用近 5 年之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之研究結果與建議，然後規劃及落實婦女福利政策。意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來對轄內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全體婦女進行生活需求調查，以能掌握婦女的生活狀況與需求意見，研擬適切之在地婦女政策與福利服務。為能回應政府對於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應至少每 5 年辦理

一次的要求，且調查應以轄內全體婦女為對象，新竹縣政府特辦理「112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以能運用調查結果做為未來相關婦女福利方案規劃的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脈絡，本研究的目的為：

- 一、蒐集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基本資料、婚育情形、家庭狀況、就業與經濟、社會參與、休閒生活、健康醫療、人身安全、交通與資訊科技等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
- 二、瞭解新竹縣 15 歲至 64 歲婦女對縣內既有婦女福利服務與措施之瞭解與使用情形，並探討影響婦女使用各項福利之因素。
- 三、分析整理調查資料為研究成果，以為新竹縣政府規劃婦女福利政策及推動宣導婦女福利服務之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臺灣婦女權益與福利發展之概況

回顧我國婦女權益的發展歷程，早年多由民間婦女團體透過街頭抗爭與遊說立法等方式倡議，直至 1990 年代，政府透過婦女權益相關法案的修訂、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的成立等等作為，並與民間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以推動婦女權益的進展，具體的成果彙整如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1）：

壹、法律制度規範方面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律規章，最早為 1947 年的憲法。透過不同法律的制定，提升婦女權益。憲法確立女性的參政權、明訂民意代表的婦女保障名額，使提升女性的參政率及在國會的影響力；1990 年後，訂定十多項改善婦女各方面處境之法案，保障人身安全、婚姻家庭、就業勞動、教育文化、福利脫貧、健康醫療等各領域；並於 2011 年制定通過 CEDAW 施行法，作為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準則。綜上所述，女權的保障為跨政黨的共同理念，也成為台灣社會共享的基本價值。

貳、政策決策機制方面

在中央部分，行政院婦權會於 2006 年促成中央各部會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地方政府則是陸續成立縣（市）婦權會，依循行政院的運作模式，推動地方的婦女權益工作，此決策機制不但促使婦女參與政策制定，形塑出不同的參政模式，也因多由婦女參與、提高決策透明度，降低缺乏信任導致的社會成本。此外，政府於 2010 年修正行政院組織法，於行政院本部設置性別平等處，充實婦權會與性平業務之運作。

參、施政政策主軸方面

我國在提升婦女權益、促進性別平等的施政方向多由行政院婦權會向政府提出相關政策綱領與建言，如「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2000）、「婦女政策綱領」（2004）、「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5）等，使行政院在制訂大中長程計畫、法律案修訂、建構指標與管考機制時，得以將性別觀點納入其中。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於 2010 年集結學者專家與民間婦女團體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草擬工作，並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作為性別平等政策的指導方針。為能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行政院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以能將 CEDAW、臺灣之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omen and Economic Forum, 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內涵與精神注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奠基於四大理念——「性別平等是公平正義、永續社會的基石」、「提升女性權益是促進性別平等的優先任務」、「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具性別觀點的有效途徑」、「尊重、保護與實現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的權利是國家的義務」，並在「促進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提供性別平等的健康照顧」、「落實具性別觀點的環境、能源與科技發展」等政策目標之下，著力於從以下 6 個面向來發展 33 個推動策略，包括：

一、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包含 5 個策略）：推動性別平衡原則；

培力女性；決策具有性別敏感度；增加不利處境女性參與決策機會；具備國際觀點。

二、 「**就業、經濟與福利**」（包含 7 個策略）：提供女性公平的經濟資源權利；

推動性別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別隔離；保障不利處境者的勞動權益；重視混合式經濟體制的發展潛能；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肯認無酬家屬工作者及無償家務勞動者的勞動價值。

三、 「**教育、媒體與文化**」（包含 6 個策略）：改善各級教育與科系的

性別隔離現象；推展及落實各場域、各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鼓勵媒體製播性別平等意識節目；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消除傳統禮俗中具性別貶抑之文化意涵；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及倡議家務分工。

- 四、 「**人身安全與司法**」(包含 5 個策略)：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認知；除對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歧視；加強生活空間性別暴力防治，重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等意識；系統性收集與分析性別暴力數據。
-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包含 6 個策略)：制訂具性別觀點之健康政策；建構性別友善的健康、醫療與照顧的職場環境；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推動不同性別者的健康平等。
- 六、 「**環境、能源與科技**」(包含 4 個策略)：降低環境能源科技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重視女性的經驗與傳統知識；落實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

第二節 臺灣婦女需求趨勢之五大議題

社家署是臺灣推動婦女福利及保障婦女權益的主責單位之一，在多年推動婦女福利、倡議多元婦女議題、及致力培力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推動服務迄今，究竟當前的服務是否能真正滿足婦女的需求，是需要思考與探討的。而關注婦女需求和彌平性別的不公不義是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要一起協力合作的任務，社家署因此在 2020 年時與民間團體（串門子社會設計有限公司）合作，進行「未來時代 創新婦女：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透過量化及質性的資料，如田野調查、文獻探討、網路問卷、專家實務工作者焦點訪談等多元管道，以瞭解臺灣婦女在過去 10 年間的發展樣態有何變化，並要蒐集過去一年間在網路搜尋引擎上最被關注的百大婦女關鍵字有哪些，以從潛在需求發展未來婦女服務趨勢，此外亦要與婦女團體、專家與實務工作者焦點訪談，蒐集特殊及弱勢婦女的社會福利需求，並與國內最大女性媒體平臺合作發起「理想人生大調查」，期透過不同世代、不同管道的婦女及公部門、專家實務工作者的角度所關注之議題與需求，歸納出一般婦女與特殊及弱勢婦女需要關注的議題，進而針對臺灣女性的關鍵需求整理出五大議題方向（衛生福利部社家署，2020：42-43）：

議題一：經濟與就業

可能發展的面向：臺灣女性在就業與經濟地位上雖較過去提升，但仍存在著性別差異性以及不同族群女性經濟與就業的不平等，例如：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更生人、二度就業或中高齡等女性。

以臺灣而言，近 6 成縣市，身心障礙女性超過 5%，整體勞動參與低於一般女性 35.4%，二度就業與中高齡就業女性比例低於其他鄰近日本與韓國，更生女性的就業率為 67%，較男性的 9 成就職低出許多。而新住民目前有一半為來自大陸港澳等地區的配偶，過去多以社會融合和勞動服務為主，也需要更多經濟就業的連結與創新，而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則點出原住民女性的理財與欠費問題等。如何在所關心的女性議題中，找出提升就業機會和經濟保障的策略，為當代女性服務需要。

議題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

可能發展的面向：社家署於 2020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女性面對職涯發展和生涯規劃部份，有 44% 的女性並沒有明確的脈絡與方法，近 6 成的女性認為自己還沒找到最適合的工作，女性更希望能夠發展自我能力，也期待職涯選擇的服務。

過往職涯選擇與生涯服務是以教育為導向，關注在學齡階段，學習定錨、職業探索與選擇，因此我們應該思考女性在各年齡階段皆有生涯規劃的需求，需要發展適合且融合自我興趣發展的職業方法。而各縣市的女性在教育程度與職業內容上有著差異性，應從區域的女性背景、區域發展和關注的對象群需要，發展出適性的服務，以發展出女性的職涯服務模式。

議題三：各種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

可能發展的面向：女性在許多生命階段都擔負著照顧的角色，以社家署 2020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女性回應最常擔負的角色是女兒，表示女性與原生家庭的緊密連結，同時在育齡階段的懷孕、孕後的照顧、至成為母職角色的過程中有許多需求，不同的女性樣態也有著不同程度的挑戰與需求，例如身心障礙者的懷孕、產檢、母職照顧，單親家庭的照顧與生活等。在臺灣的長期照顧領域中，在面對照顧選擇中，有將近 5 成的照顧者是獨自照顧，而女性家庭照顧者的人數更將近 7 成，家庭照顧者總會在近年倡導女性應聰明運

用資源，降低照顧束縛，找回生活與照顧的平衡。因此在發展女性服務過程，應關注不同樣態女性的照顧角色需求，所處的區域狀態和交織的現象，以提供相對應的服務策略。

議題四：健康與安全

可能發展的面向：2020 年女性在網路搜尋引擎熱門搜尋的關鍵字中，其中「行的安全」在一年當中有超過 1 萬次的搜尋，突顯女性對於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出入安全的關注，另外女性在健康服務中特別期待心理支持，此反映出女性在多重的社會角色的壓力和挑戰，根據 WHO 統計，全球女性罹患憂鬱症的比例是男性的 2 倍，衛福部的資料則是 1.8 倍，因此在發展女性服務時，除了女性生理外，在心理、社交、人身安全上也需要有更加全面性的理解與投入，特別是在不同的家庭、生活處境、區域或社會角色下的女性差異。

議題五：中高齡與退休議題

可能發展的面向：2019 年至 2020 年的百大女性關鍵字中，女性們最常搜尋與中高齡相關的關鍵字是更年期的婦女疾病、保健與營養，而最擔憂的是理財和經濟，這個現象也反映在 2019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有近 6 成女性會將收入轉化為大量家庭生活支出，因而無法有效儲蓄，此造成婦女對未來生活的擔心。而在社家署 2020 年所進行的女性理想生活調查中發現，關於中高齡與退休議題，有 7 成女性認為需要退休相關服務，最期望組織、企業或政府推動退休服務的準備與生活安排，包含女性期待學習成長、社會互動，更期待自我角色有所發揮，具有社會貢獻與社會價值。

第三節 2019 年全國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衛生福利部（2020）曾於 2019 年時，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針對全台 15-64 歲之婦女進行訪查（以實際面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進行），針對婦女於婚育與工作、家庭狀況、經濟與家庭財務、社會支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六個面向的生活狀況進行了解，重要結果如下：

壹、婚育與工作

在接受調查的所有婦女中，以「有配偶或同居者」最多（55.3%），「未婚且無伴侶者」次之（34.6%），「離婚、喪偶及分居」的比例最少（10.0%），相較於2011年未婚婦女比率增加2.2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則減少5.6個百分點。

在本次調查中，目前約有六成的婦女育有子女（含收養），平均擁有兩位子女；在目前未育有小孩的受訪婦女中，其中有80.8%想要有小孩，平均希望擁有2個，而有19.2%的婦女不想要有小孩，因為「經濟負擔太重」、「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及「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其中年齡愈輕的婦女表示不想要有小孩比率最高（31.3%）。

女性較容易因結婚或生育而考量離開職場。本調查結果顯示在已婚婦女曾因結婚離職者占20.9%，前三項原因為「準備生育（懷孕）」（39.9%）、「工作地點不適合」（33.0%）、「料理家務」（14.0%）；有22.7%的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主要原因為「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準備生育（懷孕）」。因結婚或生育離職的婦女年齡和人數成正比，而在因結婚或生育而離職的婦女中，皆有六成左右者在間隔4年半左右時間復職。

貳、家庭狀況

此部分的調查旨在詢問婦女的居住情形、照顧與處理家務的情況。在所有接受調查的婦女裡，居住型態與婚姻狀況及是否在學息息相關。從年齡而論，35歲以下婦女因就學或未婚，有較高的比率是獨居或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較少與家人同住；依婚姻狀況來看，多達99.8%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是與家人同住，未婚、離婚或分居、喪偶的婦女則有較高的獨居比率，分別為7.8%、17.3%、11.6%。

婦女多擔任照顧者、打理事務的角色，全體受訪婦女平均每天的無酬照顧時間為3.18小時，主要是做家務（1.73小時）及照顧家人（1.38小時）。若是有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婦女，平均每日有4.41小時的無酬勞照顧時間，不僅高於全體婦女平均時間，且比其伴侶多花費三倍的時間。

超過九成的婦女需要處理家務，且約八成五的婦女為家中主要家務處理者。有93.9%之婦女每日需平均花費1.84小時處理家務，其中以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需做家務比率最高（98.6%），每日平均花費2.25小時。家中家務主要處理

者以婦女「本人」占 58.1%最多，其次為「本人的父(母)」占 25.7%，「配偶或同居伴侶」僅占 3.3%。

家中有照顧需求的家人時，婦女多擔任主要照顧者。有 24.2%的婦女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4.28 小時，其中約四分之三 (75.6%) 的婦女為主要照顧者，八成二有人協助。需照顧 65 歲以上家人者有 9.8%，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2.40 小時，其中約四成二為主要照顧者，但僅有七成三有次要照顧者協助。需照顧 12-64 歲家人者則占 4.2%，平均每日照顧為 2.38 小時，其中 62.8%為主要照顧者。

參、經濟與家庭財務

2019 年的調查顯示有 77.5%的婦女在 2018 至 2019 年有收入，平均每月收入為 31,568 元，其中以 25-34 歲的婦女有收入的比例最高 (94.9%)，平均每月收入則以 45-54 歲婦女最高。在有收入的婦女中，有 85.2%的婦女提供個人收入為家用。近四分之三的婦女 (73.4%) 除了家庭生活費之外，每個月有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平均為 10,638 元。

在家庭生活費方面，婦女本人為主要提供者的比例僅占 24.2%，以「配偶 (同居伴侶)」為主要提供來源的比例最高 (37.2%)，其次為「父母或祖父母」(26.6%)。此外有超過半數的婦女對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有決定性的影響，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主導者為婦女「本人」者占 33.4%，且隨著年齡增加而提高，其次為「各自管理」(12.1%) 與「夫妻共管」(11.7%)。

肆、社會支持

此面向欲了解臺灣婦女遇到的生活困擾與其求助對象。目前生活有困擾之婦女占 48.7%，所面臨的困擾問題因不同年齡層而異，15-24 歲婦女最大困擾為「自己學業問題」、25-34 歲為「自己工作問題」、35-44 歲為「家庭收入問題」，至於 45 歲以上婦女則以「自己健康問題」重要度最高。

在面對不同類型的困擾時，受訪婦女有不同的求助對象。有情緒困擾時，87.8%的婦女有求助對象，優先求助對象為「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其次為「配偶 (含同居伴侶)」和「兄弟姐妹 (含其配偶)」，以年齡來看，其中 45 歲較以下婦女多尋求「朋友、同學、同事、鄰居及其他親戚」協助者，

45 歲以上婦女則較倚賴「配偶（含同居伴侶）」；有經濟困難時，79.9%的婦女有求助對象，依序為「父母」（34.8%）、「配偶（含同居伴侶）」（31.7%），再其次為「兄弟姊妹（含其配偶）」（24.1%），其中 35 歲以下婦女多向父母求助，35 歲以上則較倚賴配偶或同居伴侶。

伍、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方面是以遭受性騷擾的經驗進行調查。有 1.8%的婦女在 2018 至 2019 年間層遭受性騷擾，其中僅有 19.5%有申訴或主動尋求協助，其餘 80.5%均未申訴或未主動尋求協助，原因以「難以舉證」最多（50.6%），其次為「擔心破壞和諧」（26.6%），再其次為「擔心被指責」（11%）。

陸、婦女服務措施

有 88.2%的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相關的措施，重要度大於 10 的服務措施依序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經濟協助」、「就業媒合服務」、「婦女人身安全」、「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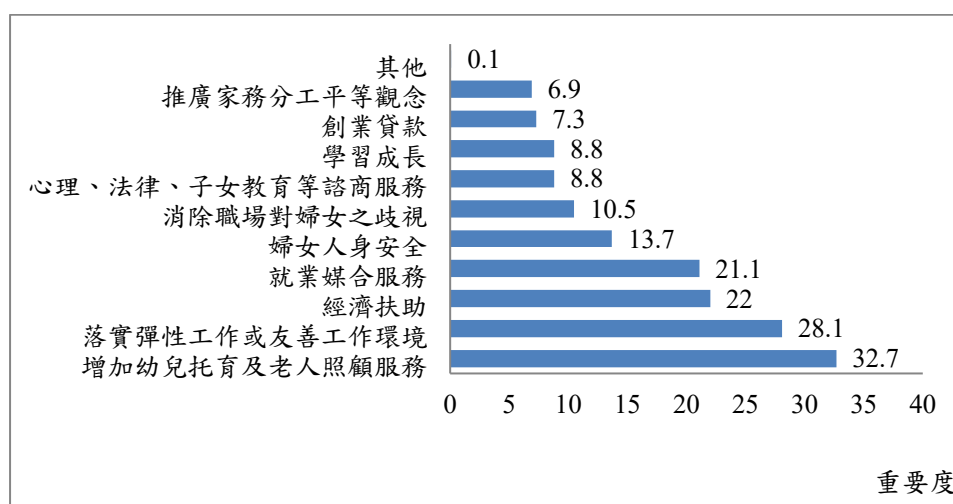


圖 2-1 婦女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

第四節 新竹縣婦女人口圖像

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竹縣總人口數為 583,337 人，其中，男性 297,265 人、女性 286,072 人（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3），性比例為 103.91。以下針對年齡、

居住鄉鎮市、教育、婚姻狀況、就業概況與其他婦女圖像來對新竹縣之婦女人口圖像進行分述：

壹、年齡

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3）的統計資料顯示，至2023年2月底止，新竹縣女性人口數在年齡的分佈請見圖2-2。其中0-14歲之人口占總婦女人口的15.4%，15-64歲占70.0%，65歲以上者占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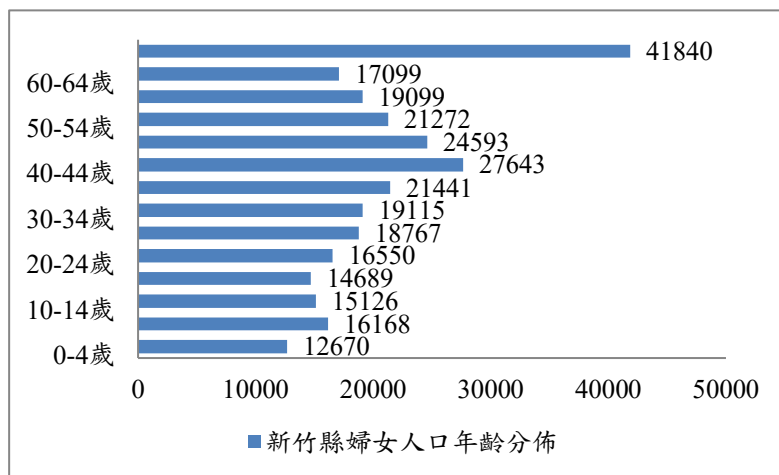


圖 2-2 新竹縣婦女年齡分佈

貳、居住地區

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2023）的統計資料顯示，縣內婦女在地區的居住分佈上，竹北市有最多的婦女人口（37.3%），其次是竹東鎮（16.7%）、湖口鄉（14.1%），最少婦女人口則為尖石鄉（1.6%）、峨眉鄉（0.8%）及五峰鄉（0.07%）（請見圖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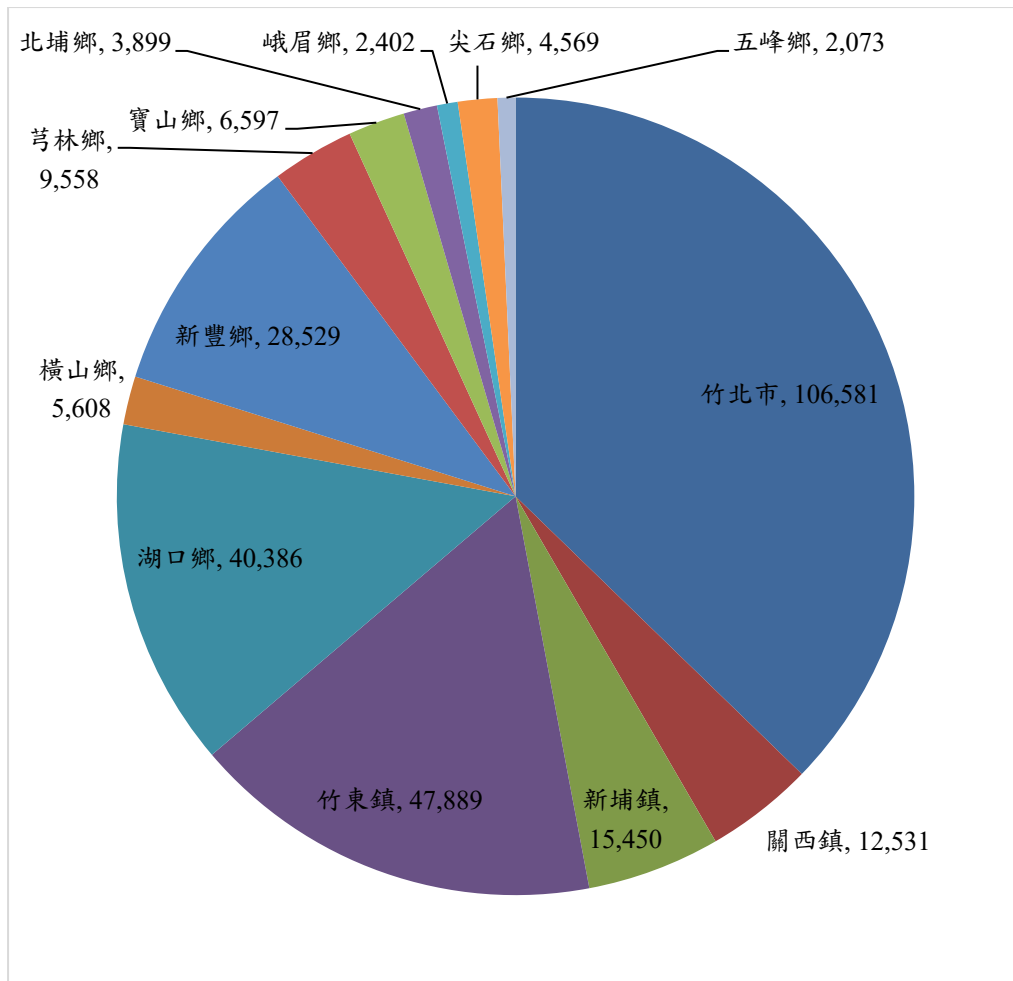


圖 2-3 新竹縣婦女居住鄉鎮市分佈

參、教育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2）統計資料顯示，至 2022 年，新竹縣 15 歲以上曾接受高等教育（大學以上）的人口中，男女兩性受大學教育的人數幾乎一致，而在碩博士的比例則有明顯差異，碩士程度方面，男性約占六成四、女性約占三成五；博士程度部份，男性約占七成八，女性則為二成二（請見表 2-1 及圖 2-4）。

表 2-1 新竹縣 2022 年 15 歲以上曾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數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學士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男性	2,787	891	28,728	4,430	57,213	19,559
女性	709	335	15,027	3,415	63,326	1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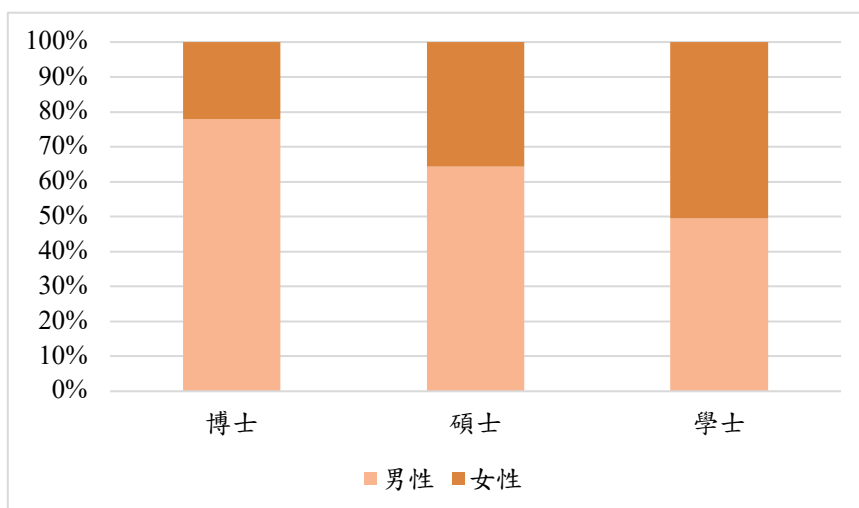


圖 2-4 2022 年新竹縣內曾受高等教育的性別比例

肆、婚姻狀況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 (2023b) 2018 年至 2022 年公布之統計資料，可得知新竹縣女性婚姻狀態比例，如表 2-2 所示。從近五年的資料來看，15 歲以上女性的婚姻結構變動皆為小幅度調整。

表 2-2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 15 歲以上女性婚姻結構分配比例

年度別	婚姻結構				總計
	未婚	有偶	離婚	喪偶	
2018	28.60%	53.55%	8.06%	9.79%	100%
2019	28.51%	53.48%	8.23%	9.79%	100%
2020	28.39%	53.41%	8.40%	9.80%	100%
2021	28.31%	53.31%	8.59%	9.79%	100%
2022	28.22%	53.28%	8.71%	9.79%	100%

伍、就業概況

新竹縣 2022 年總勞動力人口約為 29 萬人，女性為 12 萬 6 千人，相較於 2021 年增加 1 千人；男性為 16 萬 4 千人，相較於 2021 年，增加 4 千人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

就性別觀察來看，在 2018 至 2022 年近五年資料統計中，新竹縣勞動力參與率的變動幅度皆不大，且男性皆高過女性 (見圖 2-5)；而在失業率的部分，2017 年男性失業率為 3.8%，女性為 3.3%，而近五年除了 2016 年外，男性失業

率皆高過女性（見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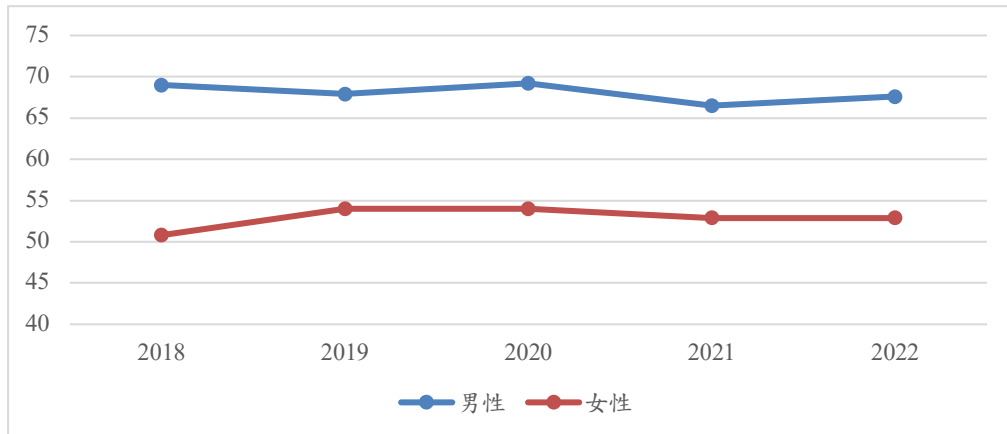


圖 2-5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勞動參與率變化（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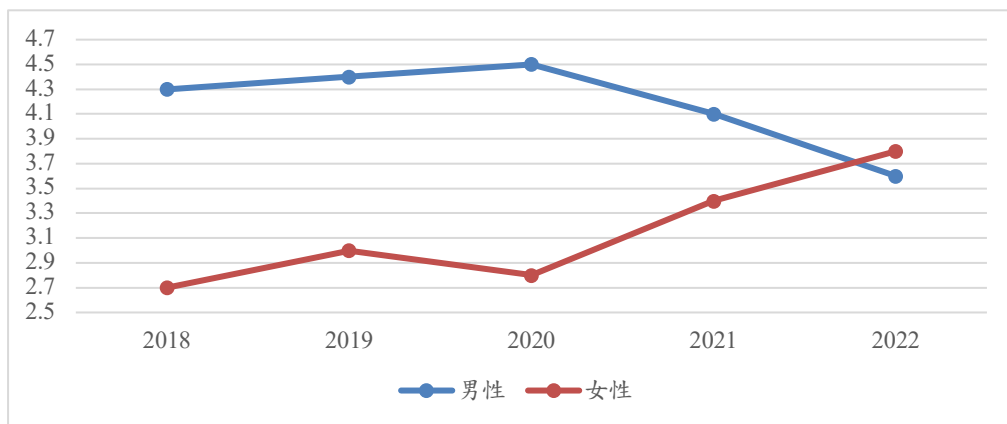


圖 2-6 新竹縣 2018 至 2022 年失業率變化（單位：%）

陸、其他婦女圖像

若依不同族群分析，新竹縣的族群以客家人佔多數，其次為閩南人、原住民族與新住民。客家委員會（2022）曾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報告，推估 2021 年新竹縣約有 67.8% 為客家人。在原住民族委員會（2023）的統計資料中，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竹縣內原住民共有 22,243 人，男性有 10,243 人，女性有 11,305 人，原住民女性佔所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 3.95%。以族群別來看，最多的原住民族婦女人口為泰雅族，其次為阿美族、賽夏族，最少的是卡那卡那富族（請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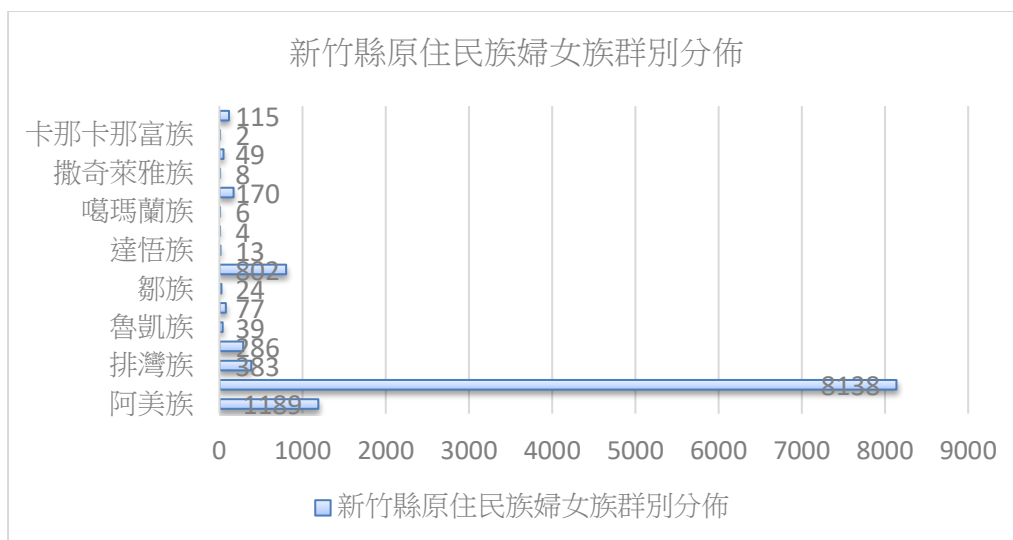


圖 2-7 新竹縣原住民族婦女族群別分佈

在新住民部份，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竹縣內新住民共有 14,890 人，男性有 1,086 人，女性有 13,804 人，新住民女性佔所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 4.83%，若以國籍做區分，則以中國與港澳地區女性配偶為最多，約 7,114 人，佔全體新住民的 47.8%，其次為來自越南之新住民女性，2,758 人，再其次為來自印尼者，2,478 人（內政部移民署，2023）。新住民婦女的原屬國籍如圖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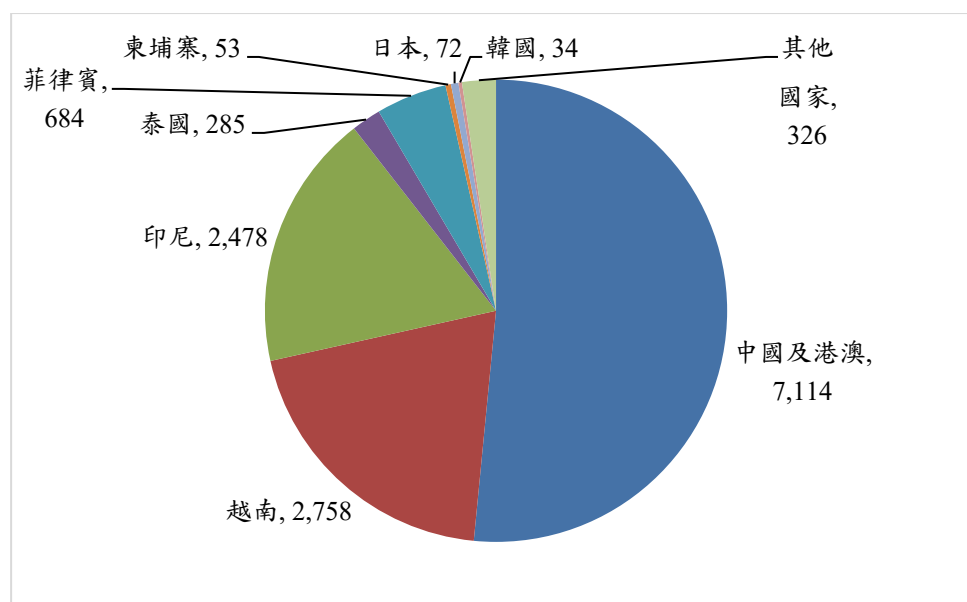


圖 2-8 新竹縣新住民婦女原屬國籍分佈

依特殊福利身份分析，本研究將女性列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列為經濟弱勢婦女，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a，2023b）統計，新竹縣於 2022 年底止之中低收入人數共計 2,871 人，女性為 1,495 人（52.1%），

列入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女性占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0.5%；低收入人數共4,241人，女性為1,963人（46.3%），列入低收入戶家庭之女性占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0.7%。再以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人數來看，新竹縣2016至2021年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的申請上即以女性居多，且有逐年增加趨勢（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請見表2-3。

最後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c）統計，新竹縣於2022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23,529人，女性為9,832人（41.79%），身心障礙者女性占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3.44%。

表 2-3 2016 至 2021 年新竹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性別統計

單位：人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人數		
縣市別	新竹縣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類別	總計		
性別	總計	男	女
2016 年	396	34	362
2017 年	358	41	317
2018 年	377	39	338
2019 年	409	31	378
2020 年	432	44	388
2021 年	478	50	428

第五節 2018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

新竹縣政府（2020）曾委由玄奘大學辦理「107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針對設籍於新竹縣之15歲至64歲的婦女進行面訪，了解其本人基本資料、生活狀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與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共蒐集971份有效問卷；另亦舉辦兩場焦點團體座談，訪談一般婦女及提供弱勢婦女福利服務的社工員，了解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的現況及對未來政策方向的想法。

此次接受調查的受訪婦女年齡大多為35-44歲（28.4%）和45-54歲

(24.3%)，多數婦女居住在竹北市(32.1%)和竹東鎮(18.5%)，族群身份為客家人(52.6%)、閩南人(34.4%)、外省人(4.7%)、原住民(3.4%)與新住民(4.8%)。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職35.1%最多，其次為大學的34.4%；婚姻狀況以已婚婦女為多數(72.8%)，其次為未婚婦女(18.0%)；有65.0%的婦女自覺健康狀況良好，其次為30.7%的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在所有受訪婦女中，7.3%具有福利身份，包含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婦女。

調查結果包含整體受訪婦女的生活狀況、對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與使用、期望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加強提供的福利措施，與具備性別意識的程度，並根據特定婦女群體分析其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最後根據調查結果提出建議，以下將分別整理說明，以與本研究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壹、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概述

此調查結果將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分為婚姻與家庭、就業、經濟來源、子女與家庭照顧、醫療健康、交通及居住環境、休閒與社會參與、人身安全等八個面向分別說明，並整理出最困擾婦女生活的議題：

一、**婚姻與家庭**方面，有50.9%的受訪婦女為核心家庭，其中配偶有工作者77.7%，配偶沒有工作則為22.3%。

二、**就業狀況**層面，67.0%的受訪婦女有工作，多為受雇者(74.0%)，職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32.6%)最多，每天平均工作8.82小時，平均月薪有36.1%在「2萬以上-未滿3萬」區間。此外，有15.1%的婦女遇過同工不同酬(17.9%)、應徵工作困難(12.2%)與言語歧視(11.5%)等歧視或不平等經驗。33.0%的婦女沒有工作，原因多為須照顧子女或家人(40.5%)、已經退休(20.8%)。而有3.6%的受訪婦女表示從未進入職場。

三、在**經濟來源**的調查向度中，有44.2%受訪婦女的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70.5%婦女覺得自己不是家中主要經濟負擔、52.7%認為目前家庭總收入「尚可」應付家庭共同開銷、44.6%認為「自己」是家中財務分配管理者。約有五成的受訪婦女表示自己有可自由運用之零用金(50.8%)，平均為51,176元。16.6%的受訪婦女表示在過去一年有領取政府相關補

助，最多的是領取育兒津貼。

- 四、在子女與家庭照顧上**，76.1%的受訪婦女有子女，平均子女數為 2.28 人，45.5%的最小子女年紀為 18 歲以上、23.7%的婦女平均每天陪伴子女 8 小時以上，有 3 歲以下子女者，平日照顧方式多為自己/配偶帶 (55.1%)。在每日處理家務時間以未滿 2 小時者 (44.8%) 最多。56%的受訪婦女在家中「有」其需照顧的對象，為 3-未滿 7 歲的幼兒 (12.4%) 與 65 歲以上的老人 (12.0%)，其中有 90.4%受訪婦女表示有人能分攤照顧職責。
- 五、醫療健康方面**，33.2%的受訪婦女沒有運動習慣。66.0%的婦女表示身心健康無困擾，而在 34%有身心健康困擾的受訪婦女中，心理上以注意力不集中 (8.9%)、生理則以「睡眠困擾」(16.0%) 居多。當婦女心情不好時的求助對象中，多為「朋友、同學、同事」(30.6%)。
- 六、在交通及居住環境方面**，受訪婦女中最多以騎機車 (39.3%) 為主要交通方式，而車位難找是主要交通困擾 (16.7%)。居住上，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多屬於配偶/同居人 (31.4%)，主要困擾為費用壓力 (包含房貸或租金)(15.3%)。
- 七、休閒與社會參與方面**，47.5%的受訪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且多為休閒活動 (32.0%)。27%的受訪婦女有參與志願服務，以參與社會福利類 (25.4%) 最多。
- 八、人身安全層面**，8.7%的受訪婦女曾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最多為性騷擾 (23.3%)，主要以家人 (23.4%) 為求助的對象。在求助時，雖然有 52.5%認為沒有困擾，但有 12.3%受訪婦女表示不清楚求助管道。
- 九、受訪婦女目前生活最困擾的議題**依序為經濟狀況 (13.9%)、個人健康問題 (11.3%)、個人工作問題 (9.1%)、子女教養問題 (8.0%)、子女升學與課業 (7.3%)。

貳、新竹縣婦女對福利措施的需求、瞭解與使用與期望政府加強提供的服務

在新竹縣政府的婦女福利措施中，受訪婦女較瞭解 113 婦幼保護專線 (80.6%)、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74.3%)、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64.0%)、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61.5%)、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 (61.2%)，而對長期照顧相關服務中的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21.0%)、到宅沐浴車 (28.4%) 相對不瞭解。在使用狀況上，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29.8%)、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8.8%) 有較好的使用情形。新竹縣婦女五年內有較高需求的服務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44.2%)、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26.1%)、第二專長培訓 (23.7%)、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 (20.6%)、職業訓練 (18.8%)、學童課後照顧 18.0%、心理諮商輔導 (17.1%) 及生涯規劃諮詢 (17.1%)。

本次調查亦詢問覺得政府應加強提供的服務措施，受訪婦女表示較期待對於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如鼓勵設立老人長照據點 (16.3%)、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訓練 (15.3%)、辦理老人托老或居家服務 (13.8%)、職訓就業 (13.7%)、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3.3%)、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友善育兒服務 (13.0%) 等。由此可知，新竹縣的受訪婦女較希望政府多提供降低照顧負擔的相關福利措施。

參、新竹縣婦女的性別意識程度

2018 年的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婦女在「居住、交通與環境」、「家庭照顧」層面有較高程度的性別意識程度，而「經濟生活」、「就業情形」較低，且具備的性別意識程度因年齡層和教育程度而異。以年齡層而論，性別意識程度由高至低為 35-44 歲、25-34 歲、15-24 歲、45-54 歲、55-64 歲；教育程度則以博士最高，依序為碩士、大學、專科、高中/職、國中、國小。

肆、針對特定議題婦女的需求調查

在此調查研究中，除了了解整體新竹縣受訪婦女的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亦依據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與中高齡婦女四種類型分析並呈現其與該群體明顯不同的生活狀況、對福利需求的瞭解與期望，各身份之結果分述如下。

一、原住民族受訪婦女

本次受訪的 33 位原住民族婦女 (占全部受訪婦女 3.4%) 在生活狀況上，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本人工作收入，而有較高比例認為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交通與居住方面，以油資過高和沒有自己

的房子為主要困擾。相較於其他族群身份的受訪婦女，原住民族婦女有較高比例表示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會顧慮「不敢求助，怕別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受害人阻攔」。而對縣內婦女福利措施的瞭解、使用和需求上，原住民族婦女最瞭解的前四項為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學童課後照顧、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使用情形最佳的前三項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在「五年內最有需求」的服務調查項目中，呈現相當低之需求意願，其中較高的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

二、新住民受訪婦女

這次調查 971 位的婦女中有 47 位為新住民婦女，比例為 4.8%，在生活狀況的婚姻與育子女托育方面，40 位已婚、5 位離婚及 2 位喪偶。45 位有子女，平均子女數 2.04 人，多數是自己照顧；就學方面，有 4 位在學中，其中 1 名的教育程度為本次調查中僅有兩名的博士；就業方面，有 37 位有工作，有 25% 曾遭遇過歧視或不平等待遇，主要是工作分配不公平及同工不同酬，10 位無工作新住民婦女主要是為了「照顧子女」；經濟方面，新住民婦女平日主要經濟來源為自己工作收入，但相比與其他族群的女性，新住民婦女較少比例擁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覺得家庭總收入「不足夠」及「非常不足夠」應付家庭共同開銷之總百分高於認為「足夠」及「非常足夠」的總百分比。在「弱勢兒少托育補助或生活扶助」是以新住民受訪婦女領取較多；新住民婦女生活最困擾的議題為經濟狀況、子女相關的議題。

新住民受訪婦女最瞭解的縣內婦女福利措施前五項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及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前五項常使用的措施為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職業訓練；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第二專長培訓、職業訓練及就業機會媒合、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

三、身心障礙受訪婦女

此次調查 971 位中有 35 位身心障礙受訪婦女，其中有 11 位為多重弱勢婦女。生活狀況方面，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多為健康狀況不佳，有在工作的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有 34.3% 有在職場遭遇歧視或不平等經驗，最多遭遇到「應徵工作困難」的歧視或不平等經驗。另外，身心障礙受訪婦女生活中最困擾的議題也是以個人健康問題居多。

身心障礙受訪婦女最瞭解的前五項縣內福利措施為 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居家服務；最長使用的五項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創業貸款、就業機會媒合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就業機會媒合及第二專長訓練。

四、中高齡受訪婦女

此次調查有 19.2% 的受訪婦女為 55-64 歲，生活最困擾的議題多為個人健康、經濟狀況、子女就業與工作。約有六成本年齡曾的婦女自覺健康狀況良好，但也有 32.3% 表示健康有些困擾但不影響日常生活，其中 24.2% 的受訪婦女已有慢性病的出現，此亦反映出高齡受訪婦女相較其他年齡層，對醫療健康服務措施有較高的瞭解與使用率，對於老人照顧的相關措施有更大的需求期待；本年齡層的受訪婦女有 51% 沒有工作，原因多為已退休（64.2%）。

「55-64 歲」的中高齡婦女對於新竹縣婦女福利措施前五項瞭解的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113 婦幼保護專線、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服務、居家服務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前五項最常使用的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職業訓練及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五年內最有需求的前五項服務分別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參加新竹縣社區大學舉辦活動與課程、餐飲服務、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居家服務及交通接送服務。

伍、調查建議

根據調查結果，2018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研究從保障經濟安全、提供多元照顧資源、提升性別意識、建構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提供預防保健服務、維護偏鄉婦女醫療資源使用權、建置求助資源網絡等方面，向新

竹縣政府提出的建議整理如下：

- 一、新竹縣婦女最憂心經濟狀況，須規劃制度性且多元的經濟保障措施或方案，避免婦女落入貧窮。
- 二、應提供強化職場反性別歧視方案及女性就業支持方案等福利服務措施，建構有利於女性的勞動市場。
- 三、婦女常因扮演家庭照顧者角色而退出職場，不只造成保險年資中斷、肩負照顧家庭的重擔，亦因家庭照顧責任而無法參與社會活動，建議應規劃降低婦女照顧者負擔的方案，減低家庭照顧壓力，提升婦女加入勞動市場和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
- 四、雖然有六成五的婦女自覺健康良好，但健康狀況不只影響個人職涯，也會牽動婦女在家庭功能的發揮，且婦女十分關注「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服務，可見健康問題是婦女們生活中的重要議題。為此建議加強健康資訊的宣導，提供更多的預防保健及健康醫療服務，也應推行個案管理式之醫療服務，協助偏鄉婦女獲取其所需之醫療與健康服務。
- 五、本調查也發現新竹縣婦女對於女性終身學習方案、增進女性成長並強化女性充權的活動與課程多有期待，新竹縣政府應依據不同婦女需求辦理多元性的婦女福利及相關活動。
- 六、沒有意願、工作學業忙碌及須照顧家人都是阻礙新竹縣婦女參與社會活動的因素，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可發展社區型的社會活動以增婦女接觸社會活動的機會，並透過社區志工團體或社團為婦女提供喘息服務。
- 七、繪製新竹縣婦女求助網絡資源地圖，並強化友善安全的公共空間，提升婦女安全知覺，維護婦女人身安全。
- 八、為維護偏遠地區之老弱婦孺享有醫療、社會參與等權益，加強伸張「行的正義」。
- 九、仍有部分地區有傳統傳宗接代、重男輕女、家務分擔不均的性別不平等意識，需建議政府或鼓勵民間團體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建立婦女權益機制，並依婦女不同狀況提供適當的社會教育持續推廣性別平等觀念。

第六節 新竹縣相關婦女福利服務

壹、相關婦女福利服務機構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共設置一個婦女中心，為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位在竹北市），提供婦女諮詢服務與轉介、福利與權益宣導、性別意識培力、個人成長研習、知性課程等多元性服務及性別友善之休憩空間。

二、受暴婦女庇護中心

依據衛生福利部截至 2022 年 6 月的統計資料，新竹縣共有 1 處庇護所。

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新竹縣共布建 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為竹北區、竹東區、新埔區、新湖區及橫山區，提供弱勢家庭整合性服務，如經濟或照顧議題的社會福利諮詢、脆弱家庭關懷、支持性活動方案，並連結社區資源，形成完善社會安全網。

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據點

新竹縣設有一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位在竹北市），並在竹東區、湖口區、寶山區、關西區、芎林區、新埔區、峨眉區、新豐區等 8 處設置新住民關懷據點，以委託民間單位的方式，提供社區化的新住民福利服務，提高新住民獲得福利服務的可近性，進一步完善新住民服務網絡。8 區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各項福利資訊、培力活動與成長課程、提供休閒聯誼、團體活動、關懷訪視、諮詢等服務。

五、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為推動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脈絡與區域差異之在地化原住民族福利服務與消除服務資源的城鄉差距與提供服務的物理距離，新竹縣在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暨竹東鎮（位於竹東鎮）共有 3 個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社會福利諮詢、家庭關懷、活動方案、權益宣導及講座、連結部落及社區資源等服務，提早發現需照顧關懷之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給予多元化且貼近族人需求的支持服務。

貳、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項目

一、就業與創業

在就業部分，勞工處以辦理「職業訓練」、「失業者職前訓練班」、「第二專長培訓」、「照顧服務人員培訓課程」等方式，增加求職者對職場的了解與增進相關技能，「就業機會媒合」，並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與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共同辦理就業宣導和徵才活動等，以加強就業服務，穩定勞工生活；另外，對弱勢群體，勞工處與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竹北就業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提供個別化服務，如就業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等，使其順利銜接或進入職場。在創業方面，新竹縣政府設有跨局處的「新竹縣圓夢貸款」、勞工處的「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提供有需要且符合資格的民眾申請創業基金，

值得注意的是，新竹縣並未針對婦女規劃特定的就業與創業服務措施。然在建構職場的性別友善部份，新竹縣勞工處透過「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就業服務宣導」、「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關懷育嬰留職停薪復職情形」、「勞動法令說明會」，以提升公司的勞權意識、鼓勵提供性別友善之空間，並關懷育嬰留停後復職者之狀況。在創業部份，新竹縣婦女可藉由勞動部的「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與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的「新住民女性創業加速器計畫」來獲得相關支持（見表 2-4）。另外在 2022 年新竹縣亦有辦理相關的婦女經濟培力活動（見表 2-5）。

表 2-4 新竹縣婦女創業相關措施計畫

專案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為扶植新竹縣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設籍新竹縣四個月以上的 20-65 歲之縣民最長七年的貸款，經營免辦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額度貸款為 100 萬元；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或商號，最高為 200 萬元。
新竹縣勞工	新竹縣身心障礙	提供設籍新竹縣年齡 15-65 歲、領有身心障

處	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礙證明且有工作能力創業意願者最高貸款額度 150 萬元之利息補貼 (貸款額 100 萬以下之利息全額補貼, 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利息補貼 50%), 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協助籌措創業資金, 並提供創業輔導陪伴、創業經營管理培訓等協助, 另外, 成立同儕成長互助社群、建立商品行銷網路。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持續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女性, 提供整合性服務措施, 建構相關配套的輔導機制, 串聯相關創業資源網絡, 有效協助拓展女性創業商機及領域。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新女力創業加速器計畫	將原 2017 年新住民女性為對象的計畫擴大為單親家庭、原住民、新住民、中高齡、高齡二度就業等身份之女性,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 並由業師輔導學員完成創業計畫之撰寫, 並進行創業規劃競賽以贏得創業補助。

表 2-5 新竹縣 2022 年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活動

單位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簡述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創業就業服務宅經濟培力課程	辦理四場線上課程, 向參與者傳授在家網絡創業、行銷推廣的相關知能, 透過網路平台尋找小成本的大商機。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竹北就業中心	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	提供就業諮詢、求職登記駐點服務, 服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主婦的斜槓人生專題講座	透過講座與分享疫情時刻的心聲以及如何創造「主婦的斜槓人生」。
文化局	社區生活藝起來圓夢計畫~藝young不異樣·共學連結共下來	對藝術有興趣的新住民、偏鄉弱勢、樂齡、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接受 50 小時的理論與實務課程, 並完成一件結合工藝、環保、藝術的作品, 落實多元文化平權。

二、經濟補助

關於相關經濟福利補助措施部份, 新竹縣府除了建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看護費補助、施棺專案、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等社會救助類別, 亦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 給予緊急照顧, 協助其自立自

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等項目。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亦有相關扶助辦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以加強照顧新住民暨兒童、少年福利，扶助遭逢特殊境遇之新住民解決生活困難，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費、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等項目。

另外，設籍新竹縣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兒年，除了有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外，針對戶內含有高中職或大學之學生及家長提供有「閃耀青春·家庭夢想啟飛」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期限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藉由家戶自存規定金額與政府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戶累積人力資本與資產，達到脫貧目標。

三、婚育與家庭

（一）生育補助與育兒津貼

為呼應國家政策，新竹縣政府提供中央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育兒補助，也有本縣之生育補助和育兒津貼，簡述如下：

1. 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 10,000 元。
2. 新生兒營養補助：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新生兒雙親之一設籍新竹縣並於嬰兒出生起居住滿一年以上，且新生兒在新竹縣辦出生登記者，第一胎補助 10,000 元、第二胎 20,000 元、第三胎及以上 50,000 元，該胎次為雙胞胎 30,000 元、三胞胎及以上 100,000 元。另外，竹北市、湖口鄉、新埔鎮、寶山鄉、芎林鄉、峨眉鄉、北埔鄉、關西鎮、竹東鎮、新豐鄉、橫山鄉公所亦加碼 5,000 元到 10,000 元不等。
3.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若自行在家育嬰、送托至未簽約保母或托嬰中心，則每位嬰幼兒每月可請領 2,5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4,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 5,000 元），若為第三胎子女，補助金額加發 1,000 元。
4.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若選擇與新竹縣政府簽準公共化合作契約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位受托嬰幼兒每月可補助 6,000 元（中低收入戶子女 8,000 元、低收入戶子女 10,000 元），若為第三胎子女，補助金額加發 1,000 元。

(二) 托育資源布建

除了育兒相關補助外，新竹縣內設置了托育機構，提供托育服務、諮詢服務與孩子的活動空間，輸送所需之資源至嬰幼兒與照顧者使用，包含：

1. 1 處托育資源中心：新竹縣自 2013 年於竹北市設立托育資源中心，提供 6 歲以下嬰幼兒家庭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親職教育宣導、親子活動及圖書、教具、玩具借用服務等，並設有兒童活動、玩具圖書室。
2. 2 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新豐鄉、竹東鎮分別設立北區和南區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 3 歲以下幼兒家長與托育人員的諮詢服務、社區親職教育以宣傳育兒知能、居家式托育媒合服務。
3. 2 處公共托育家園：縣內共有新竹縣政府社區（竹北市）、新竹縣東正社區（竹東鎮）2 個公共托育家園，提供設籍新竹縣 2 個月到 2 歲的嬰幼兒托育服務。
4. 到府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為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到宅育兒指導、辦理親職主題課程、學習性團體、成長團體等。
5. 媽媽教室：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定期舉辦給新手爸媽的教室，提供懷孕媽媽們最實用的關鍵營養及照顧寶寶相關知識。

(三) 照顧服務

2018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調查結果顯示縣內婦女肩負較多的照顧責任，對象包含年幼者與年長者，為了協助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領取政府照顧費用補助者（衛生單位喘息服務、社政單位之照顧服務者不在此限）的家庭照顧者減輕照顧壓力與負擔、提供支持，新竹縣提供以下服務。

1.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減輕之各項支持性服務，包括電話關懷、家庭訪視、照顧技巧指導及課程、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
2. 到宅沐浴車服務：若因受限於移位困難或衛浴設備之缺乏而無法由家庭照顧者協助長輩在家淋浴清潔，可申請專業舒適之沐浴清潔服務。
3. 家庭托顧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與核定後，可將照顧對象送至照顧服務員住所內，提供其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必要時可依服務對象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4. 居家服務：協助失能長者在宅生活，本府提供到宅之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家事服務等項目。

5. 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

四、健康與醫療

新竹縣衛生局針對縣內民眾的身心健康議題提供相關服務。生理方面，於各鄉鎮衛生所辦理四癌篩檢（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和口腔癌），並與部分醫療院所合作亦提供肺癌、胃癌的篩檢服務。而為提高民眾癌症篩檢率，衛生局在 2023 年推動「竹縣基層診所參與癌篩競賽辦法」鼓勵轄內基層診所加入篩檢服務行列、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辦理「婦女癌症篩檢抽獎」及「大腸癌篩檢抽獎活動」，提升篩檢服務的可近性、鼓勵民眾篩檢；心理健康層面，於 2022 年設置新埔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埔鄉），提供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為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的可近性，在竹北市和湖口鄉設立分站，且預計在 2023 年於竹東鎮增設服務據點。

對於孕產婦、產後哺乳的女性、新住民婦女與其家屬，衛生局提供所需衛教宣導與支持方案。新竹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請見表 2-6。

表 2-6 新竹縣婦女健康醫療相關措施計畫

辦理對象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全縣民眾	癌症篩檢	針對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和胃癌進行篩檢。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提供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
哺乳女性	母乳支持團體	建立孕期與生育後的女性與其配偶哺乳相關支持網絡。
孕產婦	衛教活動	相關衛教、身心自我照顧、支持資源等宣導活動。
新住民婦女與其家屬	從新開始，瞭解自己	結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健康照護活動。
	新住民生育健康建卡管理	透過電訪、家訪或門診，提供新住民婦女生育計畫、產前產後、生育保健、健康促進指導等相關衛教。

五、休閒與社會參與

以下整理從 2020 到 2022 年間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曾辦理過的方案活動，來對新竹縣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辦理進行彙整（請見表 2-7）。所舉辦的活動中，

多數是以特定身份的婦女為對象，提供相對應的增能或自我照顧活動。

表 2-7 2020-2022 年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婦女社會與休閒活動方案

辦理年份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簡述
2020年	女力再起～染出自信～	以對藍染感興趣的原鄉婦女為對象，辦理六場次的植物染課程，學習原理和製作方式，進行藍染實作。
	婦女自我照顧暨紓壓講座	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以原住民族婦女優先，介紹社區婦女福利資源、簡易芳療紓壓 DIY 舒緩壓力並降低焦慮，在家也能進行自我照顧。
2021年	職業婦女健康成長方案—「愛自己動一動」	以職業婦女為對象，講授如何利用徒手或居家隨手可得的器材，結合心肺，肌耐力訓練，培養運動習慣、擁有健康的身體。
	職業婦女福利權益補給站	以線上視訊方式進行，針對縣內職業婦女舉辦兩場次的職業婦女權益資訊分享教導女性增加肌肉量以預防下背痛及肩頸疼痛的活動，以降低參與者於工作中所造成的職業傷害。
	廚房裡外的女食物學家×發酵康普茶手作體驗	與編編女力協會共同策劃食農講座，帶領手作發酵康普茶體驗，開啟女性的土地關懷意識，成為有意識的食農生活實踐家。
	釀出我們的新世代	以 20 歲以上的客家婦女為對象透過醃漬與創意料理，了解客家文化與傳遞食農教育與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權益宣導方案—婚姻出ㄨ點站	以離婚中婦女為主要對象，由律師從離婚訴訟探討婦女權益，以及藉由心理師分享關係修復及自我關照的議題，陪伴離婚或離婚中的女性。
2022年	中高齡婦女成長方案—打皂熟齡美好生活	在新冠疫情之下，特別是婦女與長輩族群心理健康受到極大的影響，因此針對中高齡婦女舉辦療癒身心的手作香氛課程，平撫在疫情延燒下不安與緊張心情。
	流露心啡--單身女子成長方案	以 30 歲-45 歲單身女性為對象，舉辦六次的正念團體與手沖咖啡課程，在歲月的洪流中穩住自己。
	單身女子理財家活動講座	以單身女子或理財新手、為自己做理財規

	劃的女性為對象，辦理兩場次的講座，分享如何理財、小錢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不同年齡階段的財務規劃，檢視個人財務收支狀況、了解理財的觀念。
中年女性自我身心關照—福利與權益講座	以中年女性為優先，辦理兩場次的講座，藉由香氣、靜心冥想，感受內在、身體的需要，關照自己的身心狀態。

此外，縣政府以「新竹縣政府辦理婦女福利暨婦女團體培力計畫」補助縣內立案婦女團體、大專院校（有婦女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性別教育等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轄區內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辦理工作坊或研習，培植本縣婦女團體，提供更符合在地婦女需求的方案服務；「新竹縣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方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則鼓勵上述對象辦理婦女成長性方案、支持性方案、服務性方案、倡議性方案或具在地特色之婦女福利服務方案，以促進縣內婦女發展潛能、提升婦女權益、落實性別平等。

另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藉由自行舉辦、與其他單位合辦以及轉知相關資訊的方式，針對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提供相關的社會聯結與休閒活動的資源，包含法律層面、健康、投資理財等知識，協助新住民習得能融入台灣生活的技能與參與促進家庭關係之活動，曾辦理過的活動訊息如表 2-8。

表 2-8 2020-2023 年 2 月新竹縣內新住民與其家庭相關之社會與休閒活動

辦理單位	服務方案（計畫）名稱
	2020 年
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芬芳口罩手作課程 「海餃七味」異國水餃分享活動 母親節特別活動-大聲說出你的愛 台灣客家文化館 環境教育體驗活動 就業促進參訪 新住民家庭休閒聯誼 台中 新住民家庭交流聯誼活動 新住民經濟支持團體課程 新住民家庭休閒交流暨親子活動二日遊 新北宜蘭 社區宣導~寶山竹筍節 社區宣導~中正國中

	<p>多元文化宣導～北埔國小 多元文化宣導～新埔國中 多元文化宣導～夏日市集 多元文化宣導～竹北國中 快樂學中文講座 新住民種子講師培訓 從心出發一日工作坊 家庭影音學習記錄課程 微笑好味道～地圖製作工作坊 「歡迎回家！」聖誕團圓晚宴 新住民種子講師培訓課程</p>
寶山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據點交流活動 東南亞田園生活節 X 寶山新住民嘉年華</p>
湖口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家庭教育宣導活動</p>
新豐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p>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與融合活動</p>
2021 年	
新竹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p>新住民人文鄉土活動 馬來印尼文化舞力全開 親子整理課程 社區宣導～竹東國小 社區宣導～北埔國中 多元文化宣導～竹北國中 新住民生活適應學習課程 經濟支持成長課程 除舊布新 舊衣改造課程 突破疫情新視野-產業新認識 煩(凡)事問手機-好用 APP 報給你知—手機輕生活 用精油打造健康居家生活 新住民電影讀書會 來一盤涼拌青木瓜 品味成長的滋味 家庭財務規劃管理培力營 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 經濟成長課程理財好管家 當自己的財務規劃師 家庭婚姻關懷系列 溝通停看聽 110 年夏日親子多元文化美食課程 家簡塵除~親子整理魔法課程 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幸福加分-居家整理收納課 多元文化之旅-不一樣的中秋 嫦娥 in 四國</p>

	<p>新住民家庭休閒交流暨親子活動～台中 成人教育-中文學習班線上課程 行銷平臺暨就業參訪活動 花拳繡腿玩設計 親職講座-園藝好好玩(竹東辦) 新住民種子講師培訓課程 尋找小甜甜 新住民甜點文化記錄與小誌共創計畫 新住民社區教育課程計畫 走讀微笑好味道</p>
關西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多元文化宣導鹿江書屋-相約在春天
芎林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親子休閒交流活動
湖口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微笑社區生活日記 訪問湖口營區異國風味店家
2022 年	
新竹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p>社區宣導活動 家庭財務管理培力講座 新住民人文鄉土課程 印尼宮殿爪哇舞蹈 新住民專案規劃師培力課程 新住民及志工成長互動交流活動 111 年度創業就業服務 宅經濟培力課程 家庭教育暨法令宣導活動 新住民母國多元文化推展及分享 促進新住民就業宣導會 111 年度新住民多元培力課程—舊衣改造環保創作 111 年度新住民家庭休閒交流暨志工聯誼活動 家簡塵除-親子關係服務方案 您不可不知的超實用法令常識-用實務案例來剖析 111 年度新住民就創業服務—E 商機課程 幸福喜相逢~家庭親子成長營 創「聲」新勢力-廣播體驗營</p>
湖口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家庭親子成長營：一起來金錢整理
新埔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茗香弄草種田趣
芎林區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新住民及志工成長互動交流活動 泰在家想輕鬆
峨眉區	111 年度新住民家庭休閒交流暨親子活動~與蝶共舞樂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逍窯 新土牛溝之烤地瓜活動
2023 年（2 月以前）	
新竹縣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YWCA 新住民家庭新春回娘家 與台北新住民家庭交流 112 年度新住民 podcast 節目培力課程及製作
芎林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茗香弄草焗窯趣活動

六、資訊科技

新竹縣將本縣的福利措施以數位方式整合，方便所需的民眾查詢。民政處推出「幸福戶送」QR-code 資訊，以「助你好孕-出生登記資訊包」、「戶你幸福-遷入登記資訊包」整理縣內育兒、家庭照顧、經濟補助等資訊；2017 年縣府與新竹市政府共同推出「友善新竹哺乳室」的手機 APP，取得最近的哺（集）乳室資料，還提供哺乳教學影片，以及支持團體、醫療院所和網路社群的資訊，上述皆可輕鬆便利地獲得資訊。另外，新竹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曾於 2021 年針對新住民辦理「煩(凡)事問手機-好用 APP 報給你知—手機輕生活」，提升參與者使用手機 APP 功能。

七、人身安全

在環境層次上，截至 2021 年 5 月，新竹縣內共成立 56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以巡邏、守望等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同時，於社區、學校、社政單位中針對人身安全（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與性騷擾等）進行相關宣導，提升民眾的相關知能。

縣府自 2016 年開始從過去的對民眾個人宣導，改以透過鄉鎮社區進行防暴宣導，擴大社區對性別暴力的敏感度與知能，在 2020 年結合本縣立案之 11 個運作正常且財務健全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為強化從社區著手防治性別暴力的量能，於 2022 年起推動「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實施計畫」，補助穩定運作一年的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主動邀請或連結其他社區投入暴力防治工作、進行宣導、盤點防暴資源網絡，增進民眾對性別暴力本質、求助管道和資源的認識。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同時使用量化研究與質化研究的方式來探討新竹縣 15-64 歲婦女之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一：量化研究採電話訪談方式，以「新竹縣政府 112 年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問卷」（見附件一）為資料蒐集工具，於 2023/7/19~7/21 期間完成前測調查，藉以訓練訪員調整問卷的問法，並能掌握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作為正式調查時間之參考。接著於 2023/8/1~10/13 期間進行正式問卷調查，最後共完成 1,196 份有效問卷，然後以 SPSS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及交叉分析。二：質化研究以焦點團體訪談作為資料蒐集方式，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辦理兩場，第一場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含原住民族婦團、新住民婦團、身心障礙婦團）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實務工作者」，第二場邀請「15-40 歲婦女」、「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族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對象，針對「婚育、家庭與照顧」、「就業、經濟與職涯」、「健康與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含防災）」、「資訊與科技」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等主題進行質化資料的蒐集，然後依研究目的進行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節 量化研究調查

壹、調查方法

為瞭解新竹縣婦女之生活狀況、對縣內福利的認知與使用情況、以及福利服務需求情形，本研究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之新竹縣電話資料庫作為抽樣母體，以分層隨機抽樣法完成 1,196 份的電話訪談問卷。由曾參與大型電話訪問調查且具有多次電話訪問經驗之訪員來執行，本研究亦對之輔以詳實的訪員訓練，並於規定時段統一進行訪問，訪問時間為平日晚上 6:00-9:30，同時為了有效控制訪員及確保樣本之品質，調查過程中有督導員及配有監聽監看系統，以確保問卷資料收集之有效度及可靠度。再來是本研究之電訪問卷調查亦規劃「前測」的施作，目的有二：一為能訓練訪員調整問卷的問法，以使調查能以較貼切受訪者之口語習慣來呈現，二為能掌握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以作為正式調查時間之參考。

貳、調查期間與調查過程

本研究之電訪問卷調查首先於 2023/7/19~7/21 期間進行前測，訪問時間為平日晚上 6:00~9:30。如同前述，辦理前測調查之目的有二：一為能訓練訪員調整問卷的問法，以使調查能以較貼切受訪者之口語習慣來呈現，二為能掌握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以作為正式調查時間之參考。

正式問卷調查期間為 2023/8/1~10/13，訪問時段與前測同，為平日晚上 6:00~9:30。

參、調查母群體

設籍於新竹縣之 15-64 歲之婦女。

肆、抽樣設計

本研究的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法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依據母體行政區之比例，進行樣本分層抽樣。首先，依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之人口統計資料來換算各鄉鎮市之婦女人口比例，在計算出母體結構之後，以 1,196 份總樣本數依比例配置，依等比例原則計算出 13 個鄉鎮市所需抽取之電話號碼數。接著則是採末兩碼隨機的方式抽出中選樣本電話號碼，若同一家戶中有超過一人符合抽樣標準 (即，設籍於新竹縣之 15-64 歲之婦女)，再利用「洪氏戶中抽樣法」，抽出應訪問的受訪對象。研究總抽取 14,187 個電話號碼數，總共完成 1,196 份有效問卷，電話訪問問卷完稿率約為 8.4%。

由於新住民、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女性在本次調查中需具一定比例，因此本次調查採配額抽樣方式進行有效問卷數配比。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 統計，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竹縣內新住民共有 14,890 人，男性有 1,086 人，女性有 13,804 人，新住民女性佔所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 4.83%，因此在 1,196 份有效問卷中，需有 58 份問卷的填答者需具新住民女性身分。另外，新竹縣於 2022 年底止，身心障礙者人數共計 23,529 人，女性為 9,832 人 (41.79%)，身心障礙者女性佔所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 3.44%，因此在 1,196 份有效問卷中，需有 42 份問卷的填答者需具身心障礙者女性身分。最後，至 2023 年 2 月底，新竹縣內原住民族共有 22,243 人，男性有 10,243 人，女性有 11,305 人，原住民族女

性占所有新竹縣女性之比例為 3.95%，需有 48 份問卷的填答者需具原住民族女性。而在本次問卷回收的 1,196 份有效問卷中，有 58 位新住民女性受訪，有 42 位身心障礙者女性受訪，以及有 85 位原住民族女性受訪，皆符合新住民、身心障礙與原住民族女性在本次調查中之比例。

本次調查完成 1,196 份有效樣本，在 95%信賴水準下，抽樣誤差不超過 2.99%。

表 3-1 分層樣本數規劃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新竹縣人口統計				
資料出處：內政部戶政司				
	總人口數	女性人口	15-64 歲女性人口 (母群體)	15-65 歲女性人口 (樣本數)
竹北市	209,221	105,238	73,253	440
湖口鄉	81,232	40,233	28,842	173
新豐鄉	58,651	28,576	20,380	122
新埔鎮	33,055	15,466	10,566	63
關西鎮	27,099	12,544	8,333	50
芎林鄉	20,159	9,522	6,764	40
寶山鄉	14,391	6,599	4,920	30
竹東鎮	96,375	47,840	33,591	202
五峰鄉	4,543	2,083	1,503	9
橫山鄉	12,212	5,605	3,621	22
尖石鄉	9,574	4,591	3,226	19
北埔鄉	8,672	3,914	2,626	16
峨眉鄉	5,319	2,401	1,534	9
總計	570,503	284,612	199,159	1,195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112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服務需求書

伍、調查內容

正式調查時所使用之詳細問卷內容請參見附件一。問卷編製主要參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 6 個面向、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社家署 201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2019 年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報告、2018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及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提出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共同及建議問項等資料，初步規劃問卷內容，其中亦納入當前的新興議題，包括婦女與防災或防疫的關係

及 AI 人工智慧發展等對自身生活的影響。

研究團隊初步編製問卷後，於 2023/5/29 召開問卷審查會議，邀請兩位專家學者及新竹縣府人士共同審查並修訂調查問卷，然後送縣府主計處核定，經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後始開始實施調查。

本次調查內容主要分成八個面向來進行調查，包含：

- 一、**基本資料**：含：年齡、教育程度、族群或福利身分別、家人同住情形與居住房屋所有權、設籍區域等。
- 二、**婚育情形**：含：婚姻狀況、結婚或再婚意願、扶養子女狀況、婦女與配偶（伴侶）分別對於理想子女數或未扶養子女原因等。
- 三、**家庭狀況**：含：家務分工狀況、婦女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與照顧情形、婦女無酬照顧時的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配偶（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婦女平均每天做家務時間、婦女平均每天進行志工服務時間、如何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每天可自由支配時間等。
- 四、**就業與經濟**：含：婦女目前的工作狀態、配偶（同居伴侶）目前的工作狀態、婦女從業身分、職業身分、工作型態、離職的情形和原因、離職後復職的情形與原因、離職後復職的工作型態、平均每月收入、個人收入於家庭共同開支的比例、個人收入供自由使用的比例、生活費用來源、家中主要與次要每月生活費提供人、是否為家庭財務主要的分配或管理者等。
- 五、**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含：最近一年內參與宗教、志願服務、社團、進修學習、休閒活動與防災活動等之社會參與及休閒生活狀況、未參與原因等。
- 六、**健康醫療與人身安全**：含：身心困擾、平均每週運動次數、是否有心情不佳或困擾時的傾訴或求助對象、人身安全狀況的情形、過去求助對象、求助時的困擾等。
- 七、**交通與資訊科技**：含：外出主要交通工具、是否知道 AI 人工智慧等。
- 八、**婦女服務與措施**：含：對縣府相關婦女福利或服務的瞭解狀況與使用滿意度、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如何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期待縣府應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或服務等。

陸、結果分析

量化資料建檔與分析以 SPSS 23.0 中文版套裝軟體進行，視本研究之所需，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分析（如：平均數、百分比等）及交叉分析。

第二節 焦點團體訪談

在量化研究調查的同時，本研究亦進行兩場次的焦點團體訪談，辦理的目的有三：首先是藉由蒐集新竹縣婦女的主體意見，以能運用在地婦女的觀點來對量化統計的調查結果進行分析與對話；再來是能針對此次調查的「婚育情形」、「家庭狀況」、「就業與經濟」、「健康醫療」、「休閒與生活」、「社會參與」、「人身安全」及「婦女福利服務與措施」等面向進行質化資料的收集；最後則是期待藉由焦點團體訪談能蒐羅新竹縣婦女對當前重要或新興議題的意見，例如婦女職涯發展與規劃、婦女與防災或防疫的關係、及 AI 人工智慧發展等對自身生活的影響。

本研究於 2023 年 9 月共辦理兩場焦點團體訪談，第一場邀請「婦女團體代表（含原住民族婦團、新住民婦團、身心障礙婦團）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實務工作者」，第二場邀請「15-40 歲婦女」、「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族婦女」、「身心障礙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對象，針對「婚育、家庭與照顧」、「就業、經濟與職涯」、「健康與人身安全」、「社會參與（含防災）」、「資訊與科技」及「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等主題進行質化資料的蒐集，然後依研究目的進行開放性編碼、主軸性編碼與選擇性編碼，以針對資料的核心範疇提出詮釋。

在焦點團體訪談大綱部份，本研究依據社家署 201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及 2021 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評估報告來初步擬定，並依據兩場不同的研究參與者而規劃不同的訪談大綱版本，請見附件二。以下說明各場次辦理時間、地點與參與訪談對象。

壹、婦女團體代表（含原住民族婦團、新住民婦團、身心障礙婦團）與承辦縣內相關婦女福利業務之實務工作

者

一、時間：2023/9/22 上午 9:30~12:30。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

三、與談人員：請見表 3-2。

表 3-2 焦點團體參與之婦女團體代表與承辦縣內婦女福利業務工作者基本資料表

編號	性別	婦女團體／工作單位性質	職稱
婦團			
A-1	女	新住民團體	理事長
A-2	女	新住民團體	理事長
A-3	女	身心障礙團體	總幹事
A-4	女	原住民婦女團體	總幹事
A-5	女	原住民婦女團體	個案管理人員
婦女福利業務工作者			
A-6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	社工員
A-7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	社工督導
A-8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	專員
A-9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	督導
A-10	女	承辦婦女福利業務單位	專員

貳、新竹縣 15-40 歲、中高齡、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經濟弱勢等婦女

一、時間：2023/9/22 下午 1:30~4:30。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

三、與談人員：請見表 3-3、3-4、3-5。

表 3-3 焦點團體參與之新住民女性基本資料表

編號	原國籍	年齡	來台時間	歸化與否	婚姻狀況	就業狀況
B-1	大陸	32	10 年	已歸化	離婚	無就業
B-2	大陸	41	16 年	已歸化	已婚	有就業：社會福利領域

表 3-4 焦點團體參與之原住民婦女基本資料表

編號	族群身份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就業狀況	備註
B-3	泰雅族	28	大學	已婚	無就業	曾為部落文健站照服員，育

B-4	泰雅族	27	高中職	已婚	有就業：育 兒指導員	有 2 位幼兒
-----	-----	----	-----	----	---------------	---------

表 3-5 焦點團體參與之 15-40 歲、中高齡、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婦女基本資料表

編號	受訪者 身份	年齡	教育 程度	婚姻 狀況	就業 狀況	備註
B-5	單親、 經濟弱勢	42	高中職 (肄業)	喪偶	有就業：店 員	育有一子，11 歲
B-6	中高齡	51	高中職	離婚	其它：退 休	退休後經營托 嬰中心，目前 需照顧行動不 便母親
B-7	單身	40	高中職	其它	有就業：創 業	
B-8	單親、 育有 3 名 12 歲以 下子女	29	高中職	離婚	有就業：課 輔員	
B-9	身心障礙	63	高中職	已婚	有就業	

第三節 成果報告撰寫

本研究綜整量化研究調查結果與焦點團體訪談分析來撰寫成果報告，並嘗試與 2018 年度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內容進行比較，以期對新竹縣規劃婦女福利政策與服務措施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且朝向跨局處協立合作來呈現研究建議。

此外社家署 2019 年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中指出，地方政府在關注在地婦女的需求並擬定相關政策及服務措施時，需要考量「區域差異」。因此本研究在成果報告的撰寫上將會注意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的區域差異此面向，除了依 13 個鄉鎮市來做考量，亦預計以「地理距離形勢」¹，以頭前溪所區分的「溪北」（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溪南」（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及依「原住民鄉」（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等三個區域來做研究分析（見圖 3-1）。

¹ 資料引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B%B9%E7%B8%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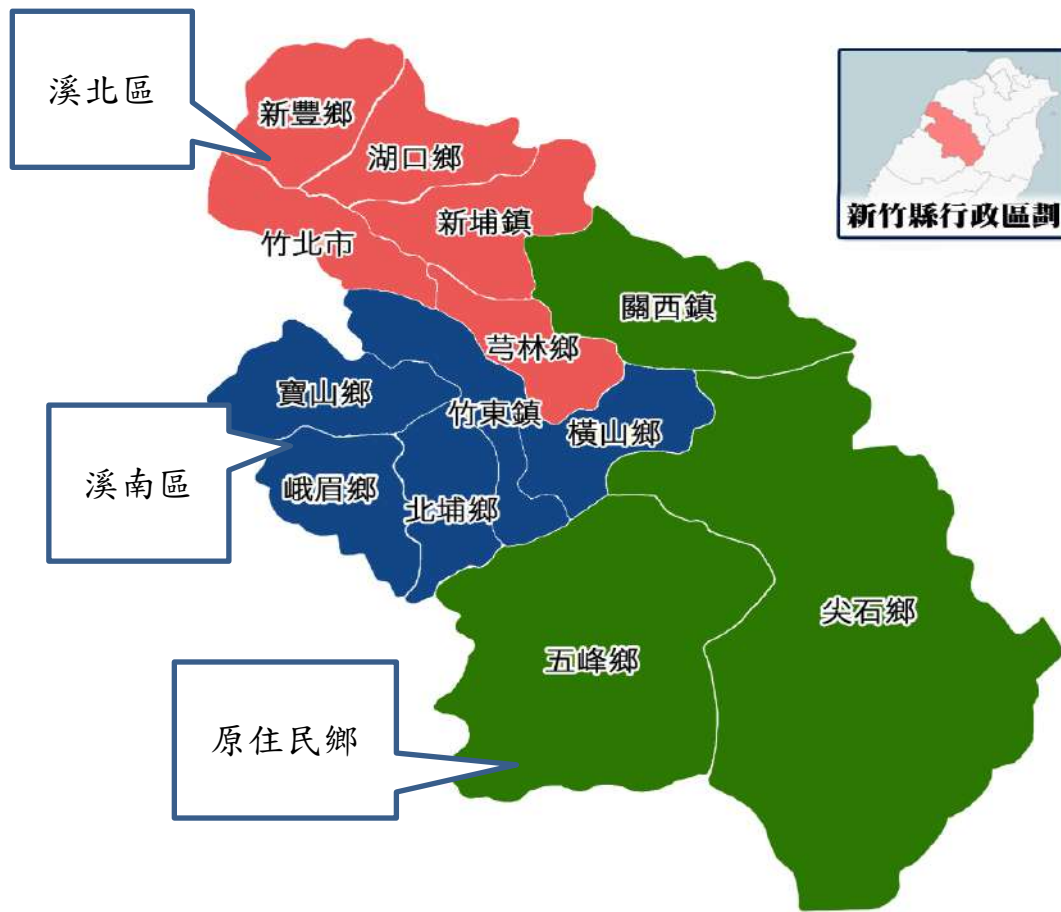


圖 3-1 新竹縣 3 大區域圖 (改編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96%B0%E7%AB%B9%E7%B8%A3>)

第四章 量化研究資料分析

本次調查面向包含基本資料、婚育與家庭狀況、就業與經濟狀況、個人健康狀況、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資訊科技使用情形、人身安全狀況、以及其它福利需求等等。以下分析將依：「第一節受訪者基本資料」（含：年齡、設籍地區、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或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第二節生活需求面向」（含：婚育與家庭狀況、就業與經濟狀況、子女托育與家庭照顧、個人健康、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人身安全、交通與資訊科技），以及「第三節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含：婦女福利服務使用情形、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應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的期待、新竹縣政府需加強或提供哪些婦女福利服務的需求）等三部份進行統整分析，並針對有意義的訊息進行交叉分析，以進一步瞭解婦女生活樣貌。

第一節 基本資料及交叉分析

本次分析包括年齡、設籍地區、就學狀況、教育程度、族群、福利身分別及婚姻狀況等七個項目。結果說明如下：

壹、受訪婦女年齡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1 得知，45-54 歲的受訪者人數最多（佔 26.8%），次之為 55-64 歲者（佔 22.9%），15-19 歲者則最少（佔 13.3%）。相較於 107 年度，本次的受訪者在 15-24 歲、45-54 歲及 55-64 歲的受訪者比例較高，而在 25-34 歲及 35-44 歲的受訪者比例降低。

表 4-1-1 受訪者年齡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年齡分布	112 年度	107 年度
15-24 歲	159	107
	13.3%	11.0%
25-34 歲	188	166
	15.7%	17.1%
35-44 歲	255	276

	21.3%	28.4%
45-54 歲	320	236
	26.8%	24.3%
55-64 歲	274	186
	22.9%	19.2%
總計	1,196	971

二、交叉分析

在年齡及行政區交叉分析部分，根據表 4-1-2 得知，在各個年齡層中，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居多，其次為設籍在「竹東鎮」，再者為設籍在「湖口鄉」的受訪者。不過在本次的調查中，無設籍在「峨眉鄉」及「五峰鄉」之「15-24 歲」的婦女受訪。

表 4-1-2 受訪者年齡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竹北市	440	73	60	68	146	93
	36.8%	6.1%	5.0%	5.7%	12.2%	7.8%
關西鎮	50	6	6	7	23	8
	4.2%	0.5%	0.5%	0.6%	1.9%	0.7%
新埔鎮	63	1	13	15	17	17
	5.3%	0.1%	1.1%	1.3%	1.4%	1.4%
竹東鎮	202	23	27	38	52	62
	16.9%	1.9%	2.3%	3.2%	4.3%	5.2%
湖口鄉	173	21	27	59	36	30
	14.5%	1.8%	2.3%	4.9%	3.0%	2.5%
橫山鄉	22	4	2	4	4	8
	1.8%	0.3%	0.2%	0.3%	0.3%	0.7%
新豐鄉	122	5	35	32	23	27
	10.2%	0.4%	2.9%	2.7%	1.9%	2.3%
芎林鄉	40	11	1	8	7	13
	3.3%	0.9%	0.1%	0.7%	0.6%	1.1%
寶山鄉	31	8	6	9	3	5
	3.3%	0.7%	0.5%	0.8%	0.3%	0.4%
北埔鄉	16	1	3	3	5	4
	1.3%	0.1%	0.3%	0.3%	0.4%	0.3%
峨眉鄉	9	0	3	2	2	2
	0.8%	0.0%	0.3%	0.2%	0.2%	0.2%
尖石鄉	19	6	4	6	1	2

	1.6%	0.5%	0.3%	0.5%	0.1%	0.2%
五峰鄉	9	0	1	4	1	3
	0.8%	0.0%	0.52%	0.3%	0.1%	0.3%

在年齡與教育狀況交叉分析，根據表 4-1-3 得知，「已畢業」的受訪者以「45-54 歲」婦女居多（25.5%），其次為「55-64 歲」婦女（21.7%），再者為「35-44 歲」婦女（20.8%）。「就學中」的受訪者以「15-24 歲」婦女居多（8.1%），其次為「25-34 歲」婦女（0.6%），再者為「45-54 歲」婦女（0.3%），「肄業」的受訪者以「45-54 歲」婦女居多（1.0%），其次為「25-34 歲」及「35-44 歲」婦女（0.5%）。

表 4-1-3 受訪者年齡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就學狀況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已畢業	1,049	61	175	249	305	259
	87.8%	5.1%	14.6%	20.8%	25.5%	21.7%
就學中	108	97	7	0	3	1
	9.0%	8.1%	0.6%	0.0%	0.3%	0.1%
肄業	39	1	6	6	12	14
	3.3%	0.1%	0.5%	0.5%	1.0%	1.2%

在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依表 4-1-4 得知，在「15-29 歲」、「30-49 歲」及「50-64 歲」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大學」的比例最高，而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比例最高。

表 4-1-4 受訪者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5-29 歲	30-49 歲	50-64 歲	45-54 歲	55-64 歲
無/不識字	6	0	0	2	3	1
	0.5%	0.0%	0.0%	0.2%	0.3%	0.1%
國小	19	0	0	1	3	15
	1.6%	0.0%	0.0%	0.1%	0.3%	1.3%
國初中	78	3	6	19	14	36
	6.5%	0.3%	0.5%	1.6%	1.2%	3.0%
高級中等	344	38	20	64	106	116
	28.8%	3.2%	1.7%	5.4%	8.9%	9.7%
專科	143	5	11	27	50	50
	12.0%	0.4%	0.9%	2.3%	4.2%	4.2%
大學	503	105	126	125	103	44

	42.1%	8.8%	10.5%	10.5%	8.6%	3.7%
碩士	91	8	24	15	34	10
	7.6%	0.7%	2.0%	1.3%	2.8%	0.8%
博士	12	0	1	2	7	2
	1.0%	0.0%	0.1%	0.2%	0.6%	0.2%

在年齡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根據表 4-1-5 得知，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35-44 歲」婦女居多（2.0%），在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35-44 歲」婦女居多（1.9%）。本次的受訪者中，並無「50-64」歲的受訪新住民。

表 4-1-5 受訪者年齡與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原住民身分	85	6	19	24	18	18
	7.1%	0.5%	1.6%	2.0%	1.5%	1.5%
新住民身分	58	8	7	23	20	0
	4.8%	0.7%	0.6%	1.9%	1.7%	0.0%
不具以上兩者	1053	145	162	208	282	256
	88.0%	12.1%	13.5%	17.4%	23.6%	21.4%

在年齡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根據表 4-1-6 得知，在身心障礙證明的福利身分別中，以「45-54 歲」及「55-64 歲」的婦女居多（12.1%），其次「35-44 歲」的婦女（0.6%）；在中低收入戶證明的福利身分別中，則以「35-44 歲」婦女居多（1.0%），其次為「45-54 歲」的婦女（0.7%）。

表 4-1-6 受訪者年齡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4	3	7	14	14
		3.5%	0.3%	0.3%	0.6%	1.2%	1.2%
	否	1154	155	185	248	306	260
		96.5%	13.0%	15.5%	20.7%	25.6%	21.7%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3	3	6	12	8	4
		2.8%	0.3%	0.5%	1.0%	0.7%	0.3%
	否	1163	156	182	243	312	270
		97.2%	13.0%	15.2%	20.3%	26.1%	22.6%

在年齡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根據表 4-1-7 得知，本次受訪者中，在「15-

24歲」及「25-34歲」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婦女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婦女居多者則為「35-44歲」、「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

表 4-1-7 受訪者年齡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未婚	370	155	111	60	31	13
	30.9%	13.0%	9.3%	5.0%	2.6%	1.1%
離婚	67	2	2	25	16	22
	5.6%	0.2%	0.2%	2.1%	1.3%	1.8%
喪偶	32	0	0	11	10	11
	2.7%	0.0%	0.0%	0.9%	0.8%	0.9%
已婚	717	2	72	157	261	225
	59.9%	0.2%	6.0%	13.1%	21.8%	18.8%
同居	6	0	3	1	0	2
	0.5%	0.0%	0.3%	0.1%	0.0%	0.2%
分居	4	0	0	1	2	1
	0.3%	0.0%	0.0%	0.1%	0.2%	0.1%

貳、受訪婦女設籍行政區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8 得知，受訪者設籍在新竹縣的「竹北市」比例最多，佔 36.7%，其次為「竹東鎮」，佔 16.9%，再者為「湖口鄉」，佔 14.5%，設籍在「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為最少，佔 0.8%。

與 107 年度的受訪者相比，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比例上升，設籍在「寶山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比例不變，而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比例下降。

表 4-1-8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竹北市	440	312
	36.7%	32.1%
關西鎮	50	47
	4.2%	4.8%

新埔鎮	63	56
	5.3%	5.8%
竹東鎮	202	180
	16.9%	18.5%
湖口鄉	173	142
	14.5%	14.6%
橫山鄉	22	21
	1.8%	2.2%
新豐鄉	122	104
	10.2%	10.7%
芎林鄉	40	34
	3.3%	3.5%
寶山鄉	31	25
	2.6%	2.6%
北埔鄉	16	16
	1.3%	1.6%
峨眉鄉	9	9
	0.8%	0.9%
尖石鄉	19	17
	1.6%	1.8%
五峰鄉	9	8
	0.8%	0.8%

後續的統計結果因考量區域差異，預計以地理距離形勢，將 13 個鄉鎮市劃分為三大區：即以頭前溪所區分的「溪北」(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溪南」(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以及「原住民鄉」(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將以三大區來進行研究分析。根據表 4-1-9 得知，受訪者設籍在「溪北」比例最多，佔七成 (70.1%)，其次為「溪南」，佔 23.4%，再者為「原住民鄉」，僅佔 6.5%。

表 4-1-9 受訪者三大行政區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溪北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	838	70.1%
溪南 (竹東鎮、寶山鄉、峨眉鄉、北埔鄉、橫山鄉)	280	23.4%

原住民鄉 (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78	6.5%
----------------------	----	------

二、交叉分析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就學狀況的交叉分析中，根據表 4-1-10 得知，以居住在竹北市且目前已畢業的婦女居多 (32.4%)，其次為居住在湖口鄉且目前已畢業的婦女 (13.3%)。在本次調查中，正在就學中的受訪者中缺乏居住在新埔鎮、峨眉鄉及尖石鄉的婦女；目前為肄業的受訪者中缺乏居住在新埔鎮、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峨眉鄉的婦女。

表 4-1-10 受訪者行政區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就學狀況 (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已畢業	1,049	388	45	63	170	159	22
	87.7%	32.4%	3.8%	5.3%	14.2%	13.3%	1.8%
就學中	108	47	4	0	16	11	0
	9.0%	3.9%	3.8%	0.0%	1.3%	0.9%	0.0%
肄業	39	5	1	0	16	3	0
	3.3%	0.4%	0.1%	0.0%	1.3%	0.3%	0.0%
就學狀況 (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已畢業	109	32	23	13	9	10	6
	9.1%	2.7%	1.9%	1.1%	0.8%	0.8%	0.5%
就學中	6	6	8	3	0	7	0
	0.5%	0.5%	0.7%	0.3%	0.0%	0.6%	0.0%
肄業	7	2	0	0	0	2	3
	10.2%	3.3%	2.6%	1.3%	0.8%	1.6%	0.8%

在三大區域與就學狀況的交叉分析中，根據表 4-1-11 得知，居住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就學狀況以「已畢業」的婦女居多，其次為「就學中」，再者為「肄業」。

表 4-1-1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就學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就學狀況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已畢業	1,049	751	237	61
	87.7%	62.8%	19.8%	5.1%
就學中	108	70	27	11

	9.0%	5.9%	2.3%	0.9%
肄業	39	17	16	6
	3.3%	1.4%	1.3%	0.5%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中，根據表 4-1-12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婦女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婦女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婦女居多。

表 4-1-12 受訪者行政區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無/不識字	6	0	0	0	4	2	0
	0.5%	0.0%	0.0%	0.0%	0.3%	0.2%	0.0%
國小	19	5	1	0	3	1	0
	1.5%	0.4%	0.1%	0.0%	0.3%	0.1%	0.0%
國初中	78	22	4	2	22	8	1
	6.5%	1.8%	0.3%	0.2%	1.8%	0.7%	0.1%
高級中等	344	97	20	15	76	57	5
	28.8%	8.1%	1.7%	1.3%	6.4%	4.8%	0.4%
專科	143	53	5	8	15	21	6
	12.0%	4.4%	0.4%	0.7%	1.3%	1.8%	0.5%
大學	503	216	13	34	67	74	8
	42.1%	18.1%	1.1%	2.8%	5.6%	6.2%	0.7%
碩士	91	44	4	4	12	9	2
	7.6%	3.7%	0.3%	0.3%	1.0%	0.8%	0.2%
博士	12	3	3	0	3	1	0
	1.0%	0.3%	0.3%	0.0%	0.3%	0.1%	0.0%
教育程度 (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無/不識字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4	2	0	0	0	2	1
	0.3%	0.2%	0.0%	0.0%	0.0%	0.2%	0.1%
國初中	8	2	0	3	2	2	2
	0.7%	0.2%	0.0%	0.3%	0.2%	0.2%	0.2%
高級中等	29	15	9	8	4	5	4
	2.4%	1.3%	0.8%	0.7%	0.3%	0.4%	0.3%

專科	20	0	7	0	1	6	1
	1.7%	0.0%	0.3%	0.0%	0.1%	0.5%	0.1%
大學	54	17	12	3	2	2	1
	4.5%	1.4%	1.0%	0.3%	0.2%	0.2%	0.1%
碩士	5	4	3	2	0	2	0
	0.4%	0.3%	0.3%	0.2%	0.0%	0.2%	0.0%
博士	2	0	0	0	0	0	0
	0.2%	0.0%	0.0%	0.0%	0.0%	0.0%	0.0%

在三大區域與就學狀況的交叉分析中，根據表 4-1-13 得知，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居住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居多。

表 4-1-13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無/不識字	6	2	4	0
	0.5%	0.2%	0.3%	0.0%
國小	19	12	3	4
	1.6%	1.0%	0.3%	0.3%
國初中	78	42	28	8
	6.5%	3.5%	2.3%	0.7%
高級中等	344	213	102	29
	28.8%	17.8%	8.5%	2.4%
專科	143	102	29	12
	12.0%	8.5%	2.4%	1.0%
大學	503	395	92	16
	42.1%	33.0%	7.7%	1.3%
碩士	91	66	3	3
	7.6%	5.5%	0.3%	0.3%
博士	12	6	3	3
	1.0%	0.5%	0.3%	0.3%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竹東鎮」居多，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竹北市」居多。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新埔鎮」、「湖口鄉」及「峨眉鄉」的原住民族群受訪婦女，也無設籍在「橫山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的新住民族群受訪婦女（見表 4-1-14）。

表 4-1-14 受訪者行政區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原住民身分	85	6	1	0	37	0	2
	7.1%	0.5%	0.1%	0.0%	3.1%	0.0%	0.2%
新住民身分	58	27	5	4	8	3	0
	4.8%	2.3%	0.4%	0.3%	0.7%	0.3%	0.0%
不具以上兩者	1053	407	44	59	170	170	20
	88.0%	34.0%	3.7%	4.9%	14.2%	14.2%	1.7%
族群身分別 (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原住民身分	11	2	2	1	0	14	9
	0.9%	0.2%	0.2%	0.1%	0.0%	1.2%	0.8%
新住民身分	3	0	4	2	2	0	0
	0.3%	0.0%	0.3%	0.2%	0.2%	0.0%	0.0%
不具以上兩者	108	38	25	7	7	5	0
	9.0%	3.2%	2.1%	0.6%	0.6%	0.4%	0.0%

在三大區域與有族群身份別的交叉分析中，根據表 4-1-15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南」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北」居多。

表 4-1-15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原住民身分	85	19	42	24
	7.1%	1.6%	3.5%	2.0%
新住民身分	58	37	16	5
	4.8%	3.1%	1.3%	0.4%
不具以上兩者	1,053	782	222	49
	88.0%	65.4%	18.6%	4.1%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以設籍在「竹北市」的為最多（1.1%），其次為設籍在「湖口鄉」，再者為設籍在「竹東鎮」；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以「竹北市」的無身心障礙證明受訪者為最多（0.7%），其次為設籍在「竹東鎮」，再者為設籍在「湖口鄉」（見表 4-1-16）。

表 4-1-16 受訪者行政區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有身心障礙 證明	42	13	1	3	7	8	0
	3.5%	1.1%	0.1%	0.3%	0.6%	0.7%	0.0%
無身心障礙 證明	1,154	427	49	60	195	165	22
	96.5%	35.7%	4.1%	5.0%	16.3%	13.8%	1.8%
有中低收入 戶證明	33	8	2	1	6	5	2
	2.8%	0.7%	0.2%	0.1%	0.5%	0.4%	0.2%
無中低收入 戶證明	1,163	432	48	62	196	168	20
	97.2%	36.1%	4.0%	5.2%	16.4%	14.0%	1.7%
福利身分別 (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有身心障礙 證明	5	2	2	0	1	0	0
	0.4%	0.2%	0.2%	0.0%	0.1%	0.0%	0.0%
無身心障礙 證明	117	38	29	16	8	19	9
	9.8%	3.2%	2.4%	1.3%	0.7%	1.6%	0.8%
有中低收入 戶證明	3	1	2	0	2	0	1
	0.3%	0.1%	0.2%	0.0%	0.2%	0.0%	0.1%
無中低收入 戶證明	119	39	29	16	7	19	8
	9.9%	3.3%	2.4%	1.3%	0.6%	1.6%	0.7%

在三大區域與有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婦女中，以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為最多，其次為設籍在「溪南」，再者為設籍在「原住民鄉」，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婦女中，也以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為最多，其次為設籍在「溪南」，再者為設籍在「原住民鄉」(見表 4-1-17)。

表 4-1-17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1	10	1
	3.5%	2.6%	0.8%	0.1%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807	270	77
	96.5%	67.5%	22.6%	6.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8	12	3
	2.8%	1.5%	1.0%	0.3%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820	268	75
	97.2%	68.6%	22.4%	6.3%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北

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婚姻狀況以「已婚」為多，而設籍在「寶山鄉」的受訪者，以「未婚」為多（見表 4-1-18）。

表 4-1-18 受訪者行政區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1/2)	總計	竹北市	關西鎮	新埔鎮	竹東鎮	湖口鄉	橫山鄉
未婚	370	144	15	20	46	57	3
	30.9%	12.0%	1.3%	1.7%	3.8%	4.8%	0.3%
離婚	67	11	1	6	21	16	2
	5.6%	0.9%	0.1%	0.5%	1.8%	1.3%	0.2%
喪偶	32	9	1	1	7	7	0
	2.7%	0.8%	0.1%	0.1%	0.6%	0.6%	0.0%
已婚	717	272	33	36	126	93	16
	59.9%	22.7%	2.8%	3.0%	10.5%	7.8%	1.3%
同居	6	2	0	0	1	0	0
	0.5%	0.2%	0.0%	0.0%	0.1%	0.0%	0.0%
分居	4	2	0	0	1	0	0
	0.3%	0.2%	0.0%	0.0%	0.1%	0.0%	0.0%
婚姻狀況 (2/2)	新豐鄉	芎林鄉	寶山鄉	北埔鄉	峨眉鄉	尖石鄉	五峰鄉
未婚	39	15	16	3	3	7	2
	3.3%	1.3%	1.3%	0.3%	0.3%	0.6%	0.2%
離婚	3	2	1	2	1	1	0
	0.3%	0.2%	0.1%	0.2%	0.1%	0.1%	0.0%
喪偶	3	1	0	1	0	0	2
	0.3%	0.1%	0.0%	0.1%	0.0%	0.0%	0.2%
已婚	76	22	14	10	5	10	5
	6.4%	1.8%	1.2%	0.8%	0.4%	0.8%	0.3%
同居	0	0	0	0	1	0	4
	0.0%	0.0%	0.3%	0.0%	0.1%	0.5%	0.3%
分居	0	0	0	0	0	1	0
	0.0%	0.0%	0.0%	0.0%	0.0%	0.1%	0.0%

參、受訪婦女就學狀況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19 得知，已完成學業的受訪者為最多，佔 87.7%，次之為就學中的受訪者佔 9.0%，肄業的受訪者為最少，僅佔 3.3%。

表 4-1-19 受訪者就學狀況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已畢業	1049	87.7%
就學中	108	9.0%
肄業	39	3.3%
總計	1,196	100%

因 107 年度與 112 年度之題項有些差異，為與 107 年度相比較，故將 112 年度之「已畢業」及「肄業」合併計算為「非就學中」。根據表 4-1-20 得知，112 年度的受訪者相較於 107 年度，就學中的受訪者比例提升，而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比例下降。

表 4-1-20 受訪者就學狀況 107 年度與 112 年度比較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非就學中	1088	912
	91.0%	93.9%
就學中	108	59
	9.0%	6.1%
總計	1,196	971
	100%	100.0%

二、交叉分析

在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參考表 4-1-21，「已畢業」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36.3%）居多，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25.5%），再者為「專科」教育程度（11.3%）；「就學中」的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5.4%）居多，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2.0%），再者為「碩士」教育程度（1.0%）；「肄業」的婦女則以「高級中等」教育程度居多（1.3%），次之為「國小」教育程度（0.6%），再者為「大學」教育程度（0.4%）。本次調查中，無「不識字」且「就學中」、「碩士肄業」、「博士就學中」及「博士肄業」的受訪婦女。

表 4-1-21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已畢業	就學中	肄業
無/不識字	6	1	0	5
	0.5%	0.1%	0.0%	0.4%
國小	19	11	1	7

	1.6%	0.9%	0.1%	0.6%
國初中	78	72	3	3
	6.5%	6.0%	0.3%	0.3%
高級中等	344	305	24	15
	28.8%	25.5%	2.0%	1.3%
專科	143	135	4	4
	12.0%	11.3%	0.3%	0.3%
大學	503	434	64	5
	42.1%	36.3%	5.4%	0.4%
碩士	91	79	12	0
	7.6%	6.6%	1.0%	0.0%
博士	12	12	0	0
	1.0%	1.0%	0.0%	0.0%

在就學狀況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表 4-1-22),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在就學狀況中以「已畢業」居多(5.5%),其次為「肄業」(1.2%),再者為「就學中」(0.4%)。

表 4-1-22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已畢業	就學中	肄業
原住民身分	85	66	5	14
	7.1%	5.5%	0.4%	1.2%
新住民身分	58	51	0	7
	4.8%	4.3%	0.0%	0.6%
不具以上兩者	1053	932	103	18
	88.0%	77.9%	8.6%	1.5%

在就學現況與有福利身份別受訪婦女交叉分析,根據表 4-1-23 得知,在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中,以「已畢業」的身心障礙婦女為最多,其次為「肄業」,再者為「就學中」。

表 4-1-23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已畢業	就學中	肄業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34	2	6
		3.5%	2.8%	0.2%	0.5%
	否	1154	1015	106	33
		96.5%	84.9%	8.9%	2.8%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3	28	2	3
		2.8%	2.3%	0.2%	0.3%

	否	1163	1,021	106	36
		97.2%	85.4%	8.9%	3.0%

在就學狀況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根據表 4-1-24 得知，「已畢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已婚」為多（57.9%），其次為「未婚」（21.8%），再者為「離婚」（5.0%）；「就學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為多（8.5%），其次為「已婚」（0.4%），再者為「離婚」（0.3%）；「肄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喪偶」為多（2.7%），其次為「已婚」（1.7%），再者為「離婚」、「離婚」（0.6%）；本次調查中，無「喪偶且已畢業」受訪婦女、「離婚且在學中」、「同居且在學中」及「分居且肄業」的受訪婦女。

表 4-1-24 受訪者就學狀況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已畢業	就學中	肄業
未婚	370	261	102	7
	30.9%	21.8%	8.5%	0.6%
離婚	67	60	0	7
	5.6%	5.0%	0.0%	0.6%
喪偶	32	0	3	32
	2.7%	0.0%	0.3%	2.7%
已婚	717	692	5	20
	59.9%	57.9%	0.4%	1.7%
同居	6	4	0	2
	0.5%	0.3%	0.0%	0.2%
分居	4	3	1	0
	0.3%	0.3%	0.1%	0.0%

肆、受訪婦女教育程度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25 得知，受訪者的最高學歷以「大學」最多，佔 42.1%，次之為「高級中等」者佔 28.8%，再者為「專科」者佔 12%。「無／不識字」者為最少，僅佔 0.4%。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之受訪者比例有提升，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之受訪者比例有降低。「無／不識字」者在 107 年度可能沒有受訪者，而在 112 年度

則有 6 位。

表 4-1-25 受訪者教育程度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教育程度	112 年度	107 年度
無／不識字	6	0
	0.4%	0.0%
國小	19	32
	1.6%	3.3%
國初中	78	93
	6.5%	9.6%
高級中等	344	341
	28.8%	35.1%
專科	143	114
	12.0%	11.7%
大學	503	334
	42.1%	34.4%
碩士	91	55
	7.6%	5.7%
博士	12	2
	1.0%	0.2%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二、交叉分析

根據表 4-1-26 得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有族群身份別的受訪者交叉分析，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2.8%) 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1.9%)，再者為「專科」及「大學」(0.8%)，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1.9%) 為最多，其次為「大學」(1.7%)，再者為「國初中」(0.6%)。

表 4-2-2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無／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原住民身分	85	0	7	23	33	10	10	2	0
	7.1%	0.0%	0.6%	1.9%	2.8%	0.8%	0.8%	0.2%	0.0%
	58	3	2	7	23	2	20	1	0

新住民身分	4.8%	0.3%	0.2%	0.6%	1.9%	0.2%	1.7%	0.1%	0.0%
不具以上兩者	1053	3	10	48	288	131	473	88	12
	88.0%	0.3%	0.8%	4.0%	24.1%	24.1%	39.5%	7.4%	1.0%

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者交叉分析，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的受訪者為最多（1.4%），其次為「大學」（1.1%），再者為「國小」及「國初中」（0.3%）；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大學」的受訪者為最多（1.0%），其次為「高級中等」（0.5%），再者為「國初中」（0.6%）。本次調查無教育程度為「專科」的有身心障礙證明婦女及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碩士」及「博士」教育程度的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婦女（見表 4-1-27）。

表 4-1-2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無/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	4	4	17	0	13	2	1
	3.5%	0.1%	0.3%	0.3%	1.4%	0.0%	1.1%	0.2%	0.1%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5	15	74	327	143	490	89	11
	96.5%	0.4%	1.3%	6.2%	27.3%	12.0%	41.0%	7.4%	0.9%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0	2	7	10	2	12	0	0
	2.8%	0.0%	0.2%	0.6%	0.8%	0.2%	1.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6	19	78	344	143	503	91	12
	97.2%	0.5%	1.6%	6.5%	28.8%	12.0%	42.1%	7.6%	1.0%

根據表 4-1-28 得知，受訪者的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各教育程度中，婚姻狀況以「已婚」為最多，其次為「未婚」，而在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中，則婚姻狀況以「未婚」、「離婚」及「同居」為次之（0.2%）。

表 4-1-2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不識字	國小	國初中	高級中等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未婚	370	2	2	13	73	25	223	28	4

	30.9%	0.2%	0.2%	1.1%	6.1%	2.1%	18.6%	2.3%	0.3%
離婚	67	1	2	5	26	13	15	5	0
	5.6%	0.1%	0.2%	0.4%	2.2%	1.1%	1.3%	0.4%	0.0%
喪偶	32	0	0	10	15	1	6	0	0
	2.7%	0.0%	0.0%	0.8%	1.3%	0.1%	0.5%	0.0%	0.0%
已婚	717	3	13	49	229	102	255	58	8
	59.9%	0.3%	1.1%	4.1%	19.1%	8.5%	21.3%	4.8%	0.7%
同居	6	0	2	1	0	0	3	0	0
	0.5%	0.0%	0.2%	0.1%	0.0%	0.0%	0.3%	0.0%	0.0%
分居	4	0	0	0	1	2	1	0	0
	0.3%	0.2%	0.0%	0.0%	0.1%	0.0%	0.0%	0.0%	0.0%

伍、受訪婦女族群身分別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29 得知，「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為最多（佔 88.1%），「具原住民身分」者佔 7.1%，「具新住民身分」者佔 4.8%。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具原住民身分者的比例有提升，而在具新住民身分者的比例則維持不變。

「具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國籍以「越南」為多（佔 37.9%），其次為「中國」（佔 36.2%），國籍為「緬甸」者則為最少（佔 5.2%）（見表 4-1-30）。

表 4-1-29 受訪者身分別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具原住民身分	85	33
	7.1%	3.4%
具新住民身分	58	47
	4.8%	4.8%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	1,053	891
	88.1%	91.7%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註：因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題項有差異，故將 107 年度之「本省閩南人」、「本省客家人」及「外省人」合併計算為「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者」。

表 4-1-30 具新住民身分之受訪者國籍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越南	22	37.9%

中國	21	36.2%
印尼	8	13.8%
香港	4	6.9%
緬甸	3	5.2%
總計	58	100.0%

二、交叉分析

受訪者有族群身分與有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根據表 4-1-31 得知，在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福利身分別中，皆以「非原住民及非新住民身分」的婦女為最多。

表 4-1-31 受訪者有族群身分與有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具原住民身分	具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5	4	33
		3.5%	0.4%	0.3%	2.8%
	否	1,154	80	54	1,020
		96.5%	6.7%	4.5%	85.3%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3	6	2	25
		2.8%	0.5%	0.2%	2.1%
	否	1163	79	56	1,028
		97.2%	6.6%	4.7%	88.0%

受訪者之族群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根據表 4-1-32 得知，本次受訪者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3.9%），其次為「未婚」居多（1.7%），再者為「喪偶」居多（0.8%）；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3.6%），其次為「未婚」居多（0.9%），再者為「喪偶」居多（0.3%）。

表 4-1-32 受訪者族群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具原住民身分	具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未婚	370	20	11	339
	30.9%	1.7%	0.9%	28.3%
離婚	67	5	1	61
	5.6%	0.4%	0.1%	5.1%
喪偶	32	9	3	20
	2.7%	0.8%	0.3%	1.7%

已婚	717	47	43	627
	59.9%	3.9%	3.6%	52.4%
同居	6	3	0	3
	0.5%	0.3%	0.0%	0.3%
分居	4	1	0	3
	0.3%	0.1%	0.0%	0.3%

陸、受訪婦女福利身分別分布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1-33 得知，「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比例最高，佔 96.5%，「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佔 3.5%，受訪者中以無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多數。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具身心障礙證明者的比例略下降 0.1%。

表 4-1-33 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之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35
		3.5%	3.6%
	否	1154	938
		96.5%	96.4
	總計	1,196	973
		100.0%	100.0%

註：因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題項有差異，故將 107 年度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及「以上皆無」合併計算為「無身心障礙」。

根據表 4-1-34 得知，受訪者「不具有」中低（低）收入身分的比例最高（佔 97.2%），「有」中低（低）收入身分的受訪者（佔 2.8%），多數受訪者「不具有」中低（低）收入身分。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的受訪者中，具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者的比例下降 0.3%。

表 4-1-34 受訪者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身份之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	有	33	31
		2.8%	3.1%
	沒有	1163	942
		97.2%	96.9%

	總計	1,196	100.0%
--	----	-------	--------

註：因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題項有差異，故將 107 年度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合併計算為「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也將「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以上皆無」合併計算為「無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

二、交叉分析

受訪者有福利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根據表 4-1-35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1.8%），其次為「已婚」居多（1.2%），再者為「離婚」居多（0.5%）；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0.9%），其次為「已婚」居多（0.9%），再者為「離婚」居多（0.6%）。本次調查中，無「喪偶」、「同居」、「分居」婚姻狀態的有身心障礙證明婦女，無「分居」婚姻狀態的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婦女。

表 4-1-35 受訪者福利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身心障礙證明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未婚	370	22	348	11	359
	30.9%	1.8%	29.1%	0.9%	30.0%
離婚	67	6	61	7	60
	5.6%	0.5%	5.1%	0.6%	5.0%
喪偶	32	0	32	4	28
	2.7%	0.0%	2.7%	0.3%	2.3%
已婚	717	14	703	10	707
	59.9%	1.2%	58.8%	0.8%	59.1%
同居	6	0	6	1	5
	0.5%	0.0%	0.5%	0.1%	0.4%
分居	4	0	4	0	4
	0.3%	0.0%	0.3%	0.0%	0.3%

柒、受訪婦女婚姻狀況分布

根據表 4-1-36 得知，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的比例最多，佔 59.9%，其次為「未婚」，佔 30.9%，再者為「離婚」，佔 5.6%，以「分居」的比例最少，僅佔 0.3%。各種婚姻狀況中有無伴侶/配偶的情形，未婚的受訪者中，有 83.3%

的受訪者表示目前「無伴侶」為多數，其次為「有異性伴侶」，佔 11.6%，「有同性伴侶」者為最少，僅佔 5.1%；已婚的受訪者中，有 98.0%為「有異性伴侶」者，「有同性伴侶」者僅 2.0%；同居的受訪者中，100.0%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有異性伴侶」；離婚的受訪者中，目前「無伴侶」的受訪者最多（佔 80.6%），其次為「有異性伴侶」（佔 17.9%），「有同性伴侶」則為最少（佔 1.5%）；喪偶的受訪者中，87.5%的目前「無伴侶」受訪者為最多（佔 87.5%），其次為「有異性伴侶」（佔 9.4%）。可見已婚且配偶為異性的婦女相對於其他類型的婚姻狀況及有無伴侶/配偶的人數較多，其次為未婚且目前無伴侶者。

表 4-1-36 受訪者婚姻狀況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總百分比
未婚	無伴侶	308	83.3%	370	30.9%
	有同性伴侶	19	5.1%		
	有異性伴侶	43	11.6%		
已婚	有同性配偶	14	2.0%	717	59.9%
	有異性配偶	703	98.0%		
同居	有同性伴侶	0	0	6	0.5%
	有異性伴侶	6	0.5%		
分居		4	0.3%	4	0.3%
離婚	無伴侶	54	80.6	67	5.6%
	有同性伴侶	1	1.5		
	有異性伴侶	12	17.9		
喪偶	無伴侶	28	87.5	32	2.7%
	有同性伴侶	1	3.1		
	有異性伴侶	3	9.4		
總計				1,196	100.0%

第二節 婦女生活需求面向

本節內容包含六大面向：(1)婚育情形（包括實際婚姻狀況、目前子女及人數、理想子女人數）；(2)家庭狀況（包括家務工作時間、家庭照顧狀況、可自由支配時間等）；(3)婦女就業狀況（包括婦女目前工作狀況、工作之職業別、因婚育及家庭因素離職時間、從業身份、平均薪資、無工作之原因、家中生計負

擔者及財務分配主導人等)；(4)醫療健康與人身安全(包括身心困擾情形、運動狀況、傾訴與求助對象、人身安全遭遇經驗、求助管道、求助困擾等)；(5)休閒與社會參與(包括婦女之社會參與度、未參與的原因、志願服務參與狀況等)；(6)交通及資訊科技(包括主要交通方式、資訊科技)。結果分析如下：

壹、婚育狀況

一、婦女之家庭同住情形之次數分析

(一) 次數分析

本題為複選題，根據表 4-2-1 得知，目前與「配偶含同居伴侶」同住的受訪者比例最多，佔 57.0%，其次為與「未婚子女」同住者，佔 44.0%，再者為與「母親」同住，佔 30.7%；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者則為少數，僅有 0.4%。

表 4-2-1 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情形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配偶含同居伴侶	682	57.0%
未婚子女	526	44.0%
母	367	30.7%
父	358	29.9%
兄弟姊妹	181	15.1%
公婆	114	9.5%
獨居	82	6.9%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66	5.5%
外祖父母	34	2.8%
其他親屬	31	2.6%
外孫子女	20	1.7%
幫傭、看護	8	0.7%
朋友、同學、同事	4	0.4%
總計	2,473	206.8%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之題項不同，故無法進行比較。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 得知，在「15-24 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

多，無「公婆」、「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外孫子女」、「朋友、同學、同事」、及「幫傭看護」；在「25-3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父親」居多，無「外孫子女」、「其他親屬」、「朋友、同學、同事」、及「幫傭看護」；在「35-4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無「外孫子女」；在「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無「外祖父母」及「朋友、同學、同事」。上述狀況大致符合婦女各年齡層的發展生活居住特質。

表 4-2-2 受訪者年齡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15 - 24 歲	11	1	135	145	0	1	17	0	0	83	7	0	0
	0.9%	0.1%	11.3%	12.1%	0.0%	0.1%	1.4%	0.0%	0.0%	6.9%	0.6%	0.0%	0.0%
25 - 34 歲	24	66	101	98	14	38	14	1	0	52	0	0	0
	2.0%	5.5%	8.4%	8.2%	1.2%	3.2%	1.2%	0.1%	0.0%	4.3%	0.0%	0.0%	0.0%
35 - 44 歲	17	148	68	71	37	140	3	7	0	17	8	4	4
	1.4%	12.4%	5.7%	5.9%	3.1%	11.7%	0.3%	0.6%	0.0%	1.4%	0.7%	0.3%	0.3%
45 - 54 歲	19	254	39	37	45	203	0	8	2	19	9	0	3
	1.6%	21.2%	3.3%	3.1%	3.8%	17.0%	0.0%	0.7%	0.2%	1.6%	0.8%	0.0%	0.3%
55 - 64 歲	11	213	15	16	18	144	0	50	18	10	7	0	1
	0.9%	17.8%	1.3%	1.3%	1.5%	12.0%	0.0%	4.2%	1.5%	0.8%	0.6%	0.0%	0.1%

根據表 4-2-3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及「五

峰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設籍在「北埔鄉」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及「未婚子女」居多，設籍在「峨眉鄉」以「父親」及「母親」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以「配偶同居伴侶」、「父親」及「母親」居多。

表 4-2-3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竹北市	37	265	133	132	44	208	8	18	3	64	8	0	3
	3.1%	22.2%	11.1%	11.0%	3.7%	17.4%	0.7%	1.5%	0.3%	5.4%	0.7%	0.0%	0.3%
關西鎮	2	33	12	10	8	19	2	0	0	6	1	0	0
	0.2%	2.8%	1.0%	0.8%	0.7%	1.6%	0.2%	0.0%	0.0%	0.5%	0.1%	0.0%	0.0%
新埔鎮	5	33	17	21	7	24	3	3	0	7	3	0	0
	0.4%	2.8%	1.4%	1.8%	0.6%	2.0%	0.3%	0.3%	0.0%	0.6%	0.3%	0.0%	0.0%
竹東鎮	11	114	54	57	14	93	4	19	8	27	3	2	1
	0.9%	9.5%	4.5%	4.8%	1.2%	7.8%	0.3%	1.6%	0.7%	2.3%	0.3%	0.2%	0.1%
湖口鄉	12	92	55	60	11	70	3	12	4	22	5	0	0
	1.0%	7.7%	4.6%	5.0%	0.9%	5.9%	0.3%	1.0%	0.3%	1.8%	0.4%	0.0%	0.0%
橫山鄉	0	16	3	4	5	10	1	3	0	3	0	0	0
	0.0%	1.3%	0.3%	0.3%	0.4%	0.8%	0.1%	0.3%	0.0%	0.3%	0.0%	0.0%	0.0%
新豐鄉	7	70	32	34	13	52	4	3	2	19	7	2	2
	0.6%	5.9%	2.7%	2.8%	1.1%	4.3%	0.3%	0.3%	0.2%	1.6%	0.6%	0.2%	0.2%
芎林鄉	1	23	16	17	3	18	2	4	0	11	0	0	0
	0.1%	1.9%	1.3%	1.4%	.3%	1.5%	0.2%	0.3%	0.0%	0.9%	0.0%	0.0%	0.0%
寶山鄉	5	10	16	13	5	11	4	1	0	9	3	0	1
	0.4%	0.8%	1.3%	1.1%	0.4%	0.9%	0.3%	0.1%	0.0%	0.8%	0.3%	0.0%	0.1%

北埔鄉	0	8	4	1	0	8	0	2	2	3	1	0	0
	0.0%	0.7%	0.3%	0.1%	0.0%	0.7%	0.0%	0.2%	0.2%	0.3%	0.1%	0.0%	0.0%
峨眉鄉	0	3	6	6	1	3	1	0	0	4	0	0	1
	0.0%	0.3%	0.5%	0.5%	0.1%	0.3%	0.1%	0.0%	0.0%	0.3%	0.0%	0.0%	0.1%
尖石鄉	1	10	10	10	2	7	2	0	0	6	0	0	0
	0.1%	0.8%	0.8%	0.8%	0.2%	0.6%	0.2%	0.0%	0.0%	0.5%	0.0%	0.0%	0.0%
五峰鄉	1	5	0	2	1	3	0	1	1	0	0	0	0
	0.1%	0.4%	0.0%	0.2%	0.1%	0.3%	0.0%	0.1%	0.1%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4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未婚子女」居多，再者，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父親」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父親」及「母親」居多。

表 4-2-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溪北	62	483	253	264	78	372	20	40	9	123	23	2	5
	5.2%	40.4%	21.2%	22.1%	6.5%	31.1%	1.7%	3.3%	0.8%	10.3%	1.9%	0.2%	0.4%
溪南	16	151	83	81	25	125	10	25	10	46	7	2	3
	1.3%	12.6%	6.9%	6.8%	2.1%	10.5%	0.8%	2.1%	0.8%	3.8%	0.6%	0.2%	0.3%
原住民鄉	4	48	22	22	11	29	4	1	1	12	1	0	0
	0.3%	4.0%	1.8%	1.8%	0.9%	2.4%	0.3%	0.1%	0.1%	1.0%	0.1%	0.0%	0.0%

根據表 4-2-5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

侶」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公婆」及「未婚子女」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已婚子女及其配偶」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及「碩士」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未婚子女」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父親」、「母親」及「外祖父母」居多。

表 4-2-5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無/不識字	0	6	0	0	2	2	0	1	1	0	0	0	0
	0.0%	0.5%	0.0%	0.0%	0.2%	0.2%	0.0%	0.1%	0.1%	0.0%	0.0%	0.0%	0.0%
國小	0	10	2	2	0	4	0	5	0	2	2	0	0
	0.0%	0.8%	0.2%	0.2%	0.0%	0.3%	0.0%	0.4%	0.0%	0.2%	0.2%	0.0%	0.0%
國初中	5	51	8	11	7	40	1	13	3	8	2	0	1
	0.4%	4.3%	0.7%	0.9%	0.6%	3.3%	0.1%	1.1%	0.3%	0.7%	0.2%	0.0%	0.1%
高級中等	22	214	79	88	37	172	8	37	11	40	5	2	5
	1.8%	17.9%	6.6%	7.4%	3.1%	14.4%	0.7%	3.1%	0.9%	3.3%	0.4%	0.2%	0.4%
專科	8	94	26	24	20	75	2	2	2	11	8	2	1
	0.7%	7.9%	2.2%	2.0%	1.7%	6.3%	0.2%	0.2%	0.2%	0.9%	0.7%	0.2%	0.1%
大學	36	245	208	212	44	189	23	7	3	103	10	0	1
	3.0%	20.5%	17.4%	17.7%	3.7%	15.8%	1.9%	0.6%	0.3%	8.6%	0.8%	0.0%	0.1%
碩士	9	54	31	26	3	40	0	1	0	17	4	0	0
	0.8%	4.5%	2.6%	2.2%	0.3%	3.3%	0.0%	0.1%	0.0%	1.4%	0.3%	0.0%	0.0%
	2	8	4	4	1	4	0	0	0	0	0	0	0

博士	0.2%	0.7%	0.3%	0.3%	0.1%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6 得知，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未婚子女」居多，再者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母親」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公婆」居多。

表 4-2-6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具原住民身分	10	41	17	24	6	29	2	6	3	8	1	0	1
	0.8%	3.4%	1.4%	2.0%	0.5%	2.4%	0.2%	0.5%	0.3%	0.7%	0.1%	0.0%	0.1%
具新住民身分	8	41	6	7	17	35	1	0	0	3	2	0	2
	0.7%	3.4%	0.5%	0.6%	1.4%	2.9%	0.1%	0.0%	0.0%	0.3%	0.2%	0.0%	0.2%
兩者皆無	64	600	335	336	91	462	31	60	17	170	28	4	5
	5.4%	50.2%	28.0%	28.1%	7.6%	38.6%	2.6%	5.0%	1.4%	14.2%	2.3%	0.3%	0.4%

根據表 4-2-7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其次以「父親」居多，再者以「兄弟姊妹」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未婚子女」居多，其次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再者以「母親」居多。

表 4-2-7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有身心障礙證明	5	14	16	19	2	7	0	4	2	12	3	0	2
	0.4%	1.2%	1.3%	1.6%	0.2%	0.6%	0.0%	0.3%	0.2%	1.0%	0.3%	0.0%	0.2%
無身心障礙證明	77	668	342	348	112	519	34	62	18	169	28	4	6
	6.4%	55.9%	28.6%	29.1%	9.4%	43.4%	2.8%	5.2%	1.5%	14.1%	2.3%	0.3%	0.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1	4	10	3	15	0	0	0	4	0	2	1
	0.1%	0.9%	0.3%	0.8%	0.3%	1.3%	0.0%	0.0%	0.0%	0.3%	0.0%	0.2%	0.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1	671	354	357	111	511	34	66	20	177	31	2	7
	6.8%	56.1%	29.6%	29.8%	9.3%	42.7%	2.8%	5.5%	1.7%	14.8%	2.6%	0.2%	0.6%

根據表 4-2-8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以「未婚子女」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目前居住家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獨居	配偶同居伴侶	父	母	公婆	未婚子女	外祖父母	已婚子女及其配偶	外孫子女	兄弟姊妹	其他親屬	朋友同學同事	幫傭看護
未婚	65	10	265	266	2	9	29	0	0	145	11	4	2
	5.4%	0.8%	22.2%	22.2%	0.2%	0.8%	2.4%	0.0%	0.0%	12.1%	0.9%	0.3%	0.2%
離婚	6	8	26	27	3	32	1	6	1	15	5	0	0
	0.5%	0.7%	2.2%	2.3%	0.3%	2.7%	0.1%	0.5%	0.1%	1.3%	0.4%	0.0%	0.0%
喪偶	5	3	2	3	1	20	0	5	2	0	0	0	0
	0.4%	0.3%	0.2%	0.3%	0.1%	1.7%	0.0%	0.4%	0.2%	0.0%	0.0%	0.0%	0.0%
已婚	5	657	65	70	108	462	4	53	17	21	15	0	6
	0.4%	54.9%	5.4%	5.9%	9.0%	38.6%	0.3%	4.4%	1.4%	1.8%	1.3%	0.0%	0.5%
同居	0	4	0	0	0	0	0	2	0	0	0	0	0
	0.0%	0.3%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0.0%
分居	1	0	0	1	0	3	0	0	0	0	0	0	0
	0.1%	0.0%	0.0%	0.1%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之次數分析

(一) 次數分析

本題為複選題，依表 4-2-9 得知，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含同居伴侶」的比例最多（佔 29.8%），其次為「父母」（佔 27.4%），再者為「自己」（佔 25.7%），而「親戚」為最少（佔 0.2%）。

表 4-2-9 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配偶含同居伴侶	357	29.8%
父母	328	27.4%
自己	307	25.7%
向他人租屋	100	8.4%

公婆	69	5.8%
子女	26	2.2%
兄弟姊妹	21	1.8%
外祖父母	15	1.3%
拒答/不知道	14	1.2%
親戚	2	0.2%
總計	1239	103.8%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0 得知，在「15-24 歲」及「25-34 歲」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10 受訪者年齡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15-24 歲	152	2	3	130	6	1	0	10	0	0
	12.9%	0.2%	0.3%	11.0%	0.5%	0.1%	0.0%	.8%	0.0%	0.0%
25-34 歲	186	20	25	96	6	16	2	32	0	0
	15.7%	1.7%	2.1%	8.1%	0.5%	1.4%	0.2%	2.7%	0.0%	0.0%
35-44 歲	255	64	74	64	0	24	2	34	1	2
	21.6%	5.4%	6.3%	5.4%	0.0%	2.0%	0.2%	2.9%	0.1%	0.2%
45-54 歲	320	120	126	30	3	23	5	14	1	11
	27.1%	10.2%	10.7%	2.5%	0.3%	1.9%	0.4%	1.2%	0.1%	0.9%
55-64 歲	269	101	129	8	0	5	17	10	0	8
	22.8%	8.5%	10.9%	0.7%	0.0%	0.4%	1.4%	0.8%	0.0%	0.7%

根據表 4-2-11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及「芎林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設籍在「關西鎮」者以「自己」居多，設籍在「新埔鎮」者以「自己」及「父母」居多，設籍在「北埔鄉」者以「自己」及「配偶同居伴侶」居多，設籍在「寶山鄉」、「峨眉鄉」及「尖石鄉」者以「父母」居多。

表 4-2-1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竹北市	436	126	135	122	1	20	9	31	1	2
	36.9%	10.7%	11.4%	10.3%	0.1%	1.7%	.8%	2.6%	0.1%	0.2%
關西鎮	49	14	13	12	1	5	1	3	0	1
	4.1%	1.2%	1.1%	1.0%	0.1%	0.4%	0.1%	0.3%	0.0%	0.1%
新埔鎮	61	17	13	17	1	5	1	5	0	3
	5.2%	1.4%	1.1%	1.4%	0.1%	0.4%	0.1%	0.4%	0.0%	0.3%
竹東鎮	202	49	63	48	4	7	9	18	0	8
	17.1%	4.1%	5.3%	4.1%	0.3%	0.6%	.8%	1.5%	0.0%	0.7%
湖口鄉	169	48	59	53	1	6	0	12	0	1
	14.3%	4.1%	5.0%	4.5%	0.1%	0.5%	0.0%	1.0%	0.0%	0.1%
橫山鄉	22	7	11	3	0	2	0	0	0	0
	1.9%	0.6%	0.9%	0.3%	0.0%	0.2%	0.0%	0.0%	0.0%	0.0%
新豐鄉	120	28	39	29	2	11	1	13	0	2
	10.2%	2.4%	3.3%	2.5%	0.2%	0.9%	0.1%	1.1%	0.0%	0.2%
芎林鄉	40	7	15	12	4	2	3	2	0	4
	3.4%	0.6%	1.3%	1.0%	0.3%	0.2%	0.3%	0.2%	0.0%	0.3%
寶山鄉	31	5	3	14	0	3	1	5	0	0
	2.6%	0.4%	0.3%	1.2%	0.0%	0.3%	0.1%	0.4%	0.0%	0.0%
北埔鄉	16	4	4	3	0	3	0	2	0	0
	1.4%	0.3%	0.3%	0.3%	0.0%	0.3%	0.0%	0.2%	0.0%	0.0%
峨眉鄉	8	0	0	5	1	1	0	1	0	0
	0.7%	0.0%	0.0%	0.4%	0.1%	0.1%	0.0%	0.1%	0.0%	0.0%
尖石鄉	19	1	0	10	0	3	1	3	1	0
	1.6%	0.1%	0.0%	0.8%	0.0%	0.3%	0.1%	0.3%	0.1%	0.0%
五峰鄉	9	1	2	0	0	1	0	5	0	0
	0.8%	0.1%	0.2%	0.0%	0.0%	0.1%	0.0%	0.4%	0.0%	0.0%

根據表 4-2-12 得知，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父母」居多，再者以「自己」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再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1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溪北	826	226	261	233	9	44	14	63	1	12
	69.9%	19.1%	22.1%	19.7%	0.8%	3.7%	1.2%	5.3%	0.1%	1.0%
溪南	279	65	81	73	5	16	10	26	0	8
	23.6%	5.5%	6.9%	6.2%	0.4%	1.4%	0.8%	2.2%	0.0%	0.7%
原住民鄉	77	16	15	22	1	9	2	11	1	1
	6.5%	1.4%	1.3%	1.9%	0.1%	0.8%	0.2%	0.9%	0.1%	0.1%

根據表 4-2-13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及「碩士」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及「博士」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自己」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

表 4-2-13 受訪者教育程度區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無/不識字	6	1	3	0	0	0	0	2	0	0
	0.5%	0.1%	0.3%	0.0%	0.0%	0.0%	0.0%	0.2%	0.0%	0.0%
國小	17	2	11	4	0	0	0	1	1	0
	1.4%	0.2%	0.9%	0.3%	0.0%	0.0%	0.0%	0.1%	0.1%	0.0%
國初中	77	14	26	10	0	5	11	11	0	1
	6.5%	1.2%	2.2%	0.8%	0.0%	0.4%	0.9%	0.9%	0.0%	0.1%

高級 中等	342	97	107	72	5	26	14	27	0	9
	28.9%	8.2%	9.1%	6.1%	0.4%	2.2%	1.2%	2.3%	0.0%	0.8%
專 科	141	47	43	21	0	11	1	15	0	6
	11.9%	4.0%	3.6%	1.8%	0.0%	0.9%	0.1%	1.3%	0.0%	0.5%
大 學	496	114	137	196	8	25	0	33	1	1
	42.0%	9.6%	11.6%	16.6%	0.7%	2.1%	0.0%	2.8%	0.1%	0.1%
碩 士	91	27	28	23	2	1	0	9	0	4
	7.7%	2.3%	2.4%	1.9%	0.2%	0.1%	0.0%	0.8%	0.0%	0.3%
博 士	12	5	2	2	0	1	0	2	0	0
	1.0%	0.4%	0.2%	0.2%	0.0%	0.1%	0.0%	0.2%	0.0%	0.0%

根據表 4-2-14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向他人租屋」居多，其次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再者以「自己」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自己」及「向他人租屋」居多，再者以「公婆」居多。

表 4-2-1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具原 住民 身分	85	11	18	17	2	9	6	23	1	0
	7.2%	0.9%	1.5%	1.4%	0.2%	0.8%	0.5%	1.9%	0.1%	0.0%
具新 住民 身分	58	9	28	6	1	8	1	9	0	0
	4.9%	0.8%	2.4%	0.5%	0.1%	0.7%	0.1%	0.8%	0.0%	0.0%
兩者 皆無	1039	287	311	305	12	52	19	68	1	21
	87.9%	24.3%	26.3%	25.8%	1.0%	4.4%	1.6%	5.8%	0.1%	1.8%

根據表 4-2-15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再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向他人租屋」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再者以「父母」居多。

表 4-2-1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有身心障礙證明	41	9	8	18	0	1	1	5	0	1
	3.5%	0.8%	0.7%	1.5%	0.0%	0.1%	0.1%	0.4%	0.0%	0.1%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41	298	349	310	15	68	25	95	2	20
	96.5%	25.2%	29.5%	26.2%	1.3%	5.8%	2.1%	8.0%	0.2%	1.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2	7	2	6	0	3	1	13	0	0
	2.7%	0.6%	0.2%	0.5%	0.0%	0.3%	0.1%	1.1%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50	300	355	322	15	66	25	87	2	21
	97.3%	25.4%	30.0%	27.2%	1.3%	5.6%	2.1%	7.4%	.2%	1.8%

根據表 4-2-16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以「自己」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1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總計	自己	配偶同居伴侶	父母	外祖父母	公婆	子女	向他人租屋	親戚	兄弟姊妹
未婚	360	32	3	256	10	3	2	50	0	4
	30.5%	2.7%	0.3%	21.7%	0.8%	0.3%	0.2%	4.2%	0.0%	0.3%
離婚	67	19	5	17	0	2	2	14	0	10
	5.7%	1.6%	0.4%	1.4%	0.0%	0.2%	0.2%	1.2%	0.0%	0.8%
喪偶	32	15	1	2	1	0	7	7	0	0
	2.7%	1.3%	0.1%	0.2%	0.1%	0.0%	0.6%	0.6%	0.0%	0.0%
已婚	713	234	343	52	4	64	15	29	2	7
	60.3%	19.8%	29.0%	4.4%	0.3%	5.4%	1.3%	2.5%	0.2%	0.6%
同居	6	3	5	1	0	0	0	0	0	0
	0.5%	0.3%	0.4%	0.1%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4	0	0	0	0	0	0	0	0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未來有無結婚、再婚意願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7 得知，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36.6%的受訪者表示「無結婚、再婚意願」為最多，32.4%受訪者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次之，30.9%受訪者表示「有結婚、再婚意願」為最少。

表 4-2-17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有結婚、再婚意願	147	30.9%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154	32.4%
以上皆無	174	36.6%
總計	475	100.0%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8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在「15-24 歲」及「25-34 歲」者以「有結婚、再婚意願」居多，在「35-44 歲」及「55-64 歲」者以「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居多，而在「45-54 歲」者以「以上皆無」居多。

表 4-2-18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年齡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15-24 歲	157	62	42	53
	33.1%	13.1%	8.8%	11.2%
25-34 歲	116	48	32	36
	24.4%	10.1%	6.7%	7.6%
35-44 歲	97	26	33	38
	20.4%	5.5%	6.9%	8.0%
45-54 歲	57	10	18	29
	12.0%	2.1%	3.8%	6.1%
55-64 歲	48	1	29	18
	10.1%	.2%	6.1%	3.8%

根據表 4-2-19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有結婚、再婚意願」的婦女，以居住在竹北市的婦女為多，有 53 位，「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為多，以居住在竹北市的婦女為多，有 49 位。

表 4-2-19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竹北市	166	53	49	64
	34.9%	11.2%	10.3%	13.5%
關西鎮	17	5	4	8
	3.6%	1.1%	0.8%	1.7%
新埔鎮	27	10	7	10
	5.7%	2.1%	1.5%	2.1%
竹東鎮	75	17	38	20
	15.8%	3.6%	8.0%	74.2%
湖口鄉	80	23	22	35
	16.8%	4.8%	4.6%	7.4%
橫山鄉	6	1	1	4
	1.3%	0.2%	0.2%	0.8%
新豐鄉	46	15	13	18
	9.7%	3.2%	2.7%	3.8%
芎林鄉	18	9	4	5
	3.8%	1.9%	0.8%	1.1%
寶山鄉	17	9	4	4
	3.6%	1.9%	0.8%	0.8%
北埔鄉	6	3	3	0
	1.3%	0.6%	0.6%	0.0%
峨眉鄉	4	2	1	1
	0.8%	0.4%	0.2%	0.2%
尖石鄉	8	0	5	3
	1.7%	0.0%	1.1%	0.6%
五峰鄉	5	0	3	2
	1.1%	0.0%	0.6%	0.4%

根據表 4-2-20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有結婚、再婚意願」的婦女，以居住在溪北的婦女為多，有 110 位，「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為多，以居住在溪北的婦女為多，有 95 位。

表 4-2-20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溪北	337	110	95	132
	70.9%	23.2%	20.0%	27.8%
溪南	108	32	47	29
	22.7%	6.7%	9.9%	6.1%
原住民鄉	30	5	12	13
	6.3%	1.1%	2.5%	2.7%

根據表 4-2-21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婦女居多（52.0%），「有結婚、再婚意願」的受訪者中，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婦女為多，有 97 位，「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的受訪者中，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婦女為多，有 75 位。

表 4-2-21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無/不識字	3	0	3	0
	0.6%	0.0%	0.6%	0.0%
國小	6	0	4	2
	1.3%	0.0%	0.8%	0.4%
國初中	29	5	18	6
	6.1%	1.1%	3.8%	1.3%
高級中等	114	28	36	50
	24.0%	5.9%	7.6%	10.5%
專科	39	6	10	23
	8.2%	1.3%	2.1%	4.8%
大學	247	97	75	75
	52.0%	20.4%	15.8%	15.8%
碩士	33	9	8	16
	6.9%	1.9%	1.7%	3.4%
博士	4	2	0	2
	0.8%	0.4%	0.0%	0.4%

根據表 4-2-22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以「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為多，

有 25 位，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以「有結婚、再婚意願」為多，有 10 位。

表 4-2-22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原住民身分	37	3	25	8
	7.8%	0.6%	5.5%	1.7%
新住民身分	15	10	2	3
	3.2%	2.1%	0.4%	0.6%
兩者皆無	423	134	126	163
	89.1%	28.2%	26.5%	34.3%

根據表 4-2-23 得知，在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為多，有 14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為多，有 11 位。

表 4-2-23 受訪者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有結婚、再婚意願	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以上皆無
身心障礙證明	是	28	5	14	9
		5.9%	1.1%	2.9%	1.9%
否	447	142	140	165	
	94.1%	29.9%	29.5%	34.7%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23	3	11	9
		4.8%	0.6%	2.3%	1.9%
否	452	144	143	165	
	95.2%	30.3%	30.1%	34.7%	

四、目前子女數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4 得知，1,196 位受訪者中，有 63.5%受訪者目前「有」子女，36.5%受訪者表示「沒有」子女。相較 107 年度，有子女的人數之比例降低明顯

降低。

表 4-2-24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沒有	436	232
	36.5%	23.9%
有	760	739
	63.5%	76.1%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本題為複選題，760 位有子女的受訪者，其子女的年齡以「18 歲以上人數」比例最高，佔 65.3%，其次為「12 歲-未滿 18 歲人數」，佔 23.0%，再者為「6 歲-未滿 12 歲人數」，佔 14.6%（見表 4-2-25）。

表 4-2-25 受訪者目前子女的年齡層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0 歲-未滿 2 歲	29	3.8%
2 歲-未滿 3 歲	26	3.4%
3 歲-未滿 6 歲	46	6.1%
6 歲-未滿 12 歲	111	14.6%
12 歲-未滿 18 歲	175	23.0%
18 歲以上	496	65.3%
總計	883	116.2%

根據表 4-2-26 可知，760 位有子女的受訪者之各年齡層的子女個數，0 歲-未滿 18 歲的子女數均以「1 個」人數最多，而 18 歲以上則是以「2 個」人數最多。

表 4-2-26 受訪者各年齡層的子女個數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 個	2 個	3 個	4-5 個
0 歲-未滿 2 歲人數	29	-	-	-
2 歲-未滿 3 歲人數	23	3	-	-
3 歲-未滿 6 歲人數	40	6	-	-
6 歲-未滿 12 歲人數	61	48	2	-
12 歲-未滿 18 歲人數	117	44	11	3
18 歲以上	108	224	133	31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7 得知，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以「無子女」居多，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以「有子女」居多。

表 4-2-27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15-24 歲	159	6	153
	100.0%	3.8%	96.2%
25-34 歲	188	53	135
	100.0%	28.2%	71.8%
35-44 歲	255	171	84
	100.0%	67.1%	32.9%
45-54 歲	320	275	45
	100.0%	85.9%	14.1%
55-64 歲	274	255	19
	100.0%	93.1%	6.9%

根據表 4-2-28 得知，有子女的受訪者中，以居住在「竹北市」的婦女為多，有 433 位，而在無子女的受訪者中，則以居住在「竹東鎮」的婦女為多，有 8 位。在本次的調查中，居住在「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的婦女皆有子女。

表 4-2-28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竹北市	440	433	7
	36.8%	36.2%	0.6%
關西鎮	50	49	1
	4.2%	4.1%	0.1%
新埔鎮	63	61	2
	5.3%	5.1%	0.2%
竹東鎮	202	194	8
	16.9%	16.2%	0.7%
湖口鄉	173	169	4
	14.5%	14.1%	0.3%
橫山鄉	22	21	1
	1.8%	1.8%	0.1%
新豐鄉	122	118	4
	10.2%	9.9%	0.3%

芎林鄉	40	39	1
	3.3%	3.3%	0.1%
寶山鄉	31	31	0
	2.6%	2.6%	0.0%
北埔鄉	16	16	0
	1.3%	1.3%	0.0%
峨眉鄉	9	9	0
	0.8%	0.8%	0.0%
尖石鄉	19	18	1
	1.6%	1.5%	0.1%
五峰鄉	9	9	0
	0.8%	0.8%	0.0%

根據表 4-2-29 得知，有子女的受訪者中，以居住在「溪北」的婦女為多，有 820 位，而在無子女的受訪者中，則以居住在「溪北」的婦女為多，有 18 位，而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僅有 2 位無子女。

表 4-2-29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溪北	838	820	18
	70.1%	68.6%	1.5%
溪南	280	271	9
	23.4%	22.7%	0.8%
原住民鄉	78	76	2
	6.5%	6.4%	0.2%

根據表 4-2-30 得知，在本次的受訪者中，「無/不識字」、「國小」、「博士」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有子女，有子女的受訪婦女中，以「大學」教育程度為最多，共有 490 位，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共有 335 位，無子女的受訪婦女中，以「大學」教育程度為最多，共有 13 位，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共有 9 位。

表 4-2-30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無/不識字	6	6	0
	0.5%	0.5%	0.0%
國小	19	19	0

	1.6%	1.6%	0.0%
國初中	78	73	5
	6.5%	6.1%	0.4%
高級中等	344	335	9
	28.8%	28.0%	0.8%
專科	143	142	1
	12.0%	11.9%	0.1%
大學	503	490	13
	42.1%	41.0%	1.1%
碩士	91	90	1
	7.6%	7.5%	0.1%
博士	12	12	0
	1.0%	1.0%	0.0%

根據表 4-2-31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子女的婦女居多，共有 75 位，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有子女。

表 4-2-31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原住民身分	85	75	10
	7.1%	6.3%	0.8%
新住民身分	58	58	0
	4.8%	4.8%	0.0%
兩者皆無	1,053	1,034	19
	88.0%	86.5%	1.6%

根據表 4-2-32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有子女者為多，有 40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皆有子女。

表 4-2-32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40	2
		3.5%	3.3%	0.2%
	否	1,154	1,127	27
		96.5%	94.2%	2.3%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3	33	0
		2.8%	2.8%	0.0%
	否	1,163	1,134	29
		97.2%	94.8%	2.4%

根據表 4-2-33 得知，在有子女的受訪者中，以「已婚」婚姻狀況者居多，共有 696 位，在無子女的受訪者中，以「已婚」婚姻狀況者居多，共有 21 位。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喪偶」、「同居」、「分居」的受訪婦女皆有子女。

表 4-2-33 受訪者目前子女數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有子女	無子女
未婚	370	365	5
	30.9%	30.5%	0.4%
離婚	67	64	3
	5.6%	5.4%	0.3%
喪偶	32	32	0
	2.7%	2.7%	0.0%
已婚	717	696	21
	59.9%	58.2%	1.8%
同居	6	6	0
	0.5%	0.5%	0.0%
分居	4	4	0
	0.3%	0.3%	0.0%

五、理想子女數及個數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4 可知，有 76.3%受訪者「想有小孩」，23.7%受訪者則表示「不想有小孩」。有 96.7%受訪者表示配偶或伴侶「想有小孩」，3.3%受訪者則表示配偶或伴侶「不想有小孩」。

表 4-2-34 受訪者理想子女數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	想有小孩	913 76.3%
	不想有小孩	283 23.7%
受訪者配偶或伴侶	想有小孩	913 76.3%
	不想有小孩	283 23.7%
總計	1,196	100.0%

根據表 4-2-35 可知，在 913 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其中理想小孩的性別為男生或女性的受訪者均以「1 個」為理想個數，而對於小孩性別不拘的受訪

者則是希望「2 個」小孩。在 1156 位受訪者覺得配偶或伴侶想要有小孩中，其中理想小孩的性別為男生或女性的受訪者均以「1 個」為理想個數，而對於小孩性別不拘的受訪者則是希望有「2 個」小孩。

表 4-2-35 受訪者理想子女的性別個數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 個	2 個	3-5 個	不一定
受訪者	男生	127	31	8	-
	女生	138	34	5	-
	男女不拘	116	453	142	16
受訪者 配偶或伴侶	男生	90	21	5	-
	女生	86	35	2	-
	男女不拘	93	376	113	18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6 得知，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以「不想要有小孩」為最多，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則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而在受訪者之配偶的理想子女數上，各年齡層的受訪者之配偶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

表 4-2-36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15-24 歲	159	57	102	159	159	0
	100.0%	35.8%	64.2%	100.0%	100.0%	0.0%
25-34 歲	188	124	64	188	179	9
	100.0%	66.0%	34.0%	100.0%	95.2%	4.8%
35-44 歲	255	205	50	255	241	14
	100.0%	80.4%	19.6%	100.0%	94.5%	5.5%
45-54 歲	320	273	47	320	308	12
	100.0%	85.3%	14.7%	100.0%	96.3%	3.8%
55-64 歲	274	254	20	274	269	5
	100.0%	92.7%	7.3%	100.0%	98.2%	1.8%

根據表 4-2-37 得知，在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居住在「竹北市」的婦女為多，有 321 位，而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居住在「竹北市」的婦女為多，有 119 位，在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居住在「竹北市」為

多，有 428 位，而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居住在「竹北市」為多，有 12 位。因在本次的調查中，居住在「竹北市」的受訪者較多，所以在各變項中比率也會較高。

表 4-2-37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竹北市	440	321	119	440	428	12
	36.8%	26.8%	9.9%	36.8%	35.8%	1.0%
關西鎮	50	40	10	50	48	2
	4.2%	3.3%	0.8%	4.2%	4.0%	0.2%
新埔鎮	63	51	12	63	62	1
	5.3%	4.3%	1.0%	5.3%	5.2%	0.1%
竹東鎮	202	170	32	202	198	4
	16.9%	14.2%	2.7%	16.9%	16.6%	0.3%
湖口鄉	173	130	43	173	166	7
	14.5%	10.9%	3.6%	14.5%	13.9%	0.6%
橫山鄉	22	17	5	22	22	0
	1.8%	1.4%	0.4%	1.8%	1.8%	0.0%
新豐鄉	122	92	30	122	115	7
	10.2%	7.7%	2.5%	10.2%	9.6%	0.6%
芎林鄉	40	31	9	40	36	4
	3.3%	2.6%	0.8%	3.3%	3.0%	0.3%
寶山鄉	31	21	10	31	30	1
	2.6%	1.8%	0.8%	2.6%	2.5%	0.1%
北埔鄉	16	13	3	16	16	0
	1.3%	1.1%	0.3%	1.3%	1.3%	0.0%
峨眉鄉	9	7	2	9	8	1
	0.8%	0.6%	0.2%	0.8%	0.7%	0.1%
尖石鄉	19	11	8	19	18	1
	1.6%	0.9%	0.7%	1.6%	1.5%	0.1%
五峰鄉	9	9	0	9	9	0
	0.8%	0.8%	0.0%	0.8%	0.8%	0.0%

根據表 4-2-38 得知，在想要有小孩、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皆以居住在「溪北」的婦女為多，分別有 625 位及 213 位，而在想要有小孩、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皆以居住在「溪北」為多，分別有 807 位及 31 位。因

在本次的調查中，以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較多，所以在各變項中，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之比率也會較高。再進一步分析，「想有小孩」受訪者各自佔三區的比例，溪北為 74.6%，溪南為 81.4%，原住民鄉為 76.9%，可見溪南區的婦女較有意願有小孩。

表 4-2-38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溪北	838	625	213	50	807	31
	70.1%	52.3%	17.8%	4.2%	67.5%	2.6%
溪南	280	228	52	63	274	6
	23.4%	19.1%	4.3%	5.3%	22.9%	0.5%
原住民鄉	78	60	18	202	75	3
	6.5%	5.0%	1.5%	16.9%	6.3%	0.3%

根據表 4-2-39 得知，在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婦女為最多，共有 348 位，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婦女為最多，共有 155 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婦女之配偶為最多，共有 344 位，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教育程度為「大學」婦女之配偶為最多，共有 17 位。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婦女皆想要有小孩，而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博士」婦女之配偶皆想要有小孩。再進一步分析，「想有小孩」受訪者各自教育程度的比例，無/不識字為 100%，國小為 94.73%，國初中為 89.74%，高級中等為 83.7%，專科為 83.7%，大學為 79.72%，碩士為 68.13%，博士為 58.33%，顯見「想有小孩」的婦女隨著學歷越高而意願越低。

表 4-2-39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無/不識字	6	6	0	6	6	0
	0.5%	0.5%	0.0%	0.5%	0.5%	0.0%
國小	19	18	1	19	18	1
	1.6%	1.5%	0.1%	1.6%	1.5%	0.1%

國初中	78	70	8	78	78	0
	6.5%	5.9%	0.7%	6.5%	6.5%	0.0%
高級中等	344	288	56	344	338	6
	28.8%	24.1%	4.7%	28.8%	28.3%	0.5%
專科	143	114	29	143	133	10
	12.0%	9.5%	2.4%	12.0%	11.1%	0.8%
大學	503	348	155	503	486	17
	42.1%	29.1%	29.1%	42.1%	40.6%	1.4%
碩士	91	62	29	91	85	6
	7.6%	5.2%	2.4%	7.6%	7.1%	0.5%
博士	12	7	5	12	12	0
	1.0%	0.6%	0.4%	1.0%	1.0%	0.0%

根據表 4-2-40 得知，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及其配偶中，皆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分別有 70 位婦女及 82 位其配偶，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及其配偶中，皆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分別有 52 位婦女及 55 位其配偶。

表 4-2-40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原住民身分	85	70	15	85	82	3
	7.1%	5.9%	1.3%	7.1%	6.9%	0.3%
新住民身分	58	52	6	58	55	3
	4.8%	4.3%	0.5%	4.8%	4.6%	0.3%
兩者皆無	1,053	791	262	1,053	1,019	34
	88.0%	66.1%	21.9%	88.0%	85.2%	2.8%

根據表 4-2-41 得知，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及其配偶中，皆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分別有 27 位婦女及 40 位其配偶，在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及其配偶中，皆以想要有小孩為最多，分別有 21 位婦女及位其配偶，其中本次調查的領有中低收入證明的受訪者之配偶皆想要有小孩。

表 4-2-41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有身心障	42	27	15	42	40	2

礙證明	3.5%	2.3%	1.3%	3.5%	3.3%	0.2%
無身心障	1,154	886	268	1,154	1,116	38
礙證明	96.5	74.1	22.4	96.5	93.3	3.2
有中低收	33	21	12	33	33	0
入戶證明	2.8%	1.8%	1.0%	2.8%	2.8%	0.0%
無中低收	1,163	892	271	1,163	1,123	40
入戶證明	97.2%	74.6%	22.7%	97.2%	93.9%	3.3%

根據表 4-2-42 得知，在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婦女為最多，有 670 位，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中，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婦女為最多，有 216 位。在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婚姻狀況為「已婚」婦女之配偶為最多，共有 679 位，在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之配偶中，以婚姻狀況為「已婚」婦女之配偶為最多，共有 38 位。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喪偶」、「分居」的婦女皆想要有小孩。

表 4-2-42 受訪者及其配偶理想子女數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受訪者			受訪者之配偶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總計	想有小孩	不想有小孩
未婚	370	154	216	370	370	0
	30.9%	12.9%	18.1%	30.9%	30.9%	0.0%
離婚	67	50	17	67	67	0
	5.6%	4.2%	1.4%	5.6%	5.6%	0.0%
喪偶	32	32	0	32	32	0
	2.7%	2.7%	0.0%	2.7%	2.7%	0.0%
已婚	717	670	47	717	679	38
	59.9%	56.0%	3.9%	59.9%	56.8%	3.2%
同居	6	3	3	6	4	2
	0.5%	0.3%	0.3%	0.5%	0.3%	0.2%
分居	4	4	0	4	4	0
	0.3%	0.3%	0.0%	0.3%	0.3%	0.0%

六、未生育子女原因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3 可知，所有受訪者中有 283 位不想有小孩，其原因以「經濟

負擔太重」的比例最多(佔 61.5%)，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佔 29.7%)，再者為「健康因素」(佔 8.5%)。在眾多因素中，進一步探討，受訪者不想要小孩的主要原因，最主要的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的比例最多，佔 57.2%，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佔 26.1%，再者為「健康因素」，佔 6.7%。

根據表 4-2-43 可知，所有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中有 40 位不想有小孩，其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的比例最多(佔 67.5%)，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佔 17.5%)，再者為「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佔 10.0%)。在眾多因素中，進一步探討，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不想要小孩的主要原因，最主要的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的比例最多，佔 65.0%，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佔 17.5%，再者為「健康因素」及「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佔 7.5%。由此可知，不想要有小孩的受訪者及其配偶或伴侶皆以「經濟負擔太重」的比例為最高。

表 4-2-43 受訪者及其配偶或伴侶未生育小孩原因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原因(複選)		主要因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	經濟負擔太重	174	61.5%	162	57.2%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84	29.7%	74	26.1%
	健康因素	24	8.5%	19	6.7%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19	6.7%	6	2.1%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10	3.5%	5	1.8%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9	3.2%	4	1.4%
	還沒想到	6	2.1%	3	1.1%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5	1.8%	3	1.1%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4	1.4%	3	1.1%
	還在讀書不知道	3	1.1%	2	0.7%
	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	3	1.1%	2	0.7%
	不婚主義，所以不會有小孩	2	0.7%	0	0.0%
總計	343	121.2%	283	100.0%	
受訪者	經濟負擔太重	27	67.5%	26	65.0%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7	17.5%	7	17.5%
	健康因素	3	7.5%	3	7.5%

的 配 偶 或 伴 侶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3	7.5%	1	2.5%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4	10.0%	3	7.5%
	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	-	-	-
	還沒想到	-	-	-	-
	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	-	-	-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	-	-	-
	還在讀書不知道	-	-	-	-
	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	-	-	-	-
	不婚主義，所以不會有小孩	-	-	-	-
	總計	44	110.0%	40	100.0%

(二) 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4 得知，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15-24 歲」的受訪者以「還沒想到」居多，「25-34 歲」的受訪者以「擔心影響工作」及「擔心教養或發展」居多，「35-4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以「健康因素」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居多。

表 4-2-44 受訪者年齡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15 - 24 歲	102	71	2	2	3	1	0	6	18	4	3	1	0
	36.0%	25.1%	0.7%	0.7%	1.1%	0.4%	0.0%	2.1%	6.4%	1.4%	1.1%	0.4%	0.0%
25 - 34 歲	64	44	4	0	4	2	0	3	28	0	0	0	2
	22.6%	15.5%	1.4%	0.0%	1.4%	0.7%	0.0%	1.1%	9.9%	0.0%	0.0%	0.0%	0.7%
35 -	50	29	1	2	4	1	0	5	17	1	0	0	0
	17.7%	10.2%	0.4%	0.7%	1.4%	0.4%	0.0%	1.8%	6.0%	0.4%	0.0%	0.0%	0.0%

44歲													
45-54歲	47	20	2	4	5	1	4	9	14	0	0	2	0
	16.6%	7.1%	0.7%	1.4%	1.8%	0.4%	1.4%	3.2%	4.9%	0.0%	0.0%	0.7%	0.0%
55-64歲	20	10	0	2	3	0	0	1	7	1	0	0	0
	7.1%	3.5%	0.0%	0.7%	1.1%	0.0%	0.0%	0.4%	2.5%	0.4%	0.0%	0.0%	0.0%

根據表 4-2-45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及「寶山鄉」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北埔鄉」以「健康因素」居多，設籍在「峨眉鄉」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及「還沒想到」居多。

表 4-2-45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竹北市	119	74	2	4	6	1	2	10	32	4	2	0	1
	42.0%	26.1%	0.7%	1.4%	2.1%	0.4%	0.7%	3.5%	11.3%	1.4%	0.7%	0.0%	0.4%
關西鎮	10	7	0	1	2	2	0	0	0	0	0	2	0
	3.5%	2.5%	0.0%	0.4%	0.7%	0.7%	0.0%	0.0%	0.0%	0.0%	0.0%	0.7%	0.0%
新埔鎮	12	4	1	0	0	0	0	0	8	0	0	0	1
	4.2%	1.4%	0.4%	0.0%	0.0%	0.0%	0.0%	0.0%	2.8%	0.0%	0.0%	0.0%	0.4%
竹東鎮	32	18	2	1	4	0	0	3	10	0	1	0	0
	11.3%	6.4%	0.7%	0.4%	1.4%	0.0%	0.0%	1.1%	3.5%	0.0%	0.4%	0.0%	0.0%
湖口鄉	43	28	0	0	6	1	2	5	12	0	0	1	0
	15.2%	9.9%	0.0%	0.0%	2.1%	0.4%	0.7%	1.8%	4.2%	0.0%	0.0%	0.4%	0.0%

橫山鄉	5	3	0	1	0	1	0	0	0	0	0	0	0
	1.8%	1.1%	0.0%	0.4%	0.0%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30	18	4	0	0	0	0	2	17	1	0	0	0
	10.6%	6.4%	1.4%	0.0%	0.0%	0.0%	0.0%	0.7%	6.0%	0.4%	0.0%	0.0%	0.0%
芎林鄉	9	9	0	0	0	0	0	1	0	0	0	0	0
	3.2%	3.2%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10	4	0	3	1	0	0	0	5	0	0	0	0
	3.5%	1.4%	0.0%	1.1%	0.4%	0.0%	0.0%	0.0%	1.8%	0.0%	0.0%	0.0%	0.0%
北埔鄉	3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1.1%	0.4%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2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7%	0.4%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尖石鄉	8	7	0	0	0	0	0	1	0	0	0	0	0
	2.8%	2.5%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119	74	2	4	6	1	2	10	32	4	2	0	1
	42.0%	26.1%	0.7%	1.4%	2.1%	0.4%	0.7%	3.5%	11.3%	1.4%	0.7%	0.0%	0.4%

根據表 4-2-46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設籍在「溪北」及「溪南」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以「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及「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居多。

表 4-2-4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213	133	7	4	12	2	4	18	69	5	2	1	2

溪北	75.3%	47.0%	2.5%	1.4%	4.2%	0.7%	1.4%	6.4%	24.4%	1.8%	0.7%	0.4%	0.7%
溪南	52	27	2	5	5	1	0	5	15	1	1	0	0
	18.4%	9.5%	0.7%	1.8%	1.8%	0.4%	0.0%	1.8%	5.3%	0.4%	0.4%	0.0%	0.0%
原住民鄉	18	14	0	1	2	2	0	1	0	0	0	2	0
	6.4%	4.9%	0.0%	0.4%	0.7%	0.7%	0.0%	0.4%	0.0%	0.0%	0.0%	0.7%	0.0%

根據表 4-2-47 得知，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健康因素」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以「還在讀書不知道」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及「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

表 4-2-4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4%	0.0%	0.0%	0.0%	0.0%	0.0%	0.0%	0.4%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8	2	0	0	0	0	0	2	2	1	3	0	0
	2.8%	0.7%	0.0%	0.0%	0.0%	0.0%	0.0%	0.7%	0.7%	0.4%	1.1%	0.0%	0.0%
高級	56	43	0	0	2	0	0	6	11	1	0	0	1
	19.8%	15.2%	0.0%	0.0%	0.7%	0.0%	0.0%	2.1%	3.9%	0.4%	0.0%	0.0%	0.4%

中等													
專科	29	21	0	1	3	0	0	1	8	0	0	0	0
	10.2%	7.4%	0.0%	0.4%	1.1%	0.0%	0.0%	0.4%	2.8%	0.0%	0.0%	0.0%	0.0%
大學	155	92	8	9	11	4	0	10	55	4	0	1	1
	54.8%	32.5%	2.8%	3.2%	3.9%	1.4%	0.0%	3.5%	19.4%	1.4%	0.0%	0.4%	0.4%
碩士	29	15	1	0	3	1	4	4	6	0	0	0	0
	10.2%	5.3%	.4%	0.0%	1.1%	0.4%	1.4%	1.4%	2.1%	0.0%	0.0%	0.0%	0.0%
博士	5	1	0	0	0	0	0	0	2	0	0	2	0
	1.8%	0.4%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0.7%	0.0%

根據表 4-2-48 得知，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健康因素」居多。

表 4-2-4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具原住民身分	15	11	0	1	1	0	0	1	5	0	0	0	0
	5.3%	3.9%	0.0%	0.4%	0.4%	0.0%	0.0%	0.4%	1.8%	0.0%	0.0%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6	4	0	1	0	0	0	3	1	0	0	0	0
	2.1%	1.4%	0.0%	0.4%	0.0%	0.0%	0.0%	1.1%	0.4%	0.0%	0.0%	0.0%	0.0%
	262	159	9	8	18	5	4	20	78	6	3	3	2

兩者皆無	92.6%	56.2%	3.2%	2.8%	6.4%	1.8%	1.4%	7.1%	27.6%	2.1%	1.1%	1.1%	0.7%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49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健康因素」居多，再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健康因素」及「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

表 4-2-4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有身心障礙證明	15	10	0	0	1	0	0	9	3	1	0	0	0
	5.3%	3.5%	0.0%	0.0%	0.4%	0.0%	0.0%	3.2%	1.1%	0.4%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268	164	9	10	18	5	4	15	81	5	3	3	2
	94.7%	58.0%	3.2%	3.5%	6.4%	1.8%	1.4%	5.3%	28.6%	1.8%	1.1%	1.1%	0.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2	8	0	0	2	0	0	2	2	1	0	0	0
	4.2%	2.8%	0.0%	0.0%	0.7%	0.0%	0.0%	0.7%	0.7%	0.4%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71	166	9	10	17	5	4	22	82	5	3	3	2
	95.8%	58.7%	3.2%	3.5%	6.0%	1.8%	1.4%	7.8%	29.0%	1.8%	1.1%	1.1%	0.7%

根據表 4-2-50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不

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

表 4-2-50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擔心影響工作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未婚	216	131	7	5	8	4	0	15	66	6	3	3	2
	76.3%	46.3%	2.5%	1.8%	2.8%	1.4%	0.0%	5.3%	23.3%	2.1%	1.1%	1.1%	0.7%
離婚	17	14	0	1	4	0	2	2	2	0	0	0	0
	6.0%	4.9%	0.0%	0.4%	1.4%	0.0%	0.7%	0.7%	0.7%	0.0%	0.0%	0.0%	0.0%
喪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婚	47	28	2	4	7	1	2	7	14	0	0	0	0
	16.6%	9.9%	0.7%	1.4%	2.5%	0.4%	0.7%	2.5%	4.9%	0.0%	0.0%	0.0%	0.0%
同居	3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1.1%	0.4%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1 得知，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15-24 歲」的受訪者以「還沒想到」居多，「25-34 歲」的受訪者以「健康因素」及「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居多，「35-4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以「健康因素」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缺乏照顧時間」、「健康因素」及「還沒想到」居多。

表 4-2-51 受訪者年齡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會不小孩
15-24歲	102	69	0	2	1	0	5	17	4	3	1	0
	100.0%	67.6%	0.0%	2.0%	1.0%	0.0%	4.9%	16.7%	3.9%	2.9%	1.0%	0.0%
25-34歲	64	38	0	0	1	0	2	21	0	0	0	2
	100.0%	59.4%	0.0%	0.0%	1.6%	0.0%	3.1%	32.8%	0.0%	0.0%	0.0%	3.1%
35-44歲	50	26	2	1	1	0	4	15	1	0	0	0
	100.0%	52.0%	4.0%	2.0%	2.0%	0.0%	8.0%	30.0%	2.0%	0.0%	0.0%	0.0%
45-54歲	47	19	1	2	0	2	7	14	0	0	2	0
	100.0%	40.4%	2.1%	4.3%	0.0%	4.3%	14.9%	29.8%	0.0%	0.0%	4.3%	0.0%
55-64歲	20	10	1	0	0	0	1	7	1	0	0	0
	100.0%	50.0%	5.0%	0.0%	0.0%	0.0%	5.0%	35.0%	5.0%	0.0%	0.0%	0.0%

根據表 4-2-52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設籍在「新埔鎮」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北埔鄉」以「健康因素」居多，設籍在「寶山鄉」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及「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峨眉鄉」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及「還沒想到」居多。

表 4-2-5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會不小孩
	119	70	0	3	1	2	6	30	4	2	0	1

竹北市	100.0%	58.8%	0.0%	2.5%	0.8%	1.7%	5.0%	25.2%	3.4%	1.7%	0.0%	0.8%
關西鎮	10	7	1	0	0	0	0	0	0	0	2	0
	100.0%	7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0%	0.0%
新埔鎮	12	3	0	0	0	0	0	8	0	0	0	1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66.7%	0.0%	0.0%	0.0%	8.3%
竹東鎮	32	16	0	2	0	0	3	10	0	1	0	0
	100.0%	50.0%	0.0%	6.3%	0.0%	0.0%	9.4%	31.3%	0.0%	3.1%	0.0%	0.0%
湖口鄉	43	26	0	0	1	0	4	11	0	0	1	0
	100.0%	60.5%	0.0%	0.0%	2.3%	0.0%	9.3%	25.6%	0.0%	0.0%	2.3%	0.0%
橫山鄉	5	3	1	0	1	0	0	0	0	0	0	0
	100.0%	60.0%	20.0%	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30	16	0	0	0	0	2	11	1	0	0	0
	100.0%	53.3%	0.0%	0.0%	0.0%	0.0%	6.7%	36.7%	3.3%	0.0%	0.0%	0.0%
芎林鄉	9	8	0	0	0	0	1	0	0	0	0	0
	100.0%	88.9%	0.0%	0.0%	0.0%	0.0%	11.1%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10	4	2	0	0	0	0	4	0	0	0	0
	100.0%	40.0%	20.0%	0.0%	0.0%	0.0%	0.0%	4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3	1	0	0	0	0	2	0	0	0	0	0
	100.0%	33.3%	0.0%	0.0%	0.0%	0.0%	66.7%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2	1	0	0	0	0	0	0	1	0	0	0
	10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尖石鄉	8	7	0	0	0	0	1	0	0	0	0	0
	100.0%	87.5%	0.0%	0.0%	0.0%	0.0%	12.5%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119	70	0	3	1	2	6	30	4	2	0	1
	100.0%	58.8%	0.0%	2.5%	0.8%	1.7%	5.0%	25.2%	3.4%	1.7%	0.0%	0.8%

根據表 4-2-53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經

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健康因素」居多，其次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再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以「健康因素」居多。

表 4-2-5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溪北	15	8	1	0	0	0	1	5	0	0	0	0
	100.0%	53.3%	6.7%	0.0%	0.0%	0.0%	6.7%	33.3%	0.0%	0.0%	0.0%	0.0%
溪南	6	2	0	0	0	0	3	1	0	0	0	0
	100.0%	33.3%	0.0%	0.0%	0.0%	0.0%	50.0%	16.7%	0.0%	0.0%	0.0%	0.0%
原住民鄉	262	152	3	5	3	2	15	68	6	3	3	2
	100.0%	58.0%	1.1%	1.9%	1.1%	.8%	5.7%	26.0%	2.3%	1.1%	1.1%	.8%

根據表 4-2-54 得知，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健康因素」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以「還在讀書不知道」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及「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居多。本次調查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且未生育子女的受訪者。

表 4-2-5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	總計	經濟	缺乏	擔心	缺乏	擔心照顧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	還沒	還在	目前	不婚
----	----	----	----	----	----	------	------	------	----	----	----	----

程度		負擔太重	照顧時間	教養或發展	理想托育服務	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孩改變生活	想到	讀書不知道	無找伴侶想法	主義不會有小孩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8	0	0	0	0	0	2	2	1	3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25.0%	25.0%	12.5%	37.5%	0.0%	0.0%
高級中等	56	40	0	0	0	0	4	10	1	0	0	1
	100.0%	71.4%	0.0%	0.0%	0.0%	0.0%	7.1%	17.9%	1.8%	0.0%	0.0%	1.8%
專科	29	21	0	0	0	0	0	8	0	0	0	0
	100.0%	72.4%	0.0%	0.0%	0.0%	0.0%	0.0%	27.6%	0.0%	0.0%	0.0%	0.0%
大學	155	85	4	4	2	0	8	46	4	0	1	1
	100.0%	54.8%	2.6%	2.6%	1.3%	0.0%	5.2%	29.7%	2.6%	0.0%	.6%	.6%
碩士	29	15	0	1	1	2	4	6	0	0	0	0
	100.0%	51.7%	0.0%	3.4%	3.4%	6.9%	13.8%	20.7%	0.0%	0.0%	0.0%	0.0%
博士	5	1	0	0	0	0	0	2	0	0	2	0
	100.0%	20.0%	0.0%	0.0%	0.0%	0.0%	0.0%	40.0%	0.0%	0.0%	40.0%	0.0%

根據表 4-2-55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及「健康因素」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健康因素」居多，其次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再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

表 4-2-5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公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具原住民身分	15	8	1	0	0	0	1	5	0	0	0	0
	100.0%	53.3%	6.7%	0.0%	0.0%	0.0%	6.7%	33.3%	0.0%	0.0%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6	2	0	0	0	0	3	1	0	0	0	0
	100.0%	33.3%	0.0%	0.0%	0.0%	0.0%	50.0%	16.7%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262	152	3	5	3	2	15	68	6	3	3	2
	100.0%	58.0%	1.1%	1.9%	1.1%	0.8%	5.7%	26.0%	2.3%	1.1%	1.1%	.8%

根據表 4-2-56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健康因素」居多，再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再者以「健康因素」及「還沒想到」居多。

表 4-2-5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別公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有身心障礙證明	15	6	0	0	0	0	5	3	1	0	0	0
	100.0%	40.0%	0.0%	0.0%	0.0%	0.0%	33.3%	20.0%	6.7%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268	156	4	5	3	2	14	71	5	3	3	2
	100.0%	58.2%	1.5%	1.9%	1.1%	.7%	5.2%	26.5%	1.9%	1.1%	1.1%	.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2	8	0	0	0	0	1	2	1	0	0	0
	100.0%	66.7%	0.0%	0.0%	0.0%	0.0%	8.3%	16.7%	8.3%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71	154	4	5	3	2	18	72	5	3	3	2
	100.0%	56.8%	1.5%	1.8%	1.1%	.7%	6.6%	26.6%	1.8%	1.1%	1.1%	.7%

根據表 4-2-57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

表 4-2-5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時間	擔心教養或發展	缺乏理想托育服務	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	還沒想到	還在讀書不知道	目前無找伴侶想法	不婚主義不會有小孩
未婚	216	121	3	3	3	0	12	60	6	3	3	2
	100.0%	56.0%	1.4%	1.4%	1.4%	0.0%	5.6%	27.8%	2.8%	1.4%	1.4%	0.9%
離婚	17	14	0	0	0	0	1	2	0	0	0	0
	100.0%	82.4%	0.0%	0.0%	0.0%	0.0%	5.9%	11.8%	0.0%	0.0%	0.0%	0.0%
喪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婚	47	26	1	2	0	2	6	10	0	0	0	0
	100.0%	55.3%	2.1%	4.3%	0.0%	4.3%	12.8%	21.3%	0.0%	0.0%	0.0%	0.0%

同居	3	1	0	0	0	0	0	2	0	0	0	0
	100.0%	33.3%	0.0%	0.0%	0.0%	0.0%	0.0%	66.7%	0.0%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8 得知，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35-44 歲」的受訪者配偶以「健康因素」居多，「25-3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配偶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配偶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58 受訪者配偶年齡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15-24 歲	-	-	-	-	-	-
	-	-	-	-	-	-
25-34 歲	9	6	1	1	0	2
	22.5%	15.0%	2.5%	2.5%	0.0%	5.0%
35-44 歲	14	12	0	1	2	1
	35.0%	30.0%	0.0%	2.5%	5.0%	2.5%
45-54 歲	12	6	3	1	1	2
	30.0%	15.0%	7.5%	2.5%	2.5%	5.0%
55-64 歲	5	3	0	0	0	2
	12.5%	7.5%	0.0%	0.0%	0.0%	5.0%

根據表 4-2-59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及「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設籍在「湖口鄉」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及「健康因素」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設籍在「峨眉鄉」者以「缺乏照顧孩子的

時間」居多。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橫山鄉」及「五峰鄉」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59 受訪者配偶設籍行政區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竹北市	119	6	0	1	0	7
	42.0%	15.0%	0.0%	2.5%	0.0%	17.5%
關西鎮	10	1	1	1	0	0
	3.5%	2.5%	2.5%	2.5%	0.0%	0.0%
新埔鎮	12	1	0	0	0	0
	4.2%	2.5%	0.0%	0.0%	0.0%	0.0%
竹東鎮	32	4	0	0	0	0
	11.3%	10.0%	0.0%	0.0%	0.0%	0.0%
湖口鄉	43	3	1	1	3	0
	15.2%	7.5%	2.5%	2.5%	7.5%	0.0%
橫山鄉	-	-	-	-	-	-
	-	-	-	-	-	-
新豐鄉	7	6	1	0	0	0
	17.5%	15.0%	2.5%	0.0%	0.0%	0.0%
芎林鄉	4	4	0	0	0	0
	10.0%	1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1	1	0	0	0	0
	2.5%	2.5%	0.0%	0.0%	0.0%	0.0%
北埔鄉	1	1	0	0	0	0
	2.5%	2.5%	0.0%	0.0%	0.0%	0.0%
峨眉鄉	1	0	1	0	0	0
	2.5%	0.0%	2.5%	0.0%	0.0%	0.0%
尖石鄉	7	6	1	0	0	0
	17.5%	15.0%	2.5%	0.0%	0.0%	0.0%
五峰鄉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60 得知，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設籍在「原住民鄉」者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

表 4-2-60 受訪者配偶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溪北	31	20	2	2	3	7
	77.5%	50.0%	5.0%	5.0%	7.5%	17.5%
溪南	6	6	0	0	0	0
	15.0%	15.0%	0.0%	0.0%	0.0%	0.0%
原住民鄉	3	1	2	1	0	0
	7.5%	2.5%	5.0%	2.5%	0.0%	0.0%

根據表 4-2-61 得知，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配偶以「還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健康因素」及「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及「博士」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61 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國小	1	0	1	0	0	0
	2.5%	0.0%	2.5%	0.0%	0.0%	0.0%
國初中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	6	5	1	0	0	0
	15.0%	12.5%	2.5%	0.0%	0.0%	0.0%
專科	10	8	0	0	0	2
	25.0%	20.0%	0.0%	0.0%	0.0%	5.0%
大學	17	12	2	3	1	3
	42.5%	30.0%	5.0%	7.5%	2.5%	7.5%
碩士	6	2	0	0	2	2
	15.0%	5.0%	0.0%	0.0%	5.0%	5.0%
博士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6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未

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其次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

表 4-2-62 受訪者配偶族群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具原住民身分	3	2	1	0	0	0
	7.5%	5.0%	2.5%	0.0%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3	2	1	0	0	0
	7.5%	5.0%	2.5%	0.0%	0.0%	0.0%
兩者皆無	34	23	2	3	3	7
	85.0%	57.5%	5.0%	7.5%	7.5%	17.5%

根據表 4-2-6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及「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63 受訪者配偶福利身分別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缺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1	1	0	0	0
	5.0%	2.5%	2.5%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38	26	3	3	3	7
	95.0%	65.0%	7.5%	7.5%	7.5%	17.5%
有中低收入證明	-	-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證明	40	27	4	3	3	7
	100.0%	67.5%	10.0%	7.5%	7.5%	17.5%

根據表 4-2-64 得知，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且未生育子女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64 受訪者配偶婚姻狀況與未生育子女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缺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
未婚	-	-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	-
已婚	38	27	4	3	3	5
	95.0%	67.5%	10.0%	7.5%	7.5%	12.5%
同居	2	0	0	0	0	2
	5.0%	0.0%	0.0%	0.0%	0.0%	5.0%
分居	-	-	-	-	-	-
	-	-	-	-	-	-

(五)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65 可知，在各年齡層中，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的人數最多，其次，在「15-2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以「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的人數最多，在「25-34 歲」以「健康因素」的人數最多在「35-44 歲」以「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的人數最多。由此可知，「經濟負擔太重」是許多受訪婦女配偶考量是否生育子女的重要因素。

表 4-2-65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15-24 歲	9	6	1	0	0	2
	100.0%	66.7%	11.1%	0.0%	0.0%	22.2%
25-34 歲	14	11	0	0	2	1
	100.0%	78.6%	0.0%	0.0%	14.3%	7.1%
35-44 歲	12	6	2	1	1	2
	100.0%	50.0%	16.7%	8.3%	8.3%	16.7%
45-54 歲	5	3	0	0	0	2
	100.0%	60.0%	0.0%	0.0%	0.0%	40.0%

55-64 歲	9	6	1	0	0	2
	100.0%	66.7%	11.1%	0.0%	0.0%	22.2%

根據表 4-2-66 可知，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設籍在「關西鎮」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設籍在「橫山鄉」、「北埔鄉」、「五峰鄉」的受訪者之配偶皆有生育子女。

表 4-2-66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竹北市	12	5	0	0	0	7
	30.0%	12.5%	0.0%	0.0%	0.0%	17.5%
關西鎮	2	1	0	1	0	0
	5.0%	2.5%	0.0%	2.5%	0.0%	0.0%
新埔鎮	1	1	0	0	0	0
	2.5%	2.5%	0.0%	0.0%	0.0%	0.0%
竹東鎮	4	4	0	0	0	0
	10.0%	10.0%	0.0%	0.0%	0.0%	0.0%
湖口鄉	4	3	1	0	0	0
	10.0%	7.5%	2.5%	0.0%	0.0%	0.0%
橫山鄉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7	6	1	0	0	0
	17.5%	15.0%	2.5%	0.0%	0.0%	0.0%
芎林鄉	4	4	0	0	0	0
	10.0%	1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1	1	0	0	0	0
	2.5%	2.5%	0.0%	0.0%	0.0%	0.0%
北埔鄉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1	1	0	0	0	0
	2.5%	2.5%	0.0%	0.0%	0.0%	0.0%

尖石鄉	1	0	1	0	0	0
	2.5%	0.0%	2.5%	0.0%	0.0%	0.0%
五峰鄉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67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47.5%），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15.0%），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分別為「經濟負擔太重」（2.5%）、「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2.5%）、「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2.5%）。從以上分析，可以見得新竹縣受訪婦女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因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

表 4-2-67 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溪北	31	19	2	0	3	7
	77.5%	47.5%	5.0%	0.0%	7.5%	17.5%
溪南	6	6	0	0	0	0
	15.0%	15.0%	5.0%	5.0%	7.5%	2.5%
原住民鄉	3	1	1	1	0	0
	7.5%	2.5%	2.5%	2.5%	0.0%	0.0%

根據表 4-2-68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健康因素」、「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從以上分析，可以見得新竹縣受訪的婦女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因素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

表 4-2-68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
------	----	--------	-----------	------------	------	----------

				展		現有生活
無/不識字	1	0	1	0	0	0
	2.5%	0.0%	2.5%	0.0%	0.0%	0.0%
國小	6	5	1	0	0	0
	15.0%	12.5%	2.5%	0.0%	0.0%	0.0%
國初中	10	8	0	0	0	2
	25.0%	20.0%	0.0%	0.0%	0.0%	5.0%
高級中等	17	11	1	1	1	3
	42.5%	27.5%	2.5%	2.5%	2.5%	7.5%
專科	10	8	0	0	0	2
	25.0%	20.0%	0.0%	0.0%	0.0%	5.0%
大學	17	11	1	1	1	3
	42.5%	27.5%	2.5%	2.5%	2.5%	7.5%
碩士	6	2	0	0	2	2
	15.0%	5.0%	0.0%	0.0%	5.0%	5.0%
博士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69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有 2 位，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有 2 位，而兩種身分皆無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有 22 位。從以上分析，即使具有不同的族群身分別婦女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因素也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

表 4-2-69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原住民身分	3	2	1	0	0	0
	7.5%	5.0%	2.5%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3	2	1	0	0	0
	7.5%	5.0%	2.5%	0.0%	0.0%	0.0%
兩者皆無	34	22	1	1	3	7
	85.0%	55.0%	2.5%	2.5%	7.5%	17.5%

根據表 4-2-70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及「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而本次受訪的領有中低收入

入戶證明婦女之配偶皆有生育子女。

表 4-2-70 受訪者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5.0%	1 2.5%	1 2.5%	0 0.0%	0 0.0%	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38 95.0%	25 62.5%	2 5.0%	1 2.5%	3 7.5%	7 17.5%
有中低收入入戶證明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無中低收入入戶證明	40 100.0%	26 65.0%	3 7.5%	1 2.5%	3 7.5%	7 17.5%

根據表 4-2-71 可知，在本次調查的婦女之配偶中，僅有婚姻狀況「已婚」、「同居」的未生育婦女有填答此題項，婚姻狀況「已婚」的未生育子女婦女之配偶，其主要原因為「經濟負擔太重」(65.0%)，婚姻狀況「同居」的未生育子女婦女之配偶，其主要原因也為「經濟負擔太重」(5.0%)。從以上分析，儘管不同的婚姻狀況，新竹縣受訪的婦女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因素仍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

表 4-2-71 受訪者之配偶未生育子女主要原因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經濟負擔太重	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健康因素	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未婚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離婚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喪偶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已婚	38 95.0%	26 65.0%	3 7.5%	1 2.5%	3 7.5%	5 12.5%
同居	2 5.0%	2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分居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未婚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貳、家庭狀況

一、家中料理家務人員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72 可知，1196 位受訪者中，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佔 60.8%，其次為「家人均攤」，佔 17.8%，再者為「本人的父母」，佔 14.6%。而受訪者家中的家務次要處理者以「配偶同居伴侶」較多，佔 46.9%，其次為「本人」，佔 23%，再者為「子女或其配偶」，佔 11.5%。再次要處理以「子女或其配偶」的比例較多，佔 33.9%，其次為「配偶同居伴侶」，佔 15.5%，再者為「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佔 10.7%。

表 4-2-72 受訪者一般家務由誰處理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主要		次要		再次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本人	727	60.8%	154	23.0%	14	8.3%
家人均攤	213	17.8%	24	3.6%	9	5.4%
本人的父母	175	14.6%	43	6.4%	8	4.8%
配偶同居伴侶	46	3.8%	314	46.9%	26	15.5%
子女或其配偶	-	-	77	11.5%	57	33.9%
配偶的父母	14	1.2%	21	3.1%	13	7.7%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2	0.2%	21	3.1%	18	10.7%
外籍幫傭/本國幫傭	11	0.9%	4	0.6%	3	1.8%
曾祖父母	-	-	3	0.4%	5	3.0%
外祖父母	2	0.2%	7	1.1%	9	5.4%
其他親屬	6	0.5%	2	0.3%	5	3.0%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	-	-	-	1	0.5%
總計	1196	100.0%	670	100.0%	168	100.0%

(二) 婦女家中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之交叉分析

在「15-24 歲」的受訪婦女中，一般家務主要是「配偶父母」處理的比例最多，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則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其次在

「15-24 歲」的受訪婦女中，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在「25-34 歲」的受訪婦女中，主要是「配偶父母」處理的比例最多，而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則主要是「配偶同居伴侶」處理的比例最多（見表 4-2-73）。

表 4-2-73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外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幫傭	家人均攤
15-24 歲	159	81	7	0	6	92	0	16	0	0
	13.3%	6.8%	0.6%	0.0%	0.5%	7.7%	0.0%	1.3%	0.0%	0.0%
25-34 歲	188	130	32	3	10	69	13	17	0	0
	15.7%	10.9%	2.7%	0.3%	0.8%	5.8%	1.1%	1.4%	0.0%	0.0%
35-44 歲	255	182	85	2	2	42	17	1	1	29
	21.3%	15.2%	7.1%	0.2%	0.2%	3.5%	1.4%	0.1%	0.1%	2.4%
45-54 歲	320	277	149	2	0	19	17	5	0	59
	26.8%	23.2%	12.5%	0.2%	0.0%	1.6%	1.4%	0.4%	0.0%	4.9%
55-64 歲	274	225	113	1	0	4	1	2	0	46
	22.9%	18.8%	9.4%	0.1%	0.0%	0.3%	0.1%	0.2%	0.0%	3.8%

設籍在新竹縣的受訪婦女中，居住在「五峰鄉」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以「本人」及「家人均攤」處理的比例最多，設籍在其他行政區的受訪婦女則以「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見表 4-2-74）。

表 4-2-74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曾祖父母	外祖父母	本人的父母	配偶的父母	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	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	子女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外籍幫傭/ 本國幫傭	家人均攤
-----	----	----	--------	------	------	-------	-------	-----------	-----------	--------	------	---------------	------

								配 偶	配 偶				
竹 北 市	440	330	160	4	6	70	15	11	0	54	4	3	94
	36.8%	27.6%	13.4%	0.3%	0.5%	5.9%	1.3%	0.9%	0.0%	4.5%	0.3%	0.3%	7.9%
關 西 鎮	50	38	19	0	2	7	3	2	0	4	0	0	9
	4.2%	3.2%	1.6%	0.0%	0.2%	0.6%	0.3%	0.2%	0.0%	0.3%	0.0%	0.0%	0.8%
新 埔 鎮	63	51	19	0	1	8	3	0	0	4	0	1	10
	5.3%	4.3%	1.6%	0.0%	0.1%	0.7%	0.3%	0.0%	0.0%	0.3%	0.0%	0.1%	0.8%
竹 東 鎮	202	156	54	0	3	36	3	9	0	28	5	3	37
	16.9%	13.0%	4.5%	0.0%	0.3%	3.0%	0.3%	0.8%	0.0%	2.3%	0.4%	0.3%	3.1%
湖 口 鄉	173	121	63	0	3	43	5	8	0	20	1	1	37
	14.5%	10.1%	5.3%	0.0%	0.3%	3.6%	0.4%	0.7%	0.0%	1.7%	0.1%	0.1%	3.1%
橫 山 鄉	22	20	9	0	0	3	3	0	0	3	0	2	2
	1.8%	1.7%	0.8%	0.0%	0.0%	0.3%	0.3%	0.0%	0.0%	0.3%	0.0%	0.2%	0.2%
新 豐 鄉	122	84	32	4	3	27	9	6	0	3	1	7	29
	10.2%	7.0%	2.7%	0.3%	0.3%	2.3%	.8%	0.5%	0.0%	0.3%	0.1%	0.6%	2.4%
芎 林 鄉	40	24	10	0	0	12	0	1	0	4	0	0	9
	3.3%	2.0%	0.8%	0.0%	0.0%	1.0%	0.0%	0.1%	0.0%	0.3%	0.0%	0.0%	0.8%
寶 山 鄉	31	24	4	0	0	6	3	3	1	5	1	0	7
	2.6%	2.0%	0.3%	0.0%	0.0%	0.5%	0.3%	0.3%	0.1%	0.4%	0.1%	0.0%	0.6%
北 埔 鄉	16	16	7	0	0	1	1	0	0	5	0	0	0
	1.3%	1.3%	0.6%	0.0%	0.0%	0.1%	0.1%	0.0%	0.0%	0.4%	0.0%	0.0%	0.0%
峨 眉 鄉	9	7	1	0	0	5	1	0	0	1	1	1	1
	0.8%	0.6%	0.1%	0.0%	0.0%	0.4%	0.1%	0.0%	0.0%	0.1%	0.1%	0.1%	0.1%
尖 石 鄉	19	18	6	0	0	7	2	1	0	2	0	0	5
	1.6%	1.5%	0.5%	0.0%	0.0%	0.6%	0.2%	0.1%	0.0%	0.2%	0.0%	0.0%	0.4%
五 峰 鄉	9	6	2	0	0	1	0	0	0	1	0	0	6
	0.8%	0.5%	0.2%	0.0%	0.0%	0.1%	0.0%	0.0%	0.0%	0.1%	0.0%	0.0%	0.5%

居住在「溪北」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

有 492 人，居住在「溪南」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有 191 人，居住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有 44 人（見表 4-2-75）。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不論是居住在每一區域，家庭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多為「本人」處理，次之為「家人均攤」處理，再者為「本人父母」處理。

表 4-2-75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外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幫傭	家人均攤
溪北	838	492	37	2	130	8	0	4	7	158
	70.1	41.1	3.1	0.2	10.9	0.7	0.0	0.3	0.6	13.2
溪南	280	191	2	0	33	4	2	2	4	42
	23.4	16.0	0.2	0.0	2.8	0.3	0.2	0.2	0.3	3.5
原住民鄉	78	44	7	0	12	2	0	0	0	13
	6.5	3.7	0.6	0.0	1.0	0.2	0.0	0.0	0.0	1.1

在本次受訪的婦女中，即使教育程度不同，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次之為「家人均攤」處理，而在教育程度「無/不識字」的受訪婦女中，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見表 4-2-76）。

表 4-2-76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外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幫傭	家人均攤
無/不識字	6	6	0	0	0	0	0	0	0	0
	0.5	22.2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9	12	1	0	0	0	0	2	0	4
	1.6	1.7	0.0	0.0	0.0	0.0	0.0	0.0	0.0	0.3
國初中	78	57	5	0	4	0	0	0	0	11
	6.5	4.8	0.4	0.0	0.3	0.0	0.0	0.0	0.0	0.9
高級中等	344	233	16	0	43	2	2	0	1	47
	28.8	19.5	1.3	0.0	3.6	0.2	0.2	0.0	0.1	3.9
專科	143	101	3	0	12	4	0	0	1	22
	12.0	8.4	0.3	0.0	1.0	0.3	0.0	0.0	0.1	1.8
大學	503	257	15	2	102	8	0	0	8	111
	42.1	21.5	1.3	0.2	8.5	0.7	0.0	0.0	0.7	9.3

碩士	91	53	6	0	13	0	0	4	0	15
	7.6	4.4	0.5	0.0	1.1	0.0	0.0	0.3	0.0	1.3
博士	12	8	0	0	1	0	0	0	0	3
	1.0	0.7	0.0	0.0	0.1	0.0	0.0	0.0	0.0	0.3

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有 57 人，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有 43 人（見表 4-2-77）。本次調查的受訪者，即使族群身分別不同，家庭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多為「本人」處理，次之為「家人均攤」處理。

表 4-2-77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外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幫傭	家人均攤
原住民身分	85	57	4	0	11	2	0	0	1	10
	7.1	4.8	0.3	0.0	0.9	0.2	0.0	0.0	0.1	0.8
新住民身分	58	43	4	0	3	1	0	0	0	7
	4.8	3.6	0.3	0.0	0.3	0.1	0.0	0.0	0.0	0.6
兩者皆無	1053	627	38	2	161	11	2	6	10	196
	88.0	52.4	3.2	0.2	13.5	0.9	0.2	0.5	0.8	16.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有 17 人，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家人均攤」處理的比例最多，23 人（見表 4-2-78）。

表 4-2-78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外祖父母	本人父母	配偶父母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其他親屬	幫傭	家人均攤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7	4	0	11	0	0	2	4	4
	3.5	1.4	0.3	0.0	0.9	0.0	0.0	0.2	0.3	0.3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710	42	2	164	14	2	4	7	209
	96.5	59.4	3.5	0.2	13.7	1.2	0.2	0.3	0.6	96.5

有中 低收 入戶 證明	280	20	0	0	7	0	0	0	2	23
	23.4	1.7	0.0	0.0	0.6	0.0	0.0	0.0	0.2	2.8
無中 低收 入戶 證明	78	707	46	2	168	14	2	6	9	1163
	6.5	59.1	3.8	0.2	14.0	1.2	0.2	0.5	0.8	97.2

婚姻狀況「離婚」、「喪偶」、「已婚」、「同居」、「分居」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處理的比例最多，而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婦女，則一般家務主要是「本人父母」處理的比例最多（見表 4-2-79）。

表 4-2-79 受訪者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 狀況	總計	本人	配偶 同居 伴侶	外祖 父母	本人 父母	配偶 父母	兄弟姊 妹或其 配偶	其他 親屬	幫傭	家人 均攤
未婚	370	119	2	2	148	0	1	2	4	92
	30.9	9.9	0.2	0.2	12.4	0.0	0.1	0.2	0.3	7.7
離婚	67	46	0	0	8	0	1	2	1	9
	5.6	3.8	0.0	0.0	0.7	0.0	0.1	0.2	0.1	0.8
喪偶	32	32	0	0	0	0	0	0	0	0
	2.7	2.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	717	522	44	0	19	14	0	2	6	110
	59.9	43.6	3.7	0.0	1.6	1.2	0.0	0.2	0.5	9.2
同居	6	4	0	0	0	0	0	0	0	2
	0.5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分居	4	4	0	0	0	0	0	0	0	0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婦女每天無酬照顧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時間及替代資源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80 可知，194 位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37.1%，其次為「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各佔 30.4%。其中有 71.6%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28.4% 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而在 139 位主要照顧者中，有「小孩的父母」

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56.1%，其次為「小孩的外祖父母」，佔 45.3%，再者為「其他親屬」，佔 12.9%。

表 4-2-80 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需要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72 37.1%
	4-8 小時(含)	59 30.4%
	8 小時以上	59 30.4%
	不一定	4 2.1%
	總計	194 100.0%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為主要照顧者	139 71.6%
	為替代照顧者	55 28.4%
	總計	194 100.0%
替代照顧者或資源 (複選)	小孩的父母	78 56.1%
	小孩的外祖父母	63 45.3%
	其他親屬	18 12.9%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5 3.6%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4 2.9%
	日間照顧	2 1.4%
	總計	170 122.2%

(二)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81 可知，不同年齡者之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其次，在「15-2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25-3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而「45-5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不一定」居多。

表 4-2-81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 以內	4-8 小時 (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7	2	1	4	0
	100.0%	28.6%	14.3%	57.1%	0.0%
25-34 歲	41	1	4	36	0

	100.0%	2.4%	9.8%	87.8%	0.0%
35-44 歲	87	3	2	82	0
	100.0%	3.4%	2.3%	94.3%	0.0%
45-54 歲	33	1	3	27	2
	100.0%	3.0%	9.1%	81.8%	6.1%
55-64 歲	26	1	0	23	2
	100.0%	3.8%	0.0%	88.5%	7.7%

根據表 4-2-82 可知，設籍在「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峨眉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北埔鄉」、「尖石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五峰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82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69	23	26	18	2
	35.6%	11.8%	13.4%	9.4%	1.0%
關西鎮	5	1	1	3	0
	2.6%	0.5%	0.5%	1.5%	0.0%
新埔鎮	10	1	7	2	0
	5.2%	0.5%	3.6%	1.0%	0.0%
竹東鎮	38	16	8	12	2
	19.6%	8.2%	4.0%	6.2%	1.0%
湖口鄉	24	14	3	7	0
	12.4%	7.2%	1.5%	3.6%	0.0%
橫山鄉	4	1	0	3	0
	2.1%	0.5%	0.0%	1.5%	0.0%
新豐鄉	27	11	7	2	0
	13.9%	5.6%	3.6%	1.0%	0.0%
芎林鄉	2	0	0	2	0
	1.0%	0.0%	0.0%	1.0%	0.0%
寶山鄉	2	2	0	0	0
	1.0%	1.0%	0.0%	0.0%	0.0%
北埔鄉	5	2	3	0	0
	2.6%	1.0%	1.5%	0.0%	0.0%

峨眉鄉	1	0	1	0	0
	0.5%	0.0%	0.5%	0.0%	0.0%
尖石鄉	5	1	3	1	0
	2.6%	0.5%	1.5%	0.5%	0.0%
五峰鄉	2	0	0	2	0
	1.0%	0.0%	0.0%	1.0%	0.0%

根據表 4-2-83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83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132	49	43	38	2
	67.8%	25.2%	22.1%	19.5%	1.0%
溪南	50	21	12	15	2
	25.7%	10.8%	6.2%	7.7%	1.0%
原住民鄉	12	2	4	6	0
	6.1%	1.0%	2.0%	3.1%	0.0%

根據表 4-2-84 可知，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碩士」、「博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且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

表 4-2-84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國小	3	0	0	3	0
	1.5%	0.0%	0.0%	1.5%	0.0%

國初中	13	5	1	7	0
	6.7%	2.5%	0.5%	3.5%	0.0%
高級中等	66	28	20	14	4
	34.0%	14.4%	10.3%	7.1%	2.1%
專科	9	7	1	1	0
	4.6%	3.6%	0.5%	0.5%	0.0%
大學	91	24	36	31	0
	46.9%	12.4%	18.6%	16.0%	0.0%
碩士	10	6	1	3	0
	5.2%	3.0%	0.5%	1.5%	0.0%
博士	2	2	0	0	0
	1.0%	1.0%	0.0%	0.0%	0.0%

根據表 4-2-85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有 13 位，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有 10 位。

表 4-2-85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23	7	3	13	0
	11.8%	3.6%	1.5%	6.6%	0.0%
新住民身分	20	10	7	3	0
	10.2%	5.1%	3.6%	1.5%	0.0%
兩者皆無	151	55	49	43	4
	78.0%	28.4%	25.3%	22.2%	2.1%

根據表 4-2-86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各有 1 位，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有 4 位。

表 4-2-86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1	1	1	0
	1.5%	0.5%	0.5%	0.5%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91	71	58	58	4
	98.5%	36.6%	29.9%	29.9%	2.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7	4	2	1	0
	3.6%	2.0%	1.0%	0.5%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87	68	57	59	4
	96.4%	35.1%	29.4%	30.4%	2.1%

根據表 4-2-87 可知，婚姻狀況「離婚」、「已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居多，分別有 4 位及 62 位，婚姻狀況「未婚」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各有 4 位，婚姻狀況「喪偶」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及「4-8 小時(含)」，各有 2 位婚姻狀況「同居」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8 小時以上」居多，有 3 位。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無婚姻狀況為「分居」且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

表 4-2-87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11	4	3	4	0
	5.7%	2.0%	1.5%	2.0%	0.0%
離婚	7	4	2	1	0
	3.6%	2.0%	1.0%	0.5%	0.0%
喪偶	5	2	2	1	0
	2.5%	1.0%	1.0%	0.5%	0.0%
已婚	168	62	52	50	4
	86.6%	31.9%	26.8%	25.7%	2.0%
同居	3	0	0	3	0
	1.5%	0.0%	0.0%	1.5%	0.0%
分居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三) 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88 得知，「15-29 歲」的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者居多，而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為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多。

表 4-2-88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15-24 歲	7	1	6
	100.0%	14.3%	85.7%
25-34 歲	41	29	12
	100.0%	70.7%	29.3%
35-44 歲	87	70	17
	100.0%	80.5%	19.5%
45-54 歲	33	22	11
	100.0%	66.7%	33.3%
55-64 歲	26	17	9
	100.0%	65.4%	34.6%

根據表 4-2-89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各行政區的受訪婦女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居多，而「湖口鄉」的受訪婦女則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13 位。

表 4-2-89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竹北市	69	47	22
	35.6%	24.2%	11.3%
關西鎮	5	4	1
	2.6%	2.1%	0.5%
新埔鎮	10	7	3
	5.2%	3.6%	1.5%
竹東鎮	38	29	9
	19.6%	14.9%	4.6%
湖口鄉	24	11	13
	12.4%	5.7%	6.7%
橫山鄉	4	4	0
	2.1%	2.1%	0.0%
新豐鄉	27	22	5
	13.9%	11.3%	2.6%
芎林鄉	2	2	0
	1.0%	1.0%	0.0%

寶山鄉	2	2	0
	1.0%	1.0%	0.0%
北埔鄉	5	5	0
	2.6%	2.6%	0.0%
峨眉鄉	1	1	0
	0.5%	0.5%	0.0%
尖石鄉	5	3	2
	2.6%	1.5%	1.0%
五峰鄉	2	2	0
	1.0%	1.0%	0.0%

根據表 4-2-90 得知，依地理距離形勢劃分之三大區域中的受訪者，皆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居多，居住在「溪北」的婦女有 89 位，居住在「溪南」的婦女有 41 位，居住在「原住民鄉」的婦女有 9 位。

表 4-2-90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溪北	132	89	43
	68.0%	45.9%	22.2%
溪南	50	41	9
	25.8%	21.1%	4.6%
原住民鄉	12	9	3
	6.2%	4.6%	1.5%

根據表 4-2-91 得知，在本次的受訪者中，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居多，而在本次調查中，無「無/不識字」、「碩士」、「博士」教育程度且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者。

表 4-2-91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無/不識字	3	3	0
	1.5%	1.5%	0.0%
國小	13	9	4
	6.7%	4.6%	2.1%
國初中	66	44	22
	34.0%	22.7%	11.3%

高級中等	9	5	4
	4.6%	2.6%	2.1%
專科	91	67	24
	46.9%	34.5%	12.4%
大學	10	9	1
	5.2%	4.6%	0.5%
碩士	2	2	0
	1.0%	1.0%	0.0%
博士	3	3	0
	1.5%	1.5%	0.0%

根據表 4-2-92 得知，不同族群身分別的受訪者，皆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19 位，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12 位。

表 4-2-92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原住民身分	23	19	4
	11.9%	9.8%	2.1%
新住民身分	20	12	8
	10.3%	6.2%	4.1%
兩者皆無	151	108	43
	77.8%	55.7%	22.2%

根據表 4-2-93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替代照顧者為多，有 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5 位。

表 4-2-93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身心障礙證明	是	3	1	2
		1.5%	0.5%	1.0%
	否	191	138	53
		98.5%	71.1%	27.3%

中低收入戶 證明	是	7	5	2
		3.6%	2.6%	1.0%
	否	187	134	53
		96.4%	69.1%	27.3%

根據表 4-2-94 得知，「離婚」、「已婚」、「同居」婚姻狀況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居多，「未婚」、「喪偶」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替代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的受訪者中，無「分居」婚姻狀況且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婦女。

表 4-2-94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未婚	11	5	6
	5.7%	2.6%	3.1%
離婚	7	4	3
	3.6%	2.1%	1.5%
喪偶	5	2	3
	2.6%	1.0%	1.5%
已婚	168	125	43
	86.6%	64.4%	22.2%
同居	3	3	0
	1.5%	1.5%	0.0%
分居	0	0	0
	0.0%	0.0%	0.0%

(四)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替代照顧資源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95 可知，在本次的調查中，「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皆為「小孩的外祖父母」，而「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

表 4-2-95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小孩 的父	小孩的 (外)祖	其他 親屬	公立幼兒 園或托嬰	私立幼兒 園或托嬰	日間 照顧

		母	父母		中心	中心	
15-24	1	0	1	0	0	0	0
歲	0.7%	0.0%	0.7%	0.0%	0.0%	0.0%	0.0%
25-34	29	12	19	2	1	0	0
歲	20.9%	8.6%	13.7%	1.4%	0.7%	0.0%	0.0%
35-44	70	42	32	9	2	2	2
歲	50.4%	30.2%	23.0%	6.5%	1.4%	1.4%	1.4%
45-54	22	15	4	6	2	2	0
歲	15.8%	10.8%	2.9%	4.3%	1.4%	1.4%	0.0%
55-64	17	9	7	1	0	0	0
歲	12.2%	6.5%	5.0%	0.7%	0.0%	0.0%	0.0%

根據表 4-2-96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峨眉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設籍在「橫山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及「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設籍在「寶山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居多，設籍在「北埔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其他親屬」居多。由上述分析可發現，新竹縣不同行政區的受訪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多以家內的資源為主，選用家外資源作為替代照顧資源者比例較少。

表 4-2-96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
竹北市	47	28	19	5	1	2	0
	33.8%	20.1%	13.7%	3.6%	0.7%	1.4%	0.0%
關西鎮	4	1	2	0	0	0	1
	2.9%	0.7%	1.4%	0.0%	0.0%	0.0%	0.7%
新埔鎮	7	3	6	0	0	0	0
	5.0%	2.2%	4.3%	0.0%	0.0%	0.0%	0.0%
	29	12	15	3	0	0	0

竹東鎮	20.9%	8.6%	10.8%	2.2%	0.0%	0.0%	0.0%
湖口鄉	11	7	6	3	0	0	0
	7.9%	5.0%	4.3%	2.2%	0.0%	0.0%	0.0%
橫山鄉	4	2	2	0	0	0	0
	2.9%	1.4%	1.4%	0.0%	0.0%	0.0%	0.0%
新豐鄉	22	16	7	3	4	0	1
	15.8%	11.5%	5.0%	2.2%	2.9%	0.0%	0.7%
芎林鄉	2	2	0	0	0	0	0
	1.4%	1.4%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2	2	2	2	0	0	0
	1.4%	1.4%	1.4%	1.4%	0.0%	0.0%	0.0%
北埔鄉	5	1	2	2	0	1	0
	3.6%	0.7%	1.4%	1.4%	0.0%	0.7%	0.0%
峨眉鄉	1	0	1	0	0	0	0
	0.7%	0.0%	0.7%	0.0%	0.0%	0.0%	0.0%
尖石鄉	3	2	1	0	0	1	0
	2.2%	1.4%	0.7%	0.0%	0.0%	0.7%	0.0%
五峰鄉	2	2	0	0	0	0	0
	1.4%	1.4%	0.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97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56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22 位，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由上述分析，發現新竹縣不同區域之受訪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多以家內的資源為主，選用家外資源作為替代照顧資源者比例較少，且居住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使用家外替代照顧資源的比例更低於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

表 4-2-97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
溪北	89	56	38	11	5	2	1
	64.0%	40.3%	27.3%	7.9%	3.6%	1.4%	0.7%
溪南	41	17	22	7	0	1	0

	29.5%	12.2%	15.8%	5.0%	0.0%	0.7%	0.0%
原住民	9	5	3	0	0	1	1
鄉	6.5%	3.6%	2.2%	0.0%	0.0%	0.7%	0.7%

根據表 4-2-98 可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博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碩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

表 4-2-98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
無/不識字	3	3	0	0	0	0	0
	2.2%	2.2%	0.0%	0.0%	0.0%	0.0%	0.0%
國小	9	5	2	2	0	2	0
	6.5%	3.6%	1.4%	1.4%	0.0%	1.4%	0.0%
國初中	44	17	22	10	2	0	0
	31.7%	12.2%	15.8%	7.2%	1.4%	0.0%	0.0%
高級中等	5	5	2	2	0	0	0
	3.6%	3.6%	1.4%	1.4%	0.0%	0.0%	0.0%
專科	67	39	33	3	3	2	2
	48.2%	28.1%	23.7%	2.2%	2.2%	1.4%	1.4%
大學	9	9	2	0	0	0	0
	6.5%	6.5%	1.4%	0.0%	0.0%	0.0%	0.0%
碩士	2	0	2	1	0	0	0
	1.4%	0.0%	1.4%	0.7%	0.0%	0.0%	0.0%
博士	3	3	0	0	0	0	0
	2.2%	2.2%	0.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99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11 位，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10 位。由此可知，發現新竹縣不同族群身分別之受訪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多以家內或自身的資源為主，選用家外資源作為替代照顧資源者比例較少，甚至在此次訪問的新住民身分的婦女中，皆未使用過家外照顧資源。

表 4-2-99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
原住民身分	19 13.7%	11 7.9%	6 4.3%	2 1.4%	0 0.0%	2 1.4%	0 0.0%
新住民身分	12 8.6%	5 3.6%	5 3.6%	6 4.3%	0 0.0%	0 0.0%	0 0.0%
兩者皆無	108 77.7%	62 44.6%	52 37.4%	10 7.2%	5 3.6%	2 1.4%	2 1.4%

根據表 4-2-100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為主，有 1 位，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3 位。

表 4-2-100 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其他親屬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日間照顧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7%	0 0.0%	1 0.7%	0 0.0%	0 0.0%	0 0.0%	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8 99.3%	78 56.1%	62 44.6%	18 12.9%	5 3.6%	4 2.9%	2 1.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5 3.6%	3 2.2%	2 1.4%	1 0.7%	0 0.0%	0 0.0%	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34 96.4%	75 54.0%	61 43.9%	17 12.2%	5 3.6%	4 2.9%	2 1.4%

根據表 4-2-101 可知，婚姻狀況「已婚」、「同居」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婚姻狀況「離婚」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婚姻狀況「未婚」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及「其他親屬」居多，婚姻狀況「喪偶」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有「小孩的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其他親屬」。

屬」，各有 1 位。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無婚姻狀況為「分居」且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

表 4-2-101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小孩的 父母	小孩的 (外)祖父母	其他 親屬	公立幼兒 園或托嬰 中心	私立幼兒 園或托嬰 中心	日間 照顧
未婚	5	1	2	2	0	0	0
	3.6%	0.7%	1.4%	1.4%	0.0%	0.0%	0.0%
離婚	4	1	2	1	0	0	0
	2.9%	0.7%	1.4%	0.7%	0.0%	0.0%	0.0%
喪偶	2	1	1	1	0	0	0
	1.4%	0.7%	0.7%	0.7%	0.0%	0.0%	0.0%
已婚	125	72	58	14	5	4	2
	89.9%	51.8%	41.7%	10.1%	3.6%	2.9%	1.4%
同居	3	3	0	0	0	0	0
	2.2%	2.2%	0.0%	0.0%	0.0%	0.0%	0.0%
分居	0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婦女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

少年時間及替代資源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02 可知，6 位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和「8 小時以上」，各佔 33.3%。進一步追問，66.7%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主要照顧者」，而 33.3%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4 位主要照顧者中以「小孩的父母」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75.0%，其次為「小孩的(外)祖父母」，佔 50.0%。

表 4-2-10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4 小時(含)以內	1	16.7%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	4-8 小時(含)	0	33.3%
	8 小時以上	5	83.3%
	總計	6	100.0%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為主要照顧者	4	66.7%
	為替代照顧者	2	33.3%
	總計	6	100.0%
替代照顧者或資源 (複選)	小孩的父母	3	75.0%
	小孩的(外)祖父母	2	50.0%
	總計	5	125.0%

(二)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03 可知，在「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及「35-4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3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1	0	-	1	-
	100.0%	0.0%	-	100.0%	-
35-44 歲	-	-	-	-	-
	-	-	-	-	-
45-54 歲	4	1	-	3	-
	100.0%	25.0%	-	75.0%	-
55-64 歲	1	0	-	1	-
	100.0%	0.0%	-	100.0%	-

根據表 4-2-104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 各有 1 位。在本次調查中, 無設籍在「關西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4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1	0	1	0	0
	16.7%	0.0%	16.7%	0.0%	0.0%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1	1	0	0	0
	16.7%	16.7%	0.0%	0.0%	0.0%
竹東鎮	3	1	1	1	0
	50.0%	16.7%	16.7%	16.7%	0.0%
湖口鄉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1	0	0	1	0
	16.7%	0.0%	0.0%	16.7%	0.0%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05 可知, 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 各有 1 位。在本次調查中, 無設籍在「原住民鄉」

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5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3	1	1	1	0
	50.0%	16.7%	16.7%	16.7%	0.0%
溪南	3	1	1	1	0
	50.0%	16.7%	16.7%	16.7%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06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1 位，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8 小時以上」為多，各有 1 位，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專科」、「碩士」、「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6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1	1	0	0	0
	16.7%	16.7%	0.0%	0.0%	0.0%
高級中等	2	0	1	1	0
	33.3%	0.0%	16.7%	16.7%	0.0%
專科	-	-	-	-	-
	-	-	-	-	-
大學	3	0	1	2	0
	50.0%	0.0%	16.7%	33.3%	0.0%

碩士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107 可知，不具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各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7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6	2	2	2	0
	100.0%	33.3%	33.3%	33.3%	0.0%

根據表 4-2-108 可知，不具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各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8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6	2	2	2	0
	100.0%	33.3%	33.3%	33.3%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6	2	2	2	0

無中低收入 戶證明	100.0%	33.3%	33.3%	33.3%	0.0%
--------------	--------	-------	-------	-------	------

根據表 4-2-109 可知，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有 1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0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 以內	4-8 小時 (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1	0	1	0	0
	16.7%	0.0%	16.7%	0.0%	0.0%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5	2	1	2	0
	83.3%	33.3%	16.7%	33.3%	0.0%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三)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為主要照顧者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10 得知，「25-3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為多，而「45-54 歲」的受訪者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及「35-4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0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1	1	0
	100.0%	100.0%	0.0%
35-44 歲	-	-	-
	-	-	-
45-54 歲	4	3	1
	100.0%	75.0%	25.0%
55-64 歲	1	0	1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111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為主要照顧者，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為替代照顧者。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1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竹北市	1	1	0
	16.7%	16.7%	0.0%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1	0	1
	16.7%	0.0%	16.7%
竹東鎮	3	2	1
	50.0%	33.3%	16.7%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1	1	0
	16.7%	16.7%	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112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為主要照顧者，各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2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溪北	3	2	1
	50.0%	33.3%	16.7%
溪南	3	2	1
	50.0%	33.3%	16.7%
原住民鄉	-	-	-
	-	-	-

根據表 4-2-113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為主要照顧者，有 1 位，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分別為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各 1 位，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為主要照顧者，有 3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專科」、「碩士」、「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3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1	0	1
	16.7%	0.0%	16.7%
高級中等	2	1	1
	33.3%	16.7%	16.7%
專科	-	-	-
	-	-	-
大學	3	3	0
	50.0%	50.0%	0.0%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114 可知，不具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有 4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4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原住民身分	-	-	-
	-	-	-
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6	4	2
	100.0%	66.7%	33.3%

根據表 4-2-115 可知，不具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主要照顧者，各有 4 位。

在本次調查中，無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5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身心障礙證明	是	-	-	-
		-	-	-
	否	6	4	2
		100.0%	66.7%	33.3%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	-	-
		-	-	-
	否	6	4	2
		100.0%	66.7%	33.3%

根據表 4-2-116 可知，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1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3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6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未婚	-	-	-
	-	-	-
離婚	1	1	0
	16.7%	16.7%	0.0%
喪偶	-	-	-
	-	-	-
已婚	5	3	2
	83.3%	50.0%	33.3%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四)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替代照顧資源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17 可知，「25-34 歲」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而在「45-5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35-44 歲」及「55-6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17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1	0	1
	100.0%	0.0%	100.0%
35-44 歲	-	-	-
	-	-	-
45-54 歲	4	3	1
	100.0%	75.0%	25.0%
55-64 歲	-	-	-
	-	-	-

根據表 4-2-118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有「小孩的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各有 1 位，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1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18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竹北市	2	1	1

	100.0%	50.0%	50.0%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2	1	1
	100.0%	50.0%	50.0%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1	1	0
	100.0%	50.0%	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119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2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有「小孩的父母」、「小孩的外祖父母」，各有 1 位。本次調查內，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1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溪北	3	2	1
	100.0%	66.7%	33.3%
溪南	2	1	1
	100.0%	50.0%	5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20 可知，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有 1 位，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3 位。本次調查內，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專科」、「碩士」、「博士」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2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級中等	1	0	1
	100.0%	0.0%	100.0%
專科	-	-	-
	-	-	-
大學	4	3	1
	100.0%	75.0%	25.0%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121 可知，不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3 位。本次調查內，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2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	----	-------	---------

原住民身分	-	-	-
	-	-	-
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5	3	2
	100.0%	60.0%	40.0%

根據表 4-2-122 可知，無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為主，各有 3 位。本次調查中，無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2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5	3	2
	100.0%	60.0%	4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5	3	2
	100.0%	60.0%	40.0%

根據表 4-2-123 可知，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外)祖父母」居多，有 1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有 3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23 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小孩的(外)祖父母
未婚	-	-	-
	-	-	-
離婚	1	0	1

	100.0%	0.0%	100.0%
喪偶	-	-	-
	-	-	-
已婚	4	3	1
	100.0%	75.0%	25.0%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四、婦女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

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及替代資源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24 可知，22 位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54.6%，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36.4%，再者為「4-8 小時(含)」，佔 4.5%。進一步探討，有 59.1%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主要照顧者」，而有 40.9% 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在 13 位主要照顧者中，以「其他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92.3%，其次為「小孩的父母」、「外籍傭工」，各佔 7.7%。

表 4-2-124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12 54.6%
	4-8 小時(含)	1 4.5%
	8 小時以上	8 36.4%
	不一定	1 4.5%
	總計	22 100.0%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為主要照顧者	13 59.1%
	為替代照顧者	9 40.9%
	總計	22 100.0%
替代照顧者或資源 (複選)	其他親屬	12 92.3%
	小孩的父母	1 7.7%

	外籍傭工	1	7.7%
	總計	14	107.7%

(二)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25 可知，「25-3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35-4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25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35-44 歲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45-54 歲	7	0	0	6	1
	100.0%	0.0%	0.0%	85.7%	14.3%
55-64 歲	11	2	0	9	0
	100.0%	18.2%	0.0%	81.8%	0.0%

根據表 4-2-126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及「湖口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分別有 7 位、3 位及 1 位，設籍在「新豐鄉」、「寶山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各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

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26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11	7	1	2	1
	50.0%	31.8%	4.5%	9.1%	4.5%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	-	-	-	-
	-	-	-	-	-
竹東鎮	5	3	0	2	0
	22.7%	%	0.0%	9.1%	0.0%
湖口鄉	1	1	0	0	0
	4.5%	4.5%	0.0%	0.0%	0.0%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2	0	0	2	0
	9.1%	0.0%	0.0%	9.1%	0.0%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3	1	0	2	0
	13.6%	4.5%	0.0%	9.1%	0.0%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27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8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為多，各有 4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無酬照顧身

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27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14	8	2	4	1
	63.6%	76.8%	9.1%	18.1%	4.5%
溪南	8	4	2	4	0
	36.4%	18.1%	9.1%	18.1%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28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大學」、「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28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8	3	0	0	0
	17.4%	13.6%	0.0%	0.0%	0.0%
高級中等	12	6	1	4	0
	26.1%	27.3%	4.5%	18.2%	0.0%
專科	3	3	0	2	1
	6.5%	13.6%	0.0%	9.1%	4.5%
大學	-	-	-	-	-
	-	-	-	-	-
碩士	4	0	0	2	0
	8.7%	0.0%	0.0%	9.1%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129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具有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29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2	2	0	0	0
	9.1%	9.1%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20	10	1	8	1
	90.9%	45.5%	4.5%	36.4%	4.5%

根據表 4-2-130 可知，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有 2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3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44	12	5	4	1
	100.0%	54.6%	22.7%	18.2%	4.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0	0	2	-
	9.1%	0.0%	0.0%	9.1%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12	1	6	1
	90.9%	54.6%	4.5%	27.3%	4.5%

根據表 4-2-131 可知，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

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有 2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10 位，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不一定」為多，有 10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1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2	2	0	0	0
	9.1%	9.1%	0.0%	0.0%	0.0%
離婚	2	0	0	0	2
	9.1%	0.0%	0.0%	0.0%	9.1%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8	10	1	6	1
	81.8%	45.5%	4.5%	27.3%	4.5%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三)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為主要照顧者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32 得知，「25-34 歲」的受訪者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為多，有 3 位，在「35-44 歲」的受訪者分別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為多，「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

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2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2	0	2
	100.0%	0.0%	100.0%
35-44 歲	2	1	1
	100.0%	50.0%	50.0%
45-54 歲	7	6	1
	100.0%	85.7%	14.3%
55-64 歲	11	6	5
	100.0%	54.5%	45.5%

根據表 4-2-133 可得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設籍在「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鄉」、「橫山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3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竹北市	11	4	7
	50.0%	18.2%	31.8%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5	3	2
	22.7%	13.6%	9.1%
湖口鄉	1	1	0
	4.5%	4.5%	0.0%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2	2	0
	9.1%	9.1%	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3	3	0
	13.6%	13.6%	0.0%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134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居多，各有 7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6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4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溪北	14	7	7
	63.6%	31.8%	31.8%
溪南	8	6	2
	36.4%	27.3%	9.1%
原住民鄉	-	-	-
	-	-	-

根據表 4-2-135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為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3 位，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碩士」的受訪者分別為無酬照顧身心

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大學」、「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5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3	0	3
	13.6%	0.0%	13.6%
高級中等	11	8	3
	50.0%	36.4%	13.6%
專科	6	3	3
	27.3%	13.6%	13.6%
大學	-	-	-
	-	-	-
碩士	2	2	0
	9.1%	9.1%	0.0%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136 可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有 4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表 4-2-136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原住民身分	2	0	2
	9.1%	0.0%	9.1%
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20	13	7

	90.9%	59.1%	31.8%
--	-------	-------	-------

根據表 4-2-137 可知，有新住民身分為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2 位，不具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原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37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身心障礙證明	是	-	-	-
		-	-	-
	否	22	13	9
		100.0%	59.1%	40.9%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2	2	0
		9.1%	9.1%	0.0%
	否	20	11	9
		90.9%	50.0%	40.9%

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為多，有 2 位，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2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為多，有 11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見表 4-2-138）。

表 4-2-138 受訪者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未婚	2	0	2
	9.1%	0.0%	9.1%

離婚	2	2	0
	9.1%	9.1%	0.0%
喪偶	-	-	-
	-	-	-
已婚	18	11	7
	81.8%	50.0%	31.8%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四) 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替代照顧資源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39 可知，「35-4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外籍傭工」、「其他親屬」居多，「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而「25-34 歲」為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

表 4-2-139 受訪者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15-24 歲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35-44 歲	1	0	1	1
	7.7%	0.0%	7.7%	7.7%
45-54 歲	6	0	0	6
	46.2%	0.0%	0.0%	46.2%
55-64 歲	6	1	0	5
	46.2%	7.7%	0.0%	38.5%

根據表 4-2-140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寶山鄉」的受訪者

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設籍在「湖口鄉」、「新豐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小孩的父母」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40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竹北市	4	0	0	4
	100.0%	0.0%	0.0%	100.0%
關西鎮	-	-	-	-
	-	-	-	-
新埔鎮	-	-	-	-
	-	-	-	-
竹東鎮	3	0	0	3
	100.0%	0.0%	0.0%	100.0%
湖口鄉	1	1	0	0
	100.0%	100.0%	0.0%	0.0%
橫山鄉	-	-	-	-
	-	-	-	-
新豐鄉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芎林鄉	-	-	-	-
	-	-	-	-
寶山鄉	4	0	1	3
	100.0%	0.0%	25.0%	75.0%
北埔鄉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根據表 4-2-141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

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6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6 位。本次調查內，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41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溪北	7	1	0	6
	100.0%	7.7%	0.0%	46.2%
溪南	6	0	1	6
	100.0%	0.0%	7.7%	46.2%
原住民鄉	-	-	-	-
	-	-	-	-

根據表 4-2-142 可知，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碩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本次調查內，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大學」、「博士」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受訪者。

表 4-2-142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無/不識字	-	-	-	-
	-	-	-	-
國小	-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
高級中等	9	0	1	8
	100.0%	0.0%	10.1%	88.9%
專科	3	1	0	2
	100.0%	33.3%	0.0%	66.7%
大學	-	-	-	-
	-	-	-	-

碩士	2	0	0	2
	100.0%	0.0%	0.0%	100.0%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143 可知，不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12 位。本次調查內，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43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原住民身分	-	-	-	
	-	-	-	
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14	1	1	12
	100.0%	7.1%	7.1%	85.8%

根據表 4-2-144 可知，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為主，有 12 位。本次調查中，無具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44 受訪者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4	1	1	12
	100.0%	7.1%	7.1%	85.8%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0	0	2
	100.0%	0.0%	0.0%	10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2	1	1	10
	100.0%	8.3%	8.3%	83.4%

根據表 4-2-145 可知，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

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2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10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45 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未婚	-	-	-	-
	-	-	-	-
離婚	2	0	0	2
	100.0%	0.0%	0.0%	100.0%
喪偶	-	-	-	-
	-	-	-	-
已婚	12	1	1	10
	100.0%	8.3%	8.3%	83.4%
同居	-	-	-	-
	-	-	-	-
分居	-	-	-	-
	-	-	-	-

五、婦女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時間及替代資源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46 可知，109 位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65.1%，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20.2%，再者為「4-8 小時(含)」，佔 11.1%。其中有 21.1%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主要照顧者」，78.9% 受訪者為「替代照顧者」。在 23 位主要照顧者，有「其他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69.6%，其次為「外籍傭工」，佔

17.4%，再者為「小孩的父母」，佔 8.7%。

表 4-2-146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 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 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 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25 22.9%
	4-8 小時(含)	30 27.5%
	8 小時以上	50 45.9%
	不一定	4 3.6%
	總計	109 100.0%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為主要照顧者	23 21.1%
	為替代照顧者	86 78.9%
	總計	109 100.0%
替代照顧者或資源 (複選)	其他親屬	16 69.6%
	外籍傭工	4 17.4%
	小孩的父母	2 8.7%
	日間照顧	1 4.3%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1 4.3%
	總計	24 104.3%

(二) 婦女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47 可知，「15-2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皆為「4-8 小時(含)」居多，「25-34 歲」的受訪者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以「4 小時(含)以內」及「4-8 小時(含)」居多，「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47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 以內	4-8 小時 (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3	1	2	0	0
	100.0%	33.3%	66.7%	0.0%	0.0%
25-34 歲	4	2	2	0	0

	100.0%	50.0%	50.0%	0.0%	0.0%
35-44 歲	18	4	5	9	0
	100.0%	22.2%	27.8%	50.0%	0.0%
45-54 歲	53	10	16	24	3
	100.0%	18.9%	30.2%	45.3%	5.7%
55-64 歲	31	8	5	17	1
	100.0%	25.8%	16.1%	54.8%	3.2%

根據表 4-2-148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五峰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寶山鄉」、「峨眉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為「8 小時以上」。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北埔鄉」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48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41	28	5	5	3
	37.6%	25.6%	4.6%	4.6%	2.8%
關西鎮	5	3	2	0	0
	4.6%	2.8%	1.8%	0.0%	0.0%
新埔鎮	8	6	1	1	0
	7.3%	5.5%	0.9%	0.9%	0.0%
竹東鎮	21	10	1	9	1
	19.3%	9.2%	0.9%	8.3%	0.9%
湖口鄉	15	12	1	2	0
	13.8%	11.1%	0.9%	1.8%	0.0%
橫山鄉	3	2	0	1	0
	2.8%	1.8%	0.0%	0.9%	0.0%
新豐鄉	10	8	0	2	0
	9.2%	7.4%	0.0%	1.8%	0.0%
芎林鄉	2	1	0	1	0

	1.8%	0.9%	0.0%	0.9%	0.0%
寶山鄉	1	0	1	0	0
	0.9%	0.0%	0.9%	0.0%	0.0%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1	0	1	0	0
	0.9%	0.0%	0.9%	0.0%	0.0%
尖石鄉	1	0	0	1	0
	0.9%	0.0	0.0%	0.9%	0.0%
五峰鄉	1	1	0	0	0
	0.9%	0.9%	0.0%	0.0%	0.0%

根據表 4-2-149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55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12 位，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4 位。

表 4-2-149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76	55	7	11	3
	69.7%	50.5%	6.4%	10.1%	2.8%
溪南	26	12	3	10	1
	23.9%	11.0%	2.8%	9.2%	0.9%
原住民鄉	7	4	2	1	0
	6.4%	8.7%	1.8%	0.9%	0.0%

根據表 4-2-150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小」、「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8小時以上」為多，各4位。

表 4-2-150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2	0	0	2	0
	1.8%	0.0%	0.0%	1.8%	0.0%
國小	5	3	0	2	0
	4.6%	2.8%	0.0%	1.8%	0.0%
國初中	11	4	3	4	0
	10.1%	3.7%	2.8%	3.7%	0.0%
高級中等	33	19	7	6	1
	30.3%	17.4%	6.4%	5.5%	0.9%
專科	10	6	0	3	1
	9.2%	5.5%	0.0%	2.8%	0.9%
大學	41	33	1	5	2
	37.6%	30.3%	0.9%	4.6%	33.3%
碩士	7	6	1	0	0
	6.4%	5.5%	0.9%	0.0%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151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有 3 位，有新住民身分且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4-8 小時(含)」為多，各有 5 位。

表 4-2-151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6	2	1	3	0
	5.5%	1.8%	0.9%	2.8%	0.0%
新住民身分	13	5	5	2	1
	11.9%	4.6%	4.6%	1.8%	0.9%
兩者皆無	90	64	9	14	3
	82.6%	73.3%	2.2%	4.3%	2.8%

根據表 4-2-152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4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8 小時(含)」，有 3 位，而在無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152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7	4	0	3	0
	6.4%	3.7%	0.0%	2.8%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02	67	12	16	4
	93.6%	61.5%	11.0%	14.7%	3.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0	3	0	0
	2.8%	0.0%	2.8%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06	71	9	22	4
	97.2%	65.1%	8.3%	20.2%	3.7%

根據表 4-2-153 可知，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有 20 位，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10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有 41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53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26	20	1	5	0

	23.9	18.3%	0.9%	4.6%	0.0%
離婚	15	10	2	3	0
	13.8	9.2%	1.8%	2.8%	0.0%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68	41	9	18	4
	62.4%	37.6%	8.3%	4.3%	3.7%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三) 婦女每天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為主要照顧者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54 得知，在「15-2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婦女中，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而「25-34 歲」的受訪婦女中，分別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

表 4-2-154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年齡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15-24 歲	3	0	3
	100.0%	0.0%	100.0%
25-34 歲	4	2	2
	100.0%	50.0%	50.0%
35-44 歲	18	2	16
	100.0%	11.1%	88.9%
45-54 歲	53	11	42
	100.0%	20.8%	79.2%
55-64 歲	31	8	23
	100.0%	25.8%	74.2%

根據表 4-2-155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五峰鄉」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

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各有 4 位，設籍在「峨眉鄉」、「尖石鄉」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北埔鄉」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55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竹北市	41	7	34
	37.6%	6.4%	31.2%
關西鎮	5	1	4
	4.6%	0.9%	3.7%
新埔鎮	8	4	4
	7.3%	3.7%	3.7%
竹東鎮	21	7	14
	19.3%	6.4%	12.8%
湖口鄉	15	2	13
	13.8%	1.8%	11.9%
橫山鄉	3	0	3
	2.8%	0.0%	2.8%
新豐鄉	10	0	10
	9.2%	0.0%	9.2%
芎林鄉	2	0	2
	1.8%	0.0%	1.8%
寶山鄉	1	0	1
	0.9%	0.0%	0.9%
北埔鄉		-	-
		-	-
峨眉鄉	1	1	0
	0.9%	0.9%	0.0%
尖石鄉	1	1	0
	0.9%	0.9%	0.0%
五峰鄉	1	0	1
	0.9%	0.0%	0.9%

根據表 4-2-156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76 位，設

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26 位，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7 位。

表 4-2-156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溪北	13	63	76
	11.9%	57.8%	69.7%
溪南	8	18	26
	7.3%	16.5%	23.9%
原住民鄉	2	5	7
	1.8%	4.6%	6.4%

根據表 4-2-157 可知，教育程度「國初中」、「國小」、「高級中等」、「大學」、「碩士」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教育程度「無/不識字」的受訪者分別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各 2 位，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分別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及替代照顧者，各 10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博士」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57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無/不識字	0	2	2
	0.0%	1.8%	1.8%
國小	2	3	5
	1.8%	2.8%	4.6%
國初中	7	4	11
	6.4%	3.7%	10.1%
高級中等	7	26	33

	6.4%	23.9%	30.3%
專科	0	10	10
	0.0%	9.2%	9.2%
大學	6	35	41
	5.5%	32.1%	37.6%
碩士	1	6	7
	0.9%	5.5%	6.4%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158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者，為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4 位，有新住民身分者，為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9 位。

表 4-2-158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原住民身分	6	2	4
	5.5%	1.8%	3.7%
新住民身分	13	4	9
	11.9%	3.7%	8.3%
兩者皆無	90	17	73
	82.6%	15.6%	67.0%

根據表 4-2-159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4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居多，有 3 位。由此可知，在具有福利身分的受訪婦女中，其多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主要照顧者。

表 4-2-159 受訪者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是	7	4	3

身心障礙證明	否	6.4%	3.7%	2.8%
		102	19	83
		93.6%	17.4%	76.1%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	3	0
		2.8%	2.8%	0.0%
	否	106	20	86
		97.2%	18.3%	78.9%

根據表 4-2-160 可知，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22 位，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9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者居多，有 55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婦女。

表 4-2-160 受訪者為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主要照顧者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替代照顧者
未婚	26	4	22
	23.9%	3.7%	20.2%
離婚	15	6	9
	13.8%	5.5%	8.3%
喪偶	-	-	-
	-	-	-
已婚	68	13	55
	62.4%	11.9%	50.5%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四) 婦女每天照顧身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替代照顧資源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61 可知，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酬照

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外籍傭工」居多，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無酬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

表 4-2-161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小孩的 父母	外籍傭 工	其他親屬	日間 照顧	社區式長期照 顧機構
15-24 歲	2	0	2	0	0	0
	100.0%	0.0%	100.0%	0.0%	0.0%	0.0%
25-34 歲	2	0	2	0	0	0
	8.7%	0.0%	8.7%	0.0%	0.0%	0.0%
35-44 歲	2	0	0	2	1	0
	8.7%	0.0%	0.0%	8.7%	4.3%	0.0%
45-54 歲	11	0	2	9	0	0
	47.8%	0.0%	8.7%	39.1%	0.0%	0.0%
55-64 歲	8	2	0	5	0	1
	34.8%	8.7%	0.0%	21.7%	0.0%	4.3%

根據表 4-2-162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湖口鄉」、「尖石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以「外籍傭工」、「其他親屬」，各有 2 位，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且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162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小孩的 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期 照顧機構
竹北市	7	0	2	5	1	0

	100.0%	0.0%	28.6%	71.4%	14.3%	0.0%
關西鎮	1	0	0	1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新埔鎮	4	0	2	2	0	0
	100.0%	0.0%	50.0%	50.0%	0.0%	0.0%
竹東鎮	7	2	0	5	0	0
	100.0%	28.6%	0.0%	71.4%	0.0%	0.0%
湖口鄉	2	0	0	2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橫山鄉	-	-	-	-	-	-
	-	-	-	-	-	-
新豐鄉	-	-	-	-	-	-
	-	-	-	-	-	-
芎林鄉	-	-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	-
尖石鄉	1	0	0	1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五峰鄉	1	0	0	0	0	1
	100.0%	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163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9 位，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6 位，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有「其他親屬」、「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各有 1 位。

表 4-2-163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	----	-------	------	------	------	-----------

溪北	13	0	4	9	1	0
	100.0%	0.0%	17.4%	39.1%	4.3%	0.0%
溪南	8	2	0	6	0	0
	100.0%	25.0%	0.0%	75.0%	0.0%	0.0%
原住民鄉	2	0	0	1	0	1
	100.0%	0.0%	0.0%	50.0%	0.0%	50.0%

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碩士」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外籍傭工」居多，有 4 位。本次調查內，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專科」、「博士」且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見表 4-2-164）。

表 4-2-164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國小	2	0	0	2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國初中	7	2	0	4	0	1
	100.0%	28.6%	0.0%	57.1%	0.0%	14.3%
高級中等	8	0	0	7	1	0
	100.0%	0.0%	0.0%	87.6%	13.4%	0.0%
專科	-	-	-	-	-	-
	-	-	-	-	-	-
大學	6	0	4	2	0	0
	100.0%	0.0%	66.7%	33.4%	0.0%	0.0%
碩士	1	0	0	1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博士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165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

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2 人，有新住民身分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4 人。在此次調查中，可以見得具有族群身分者，在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上，無使用日間照顧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資源，多以其他親屬作為其替代照顧資源。

表 4-2-165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原住民身分	2	0	0	2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4	0	0	4	0	0
	100.0%	0.0%	0.0%	100.0%	0.0%	0.0%
兩者皆無	17	2	4	10	1	1
	100.0%	11.8%	23.5%	58.8%	5.9%	5.9%

根據表 4-2-166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3 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3 人。在此次調查中，可以見得具有族群身分者，在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上，使用日間照顧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資源相較其他家內照顧資源較少，多以其他親屬作為其替代照顧資源。

表 4-2-166 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小孩的父母	外籍傭工	其他親屬	日間照顧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有身心障礙證明	4	0	1	3	0	0
	100.0%	0.0%	25.0%	75.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9	2	3	13	1	1

	100.0%	15.8%	40.0%	68.4%	5.3%	5.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0	0	3	1	0
	100.0%	0.0%	0.0%	75.0%	25.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2	4	13	0	1
	100.0%	10.0%	20.0%	65.0%	0.0%	5.0%

根據表 4-2-167 可知，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分別以「外籍傭工」、「其他親屬」居多，各有 2 位，婚姻狀況「離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6 位，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為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8 位。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

表 4-2-167 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小孩的 父母	外籍傭 工	其他親 屬	日間照 顧	社區式長期 照顧機構
未婚	4	0	2	2	0	0
	100.0%	0.0%	50.0%	50.0%	0.0%	0.0%
離婚	7	0	0	6	1	0
	100.0%	0.0%	0.0%	85.7%	14.3%	0.0%
喪偶	-	-	-	-	-	-
	-	-	-	-	-	-
已婚	13	2	2	8	0	1
	100.0%	15.4%	15.4%	61.5%	0.0%	7.7%
同居	-	-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	-

六、婦女每天做家務及志工服務時間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68 可知，1071 位受訪者每天用以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

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36.5%），其次為「1-2(含)小時」（佔 34.1%），再者為「2 小時以上」（佔 27.7%）。

表 4-2-168 受訪者無酬進行家務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家務時間	1 小時(含)以內	390 36.5%
	1-2(含)小時	365 34.1%
	2 小時以上	296 27.7%
	不一定	20 1.7%
	總計	1071 100.0%

據表 4-2-169 可知，與 107 年度相比，在 112 年度之受訪者每天用以做家務時間，在「未滿 2 小時」的比例大幅提升，而在「2 小時以上」的比例則降低。

表 4-2-169 受訪者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無酬進行家務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家務時間	未滿 2 小時	755	435
		70.5%	44.8%
	2 小時以上	296	437
		25.3%	45.0%
	無處理家務	-	99
		-	10.2%
	不一定	20	-
		1.7%	-
	總計	1071	971
		100.0%	100.0%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之題項有差異，為看出年度趨勢，故將 112 年度之題項「1 小時(含)以內」及「1-2(含)小時」合併計算為「未滿 2 小時」；107 年度之題項「2-未滿 4 小時」、「4-未滿 6 小時」、「6-未滿 8 小時」及「8 小時以上」合併計算為「2 小時以上」。

根據表 4-170 可知，有 95 位受訪者每天用以做志工服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43.2%），其次為「1-2(含)小時」（佔 26.3%）。受訪者每天用以進行家務或志工服務，皆以「1 小時(含)以內」為最多。

表 4-2-170 受訪者無酬進行志工服務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不一定
志工服務時間	1 小時(含)以內	43.2%
	1-2(含)小時	26.3%
	2 小時以上	14.8%
	不一定	15.7%
	總計	100.0%

(二) 家務時間交叉分析

依表 4-2-171 可知，「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每天做家務時間皆在「1 小時(含)以內」，「35-4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而「55-64 歲」的受訪者每天做家務時間在「2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71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140	112	20	8	0
	100.0%	80.0%	14.3%	5.7%	0.0%
25-34 歲	161	97	46	18	0
	100.0%	60.2%	28.6%	11.2%	0.0%
35-44 歲	238	79	101	57	1
	100.0%	33.2%	42.4%	23.9%	.4%
45-54 歲	294	68	111	110	5
	100.0%	23.1%	37.8%	37.4%	1.7%
55-64 歲	238	34	87	103	14
	100.0%	14.3%	36.6%	43.3%	5.9%

根據表 4-2-172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芎林鄉」、「寶山鄉」及「尖石鄉」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關西鎮」及「竹東鎮」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皆以「2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而設籍在「橫山鄉」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分別以「1-2(含)小時」及「2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72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小時(含)以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	----	----------	----------	--------	-----

		內			
竹北市	404	166	129	102	7
	100.0%	41.1%	31.9%	25.2%	1.7%
關西鎮	46	8	16	21	1
	100.0%	17.4%	34.8%	45.7%	2.2%
新埔鎮	63	22	23	17	1
	100.0%	34.9%	36.5%	27.0%	1.6%
竹東鎮	164	50	43	69	2
	100.0%	30.5%	26.2%	42.1%	1.2%
湖口鄉	164	63	67	32	2
	100.0%	38.4%	40.9%	19.5%	1.2%
橫山鄉	19	5	7	7	0
	100.0%	26.3%	36.8%	36.8%	0.0%
新豐鄉	106	36	41	27	2
	100.0%	34.0%	38.7%	25.5%	1.9%
芎林鄉	32	17	5	5	5
	100.0%	53.1%	15.6%	15.6%	15.6%
寶山鄉	30	13	11	6	0
	100.0%	43.3%	36.7%	20.0%	0.0%
北埔鄉	16	0	9	7	0
	100.0%	0.0%	56.3%	43.8%	0.0%
峨眉鄉	7	2	4	1	0
	100.0%	28.6%	57.1%	14.3%	0.0%
尖石鄉	15	8	5	2	0
	100.0%	53.3%	33.3%	13.3%	0.0%
五峰鄉	5	0	5	0	0
	100.0%	0.0%	100.0%	0.0%	0.0%

根據表 4-2-173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2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

表 4-2-173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769	304	265	183	17
	100.0%	39.5%	34.5%	23.8%	2.2%
溪南	236	70	74	90	2
	100.0%	29.7%	31.4%	38.1%	.8%
原住民鄉	66	16	26	23	1
	100.0%	24.2%	39.4%	34.8%	1.5%

根據表 4-2-174 可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專科」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以「2 小時以上」為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為多。

表 4-2-174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6	0	5	1	0
	100.0%	0.0%	83.3%	16.7%	0.0%
國小	14	5	1	7	1
	100.0%	35.7%	7.1%	50.0%	7.1%
國初中	62	9	23	26	4
	100.0%	14.5%	37.1%	41.9%	6.5%
高級中等	311	84	106	109	12
	100.0%	27.0%	34.1%	35.0%	3.9%
專科	126	31	58	37	0
	100.0%	24.6%	46.0%	29.4%	0.0%
大學	458	223	145	87	3
	100.0%	48.7%	31.7%	19.0%	.7%
碩士	83	31	25	27	0
	100.0%	37.3%	30.1%	32.5%	0.0%
博士	11	7	2	2	0
	100.0%	63.6%	18.2%	18.2%	0.0%

根據表 4-2-175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在做家務時間上以「1-2(含)小時」為多(佔 49.1%)，其次為「2 小時以上」(佔 34.0%)，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在做家務時間上以「2 小時以上」為多(佔 47.4%)，其次為「1-2(含)小時」(佔 31.6%)。

表 4-2-175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53	9	26	18	0
	100.0%	17.0%	49.1%	34.0%	0.0%
新住民身分	57	12	18	27	0
	100.0%	21.1%	31.6%	47.4%	0.0%
兩者皆無	961	369	321	251	20
	100.0%	38.4%	33.4%	26.1%	2.1%

根據表 4-2-176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在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佔 33.3%)，其次為「1 小時(含)以內」及「不一定」(佔 25.0%)，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在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佔 54.5%)，其次為「2 小時以上」(佔 27.3%)。

表 4-2-176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12	3	4	2	3
	100.0%	25.0%	33.3%	16.7%	25.0%
無身心障礙證明	501	362	90	37	12
	100.0%	72.3%	18.0%	7.4%	2.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6	4	0	2	0
	100.0%	66.7%	0.0%	33.3%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507	361	94	37	15
	100.0%	71.2%	18.5%	7.3%	3.0%

根據表 4-2-177 可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同居」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以「2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77 受訪者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317	217	77	23	0
	100.0%	68.5%	24.3%	7.3%	0.0%
離婚	64	11	32	18	3
	100.0%	17.2%	50.0%	28.1%	4.7%
喪偶	24	4	12	8	0
	100.0%	16.7%	50.0%	33.3%	0.0%
已婚	658	156	242	243	17
	100.0%	23.7%	36.8%	36.9%	2.6%
同居	4	1	2	1	0
	100.0%	25.0%	50.0%	25.0%	0.0%
分居	4	1	0	3	0
	100.0%	25.0%	0.0%	75.0%	0.0%

(三) 志工時間交叉分析

依表 4-2-178 可知，「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在「1-2(含)小時」居多，「55-6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在「2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78 受訪者志工服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10	9	1	0	0
	100.0%	90.0%	10.0%	0.0%	0.0%
25-34 歲	5	5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35-44 歲	19	11	3	1	4
	100.0%	57.9%	15.8%	5.3%	21.1%
45-54 歲	26	9	12	0	5
	100.0%	34.6%	46.2%	0.0%	19.2%
55-64 歲	35	7	9	13	6
	100.0%	20.0%	25.7%	37.1%	17.1%

根據表 4-2-179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新豐鄉」及「寶山鄉」的受訪婦女，做志工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婦女，做志工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設籍在「橫山鄉」的受訪婦女，做志工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及「2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湖口鄉」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及「1-2(含)小時」居多，設籍在「芎林鄉」的受訪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以「2 小時以上」及「不一定」居多。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且有做志工的受訪婦女。

表 4-2-179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32	16	8	3	5
	100.0%	50.0%	25.0%	9.4%	15.6%
關西鎮	6	3	0	3	0
	100.0%	50.0%	0.0%	50.0%	0.0%

新埔鎮	8	3	2	1	2
	100.0%	37.5%	25.0%	12.5%	25.0%
竹東鎮	19	5	7	3	4
	100.0%	26.3%	36.8%	15.8%	21.1%
湖口鄉	8	4	4	0	0
	100.0%	50.0%	50.0%	0.0%	0.0%
橫山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新豐鄉	15	6	4	2	3
	100.0%	40.0%	26.7%	13.3%	20.0%
芎林鄉	2	0	0	1	1
	100.0%	0.0%	0.0%	50.0%	50.0%
寶山鄉	4	4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80 可知，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分別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及「2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80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65	29	18	7	11
	100.0%	44.6%	27.7%	10.8%	16.9%
溪南	24	9	7	4	4
	100.0%	37.5%	29.2%	16.7%	16.7%
原住民鄉	6	3	0	3	0
	100.0%	50.0%	0.0%	50.0%	0.0%

根據表 4-2-181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2(含)小時」為

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2小時以上」為多。

表 4-2-181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國小	5	2	0	2	1
	100.0%	40.0%	0.0%	40.0%	20.0%
國初中	21	8	4	5	4
	100.0%	38.1%	19.0%	23.8%	19.0%
高級中等	19	7	6	4	2
	100.0%	36.8%	31.6%	21.1%	10.5%
專科	44	22	11	3	8
	100.0%	50.0%	25.0%	6.8%	18.2%
大學	3	2	1	0	0
	100.0%	66.7%	33.3%	0.0%	0.0%
碩士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博士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根據表 4-2-182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在做志工時間上分別有「1小時(含)以內」及「不一定」為多，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在做志工時間上分別有「1小時(含)以內」及「1-2(含)小時」為多。

表 4-2-182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4	2	0	0	2
	100.0%	50.0%	0.0%	0.0%	50.0%
新住民身分	2	1	1	0	0
	100.0%	50.0%	50.0%	0.0%	0.0%
兩者皆無	89	38	24	14	13
	100.0%	42.7%	27.0%	15.7%	14.6%

根據表 4-2-183 可知，僅有一位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有做志工，其做志工的時間為「不一定」，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人在做志工服務。

表 4-2-183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小時(含)	1-2(含)小	2小時以上	不一定

		以內	時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94	41	25	14	14
	100.0%	43.6%	26.6%	14.9%	14.9%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95	41	25	14	15
	100.0%	43.2%	26.3%	14.7%	15.8%

根據表 4-2-184 可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分別以「1 小時(含)以內」及「1-2(含)小時」居多。在本次的調查中，婚姻狀況為「同居」及「分居」者，無受訪者在做志工。

表 4-2-184 受訪者做志工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21	14	2	0	5
	100.0%	66.7%	9.5%	0.0%	23.8%
離婚	5	3	1	1	0
	100.0%	60.0%	20.0%	20.0%	0.0%
喪偶	2	1	1	0	0
	100.0%	50.0%	50.0%	0.0%	0.0%
已婚	67	23	21	13	10
	100.0%	34.3%	31.3%	19.4%	14.9%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七、配偶或伴侶每天無酬照顧時間情形

(一) 配偶或伴侶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85 可知，有 139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71.3%，其次為「8 小時以上」，

佔 14.3%，再者為「4-8 小時(含)」，佔 12.9%。

表 4-2-185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時間使用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需要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99 71.3%
	4-8 小時(含)	18 12.9%
	8 小時以上	20 14.3%
	不一定	2 1.5%
	總計	139 100.0%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86 可知，「15-24 歲」之受訪者配偶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其他年齡者之受訪者配偶每天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8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 以內	4-8 小時 (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25-34 歲	31	9	5	17	0
	100.0%	29.0%	16.1%	54.8%	0.0%
35-44 歲	65	26	5	32	2
	100.0%	40.0%	7.7%	49.2%	3.1%
45-54 歲	29	10	7	12	0
	100.0%	34.5%	24.1%	41.4%	0.0%
55-64 歲	13	3	3	7	0
	100.0%	23.1%	23.1%	53.8%	0.0%

根據表 4-2-187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及「寶山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而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87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55	23	12	20	0
	100.0%	41.8%	21.8%	36.4%	0.0%
關西鎮	4	1	0	3	0
	100.0%	25.0%	0.0%	75.0%	0.0%
新埔鎮	8	0	1	7	0
	100.0%	0.0%	12.5%	87.5%	0.0%
竹東鎮	30	12	3	13	2
	100.0%	40.0%	10.0%	43.3%	6.7%
湖口鄉	15	6	1	8	0
	100.0%	40.0%	6.7%	53.3%	0.0%
橫山鄉	4	0	1	3	0
	100.0%	0.0%	25.0%	75.0%	0.0%
新豐鄉	15	4	2	9	0
	100.0%	26.7%	13.3%	60.0%	0.0%
芎林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寶山鄉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	4	0	1	3	0
	100.0%	0.0%	25.0%	75.0%	0.0%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根據表 4-2-188 可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其次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18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三大區域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94	33	16	45	0
	100.0%	35.1%	17.0%	47.9%	0.0%

溪南	40	14	5	19	2
	100.0%	35.0%	12.5%	47.5%	5.0%
原住民鄉	5	1	0	4	0
	100.0%	20.0%	0.0%	80.0%	0.0%

根據表 4-2-189 可知，教育程度為「碩士」、「博士」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國小」及「大學」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居多。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國小」且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189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教育程度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8	3	0	5	0
	100.0%	37.5%	0.0%	62.5%	0.0%
高級中等	42	12	7	23	0
	100.0%	28.6%	16.7%	54.8%	0.0%
專科	5	2	1	2	0
	100.0%	40.0%	20.0%	40.0%	0.0%
大學	73	24	10	37	2
	100.0%	32.9%	13.7%	50.7%	2.7%
碩士	9	5	3	1	0
	100.0%	55.6%	33.3%	11.1%	0.0%
博士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根據表 4-2-190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90 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13	2	1	10	0
	100.0%	15.4%	7.7%	76.9%	0.0%
新住民身分	16	7	2	7	0
	100.0%	43.8%	12.5%	43.8%	0.0%
兩者皆無	110	39	18	51	2
	100.0%	35.5%	16.4%	46.4%	1.8%

根據表 4-2-191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8 小時以上」居多，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191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7	48	21	66	2
	100.0%	35.0%	15.3%	48.2%	1.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1	0	1	0
	100.0%	50.0%	0.0%	5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37	47	21	67	2
	100.0%	34.3%	15.3%	48.9%	1.5%

根據表 4-2-192 可知，婚姻狀況「已婚」、「同居」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8 小時以上」居多。而在本次的調查對象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且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192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38	48	21	67	2
	100.0%	34.8%	15.2%	48.6%	1.4%
同居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分居	-	-	-	-	-
	-	-	-	-	-

(二) 配偶或伴侶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193 可知，6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無酬照顧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8 小時以上」，各佔 50.0%。

表 4-2-193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3 50.0%
	8 小時以上	3 50.0%
	總計	6 100.0%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194 可知，在「25-3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配偶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35-44 歲」及「55-6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94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	----	-----------	-----------	--------	-----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2	0	0	2	-
	100.0%	0.0%	0.0%	100.0%	-
35-44 歲	-	-	-	-	-
	-	-	-	-	-
45-54 歲	4	1	1	2	-
	100.0%	25.0%	25.0%	50.0%	-
55-64 歲	-	-	-	-	-
	-	-	-	-	-

根據表 4-2-195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

表 4-2-195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1	1	0	1	0
	100.0%	16.7%	0.0%	100.0%	0.0%
竹東鎮	3	1	0	2	0
	100.0%	33.3%	0.0%	66.7%	0.0%
湖口鄉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96 可知，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皆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196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3	0	1	2	0
	100.0%	0.0%	33.3%	66.7%	0.0%
溪南	3	1	0	2	0
	100.0%	33.3%	0.0%	66.7%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197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分別以「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專科」、「碩士」及「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197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高級中等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專科	-	-	-	-	-
	-	-	-	-	-
大學	3	1	1	1	0
	100.0%	33.3%	33.3%	33.3%	0.0%
碩士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198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19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4	1	1	2	0
	100.0%	25.0%	25.0%	50.0%	0.0%

根據表 4-2-199 可知，在本次調查中，無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199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與福

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小時(含)以內	4-8小時(含)	8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6	1	1	4	0
	100.0%	16.7%	16.7%	66.7%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6	1	1	4	0
	100.0%	16.7%	16.7%	66.7%	0.0%

根據表 4-2-200 可知，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00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小時(含)以內	4-8小時(含)	8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離婚	-	-	-	-	-
喪偶	-	-	-	-	-
已婚	6	1	1	4	0
	100.0%	16.7%	16.7%	66.7%	0.0%
同居	-	-	-	-	-
分居	-	-	-	-	-

(三) 配偶或伴侶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01 可知，在 11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

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81.8%。

表 4-2-201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9 81.8%
	8 小時以上	1 9.1%
	不一定	1 9.1%
	總計	11 100.0%

2.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02 可知，「35-44 歲」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及「不一定」居多，「55-64 歲」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及「25-34 歲」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02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45-54 歲	2	1	0	0	1
	100.0%	50.0%	0.0%	0.0%	50.0%
55-64 歲	8	2	3	3	0
	100.0%	25.0%	37.5%	37.5%	0.0%

根據表 4-2-203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竹東鎮」及「湖口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03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8	3	4	0	1
	100.0%	37.5%	50.0%	0.0%	12.5%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	-	-	-	-
	-	-	-	-	-
竹東鎮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湖口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	-	-	-	-
	-	-	-	-	-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204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原住民鄉」且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204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9	3	4	1	1
	100.0%	33.3%	44.4%	11.1%	11.1%
溪南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205 可知，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為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大學」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及「博士」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

表 4-2-205 受訪者配偶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

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小時(含)以內	4-8小時(含)	8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2	0	1	1	0
	100.0%	0.0%	50.0%	50.0%	0.0%
高級中等	3	2	1	0	0
	100.0%	66.7%	33.3%	0.0%	0.0%
專科	3	0	2	0	1
	100.0%	0.0%	66.7%	0.0%	33.3%
大學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碩士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206 可知，在本次調查中，無有原住民身分或具有新住民身分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20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小時(含)以內	4-8小時(含)	8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11	3	4	3	1
	100.0%	27.3%	36.4%	27.3%	9.1%

根據表 4-2-207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居多。在本次調查中，無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207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1	0	1	0
	100.0%	50.0%	0.0%	5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9	2	4	2	1
	100.0%	22.2%	44.4%	22.2%	11.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	3	4	3	1
	100.0%	27.3%	36.4%	27.3%	9.1%

根據表 4-2-208 可知，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同居」、「分居」且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08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1	3	4	3	1
	100.0%	27.3%	36.4%	27.3%	9.1%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四) 配偶或伴侶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09 可知，46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

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84.9%，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8.6%，再者為「不一定」，佔 6.5%。

表 4-2-209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 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 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 的時間	4 小時(含)以內	39 84.9%
	8 小時以上	4 8.6%
	不一定	3 6.5%
	總計	46 100.0%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10 可知，「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及「25-34 歲」且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的受訪者配偶。

表 4-2-210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7	5	1	1	0
	100.0%	71.4%	14.3%	14.3%	0.0%
45-54 歲	29	13	6	8	2
	100.0%	44.8%	20.7%	27.6%	6.9%
55-64 歲	10	4	2	3	1
	100.0%	40.0%	20.0%	30.0%	10.0%

根據表 4-2-211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寶山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及「橫山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

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小時(含)以內」及「4-8小時(含)」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小時(含)」居多，設籍在「湖口鄉」及「新豐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小時(含)」居多，設籍在「芎林鄉」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為「不一定」。在本次調查中，無設籍在「北埔鄉」及「尖石鄉」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11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23	12	3	6	2
	100.0%	52.2%	13.0%	26.1%	8.7%
關西鎮	3	2	1	0	0
	100.0%	66.7%	33.3%	0.0%	0.0%
新埔鎮	2	1	1	0	0
	100.0%	50.0%	50.0%	0.0%	0.0%
竹東鎮	7	2	3	2	0
	100.0%	28.6%	42.9%	28.6%	0.0%
湖口鄉	3	1	0	2	0
	100.0%	33.3%	0.0%	66.7%	0.0%
橫山鄉	2	1	1	0	0
	100.0%	50.0%	50.0%	0.0%	0.0%
新豐鄉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芎林鄉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寶山鄉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根據表 4-2-212 可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皆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

表 4-2-212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31	14	4	10	3
	100.0%	45.2%	12.9%	32.3%	9.7%
溪南	11	5	4	2	0
	100.0%	45.5%	36.4%	18.2%	0.0%
原住民鄉	4	3	1	0	0
	100.0%	75.0%	25.0%	0.0%	0.0%

根據表 4-2-213 可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國小」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8 小時(含)」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及「專科」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8 小時以上」為多。

表 4-2-213 受訪者配偶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國小	3	0	2	0	1
	100.0%	0.0%	66.7%	0.0%	33.3%
國初中	8	4	1	3	0

	100.0%	50.0%	12.5%	37.5%	0.0%
高級中等	12	10	1	1	0
	100.0%	83.3%	8.3%	8.3%	0.0%
專科	3	2	1	0	0
	100.0%	66.7%	33.3%	0.0%	0.0%
大學	14	4	2	6	2
	100.0%	28.6%	14.3%	42.9%	14.3%
碩士	4	2	0	2	0
	100.0%	50.0%	0.0%	50.0%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214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及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且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

表 4-2-214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3	2	0	1	0
	100.0%	66.7%	0.0%	33.3%	0.0%
新住民身分	12	8	4	0	0
	100.0%	66.7%	33.3%	0.0%	0.0%
兩者皆無	31	12	5	11	3
	100.0%	38.7%	16.1%	35.5%	9.7%

根據表 4-2-215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及「不一定」為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215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2	0	0	1	1

有身心障礙證明	100.0%	0.0%	0.0%	50.0%	5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44	22	9	11	2
	100.0%	50.0%	20.5%	25.0%	4.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45	21	9	12	3
	100.0%	46.7%	20.0%	26.7%	6.7%

根據表 4-2-216 可知，婚姻狀況「已婚」的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為多。在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同居」及「分居」且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受訪者配偶。

表 4-2-216 受訪者配偶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46	22	9	12	3
	100.0%	47.8%	19.6%	26.1%	6.5%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五) 配偶或伴侶每天做家務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17 可知，513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71.1%，其次為「1-2(含)小時」，佔 18.3%，再者為「2 小時以上」，佔 7.7%。34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做志工時間，需要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41.2%，其次為「不一定」，佔 29.4%，再者為「1-2(含)小時」，佔 20.6%。

表 4-2-217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做家務需要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做家務需要時間	1 小時(含)以內	365 71.1%
	1-2(含)小時	94 18.3%
	2 小時以上	39 7.7%
	不一定	15 2.9%
	總計	513 100.0%

2. 交叉分析

依表 4-2-218 可知，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皆在「1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25-34 歲」的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2 小時以上」居多，而「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

表 4-2-218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25-34 歲	52	39	6	7	0
	100.0%	75.0%	11.5%	13.5%	0.0%
35-44 歲	132	107	19	5	1
	100.0%	81.1%	14.4%	3.8%	.8%
45-54 歲	191	125	45	13	8
	100.0%	65.4%	23.6%	6.8%	4.2%
55-64 歲	136	92	24	14	6
	100.0%	67.6%	17.6%	10.3%	4.4%

根據表 4-2-219 可知，設籍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的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219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201	147	36	13	5

	100.0%	73.1%	17.9%	6.5%	2.5%
關西鎮	31	23	5	3	0
	100.0%	74.2%	16.1%	9.7%	0.0%
新埔鎮	30	22	2	4	2
	100.0%	73.3%	6.7%	13.3%	6.7%
竹東鎮	73	49	18	5	1
	100.0%	67.1%	24.7%	6.8%	1.4%
湖口鄉	81	61	16	1	3
	100.0%	75.3%	19.8%	1.2%	3.7%
橫山鄉	7	5	1	1	0
	100.0%	71.4%	14.3%	14.3%	0.0%
新豐鄉	51	35	11	5	0
	100.0%	68.6%	21.6%	9.8%	0.0%
芎林鄉	14	4	3	3	4
	100.0%	28.6%	21.4%	21.4%	28.6%
寶山鄉	6	5	1	0	0
	100.0%	83.3%	16.7%	0.0%	0.0%
北埔鄉	7	5	0	2	0
	100.0%	71.4%	0.0%	28.6%	0.0%
峨眉鄉	4	4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尖石鄉	4	2	0	2	0
	100.0%	50.0%	0.0%	50.0%	0.0%
五峰鄉	4	3	1	0	0
	100.0%	75.0%	25.0%	0.0%	0.0%

根據表 4-2-220 可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以「1-2(含)小時」居多。

表 4-2-220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377	269	68	26	14
	100.0%	71.4%	18.0%	6.9%	3.7%
溪南	97	68	20	8	1
	100.0%	70.1%	20.6%	8.2%	1.0%
原住民鄉	39	28	6	5	0
	100.0%	71.8%	15.4%	12.8%	0.0%

根據表 4-2-221 可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為多，其他教育程度的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

以內」為多。

表 4-2-221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國小	9	5	0	2	2
	100.0%	55.6%	0.0%	22.2%	22.2%
國初中	26	19	4	2	1
	100.0%	73.1%	15.4%	7.7%	3.8%
高級中等	152	109	24	13	6
	100.0%	71.7%	15.8%	8.6%	3.9%
專科	60	44	9	7	0
	100.0%	73.3%	15.0%	11.7%	0.0%
大學	213	156	41	10	6
	100.0%	73.2%	19.2%	4.7%	2.8%
碩士	46	27	14	5	0
	100.0%	58.7%	30.4%	10.9%	0.0%
博士	6	5	1	0	0
	100.0%	83.3%	16.7%	0.0%	0.0%

根據表 4-2-222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在做家務時間上以「1 小時(含)以內」為多，其次為「1-2(含)小時」為多。

表 4-2-222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20	9	7	4	0
	100.0%	45.0%	35.0%	20.0%	0.0%
新住民身分	35	32	3	0	0
	100.0%	91.4%	8.6%	0.0%	0.0%
兩者皆無	458	324	84	35	15
	100.0%	70.7%	18.3%	7.6%	3.3%

根據表 4-2-223 可知，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配偶，在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其次為「1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223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2	3	4	2	3

有身心障礙證明	100.0%	25.0%	33.3%	16.7%	25.0%
無身心障礙證明	501	362	90	37	12
	100.0%	72.3%	18.0%	7.4%	2.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2	12	15	5	0
	100.0%	37.5%	46.9%	15.6%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039	378	350	291	20
	100.0%	36.4%	33.7%	28.0%	1.9%

根據表 4-2-224 可知，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本次調查中，因其他婚姻狀況者無配偶，故無樣本數。

表 4-2-224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510	364	92	39	15
	100.0%	71.4%	18.0%	7.6%	2.9%
同居	3	1	2	0	0
	100.0%	33.3%	66.7%	0.0%	0.0%
分居	-	-	-	-	-
	-	-	-	-	-

(六) 配偶或伴侶每天做志工服務的時間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25 可知，513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71.1%，其次為「1-2(含)小時」，佔 18.3%，再者為「2 小時以上」，佔 7.7%。34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做志工時間，需要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41.2%，其次為「不一定」，佔 29.4%，再者為「1-2(含)小時」，佔 20.6%。

表 4-2-225 受訪者之配偶或伴侶做志工服務需要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志工服務需要時間	1 小時(含)以內	14	41.2
	1-2(含)小時	7	20.6
	2 小時以上	3	8.8
	不一定	10	29.4
	總計	34	100.0

2.交叉分析

依表 4-2-226 可知，「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本次調查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志工時間，在「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之受訪者配偶中，可能因其無配偶或其配偶沒有在做志工，而無樣本數。

表 4-2-226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年齡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	-	-	-	-
	-	-	-	-	-
45-54 歲	19	9	4	3	3
	100.0%	47.4%	21.1%	15.8%	15.8%
55-64 歲	15	5	3	0	7
	100.0%	33.3%	20.0%	0.0%	46.7%

根據表 4-2-227 可知，設籍在「竹北市」及「關西鎮」的受訪婦女配偶，每天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竹東鎮」及「橫山鄉」的受訪婦女配偶，做志工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設籍在「芎林鄉」及「湖口鄉」的受訪婦女配偶，做志工時間皆以「不一定」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婦女配偶，做志工時間以「1-2(含)小時」及「不一定」居多。

表 4-2-227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小時(含)以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	----	----------	----------	--------	-----

		內			
竹北市	11	7	1	0	3
	100.0%	63.6%	9.1%	0.0%	27.3%
關西鎮	3	3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新埔鎮	2	0	1	0	1
	100.0%	0.0%	50.0%	0.0%	50.0%
竹東鎮	8	2	3	2	1
	100.0%	25.0%	37.5%	25.0%	12.5%
湖口鄉	6	1	1	1	3
	100.0%	16.7%	16.7%	16.7%	50.0%
橫山鄉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新豐鄉	-	-	-	-	-
	-	-	-	-	-
芎林鄉	3	1	0	0	2
	100.0%	33.3%	0.0%	0.0%	66.7%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228 可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及「不一定」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皆以「1-2(含)小時」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

表 4-2-228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22	9	3	1	9
	100.0%	40.9%	13.6%	4.5%	40.9%
溪南	9	2	4	2	1
	100.0%	22.2%	44.4%	22.2%	11.1%

原住民鄉	3	3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根據表 4-2-229 可知，教育程度為「大學」、「碩士」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為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做志工時間以「1-2(含)小時」為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以「不一定」為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以「2 小時以上」及「不一定」為多。

表 4-2-229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行政區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	-	-
高級中等	14	5	1	2	6
	100.0%	35.7%	7.1%	14.3%	42.9%
專科	5	1	4	0	0
	100.0%	20.0%	80.0%	0.0%	0.0%
大學	11	6	2	0	3
	100.0%	54.5%	18.2%	0.0%	27.3%
碩士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博士	2	0	0	1	1
	100.0%	0.0%	0.0%	50.0%	50.0%

根據表 4-2-230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配偶在做志工時間上以「1 小時(含)以內」為多，其次為「1-2(含)小時」為多。

表 4-2-230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族群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原住民身分	20	9	7	4	0
	100.0%	45.0%	35.0%	20.0%	0.0%
新住民身分	35	32	3	0	0
	100.0%	91.4%	8.6%	0.0%	0.0%
兩者皆無	458	324	84	35	15

	100.0%	70.7%	18.3%	7.6%	3.3%
--	--------	-------	-------	------	------

根據表 4-2-231 可知，本次調查中，無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配偶在做志工。

表 4-2-231 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與福利身分別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34	14	7	3	10
	100.0%	41.2%	20.6%	8.8%	29.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34	14	7	3	10
	100.0%	41.2%	20.6%	8.8%	29.4%

根據表 4-2-232 可知，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配偶做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本次調查中，因其他婚姻狀況者無配偶或其配偶沒做志工，故無樣本數。

表 4-2-232 受訪者配偶做家務時間與婚姻狀況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小時(含)以內	1-2(含)小時	2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34	14	7	3	10
	100.0%	41.2%	20.6%	8.8%	29.4%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八、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

(一) 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之次數分配

根據表 4-2-233 可知，(1)從「主要原因」來看，723 位受訪者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主要方式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比例最多，佔 33.3%，其次為「彈性工作時間」，佔 9.7%，再者為「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佔 9.5%；不過，「沒意見/不知道/拒答」者比例也不低，佔 27.5%。(2)從「次要原因」來看，在 148 位受訪者中，認為提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次要方式為「學習料理家務技能」的比例最多，佔 28.4%，其次為「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佔 20.9%，再者為「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佔 18.9%。(3)從「再次要原因」來看，在 83 位受訪者中，認為再次要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方式為「彈性工作時間」的比例最多，佔 25.3%，其次為「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各佔 24.1%。

表 4-2-233 受訪者如何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方式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主要		次要		再次要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241	33.3%	17	11.5%	5	6.0%
彈性工作時間	70	9.7%	17	11.5%	21	25.3%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69	9.5%	28	18.9%	20	24.1%
雙方協調好	42	5.8%	-	-	-	-
平均分配/會分工	40	5.5%	1	0.7%	-	-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31	4.3%	42	28.4%	13	15.7%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15	2.1%	31	20.9%	20	24.1%
不用提升	9	1.2%	-	-	-	-
提供適合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8	1.1%	12	8.1%	4	4.8%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198	27.5%	-	-	-	-
總計	723	100.0%	148	100.0%	83	100.0%

（二）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34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在「15-24 歲」的受訪者認為以「彈性工作時間」及「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認為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在「55-64 歲」者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

表 4-2-234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15 - 24 歲	2	0	0	1	1	0	0	0	0	0	0
	100.0%	0.0%	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25 - 34 歲	75	22	6	19	8	0	1	6	0	6	7
	100.0%	29.3%	8.0%	25.3%	10.7%	0.0%	1.3%	8.0%	0.0%	8.0%	9.3%
35 - 44 歲	158	52	4	28	11	4	2	7	2	15	33
	100.0%	32.9%	2.5%	17.7%	7.0%	2.5%	1.3%	4.4%	1.3%	9.5%	20.9%
45 - 54 歲	261	94	13	15	24	2	5	21	4	10	73
	100.0%	36.0%	5.0%	5.7%	9.2%	.8%	1.9%	8.0%	1.5%	3.8%	28.0%
55 - 64 歲	227	73	8	7	25	2	7	8	3	9	85
	100.0%	32.2%	3.5%	3.1%	11.0%	.9%	3.1%	3.5%	1.3%	4.0%	37.4%

根據表 4-2-235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設籍在「竹北市」及「新埔鎮」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設籍在「關西

鎮」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設籍在「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

表 4-2-235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竹北市	274	82	11	23	31	2	9	17	3	12	84
	100.0%	29.9%	4.0%	8.4%	11.3%	0.7%	3.3%	6.2%	1.1%	4.4%	30.7%
關西鎮	33	6	2	4	8	0	0	4	0	2	7
	100.0%	18.2%	6.1%	12.1%	24.2%	0.0%	0.0%	12.1%	0.0%	6.1%	21.2%
新埔鎮	36	7	2	2	7	0	0	3	0	0	15
	100.0%	19.4%	5.6%	5.6%	19.4%	0.0%	0.0%	8.3%	0.0%	0.0%	41.7%
竹東鎮	127	49	2	11	7	2	0	3	2	8	43
	100.0%	38.6%	1.6%	8.7%	5.5%	1.6%	0.0%	2.4%	1.6%	6.3%	33.9%
湖口鄉	93	25	6	13	3	1	1	9	3	13	19
	100.0%	26.9%	6.5%	14.0%	3.2%	1.1%	1.1%	9.7%	3.2%	14.0%	20.4%
橫山鄉	17	7	1	1	1	0	0	2	0	0	5
	100.0%	41.2%	5.9%	5.9%	5.9%	0.0%	0.0%	11.8%	0.0%	0.0%	29.4%
新豐鄉	77	25	7	12	10	3	3	2	0	4	11
	100.0%	32.5%	9.1%	15.6%	13.0%	3.9%	3.9%	2.6%	0.0%	5.2%	14.3%
芎林鄉	22	13	0	1	0	0	1	1	0	0	6
	100.0%	59.1%	0.0%	4.5%	0.0%	0.0%	4.5%	4.5%	0.0%	0.0%	27.3%
	14	10	0	1	0	0	0	0	0	0	3

寶山鄉	100.0 %	71.4 %	0.0%	7.1 %	0.0 %	0.0%	0.0 %	0.0 %	0.0 %	0.0 %	21.4 %
北埔鄉	10	6	0	0	1	0	1	0	0	0	2
	100.0 %	60.0 %	0.0%	0.0 %	10.0 %	0.0%	10.0 %	0.0 %	0.0 %	0.0 %	20.0 %
峨眉鄉	5	2	0	0	0	0	0	1	0	0	2
	100.0 %	40.0 %	0.0%	0.0 %	0.0 %	0.0%	0.0 %	20.0 %	0.0 %	0.0 %	40.0 %
尖石鄉	10	6	0	1	1	0	0	0	1	0	1
	100.0 %	60.0 %	0.0%	10.0 %	10.0 %	0.0%	0.0 %	0.0 %	10.0 %	0.0 %	10.0 %
五峰鄉	5	3	0	1	0	0	0	0	0	1	0
	100.0 %	60.0 %	0.0%	20.0 %	0.0 %	0.0%	0.0 %	0.0 %	0.0 %	20.0 %	0.0 %

根據表 4-2-236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其次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則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

表 4-2-23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溪北	502	152	26	51	51	6	14	32	6	29	135
	100.0 %	30.3 %	5.2 %	10.2 %	10.2 %	1.2%	2.8%	6.4 %	1.2 %	5.8 %	26.9 %
溪南	173	74	3	13	9	2	1	6	2	8	55
	100.0 %	42.8 %	1.7 %	7.5 %	5.2 %	1.2%	0.6%	3.5 %	1.2 %	4.6 %	31.8 %

原住民鄉	48	15	2	6	9	0	0	4	1	3	8
	100.0%	31.3%	4.2%	12.5%	18.8%	0.0%	0.0%	8.3%	2.1%	6.3%	16.7%

根據表 4-2-237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及「博士」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

表 4-2-237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無/不識字	3	2	0	0	0	0	0	1	0	0	0
	100.0%	66.7%	0.0%	0.0%	0.0%	0.0%	0.0%	33.3%	0.0%	0.0%	0.0%
國小	15	3	2	1	0	0	0	1	1	2	5
	100.0%	20.0%	13.3%	6.7%	0.0%	0.0%	0.0%	6.7%	6.7%	13.3%	33.3%
國初中	50	24	0	2	5	0	0	1	0	0	18
	100.0%	48.0%	0.0%	4.0%	10.0%	0.0%	0.0%	2.0%	0.0%	0.0%	36.0%
高級中等	229	87	11	17	17	5	7	8	3	14	60
	100.0%	38.0%	4.8%	7.4%	7.4%	2.2%	3.1%	3.5%	1.3%	6.1%	26.2%
專科	102	45	8	6	12	0	4	6	1	2	18
	100.0%	44.1%	7.8%	5.9%	11.8%	0.0%	3.9%	5.9%	1.0%	2.0%	17.6%
大學	258	68	9	36	27	2	4	18	4	16	74
	100.0%	26.4%	3.5%	14.0%	10.5%	.8%	1.6%	7.0%	1.6%	6.2%	28.7%
碩士	58	10	0	7	8	1	0	7	0	3	22

	100.0%	17.2%	0.0%	12.1%	13.8%	1.7%	0.0%	12.1%	0.0%	5.2%	37.9%
博士	8	2	1	1	0	0	0	0	0	3	1
	100.0%	25.0%	12.5%	12.5%	0.0%	0.0%	0.0%	0.0%	0.0%	37.5%	12.5%

根據表 4-2-238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其次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再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及「雙方協調好」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其次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再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

表 4-2-23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主要工作意願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具原住民身分	50	36	0	4	3	0	0	3	1	2	1
	100.0%	72.0%	0.0%	8.0%	6.0%	0.0%	0.0%	6.0%	2.0%	4.0%	2.0%
具新住民身分	43	17	3	2	6	1	1	4	0	1	8
	100.0%	39.5%	7.0%	4.7%	14.0%	2.3%	2.3%	9.3%	0.0%	2.3%	18.6%
兩者皆無	630	188	28	64	60	7	14	35	8	37	189
	100.0%	29.8%	4.4%	10.2%	9.5%	1.1%	2.2%	5.6%	1.3%	5.9%	30.0%

根據表 4-2-239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其次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再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

明」的受訪者則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其次以「平均分配/會分工」及「沒意見/不知道/拒答」居多。

表 4-2-23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雙方協調好	不用提升	平均分配/會分工	沒意見/不知道/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14	4	0	2	0	0	0	1	0	1	6
	100.0%	28.6%	0.0%	14.3%	0.0%	0.0%	0.0%	7.1%	0.0%	7.1%	42.9%
無身心障礙證明	709	237	31	68	69	8	15	41	9	39	192
	100.0%	33.4%	4.4%	9.6%	9.7%	1.1%	2.1%	5.8%	1.3%	5.5%	27.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1	7	0	0	0	0	0	0	0	2	2
	100.0%	63.6%	0.0%	0.0%	0.0%	0.0%	0.0%	0.0%	0.0%	18.2%	18.2%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12	234	31	70	69	8	15	42	9	38	196
	100.0%	32.9%	4.4%	9.8%	9.7%	1.1%	2.1%	5.9%	1.3%	5.3%	27.5%

根據表 4-2-240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本次調查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

表 4-2-240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去除傳統	學習料理	彈性	參與家務	提供適合	透過學校	雙方	不用	平均分配	沒意
------	----	------	------	----	------	------	------	----	----	------	----

		性別 角色 刻板 印象	家務 技能	工作 時間	工作 後得 到讚 美與 肯定	配偶 參與 家務 工作 之空 間設 備	與大 眾媒 體等 管道 宣導 共同 分擔 家務 價值	協 調 好	提 升	/會 分工	見/ 不 知 道/ 拒 答
未婚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婚	717	238	31	70	68	8	15	40	9	40	198
	100.0%	33.2%	4.3%	9.8%	9.5%	1.1%	2.1%	5.6%	1.3%	5.6%	27.6%
同居	6	3	0	0	1	0	0	2	0	0	0
	100.0%	50.0%	0.0%	0.0%	16.7%	0.0%	0.0%	33.3%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次要工作意願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41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在「25-3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在「35-44 歲」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本次調查中，此題項無「15-24 歲」且有配偶之樣本。

表 4-2-241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去除 傳統 性別 刻板 印象	學習 料理 家務 技能	彈性 工作 時間	參與 家務 工作 後得 到讚 美與 肯定	提供適 合配 偶 參與 家務 工作 之空 間 設備	透過學校 與大眾媒 體等管道 宣導共同 分擔家務 價值	平均 分配/ 會分 工

15-24歲	-	-	-	-	-	-	-	-
	-	-	-	-	-	-	-	-
25-34歲	26	6	8	1	3	4	4	0
	100.0%	23.1%	30.8%	3.8%	11.5%	15.4%	15.4%	0.0%
35-44歲	37	6	6	6	6	0	13	0
	100.0%	16.2%	16.2%	16.2%	16.2%	0.0%	35.1%	0.0%
45-54歲	47	1	15	6	8	7	9	1
	100.0%	2.1%	31.9%	12.8%	17.0%	14.9%	19.1%	2.1%
55-64歲	38	5	13	4	10	1	5	0
	100.0%	13.2%	34.2%	10.5%	26.3%	2.6%	13.2%	0.0%

根據表 4-2-242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設籍在「關西鎮」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彈性工作時間」及「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居多，設籍在「新埔鎮」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設籍在「橫山鄉」及「北埔鄉」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彈性工作時間」及「平均分配/會分工」居多，設籍在「新豐鄉」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設籍在「寶山鄉」及「五峰鄉」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

表 4-2-24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平均分配/會分工

竹北市	57	9	14	6	9	7	12	0
	100.0%	15.8%	24.6%	10.5%	15.8%	12.3%	21.1%	0.0%
關西鎮	4	1	1	1	0	1	0	0
	100.0%	25.0%	25.0%	25.0%	0.0%	25.0%	0.0%	0.0%
新埔鎮	2	1	0	0	0	0	1	0
	10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竹東鎮	20	1	11	1	3	1	3	0
	100.0%	5.0%	55.0%	5.0%	15.0%	5.0%	15.0%	0.0%
湖口鄉	11	1	4	0	2	1	3	0
	100.0%	9.1%	36.4%	0.0%	18.2%	9.1%	27.3%	0.0%
橫山鄉	3	0	1	1	0	0	0	1
	100.0%	0.0%	33.3%	33.3%	0.0%	0.0%	0.0%	33.3%
新豐鄉	28	4	4	4	7	2	7	0
	100.0%	14.3%	14.3%	14.3%	25.0%	7.1%	25.0%	0.0%
芎林鄉	-	-	-	-	-	-	-	-
	-	-	-	-	-	-	-	-
寶山鄉	7	0	2	0	3	0	2	0
	100.0%	0.0%	28.6%	0.0%	42.9%	0.0%	28.6%	0.0%
北埔鄉	7	0	3	3	1	0	0	0
	100.0%	0.0%	42.9%	42.9%	14.3%	0.0%	0.0%	0.0%
峨眉鄉	-	-	-	-	-	-	-	-
	-	-	-	-	-	-	-	-
尖石鄉	5	0	2	1	0	0	2	0
	100.0%	0.0%	40.0%	20.0%	0.0%	0.0%	40.0%	0.0%
五峰鄉	4	1	0	0	2	0	1	0
	100.0%	25.0%	0.0%	0.0%	50.0%	0.0%	25.0%	0.0%

根據表 4-2-243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

值」居多，在「溪南」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

表 4-2-24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平均分配/會分工
溪北	98	15	22	10	18	10	23	0
	100.0%	15.3%	22.4%	10.2%	18.4%	10.2%	23.5%	0.0%
溪南	37	1	17	5	7	1	5	1
	100.0%	2.7%	45.9%	13.5%	18.9%	2.7%	13.5%	2.7%
原住民鄉	13	2	3	2	2	1	3	0
	100.0%	15.4%	23.1%	15.4%	15.4%	7.7%	23.1%	0.0%

根據表 4-2-244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以「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及「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

表 4-2-24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平均分配/會分工
無/不識字	2	0	0	0	2	0	0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國小	12	0	4	6	0	0	2	0
	100.0%	0.0%	33.3%	50.0%	0.0%	0.0%	16.7%	0.0%
國初中	42	5	14	4	10	2	6	1
	100.0%	11.9%	33.3%	9.5%	23.8%	4.8%	14.3%	2.4%
高級中等	26	1	10	4	5	2	4	0
	100.0%	3.8%	38.5%	15.4%	19.2%	7.7%	15.4%	0.0%
專科	51	10	10	1	8	3	19	0
	100.0%	19.6%	19.6%	2.0%	15.7%	5.9%	37.3%	0.0%
大學	13	1	4	2	1	5	0	0
	100.0%	7.7%	30.8%	15.4%	7.7%	38.5%	0.0%	0.0%
碩士	2	1	0	0	1	0	0	0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博士	2	0	0	0	2	0	0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根據表 4-2-245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其次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再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其次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再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

表 4-2-24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	平均分配
------	----	--------	----------	--------	--------	-----------	-----------	------

		角色刻板印象			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會分工
具原住民身分	21	1	9	3	4	1	3	0
	100.0%	4.8%	42.9%	14.3%	19.0%	4.8%	14.3%	0.0%
具新住民身分	8	1	1	3	1	0	2	0
	100.0%	12.5%	12.5%	37.5%	12.5%	0.0%	25.0%	0.0%
兩者皆無	119	16	32	11	22	11	26	1
	100.0%	13.4%	26.9%	9.2%	18.5%	9.2%	21.8%	.8%

根據表 4-2-246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其次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及「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其次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

表 4-2-24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平均分配/會分工
有身心障礙證明	5	1	2	0	1	0	1	0
	100.0%	20.0%	40.0%	0.0%	20.0%	0.0%	2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43	17	40	17	26	12	30	1
	100.0%	11.9%	28.0%	11.9%	18.2%	8.4%	21.0%	0.7%
	3	0	1	0	0	0	2	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00.0%	0.0%	33.3%	0.0%	0.0%	0.0%	66.7%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45	18	41	17	27	12	29	1
	100.0%	12.4%	28.3%	11.7%	18.6%	8.3%	20.0%	0.7%

根據表 4-2-247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

表 4-2-24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平均分配/會分工
未婚	-	-	-	-	-	-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	-	-	-	-	-
已婚	146	18	42	17	25	12	31	1
	100.0%	12.3%	28.8%	11.6%	17.1%	8.2%	21.2%	.7%
同居	2	0	0	0	2	0	0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	-

(四) 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48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

在「25-34歲」、「35-44歲」及「55-64歲」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在「45-54歲」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在本題項中無「15-24歲」之樣本。

表 4-2-248 受訪者年齡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15-24歲	-	-	-	-	-	-	-
	-	-	-	-	-	-	-
25-34歲	14	3	3	2	4	1	1
	100.0%	21.4%	21.4%	14.3%	28.6%	7.1%	7.1%
35-44歲	23	0	5	7	6	0	5
	100.0%	0.0%	21.7%	30.4%	26.1%	0.0%	21.7%
45-54歲	25	0	3	9	2	2	9
	100.0%	0.0%	12.0%	36.0%	8.0%	8.0%	36.0%
55-64歲	20	1	2	3	8	1	5
	100.0%	5.0%	10.0%	15.0%	40.0%	5.0%	25.0%

根據表 4-2-249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設籍在「竹北市」、「橫山鄉」、「寶山鄉」的受訪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設籍在「湖口鄉」的受訪者以「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及「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彈性工作時間」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學習料理家務技能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在本題項中無設籍在「新埔鎮」、「芎林鄉」及「峨眉鄉」之樣本。

表 4-2-24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

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竹北市	34	1	7	8	8	0	10
	100.0%	2.9%	20.6%	23.5%	23.5%	0.0%	29.4%
關西鎮	1	0	1	0	0	0	0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新埔鎮	-	-	-	-	-	-	-
	-	-	-	-	-	-	-
竹東鎮	13	2	0	5	3	1	2
	100.0%	15.4%	0.0%	38.5%	23.1%	7.7%	15.4%
湖口鄉	4	0	0	1	2	0	1
	100.0%	0.0%	0.0%	25.0%	50.0%	0.0%	25.0%
橫山鄉	1	0	0	0	0	0	1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新豐鄉	14	0	2	5	5	0	2
	100.0%	0.0%	14.3%	35.7%	35.7%	0.0%	14.3%
芎林鄉	-	-	-	-	-	-	-
	-	-	-	-	-	-	-
寶山鄉	5	0	0	0	2	0	3
	100.0%	0.0%	0.0%	0.0%	40.0%	0.0%	60.0%
北埔鄉	4	1	0	0	0	3	0
	100.0%	25.0%	0.0%	0.0%	0.0%	75.0%	0.0%
峨眉鄉	-	-	-	-	-	-	-
	-	-	-	-	-	-	-
尖石鄉	4	0	2	2	0	0	0
	100.0%	0.0%	50.0%	50.0%	0.0%	0.0%	0.0%
五峰鄉	2	0	1	0	0	0	1
	100.0%	0.0%	50.0%	0.0%	0.0%	0.0%	50.0%

根據表 4-2-250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設籍在「溪北」的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設籍在「溪南」的以「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目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

表 4-2-2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溪北	52	1	9	14	15	0	13
	100.0%	1.9%	17.3%	26.9%	28.8%	0.0%	25.0%
溪南	23	3	0	5	5	4	6
	100.0%	13.0%	0.0%	21.7%	21.7%	17.4%	26.1%
原住民鄉	7	0	4	2	0	0	1
	100.0%	0.0%	57.1%	28.6%	0.0%	0.0%	14.3%

根據表 4-2-251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大學」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及「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及「碩士」的受訪者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本題項無教育程度「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

表 4-2-25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國小	2	0	2	0	0	0	0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9	0	2	3	3	0	1
	100.0%	0.0%	22.2%	33.3%	33.3%	0.0%	11.1%
	25	3	1	7	5	4	5

高級中等	100.0%	12.0%	4.0%	28.0%	20.0%	16.0%	20.0%
專科	15	0	3	4	3	0	5
	100.0%	0.0%	20.0%	26.7%	20.0%	0.0%	33.3%
大學	23	1	4	7	7	0	4
	100.0%	4.3%	17.4%	30.4%	30.4%	0.0%	17.4%
碩士	8	0	1	0	2	0	5
	100.0%	0.0%	12.5%	0.0%	25.0%	0.0%	62.5%
博士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252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及「彈性工作時間」居多。

表 4-2-25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具原住民身分	17	2	5	6	0	0	4
	100.0%	11.8%	29.4%	35.3%	0.0%	0.0%	23.5%
具新住民身分	7	0	2	2	1	1	1
	100.0%	0.0%	28.6%	28.6%	14.3%	14.3%	14.3%
兩者皆無	58	2	6	13	19	3	15
	100.0%	3.4%	10.3%	22.4%	32.8%	5.2%	25.9%

根據表 4-2-253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彈性工作時間」居多，其次以「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居多。本題項無「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

表 4-2-25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0	0	2	0	0	1
	100.0%	0.0%	0.0%	66.7%	0.0%	0.0%	33.3%
無身心障礙證明	79	4	13	19	20	4	19
	100.0%	5.1%	16.5%	24.1%	25.3%	5.1%	24.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2	4	13	21	20	4	20
	100.0%	4.9%	15.9%	25.6%	24.4%	4.9%	24.4%

根據表 4-2-254 得知，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以「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居多，此題項無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

表 4-2-25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再次要方式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	彈性工作時間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提供適合配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未婚	-	-	-	-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	-	-	-
已婚	4	11	21	20	4	20	4
	5.0%	13.8%	26.3%	25.0%	5.0%	25.0%	5.0%
同居	0	2	0	0	0	0	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參、就業與經濟狀況

一、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55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46.2%，其次為「4-8 小時(含)」，佔 30.1%，再者為「8 小時以上」，佔 16.9%。

表 4-2-255 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沒有	49	4.0%
4 小時(含)以內	551	46.2%
4-8 小時(含)	361	30.1%
8 小時以上	200	16.9%
不一定	35	2.8%
總計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56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在「15-24 歲」及「55-64 歲」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以「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56 受訪者年齡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15-24 歲	159	0	53	57	47	2
	100.0%	0.0%	33.3%	35.8%	29.6%	1.3%

25-34 歲	188	6	95	61	23	3
	100.0%	3.2%	50.5%	32.4%	12.2%	1.6%
35-44 歲	255	10	157	64	20	4
	100.0%	3.9%	61.6%	25.1%	7.8%	1.6%
45-54 歲	320	20	158	86	49	7
	100.0%	6.3%	49.4%	26.9%	15.3%	2.2%
55-64 歲	274	13	88	93	61	19
	100.0%	4.7%	32.1%	33.9%	22.3%	6.9%

根據表 4-2-257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關西鎮」及「芎林鄉」者以「4-8 小時(含)」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以「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居多。

表 4-2-257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竹北市	440	7	202	135	80	16
	100.0%	1.6%	45.9%	30.7%	18.2%	3.6%
關西鎮	50	2	18	23	6	1
	100.0%	4.0%	36.0%	46.0%	12.0%	2.0%
新埔鎮	63	1	38	14	9	1
	100.0%	1.6%	60.3%	22.2%	14.3%	1.6%
竹東鎮	202	18	87	58	34	5
	100.0%	8.9%	43.1%	28.7%	16.8%	2.5%
湖口鄉	173	7	82	53	29	2
	100.0%	4.0%	47.4%	30.6%	16.8%	1.2%
橫山鄉	22	0	10	5	7	0
	100.0%	0.0%	45.5%	22.7%	31.8%	0.0%
新豐鄉	122	6	55	41	15	5
	100.0%	4.9%	45.1%	33.6%	12.3%	4.1%
芎林鄉	40	1	14	15	6	4
	100.0%	2.5%	35.0%	37.5%	15.0%	10.0%
寶山鄉	31	3	20	3	5	0
	100.0%	9.7%	64.5%	9.7%	16.1%	0.0%
北埔鄉	16	1	11	4	0	0
	100.0%	6.3%	68.8%	25.0%	0.0%	0.0%

峨眉鄉	9	0	5	2	2	0
	100.0%	0.0%	55.6%	22.2%	22.2%	0.0%
尖石鄉	19	2	5	6	6	0
	100.0%	10.5%	26.3%	31.6%	31.6%	0.0%
五峰鄉	9	1	4	2	1	1
	100.0%	11.1%	44.4%	22.2%	11.1%	11.1%

根據表 4-2-258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5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溪北	838	22	391	258	139	28
	100.0%	2.6%	46.7%	30.8%	16.6%	3.3%
溪南	280	22	133	72	48	5
	100.0%	7.9%	47.5%	25.7%	17.1%	1.8%
原住民鄉	78	5	27	31	13	2
	100.0%	6.4%	34.6%	39.7%	16.7%	2.6%

根據表 4-2-259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以「沒有」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分別以「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及「8 小時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以「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59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無/不識字	6	4	0	1	1	0
	100.0%	66.7%	0.0%	16.7%	16.7%	0.0%
國小	19	3	5	5	5	1
	100.0%	15.8%	26.3%	26.3%	26.3%	5.3%
國初中	78	6	30	14	18	10
	100.0%	7.7%	38.5%	17.9%	23.1%	12.8%
	344	24	155	97	56	12

高級中等	100.0%	7.0%	45.1%	28.2%	16.3%	3.5%
專科	143	3	61	47	30	2
	100.0%	2.1%	42.7%	32.9%	21.0%	1.4%
大學	503	9	250	157	78	9
	100.0%	1.8%	49.7%	31.2%	15.5%	1.8%
碩士	91	0	46	32	12	1
	100.0%	0.0%	50.5%	35.2%	13.2%	1.1%
博士	12	0	4	8	0	0
	100.0%	0.0%	33.3%	66.7%	0.0%	0.0%

根據表 4-2-260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以「沒有」及「4-8 小時(含)」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以「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60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具原住民身分	85	20	25	20	14	6
	100.0%	23.5%	29.4%	23.5%	16.5%	7.1%
具新住民身分	58	5	34	16	3	0
	100.0%	8.6%	58.6%	27.6%	5.2%	0.0%
兩者皆無	1053	24	492	325	183	29
	100.0%	2.3%	46.7%	30.9%	17.4%	2.8%

根據 4-2-261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8 小時以上」居多，其次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以「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61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	14	9	15	2
	100.0%	4.8%	33.3%	21.4%	35.7%	4.8%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47	537	352	185	33
	100.0%	4.1%	46.5%	30.5%	16.0%	2.9%
	33	6	14	6	3	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00.0%	18.2%	42.4%	18.2%	9.1%	12.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43	537	355	197	31
	100.0%	3.7%	46.2%	30.5%	16.9%	2.7%

根據表 4-2-262 得知，受訪者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以「8 小時以上」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沒有」及「4-8 小時(含)」居多。

表 4-2-262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	4 小時(含)以內	4-8 小時(含)	8 小時以上	不一定
未婚	370	5	163	118	75	9
	100.0%	1.4%	44.1%	31.9%	20.3%	2.4%
離婚	67	3	46	5	12	1
	100.0%	4.5%	68.7%	7.5%	17.9%	1.5%
喪偶	32	1	16	6	5	4
	100.0%	3.1%	50.0%	18.8%	15.6%	12.5%
已婚	717	37	325	229	105	21
	100.0%	5.2%	45.3%	31.9%	14.6%	2.9%
同居	6	3	0	3	0	0
	100.0%	50.0%	0.0%	50.0%	0.0%	0.0%
分居	4	0	1	0	3	0
	100.0%	0.0%	25.0%	0.0%	75.0%	0.0%

二、婦女的就業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63 得知，在 1196 位受訪者中，上週有從事「有酬工作」的受訪者佔 60.6%，「沒找工作」的受訪者，佔 33.6%。由此可知，受訪者中目前從事「有酬工作」者較多。723 位受訪者中，74.0%受訪者的配偶現在有工作，26.0%則是現在沒有工作。

表 4-2-263 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受訪者	有，從事有酬工作	725	60.6%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 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69	5.8%
	沒找工作	402	33.6%
	總計	1,196	100.0%

因 112 年度題項與 107 年度有差別，為比較兩個不同年度之差異，故將 112 年度之「有，從事有酬工作」劃分為「有工作」，「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沒找工作」劃分為「無工作」。根據表 4-2-264 得知，在 112 年度的受訪婦女中，有工作者比例低於 107 年度，但值得注意的是，這結果可能是基於選項被劃分之故。根據表 4-2-264 得知，在 112 年度的受訪婦女中，受訪者配偶或同居伴侶有工作者比例低於 107 年度。

表 4-2-264 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受訪者	有工作	725	651
		60.6%	67.0%
	沒有工作	471	320
		39.4%	33.0%
總計		1,196	100.0%
受訪者配偶 (同居伴侶)	現在有工作	535	608
		74.0%	77.7%
	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	188	174
		26.0%	22.3%
總計		723	100.0%

(二) 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65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在「15-24 歲」及「55-64 歲」者以「沒找工作」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

表 4-2-265 受訪者年齡與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15-24 歲	159	49	20	90
	100.0%	30.8%	12.6%	56.6%

25-34 歲	188	155	13	20
	100.0%	82.4%	6.9%	10.6%
35-44 歲	255	210	6	39
	100.0%	82.4%	2.4%	15.3%
45-54 歲	320	203	19	98
	100.0%	63.4%	5.9%	30.6%
55-64 歲	274	108	11	155
	100.0%	39.4%	4.0%	56.6%

根據表 4-2-266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設籍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者，在上周皆在「有，從事有酬工作」，而其中設籍在「關西鎮」及「峨眉鄉」的受訪者分別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及「沒找工作」居多。

表 4-2-26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竹北市	440	270	12	158
	100.0%	61.4%	2.7%	35.9%
關西鎮	50	24	2	24
	100.0%	48.0%	4.0%	48.0%
新埔鎮	63	43	2	18
	100.0%	68.3%	3.2%	28.6%
竹東鎮	202	101	24	77
	100.0%	50.0%	11.9%	38.1%
湖口鄉	173	125	5	43
	100.0%	72.3%	2.9%	24.9%
橫山鄉	22	14	1	7
	100.0%	63.6%	4.5%	31.8%
新豐鄉	122	78	7	37
	100.0%	63.9%	5.7%	30.3%
芎林鄉	40	19	4	17
	100.0%	47.5%	10.0%	42.5%
寶山鄉	31	18	4	9
	100.0%	58.1%	12.9%	29.0%
北埔鄉	16	11	3	2
	100.0%	68.8%	18.8%	12.5%
峨眉鄉	9	4	1	4
	100.0%	44.4%	11.1%	44.4%
尖石鄉	19	12	3	4

	100.0%	63.2%	15.8%	21.1%
五峰鄉	9	6	1	2
	100.0%	66.7%	11.1%	22.2%

根據表 4-2-267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沒找工作」居多。

表 4-2-2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溪北	838	535	30	273
	100.0%	63.8%	3.6%	32.6%
溪南	280	148	33	99
	100.0%	52.9%	11.8%	35.4%
原住民鄉	78	42	6	30
	100.0%	53.8%	7.7%	38.5%

根據表 4-2-268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的受訪者以「沒找工作」居多。

表 4-2-2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無/不識字	6	4	0	2
	100.0%	66.7%	0.0%	33.3%
國小	19	1	1	17
	100.0%	5.3%	5.3%	89.5%
國初中	78	28	15	35
	100.0%	35.9%	19.2%	44.9%
高級中等	344	174	24	146
	100.0%	50.6%	7.0%	42.4%
專科	143	94	4	45

	100.0%	65.7%	2.8%	31.5%
大學	503	344	17	142
	100.0%	68.4%	3.4%	28.2%
碩士	91	68	8	15
	100.0%	74.7%	8.8%	16.5%
博士	12	12	0	0
	100.0%	100.0%	0.0%	0.0%

根據表 4-2-269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及「沒找工作」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沒找工作」居多。

表 4-2-2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85	41	22	22
	100.0%	48.2%	25.9%	25.9%
具新住民身分	58	41	2	15
	100.0%	70.7%	3.4%	25.9%
兩者皆無	1053	643	45	365
	100.0%	61.1%	4.3%	34.7%

根據表 4-2-270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沒找工作」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居多。

表 4-2-2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2	0	20
	100.0%	52.4%	0.0%	47.6%
	1154	703	69	382

無身心障礙證明	100.0%	60.9%	6.0%	33.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0	9	4
	100.0%	60.6%	27.3%	12.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705	60	398
	100.0%	60.6%	5.2%	34.2%

根據表 4-2-271 得知，受訪者上週有無工作，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其次以「沒找工作」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者上週有無工作之情形，皆為「有，從事有酬工作」。

表 4-2-2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有，從事有酬工作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沒找工作
未婚	370	227	31	112
	100.0%	61.4%	8.4%	30.3%
離婚	67	48	0	19
	100.0%	71.6%	0.0%	28.4%
喪偶	32	17	4	11
	100.0%	53.1%	12.5%	34.4%
已婚	717	426	33	258
	100.0%	59.4%	4.6%	36.0%
同居	6	3	1	2
	100.0%	50.0%	16.7%	33.3%
分居	4	4	0	0
	100.0%	100.0%	0.0%	0.0%

(三) 受訪者配偶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72 得知，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

表 4-2-272 受訪者配偶年齡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15-24 歲	2	2	0
	100.0%	100.0%	0.0%
25-34 歲	75	63	12

	100.0%	84.0%	16.0%
35-44 歲	158	145	13
	100.0%	91.8%	8.2%
45-54 歲	260	208	52
	100.0%	80.0%	20.0%
55-64 歲	227	116	111
	100.0%	51.1%	48.9%

根據表 4-2-273 得知，設籍在新竹縣不同行政區之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

表 4-2-273 受訪者配偶設籍行政區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 (含服義務役)
竹北市	273	214	59
	100.0%	78.4%	21.6%
關西鎮	33	29	4
	100.0%	87.9%	12.1%
新埔鎮	36	28	8
	100.0%	77.8%	22.2%
竹東鎮	127	69	58
	100.0%	54.3%	45.7%
湖口鄉	93	73	20
	100.0%	78.5%	21.5%
橫山鄉	17	13	4
	100.0%	76.5%	23.5%
新豐鄉	77	56	21
	100.0%	72.7%	27.3%
芎林鄉	22	17	5
	100.0%	77.3%	22.7%
寶山鄉	14	10	4
	100.0%	71.4%	28.6%
北埔鄉	10	7	3
	100.0%	70.0%	30.0%
峨眉鄉	5	5	0
	100.0%	100.0%	0.0%
尖石鄉	10	9	1
	100.0%	90.0%	10.0%
五峰鄉	5	4	1
	100.0%	80.0%	20.0%

根據表 4-2-274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之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

表 4-2-274 受訪者配偶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溪北	501	388	113
	100.0%	77.4%	22.6%
溪南	173	104	69
	100.0%	60.1%	39.9%
原住民鄉	48	42	6
	100.0%	87.5%	12.5%

根據表 4-2-275 得知，受訪者配偶在上週有無工作，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而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的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居多。

表 4-2-275 受訪者配偶教育程度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無/不識字	3	2	1
	100.0%	66.7%	33.3%
國小	15	7	8
	100.0%	46.7%	53.3%
國初中	50	24	26
	100.0%	48.0%	52.0%
高級中等	229	156	73
	100.0%	68.1%	31.9%
專科	101	76	25
	100.0%	75.2%	24.8%
大學	258	216	42
	100.0%	83.7%	16.3%
碩士	58	46	12
	100.0%	79.3%	20.7%
博士	8	7	1
	100.0%	87.5%	12.5%

根據表 4-2-276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之受訪者配偶

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

表 4-2-276 受訪者配偶族群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具原住民身分	50	29	21
	100.0%	58.0%	42.0%
具新住民身分	43	38	5
	100.0%	88.4%	11.6%
兩者皆無	629	467	162
	100.0%	74.2%	25.8%

根據表 4-2-277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

表 4-2-277 受訪者配偶福利身分別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有身心障礙證明	14	8	6
	100.0%	57.1%	42.9%
無身心障礙證明	708	526	182
	100.0%	74.3%	25.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1	7	4
	100.0%	63.6%	36.4%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11	527	184
	100.0%	74.1%	25.9%

根據表 4-2-278 得知，受訪者配偶上週有無工作，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配偶在上週以「現在有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配偶在上週分別為「現在有工作」及「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本題項因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無配偶，故此題項無這些婚姻狀況之樣本。

表 4-2-27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上週有無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現在有工作	現在沒工作（含服義務役）
未婚	-	-	-
	-	-	-

離婚	-	-	-
	-	-	-
喪偶	-	-	-
	-	-	-
已婚	716	531	185
	100.0%	74.2%	25.8%
同居	6	3	3
	100.0%	50.0%	50.0%
分居	-	-	-
	-	-	-

三、婦女未就業原因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79 得知，402 位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中，沒找到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的比例最多，佔 23.4%，其次為「退休」，佔 23.1%，再者為「在學或進修中」，佔 22.6%。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以「退休」的比例最多，佔 22.9%，其次為「在學或進修中」，佔 21.9%，再者為「料理家務(不含②~④)」(②~④指在電話訪談中不含下列三種選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及「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以下之分析的字面意思皆相同)，佔 20.6%。

表 4-2-279 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原因		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退休	93	23.1%	92	22.9%
在學或進修中	91	22.6%	88	21.9%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94	23.4%	83	20.6%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48	11.9%	43	10.7%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45	11.2%	42	10.4%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33	8.2%	31	7.7%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25	6.2%	16	4.0%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	10	2.5%	6	1.5%
家人反對工作	1	0.2%	1	0.3%
總計	440	109.3%	402	100.0%

根據表 4-2-280 得知，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未工作的受訪者，在「退休」、「在學或進修中」、「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及「健康不佳，不想工作」之比例有提高，而在「照顧子女或家人」及「家人反對工作」的比例降低。可以發現在 112 年度的受訪者相較於 107 年度的受訪者，因家庭工作或家人阻擾導致未工作之比例下降。

表 4-2-280 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之原因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退休	93	23.1%	80	20.8%
在學或進修中	91	22.6%	38	9.9%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94	23.4%	-	-
照顧子女或家人	83	20.6%	156	40.5%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45	11.2%	8	2.1%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33	8.2%	19	4.9%
家人反對工作	1	0.2%	3	0.8%
學歷不足、缺乏專業能力	-	-	9	2.3%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	-	5	1.3%
缺乏找工作的相關資訊	-	-	5	1.3%
曾有工作，但不景氣失業中	-	-	19	4.9%
無身分證有工作證，但雇主不雇用	-	-	0	0.0%
無工作權	-	-	1	0.3%
暫時休息	-	-	33	8.6%
其他	-	-	9	2.3%
總計	440	109.3%	385	100.0%

註：因 112 年度之題項與 107 年度有差異，為求發展趨勢，故將 112 年度之題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及「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合併計算為「照顧子女或家人」。

(二) 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81 得知，「15-2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而「55-6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退休」居多。

表 4-2-281 受訪者年齡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15-24歲	90	0	1	0	0	0	3	0	88	0
	22.4%	0.0%	0.2%	0.0%	0.0%	0.0%	0.7%	0.0%	21.9%	0.0%
25-34歲	20	0	9	0	1	6	3	0	0	1
	5.0%	0.0%	2.2%	0.0%	0.2%	1.5%	0.7%	0.0%	0.0%	0.2%
35-44歲	39	0	22	2	2	18	2	0	0	0
	9.7%	0.0%	5.5%	0.5%	0.5%	4.5%	0.5%	0.0%	0.0%	0.0%
45-54歲	98	15	7	5	11	41	22	1	1	10
	24.4%	3.7%	1.7%	1.2%	2.7%	10.2%	5.5%	0.2%	0.2%	2.5%
55-64歲	155	18	9	3	11	29	15	0	2	82
	38.6%	4.5%	2.2%	0.7%	2.7%	7.2%	3.7%	0.0%	0.5%	20.4%

根據表 4-2-282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芎林鄉」、「寶山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設籍在「關西鎮」及「新埔鎮」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設籍在「竹東鎮」、「橫山鄉」及「新豐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退休」居多，設籍在「湖口鄉」及「北埔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及「退休」居多，設籍在「五峰鄉」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及「退休」居多。

表 4-2-282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	----	------	-----------	---------------------	----------------------	-------------	--------	--------	---------	----

竹北市	158	9	13	3	6	41	19	1	44	34
	39.3%	2.2%	3.2%	0.7%	1.5%	10.2%	4.7%	0.2%	10.9%	8.5%
關西鎮	24	2	6	0	5	10	2	0	3	0
	6.0%	0.5%	1.5%	0.0%	1.2%	2.5%	0.5%	0.0%	0.7%	0.0%
新埔鎮	18	3	5	0	5	9	3	0	0	1
	4.5%	0.7%	1.2%	0.0%	1.2%	2.2%	0.7%	0.0%	0.0%	0.2%
竹東鎮	77	6	9	5	5	13	5	0	12	27
	19.2%	1.5%	2.2%	1.2%	1.2%	3.2%	1.2%	0.0%	3.0%	6.7%
湖口鄉	43	6	3	0	0	6	6	0	12	12
	10.7%	1.5%	0.7%	0.0%	0.0%	1.5%	1.5%	0.0%	3.0%	3.0%
橫山鄉	7	0	2	0	0	2	1	0	0	4
	1.7%	0.0%	0.5%	0.0%	0.0%	0.5%	0.2%	0.0%	0.0%	1.0%
新豐鄉	37	2	7	2	2	9	5	0	2	11
	9.2%	0.5%	1.7%	0.5%	0.5%	2.2%	1.2%	0.0%	0.5%	2.7%
芎林鄉	17	3	3	0	1	3	1	0	7	1
	4.2%	0.7%	0.7%	0.0%	0.2%	0.7%	0.2%	0.0%	1.7%	0.2%
寶山鄉	9	0	0	0	0	0	1	0	7	1
	2.2%	0.0%	0.0%	0.0%	0.0%	0.0%	0.2%	0.0%	1.7%	0.2%
北埔鄉	2	0	0	0	0	0	0	0	1	1
	0.5%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2%
峨眉鄉	4	1	0	0	1	0	2	0	0	0
	1.0%	0.2%	0.0%	0.0%	0.2%	0.0%	0.5%	0.0%	0.0%	0.0%
尖石鄉	4	1	0	0	0	0	0	0	3	0
	1.0%	0.2%	0.0%	0.0%	0.0%	0.0%	0.0%	0.0%	0.7%	0.0%
五峰鄉	2	0	0	0	0	1	0	0	0	1
	0.5%	0.0%	0.0%	0.0%	0.0%	0.2%	0.0%	0.0%	0.0%	0.2%

根據表 4-2-283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其次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再者以「退休」居多，

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退休」居多，其次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再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其次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再者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

表 4-2-28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溪北	273	23	31	5	14	68	34	1	65	59
	67.9%	5.7%	7.7%	1.2%	3.5%	16.9%	8.5%	0.2%	16.2%	14.7%
溪南	99	7	11	5	6	15	9	0	20	33
	24.6%	1.7%	2.7%	1.2%	1.5%	3.7%	2.2%	0.0%	5.0%	8.2%
原住民鄉	30	3	6	0	5	11	2	0	6	1
	7.5%	0.7%	1.5%	0.0%	1.2%	2.7%	.5%	0.0%	1.5%	0.2%

根據表 4-2-284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及「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及「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退休」居多。在本次調查中，教育程度為「博士」者目前皆有工作。

表 4-2-28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無/不識字	2	1	0	0	0	1	0	0	0	0
	0.5%	0.2%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國小	17	6	0	0	2	7	1	0	0	2
	4.2%	1.5%	0.0%	0.0%	0.5%	1.7%	0.2%	0.0%	0.0%	0.5%
國初中	35	5	7	2	3	6	0	0	3	12
	8.7%	1.2%	1.7%	0.5%	0.7%	1.5%	0.0%	0.0%	0.7%	3.0%
高級中等	146	13	16	5	11	32	19	0	29	37
	36.3%	3.2%	4.0%	1.2%	2.7%	8.0%	4.7%	0.0%	7.2%	9.2%
專科	45	3	1	3	4	14	14	1	3	11
	11.2%	0.7%	0.2%	0.7%	1.0%	3.5%	3.5%	0.2%	0.7%	2.7%
大學	142	5	24	0	3	27	11	0	54	25
	35.3%	1.2%	6.0%	0.0%	0.7%	6.7%	2.7%	0.0%	13.4%	6.2%
碩士	15	0	0	0	2	7	0	0	2	6
	3.7%	0.0%	0.0%	0.0%	0.5%	1.7%	0.0%	0.0%	0.5%	1.5%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285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其次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再者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其次以「健康不佳」居多，再者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

表 4-2-28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或進修中	退休
具原住民身分	22 5.5%	1 0.2%	6 1.5%	3 0.7%	2 0.5%	7 1.7%	1 0.2%	0 0.0%	2 0.5%	2 0.5%
具新住民身分	15 3.7%	4 1.0%	7 1.7%	0 0.0%	3 0.7%	7 1.7%	1 0.2%	0 0.0%	0 0.0%	0 0.0%
兩者皆無	365 90.8%	28 7.0%	35 8.7%	7 1.7%	20 5.0%	80 19.9%	43 10.7%	1 0.2%	89 22.1%	91 22.6%

根據表 4-2-286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居多，其次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在學中或進修中」及「退休」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及「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

表 4-2-28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或進修中	退休
有身心障礙證明	20 5.0%	12 3.0%	1 0.2%	0 0.0%	2 0.5%	1 0.2%	1 0.2%	0 0.0%	2 0.5%	2 0.5%
無身心障礙證明	382 95.0%	21 5.2%	47 11.7%	10 2.5%	23 5.7%	93 23.1%	44 10.9%	1 0.2%	89 22.1%	91 22.6%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1.0%	2 0.5%	0 0.0%	0 0.0%	0 0.0%	2 0.5%	0 0.0%	0 0.0%	0 0.0%	0 0.0%

無中 低收 入戶 證明	398	31	48	10	25	92	45	1	91	93
	99.0%	7.7%	11.9%	2.5%	6.2%	22.9%	11.2%	0.2%	22.6%	23.1%

根據表 4-2-287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離婚」及「同居」的受訪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以「退休」居多。

表 4-2-28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未婚	112	5	5	0	3	2	9	0	89	1
	27.9%	1.2%	1.2%	0.0%	0.7%	0.5%	2.2%	0.0%	22.1%	0.2%
離婚	19	3	0	2	4	7	0	0	0	5
	4.7%	0.7%	0.0%	0.5%	1.0%	1.7%	0.0%	0.0%	0.0%	1.2%
喪偶	11	1	1	0	0	2	0	0	0	7
	2.7%	0.2%	0.2%	0.0%	0.0%	0.5%	0.0%	0.0%	0.0%	1.7%
已婚	258	24	42	8	18	81	36	1	2	80
	64.2%	6.0%	10.4%	2.0%	4.5%	20.1%	9.0%	0.2%	0.5%	19.9%
同居	2	0	0	0	0	2	0	0	0	0
	0.5%	0.0%	0.0%	0.0%	0.0%	0.5%	0.0%	0.0%	0.0%	0.0%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88 得知，「15-2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

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而「55-64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主要原因以「退休」居多。

表 4-2-288 受訪者年齡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15-24歲	90	0	1	0	0	0	3	0	86	0
	100.0%	0.0%	1.1%	0.0%	0.0%	0.0%	3.3%	0.0%	95.6%	0.0%
25-34歲	20	0	9	0	1	6	3	0	0	1
	100.0%	0.0%	45.0%	0.0%	5.0%	30.0%	15.0%	0.0%	0.0%	5.0%
35-44歲	39	0	22	2	1	13	1	0	0	0
	100.0%	0.0%	56.4%	5.1%	2.6%	33.3%	2.6%	0.0%	0.0%	0.0%
45-54歲	98	15	2	2	8	39	21	1	0	10
	100.0%	15.3%	2.0%	2.0%	8.2%	39.8%	21.4%	1.0%	0.0%	10.2%
55-64歲	155	16	9	2	6	25	14	0	2	81
	100.0%	10.3%	5.8%	1.3%	3.9%	16.1%	9.0%	0.0%	1.3%	52.3%

根據表 4-2-289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芎林鄉」、「寶山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照顧未滿12歲兒童」及「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設籍在「竹東鎮」、「橫山鄉」及「新豐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退休」居多，設籍在「湖口鄉」及「北埔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及「退休」居多，設籍在「五峰鄉」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及「退休」居多。

表 4-2-28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或進修中	退休
竹北市	158	9	12	3	2	38	19	1	41	33
	100.0%	5.7%	7.6%	1.9%	1.3%	24.1%	12.0%	0.6%	25.9%	20.9%
關西鎮	24	2	3	0	5	9	2	0	3	0
	100.0%	8.3%	12.5%	0.0%	20.8%	37.5%	8.3%	0.0%	12.5%	0.0%
新埔鎮	18	2	5	0	2	5	3	0	0	1
	100.0%	11.1%	27.8%	0.0%	11.1%	27.8%	16.7%	0.0%	0.0%	5.6%
竹東鎮	77	6	8	3	4	13	4	0	12	27
	100.0%	7.8%	10.4%	3.9%	5.2%	16.9%	5.2%	0.0%	15.6%	35.1%
湖口鄉	43	6	3	0	0	5	5	0	12	12
	100.0%	14.0%	7.0%	0.0%	0.0%	11.6%	11.6%	0.0%	27.9%	27.9%
橫山鄉	7	0	2	0	0	1	0	0	0	4
	100.0%	0.0%	28.6%	0.0%	0.0%	14.3%	0.0%	0.0%	0.0%	57.1%
新豐鄉	37	2	7	0	2	8	5	0	2	11
	100.0%	5.4%	18.9%	0.0%	5.4%	21.6%	13.5%	0.0%	5.4%	29.7%
芎林鄉	17	2	3	0	0	3	1	0	7	1
	100.0%	11.8%	17.6%	0.0%	0.0%	17.6%	5.9%	0.0%	41.2%	5.9%
寶山鄉	9	0	0	0	0	0	1	0	7	1
	100.0%	0.0%	0.0%	0.0%	0.0%	0.0%	11.1%	0.0%	77.8%	11.1%
北埔鄉	2	0	0	0	0	0	0	0	1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50.0%	50.0%
峨眉鄉	4	1	0	0	1	0	2	0	0	0
	100.0%	25.0%	0.0%	0.0%	25.0%	0.0%	50.0%	0.0%	0.0%	0.0%
尖石鄉	4	1	0	0	0	0	0	0	3	0
	100.0%	25.0%	0.0%	0.0%	0.0%	0.0%	0.0%	0.0%	75.0%	0.0%
	2	0	0	0	0	1	0	0	0	1

五峰鄉	100.0%	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50.0%
-----	--------	------	------	------	------	-------	------	------	------	-------

根據表 4-2-290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其次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再者以「退休」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退休」居多，其次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再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其次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再者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

表 4-2-29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未找到工作主要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溪北	273	21	30	3	6	59	33	1	62	58
	100.0%	7.7%	11.0%	1.1%	2.2%	21.6%	12.1%	0.4%	22.7%	21.2%
溪南	99	7	10	3	5	14	7	0	20	33
	100.0%	7.1%	10.1%	3.0%	5.1%	14.1%	7.1%	0.0%	20.2%	33.3%
原住民鄉	30	3	3	0	5	10	2	0	6	1
	100.0%	10.0%	10.0%	0.0%	16.7%	33.3%	6.7%	0.0%	20.0%	3.3%

根據表 4-2-291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及「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專科」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教

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退休」居多。在本次調查中，教育程度為「博士」者目前皆有工作。

表 4-2-29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或進修中	退休
無/不識字	2	1	0	0	0	1	0	0	0	0
	100.0%	5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國小	17	5	0	0	2	7	1	0	0	2
	100.0%	29.4%	0.0%	0.0%	11.8%	41.2%	5.9%	0.0%	0.0%	11.8%
國初中	35	5	6	2	2	5	0	0	3	12
	100.0%	14.3%	17.1%	5.7%	5.7%	14.3%	0.0%	0.0%	8.6%	34.3%
高級中等	146	13	12	2	8	28	18	0	29	36
	100.0%	8.9%	8.2%	1.4%	5.5%	19.2%	12.3%	0.0%	19.9%	24.7%
專科	45	3	1	2	2	13	12	1	0	11
	100.0%	6.7%	2.2%	4.4%	4.4%	28.9%	26.7%	2.2%	0.0%	24.4%
大學	142	4	24	0	2	22	11	0	54	25
	100.0%	2.8%	16.9%	0.0%	1.4%	15.5%	7.7%	0.0%	38.0%	17.6%
碩士	15	0	0	0	0	7	0	0	2	6
	100.0%	0.0%	0.0%	0.0%	0.0%	46.7%	0.0%	0.0%	13.3%	40.0%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29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其次以「照顧未滿12歲兒童」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及「照顧未

滿 12 歲兒童」居多，其次以居多，再者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

表 4-2-2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具原住民身分	22	1	6	2	2	7	0	0	2	2
	100.0%	4.5%	27.3%	9.1%	9.1%	31.8%	0.0%	0.0%	9.1%	9.1%
具新住民身分	15	4	4	0	3	4	0	0	0	0
	100.0%	26.7%	26.7%	0.0%	20.0%	26.7%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365	26	33	4	11	72	42	1	86	90
	100.0%	7.1%	9.0%	1.1%	3.0%	19.7%	11.5%	.3%	23.6%	24.7%

根據表 4-2-29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居多，其次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在學中或進修中」及「退休」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健康不佳」及「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

表 4-2-2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有身心障礙證明	20	11	1	0	2	1	1	0	2	2
	100.0%	55.0%	5.0%	0.0%	10.0%	5.0%	5.0%	0.0%	10.0%	1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382	20	42	6	14	82	41	1	86	90
	100.0%	5.2%	11.0%	1.6%	3.7%	21.5%	10.7%	.3%	22.5%	23.6%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2	0	0	0	2	0	0	0	0
	100.0%	50.0%	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398	29	43	6	16	81	42	1	88	92
	100.0%	7.3%	10.8%	1.5%	4.0%	20.4%	10.6%	.3%	22.1%	23.1%

根據表 4-2-294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在學中或進修中」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同居」的受訪者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喪偶」的受訪者以「退休」居多。

表 4-2-29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未找到工作原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健康不佳	照顧未滿12歲兒童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12-65歲家人	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老人	料理家務(不含②~④)	家中經濟尚可	家人反對工作	在學中或進修中	退休
未婚	112	5	5	0	3	2	9	0	87	1
	100.0%	4.5%	4.5%	0.0%	2.7%	1.8%	8.0%	0.0%	77.7%	.9%
離婚	19	2	0	2	3	7	0	0	0	5
	100.0%	10.5%	0.0%	10.5%	15.8%	36.8%	0.0%	0.0%	0.0%	26.3%
喪偶	11	1	1	0	0	2	0	0	0	7
	100.0%	9.1%	9.1%	0.0%	0.0%	18.2%	0.0%	0.0%	0.0%	63.6%
已婚	258	23	37	4	10	70	33	1	1	79
	100.0%	8.9%	14.3%	1.6%	3.9%	27.1%	12.8%	.4%	.4%	30.6%
同居	2	0	0	0	0	2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婦女從業身分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295 得知，1196 位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最多，佔 44.8%，其次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 38.5%，再者為「受政府僱用者」，佔 8.1%。

表 4-2-295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雇主	24	2.0%
自營作業者	79	6.6%
受政府僱用者	97	8.1%
受私人僱用者	536	44.8%
無酬家屬工作者	460	38.5%
總計	1,196	100.0%

根據表 4-2-296 得知，相較於 107 年度，112 年度之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僅在「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提升，而在其他從業身分皆為下降。

表 4-2-296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 112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單位：人/%	
	112 年度	107 年度
雇主	24	21
	2.0%	3.3%
自營作業者	79	103
	6.6%	16.0
受僱者	633	477
	52.9%	74.0%
無酬家屬工作者	460	7
	38.5%	1.1%
其他	-	37
	-	5.7%
總計	1,196	645
	100.0%	100.0%

註：因 112 年度之題項與 107 年度有差異，為求發展趨勢，故將 112 年度之題項「受政府僱用者」及「受私人僱用者」合併計算為「受僱者」。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297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15-24 歲」及「55-64 歲」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居多。

表 4-2-297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15-24 歲	159	2	5	4	40	108
	100.0%	1.3%	3.1%	2.5%	25.2%	67.9%
25-34 歲	188	5	9	19	123	32
	100.0%	2.7%	4.8%	10.1%	65.4%	17.0%
35-44 歲	255	9	24	28	153	41
	100.0%	3.5%	9.4%	11.0%	60.0%	16.1%
45-54 歲	320	2	26	28	148	116
	100.0%	.6%	8.1%	8.8%	46.3%	36.3%
55-64 歲	274	6	15	18	72	163
	100.0%	2.2%	5.5%	6.6%	26.3%	59.5%

根據表 4-2-298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竹東鎮」、「芎林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而設籍在「尖石鄉」者以「受政府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

表 4-2-298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僱用者	受私人僱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竹北市	440	8	18	39	203	172
	100.0%	1.8%	4.1%	8.9%	46.1%	39.1%
關西鎮	50	1	0	4	19	26
	100.0%	2.0%	0.0%	8.0%	38.0%	52.0%
新埔鎮	63	4	5	4	32	18
	100.0%	6.3%	7.9%	6.3%	50.8%	28.6%

竹東鎮	202	2	13	11	78	98
	100.0%	1.0%	6.4%	5.4%	38.6%	48.5%
湖口鄉	173	6	15	12	95	45
	100.0%	3.5%	8.7%	6.9%	54.9%	26.0%
橫山鄉	22	0	7	1	8	6
	100.0%	0.0%	31.8%	4.5%	36.4%	27.3%
新豐鄉	122	2	13	15	49	43
	100.0%	1.6%	10.7%	12.3%	40.2%	35.2%
芎林鄉	40	0	1	2	17	20
	100.0%	0.0%	2.5%	5.0%	42.5%	50.0%
寶山鄉	31	1	1	2	14	13
	100.0%	3.2%	3.2%	6.5%	45.2%	41.9%
北埔鄉	16	0	4	0	8	4
	100.0%	0.0%	25.0%	0.0%	50.0%	25.0%
峨眉鄉	9	0	0	0	4	5
	100.0%	0.0%	0.0%	0.0%	44.4%	55.6%
尖石鄉	19	0	2	7	3	7
	100.0%	0.0%	10.5%	36.8%	15.8%	36.8%
五峰鄉	9	0	0	0	6	3
	100.0%	0.0%	0.0%	0.0%	66.7%	33.3%

根據表 4-2-299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其次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其次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

表 4-2-2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溪北	838	20	52	72	396	298
	100.0%	2.4%	6.2%	8.6%	47.3%	35.6%
溪南	280	3	25	14	112	126
	100.0%	1.1%	8.9%	5.0%	40.0%	45.0%
原住民鄉	78	1	2	11	28	36
	100.0%	1.3%	2.6%	14.1%	35.9%	46.2%

根據表 4-2-300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以「受私

人雇用者」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

表 4-2-30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無/不識字	6	0	0	1	4	1
	100.0%	0.0%	0.0%	16.7%	66.7%	16.7%
國小	19	0	1	0	0	18
	100.0%	0.0%	5.3%	0.0%	0.0%	94.7%
國初中	78	0	7	0	22	49
	100.0%	0.0%	9.0%	0.0%	28.2%	62.8%
高級中等	344	4	19	9	141	171
	100.0%	1.2%	5.5%	2.6%	41.0%	49.7%
專科	143	5	6	14	70	48
	100.0%	3.5%	4.2%	9.8%	49.0%	33.6%
大學	503	14	41	48	245	155
	100.0%	2.8%	8.2%	9.5%	48.7%	30.8%
碩士	91	1	4	21	47	18
	100.0%	1.1%	4.4%	23.1%	51.6%	19.8%
博士	12	0	1	4	7	0
	100.0%	0.0%	8.3%	33.3%	58.3%	0.0%

根據表 4-2-301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其次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其次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

表 4-2-30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具原住民身分	85	2	9	10	21	43
	100.0%	2.4%	10.6%	11.8%	24.7%	50.6%
具新住民身分	58	2	0	1	38	17
	100.0%	3.4%	0.0%	1.7%	65.5%	29.3%
兩者皆無	1053	20	70	86	477	400
	100.0%	1.9%	6.6%	8.2%	45.3%	38.0%

根據表 4-2-302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其次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有「中低

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其次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

表 4-2-30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0	1	2	19	20
	100.0%	0.0%	2.4%	4.8%	45.2%	47.6%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24	78	95	517	440
	100.0%	2.1%	6.8%	8.2%	44.8%	38.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	2	0	17	13
	100.0%	3.0%	6.1%	0.0%	51.5%	39.4%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23	77	97	519	447
	100.0%	2.0%	6.6%	8.3%	44.6%	38.4%

根據表 4-2-303 得知，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以「受私人雇用者」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同居」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

表 4-2-30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雇主	自營作業者	受政府雇用者	受私人雇用者	無酬家屬工作者
未婚	370	5	14	27	182	142
	100.0%	1.4%	3.8%	7.3%	49.2%	38.4%
離婚	67	2	4	5	38	18
	100.0%	3.0%	6.0%	7.5%	56.7%	26.9%
喪偶	32	2	3	0	12	15
	100.0%	6.3%	9.4%	0.0%	37.5%	46.9%
已婚	717	15	56	64	300	282
	100.0%	2.1%	7.8%	8.9%	41.8%	39.3%
同居	6	0	2	0	1	3
	100.0%	0.0%	33.3%	0.0%	16.7%	50.0%
分居	4	0	0	1	3	0
	100.0%	0.0%	0.0%	25.0%	75.0%	0.0%

五、職業身分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04 得知，在 112 的受訪者相較於 107 年度，排除無酬家屬工作

者外，從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支援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例提高，而從事「專業人員」、「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之比例降低。深入了解其他 736 位受訪者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的比例最多，佔 27.7%，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19.6%，再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 19.2%。

表 4-2-304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專業人員	204	184
	27.7%	2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44	91
	19.6%	14.2%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41	208
	19.2%	32.6%
事務支援人員	126	42
	17.1%	6.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6	66
	7.6%	10.3%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39	10
	5.3%	1.6%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	30
	1.2%	4.7%
拒答	9	-
	1.2%	-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	6
	0.7%	0.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	1
	0.3%	0.2%
軍人	1	1
	0.1%	0.2%
總計	736	639
	100.0%	100.0%

(二)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05 得知，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居多。

表 4-2-305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民意代表、 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 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 工作人員	農、林、 漁、牧業 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組 裝人員	基層技術 工及勞力 工	軍人	拒答
15-24 歲	51	0	9	6	10	21	0	2	0	2	1	0
	100.0%	0.0%	17.6%	11.8%	19.6%	41.2%	0.0%	3.9%	0.0%	3.9%	2.0%	0.0%
25-34 歲	156	8	53	27	35	30	0	1	0	2	0	0
	100.0%	5.1%	34.0%	17.3%	22.4%	19.2%	0.0%	.6%	0.0%	1.3%	0.0%	0.0%
35-44 歲	214	12	53	50	27	41	2	4	1	24	0	0
	100.0%	5.6%	24.8%	23.4%	12.6%	19.2%	.9%	1.9%	.5%	11.2%	0.0%	0.0%
45-54 歲	204	9	55	39	41	29	1	0	1	22	0	7
	100.0%	4.4%	27.0%	19.1%	20.1%	14.2%	.5%	0.0%	.5%	10.8%	0.0%	3.4%
55-64 歲	111	10	34	22	13	20	2	2	0	6	0	2
	100.0%	9.0%	30.6%	19.8%	11.7%	18.0%	1.8%	1.8%	0.0%	5.4%	0.0%	1.8%

根據表 4-2-306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及「新豐鄉」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居多，設籍在「關西鎮」者以「事務支援人員」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寶山鄉」及「五峰鄉」者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設籍在「芎林鄉」、「北埔鄉」及「峨眉鄉」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設籍在「五峰鄉」

者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

表 4-2-30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竹北市	268	9	88	39	49	51	2	4	1	19	1	5
	100.0%	3.4%	32.8%	14.6%	18.3%	19.0%	0.7%	1.5%	.4%	7.1%	0.4%	1.9%
關西鎮	24	2	6	4	9	2	0	0	0	1	0	0
	100.0%	8.3%	25.0%	16.7%	37.5%	8.3%	0.0%	0.0%	0.0%	4.2%	0.0%	0.0%
新埔鎮	45	5	6	10	8	14	0	0	0	2	0	0
	100.0%	11.1%	13.3%	22.2%	17.8%	31.1%	0.0%	0.0%	0.0%	4.4%	0.0%	0.0%
竹東鎮	104	6	27	21	17	23	1	2	1	4	0	2
	100.0%	5.8%	26.0%	20.2%	16.3%	22.1%	1.0%	1.9%	1.0%	3.8%	0.0%	1.9%
湖口鄉	128	8	45	31	18	19	0	1	0	6	0	0
	100.0%	6.3%	35.2%	24.2%	14.1%	14.8%	0.0%	0.8%	0.0%	4.7%	0.0%	0.0%
橫山鄉	16	0	6	2	1	3	0	1	0	3	0	0
	100.0%	0.0%	37.5%	12.5%	6.3%	18.8%	0.0%	6.3%	0.0%	18.8%	0.0%	0.0%
新豐鄉	79	5	23	14	12	14	0	1	0	8	0	2
	100.0%	6.3%	29.1%	17.7%	15.2%	17.7%	0.0%	1.3%	0.0%	10.1%	0.0%	2.5%
芎林鄉	20	0	1	8	6	1	0	0	0	4	0	0
	100.0%	0.0%	5.0%	40.0%	30.0%	5.0%	0.0%	0.0%	0.0%	20.0%	0.0%	0.0%
寶山鄉	18	1	1	3	4	6	0	0	0	3	0	0
	100.0%	5.6%	5.6%	16.7%	22.2%	33.3%	0.0%	0.0%	0.0%	16.7%	0.0%	0.0%
	12	3	0	5	0	2	0	0	0	2	0	0

北埔鄉	100.0 %	25.0 %	0.0 %	41.7 %	0.0 %	16.7 %	0.0 %	0.0 %	0.0 %	16.7 %	0.0 %	0.0 %
峨眉鄉	4	0	0	3	0	1	0	0	0	0	0	0
	100.0 %	0.0 %	0.0 %	75.0 %	0.0 %	25.0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尖石鄉	12	0	0	3	2	3	2	0	0	2	0	0
	100.0 %	0.0 %	0.0 %	25.0 %	16.7 %	25.0 %	16.7 %	0.0 %	0.0 %	16.7 %	0.0 %	0.0 %
五峰鄉	6	0	1	1	0	2	0	0	0	2	0	0
	100.0 %	0.0 %	16.7 %	16.7 %	0.0 %	33.3 %	0.0 %	0.0 %	0.0 %	33.3 %	0.0 %	0.0 %

根據表 4-2-307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居多，佔約三成，且明顯較其他身分別為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雖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不過與「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比例差不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事務支援人員」居多。

表 4-2-3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溪北	540	27	163	102	93	99	2	6	1	39	1	7
	100.0 %	5.0 %	30.2 %	18.9 %	17.2 %	18.3 %	0.4 %	1.1 %	0.2 %	7.2 %	0.2 %	1.3 %
溪南	154	10	34	34	22	35	1	3	1	12	0	2
	100.0 %	6.5 %	22.1 %	22.1 %	14.3 %	22.7 %	0.6 %	1.9 %	0.6 %	7.8 %	0.0 %	1.3 %
原住	42	2	7	8	11	7	2	0	0	5	0	0
	100.0 %	4.8 %	16.7 %	19.0 %	26.2 %	16.7 %	4.8 %	0.0 %	0.0 %	11.9 %	0.0 %	0.0 %

民鄉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308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拒答」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及「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居多。

表 4-2-30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無/不識字	5	0	0	2	1	0	0	0	0	0	0	2
	100.0%	0.0%	0.0%	40.0%	20.0%	0.0%	0.0%	0.0%	0.0%	0.0%	0.0%	40.0%
國小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29	0	7	11	1	4	1	2	1	2	0	0
	100.0%	0.0%	24.1%	37.9%	3.4%	13.8%	3.4%	6.9%	3.4%	6.9%	0.0%	0.0%
高級中等	173	6	31	47	14	42	3	0	0	26	0	4
	100.0%	3.5%	17.9%	27.2%	8.1%	24.3%	1.7%	0.0%	0.0%	15.0%	0.0%	2.3%
	95	8	21	20	13	21	0	0	0	11	1	0

專科	100.0%	8.4%	22.1%	21.1%	13.7%	22.1%	0.0%	0.0%	0.0%	11.6%	1.1%	0.0%
大學	348	20	100	53	79	68	0	7	1	17	0	3
	100.0%	5.7%	28.7%	15.2%	22.7%	19.5%	0.0%	2.0%	.3%	4.9%	0.0%	.9%
碩士	73	3	39	10	15	6	0	0	0	0	0	0
	100.0%	4.1%	53.4%	13.7%	20.5%	8.2%	0.0%	0.0%	0.0%	0.0%	0.0%	0.0%
博士	12	2	6	1	3	0	0	0	0	0	0	0
	100.0%	16.7%	50.0%	8.3%	25.0%	0.0%	0.0%	0.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309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皆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其次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居多，再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

表 4-2-30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具原住民身分	42	2	4	11	3	13	2	1	0	6	0	0
	100.0%	4.8%	9.5%	26.2%	7.1%	31.0%	4.8%	2.4%	0.0%	14.3%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41	2	5	10	3	13	0	0	0	6	0	2
	100.0%	4.9%	12.2%	24.4%	7.3%	31.7%	0.0%	0.0%	0.0%	14.6%	0.0%	4.9%
兩者皆無	653	35	195	123	120	115	3	8	2	44	1	7
	100.0%	5.4%	29.9%	18.8%	18.4%	17.6%	0.5%	1.2%	0.3%	6.7%	0.2%	1.1%

根據表 4-2-310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居多，其次以「專業人員」居多，再者以「服裝及

銷售工作人員」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專業人員」居多，其次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再者以「事務支援人員」居多。

表 4-2-31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22	0	5	7	2	4	0	1	0	3	0	0
	100.0%	0.0%	22.7%	31.8%	9.1%	18.2%	0.0%	4.5%	0.0%	13.6%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714	39	199	137	124	137	5	8	2	53	1	9
	100.0%	5.5%	27.9%	19.2%	17.4%	19.2%	0.7%	1.1%	0.3%	7.4%	0.1%	1.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1	5	4	1	6	0	0	0	3	0	0
	100.0%	5.0%	25.0%	20.0%	5.0%	30.0%	0.0%	0.0%	0.0%	15.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16	38	199	140	125	135	5	9	2	53	1	9
	100.0%	5.3%	27.8%	19.6%	17.5%	18.9%	0.7%	1.3%	0.3%	7.4%	0.1%	1.3%

根據表 4-2-311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以「事務支援人員」及「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的受訪者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同居」及「分居」的受訪者以「專業人員」居多。

表 4-2-31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軍人	拒答
未婚	228	8	51	47	53	53	0	5	0	11	0	0
	100.0%	3.5%	22.4%	20.6%	23.2%	23.2%	0.0%	2.2%	0.0%	4.8%	0.0%	0.0%
離婚	49	2	8	13	3	14	0	0	0	9	0	0
	100.0%	4.1%	16.3%	26.5%	6.1%	28.6%	0.0%	0.0%	0.0%	18.4%	0.0%	0.0%
喪偶	17	1	3	3	3	4	1	0	0	2	0	0
	100.0%	5.9%	17.6%	17.6%	17.6%	23.5%	5.9%	0.0%	0.0%	11.8%	0.0%	0.0%
已婚	435	28	137	81	67	69	4	4	2	33	1	9
	100.0%	6.4%	31.5%	18.6%	15.4%	15.9%	0.9%	0.9%	0.5%	7.6%	0.2%	2.1%
同居	3	0	3	0	0	0	0	0	0	0	0	0
	100.0%	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0	2	0	0	1	0	0	0	1	0	0
	100.0%	0.0%	50.0%	0.0%	0.0%	25.0%	0.0%	0.0%	0.0%	25.0%	0.0%	0.0%

六、工作時間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12 得知，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在 736 位受訪者中，88.6%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為「全時工作」，11.4%受訪者為「部份時間工作」。736 位受訪者中，88.2%受訪者工作內容「不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11.8%受訪者則屬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表 4-2-312 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工作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	----	-----

主要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652	88.6%
	部分時間工作	84	11.4%
	總計	736	100.0%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是	87	11.8%
	否	649	88.2%
	總計	736	100.0%

(二) 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13 得知，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皆以「全時工作」居多。

表 4-2-313 受訪者年齡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15-24 歲	51	33	18
	100.0%	64.7%	35.3%
25-34 歲	156	146	10
	100.0%	93.6%	6.4%
35-44 歲	214	198	16
	100.0%	92.5%	7.5%
45-54 歲	204	185	19
	100.0%	90.7%	9.3%
55-64 歲	111	90	21
	100.0%	81.1%	18.9%

根據表 4-2-314 得知，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皆以「全時工作」居多，其中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分別以「全時工作」及「部份時間工作」為多，皆有 3 人。

表 4-2-31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竹北市	268	238	30
	100.0%	88.8%	11.2%
關西鎮	24	18	6
	100.0%	75.0%	25.0%
新埔鎮	45	39	6
	100.0%	86.7%	13.3%
竹東鎮	104	93	11
	100.0%	89.4%	10.6%

湖口鄉	128	119	9
	100.0%	93.0%	7.0%
橫山鄉	16	14	2
	100.0%	87.5%	12.5%
新豐鄉	79	68	11
	100.0%	86.1%	13.9%
芎林鄉	20	18	2
	100.0%	90.0%	10.0%
寶山鄉	18	18	0
	100.0%	100.0%	0.0%
北埔鄉	12	11	1
	100.0%	91.7%	8.3%
峨眉鄉	4	4	0
	100.0%	100.0%	0.0%
尖石鄉	12	9	3
	100.0%	75.0%	25.0%
五峰鄉	268	3	3
	100.0%	50.0%	50.0%

根據表 4-2-315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以「全時工作」居多。

表 4-2-3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溪北	540	482	58
	100.0%	89.3%	10.7%
溪南	154	140	14
	100.0%	90.9%	9.1%
原住民鄉	42	30	12
	100.0%	71.4%	28.6%

根據表 4-2-316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皆以「全時工作」居多。

表 4-2-31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無/不識字	5	5	0
	100.0%	100.0%	0.0%
國小	1	1	0
	100.0%	100.0%	0.0%

國初中	29	23	6
	100.0%	79.3%	20.7%
高級中等	173	143	30
	100.0%	82.7%	17.3%
專科	95	83	12
	100.0%	87.4%	12.6%
大學	348	318	30
	100.0%	91.4%	8.6%
碩士	73	67	6
	100.0%	91.8%	8.2%
博士	12	12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317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以「全時工作」居多。

表 4-2-3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42	33	9
	100.0%	78.6%	21.4%
具新住民身分	41	34	7
	100.0%	82.9%	17.1%
兩者皆無	653	585	68
	100.0%	89.6%	10.4%

根據表 4-2-318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以「全時工作」居多。

表 4-2-3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22	18	4
	100.0%	81.8%	18.2%
無身心障礙證明	714	634	80
	100.0%	88.8%	11.2%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16	4
	100.0%	80.0%	2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16	636	80
	100.0%	88.8%	11.2%

根據表 4-2-319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主要工作時間以「全時工作」

居多。

表 4-2-31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主要工作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全時工作	部份時間工作
未婚	228	203	25
	100.0%	89.0%	11.0%
離婚	49	44	5
	100.0%	89.8%	10.2%
喪偶	17	12	5
	100.0%	70.6%	29.4%
已婚	435	387	48
	100.0%	89.0%	11.0%
同居	3	3	0
	100.0%	100.0%	0.0%
分居	4	3	1
	100.0%	75.0%	25.0%

(三)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20 得知，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皆以從事在「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0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51	11	40
	100.0%	21.6%	78.4%
25-34 歲	156	5	151
	100.0%	3.2%	96.8%
35-44 歲	214	27	187
	100.0%	12.6%	87.4%
45-54 歲	204	25	179
	100.0%	12.3%	87.7%
55-64 歲	111	19	92
	100.0%	17.1%	82.9%

根據表 4-2-321 得知，設籍在新竹縣不同行政區之受訪者，皆以從事在「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268	21	247
	100.0%	7.8%	92.2%
關西鎮	24	6	18
	100.0%	25.0%	75.0%
新埔鎮	45	3	42
	100.0%	6.7%	93.3%
竹東鎮	104	17	87
	100.0%	16.3%	83.7%
湖口鄉	128	11	117
	100.0%	8.6%	91.4%
橫山鄉	16	2	14
	100.0%	12.5%	87.5%
新豐鄉	79	14	65
	100.0%	17.7%	82.3%
芎林鄉	20	4	16
	100.0%	20.0%	80.0%
寶山鄉	18	0	18
	100.0%	0.0%	100.0%
北埔鄉	12	2	10
	100.0%	16.7%	83.3%
峨眉鄉	4	0	4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2	3	9
	100.0%	25.0%	75.0%
五峰鄉	6	4	2
	100.0%	66.7%	33.3%

根據表 4-2-322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之受訪者，皆以從事「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540	53	487
	100.0%	9.8%	90.2%
溪南	154	21	133
	100.0%	13.6%	86.4%
原住民鄉	42	13	29
	100.0%	31.0%	69.0%

根據表 4-2-323 得知，受訪者是否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者以「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而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皆以從事「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5	4	1
	100.0%	80.0%	20.0%
國小	1	0	1
	100.0%	0.0%	100.0%
國初中	29	4	25
	100.0%	13.8%	86.2%
高級中等	173	25	148
	100.0%	14.5%	85.5%
專科	95	11	84
	100.0%	11.6%	88.4%
大學	348	37	311
	100.0%	10.6%	89.4%
碩士	73	4	69
	100.0%	5.5%	94.5%
博士	12	2	10
	100.0%	16.7%	83.3%

根據表 4-2-324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從事「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42	10	32
	100.0%	23.8%	76.2%
具新住民身分	41	10	31
	100.0%	24.4%	75.6%
兩者皆無	653	67	586
	100.0%	10.3%	89.7%

根據表 4-2-325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從事「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22	8	14
	100.0%	36.4%	63.6%
無身心障礙證明	714	79	635
	100.0%	11.1%	88.9%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0	4	16
	100.0%	20.0%	8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16	83	633
	100.0%	11.6%	88.4%

根據表 4-2-326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從事「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居多。

表 4-2-32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228	29	199
	100.0%	12.7%	87.3%
離婚	49	7	42
	100.0%	14.3%	85.7%
喪偶	17	3	14
	100.0%	17.6%	82.4%
已婚	435	47	388
	100.0%	10.8%	89.2%
同居	3	0	3
	100.0%	0.0%	100.0%
分居	4	1	3
	100.0%	25.0%	75.0%

七、曾因結婚、生育、照顧等原因離職情形

(一) 婦女因結婚而離職

1. 離職時間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27 得知，826 位受訪者，92.5% 受訪者「不曾」因結婚而離職，7.5% 受訪者「曾」因結婚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62 位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超過半數（54.9%）的受訪者忘記自己因結婚而離職的時間，27.4% 受訪者因結婚而離職的時間超過「5 年以上」，其次離職時間為「1-5(含)年」，佔 11.2%。

表 4-2-327 受訪者因結婚離職/離職時間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結婚離職/離職時間	是	1 年(含)以下	4	6.5%	62	7.5%
		1-5(含)年	7	11.2%		
		5 年以上	17	27.4%		
		忘記了	34	54.9%		
		總計	62	100.0%		
	否	-	-	-	764	92.5%
總計	-	-	-	826	100.0%	

2. 是否曾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28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其中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結婚而離職。

表 4-2-32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4	0	4
	100.0%	0.0%	100.0%
25-34 歲	77	0	77
	100.0%	0.0%	100.0%
35-44 歲	195	8	187
	100.0%	4.1%	95.9%
45-54 歲	289	16	273
	100.0%	5.5%	94.5%
55-64 歲	261	38	223
	100.0%	14.6%	85.4%

根據表 4-2-329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其中設籍在「關西鎮」、「北埔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結婚而離職。

表 4-2-32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	----	---	---

竹北市	296	17	279
	100.0%	5.7%	94.3%
關西鎮	35	0	35
	100.0%	0.0%	100.0%
新埔鎮	43	6	37
	100.0%	14.0%	86.0%
竹東鎮	156	19	137
	100.0%	12.2%	87.8%
湖口鄉	116	2	114
	100.0%	1.7%	98.3%
橫山鄉	19	5	14
	100.0%	26.3%	73.7%
新豐鄉	83	6	77
	100.0%	7.2%	92.8%
芎林鄉	25	1	24
	100.0%	4.0%	96.0%
寶山鄉	15	2	13
	100.0%	13.3%	86.7%
北埔鄉	13	0	13
	100.0%	0.0%	100.0%
峨眉鄉	6	0	6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2	3	9
	100.0%	25.0%	75.0%
五峰鄉	7	1	6
	100.0%	14.3%	85.7%

根據表 4-2-33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

表 4-2-33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563	32	531
	100.0%	5.7%	94.3%
溪南	209	26	183
	100.0%	12.4%	87.6%
原住民鄉	54	4	50
	100.0%	7.4%	92.6%

根據表 4-2-33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

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結婚離職。

表 4-2-33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4	0	4
	100.0%	0.0%	100.0%
國小	17	2	15
	100.0%	11.8%	88.2%
國初中	65	5	60
	100.0%	7.7%	92.3%
高級中等	271	29	242
	100.0%	10.7%	89.3%
專科	118	7	111
	100.0%	5.9%	94.1%
大學	280	17	263
	100.0%	6.1%	93.9%
碩士	63	2	61
	100.0%	3.2%	96.8%
博士	8	0	8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33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

表 4-2-33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65	8	57
	100.0%	12.3%	87.7%
具新住民身分	47	2	45
	100.0%	4.3%	95.7%
兩者皆無	714	52	662
	100.0%	7.3%	92.7%

根據表 4-2-33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

表 4-2-33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20	1	19
	100.0%	5.0%	95.0%

無身心障礙證明	806	61	745
	100.0%	7.6%	92.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2	3	19
	100.0%	13.6%	86.4%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04	59	745
	100.0%	7.3%	92.7%

根據表 4-2-33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其中因未婚者尚無婚姻狀況，故無樣本。

表 4-2-33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因結婚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	-	-
	-	-	-
離婚	67	5	62
	100.0%	7.5%	92.5%
喪偶	32	3	29
	100.0%	9.4%	90.6%
已婚	717	51	666
	100.0%	7.1%	92.9%
同居	6	2	4
	100.0%	33.3%	66.7%
分居	4	1	3
	100.0%	25.0%	75.0%

3. 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35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35-4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忘記了」居多，而「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結婚而離職，故無此年齡層之樣本。

表 4-2-335 受訪者年齡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8	1	3	1	3
	100.0%	12.5%	37.5%	12.5%	37.5%
45-54 歲	16	1	1	4	10
	100.0%	6.3%	6.3%	25.0%	62.5%
55-64 歲	38	2	3	12	21
	100.0%	5.3%	7.9%	31.6%	55.3%

根據表 4-2-336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設籍在「新埔鎮」、「橫山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5年以上」居多，設籍在「湖口鄉」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本次調查中，設籍在「關西鎮」、「北埔鄉」及「峨眉鄉」且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33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竹北市	17	1	2	0	14
	100.0%	5.9%	11.8%	0.0%	82.4%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6	1	0	4	1
	100.0%	16.7%	0.0%	66.7%	16.7%
竹東鎮	19	2	1	6	10
	100.0%	10.5%	5.3%	31.6%	52.6%
湖口鄉	2	0	1	1	0
	100.0%	0.0%	50.0%	50.0%	0.0%
橫山鄉	5	0	0	3	2
	100.0%	0.0%	0.0%	60.0%	40.0%
新豐鄉	6	0	0	2	4
	100.0%	0.0%	0.0%	33.3%	66.7%
芎林鄉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寶山鄉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	-	-	-	-

北埔鄉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3	0	3	0	0
	100.0%	0.0%	100.0%	0.0%	0.0%
五峰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根據表 4-2-337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

表 4-2-33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溪北	32	2	3	7	20
	100.0%	6.3%	9.4%	21.9%	62.5%
溪南	26	2	1	9	14
	100.0%	7.7%	3.8%	34.6%	53.8%
原住民鄉	4	0	3	1	0
	100.0%	0.0%	75.0%	25.0%	0.0%

根據表 4-2-338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5年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本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33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國初中	5	0	0	3	2
	100.0%	0.0%	0.0%	60.0%	40.0%

高級中等	29	3	2	5	19
	100.0%	10.3%	6.9%	17.2%	65.5%
專科	7	0	3	3	1
	100.0%	0.0%	42.9%	42.9%	14.3%
大學	17	1	2	4	10
	100.0%	5.9%	11.8%	23.5%	58.8%
碩士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339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年(含)以下」及「1-5(含)年」居多。

表 4-2-33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8	0	3	3	2
	100.0%	0.0%	37.5%	37.5%	25.0%
具新住民身分	2	1	1	0	0
	100.0%	50.0%	50.0%	0.0%	0.0%
兩者皆無	52	3	3	14	32
	100.0%	5.8%	5.8%	26.9%	61.5%

根據表 4-2-340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因結婚而離職以「忘記了」居多。

表 4-2-34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61	4	7	17	33
	100.0%	6.6%	11.5%	27.9%	54.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0	0	0	3
	100.0%	0.0%	0.0%	0.0%	10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59	4	7	17	31
	100.0%	6.8%	11.9%	28.8%	52.5%

根據表 4-2-341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因結婚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本次調查中，因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不符合該題項之條件，故無此婚姻狀況之樣本。

表 4-2-34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結婚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	-	-		
	-	-	-		
離婚	5	3	1	0	1
	100.0%	60.0%	20.0%	0.0%	20.0%
喪偶	3	0	0	0	3
	100.0%	0.0%	0.0%	0.0%	100.0%
已婚	51	1	5	15	30
	100.0%	2.0%	9.8%	29.4%	58.8%
同居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分居	1	0	1	0	0
	100.0%	0.0%	100.0%	0.0%	0.0%

4.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42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 62 位受訪者，有 46.8%受訪者因結婚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53.2%受訪者「未曾恢復工作」。在 29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其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51.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 34.5%，再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 7.0%。

表 4-2-342 因結婚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29 46.8%
		未曾恢復工作	33 53.2%

		總計	62	100.0%
	恢復工作 主因	負(分)擔家計	15	51.7%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10	34.5%
		個人經濟獨立	2	7.0%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1	3.4%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1	3.4%
		總計	29	100.0%

5.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43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35-44 歲」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而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結婚而離職，故在此題項中無該年齡層之樣本數。

表 4-2-34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	-	-
	-	-	-
35-44 歲	8	5	3
	100.0%	62.5%	37.5%
45-54 歲	16	7	9
	100.0%	43.8%	56.3%
55-64 歲	38	17	21
	100.0%	44.7%	55.3%

根據表 4-2-344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及「芎林鄉」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新埔鎮」者，分別以「未曾恢復工作」及「曾恢復工作」居多，各有 3 人，設籍在「竹東鎮」、「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設籍在「關西鎮」、「北埔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結婚而離職，故在此題項中無該行政區之樣本數。

表 4-2-34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17	5	12
	100.0%	29.4%	70.6%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6	3	3
	100.0%	50.0%	50.0%
竹東鎮	19	13	6
	100.0%	68.4%	31.6%
湖口鄉	2	0	2
	100.0%	0.0%	100.0%
橫山鄉	5	0	5
	100.0%	0.0%	100.0%
新豐鄉	6	2	4
	100.0%	33.3%	66.7%
芎林鄉	1	0	1
	100.0%	0.0%	100.0%
寶山鄉	2	2	0
	100.0%	100.0%	0.0%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3	3	0
	100.0%	100.0%	0.0%
五峰鄉	1	1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345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4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32	10	22
	100.0%	31.3%	68.8%
溪南	26	15	11
	100.0%	57.7%	42.3%
原住民鄉	4	4	0

	100.0%	100.0%	0.0%
--	--------	--------	------

根據表 4-2-346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及「碩士」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皆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結婚離職。

表 4-2-34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2	2	0
	100.0%	100.0%	0.0%
國初中	5	3	2
	100.0%	60.0%	40.0%
高級中等	29	13	16
	100.0%	44.8%	55.2%
專科	7	2	5
	100.0%	28.6%	71.4%
大學	17	8	9
	100.0%	47.1%	52.9%
碩士	2	1	1
	100.0%	50.0%	50.0%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347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則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各有 1 人。

表 4-2-34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8	5	3
	100.0%	62.5%	37.5%
具新住民身分	2	1	1
	100.0%	50.0%	50.0%
兩者皆無	52	23	29
	100.0%	44.2%	55.8%

根據表 4-2-348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4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1
	10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61	29	32
	100.0%	47.5%	52.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2	1
	100.0%	66.7%	33.3%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59	27	32
	100.0%	45.8%	54.2%

根據表 4-2-349 得知，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同居」及「分居」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皆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因未婚者尚無婚姻狀況，故無樣本。

表 4-2-34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	-	-
	-	-	-
離婚	5	3	2
	100.0%	60.0%	40.0%
喪偶	3	0	3
	100.0%	0.0%	100.0%
已婚	51	23	28
	100.0%	45.1%	54.9%
同居	2	2	0
	100.0%	100.0%	0.0%
分居	1	1	0
	100.0%	100.0%	0.0%

6.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50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在「35-44 歲」、「45-54 歲」

及「55-64 歲」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次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

表 4-2-35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15-24 歲	-	-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	-
35-44 歲	5	4	0	0	1	0
	100.0%	80.0%	0.0%	0.0%	20.0%	0.0%
45-54 歲	7	3	1	1	2	0
	100.0%	42.9%	14.3%	14.3%	28.6%	0.0%
55-64 歲	17	8	1	0	7	1
	100.0%	47.1%	5.9%	0.0%	41.2%	5.9%

根據表 4-2-351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設籍在「竹北市」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寶山鄉」及「五峰鄉」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個人經濟獨立」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而其他的行政區的因離婚而離職者，因未曾恢復工作，故無其行政區之受訪對象。

表 4-2-35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竹北市	5	3	1	0	0	1
	100.0%	60.0%	20.0%	0.0%	0.0%	20.0%
關西鎮	-	-	-	-	-	-
	-	-	-	-	-	-
新埔鎮	3	1	0	0	2	0

	100.0%	33.3%	0.0%	0.0%	66.7%	0.0%
竹東鎮	13	6	0	1	6	0
	100.0%	46.2%	0.0%	7.7%	46.2%	0.0%
湖口鄉	-	-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	-
新豐鄉	2	0	1	0	1	0
	100.0%	0.0%	50.0%	0.0%	50.0%	0.0%
芎林鄉	-	-	-	-	-	-
	-	-	-	-	-	-
寶山鄉	2	0	0	0	2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北埔鄉	-	-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	-
尖石鄉	3	3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1	0	0	0	1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根據表 4-2-352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次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

表 4-2-35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溪北	10	4	2	0	3	1
	100.0%	40.0%	20.0%	0.0%	30.0%	10.0%
溪南	15	8	0	1	6	0
	100.0%	53.3%	0.0%	6.7%	40.0%	0.0%
原住民鄉	4	3	0	0	1	0
	100.0%	75.0%	0.0%	0.0%	25.0%	0.0%

根據表 4-2-353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

中」及「大學」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專科」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個人經濟獨立」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

表 4-2-35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國小	2	0	0	0	2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國初中	3	0	1	0	2	0
	100.0%	0.0%	33.3%	0.0%	66.7%	0.0%
高級中等	13	10	0	1	2	0
	100.0%	76.9%	0.0%	7.7%	15.4%	0.0%
專科	2	2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大學	8	3	0	0	4	1
	100.0%	37.5%	0.0%	0.0%	50.0%	12.5%
碩士	1	0	1	0	0	0
	100.0%	0.0%	100.0%	0.0%	0.0%	0.0%
博士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354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次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35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具原住民身分	5	3	0	0	2	0
	100.0%	60.0%	0.0%	0.0%	4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1	1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23	11	2	1	8	1
	100.0%	47.8%	8.7%	4.3%	34.8%	4.3%

根據表 4-2-355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

表 4-2-35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29	15	2	1	10	1
	100.0%	51.7%	6.9%	3.4%	34.5%	3.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2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7	13	2	1	10	1
	100.0%	48.1%	7.4%	3.7%	37.0%	3.7%

根據表 4-2-356 得知，因結婚而離職之受訪者，婚姻狀況為「離婚」、「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此題項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對象，以及婚姻狀況為「喪偶」且因結婚而離職後又曾恢復工作者。

表 4-2-35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未婚	-	-	-	-	-	-
離婚	3	3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喪偶	-	-	-	-	-	-
	-	-	-	-	-	-
已婚	23	11	2	1	8	1
	100.0%	47.8%	8.7%	4.3%	34.8%	4.3%
同居	2	0	0	0	2	0
	100.0%	0.0%	0.0%	0.0%	100.0%	0.0%
分居	1	1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二) 婦女因生育而離職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57 得知，760 位受訪者，79.9% 受訪者「不曾」因生育而離職，20.1% 受訪者「曾」因生育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153 位曾因生育（懷孕）離職的受訪者中，20.9% 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的時間超過「5 年以上」，其次離職時間為「1-5(含)年」，佔 17.8%。

表 4-2-357 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生育(懷孕)離職/離職時間	是	1 年(含)以下	19	12.4%	152	20.1%
		1-5(含)年	27	17.8%		
		5 年以上	32	20.9%		
		忘記了	75	48.9%		
		總計	153	100.0%		
	否	-	-	-	607	79.9%
總計	-	-	-	760	100.0%	

2. 是否曾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58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皆以「未因結婚離職」居多。

表 4-2-35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6	1	5
	100.0%	16.7%	83.3%
25-34 歲	53	21	32
	100.0%	39.6%	60.4%
35-44 歲	171	34	137
	100.0%	19.9%	80.1%

45-54 歲	275	55	220
	100.0%	20.0%	80.0%
55-64 歲	255	42	213
	100.0%	16.5%	83.5%

根據表 4-2-359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其中設籍在「北埔鄉」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生育而離職。

表 4-2-35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271	56	215
	100.0%	20.7%	79.3%
關西鎮	32	1	31
	100.0%	3.1%	96.9%
新埔鎮	41	9	32
	100.0%	22.0%	78.0%
竹東鎮	150	27	123
	100.0%	18.0%	82.0%
湖口鄉	105	22	83
	100.0%	21.0%	79.0%
橫山鄉	15	3	12
	100.0%	20.0%	80.0%
新豐鄉	76	19	57
	100.0%	25.0%	75.0%
芎林鄉	23	4	19
	100.0%	17.4%	82.6%
寶山鄉	14	6	8
	100.0%	42.9%	57.1%
北埔鄉	13	0	13
	100.0%	0.0%	100.0%
峨眉鄉	5	2	3
	100.0%	40.0%	60.0%
尖石鄉	8	3	5
	100.0%	37.5%	62.5%
五峰鄉	7	1	6
	100.0%	14.3%	85.7%

根據表 4-2-36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

表 4-2-36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516	110	406
	100.0%	21.3%	78.7%
溪南	197	38	159
	100.0%	19.3%	80.7%
原住民鄉	47	5	42
	100.0%	10.6%	89.4%

根據表 4-2-36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生育離職。

表 4-2-36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4	0	4
	100.0%	0.0%	100.0%
國小	14	2	12
	100.0%	14.3%	85.7%
國初中	69	12	57
	100.0%	17.4%	82.6%
高級中等	264	51	213
	100.0%	19.3%	80.7%
專科	102	25	77
	100.0%	24.5%	75.5%
大學	247	52	195
	100.0%	21.1%	78.9%
碩士	52	11	41
	100.0%	21.2%	78.8%
博士	8	0	8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36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

表 4-2-36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61	8	53
	100.0%	13.1%	86.9%
具新住民身分	43	9	34
	100.0%	20.9%	79.1%

兩者皆無	656	136	520
	100.0%	20.7%	79.3%

根據表 4-2-36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

表 4-2-36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17	1	16
	100.0%	5.9%	94.1%
無身心障礙證明	743	152	591
	100.0%	20.5%	79.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1	7	14
	100.0%	33.3%	66.7%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739	146	593
	100.0%	19.8%	80.2%

根據表 4-2-36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生育離職」居多。其中。其中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無人因生育離職。

表 4-2-36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因生育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16	1	15
	100.0%	6.3%	93.8%
離婚	50	4	46
	100.0%	8.0%	92.0%
喪偶	28	0	28
	100.0%	0.0%	100.0%
已婚	659	145	514
	100.0%	22.0%	78.0%
同居	3	1	2
	100.0%	33.3%	66.7%
分居	4	2	2
	100.0%	50.0%	50.0%

3.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65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15-2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25-3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

「35-4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 年以上」居多，而「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

表 4-2-365 受訪者年齡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15-24 歲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25-34 歲	20	5	5	1	9
	100.0%	25.0%	25.0%	5.0%	45.0%
35-44 歲	34	5	11	11	7
	100.0%	14.7%	32.4%	32.4%	20.6%
45-54 歲	55	5	5	10	35
	100.0%	9.1%	9.1%	18.2%	63.6%
55-64 歲	42	3	5	10	24
	100.0%	7.1%	11.9%	23.8%	57.1%

根據表 4-2-366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湖口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及「五峰鄉」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

表 4-2-36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竹北市	56	10	3	10	33
	100.0%	17.9%	5.4%	17.9%	58.9%
關西鎮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新埔鎮	9	2	2	5	0
	100.0%	22.2%	22.2%	55.6%	0.0%
竹東鎮	27	1	8	4	14
	100.0%	3.7%	29.6%	14.8%	51.9%
湖口鄉	21	5	7	6	3
	100.0%	23.8%	33.3%	28.6%	14.3%
橫山鄉	3	0	0	1	2
	100.0%	0.0%	0.0%	33.3%	66.7%

新豐鄉	19	1	2	3	13
	100.0%	5.3%	10.5%	15.8%	68.4%
芎林鄉	4	0	0	1	3
	100.0%	0.0%	0.0%	25.0%	75.0%
寶山鄉	6	0	2	0	4
	100.0%	0.0%	33.3%	0.0%	66.7%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尖石鄉	3	0	2	1	0
	100.0%	0.0%	66.7%	33.3%	0.0%
五峰鄉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根據表 4-2-367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

表 4-2-3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溪北	109	18	14	25	52
	100.0%	16.5%	12.8%	22.9%	47.7%
溪南	38	1	10	5	22
	100.0%	2.6%	26.3%	13.2%	57.9%
原住民鄉	5	0	2	2	1
	100.0%	0.0%	40.0%	40.0%	20.0%

根據表 4-2-368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本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3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國初中	12	0	5	4	3
	100.0%	0.0%	41.7%	33.3%	25.0%
高級中等	51	7	6	10	28
	100.0%	13.7%	11.8%	19.6%	54.9%
專科	25	3	4	1	17
	100.0%	12.0%	16.0%	4.0%	68.0%
大學	51	6	11	15	19
	100.0%	11.8%	21.6%	29.4%	37.3%
碩士	11	3	0	2	6
	100.0%	27.3%	0.0%	18.2%	54.5%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369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

表 4-2-3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8	0	3	3	2
	100.0%	0.0%	37.5%	37.5%	25.0%
具新住民身分	9	2	4	2	1
	100.0%	22.2%	44.4%	22.2%	11.1%
兩者皆無	135	17	19	27	72
	100.0%	12.6%	14.1%	20.0%	53.3%

根據表 4-2-370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以「忘記了」居多。

表 4-2-3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151	19	26	32	7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00.0%	12.6%	17.2%	21.2%	49.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7	1	0	0	6
	100.0%	14.3%	0.0%	0.0%	85.7%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45	18	26	32	69
	100.0%	12.4%	17.9%	22.1%	47.6%

根據表 4-2-371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因生育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年以上」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者且因生育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3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生育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離婚	4	0	3	0	1
	100.0%	0.0%	75.0%	0.0%	25.0%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44	19	22	31	72
	100.0%	13.2%	15.3%	21.5%	50.0%
同居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分居	2	0	1	1	0
	100.0%	0.0%	50.0%	50.0%	0.0%

4.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72 得知，153 位因生育而離職受訪者，有 55.6%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44.4%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其中有 85 位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64.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 16.5%，再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 12.9%。

表 4-2-372 因生育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85 55.6%
		未曾恢復工作	68 44.4%
		總計	153 100.0%
	恢復工作主因	負(分)擔家計	55 64.7%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14 16.5%
		個人經濟獨立	11 12.9%
		不願賦閒在家	2 2.3%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1 1.2%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1 1.2%
		總計	85 100.0%

5.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73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不同年齡層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7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1	1	0
	100.0%	100.0%	0.0%
25-34 歲	21	13	8
	100.0%	61.9%	38.1%
35-44 歲	34	19	15
	100.0%	55.9%	44.1%
45-54 歲	55	28	27
	100.0%	50.9%	49.1%
55-64 歲	42	24	18
	100.0%	57.1%	42.9%

根據表 4-2-374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新豐鄉」、「寶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竹東鎮」、「橫山鄉」及「芎林鄉」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竹北市」、「湖口鄉」及「峨眉鄉」者，分別以「未曾恢復工作」及「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設籍在「北埔鄉」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生育而離職，故在此題項中無該行政區之樣本數。

表 4-2-37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56	28	28
	100.0%	50.0%	50.0%
關西鎮	1	1	0
	100.0%	100.0%	0.0%
新埔鎮	9	5	4
	100.0%	55.6%	44.4%
竹東鎮	27	13	14
	100.0%	48.1%	51.9%
湖口鄉	22	11	11
	100.0%	50.0%	50.0%
橫山鄉	3	1	2
	100.0%	33.3%	66.7%
新豐鄉	19	16	3
	100.0%	84.2%	15.8%
芎林鄉	4	1	3
	100.0%	25.0%	75.0%
寶山鄉	6	4	2
	100.0%	66.7%	33.3%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2	1	1
	100.0%	50.0%	50.0%
尖石鄉	3	3	0
	100.0%	100.0%	0.0%
五峰鄉	1	1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375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及「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7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110	61	49
	100.0%	55.5%	44.5%
溪南	38	19	19
	100.0%	50.0%	50.0%

原住民鄉	5	5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376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專科」及「碩士」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大學」的受訪者，皆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生育離職。

表 4-2-37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2	2	0
	100.0%	100.0%	0.0%
國初中	12	9	3
	100.0%	75.0%	25.0%
高級中等	51	24	27
	100.0%	47.1%	52.9%
專科	25	18	7
	100.0%	72.0%	28.0%
大學	52	24	28
	100.0%	46.2%	53.8%
碩士	11	8	3
	100.0%	72.7%	27.3%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377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7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8	6	2
	100.0%	75.0%	25.0%
具新住民身分	9	7	2
	100.0%	77.8%	22.2%
兩者皆無	136	72	64
	100.0%	52.9%	47.1%

根據表 4-2-378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37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1
	10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52	85	67
	100.0%	55.9%	44.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7	3	4
	100.0%	42.9%	57.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46	82	64
	100.0%	56.2%	43.8%

根據表 4-2-379 得知，曾因生育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因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生育而離職，故無樣本。

表 4-2-37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1	1	0
	100.0%	100.0%	0.0%
離婚	4	2	2
	100.0%	50.0%	50.0%
喪偶	-	-	-
	-	-	-
已婚	145	80	65
	100.0%	55.2%	44.8%
同居	1	0	1
	100.0%	0.0%	100.0%
分居	2	2	0
	100.0%	100.0%	0.0%

6.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80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在不同年齡層中恢復工作主

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38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15-24 歲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13	9	3	0	1	0	0	0
	100.0%	69.2%	23.1%	0.0%	7.7%	0.0%	0.0%	0.0%
35-44 歲	19	16	0	0	1	0	1	1
	100.0%	84.2%	0.0%	0.0%	5.3%	0.0%	5.3%	5.3%
45-54 歲	28	17	3	1	6	1	0	0
	100.0%	60.7%	10.7%	3.6%	21.4%	3.6%	0.0%	0.0%
55-64 歲	24	12	5	0	6	0	0	1
	100.0%	50.0%	20.8%	0.0%	25.0%	0.0%	0.0%	4.2%

根據表 4-2-381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峨眉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設籍在「新埔鎮」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不願賦閒在家」居多，因本次調查對象中，無設籍在「北埔鄉」且因生育而離職者。

表 4-2-38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竹北市	28	19	3	1	4	1	0	0
	100.0%	67.9%	10.7%	3.6%	14.3%	3.6%	0.0%	0.0%
關西鎮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埔鎮	5	2	0	0	2	0	0	1
	100.0%	40.0%	0.0%	0.0%	40.0%	0.0%	0.0%	20.0%
竹東鎮	13	7	0	0	5	0	1	0
	100.0%	53.8%	0.0%	0.0%	38.5%	0.0%	7.7%	0.0%
湖口鄉	11	6	5	0	0	0	0	0
	100.0%	54.5%	45.5%	0.0%	0.0%	0.0%	0.0%	0.0%
橫山鄉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16	10	3	0	3	0	0	0
	100.0%	62.5%	18.8%	0.0%	18.8%	0.0%	0.0%	0.0%
芎林鄉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4	4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	-	-	-	-	-	-	-
	-	-	-	-	-	-	-	-
峨眉鄉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尖石鄉	3	3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1	0	0	0	0	0	0	1
	100.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382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次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

表 4-2-38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溪北	61	38	11	1	9	1	0	1
	100.0%	62.3%	18.0%	1.6%	14.8%	1.6%	0.0%	1.6%
溪南	19	13	0	0	5	0	1	0
	100.0%	68.4%	0.0%	0.0%	26.3%	0.0%	5.3%	0.0%
原住民	5	4	0	0	0	0	0	1
	100.0%	80.0%	0.0%	0.0%	0.0%	0.0%	0.0%	20.0%

民鄉								
----	--	--	--	--	--	--	--	--

根據表 4-2-383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個人經濟獨立」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

表 4-2-38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國小	2	1	0	0	1	0	0	0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國初中	9	3	4	0	2	0	0	0
	100.0%	33.3%	44.4%	0.0%	22.2%	0.0%	0.0%	0.0%
高級中等	24	17	0	0	4	0	1	2
	100.0%	70.8%	0.0%	0.0%	16.7%	0.0%	4.2%	8.3%
專科	18	11	4	0	3	0	0	0
	100.0%	61.1%	22.2%	0.0%	16.7%	0.0%	0.0%	0.0%
大學	24	20	1	0	2	1	0	0
	100.0%	83.3%	4.2%	0.0%	8.3%	4.2%	0.0%	0.0%
碩士	8	3	2	1	2	0	0	0
	100.0%	37.5%	25.0%	12.5%	25.0%	0.0%	0.0%	0.0%
博士	-	-	-	-	-	-	-	-
	-	-	-	-	-	-	-	-

根據表 4-2-384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次以「不願賦閒在家」居多，有

「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38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具原住民身分	6	5	0	0	0	0	0	1
	100.0%	83.3%	0.0%	0.0%	0.0%	0.0%	0.0%	16.7%
具新住民身分	7	7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72	43	11	1	14	1	1	1
	100.0%	59.7%	15.3%	1.4%	19.4%	1.4%	1.4%	1.4%

根據表 4-2-385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

表 4-2-38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85	55	11	1	14	1	1	2
	100.0%	64.7%	12.9%	1.2%	16.5%	1.2%	1.2%	2.4%
有中低收入	3	3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入戶證明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2	52	11	1	14	1	1	2
	100.0%	63.4%	13.4%	1.2%	17.1%	1.2%	1.2%	2.4%

根據表 4-2-386 得知，因生育而離職之受訪者，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個人經濟獨立」居多。此題項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已婚」的受訪對象。

表 4-2-38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實現自我	不願賦閒在家
未婚	1	1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離婚	2	1	1	0	0	0	0	0
	100.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喪偶	-	-	-	-	-	-	-	-
	-	-	-	-	-	-	-	-
已婚	80	52	10	1	14	1	0	2
	100.0%	65.0%	12.5%	1.3%	17.5%	1.3%	0.0%	2.5%
同居	-	-	-	-	-	-	-	-
	-	-	-	-	-	-	-	-
分居	2	1	0	0	0	0	1	0
	100.0%	50.0%	0.0%	0.0%	0.0%	0.0%	50.0%	0.0%

(三) 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1. 離職時間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387 得知，1196 位受訪者，88.3%受訪者「不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11.7%受訪者「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40 位受訪者，33.7%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的時間為「1-5(含)年」，

「忘記了」比例最多，各佔 33.7%，其次為「5 年以上」，佔 24.8%。

表 4-2-387 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離職時間	是	1 年(含)以下	11	7.8%	140	11.7%
		1-5(含)年	47	33.7%		
		5 年以上	35	24.8%		
		忘記了	47	33.7%		
		總計	140	100.0%		
	否	-	-	-	1056	88.3%
總計	-	-	-	1,196	100.0%	

2. 是否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88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離職」居多。

表 4-2-38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159	0	159
	100.0%	0.0%	100.0%
25-34 歲	188	4	184
	100.0%	2.1%	97.9%
35-44 歲	255	38	217
	100.0%	14.9%	85.1%
45-54 歲	320	54	266
	100.0%	16.9%	83.1%
55-64 歲	274	44	230
	100.0%	16.1%	83.9%

根據表 4-2-389 得知，設籍在新竹縣不同行政區中，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居多，其中設籍在「峨眉鄉」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表 4-2-38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440	50	390
	100.0%	11.4%	88.6%
關西鎮	50	7	43

	100.0%	14.0%	86.0%
新埔鎮	63	7	56
	100.0%	11.1%	88.9%
竹東鎮	202	19	183
	100.0%	9.4%	90.6%
湖口鄉	173	20	153
	100.0%	11.6%	88.4%
橫山鄉	22	5	17
	100.0%	22.7%	77.3%
新豐鄉	122	17	105
	100.0%	13.9%	86.1%
芎林鄉	40	4	36
	100.0%	10.0%	90.0%
寶山鄉	31	5	26
	100.0%	16.1%	83.9%
北埔鄉	16	2	14
	100.0%	12.5%	87.5%
峨眉鄉	9	0	9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9	4	15
	100.0%	21.1%	78.9%
五峰鄉	9	0	9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39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居多。

表 4-2-39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838	98	740
	100.0%	11.7%	88.3%
溪南	280	31	249
	100.0%	11.1%	88.9%
原住民鄉	78	11	67
	100.0%	14.1%	85.9%

根據表 4-2-39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

表 4-2-39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6	0	6
	100.0%	0.0%	100.0%
國小	19	1	18
	100.0%	5.3%	94.7%
國初中	78	8	70
	100.0%	10.3%	89.7%
高級中等	344	35	309
	100.0%	10.2%	89.8%
專科	143	30	113
	100.0%	21.0%	79.0%
大學	503	52	451
	100.0%	10.3%	89.7%
碩士	91	14	77
	100.0%	15.4%	84.6%
博士	12	0	12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39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居多。

表 4-2-3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85	8	77
	100.0%	9.4%	90.6%
具新住民身分	58	5	53
	100.0%	8.6%	91.4%
兩者皆無	1053	127	926
	100.0%	12.1%	87.9%

根據表 4-2-39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居多。

表 4-2-3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	39

	100.0%	7.1%	92.9%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37	1017
	100.0%	11.9%	88.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3	30
	100.0%	9.1%	90.9%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37	1026
	100.0%	11.8%	88.2%

根據表 4-2-39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居多。其中。其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及「喪偶」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

表 4-2-39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交叉分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370	0	370
	100.0%	0.0%	100.0%
離婚	67	15	52
	100.0%	22.4%	77.6%
喪偶	32	0	32
	100.0%	0.0%	100.0%
已婚	717	122	595
	100.0%	17.0%	83.0%
同居	6	1	5
	100.0%	16.7%	83.3%
分居	4	2	2
	100.0%	50.0%	50.0%

3.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395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25-3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35-4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而「45-5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且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39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4	1	1	0	2
	100.0%	25.0%	25.0%	0.0%	50.0%
35-44 歲	38	5	23	9	1
	100.0%	13.2%	60.5%	23.7%	2.6%
45-54 歲	54	5	16	21	12
	100.0%	9.3%	29.6%	38.9%	22.2%
55-64 歲	44	0	7	5	32
	100.0%	0.0%	15.9%	11.4%	72.7%

根據表 4-2-396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及「寶山鄉」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湖口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設籍在「新埔鎮」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本題項中因「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故該行政區無受訪者。

表 4-2-39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竹北市	50	7	17	10	16
	100.0%	14.0%	34.0%	20.0%	32.0%
關西鎮	7	0	3	4	0
	100.0%	0.0%	42.9%	57.1%	0.0%
新埔鎮	7	0	3	3	1
	100.0%	0.0%	42.9%	42.9%	14.3%
竹東鎮	19	0	3	6	10
	100.0%	0.0%	15.8%	31.6%	52.6%
湖口鄉	20	2	10	4	4
	100.0%	10.0%	50.0%	20.0%	20.0%
橫山鄉	5	0	0	3	2
	100.0%	0.0%	0.0%	60.0%	40.0%
新豐鄉	17	0	6	5	6
	100.0%	0.0%	35.3%	29.4%	35.3%
芎林鄉	4	0	0	0	4
	100.0%	0.0%	0.0%	0.0%	100.0%

寶山鄉	5	2	2	0	1
	100.0%	40.0%	40.0%	0.0%	20.0%
北埔鄉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峨眉鄉		-	-	-	-
		-	-	-	-
尖石鄉	4	0	3	0	1
	100.0%	0.0%	75.0%	0.0%	25.0%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397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

表 4-2-39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溪北	98	9	36	22	31
	100.0%	9.2%	36.7%	22.4%	31.6%
溪南	31	2	5	9	15
	100.0%	6.5%	16.1%	29.0%	48.4%
原住民鄉	11	0	6	4	1
	100.0%	0.0%	54.5%	36.4%	9.1%

根據表 4-2-398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高級中等」、「專科」及「碩士」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以「1-5(含)年」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本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39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國初中	8	0	4	1	3
	100.0%	0.0%	50.0%	12.5%	37.5%
高級中等	35	0	11	8	16
	100.0%	0.0%	31.4%	22.9%	45.7%
專科	30	4	8	5	13
	100.0%	13.3%	26.7%	16.7%	43.3%
大學	52	7	16	21	8
	100.0%	13.5%	30.8%	40.4%	15.4%
碩士	14	0	8	0	6
	100.0%	0.0%	57.1%	0.0%	42.9%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399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皆以「1-5(含)年」居多。

表 4-2-39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8	0	4	2	2
	100.0%	0.0%	50.0%	25.0%	25.0%
具新住民身分	5	0	4	1	0
	100.0%	0.0%	80.0%	20.0%	0.0%
兩者皆無	127	11	39	32	45
	100.0%	8.7%	30.7%	25.2%	35.4%

根據表 4-2-400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

表 4-2-40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0	1	0	2
	100.0%	0.0%	33.3%	0.0%	66.7%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7	11	46	35	45
	100.0%	8.0%	33.6%	25.5%	32.8%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1	0	0	2
	100.0%	33.3%	0.0%	0.0%	66.7%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37	10	47	35	45
	100.0%	7.3%	34.3%	25.5%	32.8%

根據表 4-2-401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且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及婚姻狀況為「喪偶」且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40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15	2	9	3	1
	100.0%	13.3%	60.0%	20.0%	6.7%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22	7	38	32	45
	100.0%	5.7%	31.1%	26.2%	36.9%
同居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分居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4.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02 得知，140 位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的受訪者，65.0%

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35.0%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91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其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70.3%，其次為「個人經濟獨立」，佔 14.3%，再者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 13.2%。

表 4-2-402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91 65.0%
		未曾恢復工作	49 35.0%
		總計	140 100.0%
	恢復工作主因	負(分)擔家計	64 70.3%
		個人經濟獨立	13 14.3%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12 13.2%
		不願與社會脫節	2 2.2%
		總計	85 100.0%

5. 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03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25-34 歲」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各佔 50.0%，而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則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0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159	2	2
	100.0%	50.0%	50.0%
35-44 歲	188	24	14
	100.0%	63.2%	36.8%
45-54 歲	255	33	21
	100.0%	61.1%	38.9%
55-64 歲	320	32	12
	100.0%	72.7%	27.3%

根據表 4-2-404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

及「峨眉鄉」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橫山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芎林鄉」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

表 4-2-40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50	31	19
	100.0%	62.0%	38.0%
關西鎮	7	3	4
	100.0%	42.9%	57.1%
新埔鎮	7	5	2
	100.0%	71.4%	28.6%
竹東鎮	19	10	9
	100.0%	52.6%	47.4%
湖口鄉	20	16	4
	100.0%	80.0%	20.0%
橫山鄉	5	1	4
	100.0%	20.0%	80.0%
新豐鄉	17	12	5
	100.0%	70.6%	29.4%
芎林鄉	4	2	2
	100.0%	50.0%	50.0%
寶山鄉	5	5	0
	100.0%	100.0%	0.0%
北埔鄉	2	2	0
	100.0%	100.0%	0.0%
峨眉鄉	4	4	0
	100.0%	100.0%	0.0%
尖石鄉	50	31	19
	100.0%	62.0%	38.0%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405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0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98	66	32

	100.0%	67.3%	32.7%
溪南	31	18	13
	100.0%	58.1%	41.9%
原住民鄉	11	7	4
	100.0%	63.6%	36.4%

根據表 4-2-406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不同教育程度為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

表 4-2-40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1	1	0
	100.0%	100.0%	0.0%
國初中	8	5	3
	100.0%	62.5%	37.5%
高級中等	35	19	16
	100.0%	54.3%	45.7%
專科	30	25	5
	100.0%	83.3%	16.7%
大學	52	32	20
	100.0%	61.5%	38.5%
碩士	14	9	5
	100.0%	64.3%	35.7%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407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0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8	5	3
	100.0%	62.5%	37.5%
具新住民身分	5	2	3
	100.0%	40.0%	60.0%

兩者皆無	127	84	43
	100.0%	66.1%	33.9%

根據表 4-2-408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08 受訪者福利身分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1	2
	100.0%	33.3%	66.7%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7	90	47
	100.0%	65.7%	34.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	2	1
	100.0%	66.7%	33.3%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37	89	48
	100.0%	65.0%	35.0%

根據表 4-2-409 得知，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已婚」及「分居」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因婚姻狀況為「未婚」及「喪偶」的受訪者中，無人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故無樣本。

表 4-2-40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	-	-
	-	-	-
離婚	15	15	0
	100.0%	100.0%	0.0%
喪偶	-	-	-
	-	-	-
已婚	122	74	48
	100.0%	60.7%	39.3%
同居	1	0	1
	100.0%	0.0%	100.0%
分居	2	2	0
	100.0%	100.0%	0.0%

6.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10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在不同年齡層中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其中因「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故無樣本。

表 4-2-41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35-44 歲	24	24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45-54 歲	33	19	8	5	1
	100.0%	57.6%	24.2%	15.2%	3.0%
55-64 歲	32	19	5	7	1
	100.0%	59.4%	15.6%	21.9%	3.1%

根據表 4-2-411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設籍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因本次調查對象中，無設籍在「峨眉鄉」及「五峰鄉」且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者，故無該行政區之樣本。

表 4-2-41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竹北市	31	22	6	2	1
	100.0%	71.0%	19.4%	6.5%	3.2%
關西鎮	3	3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新埔鎮	5	2	1	2	0
	100.0%	40.0%	20.0%	40.0%	0.0%
竹東鎮	10	5	0	4	1
	100.0%	50.0%	0.0%	40.0%	10.0%
湖口鄉	16	11	5	0	0
	100.0%	68.8%	31.3%	0.0%	0.0%

橫山鄉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新豐鄉	12	7	1	4	0
	100.0%	58.3%	8.3%	33.3%	0.0%
芎林鄉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寶山鄉	5	5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4	4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412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41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溪北	66	44	13	8	1
	100.0%	66.7%	19.7%	12.1%	1.5%
溪南	18	13	0	4	1
	100.0%	72.2%	0.0%	22.2%	5.6%
原住民鄉	7	7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根據表 4-2-413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個人經濟獨立」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個人經濟獨立」比例相同。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且因照

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

表 4-2-41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國初中	5	1	4	0	0
	100.0%	20.0%	80.0%	0.0%	0.0%
高級中等	19	17	1	1	0
	100.0%	89.5%	5.3%	5.3%	0.0%
專科	25	18	3	3	1
	100.0%	72.0%	12.0%	12.0%	4.0%
大學	32	24	1	6	1
	100.0%	75.0%	3.1%	18.8%	3.1%
碩士	9	4	4	1	0
	100.0%	44.4%	44.4%	11.1%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414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皆為「負(分)擔家計」。

表 4-2-41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具原住民身分	5	5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84	57	13	12	2
	100.0%	67.9%	15.5%	14.3%	2.4%

根據表 4-2-415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皆為「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41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1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90	63	13	12	2
	100.0%	70.0%	14.4%	13.3%	2.2%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2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9	62	13	12	2
	100.0%	69.7%	14.6%	13.5%	2.2%

根據表 4-2-416 得知，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受訪者，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主因以「個人經濟獨立」居多。此題項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喪偶」及「同居」的受訪對象。

表 4-2-41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不願與社會脫節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15	11	4	0	0
	100.0%	73.3%	26.7%	0.0%	0.0%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74	53	7	12	2
	100.0%	71.6%	9.5%	16.2%	2.7%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四) 婦女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1. 離職時間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17 得知，在 1196 位受訪者中，99.9% 受訪者「不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僅有 1 位 (0.1%) 受訪者

「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但因照顧因素而離職的時間點「忘記了」。

表 4-2-417 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離職時間	是	1 年(含)以下	0	0%	1	0.1%
		1-5(含)年	0	0%		
		5 年以上	0	0%		
		忘記了	1	1%		
		總計	1	100.0%		
	否	-	-	-	1,195	99.9%
總計	-	-	-	1,196	100.0%	

2. 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18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年齡為「45-54 歲」，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1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159	0	159
	100.0%	0.0%	100.0%
25-34 歲	188	0	188
	100.0%	0.0%	100.0%
35-44 歲	255	0	255
	100.0%	0.0%	100.0%
45-54 歲	320	1	319
	100.0%	0.3%	99.7%
55-64 歲	274	0	274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19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在「新豐鄉」，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1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440	0	440
	100.0%	0.0%	100.0%
關西鎮	50	0	50
	100.0%	0.0%	100.0%
新埔鎮	63	0	63
	100.0%	0.0%	100.0%
竹東鎮	202	0	202
	100.0%	0.0%	100.0%
湖口鄉	173	0	173
	100.0%	0.0%	100.0%
橫山鄉	22	0	22
	100.0%	0.0%	100.0%
新豐鄉	122	1	121
	100.0%	.8%	99.2%
芎林鄉	40	0	40
	100.0%	0.0%	100.0%
寶山鄉	31	0	31
	100.0%	0.0%	100.0%
北埔鄉	16	0	16
	100.0%	0.0%	100.0%
峨眉鄉	9	0	9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9	0	19
	100.0%	0.0%	100.0%
五峰鄉	9	0	9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2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在「溪北」。

表 4-2-42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838	1	837

	100.0%	0.1%	99.9%
溪南	280	0	280
	100.0%	0.0%	100.0%
原住民鄉	78	0	78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2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教育程度為「大學」。

表 4-2-42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6	0	6
	100.0%	0.0%	100.0%
國小	19	0	19
	100.0%	0.0%	100.0%
國初中	78	0	78
	100.0%	0.0%	100.0%
高級中等	344	0	344
	100.0%	0.0%	100.0%
專科	143	0	143
	100.0%	0.0%	100.0%
大學	503	1	502
	100.0%	0.2%	99.8%
碩士	91	0	91
	100.0%	0.0%	100.0%
博士	12	0	12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2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者。

表 4-2-42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	----	---	---

具原住民身分	85	0	85
	100.0%	0.0%	100.0%
具新住民身分	58	0	58
	100.0%	0.0%	100.0%
兩者皆無	1053	1	1052
	100.0%	0.1%	99.9%

根據表 4-2-424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表 4-2-42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0	42
	10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	1153
	100.0%	0.1%	99.9%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0	33
	100.0%	0.0%	10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	1162
	100.0%	0.1%	99.9%

根據表 4-2-42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而「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婚姻狀況為「已婚」者。

表 4-2-42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370	0	370
	100.0%	0.0%	100.0%
離婚	67	0	67
	100.0%	0.0%	100.0%
喪偶	32	0	32

	100.0%	0.0%	100.0%
已婚	717	1	716
	100.0%	0.1%	99.9%
同居	6	0	6
	100.0%	0.0%	100.0%
分居	4	0	4
	100.0%	0.0%	100.0%

3.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25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年齡為「45-54 歲」，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2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	-	-	-	-
	-	-	-	-	-
45-54 歲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55-64 歲	-	-	-	-	-
	-	-	-	-	-

根據表 4-2-426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的行政區為「新豐鄉」，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2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竹北市	-	-	-	-	-
	-	-	-	-	-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	-	-	-	-
	-	-	-	-	-
竹東鎮	-	-	-	-	-
	-	-	-	-	-
湖口鄉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427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的行政區為「溪北」，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2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溪北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溪南	-	-	-	-	-
	-	-	-	-	-
原住民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428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教育程度為「大學」，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2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	-	-
高級中等	-	-	-	-	-
	-	-	-	-	-
專科	-	-	-	-	-
	-	-	-	-	-
大學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碩士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429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

離職」。

表 4-2-42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430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431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婚姻狀況為「已婚」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	-	-	-	-
	-	-	-	-	-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4. 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32 得知，1 位受訪者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恢復工作的主因為「負(分)擔家計」。

表 4-2-432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1 100.0%
		未曾恢復工作	0 0%
	總計	1 100.0%	
恢復工作主因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1 100.0%	
	總計	1 100.0%	

5. 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33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年齡為「45-54 歲」，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	-	-
	-	-	-
35-44 歲	-	-	-
	-	-	-
45-54 歲	1	1	0
	100.0%	100.0%	0.0%
55-64 歲	-	-	-
	-	-	-

根據表 4-2-434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在「新豐鄉」，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	-	-
	-	-	-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	-	-
	-	-	-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1	1	0
	100.0%	100.0%	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435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在「溪北」，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1	1	0
	100.0%	100.0%	0.0%
溪南	-	-	-
	-	-	-
原住民鄉	-	-	-
	-	-	-

根據表 4-2-436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教育程度為「大學」，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級中等	-	-	-
	-	-	-
專科	-	-	-
	-	-	-

大學	1	1	0
	100.0%	100.0%	0.0%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437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不具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1	1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438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不具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	1	0
	100.0%	100.0%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	0
	100.0%	100.0%	0.0%

根據表 4-2-439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婚姻狀況為「已婚」，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3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	-	-
	-	-	-
離婚	-	-	-
	-	-	-
喪偶	-	-	-
	-	-	-
已婚	1	1	0
	100.0%	100.0%	0.0%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6.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40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年齡為「45-54 歲」，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15-24 歲	-	-
	-	-
25-34 歲	-	-
	-	-
35-44 歲	-	-
	-	-
45-54 歲	1	1

	100.0%	100.0%
55-64 歲	-	-
	-	-

根據表 4-2-441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行政區為「新豐鄉」，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竹北市	-	-
	-	-
關西鎮	-	-
	-	-
新埔鎮	-	-
	-	-
竹東鎮	-	-
	-	-
湖口鄉	-	-
	-	-
橫山鄉	-	-
	-	-
新豐鄉	1	1
	100.0%	100.0%
芎林鄉	-	-
	-	-
寶山鄉	-	-
	-	-
北埔鄉	-	-
	-	-
峨眉鄉	-	-
	-	-
尖石鄉	-	-
	-	-
五峰鄉	-	-
	-	-

根據表 4-2-442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設籍地區為「溪北」，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溪北	1	1
	100.0%	100.0%
溪南	-	-
	-	-
原住民鄉	-	-
	-	-

根據表 4-2-443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教育程度為「大學」，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無/不識字	-	-
	-	-
國小	-	-
	-	-
國初中	-	-
	-	-
高級中等	-	-
	-	-
專科	-	-
	-	-
大學	1	1
	100.0%	100.0%
碩士	-	-
	-	-
博士	-	-

	-	-
--	---	---

根據表 4-2-444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原住民身分或具新住民身分」，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具原住民身分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兩者皆無	1	1
	100.0%	100.0%

根據表 4-2-445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為「不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中低收入戶證明」，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	1
	100.0%	10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
	100.0%	100.0%

根據表 4-2-446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受訪者」僅有一位，其婚姻狀況為「已婚」，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為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其他的受訪者皆為「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

表 4-2-44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未婚	-	-
	-	-
離婚	-	-
	-	-
喪偶	-	-
	-	-
已婚	1	1
	100.0%	100.0%
同居	-	-
	-	-
分居	-	-
	-	-

(五) 婦女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47 得知，1196 位受訪者，有 99.1% 受訪者「不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0.9% 受訪者「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其中 11 位受訪者，18.2% 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時間超過「1-5(含)年」，81.8% 受訪者表示「忘記了」。

表 4-2-447 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	是	1 年(含)以下	0	0%	11	0.9%
		1-5(含)年	2	18.2%		
		5 年以上	0	0%		
		忘記了	9	81.8%		
		總計	1	100.0%		

人、鄰居或朋友離職/離職時間	否	-	-	-	1,185	99.1%
	總計	-	-	-	1,196	100.0%

2.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48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4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159	0	159
	100.0%	0.0%	100.0%
25-34 歲	188	0	188
	100.0%	0.0%	100.0%
35-44 歲	255	0	255
	100.0%	0.0%	100.0%
45-54 歲	320	4	316
	100.0%	1.3%	98.8%
55-64 歲	274	7	267
	100.0%	2.6%	97.4%

根據表 4-2-449 得知，設籍在新竹縣不同行政區中，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中，皆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4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440	6	434

	100.0%	1.4%	98.6%
關西鎮	50	0	50
	100.0%	0.0%	100.0%
新埔鎮	63	0	63
	100.0%	0.0%	100.0%
竹東鎮	202	2	200
	100.0%	1.0%	99.0%
湖口鄉	173	0	173
	100.0%	0.0%	100.0%
橫山鄉	22	0	22
	100.0%	0.0%	100.0%
新豐鄉	122	2	120
	100.0%	1.6%	98.4%
芎林鄉	40	0	40
	100.0%	0.0%	100.0%
寶山鄉	31	0	31
	100.0%	0.0%	100.0%
北埔鄉	16	0	16
	100.0%	0.0%	100.0%
峨眉鄉	9	0	9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9	1	18
	100.0%	5.3%	94.7%
五峰鄉	9	0	9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5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

表 4-2-4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838	8	830
	100.0%	1.0%	99.0%
溪南	280	2	278
	100.0%	0.7%	99.3%
原住民鄉	78	1	77
	100.0%	1.3%	98.7%

根據表 4-2-45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

表 4-2-45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6	0	6
	100.0%	0.0%	100.0%
國小	19	0	19
	100.0%	0.0%	100.0%
國初中	78	1	77
	100.0%	1.3%	98.7%
高級中等	344	6	338
	100.0%	1.7%	98.3%
專科	143	2	141
	100.0%	1.4%	98.6%
大學	503	2	501
	100.0%	0.4%	99.6%
碩士	91	0	91
	100.0%	0.0%	100.0%
博士	12	0	12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5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

表 4-2-45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85	0	85
	100.0%	0.0%	100.0%
具新住民身分	58	0	58
	100.0%	0.0%	100.0%
兩者皆無	1053	11	1052
	100.0%	0.9%	99.9%

根據表 4-2-45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

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5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0	42
	100.0%	0.0%	10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1	1143
	100.0%	1.0%	99.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0	33
	100.0%	0.0%	10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1	1152
	100.0%	0.9%	99.1%

根據表 4-2-45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其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同居」及「分居」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5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370	0	370
	100.0%	0.0%	100.0%
離婚	67	2	65
	100.0%	3.0%	97.0%
喪偶	32	2	30
	100.0%	6.3%	93.8%
已婚	717	7	710
	100.0%	1.0%	99.0%
同居	6	0	6
	100.0%	0.0%	100.0%
分居	4	0	4
	100.0%	0.0%	100.0%

3.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55 得知，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55-6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而「45-5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5 年以上」比例相同。本次調查中，無「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且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45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15-24 歲	-	-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	-
35-44 歲	-	-	-	-	-
	-	-	-	-	-
45-54 歲	4	0	2	0	2
	100.0%	0.0%	50.0%	0.0%	50.0%
55-64 歲	7	0	0	0	7
	10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456 得知，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及「尖石鄉」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以「1-5(含)年」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兒童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忘記了」居多。本題項中無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且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5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竹北市	50	7	17	10	16
	100.0%	14.0%	34.0%	20.0%	32.0%
關西鎮	-	-	-	-	-
	-	-	-	-	-
新埔鎮	-	-	-	-	-
	-	-	-	-	-
竹東鎮	19	0	3	6	10
	100.0%	0.0%	15.8%	31.6%	52.6%
湖口鄉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17	0	6	5	6
	100.0%	0.0%	35.3%	29.4%	35.3%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4	0	3	0	1
	100.0%	0.0%	75.0%	0.0%	25.0%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457 得知，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

表 4-2-45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溪北	8	0	2	0	6
	100.0%	0.0%	25.0%	0.0%	75.0%
溪南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原住民鄉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根據表 4-2-458 得知，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國小」、「高級中等」、「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碩士」及「博士」且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5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	-	-	-	-
	-	-	-	-	-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1	0	0	0	1
	100.0%	0.0%	0.0%	0.0%	100.0%
高級中等	6	0	2	0	4
	100.0%	0.0%	33.3%	0.0%	66.7%
專科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大學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碩士	-	-	-	-	-
	-	-	-	-	-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459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5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兩者皆無	0	0	2	0	9
	0.0%	0.0%	18.2%	0.0%	81.8%

根據表 4-2-460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6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	0	2	0	9
	100.0%	0.0%	18.2%	0.0%	81.8%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	0	2	0	9
	100.0%	0.0%	18.2%	0.0%	81.8%

根據表 4-2-461 得知，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同居」及

「分居」且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46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	-	-	-	-
	-	-	-	-	-
離婚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喪偶	2	0	0	0	2
	100.0%	0.0%	0.0%	0.0%	100.0%
已婚	7	0	2	0	5
	100.0%	0.0%	28.6%	0.0%	71.4%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4.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62 可知，11 位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54.5%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45.5%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6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其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66.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 33.3%。

表 4-2-462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6 54.5%
		未曾恢復工作	5 45.5%
	總計	11 100.0%	
	恢復工作主因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4 66.7%
		負(分)擔家計	2 33.3%
		總計	6 100.0%

5.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63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受訪者中，「45-54 歲」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而「55-64 歲」的受訪者則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在本次調查中，「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6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	-	-
	-	-	-
35-44 歲	-	-	-
	-	-	-
45-54 歲	4	2	2
	100.0%	50.0%	50.0%
55-64 歲	7	4	3
	100.0%	57.1%	42.9%

根據表 4-2-464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及「竹東鎮」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新豐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而在本次調查中，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及「五峰鄉」無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6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6	4	2
	100.0%	66.7%	33.3%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2	2	0

	100.0%	100.0%	0.0%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2	0	2
	100.0%	0.0%	10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1	0	1
	100.0%	0.0%	100.0%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465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6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8	4	4
	100.0%	50.0%	50.0%
溪南	2	2	0
	100.0%	100.0%	0.0%
原住民鄉	1	0	1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66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大學」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而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及「專科」的受訪

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6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1	0	1
	100.0%	0.0%	100.0%
高級中等	6	4	2
	100.0%	66.7%	33.3%
專科	2	0	2
	100.0%	0.0%	100.0%
大學	2	2	0
	100.0%	100.0%	0.0%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467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無人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6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11	6	5
	100.0%	54.5%	45.5%

根據表 4-2-468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未

曾恢復工作」居多。本次的調查中，具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6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	6	5
	100.0%	54.5%	45.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0	33
	100.0%	0.0%	10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1	1152
	100.0%	0.9%	99.1%

根據表 4-2-469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未婚」、「同居」及「分居」且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

表 4-2-46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	-	-
	-	-	-
離婚	2	0	2
	100.0%	0.0%	100.0%
喪偶	2	2	0
	100.0%	100.0%	0.0%
已婚	7	4	3
	100.0%	57.1%	42.9%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6. 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70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受訪者中，「45-54 歲」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而「55-64 歲」的受訪者則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在本次調查中，「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7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	-	-
	-	-	-
35-44 歲	-	-	-
	-	-	-
45-54 歲	2	2	0
	100.0%	100.0%	0.0%
55-64 歲	4	0	4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71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僅有設籍在「竹北市」及「竹東鎮」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而在本次調查中，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無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7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竹北市	4	0	4
	100.0%	0.0%	100.0%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2	2	0
	100.0%	100.0%	0.0%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	-	-
	-	-	-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472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

表 4-2-47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溪北	4	0	4
	100.0%	0.0%	100.0%
溪南	2	2	0
	100.0%	100.0%	0.0%

原住民鄉	-	-	-
	-	-	-

根據表 4-2-473 得知，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比例相同，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則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專科」、「碩士」及「博士」，無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

表 4-2-47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無/不識字	-	-	-
	-	-	-
國小	-	-	-
	-	-	-
國初中	-	-	-
	-	-	-
高級中等	4	2	2
	100.0%	50.0%	50.0%
專科	-	-	-
	-	-	-
大學	2	0	2
	100.0%	0.0%	100.0%
碩士	-	-	-
	-	-	-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474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且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皆無人恢復工作，故無法分析其恢復工作之主因。

表 4-2-47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6	2	4
	100.0%	33.3%	66.7%

根據表 4-2-475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皆無人恢復工作，故無法分析其恢復工作之主因。

表 4-2-47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6	2	4
	100.0%	33.3%	66.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6	2	4
	100.0%	33.3%	66.7%

根據表 4-2-476 得知，本次調查中，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僅有婚姻狀況為「喪偶」及「已婚」者曾恢復工作，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之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恢復工作之主因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

表 4-2-47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負(分)擔家計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未婚	-	-	-
	-	-	-
離婚	-	-	-
	-	-	-

喪偶	2	2	0
	100.0%	100.0%	0.0%
已婚	4	0	4
	100.0%	0.0%	100.0%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六) 婦女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77 得知，1196 位受訪者，97.8% 受訪者「不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2.2% 受訪者「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其中 26 位曾因照顧問題而離職的受訪者，30.8% 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時間「1 年(含)以下」，其次離職時間為「5 年以上」，佔 30.6%。

表 4-2-477 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是否曾因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	是	1 年(含)以下	0	0%	26	2.2%
		1-5(含)年	2	7.7%		
		5 年以上	8	30.6%		
		忘記了	8	30.9%		
	總計	26	100.0%			
否	-	-	-	1,170	97.8%	
總計	-	-	-	1,196	100.0%	

2. 是否因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78 得知，在不同年齡層中，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

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78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否
15-24 歲	159	0	159
	100.0%	0.0%	100.0%
25-34 歲	188	0	188
	100.0%	0.0%	100.0%
35-44 歲	255	2	253
	100.0%	0.8%	99.2%
45-54 歲	320	14	306
	100.0%	4.4%	95.6%
55-64 歲	274	10	264
	100.0%	3.6%	96.4%

根據表 4-2-479 得知，設籍在新竹縣不同行政區中，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設籍在「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中，皆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7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否
竹北市	440	13	427
	100.0%	3.0%	97.0%
關西鎮	50	4	46
	100.0%	8.0%	92.0%
新埔鎮	63	0	63
	100.0%	0.0%	100.0%
竹東鎮	202	4	198
	100.0%	2.0%	98.0%

湖口鄉	173	0	173
	100.0%	0.0%	100.0%
橫山鄉	22	0	22
	100.0%	0.0%	100.0%
新豐鄉	122	5	117
	100.0%	4.1%	95.9%
芎林鄉	40	0	40
	100.0%	0.0%	100.0%
寶山鄉	31	0	31
	100.0%	0.0%	100.0%
北埔鄉	16	0	16
	100.0%	0.0%	100.0%
峨眉鄉	9	0	9
	100.0%	0.0%	100.0%
尖石鄉	19	0	19
	100.0%	0.0%	100.0%
五峰鄉	9	0	9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80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未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

表 4-2-48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否
溪北	838	18	820
	100.0%	2.1%	97.9%
溪南	280	4	276
	100.0%	1.4%	98.6%
原住民鄉	78	4	74
	100.0%	5.1%	94.9%

根據表 4-2-481 得知，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博士」無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8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否
無/不識字	6	1	5
	100.0%	16.7%	83.3%
國小	19	0	19
	100.0%	0.0%	100.0%
國初中	78	2	76
	100.0%	2.6%	97.4%
高級中等	344	13	331
	100.0%	3.8%	96.2%
專科	143	3	140
	100.0%	2.1%	97.9%
大學	503	3	500
	100.0%	0.6%	99.4%
碩士	91	4	87
	100.0%	4.4%	95.6%
博士	12	0	12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83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8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具原住民身分	85	0	85
	100.0%	0.0%	100.0%
具新住民身分	58	1	57
	100.0%	1.7%	98.3%
兩者皆無	1053	25	1028
	100.0%	2.4%	97.6%

根據表 4-2-48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

表 4-2-48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否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	39
	100.0%	7.1%	92.9%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23	1131
	100.0%	2.0%	98.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	31
	100.0%	6.1%	93.9%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24	1139
	100.0%	2.1%	97.9%

根據表 4-2-484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皆以「未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居多。其中。其中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及「分居」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8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否
未婚	370	5	365
	100.0%	1.4%	98.6%
離婚	67	5	62
	100.0%	7.5%	92.5%
喪偶	32	0	32
	100.0%	0.0%	100.0%
已婚	717	16	701
	100.0%	2.2%	97.8%
同居	6	0	6
	100.0%	0.0%	100.0%
分居	4	0	4
	100.0%	0.0%	100.0%

3.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85 得知，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35-4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55-64 歲」的受訪者

離職時間以「1年(含)以下」及「忘記了」比例相同。本次調查中，無「15-24歲」及「25-34歲」且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485 受訪者年齡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15-24歲	-	-	-	-	-
	-	-	-	-	-
25-34歲	-	-	-	-	-
	-	-	-	-	-
35-44歲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45-54歲	14	4	0	6	4
	100.0%	28.6%	0.0%	42.9%	28.6%
55-64歲	10	4	0	2	4
	100.0%	40.0%	0.0%	20.0%	40.0%

根據表 4-2-486 得知，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以「1-5(含)年」及「5年以上」比例相同，設籍在「關西鎮」及「竹東鎮」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5年以上」及「忘記了」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因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兒童離職時間以「1年(含)以下」居多。本題項中無設籍在「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且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86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1年(含)以下	1-5(含)年	5年以上	忘記了
-----	----	---------	---------	------	-----

竹北市	13	4	2	4	3
	100.0%	30.8%	15.4%	30.8%	23.1%
關西鎮	4	0	0	2	2
	100.0%	0.0%	0.0%	50.0%	50.0%
新埔鎮	-	-	-	-	-
	-	-	-	-	-
竹東鎮	4	0	0	2	2
	100.0%	0.0%	0.0%	50.0%	50.0%
湖口鄉	-	-	-	-	-
	-	-	-	-	-
橫山鄉	-	-	-	-	-
	-	-	-	-	-
新豐鄉	5	4	0	0	1
	100.0%	80.0%	0.0%	0.0%	20.0%
芎林鄉	-	-	-	-	-
	-	-	-	-	-
寶山鄉	-	-	-	-	-
	-	-	-	-	-
北埔鄉	-	-	-	-	-
	-	-	-	-	-
峨眉鄉	-	-	-	-	-
	-	-	-	-	-
尖石鄉	-	-	-	-	-
	-	-	-	-	-
五峰鄉	-	-	-	-	-
	-	-	-	-	-

根據表 4-2-487 得知，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居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5 年以上」及「忘記了」比例相等。

表 4-2-48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	----	----------	---------	-------	-----

溪北	18	8	2	4	4
	100.0%	44.4%	11.1%	22.2%	22.2%
溪南	4	0	0	2	2
	100.0%	0.0%	0.0%	50.0%	50.0%
原住民鄉	4	0	0	2	2
	100.0%	0.0%	0.0%	50.0%	50.0%

根據表 4-2-488 得知，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及「大學」的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忘記了」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及「碩士」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居多。本次調查中，無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博士」且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8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無/不識字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國小	-	-	-	-	-
	-	-	-	-	-
國初中	2	0	0	2	0
	100.0%	0.0%	0.0%	100.0%	0.0%
高級中等	13	2	2	3	6
	100.0%	15.4%	15.4%	23.1%	46.2%
專科	3	2	0	0	1
	100.0%	66.7%	0.0%	0.0%	33.3%
大學	3	0	0	2	1
	100.0%	0.0%	0.0%	66.7%	33.3%
碩士	4	4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博士	-	-	-	-	-
	-	-	-	-	-

根據表 4-2-489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本次調查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8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1	0	0	1	0
	100.0%	0.0%	0.0%	100.0%	0.0%
兩者皆無	25	8	2	7	8
	100.0%	32.0%	8.0%	28.0%	32.0%

根據表 4-2-490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5(含)年」居多。

表 4-2-49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2	0	1	0
	100.0%	66.7%	0.0%	33.3%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23	6	2	7	8
	100.0%	26.1%	8.7%	30.4%	34.8%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0	2	0	0
	100.0%	0.0%	10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4	8	0	8	8
	100.0%	33.3%	0.0%	33.3%	33.3%

根據表 4-2-491 得知，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5 年以上」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5(含)年」及「忘記了」比例相同，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以「1 年(含)以下」及「忘記了」比例相同。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及「分居」且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對象。

表 4-2-49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時間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1 年(含)以下	1-5(含)年	5 年以上	忘記了
未婚	5	2	0	3	0
	100.0%	40.0%	0.0%	60.0%	0.0%
離婚	5	0	2	1	2
	100.0%	0.0%	40.0%	20.0%	40.0%
喪偶	-	-	-	-	-
	-	-	-	-	-
已婚	16	6	0	4	6
	100.0%	37.5%	0.0%	25.0%	37.5%
同居	-	-	-	-	-
	-	-	-	-	-
分居	-	-	-	-	-
	-	-	-	-	-

4.恢復工作及其主因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492 可知，26 位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46.2%的受訪者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53.8%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12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其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75.0%，其次為「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佔 16.7%，再

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 8.3%。

表 4-2-492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之受訪者是否恢復工作及其主因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是否恢復工作	曾恢復工作	12 46.2%
		未曾恢復工作	14 53.8%
		總計	26 100.0%
	恢復工作主因	負(分)擔家計	9 75.0%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2 16.7%	
個人經濟獨立		1 8.3%	
總計		12 100.0%	

5. 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493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受訪者中，「35-44 歲」、「55-64 歲」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在本次調查中，「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9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15-24 歲	-	-	-
	-	-	-
25-34 歲	-	-	-
	-	-	-
35-44 歲	2	2	0
	100.0%	100.0%	0.0%
45-54 歲	14	2	12
	100.0%	14.3%	85.7%
55-64 歲	10	8	2
	100.0%	80.0%	20.0%

根據表 4-2-494 得知，曾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

相同，設籍在「關西鎮」及「新豐鄉」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而在本次調查中，設籍在「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無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49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竹北市	13	8	5
	100.0%	61.5%	38.5%
關西鎮	4	0	4
	100.0%	0.0%	100.0%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4	2	2
	100.0%	50.0%	50.0%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5	2	3
	100.0%	40.0%	6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495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9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溪北	18	10	8
	100.0%	55.6%	44.4%
溪南	4	2	2
	100.0%	50.0%	50.0%
原住民鄉	4	0	4
	100.0%	0.0%	100.0%

根據表 4-2-496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及「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其中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博士」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9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無/不識字	1	0	1
	100.0%	0.0%	100.0%
國小	-	-	-
	-	-	-
國初中	2	0	2
	100.0%	0.0%	100.0%
高級中等	13	8	5
	100.0%	61.5%	38.5%
專科	3	1	2
	100.0%	33.3%	66.7%
大學	3	1	2
	100.0%	33.3%	66.7%
碩士	4	2	2
	100.0%	50.0%	50.0%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497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

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其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49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1	0	1
	100.0%	0.0%	100.0%
兩者皆無	25	12	13
	100.0%	48.0%	52.0%

根據表 4-2-498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的受訪者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曾恢復工作」居多。

表 4-2-49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有身心障礙證明	3	2	1
	100.0%	66.7%	33.3%
無身心障礙證明	23	10	13
	100.0%	43.5%	56.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2	0
	100.0%	10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4	10	14
	100.0%	41.7%	58.3%

根據表 4-2-499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離婚」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以「未曾恢復工作」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以「曾恢復工作」及「未曾恢復工作」比例相同。本次調查中，無婚姻狀況為「喪偶」、「同居」及「分居」且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

表 4-2-49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恢復工作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曾恢復工作	未曾恢復工作
未婚	5	0	5
	100.0%	0.0%	100.0%
離婚	5	4	1
	100.0%	80.0%	20.0%
喪偶	-	-	-
	-	-	-
已婚	16	8	8
	100.0%	50.0%	50.0%
同居	-	-	-
	-	-	-
分居	-	-	-
	-	-	-

6.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00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在本次調查中，「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無人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

表 4-2-500 受訪者年齡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15-24 歲	-	-	-	-
	-	-	-	-
25-34 歲	-	-	-	-
	-	-	-	-
35-44 歲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45-54 歲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55-64 歲	8	5	1	2
	100.0%	62.5%	12.5%	25.0%

根據表 4-2-501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僅有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及「新

豐鄉」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設籍在「竹北市」及「竹東鎮」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及「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比例相同。而在本次調查中，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無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

表 4-2-50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 照顧負擔減輕
竹北市	8	6	1	1
	100.0%	75.0%	12.5%	12.5%
關西鎮	-	-		-
	-	-		-
新埔鎮	-	-		-
	-	-		-
竹東鎮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湖口鄉	-	-		-
	-	-		-
橫山鄉	-	-		-
	-	-		-
新豐鄉	2	1	0	1
	100.0%	50.0%	0.0%	50.0%
芎林鄉	-	-		-
	-	-		-
寶山鄉	-	-		-
	-	-		-
北埔鄉	-	-		-
	-	-		-
峨眉鄉	-	-		-
	-	-		-
尖石鄉	-	-		-
	-	-		-
五峰鄉	-	-		-
	-	-		-

根據表 4-2-502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

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

表 4-2-50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溪北	10	7	1	2
	100.0%	70.0%	10.0%	20.0%
溪南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根據表 4-2-503 得知，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及「專科」的受訪者，恢復工作的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以「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居多，而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者，以「負(分)擔家計」及「個人經濟獨立」比例相同。其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及「博士」，無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後，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

表 4-2-50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無/不識字	-	-	-	-
	-	-	-	-
國小	-	-	-	-
	-	-	-	-
國初中	-	-	-	-
	-	-	-	-
高級中等	8	7	0	1
	100.0%	87.5%	0.0%	12.5%
專科	1	1	0	0
	100.0%	100.0%	0.0%	0.0%
大學	1	0	0	1

	100.0%	0.0%	0.0%	100.0%
碩士	2	1	1	0
	100.0%	50.0%	50.0%	0.0%
博士	-	-		-
	-	-		-

根據表 4-2-504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且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的受訪者中，皆無人恢復工作，故無法分析其恢復工作之主因。

表 4-2-50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具原住民身分	-	-		-
	-	-		-
具新住民身分	-	-		-
	-	-		-
兩者皆無	12	9	1	2
	100.0%	75.0%	8.3%	16.7%

根據表 4-2-505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的受訪者中，曾恢復工作之主要原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50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1	0	1
	100.0%	50.0%	0.0%	5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0	8	1	1
	100.0%	80.0%	10.0%	1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2	0	0
	100.0%	10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0	7	1	2
	100.0%	70.0%	10.0%	20.0%

根據表 4-2-506 得知，本次調查中，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僅有婚姻狀況為「離婚」及

「已婚」者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之主因以「負(分)擔家計」居多。

表 4-2-50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恢復工作主因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負(分)擔家計	個人經濟獨立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未婚	-	-	-	-
	-	-	-	-
離婚	4	4	0	0
	100.0%	100.0%	0.0%	0.0%
喪偶	-	-	-	-
	-	-	-	-
已婚	8	5	1	2
	100.0%	62.5%	12.5%	25.0%
同居	-	-	-	-
	-	-	-	-
分居	-	-	-	-
	-	-	-	-

八、月平均收入使用狀況

(一) 受訪婦女最近一年的月收入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07 得知，1196 位受訪者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的比例最多，佔 17.9%，其次為「20,000~29,999 元」，佔 16.6%，再者為「未滿 10,000 元」，佔 12.5%。

表 4-2-507 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月收入	未滿 10,000 元	149 12.5%
	10,000~19,999 元	63 5.3%
	20,000~29,999 元	198 16.6%
	30,000~39,999 元	214 17.9%
	40,000~49,999 元	99 8.3%
	50,000~59,999 元	77 6.4%
	60,000 元以上	118 9.9%
	拒答	203 16.9%
	沒有收入	75 6.2%
	總計	1196 100.0%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之分析題項不同，故兩者未進行比較。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08 得知，「15-24 歲」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居多，「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則以「拒答」居多，其次為「20,000~29,999 元」。

表 4-2-508 受訪者年齡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未滿 10,000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39,999 元	40,000 ~49,999 元	50,000 ~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拒答	沒有 收入
15-24 歲	70	12	8	22	9	0	0	23	15
	44.0%	7.5%	5.0%	13.8%	5.7%	0.0%	0.0%	14.5%	9.4%
25-34 歲	4	3	37	58	28	10	24	20	4
	2.1%	1.6%	19.7%	30.9%	14.9%	5.3%	12.8%	10.6%	2.1%
35-44 歲	18	9	45	64	30	38	16	24	11
	7.1%	3.5%	17.6%	25.1%	11.8%	14.9%	6.3%	9.4%	4.3%
45-54 歲	38	12	51	45	15	23	50	58	28
	11.9%	3.8%	15.9%	14.1%	4.7%	7.2%	15.6%	18.1%	8.8%
55-64 歲	19	27	57	25	17	6	28	78	17
	6.9%	9.9%	20.8%	9.1%	6.2%	2.2%	10.2%	28.5%	6.2%

根據表 4-2-509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50,000~59,999 元」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湖口鄉」、「橫山鄉」、「寶山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設籍在「竹東鎮」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未滿 10,000 元」及「拒答」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10,000~19,999 元」及「拒答」居多。

表 4-2-509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未滿 10,000 元	10,000 ~19,99 9元	20,000 ~29,99 9元	30,000 ~39,99 9元	40,000 ~49,99 9元	50,000 ~59,99 9元	60,000 元以 上	拒 答	沒 有 收 入
竹 北 市	48	60	97	49	67	102	17	48	60
	10.9%	13.6%	22.0%	11.1%	15.2%	23.2%	3.9%	10.9%	13.6%
關 西 鎮	12	6	13	4	4	11	0	12	6
	24.0%	12.0%	26.0%	8.0%	8.0%	22.0%	0.0%	24.0%	12.0%
新 埔 鎮	7	7	10	7	6	24	2	7	7
	11.1%	11.1%	15.9%	11.1%	9.5%	38.1%	3.2%	11.1%	11.1%
竹 東 鎮	41	37	33	26	21	41	3	41	37
	20.3%	18.3%	16.3%	12.9%	10.4%	20.3%	1.5%	20.3%	18.3%
湖 口 鄉	14	28	53	29	18	30	1	14	28
	8.1%	16.2%	30.6%	16.8%	10.4%	17.3%	.6%	8.1%	16.2%
橫 山 鄉	0	5	8	1	3	5	0	0	5
	0.0%	22.7%	36.4%	4.5%	13.6%	22.7%	0.0%	0.0%	22.7%
新 豐 鄉	20	16	29	15	10	30	2	20	16
	16.4%	13.1%	23.8%	12.3%	8.2%	24.6%	1.6%	16.4%	13.1%
芎 林 鄉	5	10	3	5	2	14	1	5	10
	12.5%	25.0%	7.5%	12.5%	5.0%	35.0%	2.5%	12.5%	25.0%
寶 山 鄉	4	8	9	6	1	3	0	4	8
	12.9%	25.8%	29.0%	19.4%	3.2%	9.7%	0.0%	12.9%	25.8%
北 埔 鄉	4	2	2	2	0	5	1	4	2
	25.0%	12.5%	12.5%	12.5%	0.0%	31.3%	6.3%	25.0%	12.5%
峨 眉 鄉	2	1	3	1	1	1	0	2	1
	22.2%	11.1%	33.3%	11.1%	11.1%	11.1%	0.0%	22.2%	11.1%
尖 石 鄉	6	3	2	1	0	7	0	6	3
	31.6%	15.8%	10.5%	5.3%	0.0%	36.8%	0.0%	31.6%	15.8%
五 峰 鄉	2	5	0	0	0	2	0	2	5
	22.2%	55.6%	0.0%	0.0%	0.0%	22.2%	0.0%	22.2%	55.6%

根據表 4-2-510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拒答」居多，其次以「30,000~39,999 元」居多，再者以「20,000~29,999 元」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其次以「拒答」居多，再者以「30,000~39,999 元」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其次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再者以「30,000~39,999 元」居多。

表 4-2-51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29,999 元	30,000~39,999 元	40,000~49,999 元	50,000~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拒答	沒有收入
溪北	102	36	108	156	77	68	93	151	47
	12.2%	4.3%	12.9%	18.6%	9.2%	8.1%	11.1%	18.0%	5.6%
溪南	31	23	65	43	21	7	22	48	20
	11.1%	8.2%	23.2%	15.4%	7.5%	2.5%	7.9%	17.1%	7.1%
原住民鄉	16	4	25	15	1	2	3	4	8
	20.5%	5.1%	32.1%	19.2%	1.3%	2.6%	3.8%	5.1%	10.3%

根據表 4-2-511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國小」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拒答」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及「專科」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60,000 元以上」居多。

表 4-2-511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未滿 10,000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29,999 元	30,000~39,999 元	40,000~49,999 元	50,000~59,999 元	60,000 元以上	拒答	沒有收入
無/不識字	1	0	0	0	0	0	0	5	0
	16.7%	0.0%	0.0%	0.0%	0.0%	0.0%	0.0%	83.3%	0.0%
國小	8	2	0	0	0	0	0	9	0
	42.1%	10.5%	0.0%	0.0%	0.0%	0.0%	0.0%	47.4%	0.0%

國 初 中	7	13	30	4	2	2	3	14	3
	9.0%	16.7%	38.5%	5.1%	2.6%	2.6%	3.8%	17.9%	3.8%
高 級 中 等	50	27	74	51	19	17	8	70	28
	14.5%	7.8%	21.5%	14.8%	5.5%	4.9%	2.3%	20.3%	8.1%
專 科	6	7	23	35	15	10	22	22	3
	4.2%	4.9%	16.1%	24.5%	10.5%	7.0%	15.4%	15.4%	2.1%
大 學	69	12	67	117	54	32	42	74	36
	13.7%	2.4%	13.3%	23.3%	10.7%	6.4%	8.3%	14.7%	7.2%
碩 士	8	2	4	7	9	14	37	7	3
	8.8%	2.2%	4.4%	7.7%	9.9%	15.4%	40.7%	7.7%	3.3%
博 士	0	0	0	0	0	2	6	2	2
	0.0%	0.0%	0.0%	0.0%	0.0%	16.7%	50.0%	16.7%	16.7%

根據表 4-2-512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其次以「30,000~39,999 元」居多，再者以「10,000~19,999 元」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居多，其次以「拒答」居多，再者以「10,000~19,999 元」、「40,000~49,999 元」及「沒有收入」居多。

表 4-2-5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未滿 10,000 0 元	10,000 0~19, 999 元	20,000 0~29, 999 元	30,000 0~39, 999 元	40,000 0~49, 999 元	50,000 0~59, 999 元	60,000 0 元 以上	拒答	沒有 收入
具原 住民 身分	8	10	39	11	3	1	3	9	1
	9.4%	11.8%	45.9%	12.9%	3.5%	1.2%	3.5%	10.6%	1.2%
具新 住民 身分	4	7	3	15	7	1	3	11	7
	6.9%	12.1%	5.2%	25.9%	12.1%	1.7%	5.2%	19.0%	12.1%
兩者 皆無	137	46	156	188	89	75	112	183	67
	13.0%	4.4%	14.8%	17.9%	8.5%	7.1%	10.6%	17.4%	6.4%

根據表 4-2-513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其次以「20,000~29,999 元」居多，再者以「拒答」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其次以「30,000~39,999 元」居多，再者以「拒答」及「沒有收入」居多。

表 4-2-5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未滿 10,000 0元	10,000 0~19, 999 元	20,000 0~29, 999 元	30,000 0~39, 999 元	40,000 0~49, 999 元	50,000 0~59, 999 元	60,000 0元 以上	拒答	沒有 收入
有身心障礙證明	13	2	10	1	2	4	3	6	1
	31.0%	4.8%	23.8%	2.4%	4.8%	9.5%	7.1%	14.3%	2.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6	61	188	213	97	73	115	197	74
	11.8%	5.3%	16.3%	18.5%	8.4%	6.3%	10.0%	17.1%	6.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	15	7	0	2	1	3	3
	3.0%	3.0%	45.5%	21.2%	0.0%	6.1%	3.0%	9.1%	9.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48	62	183	207	99	75	117	200	72
	12.7%	5.3%	15.7%	17.8%	8.5%	6.4%	10.1%	17.2%	6.2%

根據表 4-2-514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的受訪者以「20,000~2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的受訪者以「拒答」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10,000~1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以「60,000 元以上」居多。

表 4-2-514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最近一年月收入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未滿 10,000 元	10,000 ~19,9 99元	20,000 ~29,9 99元	30,000 ~39,9 99元	40,000 ~49,9 99元	50,000 ~59,9 99元	60,000 元以 上	拒答	沒有 收入
未婚	78	14	54	72	42	18	25	47	20
	21.1%	3.8%	14.6%	19.5%	11.4%	4.9%	6.8%	12.7%	5.4%
離婚	2	1	18	15	3	5	6	8	9
	3.0%	1.5%	26.9%	22.4%	4.5%	7.5%	9.0%	11.9%	13.4%
喪偶	1	1	11	7	1	4	2	3	2
	3.1%	3.1%	34.4%	21.9%	3.1%	12.5%	6.3%	9.4%	6.3%
	68	44	113	119	53	49	82	145	44

已 婚	9.5%	6.1%	15.8%	16.6%	7.4%	6.8%	11.4%	20.2%	6.1%
同 居	0	3	2	0	0	1	0	0	0
	0.0%	50.0%	33.3%	0.0%	0.0%	16.7%	0.0%	0.0%	0.0%
分 居	0	0	0	1	0	0	3	0	0
	0.0%	0.0%	0.0%	25.0%	0.0%	0.0%	75.0%	0.0%	0.0%

(二) 受訪婦女月收入用於供家庭支出之比例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15 受訪者的收入公用家庭之比例，29.0%受訪者「沒有」收入拿出來供家庭支出，其次為「60%以上」，佔 15.4%，再者為「30~39%」，佔 14.3%。

表 4-2-515 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收入用於供家庭支出 之比例	未滿 10%	50	4.2%
	10~19%	56	4.7%
	20~29%	109	9.1%
	30~39%	171	14.3%
	40~49%	131	11.0%
	50~59%	126	10.5%
	60%以上	184	15.4%
	沒有	347	29.0%
	拒答	22	1.8%
	總計	1196	100.0%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16 得知，「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在「25-34 歲」及「35-44 歲」者以「30~39%」居多。

表 4-2-516 受訪者年齡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15-24 歲	12	8	6	8	1	3	1	120	0
	7.5%	5.0%	3.8%	5.0%	0.6%	1.9%	0.6%	75.5%	0.0%

25-34 歲	15	8	35	55	16	10	16	33	0
	8.0%	4.3%	18.6%	29.3%	8.5%	5.3%	8.5%	17.6%	0.0%
35-44 歲	4	14	31	53	39	24	38	49	3
	1.6%	5.5%	12.2%	20.8%	15.3%	9.4%	14.9%	19.2%	1.2%
45-54 歲	7	19	27	30	45	37	65	83	7
	2.2%	5.9%	8.4%	9.4%	14.1%	11.6%	20.3%	25.9%	2.2%
55-64 歲	12	7	10	25	30	52	64	62	12
	4.4%	2.6%	3.6%	9.1%	10.9%	19.0%	23.4%	22.6%	4.4%

根據表 4-2-517 得知，設籍在「橫山鄉」及「北埔鄉」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60%以上」居多，設籍在「峨眉鄉」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未滿 10%」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20~29%」及「40~49%」居多，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

表 4-2-517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以 上	沒 有	拒 答
竹 北 市	20	22	38	52	40	46	79	131	12
	4.5%	5.0%	8.6%	11.8%	9.1%	10.5%	18.0%	29.8%	2.7%
關 西 鎮	3	1	2	7	9	4	4	20	0
	6.0%	2.0%	4.0%	14.0%	18.0%	8.0%	8.0%	40.0%	0.0%
新 埔 鎮	1	3	8	13	4	4	8	21	1
	1.6%	4.8%	12.7%	20.6%	6.3%	6.3%	12.7%	33.3%	1.6%
竹 東 鎮	6	14	17	30	21	21	34	56	3
	3.0%	6.9%	8.4%	14.9%	10.4%	10.4%	16.8%	27.7%	1.5%
湖 口 鄉	8	7	17	32	23	20	26	39	1
	4.6%	4.0%	9.8%	18.5%	13.3%	11.6%	15.0%	22.5%	.6%
橫 山 鄉	0	0	1	3	3	5	6	4	0
	0.0%	0.0%	4.5%	13.6%	13.6%	22.7%	27.3%	18.2%	0.0%

新豐鄉	5	3	14	22	17	12	11	34	4
	4.1%	2.5%	11.5%	18.0%	13.9%	9.8%	9.0%	27.9%	3.3%
芎林鄉	4	2	0	2	1	6	3	21	1
	10.0%	5.0%	0.0%	5.0%	2.5%	15.0%	7.5%	52.5%	2.5%
寶山鄉	0	1	4	5	5	3	3	10	0
	0.0%	3.2%	12.9%	16.1%	16.1%	9.7%	9.7%	32.3%	0.0%
北埔鄉	0	2	2	0	2	3	5	2	0
	0.0%	12.5%	12.5%	0.0%	12.5%	18.8%	31.3%	12.5%	0.0%
峨眉鄉	3	0	0	1	1	2	0	2	0
	33.3%	0.0%	0.0%	11.1%	11.1%	22.2%	0.0%	22.2%	0.0%
尖石鄉	0	0	3	3	2	0	4	7	0
	0.0%	0.0%	15.8%	15.8%	10.5%	0.0%	21.1%	36.8%	0.0%
五峰鄉	0	1	3	1	3	0	1	0	0
	0.0%	11.1%	33.3%	11.1%	33.3%	0.0%	11.1%	0.0%	0.0%

根據表 4-2-518 得知，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60%以上」居多。

表 4-2-51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 ~59%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溪北	38 4.5%	37 4.4%	77 9.2%	121 14.4%	85 10.1%	88 10.5%	127 15.2%	246 29.4%
溪南	9 3.2%	17 6.1%	24 8.6%	39 13.9%	32 11.4%	34 12.1%	48 17.1%	74 26.4%	3 1.1%
原住民鄉	3 3.8%	2 2.6%	8 10.3%	11 14.1%	14 17.9%	4 5.1%	9 11.5%	27 34.6%	0 0.0%

根據表 4-2-519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

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50~59%」及「60%以上」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20~29%」居多。

表 4-2-519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無/ 不識 字	0	2	0	0	1	0	0	3	0
	0.0%	33.3%	0.0%	0.0%	16.7%	0.0%	0.0%	50.0%	0.0%
國小	0	2	2	1	0	1	2	11	0
	0.0%	10.5%	10.5%	5.3%	0.0%	5.3%	10.5%	57.9%	0.0%
國初 中	1	3	5	4	11	9	16	28	1
	1.3%	3.8%	6.4%	5.1%	14.1%	11.5%	20.5%	35.9%	1.3%
高級 中等	10	13	20	34	44	39	70	105	9
	2.9%	3.8%	5.8%	9.9%	12.8%	11.3%	20.3%	30.5%	2.6%
專科	4	5	9	26	17	29	29	23	1
	2.8%	3.5%	6.3%	18.2%	11.9%	20.3%	20.3%	16.1%	.7%
大學	31	25	51	93	48	35	52	159	9
	6.2%	5.0%	10.1%	18.5%	9.5%	7.0%	10.3%	31.6%	1.8%
碩士	4	6	17	12	7	12	13	18	2
	4.4%	6.6%	18.7%	13.2%	7.7%	13.2%	14.3%	19.8%	2.2%
博士	0	0	5	1	3	1	2	0	0
	0.0%	0.0%	41.7%	8.3%	25.0%	8.3%	16.7%	0.0%	0.0%

根據表 4-2-520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40~49%」居多，其次以「60%以上」居多，再者以「沒有」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60%以上」居多，其次以「沒有」居多，再者以「10~19%」居多。

表 4-2-520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具原 住民 身分	1	8	10	7	22	4	18	15	0
	1.2%	9.4%	11.8%	8.2%	25.9%	4.7%	21.2%	17.6%	0.0%
具新 住民 身分	1	8	5	7	5	5	12	15	0
	1.7%	13.8%	8.6%	12.1%	8.6%	8.6%	20.7%	25.9%	0.0%

兩者	48	40	94	157	104	117	154	317	22
皆無	4.6%	3.8%	8.9%	14.9%	9.9%	11.1%	14.6%	30.1%	2.1%

根據表 4-2-521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其次以「30~39%」及「50~59%」居多，再者以「60%以上」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其次以「60%以上」居多，再者以「30~39%」居多。

表 4-2-521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59 %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0 0.0%	2 4.8%	2 4.8%	7 16.7%	3 7.1%	7 16.7%	5 11.9%	16 38.1%	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50 4.3%	54 4.7%	107 9.3%	164 14.2%	128 11.1%	119 10.3%	179 15.5%	331 28.7%	22 1.9%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3.0%	2 6.1%	4 12.1%	5 15.2%	4 12.1%	5 15.2%	7 21.2%	5 15.2%	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49 4.2%	54 4.6%	105 9.0%	166 14.3%	127 10.9%	121 10.4%	177 15.2%	342 29.4%	22 1.9%

根據表 4-2-522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及「已婚」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沒有」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60%以上」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以「20~29%」及「60%以上」居多。

表 4-2-522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月收入用於家庭支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未滿 10%	10~19 %	20~29 %	30~39 %	40~49 %	50 ~59%	60% 以上	沒有	拒答

未婚	32	21	51	56	14	13	21	160	2
	8.6%	5.7%	13.8%	15.1%	3.8%	3.5%	5.7%	43.2%	5.5%
離婚	0	0	4	11	5	12	25	10	0
	0.0%	0.0%	6.0%	16.4%	7.5%	17.9%	37.3%	14.9%	0.0%
喪偶	0	0	2	2	8	5	12	1	2
	0.0%	0.0%	6.3%	6.3%	25.0%	15.6%	37.5%	3.1%	6.3%
已婚	18	34	50	102	103	96	120	176	18
	2.5%	4.7%	7.0%	14.2%	14.4%	13.4%	16.7%	24.5%	2.5%
同居	0	1	2	0	1	0	2	0	0
	0.0%	16.7%	33.3%	0.0%	16.7%	0.0%	33.3%	0.0%	0.0%
分居	0	0	0	0	0	0	4	0	0
	0.0%	0.0%	0.0%	0.0%	0.0%	0.0%	100.0%	0.0%	0.0%

(三) 受訪婦女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23 可知，除家庭費用外，探討 1196 位受訪者是否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23.0%受訪者「沒有」一筆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其次為「10,000~19,999 元」，佔 21.9%，再者為「5,000~9,999 元」，佔 15.7%。此題項分別有 203 人、347 人及 275 人拒答，顯示出此題項較為敏感，有部分人不願意回應。

表 4-2-523 受訪者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自由使用的零用金 (扣除家庭生活費)	未滿 5,000 元	165	13.8%
	5,000~9,999 元	188	15.7%
	10,000~19,999 元	262	21.9%
	20,000~29,999 元	146	12.2%
	30,000 元以上	133	11.1%
	沒有	275	23.0%
	拒答	27	2.3%
	總計	1196	100.0%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之分析題項不同，故兩者無法比較。

2. 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23 得知，「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自由

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元」居多，「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則以「沒有」居多。

表 4-2-523 受訪者年齡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未滿 5,000 元	5,000~9 ,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15-24 歲	34	26	42	8	9	39	1
	21.4%	16.4%	26.4%	5.0%	5.7%	24.5%	0.6%
25-34 歲	20	31	63	29	23	22	0
	10.6%	16.5%	33.5%	15.4%	12.2%	11.7%	0.0%
35-44 歲	21	50	59	47	30	43	5
	8.2%	19.6%	23.1%	18.4%	11.8%	16.9%	2.0%
45-54 歲	33	54	54	34	44	91	10
	10.3%	16.9%	16.9%	10.6%	13.8%	28.4%	3.1%
55-64 歲	57	27	44	28	27	80	11
	20.8%	9.9%	16.1%	10.2%	9.9%	29.2%	4.0%

根據表 4-2-524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及「尖石鄉」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沒有」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湖口鄉」、「橫山鄉」、「寶山鄉」及「峨眉鄉」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元」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5,000~9,999元」居多。

表 4-2-52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未滿 5,000 元	5,000~9 ,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竹北市	48	60	97	49	67	102	17
	10.9%	13.6%	22.0%	11.1%	15.2%	23.2%	3.9%
關西鎮	12	6	13	4	4	11	0
	24.0%	12.0%	26.0%	8.0%	8.0%	22.0%	0.0%
新埔鎮	7	7	10	7	6	24	2
	11.1%	11.1%	15.9%	11.1%	9.5%	38.1%	3.2%
竹東鎮	41	37	33	26	21	41	3
	20.3%	18.3%	16.3%	12.9%	10.4%	20.3%	1.5%
湖口鄉	14	28	53	29	18	30	1
	8.1%	16.2%	30.6%	16.8%	10.4%	17.3%	.6%

橫山鄉	0	5	8	1	3	5	0
	0.0%	22.7%	36.4%	4.5%	13.6%	22.7%	0.0%
新豐鄉	20	16	29	15	10	30	2
	16.4%	13.1%	23.8%	12.3%	8.2%	24.6%	1.6%
芎林鄉	5	10	3	5	2	14	1
	12.5%	25.0%	7.5%	12.5%	5.0%	35.0%	2.5%
寶山鄉	4	8	9	6	1	3	0
	12.9%	25.8%	29.0%	19.4%	3.2%	9.7%	0.0%
北埔鄉	4	2	2	2	0	5	1
	25.0%	12.5%	12.5%	12.5%	0.0%	31.3%	6.3%
峨眉鄉	2	1	3	1	1	1	0
	22.2%	11.1%	33.3%	11.1%	11.1%	11.1%	0.0%
尖石鄉	6	3	2	1	0	7	0
	31.6%	15.8%	10.5%	5.3%	0.0%	36.8%	0.0%
五峰鄉	2	5	0	0	0	2	0
	22.2%	55.6%	0.0%	0.0%	0.0%	22.2%	0.0%

根據表 4-2-525 得知，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沒有」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及「沒有」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未滿 5,000 元」及「沒有」居多。

表 4-2-52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未滿 5,000 元	5,000~9,999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溪北	94	121	192	105	103	200	23
	11.2%	14.4%	22.9%	12.5%	12.3%	23.9%	2.7%
溪南	51	53	55	36	26	55	4
	18.2%	18.9%	19.6%	12.9%	9.3%	19.6%	1.4%
原住民鄉	20	14	15	5	4	20	0
	25.6%	17.9%	19.2%	6.4%	5.1%	25.6%	0.0%

根據表 4-2-526 得知，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及「高級中等」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沒有」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未滿 5,000 元」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及「大學」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及

「博士」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30,000元以上」居多。

表 4-2-52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未滿 5,000 元	5,000~9 ,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無/不識 字	0	0	1	0	0	5	0
	0.0%	0.0%	16.7%	0.0%	0.0%	83.3%	0.0%
國小	4	2	2	0	0	9	2
	21.1%	10.5%	10.5%	0.0%	0.0%	47.4%	10.5%
國初中	23	13	15	6	0	20	1
	29.5%	16.7%	19.2%	7.7%	0.0%	25.6%	1.3%
高級中 等	75	48	65	32	25	94	5
	21.8%	14.0%	18.9%	9.3%	7.3%	27.3%	1.5%
專科	19	19	29	21	26	28	1
	13.3%	13.3%	20.3%	14.7%	18.2%	19.6%	0.7%
大學	35	95	135	68	52	103	15
	7.0%	18.9%	26.8%	13.5%	10.3%	20.5%	3.0%
碩士	7	11	12	19	25	14	3
	7.7%	12.1%	13.2%	20.9%	27.5%	15.4%	3.3%
博士	2	0	3	0	5	2	0
	16.7%	0.0%	25.0%	0.0%	41.7%	16.7%	0.0%

根據表 4-2-527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未滿 5,000 元」及「5,000~9,999 元」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居多。

表 4-2-52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 分別	未滿 5,000 元	5,000~9 ,999 元	10,000~ 19,999 元	20,000~ 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具原住 民身分	25	25	12	3	3	17	0
	29.4%	29.4%	14.1%	3.5%	3.5%	20.0%	0.0%
具新住 民身分	13	7	18	6	5	9	0
	22.4%	12.1%	31.0%	10.3%	8.6%	15.5%	0.0%
兩者皆 無	127	156	232	137	125	249	27
	12.1%	14.8%	22.0%	13.0%	11.9%	23.6%	2.6%

根據表 4-2-528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沒有」居多，其次以「30,000 元以上」居多，再者以「10,000~19,999 元」居

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居多，其次以「沒有」居多，再者以「未滿 5,000 元」及「5,000~9,999 元」居多。

表 4-2-52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未滿 5,000 元	5,000~9,999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4	5	6	3	8	13	3
	9.5%	11.9%	14.3%	7.1%	19.0%	31.0%	7.1%
無身心障礙證明	161	183	256	143	125	262	24
	14.0%	15.9%	22.2%	12.4%	10.8%	22.7%	2.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4	11	1	3	10	0
	12.1%	12.1%	33.3%	3.0%	9.1%	30.3%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61	184	251	145	130	265	27
	13.8%	15.8%	21.6%	12.5%	11.2%	22.8%	2.3%

根據表 4-2-529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以「沒有」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以「5,000~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未滿 5,000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以「30,000 元以上」居多。

表 4-2-52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自由使用零用金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未滿 5,000 元	5,000~9,999 元	10,000~19,999 元	20,000~29,999 元	30,000 元以上	沒有	拒答
未婚	58	64	86	45	41	73	3
	15.7%	17.3%	23.2%	12.2%	11.1%	19.7%	.8%
離婚	8	12	10	10	4	23	0
	11.9%	17.9%	14.9%	14.9%	6.0%	34.3%	0.0%
喪偶	2	7	3	6	6	6	2
	6.3%	21.9%	9.4%	18.8%	18.8%	18.8%	6.3%
已婚	94	103	162	84	80	172	22

	13.1%	14.4%	22.6%	11.7%	11.2%	24.0%	3.1%
同居	3	2	1	0	0	0	0
	50.0%	33.3%	16.7%	0.0%	0.0%	0.0%	0.0%
分居	0	0	0	1	2	1	0
	0.0%	0.0%	0.0%	25.0%	50.0%	25.0%	0.0%

(四) 家庭每月生活費支付者、家庭財務分配主導人

1.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30 得知，1196 位受訪者的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以「本人」為提供人最多，佔 59.4%，其次為「配偶(同居伴侶)」，佔 48.5%，再者為「父母或祖父母」，佔 26.8%。

表 4-2-530 受訪者家庭生活費提供人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 主、次要提供人 (複選)	本人	710	59.4
	配偶(同居伴侶)	580	48.5
	父母或祖父母	321	26.8
	子女	91	7.6
	伴侶共同分擔	59	4.9
	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53	4.4
	政府津貼補助	17	1.4
	其他親屬	8	0.7
	拒答	5	0.4
	退休金	2	0.2
	總計	1846	154.3

根據表 4-2-531 可知，在所有受訪者中，以「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最多，佔 35.4%，其次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佔 20.4%，再者為「伴侶共管」，佔 15.1%

表 4-2-531 112、107 年度受訪者財務管理人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家庭財務分配或 管理的主導人	是	423	35.4
	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244	20.4
	伴侶共管	180	15.1
	配偶(同居伴侶)	176	14.7

	各自管理	159	13.3
	子女、媳婿	7	0.5
	家人共同	6	0.5
	拒答	1	0.1
	總計	1196	100.0

根據表 4-2-532 可知，與 107 年度相比，在所有受訪者中，以「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配偶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子女、媳婿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及「伴侶共同擔任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的比例均下降。

表 4-2-532 112、107 年度受訪者財務管理人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	107 年
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是	423	433
		35.4%	44.6%
	伴侶共管	180	271
		15.1%	27.9%
	配偶(同居伴侶)	176	175
		14.7%	18.0%
	子女、媳婿	7	17
		0.5%	1.8%
	其他	410	75
		34.3	7.7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之選項不同，故將 112 年度之題項「父母（含父母及公婆）」、「各自管理」、「家人共同」及「拒答」，合併為「其他」計算。

2. 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33 得知，「15-24 歲」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父母或祖父母」居多，「25-34 歲」及「35-44 歲」者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533 受訪者年齡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15-24 歲	159	148	22	2	0	5	0	0	0	0
	13.4%	12.4%	1.8%	0.2%	0.0%	0.4%	0.0%	0.0%	0.0%	0.0%
25-34 歲	187	88	133	56	7	24	0	0	2	11
	15.7%	7.4%	11.2%	4.7%	0.6%	2.0%	0.0%	0.0%	0.2%	0.9%
35-44 歲	254	50	199	142	9	8	6	0	5	10
	21.3%	4.2%	16.7%	11.9%	0.8%	0.7%	0.5%	0.0%	0.4%	0.8%
45-54 歲	318	25	189	209	23	7	5	0	1	24
	26.7%	2.1%	15.9%	17.5%	1.9%	0.6%	0.4%	0.0%	0.1%	2.0%
55-64 歲	273	10	167	171	52	9	6	2	0	14
	22.9%	0.8%	14.0%	14.4%	4.4%	0.8%	0.5%	.2%	0.0%	1.2%

根據表 4-2-534 得知，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設籍在「關西鎮」、「芎林鄉」及「峨眉鄉」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則以「父母或祖父母」居多。

表 4-2-534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竹北市	440	124	260	224	28	13	4	0	1	23
	36.9%	10.4%	21.8%	18.8%	2.4%	1.1%	0.3%	0.0%	0.1%	1.9%
關西鎮	50	12	21	27	5	5	2	0	0	3
	4.2%	1.0%	1.8%	2.3%	0.4%	0.4%	0.2%	0.0%	0.0%	0.3%
新埔鎮	63	13	40	34	6	3	1	0	0	0
	5.3%	1.1%	3.4%	2.9%	0.5%	0.3%	0.1%	0.0%	0.0%	0.0%
	201	44	125	95	18	9	3	0	0	4

竹東鎮	16.9%	3.7%	10.5%	8.0%	1.5%	0.8%	0.3%	0.0%	0.0%	0.3%
湖口鄉	172	51	110	74	9	6	3	0	2	11
	14.4%	4.3%	9.2%	6.2%	0.8%	0.5%	0.3%	0.0%	0.2%	0.9%
橫山鄉	22	3	14	12	2	1	0	1	0	1
	1.8%	0.3%	1.2%	1.0%	0.2%	0.1%	0.0%	0.1%	0.0%	0.1%
新豐鄉	122	33	76	59	7	10	2	0	2	11
	10.2%	2.8%	6.4%	5.0%	0.6%	0.8%	0.2%	0.0%	0.2%	0.9%
芎林鄉	39	15	13	17	2	2	1	1	0	5
	3.3%	1.3%	1.1%	1.4%	0.2%	0.2%	0.1%	0.1%	0.0%	0.4%
寶山鄉	29	10	19	12	3	2	0	0	3	0
	2.4%	0.8%	1.6%	1.0%	0.3%	0.2%	0.0%	0.0%	0.3%	0.0%
北埔鄉	16	2	13	10	5	0	0	0	0	0
	1.3%	0.2%	1.1%	0.8%	0.4%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9	2	4	6	4	1	0	0	0	0
	0.8%	0.2%	0.3%	0.5%	0.3%	0.1%	0.0%	0.0%	0.0%	0.0%
尖石鄉	19	11	9	5	1	1	0	0	0	0
	1.6%	0.9%	0.8%	0.4%	0.1%	0.1%	0.0%	0.0%	0.0%	0.0%
五峰鄉	9	1	6	5	1	0	1	0	0	1
	0.8%	0.1%	0.5%	0.4%	0.1%	0.0%	0.1%	0.0%	0.0%	0.1%

根據表 4-2-535 得知，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則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53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836	236	499	408	52	34	11	1	5	50

溪北	70.2%	19.8%	41.9%	34.3%	4.4%	2.9%	0.9%	0.1%	0.4%	4.2%
溪南	277	61	175	135	32	13	3	1	3	5
	23.3%	5.1%	14.7%	11.3%	2.7%	1.1%	0.3%	0.1%	0.3%	0.4%
原住民鄉	78	24	36	37	7	6	3	0	0	4
	6.5%	2.0%	3.0%	3.1%	0.6%	.5%	0.3%	0.0%	0.0%	0.3%

根據表 4-2-536 得知，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配偶（同居伴侶）」居多，而其他教育程度的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

表 4-2-53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無/不識字	6	0	4	3	1	0	0	0	0	0
	0.5%	0.0%	0.3%	0.3%	0.1%	0.0%	0.0%	0.0%	0.0%	0.0%
國小	19	2	8	11	4	4	3	1	0	2
	1.6%	0.2%	0.7%	0.9%	0.3%	0.3%	0.3%	0.1%	0.0%	0.2%
國初中	78	10	45	37	21	3	2	0	0	0
	6.5%	0.8%	3.8%	3.1%	1.8%	0.3%	0.2%	0.0%	0.0%	0.0%
高級中等	341	74	186	176	42	7	10	0	1	15
	28.6%	6.2%	15.6%	14.8%	3.5%	0.6%	0.8%	0.0%	0.1%	1.3%
專科	143	20	98	82	1	1	0	0	3	6
	12.0%	1.7%	8.2%	6.9%	0.1%	0.1%	0.0%	0.0%	0.3%	0.5%
大學	501	193	293	219	21	34	2	1	4	24
	42.1%	16.2%	24.6%	18.4%	1.8%	2.9%	0.2%	0.1%	0.3%	2.0%
碩士	91	20	65	45	0	3	0	0	0	12
	7.6%	1.7%	5.5%	3.8%	0.0%	0.3%	0.0%	0.0%	0.0%	1.0%
博士	12	2	11	7	1	1	0	0	0	0
	1.0%	0.2%	0.9%	0.6%	0.1%	0.1%	0.0%	0.0%	0.0%	0.0%

根據表 4-2-537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其次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再者以「父母或祖父母」居多。

表 4-2-53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具原住民身分	85	23	55	25	6	5	5	0	0	3
	7.1%	1.9%	4.6%	2.1%	0.5%	0.4%	0.4%	0.0%	0.0%	0.3%
具新住民身分	58	6	41	40	2	0	0	0	0	0
	4.9%	0.5%	3.4%	3.4%	.2%	0.0%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1048	292	614	515	83	48	12	2	8	56
	88.0%	24.5%	51.6%	43.2%	7.0%	4.0%	1.0%	0.2%	0.7%	4.7%

根據表 4-2-538 得知，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其次以「父母或祖父母」居多，再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53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8	24	9	6	6	5	1	0	1
	3.5%	1.5%	2.0%	0.8%	0.5%	0.5%	0.4%	0.1%	0.0%	0.1%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49	303	686	571	85	47	12	1	8	58
	96.5%	25.4%	57.6%	47.9%	7.1%	3.9%	1.0%	0.1%	0.7%	4.9%
	31	8	23	6	3	1	6	0	0	0

有中 低收入 戶 證明	2.6%	0.7%	1.9%	0.5%	0.3%	0.1%	0.5%	0.0%	0.0%	0.0%
無中 低收入 戶 證明	1160	313	687	574	88	52	11	2	8	59
	97.4%	26.3%	57.7%	48.2%	7.4%	4.4%	0.9%	0.2%	0.7%	5.0%

根據表 4-2-539 得知，婚姻狀況為「未婚」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父母或祖父母」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以「本人」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同居」的受訪者則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53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父母或祖父母	本人	配偶(同居伴侶)	子女	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政府津貼補助	退休金	其他親屬	伴侶共同分擔
未婚	368	270	182	0	9	43	2	1	2	8
	30.9%	22.7%	15.3%	0.0%	0.8%	3.6%	0.2%	0.1%	0.2%	0.7%
離婚	66	17	52	0	14	4	10	0	0	4
	5.5%	1.4%	4.4%	0.0%	1.2%	0.3%	0.8%	0.0%	0.0%	0.3%
喪偶	32	1	27	0	8	0	2	0	0	0
	2.7%	0.1%	2.3%	0.0%	0.7%	0.0%	0.2%	0.0%	0.0%	0.0%
已婚	715	33	440	574	58	6	3	1	6	47
	60.0%	2.8%	36.9%	48.2%	4.9%	0.5%	0.3%	0.1%	0.5%	3.9%
同居	6	0	5	6	2	0	0	0	0	0
	0.5%	0.0%	0.4%	0.5%	0.2%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0	4	0	0	0	0	0	0	0
	0.3%	0.0%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3.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540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15-24 歲」及「25-34 歲」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則以「本人」居多。

表 4-2-540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15-24 歲	159	8	0	1	145	0	4	1	0
	100.0 %	5.0%	0.0%	0.6%	91.2%	0.0%	2.5%	0.6 %	0.0%
25-34 歲	188	44	9	26	71	0	38	0	0
	100.0 %	23.4 %	4.8%	13.8 %	37.8%	0.0%	20.2%	0.0 %	0.0%
35-44 歲	255	111	40	41	18	2	43	0	0
	100.0 %	43.5 %	15.7 %	16.1 %	7.1%	0.8%	16.9%	0.0 %	0.0%
45-54 歲	320	112	79	74	9	1	43	2	0
	100.0 %	35.0 %	24.7 %	23.1 %	2.8%	0.3%	13.4%	0.6 %	0.0%
55-64 歲	274	148	48	38	1	4	31	3	1
	100.0 %	54.0 %	17.5 %	13.9 %	0.4%	1.5%	11.3%	1.1 %	0.4%

根據表 4-2-541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竹東鎮」、「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本人」居多，設籍在「芎林鄉」及「峨眉鄉」者以「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設籍在「北埔鄉」者以「伴侶共管」居多，設籍在「尖石鄉」者以「本人」及「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

表 4-2-541 受訪者設籍行政區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竹 北 市	440	132	70	71	107	3	53	4	0
	100.0 %	30.0%	15.9%	16.1%	24.3%	0.7%	12.0%	0.9%	0.0 %
	50	26	5	6	9	1	3	0	0

關西鎮	100.0%	52.0%	10.0%	12.0%	18.0%	2.0%	6.0%	0.0%	0.0%
新埔鎮	63	26	9	10	6	1	11	0	0
	100.0%	41.3%	14.3%	15.9%	9.5%	1.6%	17.5%	0.0%	0.0%
竹東鎮	202	84	40	21	37	1	17	1	1
	100.0%	41.6%	19.8%	10.4%	18.3%	0.5%	8.4%	0.5%	0.5%
湖口鄉	173	68	13	32	37	0	23	0	0
	100.0%	39.3%	7.5%	18.5%	21.4%	0.0%	13.3%	0.0%	0.0%
橫山鄉	22	10	5	1	1	0	5	0	0
	100.0%	45.5%	22.7%	4.5%	4.5%	0.0%	22.7%	0.0%	0.0%
新豐鄉	122	37	18	24	12	0	30	1	0
	100.0%	30.3%	14.8%	19.7%	9.8%	0.0%	24.6%	0.8%	0.0%
芎林鄉	40	11	6	2	12	1	8	0	0
	100.0%	27.5%	15.0%	5.0%	30.0%	2.5%	20.0%	0.0%	0.0%
寶山鄉	31	12	2	5	11	0	1	0	0
	100.0%	38.7%	6.5%	16.1%	35.5%	0.0%	3.2%	0.0%	0.0%
北埔鄉	16	5	2	6	1	0	2	0	0
	100.0%	31.3%	12.5%	37.5%	6.3%	0.0%	12.5%	0.0%	0.0%
峨眉鄉	9	2	2	1	3	0	1	0	0
	100.0%	22.2%	22.2%	11.1%	33.3%	0.0%	11.1%	0.0%	0.0%
尖石鄉	19	7	2	0	7	0	3	0	0
	100.0%	36.8%	10.5%	0.0%	36.8%	0.0%	15.8%	0.0%	0.0%
五峰鄉	9	3	2	1	1	0	2	0	0
	100.0%	33.3%	22.2%	11.1%	11.1%	0.0%	22.2%	0.0%	0.0%

根據表 4-2-542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本人」為居多，其次以「父母」居多，再者以「自己」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

再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表 4-2-5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溪 北	838	274	116	139	174	5	125	5	0
	100.0%	32.7%	13.8%	16.6%	20.8%	0.6%	14.9%	0.6%	0.0%
溪 南	280	113	51	34	53	1	26	1	1
	100.0%	40.4%	18.2%	12.1%	18.9%	0.4%	9.3%	0.4%	0.4%
原 住 民 鄉	78	36	9	7	17	1	8	0	0
	100.0%	46.2%	11.5%	9.0%	21.8%	1.3%	10.3%	0.0%	0.0%

根據表 4-2-543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國小」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配偶（同居伴侶）」為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以「本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者以「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

表 4-2-543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無/ 不識 字	6	0	4	0	0	0	2	0	0
	100.0%	0.0%	66.7%	0.0%	0.0%	0.0%	33.3%	0.0%	0.0%
國 小	19	3	5	4	1	0	4	2	0
	100.0%	15.8%	26.3%	21.1%	5.3%	0.0%	21.1%	10.5%	0.0%
國 初 中	78	40	16	5	8	6	3	0	0
	100.0%	51.3%	20.5%	6.4%	10.3%	7.7%	3.8%	0.0%	0.0%
高 級 中 等	344	157	54	48	55	1	27	1	1
	100.0%	45.6%	15.7%	14.0%	16.0%	0.3%	7.8%	0.3%	0.3%

	%							%	%
專科	143	66	18	18	12	0	27	2	0
	100.0%	46.2%	12.6%	12.6%	8.4%	0.0%	18.9%	1.4%	0.0%
大學	503	125	68	81	153	0	75	1	0
	100.0%	24.9%	13.5%	16.1%	30.4%	0.0%	14.9%	0.2%	0.0%
碩士	91	27	8	24	14	0	18	0	0
	100.0%	29.7%	8.8%	26.4%	15.4%	0.0%	19.8%	0.0%	0.0%
博士	12	5	3	0	1	0	3	0	0
	100.0%	41.7%	25.0%	0.0%	8.3%	0.0%	25.0%	0.0%	0.0%

根據表 4-2-544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本人」居多。

表 4-2-54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或母及公婆)	子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具原住民身分	85	38	14	5	16	2	10	0	0
	100.0%	44.7%	16.5%	5.9%	18.8%	2.4%	11.8%	0.0%	0.0%
具新住民身分	58	19	17	10	4	2	6	0	0
	100.0%	32.8%	29.3%	17.2%	6.9%	3.4%	10.3%	0.0%	0.0%
兩者皆無	1053	366	145	165	224	3	143	6	1
	100.0%	34.8%	13.8%	15.7%	21.3%	.3%	13.6%	.6%	.1%

根據表 4-2-545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本人」居多，其次以「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

表 4-2-54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5	6	5	9	0	4	2	1
	100.0%	35.7%	14.3%	11.9%	21.4%	0.0%	9.5%	4.8%	2.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408	170	175	235	7	155	4	0
	100.0%	35.4%	14.7%	15.2%	20.4%	0.6%	13.4%	0.3%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1	3	0	7	0	1	0	1
	100.0%	63.6%	9.1%	0.0%	21.2%	0.0%	3.0%	0.0%	3.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402	173	180	237	7	158	6	0
	100.0%	34.6%	14.9%	15.5%	20.4%	0.6%	13.6%	0.5%	0.0%

根據表 4-2-546 得知，受訪者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以「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已婚」的受訪者以「本人」居多，婚姻狀況為「同居」的受訪者以「各自管理」居多，婚姻狀況為「分居」的受訪者以「本人」及「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居多。

表 4-2-546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是	配偶 (同居伴侶)	伴侶 共管	父母 (含父 或母及 公婆)	子 女、 媳婿	各自 管理	家人 共同	拒答
未婚	370	90	6	1	222	0	48	3	0
	100.0%	24.3%	1.6%	0.3%	60.0%	0.0%	13.0%	0.8%	0.0%
離婚	67	44	3	2	7	2	7	1	1
	100.0%	65.7%	4.5%	3.0%	10.4%	3.0%	10.4%	1.5%	1.5%

喪偶	32	29	0	0	0	2	1	0	0
	100.0%	90.6%	0.0%	0.0%	0.0%	6.3%	3.1%	0.0%	0.0%
已婚	717	258	166	177	13	3	98	2	0
	100.0%	36.0%	23.2%	24.7%	1.8%	0.4%	13.7%	0.3%	0.0%
同居	6	0	1	0	0	0	5	0	0
	100.0%	0.0%	16.7%	0.0%	0.0%	0.0%	83.3%	0.0%	0.0%
分居	4	2	0	0	2	0	0	0	0
	10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0.0%

肆、個人健康狀況

一、身心困擾情形（複選）

（一）次數分析

此題項為複選題，根據表 4-2-547 得知，1196 位受訪者，78.1%受訪者無身心困擾，13.4%受訪者有睡眠困擾，6.8%受訪者則是有慢性病。

表 4-2-547 受訪者身心困擾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以上皆無	934	78.1%
睡眠困擾	160	13.4%
慢性病	81	6.8%
更年期	56	4.7%
精神疾病	18	1.5%
眼睛不好	1	0.1%
智力神經失調	1	0.1%
拒答	1	0.1%
總計	1252	104.7%

為與 107 年度相比，將「眼睛不好」及「自律神經失調」合併計算為「其他」。根據表 4-2-548 得知，在本次的受訪者中，在「無身心困擾」、「精神疾病」之身心困擾比例上升，而在「慢性病」、「更年期」及「其他」之比例下降，可以見得 112 年度的受訪者，相較於 107 年度之受訪者無身心困擾之比例較高。

表 4-2-548 受訪者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身心困擾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以上皆無	934	659
	78.1%	64.9%

睡眠困擾	160	163
	13.4%	16.0%
慢性病	81	92
	6.8%	9.1%
更年期	56	65
	4.7%	6.4%
精神疾病	18	9
	1.5%	0.9%
其他	2	28
	0.2%	2.7%
拒答	1	0
	0.1%	0.0%
總計	1252	1016
	104.7%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為「睡眠困擾」，再者，在「15-24歲」的受訪者中以「慢性病」及「精神疾病」為多，在「25-34歲」的受訪者中以「精神疾病」為多，在「30-49歲」及「50-64歲」的受訪婦女中，以「慢性病」為多，而在「45-54歲」的受訪者中以「更年期」為多（見表 4-2-549）。

表 4-2-549 受訪者年齡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15-24歲	159	152	6	1	0	1	0	0	0
	13.3%	12.7%	.5%	0.1%	0.0%	0.1%	0.0%	0.0%	0.0%
25-34歲	188	167	15	2	0	4	0	0	0
	15.7%	14.0%	1.3%	0.2%	0.0%	0.3%	0.0%	0.0%	0.0%
35-44歲	254	197	48	14	0	2	0	0	0
	21.3%	16.5%	4.0%	1.2%	0.0%	0.2%	0.0%	0.0%	0.0%
45-54歲	320	236	40	20	33	7	0	0	0
	26.8%	19.7%	3.3%	1.7%	2.8%	0.6%	0.0%	0.0%	0.0%
	274	182	51	44	23	4	1	1	0

55-64歲	22.9%	15.2%	4.3%	3.7%	1.9%	0.3%	0.1%	0.1%	0.0%
--------	-------	-------	------	------	------	------	------	------	------

居住在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為多，設籍在「關西鎮」、「橫山鄉」、「芎林鄉」、「峨眉鄉」、「尖石鄉」的受訪婦女以「慢性病」為多，而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慢性病」為多（見表 4-2-550）。

表 4-2-550 受訪者行政區身心困擾情形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竹北市	456	333	60	21	28	11	0	0	0
	100.0%	73.0%	13.1%	4.6%	6.1%	2.4%	0.0%	0.0%	0.0%
關西鎮	56	43	4	6	3	0	0	0	0
	100.0%	76.8%	7.1%	10.1%	5.4%	0.0%	0.0%	0.0%	0.0%
新埔鎮	66	47	9	5	3	0	1	1	0
	100.0%	71.2%	13.6%	7.6%	4.5%	0.0%	1.5%	1.5%	0.0%
竹東鎮	213	162	25	21	3	2	0	0	0
	100.0%	76.1%	11.7%	9.9%	1.4%	0.1%	0.0%	0.0%	0.0%
湖口鄉	176	134	24	12	6	0	0	0	0
	100.0%	76.1%	13.6%	6.8%	3.4%	0.0%	0.0%	0.0%	0.0%
橫山鄉	25	18	3	3	0	1	0	0	0
	100.0%	72.0%	12.0%	12.0%	0.0%	4.0%	0.0%	0.0%	0.0%
新豐鄉	123	101	13	3	4	2	0	0	0
	100.0%	82.1%	10.6%	2.4%	3.3%	1.6%	0.0%	0.0%	0.0%
芎林鄉	53	34	5	12	2	0	0	0	0
	100.0%	64.2%	9.4%	22.6%	3.8%	0.0%	0.0%	0.0%	0.0%
寶山鄉	34	20	8	3	3	0	0	0	0
	100.0%	58.8%	23.5%	8.8%	8.8%	0.0%	0.0%	0.0%	0.0%
北埔鄉	16	12	3	0	1	0	0	0	0
	100.0%	75.0%	18.8%	0.0%	6.3%	0.0%	0.0%	0.0%	0.0%
峨眉鄉	12	7	2	3	0	0	0	0	0
	100.0%	58.3%	16.7%	25.0%	0.0%	0.0%	0.0%	0.0%	0.0%
尖石鄉	25	16	3	6	0	0	0	0	0
	100.0%	64.0%	12.0%	24.0%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9	7	1	1	0	0	0	0	0
	100.0%	77.8%	11.1%	11.1%	0.0%	0.0%	0.0%	0.0%	0.0%

設籍在新竹縣之三大區域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為「睡眠困擾」，再者為「慢性病」(見表 4-2-551)。

表 4-2-55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溪北	866	649	111	45	43	16	1	1	0
	100.0%	74.9%	12.8%	5.2%	5.0%	1.8%	0.1%	0.1%	0.0%
溪南	301	219	41	29	10	2	0	0	0
	100.0%	72.8%	13.6%	9.6%	3.3%	0.3%	0.0	0.0%	0.0%
原住民鄉	84	66	8	7	3	0	0	0	0
	100.0%	78.6%	9.5%	8.3%	3.6%	0.0	0.0	0.0	0.0%

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婦女，以「更年期」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的受訪婦女，以「慢性病」為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為多，而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慢性病」為多(見表 4-2-552)。

表 4-2-55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無/不識字	6	5	0	0	1	0	0	0	0
	100.0%	83.3%	0.0%	0.0%	17.7%	0.0%	0.0%	0.0%	0.0%
國小	20	11	2	5	2	0	0	0	0
	100.0%	55.0%	10.0%	25.0%	1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82	60	9	10	3	0	0	0	0
	100.0%	73.2%	11.0%	12.2%	3.7%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	377	247	56	39	24	10	0	1	0
	100.0%	65.5%	14.9%	10.3%	6.4%	2.7%	0.0%	0.3%	0.0%
專科	155	95	35	15	9	0	0	1	0
	100.0%	61.3%	22.6%	9.7%	5.8%	0.0	0.0%	0.1	0.0%
大學	503	436	42	9	12	8	0	1	0
	100.0%	21.5	1.3	8.5	0.7	0.0	0.0%	0.6%	0.0%
碩士	96	70	15	2	5	0	4	0	0
	100.0%	73.0%	15.6%	2.1%	5.2%	0.0%	4.2%	0.0%	0.0%

博士	12	10	1	1	0	0	0	0	0
	100.0%	83.3%	8.3%	8.3%	0.0%	0.0%	0.0%	0.0%	0.0%

在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為「睡眠困擾」，再者，在「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慢性病」為多，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以「更年期」為多（見表 4-2-553）。

表 4-2-55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原住民身分	88	69	11	5	3	0	0	0	0
	100.0%	78.4%	12.5%	5.7%	3.4%	0.0%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58	49	5	1	2	1	0	0	0
	100.0%	84.5%	8.6%	1.7%	3.4%	1.7%	0.0%	0.0%	0.0%
兩者皆無	1105	816	144	75	51	17	1	1	0
	100.0%	73.8	13.0%	6.8%	4.6%	1.5%	0.1%	0.1%	0.0%

在「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其次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慢性病」為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則以「睡眠困擾」為多（見表 4-2-554）。

表 4-2-55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有身心障礙證明	48	21	7	10	0	10	0	0	0
	100.0%	43.8%	14.6%	20.8%	0.0%	20.8%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203	913	153	71	56	8	1	1	0
	100.0%	75.9%	12.7%	5.9%	4.7%	0.6%	0.1%	0.1%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7	24	5	2	2	4	0	0	0
	100.0%	64.9%	13.5%	5.4%	5.4%	10.8%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214	910	155	79	54	14	1	1	0
	100.0%	81.5%	12.8%	6.5%	4.4%	1.2%	0.1%	0.1%	0.0%

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喪偶」、「已婚」、「同居」的受訪婦女，身心困擾情形為「以上皆無」居多，而婚姻狀況「分居」的受訪婦女，則以「以上皆無」及「更年期」最多（見表 4-2-555）。

表 4-2-55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身心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以上皆無	睡眠困擾	慢性病	更年期	精神疾病	眼睛不好	智力神經失調	拒答
未婚	367	320	32	14	0	1	0	0	0
	100.0%	87.2%	8.7%	3.8%	0.0%	0.3%	0.0%	0.0%	0.0%
離婚	72	40	21	6	3	1	0	1	0
	100.0%	55.6%	29.2%	8.3%	4.2%	1.4%	0.0%	1.4%	0.0%
喪偶	34	26	6	0	2	0	0	0	0
	100.0%	76.5%	17.6%	0.0%	5.9%	0.0	0.0%	0.0%	0.0%
已婚	759	543	101	58	49	7	1	0	0
	100.0%	71.5%	13.3%	7.6%	6.5%	0.9%	0.1%	0.0%	0.0%
同居	6	4	0	2	0	0	0	0	0
	100.0%	66.7%	0.0%	33.3%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1	0	1	2	0	0	0	0
	100.0%	25.0%	0.0%	25.0%	50.0%	0.0%	0.0%	0.0%	0.0%

二、每週平均運動情形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56 得知，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之受訪者，每周平均運動次數在「每週 2-3 次」、「每週 4-6 次」及「不固定」者的比例有提升，而在「沒有運動」、「每週 1 次」及「每週 7 次」者的比例下降。1196 位受訪者，受訪者每週平均運動以「每週 2-3 次」的比例最多，佔 37.3%，其次為「沒有運動」，佔 21.7%，再者為「每週 1 次」，佔 15.1%。

表 4-2-556 受訪者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沒有運動	260	322
	21.7%	33.2%
每週 1 次	181	222
	15.1%	22.9%
每週 2-3 次	446	284
	37.3%	29.2%
每週 4-6 次	116	88
	9.7%	9.1%
每週 7 次	177	43
	14.8%	4.4%
不固定	16	12
	1.4%	1.2%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註：因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之題項有所差異，故將 107 年度之題項「其他」與 112 年度之題項「不固定」相比較。

(二) 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皆以「每週 2-3 次」居多，其次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1 次」為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7 次」為多，而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以「沒有運動」為多，再者，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7 次」為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以「沒有運動」為多，而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1 次」為多（見表 4-2-557）。

表 4-2-557 受訪者年齡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15-24 歲	159	15	26	76	18	21	3
	100.0%	9.4%	16.4%	47.8%	11.3%	13.2%	1.9%
25-34 歲	188	40	32	93	11	10	2
	100.0%	21.3%	17.0%	49.5%	5.9%	5.3%	1.1%
35-44 歲	255	94	29	92	13	26	1
	100.0%	36.9%	11.4%	36.1%	5.1%	10.2%	.4%

45-54 歲	320	61	58	95	45	53	8
	100.0%	19.1%	18.1%	29.7%	14.1%	16.6%	2.5%
55-64 歲	274	50	36	90	29	67	2
	100.0%	18.2%	13.1%	32.8%	10.6%	24.5%	.7%

設籍在「竹北市」、「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2-3 次」居多，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尖石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為多（見表 4-2-558）。

表 4-2-558 受訪者設籍之行政區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竹北市	440	82	76	172	43	58	9
	100.0%	18.6%	17.3%	39.1%	9.8%	13.2%	2.0%
關西鎮	50	16	6	13	4	11	0
	100.0%	32.0%	12.0%	26.0%	8.0%	22.0%	0.0%
新埔鎮	63	19	11	13	6	14	0
	100.0%	30.2%	17.5%	20.6%	9.5%	22.2%	0.0%
竹東鎮	202	51	27	64	24	35	1
	100.0%	25.2%	13.4%	31.7%	11.9%	17.3%	0.5%
湖口鄉	173	31	21	76	12	33	0
	100.0%	17.9%	12.1%	43.9%	6.9%	19.1%	0.0%
橫山鄉	22	8	3	6	3	2	0
	100.0%	36.4%	13.6%	27.3%	13.6%	9.1%	0.0%
新豐鄉	122	22	20	45	17	13	5
	100.0%	18.0%	16.4%	36.9%	13.9%	10.7%	4.1%
芎林鄉	40	8	8	13	7	3	1
	100.0%	20.0%	20.0%	32.5%	17.5%	7.5%	2.5%
寶山鄉	31	5	2	22	0	2	0
	100.0%	16.1%	6.5%	71.0%	0.0%	6.5%	0.0%
北埔鄉	16	4	3	6	0	3	0
	100.0%	25.0%	18.8%	37.5%	0.0%	18.8%	0.0%
峨眉鄉	9	3	1	5	0	0	0
	100.0%	33.3%	11.1%	55.6%	0.0%	0.0%	0.0%
尖石鄉	19	8	2	7	0	2	0
	100.0%	42.1%	10.5%	36.8%	0.0%	10.5%	0.0%
五峰鄉	9	3	1	4	0	1	0
	100.0%	33.3%	11.1%	44.4%	0.0%	11.1%	0.0%

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2-3 次」居多，其次為「沒有運動」，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其次為「每週 2-3 次」(見表 4-2-559)。

表 4-2-55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溪北	838	162	136	319	85	121	15
	100.0%	19.3%	16.2%	38.1%	10.1%	14.4%	1.8%
溪南	280	71	36	103	27	42	1
	100.0%	25.4%	12.9%	36.8%	9.6%	15.0%	0.4%
原住民鄉	78	27	9	24	4	14	0
	100.0%	34.6%	11.5%	30.8%	5.1%	17.9%	0.0%

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小」、「國初中」的受訪婦女中，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碩士」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2-3 次」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7 次」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1 次」居多(見表 4-2-560)。

表 4-2-56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每周平均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無/不識字	6	3	0	1	2	0	0
	100.0%	50.0%	0.0%	16.7%	33.3%	0.0%	0.0%
國小	19	8	2	4	0	5	0
	100.0%	42.1%	10.5%	21.1%	0.0%	26.3%	0.0%
國初中	78	34	13	13	8	10	0
	100.0%	43.6%	16.7%	16.7%	10.3%	12.8%	0.0%
高級中等	344	34	13	13	31	67	3
	100.0%	43.6%	16.7%	16.7%	9.0%	19.5%	0.9%
專科	143	32	21	54	15	20	1
	100.0%	22.4%	14.7%	37.8%	10.5%	14.0%	0.7%
大學	503	93	78	208	54	60	10
	100.0%	18.5%	15.5%	41.4%	10.7%	11.9%	2.0%
碩士	91	13	17	39	6	14	2
	100.0%	14.3%	18.7%	42.9%	6.6%	15.4%	2.2%

博士	12	2	5	4	0	1	0
	100.0%	16.7%	41.7%	33.3%	0.0%	8.3%	0.0%

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其次為「每週 2-3 次」，再者，在「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1 次」為多，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以「每週 7 次」為多（見表 4-2-561）。

表 4-2-56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原住民身分	85	36	11	22	6	10	0
	100.0%	42.4%	12.9%	25.9%	7.1%	11.8%	0.0%
新住民身分	58	24	5	17	3	8	1
	100.0%	41.4%	8.6%	29.3%	5.2%	13.8%	1.7%
兩者皆無	1053	200	165	407	107	159	15
	100.0%	19.0%	15.7%	38.7%	10.2%	15.1%	1.4%

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其次為「每週 2-3 次」，再者，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1 次」為多，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則以「每週 1 次」及「每週 4-6 次」為多（見表 4-2-562）。

表 4-2-56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 1 次	每週 2-3 次	每週 4-6 次	每週 7 次	不固定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2	4	10	3	3	0
	100.0%	52.4%	9.5%	23.8%	7.1%	7.1%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238	177	436	113	174	16
	100.0%	20.6%	15.3%	37.8%	9.8%	15.1%	1.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9	4	5	4	1	0
	100.0%	57.6%	12.1%	15.2%	4	1	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241	177	441	112	176	16
	100.0%	20.7%	15.2%	37.9%	9.6%	15.1%	1.4%

婚姻狀況「離婚」、「喪偶」、「同居」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而婚姻狀況「分居」的受訪婦女，以「每週 1 次」居多，婚姻狀

況「未婚」、「已婚」，則以「每週2-3次」居多（見表4-2-563）。

表 4-2-56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每周運動次數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運動	每週1次	每週2-3次	每週4-6次	每週7次	不固定
未婚	370	65	55	173	36	37	4
	100.0%	17.6%	14.9%	46.8%	9.7%	10.0%	1.1%
離婚	67	32	5	17	2	11	0
	100.0%	47.8%	7.5%	25.4%	3.0%	16.4%	0.0%
喪偶	32	11	3	6	3	9	0
	100.0%	34.4%	9.4%	18.8%	9.4%	28.1%	0.0%
已婚	717	148	115	248	75	119	12
	100.0%	20.6%	16.0%	34.6%	10.5%	16.6%	1.7%
同居	6	3	1	2	0	0	0
	100.0%	50.0%	16.7%	33.3%	0.0%	0.0	0.0
分居	4	1	2	0	0	1	0
	100.0%	25.0%	50.0%	0.0%	0.0%	25.0%	0.0%

三、心情不好時的求助管道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64 得知，1196 位受訪者，88.9%受訪者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11.1%受訪者則表示沒有。

表 4-2-564 受訪者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133	11.1%
有	1063	88.9%
總計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見表 4-2-565）。

表 4-2-565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15-24 歲	159	6	153
	100.0%	3.8%	96.2%

25-34 歲	188	15	173
	100.0%	8.0%	92.0%
35-44 歲	255	24	231
	100.0%	9.4%	90.6%
45-54 歲	320	37	283
	100.0%	11.6%	88.4%
55-64 歲	274	51	223
	100.0%	18.6%	81.4%

設籍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見表 4-2-566）。

表 4-2-566 受訪者設籍之行政區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竹北市	440	40	400
	100.0%	9.1%	90.9%
關西鎮	50	6	44
	100.0%	12.0%	88.0%
新埔鎮	63	5	58
	100.0%	7.9%	92.1%
竹東鎮	202	26	176
	100.0%	12.9%	87.1%
湖口鄉	173	26	147
	100.0%	15.0%	85.0%
橫山鄉	22	1	21
	100.0%	4.5%	95.5%
新豐鄉	122	11	111
	100.0%	9.0%	91.0%
芎林鄉	40	1	39
	100.0%	2.5%	97.5%
寶山鄉	31	3	28
	100.0%	9.7%	90.3%
北埔鄉	16	6	10
	100.0%	37.5%	62.5%
峨眉鄉	9	1	8
	100.0%	11.1%	88.9%
尖石鄉	19	6	13
	100.0%	31.6%	68.4%

五峰鄉	9	1	8
	100.0%	11.1%	88.9%

設籍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無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略高於其他區域之婦女（見表 4-2-567）。

表 4-2-56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溪北	838	83	755
	100.0%	9.9%	90.1%
溪南	280	37	243
	100.0%	13.2%	86.8%
原住民鄉	78	13	65
	100.0%	16.7%	83.3%

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上，以「無人可求助」及「有人可求助」各為半數，而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婦女，則以「有人可求助」居多（見表 4-2-568）。

表 4-2-56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無/不識字	6	3	3
	100.0%	50.0%	50.0%
國小	19	5	14
	100.0%	26.3%	73.7%
國初中	78	23	55
	100.0%	29.5%	70.5%
高級中等	344	51	293
	100.0%	14.8%	85.2%
專科	143	12	131
	100.0%	8.4%	91.6%
大學	503	30	473
	100.0%	6.0%	94.0%
碩士	91	8	83

	100.0%	8.8%	91.2%
博士	12	1	11
	100.0%	8.3%	91.7%

有「原住民身分」及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但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無人可求助」的比例高於其他受訪者（見表 4-2-569）。

表 4-2-56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原住民身分	85	17	68
	100.0%	20.0%	80.0%
新住民身分	58	6	52
	100.0%	10.3%	89.7%
兩者皆無	1053	110	943
	100.0%	10.4%	89.6%

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而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有超過兩成的受訪者「無人可求助」，比例高於其他受訪婦女（見表 4-2-570）。

表 4-2-57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8	34
	100.0%	19.0%	81.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25	1029
	100.0%	10.8%	89.2%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8	25
	100.0%	24.2%	75.8%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25	1038
	100.0%	10.7%	89.3%

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而婚姻狀況「喪偶」及「分居」的受訪婦女，每 4 中就有 1 位「無人可求助」，比例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見表 4-2-571）。

表 4-2-57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人可求助	有人可求助
未婚	370	32	338
	100.0%	8.6%	91.4%
離婚	67	7	60
	100.0%	10.4%	89.6%
喪偶	32	8	24
	100.0%	25.0%	75.0%
已婚	717	85	632
	100.0%	11.9%	88.1%
同居	6	0	6
	100.0%	0.0%	100.0%
分居	4	1	3
	100.0%	25.0%	75.0%

四、人身安全經驗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72 得知，相較於 107 年度，112 年度之「無」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比例上升，在「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比例下降，且在「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項目中，各項比例也相比 107 年度降低。在 1196 位受訪者中，93.0%受訪者沒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比例略高，佔 2.8%，再者為「曾遭遇家庭暴力」，佔 1.7%。

表 4-2-572 受訪者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有無遭遇過人身安全情形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無	無	1112	887
		93.0%	91.3%
有	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33	-
		2.8%	-
	曾遭遇家庭暴力	20	17
		1.7%	1.8%
	曾被跟蹤	14	18
		1.1%	1.9%
曾遭遇性騷擾	13	30	
	1.0%	3.1%	

	曾遭遇性侵害	1	4
		0.1%	0.4%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	無此選項
		-	
	曾遭遇職場壓力	1	-
		0.1%	-
	曾遭遇搶劫	1	8
		0.1%	0.8%
	霸凌	無此選項	21
			2.2%
	有，但不方便說	1	31
		0.1%	3.2%
總計		1196	971
		100.0%	100.0%

註：因 107 年度與 112 年度之題項不同，故僅比較相同之題項。

(二) 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在「35-4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婦女中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見表 4-2-573）。

表 4-2-573 受訪者年齡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15-24 歲	159	148	0	5	0	3	3	0	0	0
	100.0%	93.1%	0.0%	3.1%	0.0%	1.9%	1.9%	0.0%	0.0%	0.0%
25-34 歲	188	178	0	5	0	3	2	0	0	0
	100.0%	94.7%	0.0%	2.7%	0.0%	1.6%	1.1%	0.0%	0.0%	0.0%
35-44 歲	255	240	6	2	0	7	0	0	0	0
	100.0%	94.1%	2.4%	0.8%	0.0%	2.7%	0.0%	0.0%	0.0%	0.0%
45-54 歲	320	293	11	0	1	7	6	1	0	1
	100.0%	91.6%	3.4%	0.0%	0.3%	2.2%	1.9%	.3%	0.0%	.3%
	274	253	3	1	0	13	3	0	1	0

55-64歲	100.0%	92.3%	1.1%	0.4%	0.0%	4.7%	1.1%	0.0%	0.4%	0.0%
--------	--------	-------	------	------	------	------	------	------	------	------

居住在新竹縣各行政區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設籍在「竹東鎮」、「尖石鄉」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設籍在「新埔鎮」、「尖石鄉」、「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峨眉鄉」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見表 4-2-574）。

表 4-2-574 受訪者行政區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竹北市	440	414	7	9	1	3	4	1	0	1
	100.0%	94.1%	1.6%	2.0%	0.2%	0.7%	0.9%	0.2%	0.0%	0.2%
關西鎮	50	50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埔鎮	63	59	1	1	0	2	0	0	0	0
	100.0	93.7%	1.6%	1.6%	0.0%	3.2%	0.0%	0.0%	0.0%	0.0%
竹東鎮	202	188	5	2	0	3	4	0	0	0
	100.0	93.1%	2.5%	1.0%	0.0%	1.5%	2.0%	0.0%	0.0%	0.0%
湖口鄉	173	154	5	0	0	10	4	0	0	0
	100.0	89.0%	2.9%	0.0%	0.0%	5.8%	2.3%	0.0%	0.0%	0.0%
橫山鄉	22	18	0	0	0	4	0	0	0	0
	100.0	81.8%	0.0%	0.0%	0.0%	18.2%	0.0%	0.0%	0.0%	0.0%
新豐鄉	122	118	0	1	0	3	0	0	0	0
	100.0	96.7%	0.0%	0.8%	0.0%	2.5%	0.0%	0.0%	0.0%	0.0%
芎林鄉	40	36	1	0	0	3	0	0	0	0
	100.0	90.0%	2.5%	0.0%	0.0%	7.5%	0.0%	0.0%	0.0%	0.0%
寶山鄉	31	24	0	0	0	4	2	0	1	0
	100.0	77.4%	0.0%	0.0%	0.0%	12.9%	6.5%	0.0%	3.2%	0.0%

北埔鄉	16	16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9	8	0	0	0	1	0	0	0	0
	100.0	88.9%	0.0%	0.0%	0.0%	11.1%	0.0%	0.0%	0.0%	0.0%
尖石鄉	19	18	1	0	0	0	0	0	0	0
	100.0	94.7%	5.3%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9	9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設籍在新竹縣之三大區域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設籍在「溪北」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見表 4-2-575）。

表 4-2-575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溪北	838	781	14	11	1	21	8	1	0	1
	100.0%	93.2%	1.7%	1.3%	0.1%	2.5%	1.0%	0.1%	0.0%	0.1%
溪南	280	254	41	5	2	12	6	0	1	0
	100.0%	90.7%	13.6%	1.8%	0.7%	4.3%	2.1%	0.0%	0.1%	0.0%
原住民鄉	78	77	1	0	0	0	0	0	0	0
	100.0%	98.7%	1.3%	0.0%	0.0%	0.0%	0.0%	0.0	0.0%	0.0%

不同教育程度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被跟蹤」為多（見表 4-2-576）。

表 4-2-57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無/不識字	6	6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小	19	17	2	0	0	0	0	0	0	0
	100.0%	89.5%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國初中	82	76	0	0	0	2	0	0	0	0
	100.0%	97.4%	0.0%	0.0%	0.0%	0.2%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	377	324	7	1	0	11	0	1	0	0
	100.0%	94.2%	2.0%	0.3%	0.0%	0.9%	0.0%	0.3%	0.0%	0.0%
專科	155	122	3	0	0	12	5	0	1	0
	100.0%	85.3%	0.6%	0.0%	0.0%	1.0%	0.0%	0.0%	0.7%	0.0%
大學	503	471	6	11	1	7	6	0	0	0
	100.0%	93.6%	1.2%	2.2%	0.2%	1.4%	1.2%	0.0%	0.0%	0.0%
碩士	96	84	2	1	0	1	3	0	0	1
	100.0%	92.3%	2.2%	0.2%	0.0%	0.2%	3.3%	0.0%	0.0%	0.2%
博士	12	12	0	0	0	0	0	0	0	0
	100.0%	83.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有「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在「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見表 4-2-577）。

表 4-2-57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原住民身分	85	80	5	0	0	0	0	0	0	0
	100.0%	94.1%	5.9%	0.0%	0.0%	0.0%	0.0%	0.0%	0.0%	0.0%
	58	54	1	2	0	1	0	0	0	0

新住民身分	100.0%	93.1%	1.7%	3.4%	0.0%	1.7%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1053	978	14	11	1	32	14	1	1	1
	100.0%	92.9%	1.3%	1.0%	0.1%	3.0%	1.3%	0.1%	0.1%	0.1%

在「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其次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則以遭遇過「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為多（見表 4-2-578）。

表 4-2-57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5	2	3	1	1	0	0	0	0
	100.0%	83.3%	4.8%	7.1%	2.4%	2.4%	0.0%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077	18	10	0	32	14	1	1	1
	100.0%	93.3%	1.6%	0.9%	0.0%	2.8%	1.2%	0.1%	0.1%	0.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9	2	2	0	0	0	0	0	0
	100.0%	87.9%	6.1%	6.1%	0.0%	0.0%	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083	18	11	1	33	14	1	1	1
	100.0%	93.1%	1.5%	0.9%	0.1%	2.8%	1.2%	0.1%	0.1%	0.1%

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喪偶」、「已婚」、「同居」的受訪婦女，以「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居多，而婚姻狀況「分居」的受訪婦女，則以遭遇過「性騷擾」及「被跟蹤」最多（見表 4-2-579）。

表 4-2-57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	家庭暴力	性騷擾	性侵害	口語恐嚇威脅	被跟蹤	職場壓力	遭遇搶劫	不方便說
未婚	370	346	1	9	1	8	5	0	0	0
	100.0%	93.5%	0.3%	2.4%	0.3%	2.2%	1.4%	0.0%	0.0%	0.0%
離婚	67	56	8	0	0	3	0	0	0	0
	100.0%	83.6%	11.9%	0.0%	0.0%	4.5%	0.0%	0.0%	0.0%	0.0%
喪偶	32	30	0	0	0	2	0	0	0	0
	100.0%	93.8%	0.0%	0.0%	0.0%	6.3%	0.0%	0.0%	0.0%	0.0%
已婚	717	543	101	9	0	20	7	1	1	0
	100.0%	71.5%	13.3%	1.3%	0.0%	2.8%	1.0%	0.1%	0.1%	0.0%
同居	6	6	0	0	0	0	0	0	0	0
	100.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0	0	2	0	0	2	0	0	0
	100.0%	0.0%	0.0%	50.0%	0.0%	0.0%	50.0%	0.0%	0.0%	0.0%

五、人身安全與求助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80 可知，相較於 107 年度，112 年度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受訪者，在「向家人求助」、「沒有求助」、「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防中心、113 求助」的比例增加，但在「向警察單位求助」、「向鄰居求助」、「向社福單位求助」的比例降低。在 84 位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者曾向誰求助，有 33.3% 受訪者曾經向「家人」求助，其次為「沒有求助」，佔 26.2%，再者為「朋友、同學、同事」，佔 22.6%。進一步追問，84 位受訪者求助時是否有遇到困擾，66.3% 受訪者「並沒有」困擾的比例最多，其次為「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佔 17.4%，再者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佔 10.5%。

表 4-2-580 受訪者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曾經向誰求助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家人	28	37

遭遇上述的人身安全事件，曾經向誰求助		30.7%	23.4%
	沒有求助	22	35
		24.2%	22.2%
	朋友、同學、同事	19	29
		20.8%	18.4%
	警察單位	14	263
		15.4%	16.5%
	家防中心、113	5	3
		5.5%	1.9%
	鄰居	1	13
		1.1%	8.2%
	社福單位	1	2
		1.1%	1.3%
	民意代表	-	5
-		3.2%	
醫生	1	-	
	1.1%	-	
其他	-	8	
	-	5.1%	
總計	91	158	
	100.0%	100.0%	

註：因 107 年度與 112 年度之題項不同，故僅比較相同之題項。

根據表 4-2-581 可知，相較於 107 年度，112 年度遭遇人身安全事件之受訪者，在求助時遇到的困擾，在「無」、「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受到親友阻礙」及「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的比例增加，但在「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及「其他」的比例降低。在 84 位受訪者求助時是否有遇到困擾中，66.3%受訪者「並沒有」困擾的比例最多，其次為「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佔 17.4%，再者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佔 10.5%。

表 4-2-581 受訪者求助時遇到的困擾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求助時，是否有以下之困擾	無	57	64
		57.6%	52.5%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15	9

		15.2%	7.4%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9	9
		9.1%	7.4%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6	15
		6.1%	12.3%
受到親友阻礙		6	5
		6.1%	4.1%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	13
		3.0%	10.7%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3	-
		3.0%	-
其他		-	7
		-	5.7%
總計		99	122
		100.0	100.0%

(二) 受訪者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之求助管道交叉分析

受訪者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之求助管道中，在「55-64歲」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居多，在「45-54歲」的受訪婦女，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而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則以「向家人求助」居多，其次，在「15-24歲」、「25-34歲」及「45-54歲」的受訪者以「沒有求助」居多，在「35-44歲」的受訪者中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為多，在「55-64歲」的受訪婦女中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見表 4-2-582）。

表 4-2-582 受訪者年齡與求助管道的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15-24歲	11	3	0	4	0	4	0	0	0
	13.1%	3.6%	0.0%	4.8%	0.0%	4.8%	0.0%	0.0%	0.0%
25-34歲	10	2	0	4	0	4	0	0	0
	11.9%	2.4%	0.0%	4.8%	0.0%	4.8%	0.0%	0.0%	0.0%
	15	3	4	5	0	1	2	0	0

35-44歲	17.9%	3.6%	4.8%	6.0%	0.0%	1.2%	2.4%	0.0%	0.0%
45-54歲	27	7	9	9	0	2	3	0	0
	32.1%	8.3%	10.7%	10.7%	0.0%	2.4%	3.6%	0.0%	0.0%
55-64歲	21	7	6	6	1	3	0	1	1
	25.0%	8.3%	7.1%	7.1%	1.2%	3.6%	0.0%	1.2%	1.2%

受訪者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之求助管道中，設籍在「竹北市」及「湖口鄉」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新埔鎮」及「尖石鄉」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居多，設籍在「竹東鎮」及「寶山鄉」的受訪婦女，以「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設籍在「橫山鄉」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新豐鄉」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設籍在「芎林鄉」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及「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居多（見表 4-2-583）。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設籍在「關西鎮」、「北埔鄉」及「五峰鄉」。

表 4-2-583 受訪者行政區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竹北市	26	6	5	12	0	4	2	0	0
	31.0%	7.1%	6.0%	14.3%	0.0%	4.8%	2.4%	0.0%	0.0%
關西鎮	-	-	-	-	-	-	-	-	-
	-	-	-	-	-	-	-	-	-
新埔鎮	4	2	1	0	0	0	0	0	1
	4.8%	2.4%	1.2%	0.0%	0.0%	0.0%	0.0%	0.0%	1.2%
竹東鎮	14	3	4	3	1	5	0	1	0
	16.7%	3.6%	4.8%	3.6%	1.2%	6.0%	0.0%	1.2%	0.0%
	19	4	4	8	0	0	3	0	0

湖 口 鄉	22.6%	4.8%	4.8%	9.5%	0.0%	0.0%	3.6%	0.0%	0.0%
橫 山 鄉	4	2	0	2	0	0	0	0	0
	4.8%	2.4%	0.0%	2.4%	0.0%	0.0%	0.0%	0.0%	0.0%
新 豐 鄉	4	2	0	0	0	2	0	0	0
	4.8%	2.4%	0.0%	0.0%	0.0%	2.4%	0.0%	0.0%	0.0%
芎 林 鄉	4	2	2	1	0	0	0	0	0
	4.8%	2.4%	2.4%	1.2%	0.0%	0.0%	0.0%	0.0%	0.0%
寶 山 鄉	7	0	2	2	0	3	0	0	0
	8.3%	0.0%	2.4%	2.4%	0.0%	3.6%	0.0%	0.0%	0.0%
北 埔 鄉	-	-	-	-	-	-	-	-	-
	-	-	-	-	-	-	-	-	-
峨 眉 鄉	1	0	1	0	0	0	0	0	0
	1.2%	0.0%	1.2%	0.0%	0.0%	0.0%	0.0%	0.0%	0.0%
尖 石 鄉	1	1	0	0	0	0	0	0	0
	1.2%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 峰 鄉	-	-	-	-	-	-	-	-	-
	-	-	-	-	-	-	-	-	-

設籍在新竹縣之三大區域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者，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求助管道以「向家人求助」居多，其次為「沒有求助」，再者為「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設籍在「溪南」的受訪婦女之求助管道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之求助管道以「沒有求助」為多（見表 4-2-584）。

表 4-2-584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57	16	12	21	0	6	5	0	1

溪北	67.9%	19.0%	14.3%	25.0%	0.0%	7.1%	6.0%	0.0%	1.2%
溪南	26	5	7	7	1	8	0	1	0
	31.0%	6.0%	8.3%	8.3%	1.2%	9.5%	0.0%	1.2%	0.0%
原住 民鄉	1	1	0	0	0	0	0	0	0
	1.2%	1.2%	0.0%	0.0%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婦女中，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求助管道以「向家人求助」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婦女中以「沒有求助」居多，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及「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居多；教育程度為「專科」的受訪婦女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居多；教育程度為「大學」的受訪婦女以「沒有求助」居多，教育程度為「碩士」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居多（見表 4-2-585）。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

表 4-2-585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	-
國小	2	0	0	2	1	2	0	0	0
	2.4%	0.0%	0.0%	2.4%	1.2%	2.4%	0.0%	0.0%	0.0%
國初中	2	2	0	0	0	0	0	0	0
	2.4%	2.4%	0.0%	0.0%	0.0%	0.0%	0.0%	0.0%	0.0%
高級中等	20	5	6	6	0	3	0	1	0
	23.8%	6.0%	7.1%	7.1%	0.0%	3.6%	0.0%	1.2%	0.0%
專科	21	2	9	8	0	1	2	0	0
	25.0%	2.4%	10.7%	9.5%	0.0%	1.2%	2.4%	0.0%	0.0%
大學	32	11	4	7	0	8	1	0	1
	38.1%	13.1%	4.8%	8.3%	0.0%	9.5%	1.2%	0.0%	1.2%
碩士	7	2	0	5	0	0	2	0	0

	8.3%	2.4%	0.0%	6.0%	0.0%	0.0%	2.4%	0.0%	0.0%
博士	-	-	-	-	-	-	-	-	-
	-	-	-	-	-	-	-	-	-

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中，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求助管道以「向家人求助」、「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則以「向警察單位求助」為多（見表 4-2-586）。

表 4-2-586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原住民身分	5	1	2	2	1	2	0	0	0
	6.0%	1.2%	2.4%	2.4%	1.2%	2.4%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4	0	0	1	0	2	1	0	0
	4.8%	0.0%	0.0%	1.2%	0.0%	2.4%	1.2%	0.0%	0.0%
兩者皆無	75	21	17	25	0	10	4	1	1
	89.3%	25.0%	20.2%	29.8%	0.0%	11.9%	4.8%	1.2%	1.2%

在「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求助管道以「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其次以「向家人求助」及「沒有求助」居多（見表 4-2-587）。

表 4-2-587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有身心障礙證明	7	2	0	2	0	3	0	1	0
	8.3%	2.4%	0.0%	2.4%	0.0%	3.6%	0.0%	1.2%	0.0%
無身心障	77	20	19	26	1	11	5	0	1
	91.7%	23.8%	22.6%	31.0%	1.2%	13.1%	6.0%	0.0%	1.2%

礙證明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1	0	1	0	2	0	0	0
	4.8%	1.2%	0.0%	1.2%	0.0%	2.4%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0	21	19	27	1	12	5	1	1
	95.2%	25.0%	22.6%	32.1%	1.2%	14.3%	6.0%	1.2%	1.2%

婚姻狀況「未婚」的受訪婦女，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求助管道以「向沒有求助」居多，婚姻狀況「分居」的受訪婦女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最多，婚姻狀況「離婚」及「已婚」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最多，而婚姻狀況「喪偶」的受訪婦女以「向警察單位求助」最多（見表 4-2-588）。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婚姻狀況為「同居」者。

表 4-2-588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求助管道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沒有求助	朋友、同學、同事	家人	鄰居	警察單位	家防中心、113	社福單位	醫生
未婚	24	9	3	5	0	6	0	1	0
	28.6%	10.7%	3.6%	6.0%	0.0%	7.1%	0.0%	1.2%	0.0%
離婚	11	1	2	10	1	2	0	0	0
	13.1%	1.2%	2.4%	11.9%	1.2%	2.4%	0.0%	0.0%	0.0%
喪偶	2	0	0	0	0	2	0	0	0
	2.4%	0.0%	0.0%	0.0%	0.0%	2.4%	0.0%	0.0%	0.0%
已婚	43	11	12	13	0	3	5	0	1
	51.2%	13.1%	14.3%	15.5%	0.0%	3.6%	6.0%	0.0%	1.2%
同居	-	-	-	-	-	-	-	-	-
	-	-	-	-	-	-	-	-	-
分居	4	1	2	0	0	1	0	0	0
	4.8%	1.2%	2.4%	0.0%	0.0%	1.2%	0.0%	0.0%	0.0%

（三）受訪者求助時遇到的困擾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以「無」遇到困擾居多，

其次，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遇到「受到親友阻擾」為多，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遇到「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之困擾為多（見表 4-2-589）。

表 4-2-589 受訪者年齡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15-24 歲	11	11	0	0	0	0	0	0
	12.8%	12.8%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10	10	0	0	0	0	0	0
	11.6%	11.6%	0.0%	0.0%	0.0%	0.0%	0.0%	0.0%
35-44 歲	15	11	1	1	0	2	1	0
	17.4%	12.8%	1.2%	1.2%	0.0%	2.3%	1.2%	0.0%
45-54 歲	29	16	2	2	6	1	8	1
	33.7%	18.6%	2.3%	2.3%	7.0%	1.2%	9.3%	1.2%
55-64 歲	21	9	3	0	3	3	6	2
	24.4%	10.5%	3.5%	0.0%	3.5%	3.5%	7.0%	2.3%

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寶山鄉」及「峨眉鄉」的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困擾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中以遇到「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為多，設籍在「芎林鄉歲」則以遇到「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及「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之困擾為多（見表 4-2-590）。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設籍在「關西鎮」、「北埔鄉」及「五峰鄉」。

表 4-2-590 受訪者行政區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	----	---	--------------	----------------	-------------	--------	------------	------------

竹北市	28	21	2	2	5	1	2	1
	32.6%	24.4%	2.3%	2.3%	5.8%	1.2%	2.3%	1.2%
關西鎮	-	-	-	-	-	-	-	-
	-	-	-	-	-	-	-	-
新埔鎮	4	4	0	0	0	0	0	0
	4.7%	4.7%	0.0%	0.0%	0.0%	0.0%	0.0%	0.0%
竹東鎮	14	8	0	0	0	3	4	1
	16.3%	9.3%	0.0%	0.0%	0.0%	3.5%	4.7%	1.2%
湖口鄉	19	11	1	0	1	2	5	0
	22.1%	12.8%	1.2%	0.0%	1.2%	2.3%	5.8%	0.0%
橫山鄉	4	2	2	0	0	0	0	0
	4.7%	2.3%	2.3%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4	4	0	0	0	0	0	0
	4.7%	4.7%	0.0%	0.0%	0.0%	0.0%	0.0%	0.0%
芎林鄉	4	1	0	0	2	0	2	0
	4.7%	1.2%	0.0%	0.0%	2.3%	0.0%	2.3%	0.0%
寶山鄉	7	5	0	1	1	0	2	1
	8.1%	5.8%	0.0%	1.2%	1.2%	0.0%	2.3%	1.2%
北埔鄉	-	-	-	-	-	-	-	-
	-	-	-	-	-	-	-	-
峨眉鄉	1	1	0	0	0	0	0	0
	1.2%	1.2%	0.0%	0.0%	0.0%	0.0%	0.0%	0.0%
尖石鄉	1	0	1	0	0	0	0	0
	1.2%	0.0%	1.2%	0.0%	0.0%	0.0%	0.0%	0.0%
五峰鄉	-	-	-	-	-	-	-	-
	-	-	-	-	-	-	-	-

設籍在「溪北」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困擾居多，其次以遇到「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再者以遇到「不

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居多；設籍在「溪南」者，以「無」遇到困擾居多，其次以遇到「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再者以遇到「受到親友阻擾」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為多（見表 4-2-591）。

表 4-2-591 受訪者三大區域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溪北	59	41	3	2	8	3	9	1
	68.6%	47.7%	3.5%	2.3%	9.3%	3.5%	10.5%	1.2%
溪南	26	16	2	1	1	3	6	2
	30.2%	18.6%	2.3%	1.2%	1.2%	3.5%	7.0%	2.3%
原住民鄉	1	0	1	0	0	0	0	0
	1.2%	0.0%	1.2%	0.0%	0.0%	0.0%	0.0%	0.0%

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困擾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婦女，以遇過「受到親友阻擾」為多，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的受訪婦女，以遇過「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為多（見表 4-2-592）。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

表 4-2-59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無/不識字	-	-	-	-	-	-	-	-
	-	-	-	-	-	-	-	-
國小	2	0	0	0	0	2	1	0
	2.3%	0.0%	0.0%	0.0%	0.0%	2.3%	1.2%	0.0%

國 初 中	2	0	0	0	0	0	2	0
	2.3%	0.0%	0.0%	0.0%	0.0%	0.0%	2.3%	0.0%
高 級 中 等	21	12	1	0	2	1	6	1
	24.4%	14.0%	1.2%	0.0%	2.3%	1.2%	7.0%	1.2%
專 科	21	14	2	1	1	2	3	1
	24.4%	16.3%	2.3%	1.2%	1.2%	2.3%	3.5%	1.2%
大 學	33	25	2	1	5	1	3	1
	38.4%	29.1%	2.3%	1.2%	5.8%	1.2%	3.5%	1.2%
碩 士	7	6	1	1	1	0	0	0
	8.1%	7.0%	1.2%	1.2%	1.2%	0.0%	0.0%	0.0%
博 士	-	-	-	-	-	-	-	-
	-	-	-	-	-	-	-	-

在有「原住民身分」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及遇到「受到親友阻擾」之困擾居多，其次以「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居多；在「新住民身分」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困擾居多，其次以「受到親友阻擾」居多（見表 4-2-593）。

表 4-2-59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 分別	總計	無	不清楚 政府單 位的求 助管道	不 了解人 身安 全相 關法 規的 規定	不 敢 求 助， 害怕 他人 知道	受到 親友 阻擾	擔心 受到 加害 人的 威脅	政府 受理 單位 處理 不當
原 住 民 身 分	5	2	1	0	0	2	1	0
	5.8%	2.3%	1.2%	0.0%	0.0%	2.3%	1.2%	0.0%
新 住 民 身 分	4	3	0	0	0	1	0	0
	4.7%	3.5%	0.0%	0.0%	0.0%	1.2%	0.0%	0.0%
兩 者 皆 無	77	52	5	3	9	3	14	3
	89.5%	60.5%	5.8%	3.5%	10.5%	3.5%	16.3%	3.5%

在「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及遇到「受到親友阻擾」之困擾居多，其次以「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居多，再者以「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及「不了解人身安全相

關法規的規定」居多；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困擾居多，其次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見表 4-2-594）。

表 4-2-59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有身心障礙證明	7	3	1	1	2	3	0	2
	8.1%	3.5%	1.2%	1.2%	2.3%	3.5%	0.0%	2.3%
無身心障礙證明	79	54	5	2	7	3	15	1
	91.9%	62.8%	5.8%	2.3%	8.1%	3.5%	17.4%	1.2%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4	3	0	0	0	0	1	0
	4.7%	3.5%	0.0%	0.0%	0.0%	0.0%	1.2%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2	54	6	3	9	6	14	3
	95.3%	62.8%	7.0%	3.5%	10.5%	7.0%	16.3%	3.5%

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喪偶」、「已婚」、「分居」且遭遇人身安全事件的受訪婦女中，在求助時，以「無」遇到之困擾居多（見表 4-2-595）。本次調查中，遭遇過人身安全的受訪婦女，無婚姻狀況為「同居」者。

表 4-2-59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求助遇到的困擾情形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無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受到親友阻擾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未婚	24	19	1	1	2	2	2	2
	27.9%	22.1%	1.2%	1.2%	2.3%	2.3%	2.3%	2.3%
	11	3	1	0	2	2	4	0

離婚	12.8%	3.5%	1.2%	0.0%	2.3%	2.3%	4.7%	0.0%
喪偶	2	2	0	0	0	0	0	0
	2.3%	2.3%	0.0%	0.0%	0.0%	0.0%	0.0%	0.0%
已婚	45	30	3	2	5	2	9	1
	52.3%	34.9%	3.5%	2.3%	5.8%	2.3%	10.5%	1.2%
同居	-	-	-	-	-	-	-	-
	-	-	-	-	-	-	-	-
分居	86	57	1	0	0	0	0	0
	100.0%	66.3%	1.2%	0.0%	0.0%	0.0%	0.0%	0.0%

伍、社會與休閒活動參與狀況

一、參與宗教活動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596 得知，1196 位受訪者，25.6%受訪者有參與宗教活動，74.4%受訪者沒有參與。306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93.5%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6.5%有擔任幹部。進一步追問，890 位沒有參加宗教活動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7%，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5.2%，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0.7%。

表 4-2-596 受訪者參與宗教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參與宗教活動	有參與	有擔任幹部	20	6.5%	306	25.6%
		沒有擔任幹部	286	93.5%		
		總計	306	100.0%		
	沒有參與原因 (複選)	沒有意願	507	57.0%	890	74.4%
		工作學業忙碌	313	35.2%		
		需照顧家人	95	10.7%		
		健康不佳	17	1.9%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3	1.5%		
		沒有人陪同(伴)	10	1.1%		
		沒有金錢	7	0.7%		
		缺乏資訊	5	0.6%		
		家人不支持	1	0.1%		

		沒有宗教信仰	1	0.1%		
		總計	969	108.8%		
	總計	-	-	-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在各年齡層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在「15-24歲」的受訪者中以「缺乏資訊」及「沒有人陪同(伴)」為多，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則以「需照顧家人」為多(見表 4-2-597)。

表 4-2-597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15-24歲	123	73	53	0	0	0	1	0	1	0	0
		59.3	43.1	0.0	0.0	0.0	0.8	0.0	0.8	0.0	0.0
25-34歲	141	64	66	16	0	0	0	1	3	1	1
		45.4	46.8	11.3	0.0	0.0	0.0	0.7	2.1	0.7	0.7
35-44歲	216	105	92	29	1	2	1	3	5	0	0
		48.6	42.6	13.4	0.5	0.9	0.5	1.4	2.3	0.0	0.0
45-54歲	228	150	61	37	0	4	1	6	0	4	0
		65.8	26.8	16.2	0.0	1.8	0.4	2.6	0.0	1.8	0.0
55-64歲	182	115	41	13	0	1	2	7	1	8	0
		63.2	22.5	7.1	0.0	0.5	1.1	3.8	0.5	4.4	0.0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尖石鄉」者以「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設籍在「尖石鄉」者為「沒有意願」，而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則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598)。

表 4-2-598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竹北市	319	211	91	24	1	3	3	6	4	2	0
		66.1	28.5	7.5	0.3	0.9	0.9	1.9	1.3	0.6	0.0
關西鎮	41	27	9	6	0	0	0	0	0	0	0
		65.9	22.0	14.6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埔鎮	50	29	16	8	0	1	0	0	0	1	0
		58.0	32.0	16.0	0.0	2.0	0.0	0.0	0.0	2.0	0.0
竹東鎮	150	74	55	19	0	2	1	5	2	7	1
		49.3	36.7	12.7	0.0	1.3	0.7	3.3	1.3	4.7	0.7
湖口鄉	118	53	61	7	0	0	1	4	2	0	0
		44.9	51.7	5.9	0.0	0.0	0.8	3.4	1.7	0.0	0.0
橫山鄉	17	10	5	2	0	0	0	0	0	0	0
		58.8	29.4	11.8	0.0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100	63	28	19	0	1	0	1	1	1	0
		63.0	28.0	19.0	0.0	1.0	0.0	1.0	1.0	1.0	0.0
芎林鄉	33	21	12	1	0	0	0	0	0	1	0
		63.6	36.4	3.0	0.0	0.0	0.0	0.0	0.0	3.0	0.0
寶山鄉	22	7	12	4	0	0	0	0	0	1	0
		31.8	54.5	18.2	0.0	0.0	0.0	0.0	0.0	4.5	0.0
北埔鄉	11	4	7	1	0	0	0	0	0	0	0
		36.4	63.6	9.1	0.0	0.0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7	4	1	2	0	0	0	0	1	0	0
		57.1	14.3	28.6	0.0	0.0	0.0	0.0	14.3	0.0	0.0
尖石鄉	15	2	11	2	0	0	0	1	0	0	0
		13.3	73.3	13.3	0.0	0.0	0.0	6.7	0.0	0.0	0.0
五峰鄉	7	2	5	0	0	0	0	0	0	0	0
		28.6	71.4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599）。

表 4-2-5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溪北	620	377	208	59	1	5	4	11	7	5	0
		60.8	33.5	9.5	0.2	0.8	0.6	1.8	1.1	0.8	0.0
溪南	207	99	80	28	0	2	1	5	3	8	1
		47.8	38.6	13.5	0.0	1.0	0.5	2.4	1.4	3.9	0.5
原住民鄉	63	31	25	8	0	0	0	1	0	0	0
		49.2	39.7	12.7	0.0	0.0	0.0	1.6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沒有意願」及「需照顧家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因「健康不佳」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00）。

表 4-2-60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無/不識字	5	2	4	2	0	0	0	1	0	0	0
		40.0	80.0	40.0	0.0	0.0	0.0	20.0	0.0	0.0	0.0
國小	14	8	1	2	0	0	0	3	0	0	0
		57.1	7.1	14.3	0.0	0.0	0.0	21.4	0.0	0.0	0.0
國初中	59	27	20	9	0	0	0	5	1	0	0
		45.8	33.9	15.3	0.0	0.0	0.0	8.5	1.7	0.0	0.0

高級 中等	263	154	88	33	0	5	2	2	4	3	0
		58.6	33.5	12.5	0.0	1.9	0.8	0.8	1.5	1.1	0.0
專科	105	63	40	3	0	0	1	1	1	3	0
		60.0	38.1	2.9	0.0	0.0	1.0	1.0	1.0	2.9	0.0
大學	378	215	135	45	1	2	1	5	4	6	0
		56.9	35.7	11.9	0.3	0.5	0.3	1.3	1.1	1.6	0.0
碩士	58	33	22	1	0	0	1	0	0	1	1
		56.9	37.9	1.7	0.0	0.0	1.7	0.0	0.0	1.7	1.7
博士	8	5	3	0	0	0	0	0	0	0	0
		62.5	37.5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新住民身分」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01）。

表 4-2-60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原住民	67	22	38	6	0	0	0	2	0	0	0
		32.8	56.7	9.0	0.0	0.0	0.0	3.0	0.0	0.0	0.0
新住民	52	27	18	13	0	3	0	2	3	0	0
		51.9	34.6	25.0	0.0	5.8	0.0	3.8	5.8	0.0	0.0
皆無	771	458	257	76	1	4	5	13	7	13	1
		59.4	33.3	9.9	0.1	0.5	0.6	1.7	0.9	1.7	0.1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及「健康不佳」，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02）。

表 4-2-60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有身心障礙證明	35	12	11	3	0	0	0	11	1	0	0
		34.3	31.4	8.6	0.0	0.0	0.0	31.4	2.9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855	495	302	92	1	7	5	6	9	13	1
		57.9	35.3	10.8	0.1	0.8	0.6	0.7	1.1	1.5	0.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1	10	14	8	0	1	0	3	1	0	0
		32.3	45.2	25.8	0.0	3.2	0.0	9.7	3.2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59	497	299	87	1	6	5	14	9	13	1
		57.9	34.8	10.1	0.1	0.7	0.6	1.6	1.0	1.5	0.1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分居」因「沒有意願」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同居」因「沒有意願」及「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03）。

表 4-2-60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宗教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沒有宗教信仰
未婚	285	148	124	13	1	2	2	7	5	3	1
		51.9	43.5	4.6	0.4	0.7	0.7	2.5	1.8	1.1	0.4
離婚	59	23	27	12	0	0	0	3	2	0	0
		39.0	45.8	20.3	0.0	0.0	0.0	5.1	3.4	0.0	0.0
喪偶	25	11	15	0	0	1	0	0	0	0	0
		44.0	60.0	0.0	0.0	4.0	0.0	0.0	0.0	0.0	0.0
已婚	516	322	145	70	0	4	3	7	3	10	0
		62.4	28.1	13.6	0.0	0.8	0.6	1.4	0.6	1.9	0.0

同居	4	2	2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1	1	0	0	0	0	0	0	0	0	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參與志願服務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604 可知，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之受訪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比例下降。在 1196 位受訪者，16.2%受訪者有參與志願服務，83.8%受訪者沒有參與。194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87.1%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12.9%有擔任幹部。進一步追問，1002 位沒有參加志願服務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0.9%，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40.5%，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1.7%。

表 4-2-604 受訪者參與志願服務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112 年度	107 年度	
有無參與志願服務	有參與	有擔任幹部	25	12.9%	194	262
		沒有擔任幹部	169	87.1%		
		總計	194	100.0%	16.2%	27.0%
	沒有參與原因 (複選)	沒有意願	510	50.9%	1002	709
		工作學業忙碌	406	40.5%		
		需照顧家人	117	11.7%		
		健康不佳	22	2.2%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8	1.8%	83.8%	73.0%
		沒有人陪同(伴)	11	1.1%		
		沒有金錢	6	0.6%		
		缺乏資訊	4	0.4%		
		家人不支持	1	0.1%		
	總計	1	0.1%			
總計	-	-	-	1,196	971	
				100.0%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在各年齡層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在「15-24歲」的受訪者中因「缺乏資訊」，而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則以「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05）。

表 4-2-605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15-24歲	131	73	60	0	0	0	2	0	0	0	0
		55.7	45.8	0.0	0.0	0.0	1.5	0.0	0.0	0.0	0.0
25-34歲	171	77	90	18	0	0	3	1	0	2	1
		45.0	52.6	10.5	0.0	0.0	1.8	0.6	0.0	1.2	0.6
35-44歲	228	102	111	33	1	1	1	2	1	3	2
		44.7	48.7	14.5	0.4	0.4	0.4	0.9	0.4	1.3	0.9
45-54歲	269	147	94	37	0	2	10	8	0	0	3
		54.6	34.9	13.8	0.0	0.7	3.7	3.0	0.0	0.0	1.1
55-64歲	203	112	51	29	0	1	6	7	0	1	5
		55.2	25.1	14.3	0.0	0.5	3.0	3.4	0.0	0.5	2.5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橫山鄉」及「尖石鄉」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設籍在「橫山鄉」者因「沒有意願」，設籍在「尖石鄉」者因「沒有意願」及「沒有意願」，而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則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06）。

表 4-2-606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360	211	127	31	1	1	8	6	0	1	4

竹北市		58.6	35.3	8.6	0.3	0.3	2.2	1.7	0.0	0.3	1.1
關西鎮	44	24	16	6	0	0	2	0	0	0	0
		54.5	36.4	13.6	0.0	0.0	4.5	0.0	0.0	0.0	0.0
新埔鎮	50	25	23	11	0	0	0	0	0	0	0
		50.0	46.0	22.0	0.0	0.0	0.0	0.0	0.0	0.0	0.0
竹東鎮	165	74	67	30	0	2	1	6	0	0	4
		44.8	40.6	18.2	0.0	1.2	0.6	3.6	0.0	0.0	2.4
湖口鄉	156	75	74	8	0	0	5	4	0	2	0
		48.1	47.4	5.1	0.0	0.0	3.2	2.6	0.0	1.3	0.0
橫山鄉	21	8	9	3	0	0	0	0	0	0	2
		38.1	42.9	14.3	0.0	0.0	0.0	0.0	0.0	0.0	9.5
新豐鄉	103	50	37	17	0	1	6	1	0	2	1
		48.5	35.9	16.5	0.0	1.0	5.8	1.0	0.0	1.9	1.0
芎林鄉	35	18	17	2	0	0	0	0	0	0	0
		51.4	48.6	5.7	0.0	0.0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21	8	11	4	0	0	0	0	0	0	0
		38.1	52.4	19.0	0.0	0.0	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10	3	7	1	0	0	0	0	0	0	0
		30.0	70.0	1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峨眉鄉	9	6	1	2	0	0	0	0	0	1	0
		66.7	11.1	22.2	0.0	0.0	0.0	0.0	0.0	11.1	0.0
尖石鄉	19	6	11	2	0	0	0	1	1	0	0
		31.6	57.9	10.5	0.0	0.0	0.0	5.3	5.3	0.0	0.0
五峰鄉	9	3	6	0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需照顧

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07）。

表 4-2-6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溪北	704	379	278	69	1	2	19	11	0	5	5
		53.8	39.5	9.8	0.1	0.3	2.7	1.6	0.0	0.7	0.7
溪南	226	99	95	40	0	2	1	6	0	1	6
		43.8	42.0	17.7	0.0	0.9	0.4	2.7	0.0	0.4	2.7
原住民鄉	72	33	33	8	0	0	2	1	1	0	0
		45.8	45.8	11.1	0.0	0.0	2.8	1.4	1.4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不同教育程度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需照顧家人」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再者，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者因「需照顧家人」居多，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08）。

表 4-2-608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無/不識字	6	4	2	3	0	0	0	1	0	0	0
		66.7	33.3	50.0	0.0	0.0	0.0	16.7	0.0	0.0	0.0
國小	15	7	3	2	0	0	0	3	0	0	0
		46.7	20.0	13.3	0.0	0.0	0.0	20.0	0.0	0.0	0.0
國初中	64	28	20	12	1	1	1	5	1	1	0
		43.8	31.3	18.8	1.6	1.6	1.6	7.8	1.6	1.6	0.0
高級中等	296	150	106	44	0	1	10	2	0	1	1
		50.7	35.8	14.9	0.0	0.3	3.4	0.7	0.0	0.3	0.3

專科	113	63	43	8	0	0	2	3	0	1	4
		55.8	38.1	7.1	0.0	0.0	1.8	2.7	0.0	0.9	3.5
大學	423	222	179	44	0	2	7	4	0	3	6
		52.5	42.3	10.4	0.0	0.5	1.7	0.9	0.0	0.7	1.4
碩士	78	33	50	4	0	0	2	0	0	0	0
		42.3	64.1	5.1	0.0	0.0	2.6	0.0	0.0	0.0	0.0
博士	7	4	3	0	0	0	0	0	0	0	0
		57.1	42.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有「新住民身分」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09）。

表 4-2-60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原住民	72	19	46	8	0	1	0	1	1	0	0
		26.4	63.9	11.1	0.0	1.4	0.0	1.4	1.4	0.0	0.0
新住民	55	24	23	14	0	0	0	2	0	1	0
		43.6	41.8	25.5	0.0	0.0	0.0	3.6	0.0	1.8	0.0
皆無	875	468	337	95	1	3	22	15	0	5	11
		53.5	38.5	10.9	0.1	0.3	2.5	1.7	0.0	0.6	1.3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健康不佳」；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10）。

表 4-2-61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	受疫情影響
------	----	------	--------	-------	-------	------	------	------	------	------	-------

										同 (伴)	
有身心障礙證明	40	18	11	3	0	0	2	10	0	1	0
		45.0	27.5	7.5	0.0	0.0	5.0	25.0	0.0	2.5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962	493	395	114	1	4	20	8	1	5	11
		51.2	41.1	11.9	0.1	0.4	2.1	0.8	0.1	0.5	1.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7	10	12	6	0	1	0	3	0	1	0
		37.0	44.4	22.2	0.0	3.7	0.0	11.1	0.0	3.7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975	501	394	111	1	3	22	15	1	5	11
		51.4	40.4	11.4	0.1	0.3	2.3	1.5	0.1	0.5	1.1

在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及「已婚」因「沒有意願」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同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因「沒有意願」及「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志願服務（見表 4-2-611）。

表 4-2-611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志願服務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家人不支持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未婚	312	155	148	13	0	2	9	6	0	2	4
		49.7	47.4	4.2	0.0	0.6	2.9	1.9	0.0	0.6	1.3
離婚	60	24	26	13	0	0	2	3	0	0	0
		40.0	43.3	21.7	0.0	0.0	3.3	5.0	0.0	0.0	0.0
喪偶	28	12	15	1	0	2	0	0	0	0	0
		42.9	53.6	3.6	0.0	7.1	0.0	0.0	0.0	0.0	0.0
已婚	592	316	211	90	1	0	11	9	1	4	7
		53.4	35.6	15.2	0.2	0.0	1.9	1.5	0.2	0.7	1.2
同居	6	2	4	0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2	2	0	0	0	0	0	0	0	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612 可知，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之受訪婦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比例大幅降低。在 1196 位受訪者中，僅有 8.9% 受訪者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91.1% 受訪者沒有參與。106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77.4% 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22.6% 有擔任幹部。進一步追問，1090 位沒有參加社會團體活動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2.8%，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9.8%，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0.7%。

表 4-2-612 受訪者參與社會團體活動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參與社會團體活動	有參與	有擔任幹部	24	22.6%	106	461
		沒有擔任幹部	82	77.4%		
		總計	106	100.0%	8.9%	47.5%
	沒有參與原因 (複選)	沒有意願	575	52.8%	1,090	510
		工作學業忙碌	434	39.8%		
		需照顧家人	117	10.7%		
		缺乏資訊	28	2.6%		
		健康不佳	18	1.7%	91.1%	52.5%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6	0.6%		
		沒有人陪同(伴)	4	0.4%		
		沒有金錢	4	0.4%		
		交通不方便	1	0.1%		
		總計	1188	109.1%		
	總計	-	-	-	1,196	
				100.0%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25-34 歲」的受訪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其它年齡層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25-34 歲」的

受訪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它年齡層則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再者，「15-24歲」的受訪者因「缺乏資訊」居多，其它年齡層則因「需照顧家人」居多，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3）。

表 4-2-613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15-24歲	147	84	68	0	0	2	0	0	0	0
		57.1	46.3	0.0	0.0	1.4	0.0	0.0	0.0	0.0
25-34歲	181	81	97	20	0	0	1	0	2	1
		44.8	53.6	11.0	0.0	0.0	0.6	0.0	1.1	0.6
35-44歲	245	113	112	35	1	4	2	1	1	2
		46.1	45.7	14.3	0.4	1.6	0.8	0.4	0.4	0.8
45-54歲	282	158	95	38	2	10	8	0	0	2
		56.0	33.7	13.5	0.7	3.5	2.8	0.0	0.0	0.7
55-64歲	235	140	62	24	1	12	7	0	1	1
		59.6	26.4	10.2	0.4	5.1	3.0	0.0	0.4	0.4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新豐鄉」、「芎林鄉」、「峨眉鄉」及「五峰鄉」者因「沒有意願」居多，設籍在「湖口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尖石鄉」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4）。

表 4-2-614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竹北市	383	224	133	33	1	13	6	0	1	2
		58.5	34.7	8.6	0.3	3.4	1.6	0.0	0.3	0.5
關西鎮	46	28	16	6	0	0	0	0	0	0
		60.9	34.8	13.0	0.0	0.0	0.0	0.0	0.0	0.0

新埔鎮	54	28	23	11	0	0	0	0	0	0
		51.9	42.6	20.4	0.0	0.0	0.0	0.0	0.0	0.0
竹東鎮	188	94	73	27	2	1	6	0	0	4
		50.0	38.8	14.4	1.1	0.5	3.2	0.0	0.0	2.1
湖口鄉	169	77	87	7	0	8	4	0	1	0
		45.6	51.5	4.1	0.0	4.7	2.4	0.0	0.6	0.0
橫山鄉	22	9	11	3	0	0	0	0	0	0
		40.9	50.0	13.6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113	66	34	19	1	4	1	0	1	0
		58.4	30.1	16.8	0.9	3.5	0.9	0.0	0.9	0.0
芎林鄉	33	19	14	2	0	0	0	0	0	0
		57.6	42.4	6.1	0.0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29	13	14	4	0	0	0	0	0	0
		44.8	48.3	13.8	0.0	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16	3	11	1	0	2	0	0	0	0
		18.8	68.8	6.3	0.0	12.5	0.0	0.0	0.0	0.0
峨眉鄉	9	6	1	2	0	0	0	0	1	0
		66.7	11.1	22.2	0.0	0.0	0.0	0.0	11.1	0.0
尖石鄉	19	6	11	2	0	0	1	1	0	0
		31.6	57.9	10.5	0.0	0.0	5.3	5.3	0.0	0.0
五峰鄉	9	3	6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5）。

表 4-2-6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溪北	752	414	291	72	2	25	11	0	3	2
		55.1	38.7	9.6	0.3	3.3	1.5	0.0	0.4	0.3
溪南	264	125	110	37	2	3	6	0	1	4
		47.3	41.7	14.4	0.8	1.1	2.3	0.0	0.4	1.5
原住民鄉	74	37	33	8	0	0	1	1	0	0
		50.0	44.6	10.8	0.0	0.0	1.4	1.4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不同教育程度皆因「沒有意願」

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需照顧家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因「健康不佳」居多，而其他教育程度者皆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6）。

表 4-2-616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無/不識字	6	4	2	3	0	0	1	0	0	0
		66.7	33.3	50.0	0.0	0.0	16.7	0.0	0.0	0.0
國小	19	12	1	2	0	1	3	0	0	0
		63.2	5.3	10.5	0.0	5.3	15.8	0.0	0.0	0.0
國初中	73	32	25	11	1	3	5	1	1	0
		43.8	34.2	15.1	1.4	4.1	6.8	1.4	1.4	0.0
高級中等	317	170	112	41	1	13	2	0	1	1
		53.6	35.3	12.9	0.3	4.1	0.6	0.0	0.3	0.3
專科	128	72	54	6	0	1	3	0	1	1
		56.3	42.2	4.7	0.0	0.8	2.3	0.0	0.8	0.8
大學	456	245	191	49	2	7	4	0	1	4
		53.7	41.9	10.7	0.4	1.5	0.9	0.0	0.2	0.9
碩士	85	38	46	5	0	3	0	0	0	0
		44.7	54.1	5.9	0.0	3.5	0.0	0.0	0.0	0.0
博士	6	3	3	0	0	0	0	0	0	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新住民身分」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7）。

表 4-2-6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78	28	43	8	1	0	1	1	0	0

原住民		35.9	55.1	10.3	1.3	0.0	1.3	1.3	0.0	0.0
新住民	52	26	18	14	0	0	2	0	1	0
		50.0	34.6	26.9	0.0	0.0	3.8	0.0	1.9	0.0
皆無	960	522	373	95	3	28	15	0	3	6
		54.4	38.9	9.9	0.3	2.9	1.6	0.0	0.3	0.6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健康不佳」；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8）。

表 4-2-6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有身心障礙證明	41	16	14	3	0	2	10	0	1	0
		39.0	34.1	7.3	0.0	4.9	24.4	0.0	2.4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049	560	420	114	4	26	8	1	3	6
		53.4	40.0	10.9	0.4	2.5	0.8	0.1	0.3	0.6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1	10	14	8	1	0	3	0	1	0
		32.3	45.2	25.8	3.2	0.0	9.7	0.0	3.2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059	566	420	109	3	28	15	1	3	6
		53.4	39.7	10.3	0.3	2.6	1.4	0.1	0.3	0.6

在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同居」因「沒有意願」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婚姻狀況為「分居」因「沒有意願」及「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社會團體活動（見表 4-2-619）。

表 4-2-619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未婚	344	176	163	13	2	10	6	0	2	4
		51.2	47.4	3.8	0.6	2.9	1.7	0.0	0.6	1.2
離婚	64	26	30	11	0	2	3	0	0	0
		40.6	46.9	17.2	0.0	3.1	4.7	0.0	0.0	0.0
喪偶	28	11	17	1	2	0	0	0	0	0
		39.3	60.7	3.6	7.1	0.0	0.0	0.0	0.0	0.0
已婚	644	357	220	92	0	16	9	1	2	2
		55.4	34.2	14.3	0.0	2.5	1.4	0.2	0.3	0.3
同居	6	4	2	0	0	0	0	0	0	0
		66.7	33.3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4	2	2	0	0	0	0	0	0	0
		50.0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四、參與進修學習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 4-2-620 可知，1196 位受訪者，24.1%受訪者有參與進修學習，75.9%受訪者沒有參與。288 位參與的受訪者中，94.8%沒有擔任幹部，5.2%有擔任幹部。進一步追問，908 位沒有參加進修學習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1.4%，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9.6%，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2.8%。

表 4-2-620 受訪者參與進修學習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參與進修學習	有參與	有擔任幹部	15	5.2%	288	24.1%
		沒有擔任幹部	273	94.8%		
		總計	288	100.0%		
	沒有參與原因(複選)	沒有意願	467	51.4%	908	75.9%
		工作學業忙碌	360	39.6%		
		需照顧家人	116	12.8%		
		缺乏資訊	18	2.0%		
		健康不佳	17	1.9%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6	0.7%		

		交通不方便	4	0.4%		
		沒有金錢	3	0.3%		
		沒有人陪同(伴)	2	0.2%		
		總計	996	109.3%		
	總計	-	-	-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在「15-24歲」、「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中以「沒有意願」為多，在「25-34歲」及「35-44歲」的受訪者中以「工作學業忙碌」為多，其次，在「15-24歲」、「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中以「工作學業忙碌」為多，在「25-34歲」及「35-44歲」的受訪者中以「沒有意願」為多，再者，在「15-24歲」的受訪者中以「缺乏資訊」為多，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則以「需照顧家人」為多，而無法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1）。

表 4-2-621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15-24歲	122	70	54	0	0	1	0	0	0	0
		57.4	44.3	0.0	0.0	0.8	0.0	0.0	0.0	0.0
25-34歲	141	60	76	18	0	1	1	0	0	1
		42.6	53.9	12.8	0.0	0.7	0.7	0.0	0.0	0.7
35-44歲	219	93	109	35	1	0	3	0	1	2
		42.5	49.8	16.0	0.5	0.0	1.4	0.0	0.5	0.9
45-54歲	222	125	70	38	1	9	6	4	0	2
		56.3	31.5	17.1	0.5	4.1	2.7	1.8	0.0	0.9
55-64歲	204	120	51	25	1	7	7	0	1	1
		58.8	25.0	12.3	0.5	3.4	3.4	0.0	0.5	0.5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寶山鄉」、「北埔鄉」、「尖石鄉」及「五峰鄉」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及「峨眉鄉」者因「沒有意願」居多，而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2）。

表 4-2-622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竹北市	310	190	97	31	1	6	6	0	1	3
		61.3	31.3	10.0	0.3	1.9	1.9	0.0	.3	1.0
關西鎮	37	25	8	6	0	2	0	2	0	0
		67.6	21.6	16.2	0.0	5.4	0.0	5.4	0.0	0.0
新埔鎮	46	23	16	11	0	2	0	0	0	0
		50.0	34.8	23.9	0.0	4.3	0.0	0.0	0.0	0.0
竹東鎮	162	74	65	30	1	3	5	0	0	3
		45.7	40.1	18.5	0.6	1.9	3.1	0.0	0.0	1.9
湖口鄉	139	57	78	6	0	3	4	0	0	0
		41.0	56.1	4.3	0.0	2.2	2.9	0.0	0.0	0.0
橫山鄉	19	10	7	3	0	0	0	0	0	0
		52.6	36.8	15.8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97	49	35	21	1	2	1	0	0	0
		50.5	36.1	21.6	1.0	2.1	1.0	0.0	0.0	0.0
芎林鄉	24	14	12	0	0	0	0	0	0	0
		58.3	5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寶山鄉	27	13	14	4	0	0	0	0	0	0
		48.1	51.9	14.8	0.0	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14	2	10	1	0	0	0	2	0	0
		14.3	71.4	7.1	0.0	0.0	0.0	14.3	0.0	0.0
峨眉鄉	8	5	1	1	0	0	0	0	1	0
		62.5	12.5	12.5	0.0	0.0	0.0	0.0	12.5	0.0
尖石鄉	17	5	10	2	0	0	1	0	0	0
		29.4	58.8	11.8	0.0	0.0	5.9	0.0	0.0	0.0
五峰鄉	8	1	7	0	0	0	0	0	0	0
		12.5	87.5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3）。

表 4-2-62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	受疫情影響
------	----	------	--------	-------	------	------	------	------	------	-------

									同 (伴)	
溪北	616	333	238	69	2	13	11	0	1	3
		54.1	38.6	11.2	0.3	2.1	1.8	0.0	0.2	0.5
溪南	230	104	97	39	1	3	5	2	1	3
		45.2	42.2	17.0	0.4	1.3	2.2	0.9	0.4	1.3
原住 民鄉	62	31	25	8	0	2	1	2	0	0
		50.0	40.3	12.9	0.0	3.2	1.6	3.2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及「博士」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需照顧家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4）。

表 4-2-624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無/ 不識 字	6	2	4	3	0	0	1	0	0	0
		33.3	66.7	50.0	0.0	0.0	16.7	0.0	0.0	0.0
國小	19	10	3	2	0	1	3	0	0	0
		52.6	15.8	10.5	0.0	5.3	15.8	0.0	0.0	0.0
國初 中	61	28	20	9	1	0	5	0	1	0
		45.9	32.8	14.8	1.6	0.0	8.2	0.0	1.6	0.0
高級 中等	294	149	105	43	1	11	2	4	1	1
		50.7	35.7	14.6	0.3	3.7	0.7	1.4	0.3	0.3
專科	114	68	47	7	0	0	1	0	0	2
		59.6	41.2	6.1	0.0	0.0	0.9	0.0	0.0	1.8
大學	370	192	157	50	1	4	5	0	0	3
		51.9	42.4	13.5	0.3	1.1	1.4	0.0	0.0	0.8
碩士	41	18	22	2	0	2	0	0	0	0
		43.9	53.7	4.9	0.0	4.9	0.0	0.0	0.0	0.0
博士	3	1	2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因「工作學業

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新住民身分」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25）。

表 4-2-62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原住民	72	21	43	8	1	0	2	0	0	0
		29.2	59.7	11.1	1.4	0.0	2.8	0.0	0.0	0.0
新住民	52	24	19	13	0	2	2	0	1	0
		46.2	36.5	25.0	0.0	3.8	3.8	0.0	1.9	0.0
皆無	784	423	298	95	2	16	13	4	1	6
		54.0	38.0	12.1	0.3	2.0	1.7	0.5	0.1	0.8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沒有意願」、「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健康不佳」，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6）。

表 4-2-62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有身心障礙證明	38	12	12	3	0	2	11	0	1	0
		31.6	31.6	7.9	0.0	5.3	28.9	0.0	2.6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870	456	348	113	3	16	6	4	1	6
		52.4	40.0	13.0	0.3	1.8	0.7	0.5	0.1	0.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7	8	14	5	1	0	3	0	1	0
		29.6	51.9	18.5	3.7	0.0	11.1	0.0	3.7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81	460	346	111	2	18	14	4	1	6
		52.2	39.3	12.6	0.2	2.0	1.6	0.5	0.1	0.7

在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已婚」及「分居」因「沒有意願」居多，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喪偶」及「同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進修學習（見表 4-2-627）。

表 4-2-627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進修學習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未婚	278	135	137	13	1	4	7	0	1	3
		48.6	49.3	4.7	0.4	1.4	2.5	0.0	0.4	1.1
離婚	64	24	30	13	0	2	3	0	0	0
		37.5	46.9	20.3	0.0	3.1	4.7	0.0	0.0	0.0
喪偶	27	10	17	1	2	0	0	0	0	0
		37.0	63.0	3.7	7.4	0.0	0.0	0.0	0.0	0.0
已婚	532	296	172	89	0	12	7	4	1	3
		55.6	32.3	16.7	0.0	2.3	1.3	0.8	0.2	0.6
同居	6	2	4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1	1	0	0	0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五、參與休閒活動狀況

(一) 次數分析

根據 4-2-628 可知，1196 位受訪者，35.8%受訪者有參與休閒活動，64.2%受訪者沒有參與。428 位參與的受訪者中，96.0%沒有擔任幹部，4.0%有擔任幹部。進一步追問，768 位沒有參加休閒活動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0.7%，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41.4%，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1.7%。

表 4-2-628 受訪者參與休閒活動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參與	有參與	有擔任幹部	17	4.0%	428	35.8%
	沒有擔任幹部	411	96.0%			
	總計	428	100.0%			

休閒活動	沒有參與原因	沒有意願	389	50.7%	768	64.2%
		工作學業忙碌	318	41.4%		
		需照顧家人	90	11.7%		
		健康不佳	15	2.0%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11	1.4%		
		缺乏資訊	7	0.9%		
		沒有金錢	4	0.5%		
		交通不方便	2	0.3%		
		沒有人陪同(伴)	2	0.3%		
		總計	838	109.2%		
總計	-	-	-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在「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在「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在「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在「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因「沒有意願」居多，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29）。

表 4-2-629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15-24 歲	103	63	43	0	0	0	0	0	0	0
		61.2	41.7	0.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122	50	65	15	0	0	1	0	0	1
		41.0	53.3	12.3	0.0	0.0	0.8	0.0	0.0	0.8
35-44 歲	201	89	96	29	2	0	2	0	1	3
		44.3	47.8	14.4	1.0	0.0	1.0	0.0	0.5	1.5
45-54 歲	187	101	68	26	2	5	6	2	0	4
		54.0	36.4	13.9	1.1	2.7	3.2	1.1	0.0	2.1
55-64 歲	155	86	46	20	0	2	6	0	1	3
		55.5	29.7	12.9	0.0	1.3	3.9	0.0	0.6	1.9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尖石鄉」者以「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皆以「沒有意願」居多，其次，設籍在「尖

石鄉」者為「沒有意願」，而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則因「工作學業忙碌」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30）。

表 4-2-630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總計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竹北市	249	151	86	23	0	1	5	0	1	3
		60.6	34.5	9.2	0.0	0.4	2.0	0.0	0.4	1.2
關西鎮	41	16	8	5	0	2	0	1	0	0
		55.2	27.6	17.2	0.0	6.9	0.0	3.4	0.0	0.0
新埔鎮	50	16	14	11	0	0	0	0	0	1
		44.4	38.9	30.6	0.0	0.0	0.0	0.0	0.0	2.8
竹東鎮	150	63	60	21	1	0	4	0	0	4
		44.7	42.6	14.9	0.7	0.0	2.8	0.0	0.0	2.8
湖口鄉	118	55	63	4	1	3	4	0	0	0
		45.8	52.5	3.3	0.8	2.5	3.3	0.0	0.0	0.0
橫山鄉	17	9	8	1	0	0	0	0	0	0
		52.9	47.1	5.9	0.0	0.0	0.0	0.0	0.0	0.0
新豐鄉	100	38	35	19	2	0	1	0	0	3
		44.2	40.7	22.1	2.3	0.0	1.2	0.0	0.0	3.5
芎林鄉	33	12	13	1	0	1	0	0	0	0
		48.0	52.0	4.0	0.0	4.0	0.0	0.0	0.0	0.0
寶山鄉	22	9	8	2	0	0	0	0	0	0
		52.9	47.1	11.8	0.0	0.0	0.0	0.0	0.0	0.0
北埔鄉	11	8	7	1	0	0	0	1	0	0
		50.0	43.8	6.3	0.0	0.0	0.0	6.3	0.0	0.0
峨眉鄉	7	4	1	1	0	0	0	0	1	0
		57.1	14.3	14.3	0.0	0.0	0.0	0.0	14.3	0.0
尖石鄉	15	5	10	1	0	0	1	0	0	0
		29.4	58.8	5.9	0.0	0.0	5.9	0.0	0.0	0.0
五峰鄉	7	3	5	0	0	0	0	0	0	0
		37.5	62.5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31）。

表 4-2-63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溪北	516	272	211	58	3	5	10	0	1	7
		52.7	40.9	11.2	0.6	1.0	1.9	0.0	0.2	1.4
溪南	198	93	84	26	1	0	4	1	1	4
		47.0	42.4	13.1	0.5	0.0	2.0	0.5	0.5	2.0
原住民鄉	54	24	23	6	0	2	1	1	0	0
		44.4	42.6	11.1	0.0	3.7	1.9	1.9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不同教育程度者皆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因「需照顧家人」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及「健康不佳」居多，其他教育程度者皆以「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32）。

表 4-2-632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無/不識字	6	4	2	3	0	0	1	0	0	0
	100	66.7	33.3	50.0	0.0	0.0	16.7	0.0	0.0	0.0
國小	17	8	3	2	0	1	3	0	0	0
	100	47.1	17.6	11.8	0.0	5.9	17.6	0.0	0.0	0.0
國初中	59	25	22	9	0	0	5	0	1	0
	100	42.4	37.3	15.3	0.0	0.0	8.5	0.0	1.7	0.0
高級中等	251	129	97	35	2	2	2	2	1	2
	100	51.4	38.6	13.9	0.8	0.8	0.8	0.8	0.4	0.8
專科	84	44	39	6	0	0	0	0	0	3
	100	52.4	46.4	7.1	0.0	0.0	0.0	0.0	0.0	3.6
大學	309	158	133	35	2	2	4	0	0	6
	100	51.1	43.0	11.3	0.6	0.6	1.3	0.0	0.0	1.9
碩士	35	17	19	0	0	2	0	0	0	0
	100	48.6	54.3	0.0	0.0	5.7	0.0	0.0	0.0	0.0
博士	7	4	3	0	0	0	0	0	0	0
	100	57.1	42.9	0.0	0.0	0.0	0.0	0.0	0.0	0.0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有「新住民身分」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沒有意願」，再者因「需照顧家人」而無意願參與宗教活動（見表 4-2-633）。

表 4-2-63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原住民	68	22	40	7	0	0	1	0	0	0
		32.4	58.8	10.3	0.0	0.0	1.5	0.0	0.0	0.0
新住民	49	26	15	13	0	0	2	0	1	0
		53.1	30.6	26.5	0.0	0.0	4.1	0.0	2.0	0.0
皆無	651	341	263	70	4	7	12	2	1	11
		52.4	40.4	10.8	0.6	1.1	1.8	0.3	0.2	1.7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因「沒有意願」居多，其次因「工作學業忙碌」，再者因「健康不佳」；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其次因「需照顧家人」及「健康不佳」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34）。

表 4-2-63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有身心障礙證明	37	17	9	3	0	0	10	0	1	0
		45.9	24.3	8.1	0.0	0.0	27.0	0.0	2.7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731	372	309	87	4	7	5	2	1	11
		50.9	42.3	11.9	0.5	1.0	0.7	0.3	0.1	1.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3	8	12	3	2	0	3	0	1	0
		34.8	52.2	13.0	8.7	0.0	13.0	0.0	4.3	0.0
	745	381	306	87	2	7	12	2	1	11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51.1	41.1	11.7	0.3	0.9	1.6	0.3	0.1	1.5
----------	--	------	------	------	-----	-----	-----	-----	-----	-----

在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已婚」及「分居」因「沒有意願」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同居」因「工作學業忙碌」居多，而無意願參與休閒活動（見表 4-2-635）。

表 4-2-635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休閒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人數	沒有意願	工作學業忙碌	需照顧家人	沒有金錢	缺乏資訊	健康不佳	交通不方便	沒有人陪同(伴)	受疫情影響
未婚	231	115	110	13	1	0	6	0	1	4
		49.8	47.6	5.6	0.4	0.0	2.6	0.0	0.4	1.7
離婚	53	20	22	12	1	2	3	0	0	1
		37.7	41.5	22.6	1.9	3.8	5.7	0.0	0.0	1.9
喪偶	24	9	15	1	1	0	0	0	0	0
		37.5	62.5	4.2	4.2	0.0	0.0	0.0	0.0	0.0
已婚	453	242	167	64	1	5	6	2	1	6
		53.4	36.9	14.1	0.2	1.1	1.3	0.4	0.2	1.3
同居	6	2	4	0	0	0	0	0	0	0
		33.3	66.7	0.0	0.0	0.0	0.0	0.0	0.0	0.0
分居	1	1	0	0	0	0	0	0	0	0
		10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六、參與防災活動

(一) 次數分析

1196 位受訪者，33.8%受訪者有參與過防災活動，66.2%受訪者沒有參與。404 位有參與過的受訪者中，87.4%受訪者有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佔 12.6%（見表 4-2-636）。

表 4-2-636 受訪者參與防災活動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參與	有參與內容 (複選)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353	87.4	404	33.8%
		跟民眾宣導防災	51	12.6		

防災活動		發放防災包	6	1.5		
		關懷受災戶	6	1.5		
		總計	416	103.0		
	沒有參與	-	-	-	792	66.2%
	總計	-	-	-	1,196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有參與過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在各年齡層皆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見表 4-2-637)。

表 4-2-637 受訪者年齡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15-24 歲	76	73	0	3	0
		96.1%	0.0%	3.9%	0.0%
25-34 歲	75	61	1	14	1
		81.3%	1.3%	19.2%	1.4%
35-44 歲	86	75	2	10	1
		87.2%	2.3%	11.6%	1.2%
45-54 歲	84	75	0	9	1
		89.3%	0.0%	10.7%	1.2%
55-64 歲	85	69	3	15	3
		81.2%	3.5%	17.6%	3.5%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峨眉鄉」者無人參與過此活動，而設籍在其他行政區的受訪者皆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見表 4-2-638)。

表 4-2-638 受訪者設籍地區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設籍地區	人數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竹北市	167	147	1	21	1
		88.0%	0.6%	12.6%	0.6%
關西鎮	2	2	0	0	0
		100.0%	0.0%	0.0%	0.0%
新埔鎮	20	19	1	0	0
		95.0%	5.0%	0.0%	0.0%
竹東鎮	65	62	0	3	4

		95.4%	0.0%	4.6%	6.2%
湖口鄉	72	59	2	13	0
		81.9%	2.8%	18.1%	0.0%
橫山鄉	3	2	1	1	1
		66.7%	33.3%	33.3%	33.3%
新豐鄉	41	30	1	10	0
		73.2%	2.4%	24.4%	0.0%
芎林鄉	11	10	0	2	0
		90.9%	0.0%	18.2%	0.0%
寶山鄉	10	10	0	0	0
		100.0%	0.0%	0.0%	0.0%
北埔鄉	2	2	0	0	0
		100.0%	0.0%	0.0%	0.0%
峨眉鄉	0	0	0	0	0
		0.0%	0.0%	0.0%	0.0%
尖石鄉	9	9	0	0	0
		100.0%	0.0%	0.0%	0.0%
五峰鄉	2	1	0	1	0
		50.0%	0.0%	50.0%	0.0%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皆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設籍在「溪北」者，以參與過「跟民眾宣導防災」居多，設籍在「溪南」者，以參與過「關懷受災戶」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者，以參與過「跟民眾宣導防災」居多（見表 4-2-639）。

表 4-2-63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溪北	311	265	5	46	1
		85.2%	1.6%	14.8%	.3%
溪南	80	76	1	4	5
		95.0%	1.3%	5.0%	6.3%
原住民鄉	13	12	0	1	0
		92.3%	0.0%	7.7%	0.0%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者無人參與過此活動，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博士」的受訪者皆以「跟民眾宣導防災」居多，而教育程度為「國初中」、「國初中」、「高級中等」、「大學」及「碩士」的

受訪者皆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見表 4-2-640）。

表 4-2-640 受訪者教育程度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無/不識字	0	0	0	0	0
		0.0%	0.0%	0.0%	0.0%
國小	3	1	0	2	0
		33.3%	0.0%	66.7%	0.0%
國初中	18	16	0	2	2
		88.9%	0.0%	11.1%	11.1%
高級中等	99	82	2	16	0
		82.8%	2.0%	16.2%	0.0%
專科	51	46	1	5	1
		90.2%	2.0%	9.8%	2.0%
大學	187	167	2	21	2
		89.3%	1.1%	11.2%	1.1%
碩士	44	41	1	3	1
		93.2%	2.3%	6.8%	2.3%
博士	2	0	0	2	0
		0.0%	0.0%	100.0%	0.0%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原住民身分」者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有「新住民身分」者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見表 4-2-641)。

表 4-2-64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	人數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原住民	19	15	0	4	0
		78.9%	0.0%	21.1%	0.0%
新住民	7	5	0	3	0
		71.4%	0.0%	42.9%	0.0%
皆無	378	333	6	44	6
		88.1%	1.6%	11.6%	1.6%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皆參與過「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見表 4-2-642)。

表 4-2-64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	總計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有身心障礙證明	10	10	0	0	0
		100.0%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394	343	6	51	6
		87.1%	1.5%	12.9%	1.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8	8	0	0	0
		10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396	345	6	51	6
		87.1%	1.5%	12.9%	1.5%

在有參與防災活動的受訪婦女中，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已婚」、「同居」及「分居」以參與過「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以「跟民眾宣導防災」居多（見表 4-2-643）。

表 4-2-643 受訪者婚姻狀況與參與防災活動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發放防災包	跟民眾宣導防災	關懷受災戶
未婚	162	147	1	15	0
		90.7%	0.6%	9.3%	0.0%
離婚	22	18	0	4	1
		81.8%	0.0%	18.2%	4.5%
喪偶	3	1	0	2	0
		33.3%	0.0%	66.7%	0.0%
已婚	214	184	5	30	5
		86.0%	2.3%	14.0%	2.3%
同居	0	3	0	0	0
		100.0%	0.0%	0.0%	0.0%
分居	3	147	1	15	0
		90.7%	0.6%	9.3%	0.0%

陸、交通及資訊科技

一、交通方式

(一) 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644 得知，1196 位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

車」的比例最多，佔 54.4%，其次為「自行開車」，佔 30.1%，再者為「搭公車或客運」，佔 6.1%。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的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自行開車」及「搭公車或客運」之比例上升，而「家人或親友接送」、「騎腳踏車」、「自行步行」及「搭火車」之比例下降。

表 4-2-644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騎機車	651	639
	54.4%	39.3%
自行開車	360	408
	30.1%	25.1%
搭公車或客運	73	96
	6.1%	5.9%
家人或親友接送	54	98
	4.5%	6.0%
騎腳踏車	31	77
	2.6%	4.7%
自行步行	19	212
	1.6%	13.1%
搭火車	6	66
	0.5%	4.1%
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2	-
	0.2%	-
其他	-	4
	-	0.2%
總計	1196	1624
	100.0	100.0%

(二) 交叉分析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騎機車」居多，其次在「15-24 歲」的受訪婦女中，以「搭公車或客運」為多，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則以「自行開車」居多（見表 4-2-645）。

表 4-2-645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年齡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自行 步行	騎腳 踏車	騎機 車	自行 開車	搭火 車	搭公 車或 客運	家人 或親 友接 送	騎 YouBike 微笑單 車
15-24 歲	159	5	6	81	11	1	40	15	0
	13.3%	0.4%	0.5%	6.8%	0.9%	0.1%	3.3%	1.3%	0.0%
25-34 歲	188	1	3	119	46	0	11	6	2
	15.7%	0.1%	0.3%	9.9%	3.8%	0.0%	0.9%	0.5%	0.2%
35-44 歲	255	2	7	149	85	0	6	6	0
	21.3%	0.2%	0.6%	12.5%	7.1%	0.0%	0.5%	0.5%	0.0%
45-54 歲	320	3	9	169	121	2	10	6	0
	26.8%	0.3%	0.8%	14.1%	10.1%	0.2%	.8%	.5%	0.0%
55-64 歲	274	8	6	133	97	3	6	21	0
	22.9%	0.7%	0.5%	11.1%	8.1%	0.3%	0.5%	1.8%	0.0%

由表 4-2-646 可知，即使居住的行政區不同，新竹縣受訪之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皆以「騎機車」居多，次之設籍在「北埔鄉」的受訪婦女為「騎腳踏車」、「自行開車」及「搭公車或客運」居多，設籍在「五峰鄉」的受訪婦女為「騎腳踏車」、「自行開車」及「家人或親友接送」居多，設籍在其他行政區的受訪婦女則以「自行開車」居多。

表 4-2-646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自行 步行	騎腳 踏車	騎機 車	自行 開車	搭火 車	搭公 車或 客運	家人 或親 友接 送	騎 YouBike 微笑單 車
竹北 市	440	7	14	225	139	4	31	19	1
	36.8	0.6%	1.2%	18.8%	11.6%	0.3%	2.6%	1.6%	0.1%
關西 鎮	50	0	0	33	14	0	1	2	0
	4.2	0.0%	0.0%	2.8%	1.2%	0.0%	0.1%	0.2%	0.0%
新埔 鎮	63	0	0	34	25	0	0	4	0
	5.3	0.0%	0.0%	2.8%	2.1%	0.0%	0.0%	0.3%	0.0%
竹東 鎮	134	3	5	115	56	0	13	10	0
	11.2	0.3%	0.4%	9.6%	4.7%	0.0%	1.1%	0.8%	0.0%
湖口 鄉	100	2	3	91	56	2	11	7	1
	8.4	0.2%	0.3%	7.6%	4.7%	0.2%	0.9%	0.6%	0.1%
橫山 鄉	18	1	2	11	7	0	1	0	0
	1.5	0.1%	0.2%	0.9%	0.6%	0.0%	0.1%	0.0%	0.0%

新豐鄉	65	4	3	70	35	0	6	4	0
	5.4	0.3%	0.3%	5.9%	2.9%	0.0%	0.5%	0.3%	0.0%
芎林鄉	40	2	0	19	13	0	2	4	0
	3.3	0.2%	0.0%	1.6%	1.1%	0.0%	0.2%	0.3%	0.0%
寶山鄉	31	0	0	21	7	0	3	0	0
	2.6	0.0%	0.0%	1.8%	0.6%	0.0%	0.3%	0.0%	0.0%
北埔鄉	16	0	2	9	2	0	2	1	0
	1.3	0.0%	0.2%	0.8%	0.2%	0.0%	0.2%	0.1%	0.0%
峨眉鄉	9	0	1	5	2	0	1	0	0
	0.8	0.0%	0.1%	0.4%	0.2%	0.0%	0.1%	0.0%	0.0%
尖石鄉	19	0	0	12	3	0	2	2	0
	1.6	0.0%	0.0%	1.0%	0.3%	0.0%	0.2%	0.2%	0.0%
五峰鄉	9	0	1	6	1	0	0	1	0
	0.8	0.0%	0.1%	0.5%	0.1%	0.0%	0.0%	0.1%	0.0%

居住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騎機車」為多，其次以「自行開車」為多，再者居住在「溪北」、「溪南」的受訪婦女外出的交通工具多以「搭公車或客運」為主，而在「原住民鄉」的婦女則以「家人或親友接送」為主（見表 4-2-647）。本次調查的受訪者，居住在「溪北」、「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皆無人以「搭火車」、「騎 YouBike 微笑單車」作為其外出主要的交通工具。

表 4-2-647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三大區域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家人或親友接送	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溪北	838	15	20	439	268	6	50	38	2
	70.1	1.3%	1.7%	36.7%	22.4%	0.5%	4.2%	3.2%	0.2%
溪南	280	4	10	161	74	0	20	11	0
	23.4	0.3%	0.8%	13.5%	6.2%	0.0%	1.7%	0.9%	0.0%
原住民鄉	78	0	1	51	18	0	3	5	0
	6.5	0.0%	0.1%	4.3%	1.5%	0.0%	0.3%	0.4%	0.0%

教育程度為「無/不識字」、「國初中」、「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博士」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騎機車」為多，

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主要是「家人或親友接送」為多，有 7 人，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主要是「騎機車」及「自行開車」為多，各有 5 位（見表 4-2-648）。

表 4-2-648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家人或親友接送	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無/不識字	6	0	2	3	0	0	0	1	0
	0.5	0.0%	0.2%	0.3%	0.0%	0.0%	0.0%	0.1%	0.0%
國小	19	4	0	5	3	0	0	7	0
	1.6	0.3%	0.0%	0.4%	0.3%	0.0%	0.0%	0.6%	0.0%
國初中	78	1	1	44	14	1	9	8	0
	6.5	0.1%	0.1%	3.7%	1.2%	0.1%	0.8%	0.7%	0.0%
高級中等	344	8	15	203	72	2	24	20	0
	28.8	0.7%	1.3%	17.0%	6.0%	0.2%	2.0%	1.7%	0.0%
專科	143	0	5	72	61	0	3	2	0
	12.0	0.0%	0.4%	6.0%	5.1%	0.0%	0.3%	0.2%	0.0%
大學	503	5	8	290	154	1	31	12	2
	42.1	0.4%	0.7%	24.2%	12.9%	0.1%	2.6%	1.0%	0.2%
碩士	91	1	0	29	51	2	5	3	0
	7.6	0.1%	0.0%	2.4%	4.3%	0.2%	0.4%	0.3%	0.0%
博士	12	0	0	5	5	0	1	1	0
	1.0	0.0%	0.0%	0.4%	0.4%	0.0%	0.1%	0.1%	0.0%

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有 52 人，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有 39 人（見表 4-2-649）。本次調查的受訪者，有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無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搭火車」或「騎 YouBike 微笑單車」者。

表 4-2-649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家人或親	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	----	------	------	-----	------	-----	--------	------	----------------

								友接 送	笑單 車
原住 民身 分	85	2	2	52	15	0	7	7	0
	7.1	0.2%	0.2%	4.3%	1.3%	0.0%	0.6%	0.6%	0.0%
新住 民身 分	58	1	2	39	6	0	5	5	0
	4.8	0.1%	0.2%	3.3%	0.5%	0.0%	0.4%	0.4%	0.0%
兩者 皆無	1053	16	27	560	339	6	61	42	2
	88.0	1.3%	2.3%	46.8%	28.3%	0.5%	5.1%	3.5%	0.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有 17 人，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有 19 人（見表 4-2-650）。

表 4-2-650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 分別	總計	自行 步行	騎腳 踏車	騎機 車	自行 開車	搭火 車	搭公 車或 客運	家人 或親 友接 送	騎 YouB ike 微 笑單 車
有身 心障 礙證 明	42	4	2	17	7	0	6	6	0
	3.5%	0.3%	0.2%	1.4%	0.6%	0.0%	0.5%	0.5%	0.0%
無身 心障 礙證 明	1154	15	29	634	353	6	67	48	2
	96.5 %	1.3%	2.4%	53.0%	29.5%	0.5%	5.6%	4.0%	0.2%
有中 低收 入戶 證明	33	0	0	19	7	0	3	4	0
	2.8%	0.0%	0.0%	1.6%	0.6%	0.0%	0.3%	0.3%	0.0%
無中 低收 入戶 證明	1163	19	31	632	353	6	70	50	2
	97.2 %	1.6%	2.6%	52.8%	29.5%	0.5%	5.9%	4.2%	0.2%

婚姻狀況「未婚」、「離婚」、「喪偶」、「已婚」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

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而婚姻狀況「同居」、「分居」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自行開車」居多（見表 4-2-651）。

表 4-2-651 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自行步行	騎腳踏車	騎機車	自行開車	搭火車	搭公車或客運	家人或親友接送	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未婚	370	10	13	204	58	3	59	21	2
	30.9%	0.8%	1.1%	17.1%	4.8%	0.3%	4.9%	1.8%	0.2%
離婚	67	2	1	48	14	0	1	1	0
	5.6%	0.2%	0.1%	4.0%	1.2%	0.0%	0.1%	0.1%	0.0%
喪偶	32	0	0	18	13	1	0	0	0
	2.7%	0.0%	0.0%	1.5%	1.1%	0.1%	0.0%	0.0%	0.0%
已婚	717	7	17	380	268	2	13	30	0
	59.9%	0.6%	1.4%	31.8%	22.4%	0.2%	1.1%	2.5%	0.0%
同居	6	0	0	1	3	0	0	2	0
	0.5%	0.0%	0.0%	0.1%	0.3%	0.0%	0.0%	0.2%	0.0%
分居	4	0	0	0	4	0	0	0	0
	0.3%	0.0%	0.0%	0.0%	0.3%	0.0%	0.0%	0.0%	0.0%

二、資訊科技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2-652 得知，1196 位受訪者中，86.5%受訪者知道 AI 人工智慧，13.5%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表 4-2-652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無	133	11.1%
有	1063	88.9%
總計	1,196	100.0%

（二）交叉分析

根據表 4-2-653 得知，在各年齡層中，本次受訪者皆以「知道人工智慧」為主，其中「15-24 歲」有 147 位受訪者「知道人工智慧」，「25-34 歲」有 165 位受訪者「知道人工智慧」，「35-44 歲」有 233 位受訪者「知道人工智慧」，「45-54

歲」有 276 位受訪者「知道人工智慧」，「55-64 歲」有 214 位受訪者「知道人工智慧」。

表 4-2-653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年齡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15-24 歲	159	147	12
	13.3%	12.3%	1.0%
25-34 歲	188	165	23
	15.7%	13.8%	1.9%
35-44 歲	255	233	22
	21.3%	19.5%	1.8%
45-54 歲	320	276	44
	26.8%	23.1%	3.7%
55-64 歲	274	214	60
	22.9%	17.9%	5.0%

根據表 4-2-654 得知，在各行政區中，本次受訪者皆以「知道人工智慧」居多。

表 4-2-654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行政區交叉分析 單位：人/%

行政區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竹北市	440	393	47
	36.8%	32.9%	3.9%
關西鎮	50	41	9
	4.2%	3.4%	0.8%
新埔鎮	63	51	12
	5.3%	4.3%	1.0%
竹東鎮	202	165	37
	16.9%	13.8%	3.1%
湖口鄉	173	156	17
	14.5%	13.0%	1.4%
橫山鄉	22	18	4
	1.8%	1.5%	0.3%
新豐鄉	122	108	14
	10.2%	9.0%	1.2%
芎林鄉	40	34	6
	3.3%	2.8%	0.5%
寶山鄉	31	28	3
	2.6%	2.3%	0.3%
北埔鄉	16	15	1

	1.3%	1.3%	0.1%
峨眉鄉	9	7	2
	0.8%	0.6%	0.2%
尖石鄉	19	13	6
	1.6%	1.1%	0.5%
五峰鄉	9	6	3
	0.8%	0.5%	0.3%

根據表 4-2-655 得知，在各行政區中，本次受訪者皆以「知道人工智慧」居多，居住在「溪北」的婦女有 742 位，居住在「溪南」的婦女有 233 位，而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有 60 位。

表 4-2-655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三大區域的交叉分析 單位：人/%

三大區域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溪北	838	742	96
	70.1%	62.0%	8.0%
溪南	280	233	47
	23.4%	19.5%	3.9%
原住民鄉	78	60	18
	6.5%	5.0%	1.5%

依表 4-2-656 得知，在本次的受訪者中，「無/不識字」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在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的人數持平，「國小」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在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上，以不知道者居多，有 11 位，而在「國小」、「國初中」、「高級中等」、「大學」、「碩士」、「博士」教育程度的受訪者在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上，以知道者居多。

表 4-2-656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教育程度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無/不識字	6	3	3
	0.5%	0.3%	0.3%
國小	19	8	11
	1.6%	0.7%	0.9%
國初中	78	57	21
	6.5%	4.8%	1.8%
高級中等	344	283	61
	28.8%	23.7%	5.1%
專科	143	124	19

	12.0%	10.4%	1.6%
大學	503	464	39
	42.1%	38.8%	3.3%
碩士	91	86	5
	7.6%	7.2%	0.4%
博士	12	10	2
	1.0%	0.8%	0.2%

根據表 4-2-657 得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對於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以知道者居多，有 57 位，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以知道者居多，有 44 位。

表 4-2-657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有族群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族群身分別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原住民身分	85	57	28
	7.1%	4.8%	2.3%
新住民身分	58	44	14
	4.8%	3.7%	1.2%
兩者皆無	1,053	934	119
	88.0%	78.1%	9.9%

根據表 4-2-658 得知，在本次調查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對於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以知道者居多，有 3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對於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以知道者居多，有 22 位。

表 4-2-658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有福利身分交叉分析 單位：人/%

福利身分別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身心障礙證明	是	42	32	10
		3.5%	2.7%	0.8%
	否	1,154	1003	151
		96.5%	83.9%	12.6%
中低收入戶證明	是	33	22	11
		2.8%	1.8%	0.9%
	否	1,163	1013	150
		97.2%	84.7%	12.5%

根據表 4-2-659 得知，不同婚姻狀況的受訪者，對於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未婚」婚姻狀況者有 329 位，「離婚」婚姻狀況者有 54 位，「喪

偶」婚姻狀況者有 27 位，「已婚」婚姻狀況者有 618 位，「同居」婚姻狀況者有 4 位，「分居」婚姻狀況者有 3 位。

表 4-2-659 受訪者 AI 人工智慧知悉度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 單位：人/%

婚姻狀況	總計	知道人工智慧	不知道人工智慧
未婚	370	329	41
	30.9%	27.5%	3.4%
離婚	67	54	13
	5.6%	4.5%	1.1%
喪偶	32	27	5
	2.7%	2.3%	0.4%
已婚	717	618	99
	59.9%	51.7%	8.3%
同居	6	4	2
	0.5%	0.3%	0.2%
分居	4	3	1
	0.3%	0.3%	0.1%

第三節 社會福利服務使用狀況

壹、婦女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3-1 得知，在婦女服務方面，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 28.0%受訪者「無」特別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比例最多，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佔 15.4%，再者為「經濟協助」，佔 13.1%。在婦女服務方面，受訪者希望政府第二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的比例最多，佔 19.2%，其次為「經濟協助」，佔 13.2%，再者為「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佔 12.6%。在婦女服務方面，受訪者希望政府第三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婦女人身安全」的比例最多，佔 15.8%，其次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佔 13.3%，再者為「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佔 12.3%。

表 4-3-1 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前三順序排列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335	28.0%	30	4.6%	44	9.2%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84	15.4%	55	8.4%	56	11.7%
經濟協助	157	13.1%	86	13.2%	30	6.3%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39	11.6%	125	19.2%	64	13.3%
就業媒合服務	94	7.9%	28	4.3%	25	5.2%
婦女人身安全	72	6.0%	36	5.5%	76	15.8%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4.4%	82	12.6%	59	12.3%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45	3.8%	58	8.9%	56	11.7%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35	2.9%	32	4.9%	9	1.9%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31	2.6%	44	6.7%	18	3.8%
創業貸款	30	2.5%	48	7.4%	16	3.3%
提供交通服務	11	0.9%	19	2.9%	20	4.2%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10	0.8%	9	1.41%	7	1.5%
總計	1196	100.0%	652	100.0%	480	100.0%

二、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2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為「無意見」，在「35-44 歲」、「45-5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優先提供或加強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為「經濟協助」，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表 4-3-2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

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就業媒合服務	94	15	21	23	23	12
	7.9%	1.3%	1.8%	1.9%	1.9%	1.0%
創業貸款	30	7	4	9	9	1
	2.5%	0.6%	0.3%	0.8%	0.8%	0.1%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184	31	42	36	45	30
	15.4%	2.6%	3.5%	3.0%	3.8%	2.5%
消除職場對婦女 之歧視	31	3	9	4	10	5
	2.6%	0.3%	0.8%	0.3%	0.8%	0.4%
經濟協助	157	14	20	42	53	28
	13.1%	1.2%	1.7%	3.5%	4.4%	2.3%
推廣家務分工平 等觀念	35	3	7	13	8	4
	2.9%	0.3%	0.6%	1.1%	0.7%	0.3%
增加幼兒托育及 老人照顧服務	139	10	20	36	32	41
	11.6%	0.8%	1.7%	3.0%	2.7%	3.4%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3	9	17	16	8
	4.4%	0.3%	0.8%	1.4%	1.3%	0.7%
提供交通服務	11	1	0	0	6	4
	0.9%	0.1%	0.0%	0.0%	0.5%	0.3%
增加公共空間無 障礙設施	10	1	4	3	1	1
	0.8%	0.1%	0.3%	0.3%	0.1%	0.1%
心理、法律、子 女教育等諮商服 務	45	2	10	13	12	8
	3.8%	0.2%	0.8%	1.1%	1.0%	0.7%
婦女人身安全	72	9	5	8	28	22
	6.0%	0.8%	0.4%	0.7%	2.3%	1.8%
無	335	60	37	51	77	110
	28.0%	5.0%	3.1%	4.3%	6.4%	9.2%
總計	1196	159	188	255	320	274
	100.0%	13.3%	15.7%	21.3%	26.8%	22.9%

根據表 4-3-3 可知，設籍在新竹縣的區域中，對於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皆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再者為「經濟協助」。

表 4-3-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就業媒合服務	94	63	23	8
	7.9%	5.3%	1.9%	0.7%
創業貸款	30	19	6	5
	2.5%	1.6%	0.5%	0.4%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184	125	44	15
	15.4%	10.5%	3.7%	1.3%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31	20	6	5
	2.6%	1.7%	0.5%	0.4%
經濟協助	157	111	34	12
	13.1%	9.3%	2.8%	1.0%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35	31	4	0
	2.9%	2.6%	0.3%	0.0%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39	100	32	7
	11.6%	8.4%	2.7%	0.6%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39	11	3
	4.4%	3.3%	0.9%	0.3%
提供交通服務	11	9	2	0
	0.9%	0.8%	0.2%	0.0%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10	7	3	0
	0.8%	0.6%	0.3%	0.0%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45	32	10	3
	3.8%	2.7%	0.8%	0.3%
婦女人身安全	72	49	23	0
	6.0%	4.1%	1.9%	0.0%
無	335	233	82	20
	28.0%	19.5%	6.9%	1.7%

根據表 4-3-4 可知，對於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經濟協助」為多，其次為「無意見」，再者為「就業媒合」，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則以「無意見」為多，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再者為「就業媒合」。

表 4-3-4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原住民身分	有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就業媒合服務	94	11	10	73
	7.9%	0.9%	0.8%	6.1%

創業貸款	30	2	1	27
	2.5%	0.2%	0.1%	2.3%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184	6	11	167
	15.4%	0.5%	0.9%	14.0%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 視	31	2	2	27
	2.6%	0.2%	0.2%	2.3%
經濟協助	157	25	7	125
	13.1%	2.1%	0.6%	10.5%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 念	35	1	0	34
	2.9%	0.1%	0.0%	2.8%
增加幼兒托育及 老人照顧服務	139	8	6	125
	11.6%	0.7%	0.5%	10.5%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5	2	46
	4.4%	0.4%	0.2%	3.8%
提供交通服務	11	0	1	10
	0.9%	0.0%	0.1%	0.8%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 設施	10	0	0	10
	0.8%	0.0%	0.0%	0.8%
心理、法律、子女教 育等諮商服務	45	1	3	41
	3.8%	0.1%	0.3%	3.4%
婦女人身安全	72	1	0	71
	6.0%	0.1%	0.0%	5.9%
無	335	23	15	297
	28.0%	1.9%	1.3%	24.8%

根據表 4-3-5 可知，對於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無意見」為多，其次為「經濟協助」，再者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及「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則以「經濟協助」為多，其次為「無意見」，再者為「就業媒合」。

表 4-3-5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身心 障礙證 明	無身心 障礙證 明	總計	有中低 收入戶 證明	無中低 收入戶 證明
就業媒合服務	94	3	91	94	6	88

	7.9%	0.3%	7.6%	7.9%	0.5%	7.4%
創業貸款	30	0	30	30	4	26
	2.5%	0.0%	2.5%	2.5%	0.3%	2.2%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184	6	178	184	3	181
	15.4%	0.5%	14.9%	15.4%	0.3%	15.1%
消除職場對婦女 之歧視	31	0	31	31	0	31
	2.6%	0.0%	2.6%	2.6%	0.0%	2.6%
經濟協助	157	8	149	157	8	149
	13.1%	0.7%	12.5%	13.1%	0.7%	12.5%
推廣家務分工平 等觀念	35	1	34	35	0	35
	2.9%	0.1%	2.8%	2.9%	0.0%	2.9%
增加幼兒托育及 老人照顧服務	139	6	133	139	5	134
	11.6%	0.5%	11.1%	11.6%	0.4%	11.2%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0	53	53	0	53
	4.4%	0.0%	4.4%	4.4%	0.0%	4.4%
提供交通服務	11	0	11	11	0	11
	0.9%	0.0%	0.9%	0.9%	0.0%	0.9%
增加公共空間無 障礙設施	10	0	10	10	0	10
	0.8%	0.0%	0.8%	0.8%	0.0%	0.8%
心理、法律、子 女教育 等諮商服務	45	1	44	45	0	45
	3.8%	0.1%	3.7%	3.8%	0.0%	3.8%
婦女人身安全	72	1	71	72	0	72
	6.0%	0.1%	5.9%	6.0%	0.0%	6.0%
無	335	16	319	335	7	328
	28.0%	1.3%	26.7%	28.0%	0.6%	27.4%

三、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6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及「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為多（1.7%），「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為多。其次，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提供「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1.4%），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

以提供「經濟協助」，而在「55-64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2.6%)。

表 4-3-6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就業媒合服務	94	6	3	8	7	4
	7.9%	0.9%	0.5%	1.2%	1.1%	.6%
創業貸款	30	8	10	10	16	4
	2.5%	1.2%	1.5%	1.5%	2.5%	0.6%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184	6	9	6	17	17
	15.4%	0.9%	1.4%	0.9%	2.6%	2.6%
消除職場對婦女 之歧視	31	11	7	12	9	5
	2.6%	1.7%	1.1%	1.8%	1.4%	0.8%
經濟協助	157	11	22	20	21	12
	13.1%	1.7%	3.4%	3.1%	3.2%	1.8%
推廣家務分工平 等觀念	35	4	7	8	10	3
	2.9%	0.6%	1.1%	1.2%	1.5%	0.5%
增加幼兒托育及 老人照顧服務	139	5	28	37	27	28
	11.6%	0.8%	4.3%	5.7%	4.1%	4.3%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務	53	7	16	22	23	14
	4.4%	1.1%	2.5%	3.4%	3.5%	2.1%
提供交通服務	11	3	2	8	3	3
	0.9%	0.5%	0.3%	1.2%	0.5%	0.5%
增加公共空間無 障礙設施	10	3	2	0	2	2
	0.8%	0.5%	0.3%	0.0%	0.3%	0.3%
心理、法律、子 女教育等諮商服 務	45	9	12	19	8	10
	3.8%	1.4%	1.8%	2.9%	1.2%	1.5%
婦女人身安全	72	5	5	8	10	8
	6.0%	0.8%	0.8%	1.2%	1.5%	1.2%
無	335	6	3	10	8	3
	28.0%	0.9%	0.5%	1.5%	1.2%	0.5%
總計	652	84	126	168	161	113
	100.0%	12.9%	19.3%	25.8%	24.7%	17.3%

根據表 4-3-7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9.0%)，其次「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10.0%)，再者為「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9.8%)；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經濟協助」(19.9%)，其次「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及「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16.2%)，再者為「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10.3%)；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29.2%)，其次「經濟協助」(14.6%)，再者為「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12.5%)。

表 4-3-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就業媒合服務	28	18	6	4
	4.3%	3.8%	4.4%	8.3%
創業貸款	48	36	8	4
	7.4%	7.7%	5.9%	8.3%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5	47	5	3
	8.4%	10.0%	3.7%	6.3%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44	30	14	0
	6.7%	6.4%	10.3%	0.0%
經濟協助	86	52	27	7
	13.2%	11.1%	19.9%	14.6%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32	21	7	4
	4.9%	4.5%	5.1%	8.3%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25	89	22	14
	19.2%	19.0%	16.2%	29.2%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82	54	22	6
	12.6%	11.5%	16.2%	12.5%
提供交通服務	19	16	2	1
	2.9%	3.4%	1.5%	2.1%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9	7	2	0
	1.4%	1.5%	1.5%	0.0%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58	46	10	2
	8.9%	9.8%	7.4%	4.2%
婦女人身安全	36	29	4	3
	5.5%	6.2%	2.9%	6.3%

無	30	23	7	0
	4.6%	4.9%	5.1%	0.0%
總計	480	350	92	38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據表 4-3-8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經濟協助」為多（28.6%），其次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16.7%），再者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11.9%）；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經濟協助」為多（27.3%），其次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21.2%），再者為「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及「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12.1%）。

表 4-3-8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原住民身分	有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就業媒合服務	28	4	2	22
	4.3%	9.5%	6.1%	3.8%
創業貸款	48	3	3	42
	7.4%	7.1%	9.1%	7.3%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5	5	0	50
	8.4%	11.9%	0.0%	8.7%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44	2	4	38
	6.7%	4.8%	12.1%	6.6%
經濟協助	86	12	9	65
	13.2%	28.6%	27.3%	11.3%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32	3	1	28
	4.9%	7.1%	3.0%	4.9%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25	7	7	111
	19.2%	16.7%	21.2%	19.2%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82	1	4	77
	12.6%	2.4%	12.1%	13.3%
提供交通服務	19	0	0	19
	2.9%	0.0%	0.0%	3.3%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9	0	0	9
	1.4%	0.0%	0.0%	1.6%
	58	3	2	53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8.9%	7.1%	6.1%	9.2%
婦女人身安全	36	1	0	35
	5.5%	2.4%	0.0%	6.1%
無	30	1	1	28
	4.6%	2.4%	3.0%	4.9%
總計	652	42	33	577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據表 4-3-9 可知，對於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二順序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及「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為多（22.2%），其次為「就業媒合服務」、「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及「經濟協助」（11.1%）；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則以「經濟協助」為多（21.1%），其次為「創業貸款」、「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及「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15.8%）。

表 4-3-9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一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身心障礙證明	無身心障礙證明	總計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就業媒合服務	28	2	26	28	0	28
	4.3%	11.1%	4.1%	4.3%	0.0%	4.4%
創業貸款	48	0	48	48	3	45
	7.4%	0.0%	7.6%	7.4%	15.8%	7.1%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55	2	53	55	0	55
	8.4%	11.1%	8.4%	8.4%	0.0%	8.7%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44	2	42	44	3	41
	6.7%	11.1%	6.6%	6.7%	15.8%	6.5%
經濟協助	86	2	84	86	4	82
	13.2%	11.1%	13.2%	13.2%	21.1%	13.0%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32	0	32	32	0	32
	4.9%	0.0%	5.0%	4.9%	0.0%	5.1%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125	4	121	125	2	123
	19.2%	22.2%	19.1%	19.2%	10.5%	19.4%
提供進修學習	82	4	78	82	3	79

課程資訊或服務	12.6%	22.2%	12.3%	12.6%	15.8%	12.5%
提供交通服務	19	0	19	19	2	17
	2.9%	0.0%	3.0%	2.9%	10.5%	2.7%
增加公共空間無 障礙設施	9	0	9	9	0	9
	1.4%	0.0%	1.4%	1.4%	0.0%	1.4%
心理、法律、子 女教育 等諮商服務	58	0	58	58	0	58
	8.9%	0.0%	9.1%	8.9%	0.0%	9.2%
婦女人身安全	36	0	36	36	2	34
	5.5%	0.0%	5.7%	5.5%	10.5%	5.4%
無	30	2	28	30	0	30
	4.6%	11.1%	4.4%	4.6%	0.0%	4.7%

四、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0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為多（2.5%），在「25-3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中，以「無意見」為多（4.4%），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為多（3.3%），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為多（3.8%）。

表 4-3-10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就業媒合服務	25	6	7	6	6	0
	5.2%	1.3%	1.5%	1.3%	1.3%	0.0%
創業貸款	16	4	3	3	6	0
	3.3%	0.8%	0.6%	0.6%	1.3%	0.0%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56	4	10	23	14	5
	11.7%	0.8%	2.1%	4.8%	2.9%	1.0%
消除職場對婦女 之歧視	18	4	4	2	3	5
	3.8%	0.8%	0.8%	0.4%	0.6%	1.0%
經濟協助	30	2	10	9	7	2
	6.3%	0.4%	2.1%	1.9%	1.5%	0.4%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9	0	2	3	4	0
	1.9%	0.0%	0.4%	0.6%	0.8%	0.0%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64	6	13	16	11	18
	13.3%	1.3%	2.7%	3.3%	2.3%	3.8%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59	12	10	12	17	8
	12.3%	2.5%	2.1%	2.5%	3.5%	1.7%
提供交通服務	20	5	3	3	2	7
	4.2%	1.0%	0.6%	0.6%	0.4%	1.5%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7	1	1	2	1	2
	1.5%	0.2%	0.2%	0.4%	0.2%	0.4%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56	7	3	21	13	12
	11.7%	1.5%	0.6%	4.4%	2.7%	2.5%
婦女人身安全	76	9	21	18	21	7
	15.8%	1.9%	4.4%	3.8%	4.4%	1.5%
無	44	4	13	22	0	5
	9.2%	0.8%	2.7%	4.6%	0.0%	1.0%
總計	480	64	100	140	105	71
	100.0%	13.3%	20.8%	29.2%	21.9%	14.8%

根據表 4-3-11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提供「婦女人身安全」之服務（16.0%），其次「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13.4%），再者為「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13.1%）；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20.7%），其次「婦女人身安全」（15.2%），再者為「無意見」（10.9%）；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婦女人身安全」（15.8%），其次為「創業貸款」、「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及「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10.5%）。

表 4-3-1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就業媒合服務	25	19	5	1
	5.2%	5.4%	5.4%	2.6%

創業貸款	16	9	3	4
	3.3%	2.6%	3.3%	10.5%
落實彈性工作或 友善工作環境	56	45	9	2
	11.7%	12.9%	9.8%	5.3%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18	12	2	4
	3.8%	3.4%	2.2%	10.5%
經濟協助	30	20	7	3
	6.3%	5.7%	7.6%	7.9%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9	3	5	1
	1.9%	0.9%	5.4%	2.6%
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 顧服務	64	41	19	4
	13.3%	11.7%	20.7%	10.5%
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 或服務	59	47	8	4
	12.3%	13.4%	8.7%	10.5%
提供交通服務	20	14	3	3
	4.2%	4.0%	3.3%	7.9%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 施	7	6	1	0
	1.5%	1.7%	1.1%	0.0%
心理、法律、子女教育 等諮商服務	56	46	6	4
	11.7%	13.1%	6.5%	10.5%
婦女人身安全	76	56	14	6
	15.8%	16.0%	15.2%	15.8%
無	44	32	10	2
	9.2%	9.1%	10.9%	5.3%
總計	480	350	92	38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據表 4-3-12 可知，受訪者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婦女人身安全」及「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為多（17.9%），其次為「無意見」（14.3%），再者為「經濟協助」（17.9%）；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婦女人身安全」為多（27.3%），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18.2%），再者為「無意見」（13.6%）。

表 4-3-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原住民身分	有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就業媒合服務	25	2	0	23
	5.2%	7.1%	0.0%	5.3%
創業貸款	16	0	2	14
	3.3%	0.0%	9.1%	3.3%
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 工作環境	56	2	4	50
	11.7%	7.1%	18.2%	11.6%
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 視	18	2	0	16
	3.8%	7.1%	0.0%	3.7%
經濟協助	30	3	1	26
	6.3%	10.7%	4.5%	6.0%
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 念	9	1	0	8
	1.9%	3.6%	0.0%	1.9%
增加幼兒托育及 老人照顧服務	64	5	1	58
	13.3%	17.9%	4.5%	13.5%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務	59	2	2	55
	12.3%	7.1%	9.1%	12.8%
提供交通服務	20	1	1	18
	4.2%	3.6%	4.5%	4.2%
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 設施	7	0	1	6
	1.5%	0.0%	4.5%	1.4%
心理、法律、子女教 育等諮商服務	56	1	1	54
	11.7%	3.6%	4.5%	12.6%
婦女人身安全	76	5	6	65
	15.8%	17.9%	27.3%	15.1%
無	44	4	3	37
	9.2%	14.3%	13.6%	8.6%
總計	480	28	22	430
	100.0%	100.0%	100.0%	100.0%

根據表 4-3-13 可知，對於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婦女人身安全」為多（26.7%），其次為「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及「無意見」（20.0%）；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則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為多（29.4%），其次為「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23.5%），再者為「婦女人身安全」（17.6%）。

表 4-3-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婦女服務措施之第三順序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身心 障礙證 明	無身心 障礙證 明	總計	有中低 收入戶 證明	無中低 收入戶 證明
就業媒合服務	25	0	25	25	1	24
	5.2%	0.0%	5.4%	5.2%	5.9%	5.2%
創業貸款	16	0	16	16	1	15
	3.3%	0.0%	3.4%	3.3%	5.9%	3.2%
落實彈性工作 或友善工作環 境	56	1	55	56	5	51
	11.7%	6.7%	11.8%	11.7%	29.4%	11.0%
消除職場對婦 女之歧視	18	0	18	18	0	18
	3.8%	0.0%	3.9%	3.8%	0.0%	3.9%
經濟協助	30	1	29	30	0	30
	6.3%	6.7%	6.2%	6.3%	0.0%	6.5%
推廣家務分工 平等觀念	9	0	9	9	0	9
	1.9%	0.0%	1.9%	1.9%	0.0%	1.9%
增加幼兒托育 及老人照顧服 務	64	1	63	64	0	64
	13.3%	6.7%	13.5%	13.3%	0.0%	13.8%
提供進修學習 課程資訊或服 務	59	0	59	59	2	57
	12.3%	0.0%	12.7%	12.3%	11.8%	12.3%
提供交通服務	20	2	18	20	0	20
	4.2%	13.3%	3.9%	4.2%	0.0%	4.3%
增加公共空間 無障礙設施	7	0	7	7	0	7
	1.5%	0.0%	1.5%	1.5%	0.0%	1.5%
心理、法律、 子女教育等諮 商服務	56	3	53	56	4	52
	11.7%	20.0%	11.4%	11.7%	23.5%	11.2%
婦女人身安全	76	4	72	76	3	73
	15.8%	26.7%	15.5%	15.8%	17.6%	15.8%
無	44	3	41	44	1	43
	9.2%	20.0%	8.8%	9.2%	5.9%	9.3%
總計	480	15	465	480	17	46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貳、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的期待

一、次數分析

根據表 4-3-14 得知，1196 位受訪者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以「無意見」的比例最多，佔 47.2%，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佔 16.1%，再者為「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及「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佔 15.9%。

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之受訪者，在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中，在「無意見」、「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及「延長托兒收托時間」之項目中，比例有提升，顯示出受訪者在這幾個項目中的需求上升；而在「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辦理臨時托育服務」、「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之項目中，比例下降，顯示出受訪者在上述項目中的需求相較於其他者降低。

表 4-3-14 受訪者 107 年度及 112 年度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無意見	564	250
	47.2%	12.1%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193	-
	16.1%	-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190	197
	15.9%	9.5%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90	275
	15.9%	13.3%
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85	152
	15.5%	7.3%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157	316
	13.1%	15.3%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85	178
	7.1%	8.6%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55	184
	4.6%	8.9%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55	194
	4.6%	9.4%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45	201
	3.8%	9.7%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19	112
	1.6%	5.4%
增加托兒中心	10	-
	0.8%	-
增加身心障礙照顧機構	1	-
	0.1%	-
育嬰假	1	-
	0.1%	-
多設公托中心不限年齡	1	-
	0.1%	-
其他	-	12
	-	0.6%
總計	1751	2071
	146.4%	100.0%

註：因 112 年度與 107 年度題項有所差異，僅針對相同題項進行比較。而在 107 年度的「輔導機構附設幼兒園」與 112 年度的「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進行比較。

二、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5 可知，各年齡層中對於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皆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在「15-24 歲」、「25-34 歲」、「35-4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表 4-3-15 受訪者年齡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15-24 歲	25-34 歲	35-44 歲	45-54 歲	55-64 歲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17	32	38	34	35
	1.4%	2.7%	3.2%	2.8%	2.9%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之管理	2	4	7	6	1
	0.2%	0.3%	0.6%	0.5%	0.1%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16	20	35	36	31

	1.3%	1.7%	2.9%	3.0%	2.6%
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6	14	35	32	23
	0.5%	1.2%	2.9%	2.7%	1.9%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0	0	8	4	3
	0.0%	0.0%	0.7%	0.3%	0.3%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2	1	2	4	6
	0.2%	0.1%	0.2%	0.3%	0.5%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6	26	14	37	18
	0.5%	2.2%	1.2%	3.1%	1.5%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4	7	4	8	12
	0.3%	0.6%	0.3%	0.7%	1.0%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2	7	4	2	9
	0.2%	0.6%	0.3%	0.2%	0.8%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0	0	0	8	0
	0.0%	0.0%	0.0%	0.7%	0.0%
無意見	104	74	107	148	131
	8.7%	6.2%	8.9%	12.4%	11.0%
增加身心障礙照顧機構	0	0	0	0	1
	0.0%	0.0%	0.0%	0.0%	0.1%
增加托兒中心	0	3	0	1	3
	0.0%	0.3%	0.0%	0.1%	0.3%
育嬰假	0	0	1	0	0
	0.0%	0.0%	0.1%	0.0%	0.0%
多設公托中心不限年齡	0	0	0	0	1
	0.0%	0.0%	0.0%	0.0%	0.1%
總計	159	188	255	320	274
	13.3%	15.7%	21.3%	26.8%	22.9%

根據表 4-3-16 可知，設籍在新竹縣的區域中，對於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皆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希望可以「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表 4-3-1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溪北	溪南	原住民鄉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訓練	157	109	36	12
	100.0%	69.4%	22.9%	7.6%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 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45	28	15	2
	100.0%	62.2%	33.3%	4.4%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190	129	48	13
	100.0%	67.9%	25.3%	6.8%
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85	116	51	18
	100.0%	62.7%	27.6%	9.7%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55	41	6	8
	100.0%	74.5%	10.9%	14.5%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55	43	9	3
	100.0%	78.2%	16.4%	5.5%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 顧費用	193	145	39	9
	100.0%	75.1%	20.2%	4.7%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90	137	39	14
	100.0%	72.1%	20.5%	7.4%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85	72	10	3
	100.0%	84.7%	11.8%	3.5%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 導補助	19	17	2	0
	100.0%	89.5%	10.5%	0.0%
無意見	564	388	137	39
	100.0%	68.8%	24.3%	6.9%
增加身心障礙照顧機構	1	0	1	0
	100.0%	0.0%	100.0%	0.0%
增加托兒中心	10	10	0	0
	100.0%	100.0%	0.0%	0.0%
育嬰假	1	1	0	0
	100.0%	100.0%	0.0%	0.0%
多設公托中心不限年齡	0	0	0	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7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中，對於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皆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則是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表 4-3-1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原住民身分	有新住民身分	兩者皆無
	157	12	5	140

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100.0%	7.6%	3.2%	89.2%
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45	2	4	39
	100.0%	4.4%	8.9%	86.7%
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190	13	6	171
	100.0%	6.8%	3.2%	90.0%
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185	11	3	171
	100.0%	5.9%	1.6%	92.4%
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55	4	2	49
	100.0%	7.3%	3.6%	89.1%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55	3	0	52
	100.0%	5.5%	0.0%	94.5%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193	20	7	166
	100.0%	10.4%	3.6%	86.0%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190	24	9	157
	100.0%	12.6%	4.7%	82.6%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85	1	1	83
	100.0%	1.2%	1.2%	97.6%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19	0	0	19
	100.0%	0.0%	0.0%	100.0%
無意見	564	35	39	490
	100.0%	6.2%	6.9%	86.9%
增加身心障礙照顧機構	1	0	0	1
	100.0%	0.0%	0.0%	100.0%
增加托兒中心	10	0	0	10
	100.0%	0.0%	0.0%	100.0%
育嬰假	1	0	1	0
	100.0%	0.0%	100.0%	0.0%
多設公托中心不限年齡	0	0	0	0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8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中，對於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皆以「無意見」為最多，其次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希望可以「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則是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以及「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表 4-3-1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與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之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總計	有身心 障礙證 明	無身心 障礙證 明	總計	有中低 收入戶 證明	無中低 收入戶 證明
加強辦理居家 托育人員(保母) 訓練	157	1	156	157	6	151
	100.0%	0.6%	99.4%	100.0%	3.8%	96.2%
運用資訊系統 進行居家托育 人員(保母)管理	45	0	45	45	0	45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輔導企業提供 托兒措施	190	6	184	190	2	188
	100.0%	3.2%	96.8%	100.0%	1.1%	98.9%
延長托兒收托 時間	185	4	181	185	4	181
	100.0%	2.2%	97.8%	100.0%	2.2%	97.8%
加強辦理課後 收托服務	55	1	54	55	2	53
	100.0%	1.8%	98.2%	100.0%	3.6%	96.4%
辦理臨時托育 服務	55	1	54	55	1	54
	100.0%	1.8%	98.2%	100.0%	1.8%	98.2%
降低或補助相 關育兒照顧費 用	193	3	190	193	7	186
	100.0%	1.6%	98.4%	100.0%	3.6%	96.4%
降低或補助托 育費用	190	3	187	190	7	183
	100.0%	1.6%	98.4%	100.0%	3.7%	96.3%
加強托兒機構 的評鑑	85	0	85	85	0	85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加強辦理托兒 機構之輔導補 助	19	1	18	19	0	19
	100.0%	5.3%	94.7%	100.0%	0.0%	100.0%
無意見	564	30	534	564	19	545
	100.0%	5.3%	94.7%	100.0%	3.4%	96.6%
增加身心障礙 照顧機構	1	0	1	1	0	1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增加托兒中心	10	0	10	10	0	10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育嬰假	1	0	1	1	0	1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多設公托中心 不限年齡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參、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及滿意度情形

一、婦女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

(一) 婦女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悉度之次數分析

根據表 4-3-19 得知，1196 位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各項目知悉度，受訪者知道的服務項目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比例最多，佔 86.8%，其次為「職業訓練」，佔 79.3%，再者為「創業貸款」，佔 70.7%。

與 107 年度的調查報告相比，多數福利服務項目的知悉度皆有提升，其中以「創業貸款」及「職業訓練」部分提升了兩成，但在「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知悉度則是相較 107 年度降低。

表 4-3-19 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悉度之次數分配表

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相較
	知道	不知道	知道	不知道	
創業貸款	70.7%	29.3%	44.3%	55.7%	+26.4%
職業訓練	79.3%	20.7%	58.5%	41.5%	+20.8%
就業媒合	67.6%	32.4%	52.1%	47.9%	+15.5%
第二專長培訓	68.7%	31.3%	49.1%	50.9%	+19.6%
新生兒營養補助	47.7%	52.3%	43.0%	57.0%	+4.4%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58.7%	41.3%	61.5%	38.5%	-2.8%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54.9%	45.1%	51.6%	48.4%	+3.3%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57.4%	42.6%	44.6%	55.4%	+12.8%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51.0%	49.0%	56.6%	43.4%	-5.6%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67.7%	32.3%	64.0%	36.0%	+3.7%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86.8%	13.2%	74.3%	25.7%	+12.5%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41.3%	58.7%	39.6%	60.4%	-18.2%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43.1%	56.9%			

註：107 年度僅有參加婦幼館內單位舉辦活動與課程之問項，未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區分。

(二) 婦女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度之次數分析

進一步了解使用過福利服務項目的情形，根據表 4-3-20 得知，發現曾經用過的服務項目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比例最多，佔 39.9%，其次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佔 9.9%，再者為「職業訓練」，佔 6.9%。

與 107 年度的調查報告相比，多數福利服務項目的使用度皆有下降的趨勢，僅在「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有提升，尤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使用度提升了一成。

表 4-3-20 受訪者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度之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項目	112 年度		107 年度		相較
	沒有用過	曾經用過	沒有用過	曾經用過	
創業貸款	98.9%	1.1%	98.2%	1.8%	-0.7%
職業訓練	93.1%	6.9%	90.4%	9.6%	-2.7%
就業媒合	94.7%	5.3%	91.9%	8.1%	-2.8%
第二專長培訓	97.3%	2.7%	94.3%	5.7%	-3.0%
新生兒營養補助	94.1%	5.9%	91.5%	8.5%	-2.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90.1%	9.9%	81.2%	18.8%	-8.9%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95.2%	4.8%	94.1%	5.9%	-0.9%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95.7%	4.3%	96.1%	3.9%	+0.4%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97.5%	2.5%	92.6%	7.4%	-4.9%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94.6%	5.4%	90.3%	9.7%	-4.3%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60.1%	39.9%	70.2%	29.8%	+10.1%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97.8%	2.2%	91.1%	8.9%	-7.1%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98.7%	1.3%			

(三) 婦女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之交叉分析

1. 創業貸款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21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13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

受訪者中僅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0-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創業貸款	15-24 歲	159	114	45	159	0	159
		13.3%	9.5%	3.8%	13.3%	0.0%	13.3%
	25-34 歲	188	144	44	188	4	184
		15.7%	12.0%	3.7%	15.7%	0.3%	15.4%
	35-44 歲	255	211	44	255	1	254
		21.3%	17.6%	3.7%	21.3%	0.1%	21.2%
	45-54 歲	320	216	104	320	3	317
		26.8%	18.1%	8.7%	26.8%	0.3%	26.5%
	55-64 歲	274	161	113	274	5	269
		22.9%	13.5%	9.4%	22.9%	0.4%	22.5%

根據表 4-3-22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10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創業貸款	溪北	838	606	232	838	10	828
		70.1%	50.7%	19.4%	70.1%	0.8%	69.2%
	溪南	280	180	100	280	3	277
		23.4%	15.1%	8.4%	23.4%	0.3%	23.2%
	原住民	78	60	18	78	0	78

	鄉	6.5%	5.0%	1.5%	6.5%	0.0%	6.5%
--	---	------	------	------	------	------	------

根據表 4-3-23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僅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創業貸款	原住民身分	85	47	38	85	2	83
		7.1%	3.9%	3.2%	7.1%	0.2%	6.9%
	新住民身分	58	33	25	58	0	58
		4.8%	2.8%	2.1%	4.8%	0.0%	4.8%
	兩者皆無	1053	766	287	1053	11	1042
		88.0%	64.0%	24.0%	88.0%	0.9%	87.1%

根據表 4-3-24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皆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創業貸款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5	17	42	0	42
		3.5%	2.1%	1.4%	3.5%	0.0	3.5%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821	333	1154	13	1141
		96.5%	68.6%	27.8%	96.5%	1.1%	95.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5	8	33	0	33
		2.8%	2.1%	0.7%	2.8%	0.0	2.8%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821	342	1163	13	1150
		97.2%	68.6%	28.6%	97.2%	1.1%	96.2%

2. 職業訓練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25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83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9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0-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3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職業訓練	15-24 歲	159	130	29	159	2	157
		13.3%	10.9%	2.4%	13.3%	0.2%	13.1%
	25-34 歲	188	159	29	188	6	182
		15.7%	13.3%	2.4%	15.7%	0.5%	15.2%
	35-44 歲	255	221	34	255	21	234
		21.3%	18.5%	2.8%	21.3%	1.8%	19.6%
	45-54 歲	320	239	81	320	19	301
		26.8%	20.0%	6.8%	26.8%	1.6%	25.2%
	55-64 歲	274	200	74	274	35	239
		22.9%	16.7%	6.2%	22.9%	2.9%	20.0%

根據表 4-3-26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 57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21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職業訓練	溪北	838	689	149	838	57	781
		70.1%	57.6%	12.5%	70.1%	4.8%	65.3%
	溪南	280	193	87	280	21	259
		23.4%	16.1%	7.3%	23.4%	1.8%	21.7%
	原住民鄉	78	67	11	78	5	73
		6.5%	5.6%	0.9%	6.5%	0.4%	6.1%

根據表 4-3-27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有 3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職業訓練	原住民身分	85	52	33	85	13	72
		7.1%	4.3%	2.8%	7.1%	1.1%	6.0%
	新住民身分	58	36	22	58	3	55
		4.8%	3.0%	1.8%	4.8%	0.3%	4.6%
	兩者皆無	1053	861	192	1053	67	986
		88.0%	72.0%	16.1%	88.0%	5.6%	82.4%

根據表 4-3-28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

							用過
職業訓練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1	11	42	2	40
		3.5%	2.6%	0.9%	3.5%	0.2%	3.3%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918	236	1154	81	1073
		96.5%	76.8%	19.7%	96.5%	6.8%	89.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3	10	33	0	33
		2.8%	1.9%	0.8%	2.8%	0.0%	2.8%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926	237	1163	83	1080
		97.2%	77.4%	19.8%	97.2%	7.1%	92.9%

3. 就業媒合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29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63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僅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8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6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0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0-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18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2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就業媒合	15-24 歲	159	96	63	159	1	158
		13.3%	8.0%	5.3%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133	55	188	8	180
		15.7%	11.1%	4.6%	15.7%	0.7%	15.1%
	35-44 歲	255	188	67	255	16	239
		21.3%	15.7%	5.6%	21.3%	1.3%	20.0%
	45-54 歲	320	219	101	320	20	300
		26.8%	18.3%	8.4%	26.8%	1.7%	25.1%
	55-64 歲	274	172	102	274	18	256
		22.9%	14.4%	8.5%	22.9%	1.5%	21.4%

根據表 4-3-30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

就業媒合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45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就業媒合	溪北	838	589	249	838	45	793
		70.1%	49.2%	20.8%	70.1%	3.8%	66.3%
	溪南	280	165	115	280	13	267
		23.4%	13.8%	9.6%	23.4%	1.1%	22.3%
	原住民鄉	78	54	24	78	5	73
		6.5%	4.5%	2.0%	6.5%	0.4%	6.1%

根據表 4-3-31 可知，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知悉度「知道」者的比例略高「不知道」者，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知悉度則以「不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9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就業媒合	原住民身分	85	45	40	85	9	76
		7.1%	3.8%	3.3%	7.1%	0.8%	6.4%
	新住民身分	58	25	33	58	5	53
		4.8%	2.1%	2.8%	4.8%	0.4%	4.4%
	兩者皆無	1053	738	315	1053	49	1004
		88.0%	61.7%	26.3%	88.0%	4.1%	83.9%

根據表 4-3-32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知悉度「知道」者的比例皆略高「不知道」者。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皆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就業媒合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2	20	42	2	40
		3.5%	1.8%	1.7%	3.5%	0.2%	3.3%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766	368	1154	61	1093
		96.5%	65.7%	30.8%	96.5%	5.1%	91.4%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9	14	33	2	31
		2.8%	1.6%	1.2%	2.8%	0.2%	2.6%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789	374	1163	61	1102	
	97.2%	66.0%	31.3%	97.2%	5.1%	92.1%	

4. 第二專長培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33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32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0-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18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3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第二專長培訓	15-24 歲	159	104	55	159	0	159
		13.3%	8.7%	4.6%	13.3%	0.0%	13.3%
	25-34 歲	188	131	57	188	3	185
		15.7%	11.0%	4.8%	15.7%	0.3%	15.5%

	35-44 歲	255	192	63	255	5	250
		21.3%	16.1%	5.3%	21.3%	0.4%	20.9%
	45-54 歲	320	216	104	320	6	314
		26.8%	18.1%	8.7%	26.8%	0.5%	26.3%
	55-64 歲	274	179	95	274	18	256
		22.9%	15.0%	7.9%	22.9%	1.5%	21.4%

根據表 4-3-34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18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2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2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第二專長培訓	溪北	838	594	244	838	18	820
		70.1%	49.7%	20.4%	70.1%	31.5%	68.6%
	溪南	280	173	107	280	12	268
		23.4%	14.5%	8.9%	23.4%	1.0%	22.4%
	原住民鄉	78	55	23	78	2	76
		6.5%	4.6%	1.9%	6.5%	0.2%	6.4%

根據表 4-3-35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原住民	85	45	40	85	6	79

第二專長 培訓	身分	7.1%	3.8%	3.3%	7.1%	0.5%	6.6%
	新住民 身分	58	27	31	58	0	58
		4.8%	2.3%	2.6%	4.8%	0.0%	4.8%
	兩者皆 無	1053	750	303	1053	26	1027
88.0%		62.7%	25.3%	88.0%	2.2%	85.9%	

根據表 4-3-36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則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第二專長 培訓	有身心障 礙證明	42	27	15	42	2	40
		3.5%	2.3%	1.3%	3.5%	0.2%	3.3%
	無身心障 礙證明	1154	795	359	1154	30	1124
		96.5%	66.5%	30.0%	96.5%	2.5%	94.0%
	有中低收 入戶證明	33	19	14	33	0	33
		2.8%	1.6%	1.2%	2.8%	0.0%	2.8%
	無中低收 入戶證明	1163	803	360	1163	32	1131
		97.2%	67.1%	30.1%	97.2%	2.7%	94.6%

5. 新生兒營養補助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37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70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僅有 1 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8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0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8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7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

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新生兒 營養補 助	15-24 歲	159	63	96	159	1	158
		13.3%	5.3%	8.0%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102	86	188	18	170
		15.7%	8.5%	7.2%	15.7%	1.5%	14.2%
	35-44 歲	255	133	122	255	30	225
		21.3%	11.1%	10.2%	21.3%	2.5%	18.8%
	45-54 歲	320	159	161	320	13	307
		26.8%	13.3%	13.5%	26.8%	1.1%	25.7%
	55-64 歲	274	114	160	274	8	266
		22.9%	9.5%	13.4%	22.9%	0.7%	22.2%

根據表 4-3-38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49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9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新生兒 營養補 助	溪北	838	394	444	838	49	789
		70.1%	32.9%	37.1%	70.1%	4.1%	70.1%
	溪南	280	139	141	280	19	280
		23.4%	11.6%	11.8%	23.4%	1.6%	23.4%
	原住民鄉	78	38	40	78	2	76
		6.5%	3.2%	3.3%	6.5%	0.2%	6.4%

根據表 4-3-39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知悉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知道」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則以有半數「知道」、半數「不知道」。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

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3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新生兒營養補助	原住民身分	85	48	37	85	4	81
		7.1%	4.0%	3.1%	7.1%	0.3%	6.8%
	新住民身分	58	29	29	58	5	53
		4.8%	2.4%	2.4%	4.8%	0.4%	4.4%
	兩者皆無	1053	494	559	1053	61	992
		88.0%	41.3%	46.7%	88.0%	5.1%	82.9%

根據表 4-3-40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知悉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為半數「知道」、半數「不知道」，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皆有 1 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新生兒營養補助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1	21	42	1	41
		3.5%	1.8%	1.8%	3.5%	0.1%	3.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550	604	1154	69	1085
		96.5%	46.0%	50.5%	96.5%	5.8%	90.7%
	有中低收入證明	33	22	11	33	1	32
		2.8%	1.8%	0.9%	2.8%	0.1%	2.7%
	無中低收入證明	1163	549	614	1163	69	1094
		97.2%	45.9%	51.3%	97.2%	5.8%	91.5%

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41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

津貼項目的知悉度，在「15-24歲」的受訪者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則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118位使用過，在「15-24歲」的受訪者中有2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歲」的受訪者中有27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歲」的受訪者中有54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歲」的受訪者中有17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歲」的受訪者中，則有18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15-24歲	159	68	91	159	2	157
		13.3%	5.7%	7.6%	13.3%	0.2%	13.1%
	25-34歲	188	117	71	188	27	161
		15.7%	9.8%	5.9%	15.7%	2.3%	13.5%
	35-44歲	255	157	98	255	54	201
		21.3%	13.1%	8.2%	21.3%	4.5%	16.8%
	45-54歲	320	195	125	320	17	303
		26.8%	16.3%	10.5%	26.8%	1.4%	25.3%
	55-64歲	274	165	109	274	18	256
		22.9%	13.8%	9.1%	22.9%	1.5%	21.4%

根據表 4-3-42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76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36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6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溪北	838	490	348	838	76	762

有未滿 2 歲 兒童育兒 津貼		70.1%	41.0%	29.1%	70.1%	6.4%	63.7%
	溪南	280	169	111	280	36	244
		23.4%	14.1%	19.3%	23.4%	3.0%	20.4%
	原住民 鄉	78	43	35	78	6	72
6.5%		3.6%	2.9%	6.5%	0.5%	6.0%	

根據表 4-3-43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12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有 8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原住民身分	85	61	24	85	12	73
		7.1%	5.1%	2.0%	7.1%	1.0%	6.1%
	新住民身分	58	31	27	58	8	50
		4.8%	2.6%	2.3%	4.8%	0.7%	4.2%
	兩者皆無	1053	610	443	1053	98	955
		88.0%	51.0%	37.0%	88.0%	8.2%	79.8%

根據表 4-3-44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皆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有身心障	42	22	20	42	1	41

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礙證明	3.5%	1.8%	1.7%	3.5%	0.1%	3.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680	474	1154	117	1037
		96.5%	56.9%	39.6%	96.5%	9.8%	86.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2	11	33	1	32
		2.8%	1.8%	0.9%	2.8%	0.1%	2.7%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680	483	1163	117	1046
97.2%		56.9%	40.4%	97.2%	9.8%	90.1%	

7.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45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知悉度，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57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僅 1 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8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0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15-24 歲	159	59	100	159	1	158
		13.3%	4.9%	8.4%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111	77	188	13	175
		15.7%	9.3%	6.4%	15.7%	1.1%	14.6%
	35-44 歲	255	149	106	255	28	227
		21.3%	12.5%	8.9%	21.3%	2.3%	19.0%
	45-54 歲	320	192	128	320	10	310
		26.8%	16.1%	10.7%	26.8%	0.8%	25.9%
	55-64 歲	274	146	128	274	5	269
		22.9%	12.2%	10.7%	22.9%	0.4%	22.5%

根據表 4-3-46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

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38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4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溪北	838	451	387	838	38	800
		70.1%	37.7%	32.4%	70.1%	3.2%	66.9%
	溪南	280	163	117	280	14	266
		23.4%	13.6%	9.8%	23.4%	1.2%	22.2%
	原住民鄉	78	43	35	78	5	73
		6.5%	3.6%	2.9%	6.5%	0.4%	6.1%

根據表 4-3-47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原住民身分	85	56	29	85	6	79
		7.1%	4.7%	2.4%	7.1%	0.5%	6.6%
	新住民身分	58	30	28	58	3	55
		4.8%	2.5%	2.3%	4.8%	0.3%	4.6%
	兩者皆無	1053	571	482	1053	48	1005
		88.0%	47.7%	40.3%	88.0%	4.8%	84.0%

根據表 4-3-48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知悉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不知道」者居多，有

「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而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未滿 2 歲 兒童托育 費用補助	有身心障 礙證明	42	20	22	42	0	42
		3.5	1.7	1.8	3.5	0.0	3.5
	無身心障 礙證明	1154	637	517	1154	57	1097
		96.5	53.3	43.2	96.5	4.8	91.7
	有中低收 入戶證明	33	22	11	33	2	31
		2.8	1.8	0.9	2.8	0.2	2.6
無中低收 入戶證明	1163	635	528	1163	55	1108	
	97.2	53.1	44.1	97.2	4.6	92.6	

8.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49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知悉度，在「15-29 歲」的受訪者中，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則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補助項目的使用度上，共有 52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僅 1 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8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11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4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15-24 歲	159	71	88	159	1	158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13.3%	5.9%	7.4%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117	71	188	6	182
		15.7%	9.8%	5.9%	15.7%	0.5%	15.2%
	35-44 歲	255	155	100	255	28	227
		21.3%	13.0%	8.4%	21.3%	2.3%	19.0%
	45-54 歲	320	178	142	320	6	314
		26.8%	14.9%	11.9%	26.8%	0.5%	26.3%
	55-64 歲	274	165	109	274	11	263
22.9%		13.8%	9.1%	22.9%	0.9%	22.0%	

根據表 4-3-50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39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0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溪北	838	488	350	838	39	799
		70.1%	40.8%	29.3%	70.1%	3.3%	66.8%
	溪南	280	156	124	280	10	270
		23.4%	13.0%	10.4%	23.4%	0.8%	22.6%
	原住民鄉	78	42	36	78	3	75
		6.5%	3.5%	3.0%	6.5%	0.3%	6.3%

根據表 4-3-51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原住民身分	85	36	49	85	4	81
		7.1%	3.0%	24.1%	7.1%	0.3%	6.8%
	新住民身分	58	28	30	58	2	56
		4.8%	2.3%	2.5%	4.8%	0.2%	4.7%
	兩者皆無	1053	622	431	1053	46	1007
		88.0%	52.0%	36.0%	88.0%	3.8%	84.2%

根據表 4-3-52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3	19	42	0	42
		3.5%	1.9%	1.6%	3.5%	0.0%	3.5%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663	491	1154	52	1102
		96.5%	55.4%	41.1%	96.5%	4.3%	92.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8	15	33	2	31
		2.8%	1.5%	1.3%	2.8%	0.2%	2.6%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668	495	1163	50	1113
		97.2%	55.9%	41.4%	97.2%	4.2%	93.1%

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53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知悉度，在「15-24 歲」、「45-54 歲」及「50-64 歲」的受訪者，以「不知道」者居多，在「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則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使用度，共有 30 位使用

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7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7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3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5-24 歲	159	68	91	159	0	159
		13.3%	5.7%	7.6%	13.3%	0.0%	13.3%
	25-34 歲	188	114	74	188	3	185
		15.7%	9.5%	6.2%	15.7%	0.3%	15.5%
	35-44 歲	255	154	101	255	17	238
		21.3%	12.9%	8.4%	21.3%	1.4%	19.9%
	45-54 歲	320	147	173	320	3	317
		26.8%	12.3%	14.5%	26.8%	0.3%	26.5%
	55-64 歲	274	127	147	274	7	267
		22.9%	10.6%	12.3%	22.9%	0.6%	22.3%

根據表 4-3-54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 25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4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溪北	838	422	416	838	25	813
		70.1%	35.3%	34.8%	70.1%	2.1%	68.0%
	溪南	280	146	134	280	4	276
		23.4%	12.2%	11.2%	23.4%	0.3%	23.1%

	原住民	78	42	36	78	1	77
	鄉	6.5%	3.5%	3.0%	6.5%	0.1%	6.4%

根據表 4-3-55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僅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5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住民身分	85	42	43	85	1	84
		7.1%	3.5%	3.6%	7.1%	0.1%	7.0%
	新住民身分	58	25	33	58	2	56
		4.8%	2.1%	2.8%	4.8%	0.2%	4.7%
	兩者皆無	1053	543	510	1053	27	1026
		88.0%	45.4%	42.6%	88.0%	2.3%	85.8%

根據表 4-3-56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而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6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4	18	42	0	42
		3.5%	2.0%	1.5%	3.5%	0.0%	3.5%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586	568	1154	30	1124
		96.5%	49.0%	47.5%	96.5%	2.5%	94.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9	14	33	2	31
		2.8%	1.6%	1.2%	2.8%	0.2%	2.6%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591	572	1163	28	1135
		97.2%	49.4%	47.8%	97.2%	2.3%	94.9%

10.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57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使用度，共有 65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6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35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8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16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7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15-24 歲	159	84	75	159	0	159
		13.3%	7.0%	6.3%	13.3%	0.0%	13.3%
	25-34 歲	188	136	52	188	6	182
		15.7%	11.4%	4.3%	15.7%	0.5%	15.2%
	35-44 歲	255	199	56	255	35	220
		21.3%	16.6%	4.7%	21.3%	2.9%	18.4%
	45-54 歲	320	220	100	320	8	312
		26.8%	18.4%	8.4%	26.8%	0.7%	26.1%
	55-64 歲	274	171	103	274	16	258
		22.9%	14.3%	8.6%	22.9%	1.3%	21.6%

根據表 4-3-58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有 40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21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8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溪北	838	559	279	838	40	799
		70.1%	46.7%	23.2%	70.1%	3.3%	66.7%
	溪南	280	200	80	280	21	259
		23.4%	16.7%	16.7%	23.4%	1.8%	21.7%
	原住民鄉	78	51	27	78	4	74
		6.5%	4.3%	2.3%	6.5%	0.3%	6.2%

根據表 4-3-59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9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59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原住民身分	85	60	25	85	9	76
		7.1	5.0	2.1	7.1	0.8	6.4
	新住民身分	58	36	22	58	4	54
		4.8	3.0	1.8	4.8	0.3	4.5
	兩者皆無	1053	714	339	1053	52	1001
		88.0	59.7	28.3	88.0	4.3	83.7

根據表 4-3-60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0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27	15	42	0	42
		3.5%	2.3%	1.3%	3.5%	0.0%	3.5%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783	371	1154	65	1089
		96.5%	65.5%	31.0%	96.5%	5.4%	91.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23	10	33	2	31
		2.8%	1.9%	0.8%	2.8%	0.2%	2.6%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787	376	1163	63	1100	
	97.2%	65.8%	31.4%	97.2%	5.3%	92.0%	

11.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61 可知，在各年齡層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使用度，共有 477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73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92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200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1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15-24 歲	159	111	48	159	1	158
		13.3%	9.3%	4.0%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151	37	188	11	177
		15.7%	12.6%	3.1%	15.7%	0.9%	14.8%
	35-44 歲	255	226	29	255	73	182

		21.3%	18.9%	2.4%	21.3%	6.1%	15.2%
	45-54 歲	320	300	20	320	192	128
		26.8%	25.1%	1.7%	26.8%	16.1%	10.7%
	55-64 歲	274	250	24	274	200	74
		22.9%	20.9%	2.0%	22.9%	16.7%	6.2%

根據表 4-3-62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323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124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 30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2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預防保健 免費婦女 癌症篩檢	溪北	838	719	119	838	323	515
		70.1%	60.1%	9.9%	70.1%	27.0%	43.1%
	溪南	280	252	28	280	124	156
		23.4%	21.1%	2.3%	23.4%	10.4%	13.0%
	原住民 鄉	78	67	11	78	30	48
		6.5%	5.6%	0.9%	6.5%	2.5%	4.0%

根據表 4-3-63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38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13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3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 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原住民	85	74	11	85	38	47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身分	7.1%	6.2%	0.9%	7.1%	3.2%	3.9%
	新住民身分	58	45	13	58	13	45
		4.8%	3.8%	1.1%	4.8%	1.1%	3.8%
	兩者皆無	1053	919	134	1053	426	627
88.0%		76.8%	11.2%	88.0%	35.6%	52.4%	

根據表 4-3-64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知悉度皆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11 位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15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4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37	5	42	11	31
		3.5%	3.1%	0.4%	3.5%	0.9%	2.6%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1001	153	1154	466	688
		96.5%	83.7%	12.8%	96.5%	39.0%	57.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32	1	33	15	18
		2.8%	2.7%	0.1%	2.8%	1.3%	1.5%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1006	157	1163	462	701	
	97.2%	84.1%	13.1%	97.2%	38.6%	58.6%	

12.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65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在「35-44 歲」的受訪者以「知道」者居多，其他年齡層則以「不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共有 26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9 位使用過此服

務，而在「55-64歲」的受訪者中，則有10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5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15-24 歲	159	55	104	159	0	159
		13.3%	4.6%	8.7%	13.3%	0.0%	13.3%
	25-34 歲	188	77	111	188	2	186
		15.7%	6.4%	9.3%	15.7%	0.2%	15.6%
	35-44 歲	255	137	118	255	5	250
		21.3%	11.5%	9.9%	21.3%	0.4%	20.9%
	45-54 歲	320	123	197	320	9	311
		26.8%	10.3%	16.5%	26.8%	0.8%	26.0%
	55-64 歲	274	102	172	274	10	264
		22.9%	8.5%	14.4%	22.9%	0.8%	22.1%

根據表 4-3-66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皆以「不知道」者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12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10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4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6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溪北	838	351	487	838	12	826
		70.1%	29.3%	40.7%	70.1%	1.0%	69.1%
	溪南	280	111	169	280	10	270
		23.4%	9.3%	14.1%	23.4%	0.8%	22.6%
	原住民鄉	78	32	46	78	4	74
		6.5%	2.7%	3.8%	6.5%	0.3%	6.2%

根據表 4-3-67 可知，有無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7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原住民身分	85	30	55	85	5	80
		7.1%	2.5%	4.6%	7.1%	0.4%	7.7%
	新住民身分	58	23	35	58	0	58
		4.8%	1.9%	2.9%	4.8%	0.0%	4.8%
	兩者皆無	1053	441	612	1053	21	1032
		88.0%	36.9%	51.2%	88.0%	2.2%	86.3%

根據表 4-3-68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8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7	25	42	0	42
		3.5	1.4	2.1	3.5	0.0	3.5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477	677	1154	26	1128
		96.5	39.9	56.6	96.5	2.2	94.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2	21	33	2	31
		2.8	1.0	1.8	2.8	0.2	2.6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482	681	1163	24	1139
		97.2	40.3	56.9	97.2	2.0	95.2

13.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69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在「35-44 歲」的受訪者以「知道」者居多，其他年齡層則以「不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共有 15 位使用過，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的受訪者中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35-44 歲」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則有 4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69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15-24 歲	159	56	103	159	1	158
		13.3%	4.7%	8.6%	13.3%	0.1%	13.2%
	25-34 歲	188	75	113	188	0	188
		15.7%	6.3%	9.4%	15.7%	0.0%	15.7%
	35-44 歲	255	130	125	255	5	250
		21.3%	10.9%	10.5%	21.3%	0.4%	20.9%
	45-54 歲	320	141	179	320	5	315
		26.8%	11.8%	15.0%	26.8%	0.4%	26.3%
	55-64 歲	274	113	161	274	4	270
		22.9%	9.4%	13.5%	22.9%	0.3%	22.6%

根據表 4-3-70 可知，在各設籍區域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者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的使用度，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中有 8 位使用過此服務，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中，有 5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中，則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70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設籍區域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溪北	838	361	477	838	8	830
		70.1%	30.2%	39.9%	70.1%	0.7%	69.4%
	溪南	280	117	163	280	5	275
		23.4%	9.8%	13.6%	23.4%	0.4%	23.0%
	原住民鄉	78	37	41	78	2	76
		6.5%	3.1%	3.4%	6.5%	0.2%	6.4%

根據表 4-3-71 可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不知道」者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知道」者居多。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僅有 2 位使用過此服務，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有 9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71 受訪者族群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原住民身分	85	28	57	85	2	83
		7.1%	2.3%	4.8%	7.1%	0.2%	6.9%
	新住民身分	58	37	21	58	9	49
		4.8%	3.1%	1.8%	4.8%	0.8%	4.1%
	兩者皆無	1053	450	603	1053	4	1049
		88.0%	37.6%	50.4%	88.0%	0.3%	87.7%

根據表 4-3-72 可知，有無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知悉度皆以「不知道」居多。而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

動與課程項目的使用度，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皆有 1 位使用過此服務。

表 4-3-72 受訪者福利身分別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知悉度及使用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別	總計	了解情形		總計	使用情形	
			知道	不知道		使用過	未使用過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有身心障礙證明	42	16	26	42	1	41
		3.5%	1.3%	2.2%	3.5%	0.1%	3.4%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54	499	655	1154	14	1140
		96.5%	41.7%	54.8%	96.5%	1.2%	95.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33	11	22	33	1	32
		2.8%	0.9%	1.8%	2.8%	0.1%	2.7%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63	504	659	1163	14	1149
		97.2%	42.1%	55.1%	97.2%	1.2%	96.1%

二、婦女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滿意度

(一) 次數分析

對於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受訪者，進行服務項目滿意度詢問，根據表 4-3-73 得知，發現受訪者滿意「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服務項目，佔 100%，其次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佔 96.4%，再者為「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佔 96.2%。

表 4-3-73 受訪者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滿意度之次數分配表單位：人/%

項目	使用人數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創業貸款	13	30.8%	30.8%	23.1%	15.3%	0.0%
職業訓練	83	50.6%	44.6%	4.8%	0.0%	0.0%
就業媒合	63	23.8%	58.7%	14.3%	0.0%	3.2%
第二專長培訓	32	50.0%	37.5%	6.3%	0.0%	6.2%
新生兒營養補助	70	54.3%	30.0%	8.6%	0.0%	7.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18	50.0%	39.8%	8.5%	0.0%	1.7%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57	49.1%	36.8%	8.8%	0.0%	5.3%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52	55.8%	30.8%	9.6%	1.9%	1.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30	66.7%	20.0%	10.0%	3.3%	0.0%

公立、非營利、 準公共化幼兒園	65	56.9%	30.8%	7.7%	1.5%	3.1%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477	65.2%	31.2%	1.3%	0.0%	2.3%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活動與課程	26	88.5%	7.7%	3.8%	0.0%	0.0%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活動與課程	15	100.0 %	0.0%	0.0%	0.0%	0.0%

註: 很滿意百分比=很滿意百分比+非常滿意百分比

(二) 交叉分析

1. 創業貸款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74 可知，共有 1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創業貸款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的受訪者無人使用過此服務，在「25-3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35-4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以「很不滿意」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很不滿意」居多。

表 4-3-7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創業貸款	15-2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4	0	0	0	1	3
		30.8%	0.0%	0.0%	0.0%	7.7%	23.1%
	35-44 歲	1	0	0	0	1	0
		7.7%	0.0%	0.0%	0.0%	7.7%	0.0%
	45-54 歲	3	0	2	0	0	1
		23.1%	0.0%	15.4%	0.0%	0.0%	7.7%
	55-64 歲	5	0	0	3	2	0
		38.5%	0.0%	0.0%	23.1%	15.4%	0.0%

根據表 4-3-75 可知，共有 1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創業貸款項目。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無使

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

表 4-3-7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創業貸款	溪北	10	4	1	3	2	0
		76.9%	30.8%	7.7%	23.1%	15.4%	0.0
	溪南	3	0	3	0	0	0
		23.1%	0.0	23.1%	0.0	0.0	0.0
	原住民鄉	-	-	-	-	-	-
		-	-	-	-	-	-

根據表 4-3-76 可知，共有 1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創業貸款項目。有 2 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

表 4-3-76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創業貸款	原住民身分	2	2	0	0	0	0
		15.4%	15.4%	0.0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	-
	兩者皆無	11	2	4	3	2	0
		84.6%	15.4%	30.8%	23.1%	15.4%	0.0

根據表 4-3-77 可知，共有 1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創業貸款項目。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

表 4-2-77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創業貸款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	不太	很不	無意
----	------	----	-----	----	----	----	----

				滿意	滿意	滿意	見
創業貸款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	4	4	3	2	0
		100.0%	30.8%	30.8%	23.1%	15.4%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3	4	4	3	2	0	
	100.0%	30.8%	30.8%	23.1%	15.4%	0.0	

2. 職業訓練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78 可知，共有 8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的受訪者為「不太滿意」及「很滿意」，在「25-34 歲」為「有點滿意」及「很滿意」，在「35-44 歲」的受訪者以「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7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職業訓練	15-24 歲	2	0	0	1	0	1
		2.4%	0.0%	0.0%	1.2%	0.0%	1.2%
	25-34 歲	6	0	0	0	3	3
		7.2%	0.0%	0.0%	0.0%	3.6%	3.6%
	35-44 歲	21	0	0	0	9	12
		25.3%	0.0%	0.0%	0.0%	10.8%	14.5%
	45-54 歲	19	0	2	3	11	5
		22.9%	0.0%	15.4%	3.6%	13.3%	6.0%
	55-64 歲	35	0	0	0	14	21
		42.2%	0.0%	0.0%	0.0%	16.9%	25.3%

根據表 4-3-79 可知，共有 8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而設籍在「溪南」、「原住民鄉」的

受訪者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7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職業訓練	溪北	57	21	32	4	0	0
		68.7%	25.3%	38.6%	4.8%	0.0	0.0
	溪南	21	17	4	0	0	0
		25.3%	20.5%	4.8%	0.0	0.0	0.0
	原住民鄉	5	4	1	0	0	0
		6.0%	4.8%	1.2%	0.0	0.0	0.0

根據表 4-3-80 可知，共有 8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80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職業訓練	原住民身分	13	10	3	0	0	0
		15.7%	12.0%	3.6%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3	0	3	0	0	0
		3.6%	0.0	3.6%	0.0	0.0	0.0
	兩者皆無	67	32	31	4	0	0
		80.7%	38.6%	37.3%	4.8%	0.0	0.0

根據表 4-3-81 可知，有 8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分別有「很滿意」、「有點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

表 4-3-81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職業訓練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職業訓練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1	1	0	0	0
		2.4%	1.2%	1.2%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81	41	36	4	0	0
		97.6%	49.4%	43.4%	4.8%	0.0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83	42	37	4	0	0	
	100.0%	50.6%	44.6%	4.8%	0.0	0.0	

3. 就業媒合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82 可知，共有 6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就業媒合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的受訪者為「很不滿意」，在「25-34 歲」為「不太滿意」及「很滿意」居多，在「35-44 歲」的受訪者以「不太滿意」及「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8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就業媒合	15-24 歲	1	0	0	1	0	0
		1.6%	0.0%	0.0%	1.6%	0.0%	0.0%
	25-34 歲	8	0	0	3	2	3
		12.7%	0.0%	0.0%	4.8%	3.2%	4.8%
	35-44 歲	16	2	0	0	7	7
		25.4%	3.2%	0.0%	0.0%	11.1%	11.1%
	45-54 歲	20	0	0	4	15	1
		31.7%	0.0%	0.0%	6.3%	23.8%	1.6%
	55-64 歲	18	0	0	1	13	4
		28.6%	0.0%	0.0%	1.6%	20.6%	6.3%

根據表 4-3-83 可知，共有 6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

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8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就業媒合	溪北	45	7	29	7	0	2
		71.4%	11.1%	46.0%	11.1%	0.0	3.2%
	溪南	13	5	6	2	0	0
		20.6%	7.9%	9.5%	3.2%	0.0	0.0
	原住民鄉	5	3	2	0	0	0
		7.9%	4.8%	3.2%	0.0	0.0	0.0

根據表 4-3-84 可知，共有 6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就業媒合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具有「新住民身分」及「無福利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84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就業媒合	原住民身分	9	6	3	0	0	0
		14.3%	9.5%	4.8%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5	0	3	0	0	2
		7.9%	0.0	4.8%	0.0	0.0	3.1%
	兩者皆無	49	9	31	9	0	0
		77.8%	14.3%	49.2%	14.3%	0.0	0.0

根據表 4-3-85 可知，共有 6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就業媒合項目，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85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就業媒合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就業媒合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2	0	0	0	0
		3.2%	3.2%	0.0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61	13	37	9	2	2
		96.8%	20.6%	58.7%	14.3%	15.4%	3.2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0	2	0	0	0
		3.2%	0.0	3.2%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61	15	35	9	0	2	
	96.8%	23.8%	55.6%	14.3%	0.0	3.2%	

4. 第二專長培訓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86 可知，共有 3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第二專長培訓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上，在「25-34 歲」及「35-4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以「不太滿意」及「很滿意」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86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第二專長培訓	15-2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3	0	0	0	1	2
		9.4%	0.0%	0.0%	0.0%	3.1%	6.3%
	35-44 歲	5	0	0	0	1	3
		15.6%	0.0%	0.0%	0.0%	3.1%	9.4%
	45-54 歲	6	1	0	2	2	1
		18.8%	3.1%	0.0%	6.3%	6.3%	3.1%
	55-64 歲	18	1	0	0	8	10
		56.3%	3.1%	0.0%	0.0%	25.0%	31.3%

根據表 4-3-87 可知，共有 3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第二專長培訓項目。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

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而設籍在「溪南」、「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8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第二專長培訓	溪北	18	6	9	2	0	1
		56.3%	18.8%	28.1%	6.3%	0.0	3.1%
	溪南	12	8	3	0	0	1
		37.5%	25.0%	9.4%	0.0	0.0	3.1%
	原住民鄉	2	2	0	0	0	0
		6.3%	6.3%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88 可知，共有 3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第二專長培訓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不太滿意」居多。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

表 4-3-88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第二專長培訓	原住民身分	6	5	0	0	0	1
		18.8%	15.6%	0.0	0.0	0.0	3.1%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	-
	兩者皆無	26	11	4	12	2	1
		81.3%	34.4%	30.8%	37.5%	15.4%	3.1%

根據表 4-3-89 可知，共 3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第二專長培訓項目，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的滿意度分別為「很滿意」、「有點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

第二專長培訓項目。

表 4-3-89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第二專長培訓	有身心障礙證明	2	1	1	0	0	0
		6.3%	3.1%	3.1%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30	15	11	2	0	2
		93.8%	46.9%	34.4%	6.3%	0.0	6.3%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	-	-	-	-
		-	-	-	-	-	-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32	16	12	2	0	2
		100.0%	50.0%	37.5%	6.3%	0.0	6.3%

5. 新生兒營養補助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90 可知，共有 7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第二專長培訓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90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新生兒營養補助	15-24 歲	1	0	0	0	0	1
		1.4%	0.0%	0.0%	0.0%	0.0%	1.4%
	25-34 歲	18	0	0	0	7	11
		25.7%	0.0%	0.0%	0.0%	10.0%	15.7%
	35-44 歲	30	1	0	1	5	23
		42.9%	1.4%	0.0%	1.4%	7.1%	32.9%
	45-54 歲	13	2	0	4	6	1
		18.6%	2.9%	0.0%	5.7%	8.6%	1.4%
	55-64 歲	8	2	0	1	3	2
		11.4%	2.9%	0.0%	1.4%	4.3%	2.9%

根據表 4-3-91 可知，共有 7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滿意度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9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新生兒營養補助	溪北	49	23	17	5	0	4
		70.0%	32.9%	24.3%	7.1%	0.0%	5.7%
	溪南	19	13	4	1	0	1
		27.1%	18.6%	5.7%	1.4%	0.0%	1.4%
	原住民鄉	2	2	0	0	0	0
		2.9%	2.9%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92 可知，共有 7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

表 4-3-92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新生兒營養補助	原住民身分	2	2	0	0	0	0
		15.4%	15.4%	0.0%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	-
	兩者皆無	11	2	4	3	2	0
		84.6%	15.4%	30.8%	23.1%	15.4%	0.0%

根據表 4-3-93 可知，共有 83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1 位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

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滿意度為「很滿意」，1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的滿意度為「不太滿意」。

表 4-3-93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新生兒營養補助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1	0	0	0
		1.4%	0.0	1.4%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69	38	20	6	0	5
		98.6%	54.3%	28.6%	8.6%	0.0	7.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0	0	1	0	0
		1.4%	0.0	0.0	1.4%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69	38	21	5	0	5
		98.6%	54.3%	30.0%	7.1%	0.0	7.1%

6.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94 可知，共有 118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及「很滿意」居多。

表 4-3-9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新生兒營養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5-24 歲	2	0	0	0	0	2
		1.7%	0.0%	0.0%	0.0%	0.0%	1.7%
	25-34 歲	27	0	0	1	9	17
		22.9%	0.0%	0.0%	.8%	7.6%	14.4%
	35-44 歲	54	2	0	2	23	27
		45.8%	1.7%	0.0%	1.7%	19.5%	22.9%

	45-54 歲	17	0	0	3	8	6
		14.4%	0.0%	0.0%	2.5%	6.8%	5.1%
	55-64 歲	18	0	0	4	7	7
		15.3%	0.0%	0.0%	3.4%	5.9%	5.9%

根據表 4-3-95 可知，共有 118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設籍在「溪北」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滿意度分別有「很滿意」、「有點滿意」，設籍在「溪南」、「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9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溪北	76	34	34	8	0	0
		64.4%	28.8%	28.8%	6.8%	0.0	0.0
	溪南	36	21	12	2	0	1
		30.5%	17.8%	10.2%	1.7%	0.0	0.8%
	原住民鄉	6	4	1	0	0	1
		5.1%	3.4%	0.8%	0.0	0.0	0.8%

根據表 4-3-96 可知，共有 118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96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原住民身分	12	8	2	0	0	2
		10.2%	6.8%	1.7%	0.0	0.0	1.7%
	新住民身分	8	5	3	0	0	0
		6.8%	4.2%	2.5%	0.0	0.0	0.0
	兩者皆無	98	46	42	10	0	0

		83.1%	39.0%	35.6%	8.5%	0.0	0.0
--	--	-------	-------	-------	------	-----	-----

根據表 4-3-97 可知，共有 118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1 位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滿意度為「不太滿意」，1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的滿意度為「很大滿意」。

表 4-3-97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0	0	1	0	0
		0.8%	0.0	0.0	0.8%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17	59	47	9	0	2
		99.2%	50.0%	39.8%	7.6%	0.0	1.7%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0	0	0	1	0
		0.8%	0.0	0.0	0.0	0.8%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17	59	47	9	0	2
		99.2%	50.0%	39.8%	7.6%	0.0	1.7%

7.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98 可知，共有 5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9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5-24 歲	1	0	0	0	0	1
		1.8%	0.0%	0.0%	0.0%	0.0%	1.8%
	25-34 歲	13	0	0	1	5	7
		22.8%	0.0%	0.0%	1.8%	8.8%	12.3%
	35-44 歲	28	0	0	2	9	17

		49.1%	0.0%	0.0%	3.5%	15.8%	29.8%
45-54 歲		10	2	0	1	5	2
		17.5%	3.5%	0.0%	1.8%	8.8%	3.5%
55-64 歲		5	1	0	1	2	1
		8.8%	1.8%	0.0%	1.8%	3.5%	1.8%

根據表 4-3-99 可知，共有 5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滿意度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9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溪北	38	18	15	3	0	2
		66.7%	31.6%	26.3%	5.3%	0.0	3.5%
	溪南	14	7	4	2	0	1
		24.6%	12.3%	7.0%	3.5%	0.0	1.8%
	原住民鄉	5	3	2	0	0	0
		8.8%	5.3%	3.5%	0.0	0.0	0.0

根據表 4-3-100 可知，共有 5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具有「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滿意度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00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原住民身分	6	4	2	0	0	0
		10.5%	7.0%	3.5%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3	3	0	0	0	0
		5.3%	5.3%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48	21	19	5	0	3
		84.6%	36.8%	33.3%	8.8%	0.0	5.3%

根據表 4-3-101 可知，共有 5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的滿意度分別為「很滿意」、「有點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

表 4-3-101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13	4	4	3	2	0
		100.0%	30.8%	30.8%	23.1%	15.4%	0.0%
	有中低收入證明	2	1	1	0	0	0
		3.5%	1.8%	1.8%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證明	55	27	20	5	0	3	
	96.5%	47.4%	35.1%	8.8%	0.0%	5.3%	

8.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02 可知，共有 5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35-44 歲」及「45-5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25-3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10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15-24 歲	1	0	0	0	0	1
		1.9%	0.0%	0.0%	0.0%	0.0%	1.9%
	25-34 歲	6	0	0	1	3	2
		11.5%	0.0%	0.0%	1.9%	5.8%	3.8%
	35-44 歲	28	0	1	1	4	22
		53.8%	0.0%	1.9%	1.9%	7.7%	42.3%

	45-54 歲	6	0	0	2	1	3
		11.5%	0.0%	0.0%	3.8%	1.9%	5.8%
	55-64 歲	11	1	0	1	8	1
		21.2%	1.9%	0.0%	1.9%	15.4%	1.9%

根據表 4-3-103 可知，共有 5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0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溪北	39	20	13	4	1	1
		75.0%	38.5%	25.0%	7.7%	1.9%	1.9%
	溪南	10	6	3	1	0	0
		19.2%	11.5%	5.8%	1.9%	0.0	0.0
	原住民鄉	3	3	0	0	0	0
		5.8%	5.8%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04 可知，共有 5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具有「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04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原住民身分	4	4	0	0	0	0
		7.7%	7.7%	0.0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2	2	0	0	0	0
		3.8%	3.8%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46	23	16	5	1	1
		88.5%	44.2%	30.8%	9.0%	1.9%	1.9%

根據表 4-3-105 可知，共有 5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分別有「很滿意」、「不太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

表 4-3-105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52	0	16	5	1	1
		100.0%	0.0	30.8%	9.6%	1.9%	1.9%
	有中低收入證明	2	1	0	1	0	0
		3.8%	1.9%	0.0	1.9%	0.0	0.0
	無中低收入證明	50	28	16	4	1	1
		96.2%	53.8%	30.8%	7.7%	1.9%	1.9%

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06 可知，共有 3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上，在「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以「很滿意」居多，在「25-34 歲」的受訪者為「很滿意」、「有點滿意」及「不太滿意」居多。

表 4-3-106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5-2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3	0	0	1	1	1
		10.0%	0.0%	0.0%	3.3%	3.3%	3.3%
	35-44 歲	17	0	1	1	2	13
		56.7%	0.0%	3.3%	3.3%	6.7%	43.3%

	45-54 歲	3	0	0	0	1	2
		10.0%	0.0%	0.0%	0.0%	3.3%	6.7%
	55-64 歲	7	1	0	1	2	4
		23.3%	1.9%	0.0%	3.3%	6.7%	13.3%

根據表 4-3-107 可知，共有 52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根據表 4-3-100 可知，共有 3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之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107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溪北	25	16	5	3	1	0
		83.3%	53.3%	16.7%	10.0%	3.3%	0.0
	溪南	4	4	0	0	0	0
		13.3%	13.3%	0.0	0.0	0.0	0.0
	原住民鄉	1	0	1	0	0	0
		3.3%	0.0	3.3%	0.0	0.0	0.0

根據表 4-3-108 可知，共有 3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具有「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08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原住民身分	1	1	0	0	0	0
		3.3%	3.3%	0.0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2	2	0	0	0	0
		6.7%	6.7%	0.0	0.0	0.0	0.0
兩者皆	27	17	6	3	1	0	

	無	90.0%	56.7%	20.0%	10.0%	3.3%	0.0
--	---	-------	-------	-------	-------	------	-----

根據表 4-3-109 可知，共有 30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的滿意度分別有「很滿意」、「不太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

表 4-3-109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30	20	6	3	1	0
		100.0%	66.7%	20.0%	10.0%	3.3%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1	0	1	0	0
		6.7%	3.3%	0.0	3.3%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8	19	6	2	1	0	
	93.3%	63.3%	20.0%	6.7%	3.3%	0.0	

10.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10 可知，共有 6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上，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0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15-2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25-34 歲	6	0	0	1	2	3
		9.2%	0.0%	0.0%	1.5%	3.1%	4.6%

	35-44 歲	35	0	1	0	12	22
		53.8%	0.0%	1.5%	0.0%	18.5%	33.8%
	45-54 歲	8	2	0	1	0	5
		12.3%	3.1%	0.0%	1.5%	0.0%	7.7%
	55-64 歲	16	0	0	3	6	7
		24.6%	0.0%	0.0%	4.6%	9.2%	10.8%

根據表 4-3-111 可知，共有 6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1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溪北	40	22	10	5	1	2
		61.5%	33.8%	15.4%	7.7%	1.5%	3.1%
	溪南	21	12	9	0	0	0
		32.3%	18.5	13.8%	0.0%	0.0	0.0
	原住民鄉	4	3	1	0	0	0
		6.2%	4.6	1.5%	0.0	0.0	0.0

根據表 4-3-112 可知，共有 6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的滿意度分別為「有點滿意」、「很滿意」。

表 4-3-112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立、非營	原住民身分	9	6	3	0	0	0
		13.8%	9.2%	4.6%	0.0	0.0	0.0

利、準 公共化 幼兒園	新住民身分	4	2	2	0	0	0
		6.2%	3.1%	3.1%	0.0	0.0	0.0
	兩者皆無	52	29	15	5	1	2
		80.0%	44.6%	23.1%	7.7%	1.5%	3.1%

根據表 4-3-113 可知，共有 6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分別有「很滿意」、「有點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

表 4-3-113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65	37	20	5	1	2
		100.0%	56.9%	30.8%	7.7%	1.5%	3.1%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1	1	0	0	0
		3.1%	1.5%	1.5%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63	36	19	5	1	2	
	96.9%	55.4%	29.2%	7.7%	1.5%	3.1%	

11.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14 可知，共有 47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為「不太滿意」，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皆以「有點滿意」居多。

表 4-3-114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15-24 歲	0	0	0	1	0	0
		0.0%	0.0%	0.0%	0.2%	0.0%	0.0%

預防保健 免費婦女 癌症篩檢	25-34 歲	0	0	0	3	8	0
		0.0%	0.0%	0.0%	0.6%	1.7%	0.0%
	35-44 歲	3	0	0	9	61	0
		0.6%	0.0%	0.0%	1.9%	12.8%	0.0%
	45-54 歲	3	2	2	58	129	2
		0.6%	3.1%	0.4%	12.2%	27.0%	0.4%
	55-64 歲	5	0	4	78	113	4
		1.0%	0.0%	0.8%	16.4%	23.7%	0.8%

根據表 4-3-115 可知，有 47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5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預防保健免費 婦女癌症篩檢	溪北	323	203	109	5	0	6
		67.7%	42.6%	22.9%	1.0%	0.0	1.3%
	溪南	124	88	30	1	0	5
		26.0%	18.4%	6.3%	0.2%	0.0	1.0%
	原住民鄉	30	20	10	0	0	0
		6.3%	4.2%	2.1%	0.0	0.0	0.0

根據表 4-3-116 可知，共有 47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6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預防保健免費 婦女癌症篩檢	原住民身分	38	20	17	0	0	1
		8.0%	4.2%	3.6%	0.0	0.0	0.2%
	新住民身分	13	7	6	0	0	0

		2.7%	1.5%	1.3%	0.0	0.0	0.0
	兩者皆無	426	284	126	6	0	10
		89.3%	59.5%	26.4%	1.3%	0.0	2.1%

根據表 4-3-117 可知，有 477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滿意度以「有點滿意」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7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預防保健 免費婦女 癌症篩檢	有身心障礙 證明	11	5	6	0	0	0
		2.3%	1.0%	1.3%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 證明	466	306	143	6	0	11
		97.7%	64.2%	30.0%	1.3%	0.0	2.3%
	有中低收入 戶證明	15	10	5	0	0	0
		3.1%	2.1%	1.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 戶證明	462	301	144	6	0	11	
	96.9%	63.1%	30.2%	1.3%	0.0	2.3%	

12.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18 可知，有 26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上，在「25-3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8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參加婦女 福利服務	15-2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中心活動 與課程	25-34 歲	2	0	0	0	0	2
		7.7%	0.0%	0.0%	0.0%	0.0%	7.7%
	35-44 歲	5	0	0	0	2	3
		19.2%	0.0%	0.0%	0.0%	7.7%	11.5%
	45-54 歲	9	2	2	0	0	9
		34.6%	3.1%	0.4%	0.0%	0.0%	34.6%
55-64 歲	10	0	4	1	0	9	
	38.5%	0.0%	0.8%	3.8%	0.0%	34.6%	

根據表 4-3-119 可知，有 26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滿意度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19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溪北	12	10	2	0	0	0
		46.2%	38.5%	7.7%	0.0	0.0	0.0
	溪南	10	9	0	1	0	0
		38.5%	34.6%	0.0	3.8%	0.0	0.0
	原住民鄉	4	4	0	0	0	0
		15.4%	15.4%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20 可知，共有 26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5 位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職業訓練項目的滿意度皆為「有點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

表 4-3-120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原住民	5	0	5	0	0	0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身分	19.2%	0.0	19.2%	0.0	0.0	0.0
	新住民身分	-	-	-	-	-	-
		-	-	-	-	-	-
	兩者皆無	21	23	2	1	0	0
80.8%		88.5%	7.7%	3.8%	0.0	0.0	

根據表 4-3-121 可知，共有 26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滿意度皆為「很滿意」。在本次的訪談對象中，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無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

表 4-3-121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有身心障礙證明	-	-	-	-	-	-
		-	-	-	-	-	-
	無身心障礙證明	26	23	2	1	0	0
		100.0%	88.5%	7.7%	3.8%	0.0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2	2	0	0	0	0
		7.7%	7.7%	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24	21	2	1	0	0
		92.3%	80.8%	7.7%	3.8%	0.0	0.0

13.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交叉分析

根據表 4-3-122 可知，有 1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上，在「15-24 歲」、「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皆以「很滿意」居多。

表 4-3-122 受訪者年齡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年齡	總計	無意見	很不滿意	不太滿意	有點滿意	很滿意
	15-24 歲	1	0	0	0	0	1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6.7%	0.0%	0.0%	0.0%	0.0%	6.7%
	25-34 歲	0	0	0	0	0	0
		0.0%	0.0%	0.0%	0.0%	0.0%	0.0%
	35-44 歲	5	0	0	0	2	5
		33.3%	0.0%	0.0%	0.0%	7.7%	33.3%
	45-54 歲	5	2	2	0	0	5
		33.3%	3.1%	0.4%	0.0%	0.0%	33.3%
	55-64 歲	4	0	4	1	0	4
		26.7%	0.0%	0.8%	3.8%	0.0%	26.7%

根據表 4-3-123 可知，有 1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滿意度皆為「很滿意」。

表 4-3-123 受訪者設籍之三大區域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三大區域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溪北	8	8	0	0	0	0
		53.3%	53.3%	0.0	0.0	0.0	0.0
	溪南	5	5	0	0	0	0
		33.3%	33.3%	0.0	0.0	0.0	0.0
	原住民鄉	2	2	0	0	0	0
		13.3%	13.3%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24 可知，有 1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具有「原住民身分」、具有「新住民身分」及「無族群身分」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滿意度皆為「很滿意」。

表 4-3-124 受訪者族群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族群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原住民身分	2	2	0	0	0	0
		13.3%	13.3%	0.0	0.0	0.0	0.0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新住民身分	9	9	0	0	0	0
		60.0%	60.0%	0.0	0.0	0.0	0.0
	兩者皆無	4	4	0	0	0	0
		26.7%	26.7%	0.0	0.0	0.0	0.0

根據表 4-3-125 可知，共有 15 位受訪婦女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具有「身心障礙證明」、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的滿意度皆為「很滿意」。

表 4-3-125 受訪者福利身分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項目之滿意度交叉分析

單位：人/%

項目	福利身分	總計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有身心障礙證明	1	1	0	0	0	0
		6.7%	6.7%	0.0	0.0	0.0	0.0
	無身心障礙證明	14	14	0	0	0	0
		100.0%	93.3%	0.0	0.0	0.0	0.0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1	1	0	0	0	0
		6.7%	6.7%	0.0	0.0	0.0	0.0
	無中低收入戶證明	14	14	0	0	0	0
		100.0%	93.3%	0.0	0.0	0.0	0.0

第五章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分析

第一節 新竹縣婦女的婚育、家庭與照顧經驗

壹、現況或困境

一、年輕世代夫妻較能家務分工

家務分工此議題是焦點團體討論的重點，受訪者主要討論自己仍是家務承擔者，不過對於年輕世代的婦女來說，其認為配偶有較願意一起分擔家務。

我們已經組成一個家庭，不可能說只有女生在去負責維持一個家庭的那個，對。所以就會有好有壞嘛，所以變成我老公現在就是，比如說他不會做家事，就會慢慢學著去做這樣子，對因為以前好像媽媽都是這樣子，都攬在身上，然後等她們年長的時候就會開始心理爆發，為什麼我以前怎麼樣怎麼樣，然後你們現在卻怎麼樣怎麼樣。但其實…互相啦！（B-3-050）

我現在結婚，我跟我另外一半在一起，可能他們的父母都有自己的想法，應該怎樣，……但是我還是會跟我另外一半討論啊，你覺得是這樣嗎還是什麼，至少另外一半是我覺得，另外一半真的其實很重要，就是其實他就說就會互相。（B-8-144）

二、托育媒合平臺未能發揮良好功能，導致育齡婦女難以尋到托育資源，而要掌握托育資訊對新住民女性來說更是困難，此將影響其外出就業機會

對育有學齡前子女的婦女來說，托育資源的使用很重要，例如托育人員(保母)，然前提是婦女需要知道托育資源在哪裡、以及可以怎麼用。也因此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即很重要，是媒合有需求之家長和托育人員之間重要的橋樑。然依據有使用經驗的受訪者來說，竹縣的托育媒合平臺並未發揮良好功能，僅提供資訊，未能確實提供「媒合」角色。此外新住民婦女在托育資源的掌握上會更困難，托育媒合平臺要如何讓此資源更被多元的獲取是需要思考的。

我之前的經驗是她有打電話到那個保母協會去詢問嘛，但是就是連名單也沒有辦法提供，然後即便提供了也請她自己去詢問那個保母願不願意接，我覺得那個有點難度。（A-9-142）

我們新竹縣有兩區，那我記得有一區他是，誒，他叫居托中心，然後它有一區的是痾它幫你問，然後它，你先把你的訴求告訴它，對，然後他幫你問，然後他就告訴你說對方有沒有意願這樣子，對，我覺得有不同的做法，對。但是確實沒有很好用，因為我們不管是我們自己活動想要找臨托，或

者是痾我們的民眾自己要找托育然後她去上班，我覺得我們碰壁，不成功的機率是非常高的，……最後我還只能就是建議我們特定的婦女，那不然因為真的一定要工作，那先送公立的公托，公托都沒有，沒有位置湊不到，那只好先去私人的托嬰中心。(A-7-153、157)

我們在服務一些女性個案時候，我們也有發現啦吼，然後其實當她們那個孩子開始可以脫手，不用說隨時到媽媽這樣輕撫或是親餵的時候，其實她想脫手的時候，其實她就是卡在沒有托育，吼那呢我們過往的服務經驗大概就是托育那邊其實都媒合不上，或是有困難，嘿。那我覺得這會而讓這個想要就業的媽媽其實更難踏出去的，因為可能光是她要說服她的先生，她要投入職場的時候就一個困難度了，那先生同意的情況下，他可能會期待她把孩子安頓好嘛，可是孩子卻安頓不出去，或是沒有資源做後送，那她其實就是困難的。(A-9-114)

就有很多（新住民）姐妹說那個小朋友啊，她們想要上班，就家裡經濟可能沒有那麼好，……所以想要上班，但是要照顧小孩，當時呢我們一直問說，阿哪裡有那個就是可以顧、顧小孩的那種托育的？(A-1-110)

三、部份婦女仍傾向自己照顧孩子而中斷工作，一方面是對公共托育品質擔心，一方面是認為此是媽媽的責任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示，當婦女知道托育資訊，仍有兩個因素會影響婦女的使用意願，一個是受到媒體負面報導影響，易對公共托育的品質擔心，不放心把孩子交給他人照顧；一個是與傳統性別規範有關，覺得照顧子女是媽媽的責任。

其實保母很好，但是呢現在的保母我就是…我就是…對，就是非常擔心。……新聞多是…那個是有被爆出來，可是不被爆出來其實也更多。……為什麼我會願意生的另外一個想法也是在他們小的時候啦，會…就是會想去用心去慢慢地去教，去栽培，對因為其實他們在小的時候，尤其2到6歲，就是…比較需要去，媽媽去協助的地方，對，而且在教育的機會也是在這個時期，所以就變成說，我的偏向會先把他們先教好。……我跟我老公一起去工作，其實經濟就沒有問題了，但是就是又會想到，我的小孩子會不會被欺負啦，被保母怎麼樣。(B-3-058、062、064)

我的大女兒小學三年級，然後小女兒那個…幼稚園大班，然後我也是就是從…跟先生是異地，然後就是從他們出生到現在都我一個人帶，沒有後援。然後就是那種24小時都在小孩子…因為太小了，你完全走不開，然後就是說…心思精力精神都在他們身上，……因為他們還很小，把他們放出去，你又不放心，然後就想說自己生了小孩就是很愛他們，要陪他們成長這段時間，……我們女人可能好像天生就會當媽媽，因為你十月懷胎生下來，你就要照顧，你就要去做所有你覺得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就會把它去做好。(B-1-068)

四、核心家庭之育齡婦女在小孩照顧上缺乏非正式支持資源

當前臺灣的家庭型態漸走向核心化，也因此有婦女福利承辦之受訪者提到核心家庭之育齡婦女的照顧議題，因為是小家庭，易缺乏夫家成員或是娘家系統一起協助子女照顧，負荷較重。

因為我們就是在服務過程中，其實我們今年做了一些就是育，應該說我們這幾年有做一些育齡婦女，或者是孕期婦女的一些活動，那其實多多少少會收集到，所謂其實在我們接觸到的這些女性這邊，我覺得他們影響生育的部分，很多會在於，後、有沒有後援。因為我覺得大家很能理解，就是呃，尤其是在新竹縣對那呃，大家呃，比較多是核心的家庭，就是很多，誼…但是我覺得還是有點區域的限制，因為在竹北這邊地區確實是核心家庭為主，那有沒有後援可以協助支持這個家庭，就是之後在養育小孩的時候比較順遂。(A-7-002)

五、單親婦女在青春子女教養上有困境

婦女在照顧上的壓力不僅在孩子年幼時，當孩子發展到青春階段會形成另一個困境，婦女不知如何教養。

孩子真的很難教養，因為妳是一個人教，當兩個人就是要當爸爸的角色，要當媽媽角色去教養妳這個孩子，我覺得這一部分其實我一直在想說，我該怎麼去教養這個孩子，因為孩子已經在會，他有他自己的思想跟做法。有時候在跟他講的時候啊，他就覺得說我要這樣做，然後就不能去直接…因為我真的很捨不得打這個小孩，我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很少打這個孩子，我覺得他好可憐，爸爸又離開了然後我就一個人帶著孩子，有時候他犯錯會怎麼樣啊，我能不動手就會不動手。(B-5-126)

六、經濟、職涯發展以及是否會受限於家庭或照顧工作是婦女決定是否步入婚姻或生育的重要考量

焦點團體有問受訪者影響婦女生意願的因素，經濟考量、影響個人無法工作、自己勢必成為小孩主要照顧者等是被提及的。

還有一個部分就是經濟，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現實的一個狀況，因為痾生育小孩，後面帶來的這些痾，經濟的議題，對我覺得這個是，就其實沒有區域性的差別了，這個是我覺得是普遍上面呢，會影響就是婦女生育的，還蠻大的一個關鍵這樣子，對。那再來就是呃，我覺得我們最近接觸到的一些女性呢，也還會覺得就是呃，就是會不會影響到自己的職涯，還有自己的人生規劃這件事情。(A-7-002)

因為我是單身，……因為我現在自己是有一個個人品牌，然後但是因為沒有結婚的原因，前面這邊講到沒有結婚的原因是因為，可能我知道結婚之後就會有很多時間是受限制的，所以我沒辦法做我自己想要做的事情，就

會回到剛剛的照顧者，你要照顧很多的面向這件事情，那這個條件是我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就已經很確定我不想，……我覺得在這樣的限制之下，我覺得不要走入婚姻是我目前階段覺得比較適合我的條件，……生小孩這個部分就是，我覺得當妳要結婚，生小孩它會變成是一個妳好像是，剛剛有聽到是，為了生小孩而結婚這件事情，我覺得這個對於女性來說其實是一個非常大的限制，就是它是一個社會價值觀之下妳一定得做這件事，妳才叫做妳有走完妳的人生歷程，但是我覺得在這樣的人生歷程之下，其實女生的很多特質跟能力限制，其實會在這個條件之下就被掩蓋。(B-7-010)

現在就是不太願意生，因為我覺得大家都有一個狀況，就是要嘛是養不起，要嘛是沒有後援那種概念，對。(B-8-112)

我在一個基金會上班，所以它還蠻彈性，忙的時候很忙，……我還有一個因為我在修課，我在修大學，因為我高中畢業，我直接上、我直接上班了，我沒有再上大學，所以我現在是，我現在有家庭，然後我有工作，然後我要上學，所以我一到五上班，六日上課。……我其實也是很愛小朋友，……現在可能我工作可能要想這個，然後我上學要想另外一個，生孩子可能會影響。(B-8-138、140)

七、溪南區與原住民鄉的婦產醫療相對不足，不利孕產婦的產檢與生育安全

根據質化資料發現新竹縣本身並未有相關孕產婦服務措施，再加上相較於溪北區，溪南區與原住民鄉的婦產醫療是相對不足的，如此損害孕產婦的生育安全。

因為我們要做那個孕產婦女的一些相關宣導，……就是頭前溪以南的那一區要做，然後結果我們在找醫療院所合作的時候，那就、就呢，就是其實護理人員告訴我們說整個臺三線上，就只有竹東一個醫生會做接生而已，就是他只，那麼多鄉鎮，所以呢然後所以，然後他的接，就是會穩定來產檢的婦女其實是非常少的，……他大部分接生的都是從山上啊，或是哪裡過來的急產婦，對，但他們可能都沒有產檢過這樣子，……竹東的婦女都到哪裡產檢？就是產婦接送服務他們都是要去中國醫，就是來到新竹市，或者是到竹北這些醫院，所以我覺得這某部分是不是也有其實有在反映就是在醫療資源的一個不平衡的。(A-7-237)

新竹縣沒有，新竹縣沒有孕產婦接送這件事情。(A-8-250)

我們還有另外一群比較特別的孩子，其實就是青少年懷孕……真的光是交通這件事情可以解決很多東西，我們前陣子才剛一個不是小媽媽，是呢性侵這邊的案，她剛生一個小孩，她從頭到尾就只有產檢一次，就一次，很危險。(A-8-277)

像我上禮拜有一個媽媽，她都沒有產檢，她也是急產，直接去，小朋友是頭，腳先出來ㄟ，可是如果她固定產檢，她就早發現了，……她是急產哦，可是如果她今天如果她有固定產檢，我們就知道她是胎位不正，她是不是就可以做剖腹？……還有我碰到一個，19歲的小孩子，……家裡沒有爸爸媽媽在，就是沒有一個長輩的女性，38週是不是快生了，結果她就是因為沒有，她就是因為胎動減少，可是她有腹痛，可是她覺得這個好像可能是還好這樣，結果隔一個禮拜，她說「姐姐可以帶我去產檢嗎？」我說好，結果一去，死胎，就纏繞頸了。(A-10-263、265)

八、單身女性承受更多家庭長者照顧的責任，有經濟能力者更被期待多負擔家庭支出

婦女在家庭照顧工作的負荷尚包括失能者或長者，有婦女福利承辦之受訪者提到單身女性承受更多照顧長者的責任，因為被認為未婚，沒有家庭壓力，且若是其的經濟能力足夠，甚被期待要為家庭支出多負擔。單身女性無論是照顧家中長輩或是對家庭的經濟付出，易被視為「理所當然」。

如果是處於未婚或單身狀況女性的這個照顧角色，我覺得我們看到很多的，呃，就是單身女性，呃，就是現在承擔的還蠻多的家人照顧，分擔家人照顧的這些責任，因為呃就是如果一個家庭裡面，他呃有手足的話，那手足如果是一個已婚家庭的話，其實很多的期待反而會放、放在這個單身的女性，因為覺得她沒有家人，然後沒有需要呃經濟可能也還、還可以，因為她就一個人就可以了，那就會期待她多一點去支援，幫、包含就是接送家裡的，呃，生病的家人去就醫，或者就是臨時有需要被照顧的時候，其實會期待這個女性去，就是去，這個單身女性去承擔，對。那經濟其實也會，就是會期待說他似乎是可以多分擔一些，因為他沒有這些小孩的壓力這樣子。(A-7-002)

九、部落原住民婦女需照顧家中非老非障成員，但缺乏相對應的服務資源，導致照顧負荷大

本研究在焦點團體中有一重要發現，即對部落的原住民婦女來說，照顧負荷並非僅有子女及長者，還有「非老非障」家庭成員，這些未滿55歲且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成員可能受到職災或是疾病影響，需人照顧，但因為非老非障，無法使用長照資源，或是需要自費使用，對原住民家庭來說是負擔，原住民婦女因此成為主要照顧者。

我們在原鄉比較看到的現象是有很多都是因為現在很多兄弟姐妹，有些都是很年輕就中風，我有碰到好幾個就是弟弟中風、然後孩子中風，然後照

顧變成是落在老人家跟同儕（姐姐或妹妹）之間，那但是他們又會覺得說好像社會責任好像沒有辦法讓他們去就是不要去照顧這個個案，……那如果說這個個案就是可能他沒有身障手冊，那這個照顧就會變成是一個，一個很大的，因為長照不能服務，因為長照要滿 65 歲，可是我最近發現幾乎很年輕，我們現在很多住在，很多都是大概 30 幾歲、40 幾歲中風的個案，或者是說他可能因為去外地工作，然後回到部落的時候，照顧上就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我們（部落婦女）又有賦予我們的責任就是說，我們不能拋掉我們的手足，就是一定要照顧，……我們的一些社會福利的政策對於這一塊我覺得是非常非常的，就是缺乏，因為第一個它不符合社會福利的身障手冊或是其他，他也不符合就是長照資源。（A-5-006）

十、偏鄉身障照顧資源可近性不足，且復康巴士預約方式不便民

對於缺乏長照資源的偏鄉來說，使用復康巴士是長者或是身障者很重要的照顧資源，不過有受訪者指出目前復康巴士的預約相當不便，需要每天打電話預約。

那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來說，無庸置疑的喔一定是落在媽媽的身上，……那我們是服務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我們目前開了兩家，一家在竹東，那竹東這個已經快要額滿了，現在還有 4 個候補，然後湖口呢，目前只有兩個服務使用者。……那我們發現到很大的問題是交通，因為新竹縣幅員遼闊，南北是這麼長喔，東西南北相距。那我們發現到說很多的服務需要者，他們呢，不是沒有地方好去，發現到很大的困難就是交通，……因為父母不太可以承接這個上下班接送，那你說聯絡復康巴士，復康巴士身心障礙者專用的那個，它有個很大的奇怪就是，第一個一定要家屬打電話，第二個，你的預約要天天打電話。（A-3-019、025、027）

貳、需求或建議

一、需要提升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經營與分擔照顧及家務工作的觀念

問及跟婚育家庭有關的期待，受訪者提出，男性願意參與家庭生活並分擔照顧與家務工作很重要。

我們女人可能好像天生就會當媽媽，因為你十月懷胎生下來，你就要照顧，你就要去做所有你覺得應該要做的事情，你就會把它去做好，可是男生不一樣的，他們對於家庭的觀念，他們對家庭，對孩子，他們要承擔什麼樣的責任，好像我身邊沒有一個…那個朋友的先生是很清楚這一塊的，那我覺得我們需要的不是，我們的心靈以及說我們覺得應該是那個男生應該需要被教育……臺灣整體社會，就是它是一個很多元化，我可以選擇有自己想要的生活方式，有家庭、沒有家庭、有小孩、沒有小孩，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社會責任，把這一塊去盡好，可是我覺得當你選擇這個家庭的時候，我覺得這個男生，也應該要有一定的家庭觀念跟…他在孩子、在這個家庭、在丈夫這個責任上面，他應該要承擔什麼，因為這個社會對女人的那個很多（要求），賢慧、勤勞、照顧家庭、照顧小孩、當媽媽、當媳婦、

當太太，但是先生好像只要賺錢就好了，萬能了！……結婚後我去上很多很多的課程啊，關於婚姻啊，小孩的教養啊什麼，幾乎都女人，男生很少很少會參與，看不到，所以我希望這一塊可以（改善）。（B-1-068、086、089）

結婚好像是我們人生，男生人生必須做的一件事情，所以我覺得他可能就只有經歷了結婚，我去娶一個老婆，我有孝順父母做了這件事，所以他沒有剛剛說的這個後面，我覺得在男生的角度，我覺得他們好像只是覺得這是他的例行性，……所以我覺得好像這個是男生要（投入）。（B-7-093、097）

二、需要佈建偏鄉或部落孕產婦的產檢交通接送與孕產安心服務

如前所述，新竹縣本身並未有相關孕產婦服務措施，然而新竹市有，因此目前部份地區是間接受益於竹市的資源，因此受訪者們提出竹縣應該有自己的孕產婦服務。有受訪者任職的單位申請外部資源規劃出原住民安心媽媽服務方案，提供尖石鄉、五峰鄉並擴及關西鎮和竹東鎮的孕產婦產檢接送、產前關懷與衛教，以及產後育兒指導、母親情緒支持等服務，依據服務經驗提出在新竹縣的偏鄉及原鄉建構這樣的服務很重要。

新竹市，它有很大的宣傳，產檢的有接送，但有區段限制，……新竹市政府有補助接送，……新竹縣沒有，……○○有，但○○有地區性（溪南區）啊，不是哪裡都接，……在交通費接送的時候，其實我有打電話問鄉公所，他們說沒有這個資訊，……如果那可不可以就是呃像新竹市這樣。（A-10-239、263）

我現在做的計劃就是孕產婦的接送，啊我們現在就是因為我們要提升我們偏鄉的孕產婦的產檢次數增加，……嬰兒死亡率太高了，孕產婦她需要什麼資源，情緒支持。因為我們媽媽在一個家庭裡面，她扮演什麼角色，老婆、媳婦、媽媽，所以這三個角色在我們臺灣其實這個孕婦的角色很重要，而且又很多重，……我們婦女在這個家庭裡面她的位置、她的壓力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在服務這些婦女過程，我因為我們這個安心媽媽，……這個裡面，經濟問題、孩子照顧問題，然後再來情緒壓力問題，那我這邊可以做的，我就是在呃陪她們產檢的過程裡面，在車上聊天或幹嘛，……其實這個過程可能就 30 到 40 分鐘，可是他們這 3、40 分鐘，她們可以做她們自己，……最大的重心就是情緒支持這一塊對，……我的交通接送，就是因為我們後來也是跟衛生所做連結，……有些媽媽就是，呃小孩子給阿公阿嬤帶，就沒有按時固定打預防針啊，然後衛生所催她說沒有車子，……那我們做交通接送，我們就跟那個衛生所做聯合，他們就有需要就跟我們電話通知，……我覺得這樣子可以讓媽媽降低那些壓力的存在，我覺得那個媽媽才會上去呀。……就是產檢交通接送的部分，那可不可以就是像輔助醫療交通接送這個方式。（A-10-190、193、197、265）

三、政府單位需更積極推動相關福利服務資源的宣導，以提升家長或家庭使用的動機，特別是在偏鄉

有受訪者認為竹縣已有不錯的福利資源，但因缺乏宣導，特別是公部門在協助民間或社區組織宣傳福利服務的態度顯得消極，導致資源難被好好運用。

我們這邊有課照就是我們有資源，其實有支援新住民、原住民的家庭的孩子，然後我們是不收費的。但其實我們目前遇到很多家長就是不願意配合，就他覺得好麻煩哦我小孩還要送過去，我還要接，但我們其實有供餐、有參考書，有自修、有評量，全部都免費，但家長不願意配合，……其實就是像輔導室也會幫我們推，但是其實真的願意申請的家長不多，就可能不了解這個狀況，或者是不了解我們的服務對。就是我們有推，但是其實真的很少，……所以我覺得那個可能在推的話，縣府這邊可能要再多推。……我們機構還有接今年的那個強化教育，那個育兒的指導服務，……但其實很少人，應該說偏鄉那邊更少人去填，會去填這個的大概都是竹北的家長，但其實偏鄉的就是可能他們更需要說像剛剛講的心靈上的支持，其實我們的指導員也會去跟媽媽聊，有些會有產後憂鬱，或帶小孩帶到像你講的，妳一天 24 小時都在面對孩子，就其實妳很需要人家跟妳講話，可是其實偏鄉的部分也真的很少人填，就是縣府自己推的也很不用力。……我們自己推得很用力沒有用，……譬如說像橫山那邊我們完全推不出去，因為縣府沒有下達下來，讓他們鄉公所鎮公所，他們都不太會理我們這種就是民間團體。(B-8-108、110)

四、應依部落狀況彈性放寬相關托育及長照資源（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微型日照）佈建的法規規範，且要增加偏鄉的社區式日照資源

相關照顧資源的佈建在部落有其困難度，主要是受限於法規規定，部落的建築物或是場域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受訪者首先提及「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其是一種類似「褓母」的服務模式，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64 歲的身心障礙者、50 歲以上的山地原住民、以及獨居且經 ADL 及 IADL 評估失能的老人。舉例來說，若有夫妻雙方都要上班的家庭，白天就可以把需要看顧的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送到有家庭托顧照顧服務員（簡稱「家托員」）資格的家，等到下班後再接回家。²而「日照中心」是一種失智、失能者的日間收托服務，家屬白天將長輩送來中心，晚上再接回。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² 引自

https://www.google.com/search?q=%E5%AE%B6%E6%89%98%E5%93%A1&oq=%E5%AE%B6%E6%89%98%E5%93%A1&gs_lcrp=EgZjaHJvbWUyBggAEEUYOTIHCAEQABiABNIBBzYwN2o wajeoAgCwAgA&sourceid=chrome&ie=UTF-8

設立標準」，現行日照中心被要求採「單元照顧模式」，一單元需收案 10~15 人，一個日照中心至多可收 120 人，而微型日照中心目前多以原民地區試辦計畫型態存在，調低日照中心收案門檻，僅收案 5 位失智、失能者也能成立。³

對部落而言，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與微型日照中心有其重要性，但卻礙於相關場地規定，難以尋到適合場地來佈建，也因此受訪者建議應將法規鬆綁，因地制宜將法規調整為適合部落的情況，此外也建議能增加偏鄉的社區式日照中心，以能照顧到更多部落或是偏鄉的長者或身心障礙者，更重要的，如此才能讓承擔家庭照顧工作的女性得以喘息及獲得支持。

我們在原住民部落有接一個案子，叫做「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就是說原住民的婦女，我只要受過訓練，……，我就具有家托員的資格，或者我有去上居服員、有去上照顧服務員，她通通都可以成為家托員，然後我在家裡呢我不用外出，我就可以工作，……原住民有很多需要被照顧的身障者，他們只要放到我家來，政府一個月給我兩萬塊以上的收入，那他可以照顧兩個就四萬塊，最多可以到三個，那我們在原住民，尤其在五峰、尖石喔，我們找了 5 個具有家托員資格的原住民，找了 8 個等待要安排進來家托的服務，接受服務，這樣不是很好嗎？……開了那麼多案子結果全部卡關，卡在什麼？原住民的建築物沒有合法。……原住民的山地跟平地的那個個別性，難道不能做一點開放嗎？……他只要安全就好嘛！你硬要咬著，它要符合建築證照，原住民早期蓋房子，哪有管你證照啊，有鐵皮、有樹木就蓋起來，對不對？他們天生那種生活的、存在的本事。……我們也找那個縣議員，縣議員也把各科室的負責的工作人員找來，一起開一個叫做什麼服務說明會什麼還是座談會，那時候那個縣議員他也很熱心，要求各科室回去「你們要想辦法要提出具體的方案」。到現在也沒有方案，為什麼？因為新竹縣它也沒有辦法對抗中央制定了這個法規的問題。……辦日照很辛苦，但是很有意義，對這些婦女來說真的是很棒，講到婦女的照顧責任，其實我們很多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常常是跟個案綁在一起，就是這樣黏在一起，日照可以讓婦女休息一下。（A-3-036、038、040、062）

我覺得很多時候是要因地制宜的，就像你的法規沒有鬆綁，變成我們很難再去照顧更多的人，即便今年我們有一個微型日照，但是有一個我們現在尖石有一個微型日照，可能明年會開幕，但是礙於就是我們是在偏鄉，所以我們只能做微型，……我們本來想它說可以收到 25 個，結果好不容易做好，我們去會勘，我們主任說只能收 15 個。……其實我們偏鄉，其實很多身障者真的需要照顧，只是說很多我們找到的空間其實都沒有辦法符合法規。（A-5-049、051、053）

那如果說對於政府有什麼建議吼，我會覺得像我們新竹縣的竹東鎮哦，我們是屬於南區嘛，那竹東鎮目前只有一家社區式日照，然後我們快滿額了，

³ 引自 <https://www.twreporter.org/a/dementia-friendly-policy-aboriginal-tribes-culture-conflict>

假如經費允許，我希望他同意我們開第二家。（A-3-054）

除了長照資源佈建會面臨法規限制，部落的幼托建置亦有類似窘境。

我們要在部落裡面照顧一群孩子，那些孩子就是父母親帶去工作就是安全問題啊，所以我們就想說，因為過去在部落就是用共同照顧的理念在照顧孩子，那我們在基金會裡面就是我們就成立了一個照顧中心，後來也是因為法條哦，然後我們也是很久做了很久，就也是這個問題，……就是他們到底有沒有實地去看現場，這都是我們原鄉會遇到的問題。（A-10-190）

五、需要針對經濟為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提供結紮補助服務

有受訪者提出縣府可針對經濟為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提供結紮補助服務，此指出對某些處於婚姻權力不對等關係的婦女來說，要自行進行結紮手術並非易事，因為結紮手術屬於自費手術，健保沒有給付，男性結紮手術費用約新臺幣 5,000-10,000 元，女性則為約新臺幣 6,000-20,000 元，⁴此對於有經濟弱勢或是未符合中低收標準的邊緣處境的婦女來說有困難，因此若有相關補助資源即有所助益。

我們有曾經有幾個個案自己，她也想要結紮，但是我們真的是找不到資源可以幫她做這件事情，因為她可能例如說先生還是有工作，或者是他們名下是有財產，她就是不符合低收嘛，然後我們其實很想幫忙，可是真的是這部分，我們覺得特別是她自己也覺得孩子不能再這樣生下去了，他們有時候他們的婚姻家庭的關係，那個權力的關係的時候，是她沒有辦法選擇拒絕性行為這件事情，那當然就不會，也不會有安全性行為這件事情，對，所以就會變成說，那是不是這一塊可以縣府有一些些幫忙。……其實就是錢，面對於這樣的家庭，你知道她已經是連產檢都沒有錢去產檢的家庭，吃都不一定可以定時吃，就必須要我們要送，我們都要每次去問，那你有沒有抽筋，你有沒有什麼樣的狀況，那你怎麼可能讓她再去找一筆錢來做結紮？光是先生要同意她結紮，我就已經覺得我們社工作非常多的努力了。（A-8-286、290）

六、身處在多重弱勢處境的新住民女性需要公托或是子女課後照顧的支持資源

那我們服務的對象就是結婚來臺的新住民，那因為呃覺得會從我們服務對象比較，就是她可能比較是有一些特殊的境遇，那她們通常結婚來臺，有時候透過仲介或是親友的介紹，她還沒有足夠地熟識，……她們在進到這裡的婚姻生活其實就面對很多的困難，主要就是兩個方面，就是外在的客觀環境來看的話，其實她們要來臺灣，其實要對臺灣社會文化的適應，然後還有要進到臺灣家庭的生活，……她的另一半其實他們比較多都是經

⁴ 引自 <https://health99.hpa.gov.tw/storage/pdf/materials/22283.pdf>

濟的弱勢，所以說他們的經濟條件不是像她們想象中那麼美好，發現她們來其實是需要擔負幫忙工作的，還要生小孩，……呢夫妻關係其實也不是太好，那所以在這種外在條件下其實她在家庭的地位其實也被矮化，也會缺少尊重，那她又被賦予，其實就是要生兒育女，然後還有，就是跟長輩同住還要照顧長輩。……也許她在孩子幼兒階段，或是說到學齡階段，媽媽是需要擔負家計的，所以就是她需要外出工作，那這個孩子的照顧其實就是一個問題，……她可能在工作、家庭、照顧還有婚姻生活其實都不是那麼的順利，就是可能是有需要一些的教養，就親子教養的一些的資源來協助，能讓媽媽能夠無後顧之憂地來就去工作，然後孩子的這個課後的，就是課業的指導照顧。……那我們有些新住民姐妹其實到最後她已經是個單親，她要獨自撫養孩子，所以是相對的更辛苦，因為她沒有一起支持她的系統，就是媽媽帶著孩子，她要工作，然後要照顧小小孩或是孩子就在學齡，……其實也需要更多的一些支持系統能夠來使這個家庭能夠走得更好。(A-6-089)

至於說 12 歲以下的小孩由誰照顧這件事情，其實新住民目前大部分還是家庭的主要照顧者，但是她又是經濟的承擔者，特別是新竹縣還蠻普遍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說在小孩的部分，一個是要公托嘛，或者是學校可以延後，延托，讓媽媽下班可以去接，這樣的資源他的量還不夠，就是很多她申請不到，她又需要有特別的身份，或者是學校因為人力的配置，所以她其實是沒有辦法讓那麼多的孩子真的留下來，所以就是這樣的部分，媽媽的就業就會受很大的限制。……那如果說沒有辦法，又要承擔經濟，那跟要求其他的人協助的時候，那也要看那個關係，對，有時候也會造成關係的緊張。(B-2-004)

七、建議修改法規，讓新住民女性的娘家親人可以在臺灣停留更長時間，協助子女照顧

因為婚姻要幸福美滿，然後要就是生男育兒，有男有女，一定是後援，還有經濟，這個是很直接關係的。可是呢，遠嫁來臺她哪裡來的後援？……我想要申請娘家的父母親來協助，是吧，然後有個有個限制嘍，剛嫁來臺灣的新住民姐妹，她只有依親居留，她沒有長期居留，她沒有身份證，可是依親居留，她只能限制父母親只能住兩個月、三個月必須就要回去了。所以這個也是一個問題法規的問題，限制新住民姐妹，她在臺灣，她想要拼經濟，她想要為這個家庭付出，可是她沒有後援支持她，她想要生 4 個小孩、生 3 個小孩，生兩個小孩就好了，她也沒辦法，他只能可能就是生一個就好，甚至選擇不生也有可能，對，我覺得就是說還是回到法規上，兩岸關係的法規上，是不是要思考一下。(A-2-103)

第二節 新竹縣婦女的就業、經濟與職涯經驗

壹、現況或困境

一、COVID-19 疫情期間，縣府為經濟弱勢婦女創造就業機會

提及就業議題，有受訪者表示在疫情期間，縣府為了防疫工作釋出工作機會給二度就業、低收或是在偏鄉地區的婦女，是頗佳的措施。

我有感受到一個很不錯的事，我也不知道這是中央還是縣市政府的措施。就是其實那個時候有很多的，就是他們會呢釋放很多的工作機會，大概呢一個月，好像半年，大概是 60 小時還 30 小時，給二度就業的婦女，或者是在呢偏鄉地區比較呢沒有經濟來源的這些女性，所以在我們服務的呢，一些特定的女性裡面，在那個期間，她們是突然就是有一點點收入的不過很多，但是比她們原本沒收入的狀態是好的，……有可能是衛生局，有可能是鄉鎮公所量體溫，然後或者都是因為疫情，就是做防疫相關的一些工作。
(A-7-334)

二、因照顧孩子而無法工作的全職媽媽在經濟上依賴先生，然易引發衝突，因此有經濟能力對已婚或育齡婦女來說很重要

另外有受訪者表示自己因為生育而離職，但在經濟上缺需要依賴先生，然先生無法理解照顧及維持家計的現實面，兩人因此常常衝突爭吵，也成為離婚的導因。也因此其強調對結婚或育齡的婦女來說，維持自己的經濟獨立是很重要的，生活才有尊嚴。

我有三個小孩，然後我的三個小孩現在分別是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然後我現在離婚，我已經離婚兩年快三年了，對。但我很有感的是，就是你說在家裡帶孩子的那個狀況，就是妳要伸手拿錢，然後對方會覺得說妳不過是在家裡，那妳為什麼要一直要錢？所以我真的很支持就是要出來工作這件事情，就是妳可以忘記任何東西，但妳一定要有自己賺錢的能力。……因為我之前跟我的前夫生活的時候，我們過得很辛苦，我們在外縣市那時候我沒有上班，我一個人在家帶 2 個孩子，那錢嘛就是很缺，帶 2 個小孩又租屋，然後他又有一些非常不好的習慣，抽菸啊、喝酒啊、吃檳榔啊這種，就是工地會染上的，他基本上都會，那就經濟狀況很辛苦。……就吵啊！我覺得那個很痛苦，因為妳每天伸手拿錢，然後因為他就是回來嘛，家裡水電啊、小朋友吃東西奶粉啊、妳自己要吃東西啊，那個全部都是錢，所以其實一天開銷你最低最低都要 500 到 1,000 吧。但他就會覺得妳為什麼這麼會花錢，然後家裡的日用品妳跟他拿錢要買的，他就說妳為什麼一直在拿錢，我昨天給妳的錢呢，然後妳就覺得所以我吸空氣就會飽那種概念，所以我真的覺得就是…要有工作，要有自己的經濟能力，要自己存錢。(B-8-108、112)

三、社會救助設有審查或申請門檻，單親之經濟弱勢婦女易被排除於扶助體制外

在經濟福利資源的使用上，有著單親身份的受訪者表示其在申請特殊境遇

補助的困境，因為離婚時與前伴侶在孩子監護權上是「共同監護」，在提出申請時碰壁，不符合單親資格；或是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時因為審查門檻而無法通過審核。

我們離婚的時候，雖然說是說共同扶養，所以監護權其實是共同監護，但其實只有我一個人再養小孩，然後他不願意放。然後那個就是在申請單親補助這個部分，他會告訴因為你們是共同監護，所以不算單親，所以你申請不到任何單親的那個資源，對，我覺得這個政府真的要改。不是因為他不給錢，然後你又你你你無解，因為他名下沒有任何的財產，你就算去告也告不到錢。但你一個人在養，然後你又要不到資源。……還有低收這件事情，雖然說我跟我的爸媽住，但是我是女兒，然後我的爸媽名下有車子、有房子、有土地。……然後我離婚，我有3個小孩要養，但是他告訴妳說妳爸媽名下有土地有房有車，妳要去法院公證跟妳爸媽斷絕關係，妳才能申請低收入戶。他說因為妳那個都是妳可用的資源，問題是人家不給我。……單親或者是低收這件事情就變成是真的很不人性化，我總不可能為了你幾千塊的補助去跟我爸媽斷絕關係？這很扯，對。（B-8-114、122）

我是單親，然後我有一個小孩 12 歲以下，……阿我先生在去年就過世，所以我回來新竹的時候，因為娘家在○○，阿我的戶籍就是分開的，就是同一戶，可是是自己是戶長，可是去申請那個低收入戶的時候是不會過，他只有中低收，因為媽媽有一個房子，可是這房子不值錢，真的是不值錢，那個房子鳥不生蛋的地方，……就覺得這種福利對我們單親真的很沒有保障。（B-5-126）

根據政府的經濟福利身分審查標準，均會以家戶的動產與不動產限額做為審查依據，而家戶人口的計算方式至少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及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如此規定使得實際上處於經濟弱勢的單親婦女難以通過社會救助的審核，況且從上述訪談資料可以發現，雖然直系血親被併入家戶人口計算，但不代表單親之經濟弱勢婦女即能獲得直系親屬的經濟資助，形成其的處境更為艱困。

四、即始有彈性工時作法，然當性別友善職場觀念尚未落實，職業婦女的就業仍有困境

關於友善職場，有受訪者認為只有作法是不夠的，需要讓雇主或是同事具有'相關觀念。

因為我們剛好今年在做一個女性重返職場的協助方案的時候，其實你遇到了就是呃就很現實，就是今天這個小孩一直就突然生病，她就要跟我們請假，可是其實我覺得那個誼怎麼跟同，就是即使公司說啊我給你彈性工時了，可是你要怎麼跟同儕，跟就是主管這個互動這件事情。（A-7-175）

五、婦女的職涯發展仍受到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

此意指婦女要外出就業的不易，將受到「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兩性分工觀念影響，難以獲得家人支持。

如果孩子長大之後，我還是會願意進入職場，對因為我覺得現在就是女生本來就是有工作的能力，所以就是不要因為家庭而耽誤，對然後像我父母的話，其實就真的跟那個的那個父母一樣，對啊，我爸媽是也很傳統，觀念就是會覺得說，母親這個角色一定是協助丈夫，就是一定要在家庭當中就是，呃，就是一定要專注在家庭身上，但是我的想法就會比較不同，……以前的觀念就是常常會，就是把女性的那個意識枷鎖住，就會變成說我們會不敢做什麼。（B-3-040）

六、婦女在職涯發展上受到「穩定工作」的傳統價值觀及家庭是否支持的影響

有創業的婦女提出其在創業時遭遇的困境之一，是家人難以支持，主因是創業帶有風險，不具有穩定收入的特徵，所以其認為應讓就業與「穩定」脫勾，始有機會創造婦女創業的友善環境。

我自己成立了個人品牌，那在成立個人品牌的時候我就會遇到的一個就是一樣是社會價值觀，因為爸爸媽媽會覺得妳是女性，妳就應該要結婚這件事情。那除了結婚這個條件之下，他會覺得，好，那妳如果不要結婚，那妳選了一個工作，這份工作必須有辦法換算妳所有的開支，……所以他選擇那個工作，而不是有個人意願跟喜歡、舒不舒服這件事情，所以他用一樣的價值觀放在我身上，他覺得我如果不用這樣的價值觀，我就是不在正常的道路上，他會覺得妳確定這樣以後可以養老嗎？誰可以照顧妳之類的，對。所以這個是我會面對的就是社會價值觀上的一個考驗，所以當你在自己走品牌的時候，其實你會遇到很多可能妳的，妳自己要怎麼經營，還有開支，還有所有的金錢來源，這些都是壓力，但是其實我覺得，最需要的其實是心靈支持，因為其實如果家庭沒有辦法支持妳這個面向，其實妳想要做再多其他，其實妳很容易就會被受到…能量會受到折損。（B-7-010）

七、自行創業婦女會與同儕進行自我探索與共同學習之互助團體活動

承上，有創業經驗之受訪者提出，其在創業過程會與同樣是創業的女性辦理自我探索與共同學習之互助團體活動，很有支持的功能。

像我們我現在自己的品牌下有做一個女性的就是活動，他就是自我對內自我探索，那我們想要讓他變成是一個，一樣有這樣需求的人，在這裡是可以共同一起學習，可能是森林療癒，或者是一些手作，但是他是比較偏，妳做了這些事情之後是對內成長，而不是只是來學才藝這件事情。（B-7-034）

八、部落婦女接受職訓之後，會因為承擔家庭照顧工作或是需要協助農務，外出就業仍有困難

回到部落婦女，一個實務困境是當其接受完職訓之後，會因為家庭照顧或是家裡農務工作，無法外出就業。

我們很多人去參加照顧服務員的訓練，但是她不見得她完畢，就是訓練結束之後她就會去當照顧服務員，其實我們也問過很多，就是婦女就是有參加就是照顧服務員訓練，她們就是不願意進長照服務的原因，第一個是因為她們覺得時間太就是時間太固定，然後再來就是說，因為有很多婦女，她們也就是會卡在可能家人要顧，然後要農忙，然後又就是會有很多問題會卡住，所以她沒有辦法就是很好的去做這樣子的一件事情。(A-5-077)

我有受訓做長照，……文建站裡面的工作的內部的東西都非常的繁雜，對，所以就變成早出晚歸，對然後…因為是又住在山下啦，就是住在○○，那我服務的是在五峰裡面，所以每天這樣帶著孩子啊，對，就是上下班，然後後面又懷了第二胎，對然後就變成說這樣子有一點…就是會影響到工作，所以就變成說這一次如果育嬰假結束的話，就是跟我老公討論啦，就變成說自己會在家裡帶小孩，所以我就是會變成那種會被耽擱的…(笑)被耽擱的那個婦女。(B-3-040)

九、要在部落開設職訓課程將面臨難以找到師資或是缺乏實習場域的困難

其實我們也有跟公所談過，可不可以在我們鄉內辦照顧服務員的訓練，然後他有時候就會卡在比如說師資怎麼找，實習的地方要怎麼找，然後等等很多，對。(A-5-087)

十、因人數限制而無法在部落開課時，若能解決交通距離問題，部落婦女接受職業訓練或是考取證照的動機頗高

那個人數限制啊，我們我們怎麼做？我們把這些媽媽聚集起來，我們每個禮拜假日接送她們去那個新竹那個保母協會上課，我們就是用這種方式去增加這些媽媽的能力，而且這些媽媽是都有意願，而且是在部落的。(A-10-197)

貳、需求或建議

一、彈性工時或相關多元就業方式(例兼職工作)或托育人員助益育齡婦女兼顧照顧角色，特別對單親的育齡婦女而言有其重要性

有受訪者表示彈性的工作時間對需要照顧幼兒或學齡階段、且又有就業需求的育齡婦女來說很重要，較能因應各種突發狀況。

那這一群媽媽們，她們其實在就是投入職場的時候，我覺得她們需要的是一個比較彈性的工時啦吼，因為即便說她可以把孩子送出去，臨托啦或是做這個托育，但可能她的工作的那個彈性度要高一點，因為其實她們的孩子有可能因為孩子年齡比較小，有一些就醫啊，或是要陪伴的那個部分，所以如果她那個工時或是那個工作的那個內容是比較彈性的，我覺得對她們回歸職場其實是有一些幫助。(A-9-114)

適好有受訪者經營托嬰中心，鼓勵托育人員可以帶自己 0-3 歲子女一起上班，如此即可以一邊照顧孩子，一邊工作賺錢有收入。

我是托嬰中心的管理者，然後我管理了很多家的托嬰中心，所以我剛好也是一個托育人員的這樣子的一個職場環境，……我們這樣的職場是一個很多是媽媽帶著孩子一起上班的，剛好就是 0 到 3 歲的孩子的一個職場哦，所以其實在我的職場裡頭，我們是歡迎媽媽能夠同時照顧孩子，因為妳可以早上帶著孩子來上學，然後妳又可以兼顧你的工作，……如果媽媽能帶著孩子來上班那當然 OK，一起上班、一起下班，……我們的職場是一個很受歡迎女性工作的職場。(B-6-153)

兼職性質的工作亦很重要，特別是對單親的育齡婦女而言，兼職工作讓她們有更彈性的時間來面對子女照顧、經濟不利與就業需求等多重的弱勢處境，得以用零散的時間來回應生活所需。

最近很多的媽媽就是提出來的需要是，她們反而是想要做一些兼職的工作，因為我覺得好像要她們真的就是呃放掉孩子沒有這麼容易，就是心還是掛著。那有時候有些媽媽，她這個掛著其實要掛到國小，甚至可能要國小中高年級她才能夠放，那沒有那麼多的經濟能力可以一直送安親班不可，就是然後也不見得課後照顧可以滿足到她們就是需求，因為我曾經遇過媽媽，她是去打三個工，就是早上送完小孩之後，趕快先去便當店備餐，然後便當店大概兩點結束的時候，趕快就是去呃就是學校接，有做一點點課照，那個小孩回來，然後照顧一下的時候，弄完晚餐可能就是提早用完晚餐之後，媽媽又說她晚上再去做下一個工，她就是要一直用這種比較零碎的工時，可是她沒有辦法，因為她呃就是可能她就是單親無援的家庭，那她就是得要這樣子，用很零碎的方式去去工作，去有這個薪資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所以最近有真的有一些婦女提到的是，她們需要一些兼職，她想要做一些兼職，她可能不是要做全職。(A-7-175)

竹東區婦女就業的機會非常非常的低，再來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就是她們要的是兼職，因為可能有些小朋友，她們就是要顧到小孩呀，因為像有些在都會區的，她們不見得是朝九晚五捏，她們可能就是打零工的，……我們基金會有培育媽媽做育兒指導員吼，育兒指導員可以到他的家裡做，讓媽

媽有喘息，對，讓媽媽喘息，哪怕是一個小時，就像可能長照有喘息的服務，那我就是讓這些媽媽有一個小時的喘息。（A-10-197）

二、因照顧離開職場的婦女在重返職場時，需要更多的陪伴支持

當婦女因為婚姻或生育而離開職場，通常會離開頗長時間，因此當其決定重回職場時，即需要密集的陪伴與支持，以消除緊張與不安。

我們有一些是孩子已經就是國、高中，更不需要媽媽的隨時的陪伴的時候，其實她們也會跟我們分享說，那麼久沒有工作了，其實要投入職場的時候其實是害怕的，那也不知道怎麼去跟呢比如說就業服務站的這個就服員去談她的那個擔心跟害怕，所以我覺得那個可能在那個陪伴的那個過程的部分可能要多一點，那甚至是說，她們可能接受了訓練或是一些職訓的課程，那後端的那個追蹤可能也很重要。（A-9-114）

三、鳳凰創業貸款申請可以更友善，需要針對不收費之規定嚴格執行，而且指導顧問可以更具性別敏感度

有受訪者曾使用過鳳凰創業貸款，但在申請過程中感受不到此類貸款對女性創業的善意，由於申請過程有一個「顧問訪視，協助修正計畫書」的步驟，當此步驟是委由民間單位承辦時，可能導致申請之婦女受到需付手續費的剝削，即使辦法中明文規定不可收取任何費用；此外，鳳凰創業貸款主要服務對象是女性，然顧問一職是否能從女性視角與主體經驗出發顯得重要。使用過之受訪者的經驗不佳，期待縣府對此創業資源可以有更具質量的執行。

就拿我的品牌在成立的過程中，我會需要…金援，所以會有貸款，那我知道有一些什麼鳳凰的那些貸款，可是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來說其實，我覺得他可以更良善一點的地方是，因為其實打了電話去詢問這個需求，他其實是把这个顧問職轉去…呢…因為他是政府單位的，他是不用，上面寫得很好叫做不用利息，可是他把這個業務轉給一般的其他單位做，幫你銜接。所以當他來跟你訪談的時候，其實你是要付他一筆錢的，所以，那時候我在知道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覺得，嗯？可是你明明釋出來的是一個很良善、優勢、對我們有條件，可是當我們真的接觸的時候，他要我去付的那個貸款的經費，……我打了電話去詢問說，……他就說，好，那我們會派一個人去現場跟妳了解，派來的那個人不是政府單位的人，是他們就是委外的一個單位，他就是直接說我們幫你寫計畫，那寫完計畫如果下來假設是 80 萬，我要給他…我忘記不知道是幾%，反正換算起來我覺得他跟我自己去信貸真的沒有差多少，……這個是第一個我覺得怎麼好像其實…是舒服的優勢，但是被打折了，那第二個是來的業務是男性，但是其實在我自己跟很多地方創生做連結的時候，其實有很多都是男性做這個指導顧問的角色，但是我覺得男性跟女性其實他們在執行想要發展的東西，其實會有柔性面跟務實面，男生比較偏向可能怎麼賺錢比較快，然後效益如何，但是我自己很清楚我自己的面向比較偏柔性面，我比較想要的是軟性先成長，

而不是硬體先成長，那在這個部分我覺得，如果顧問是男性，其實我們兩個沒辦法達到交集點，就是變成是你會花很多時間想要讓他很清楚的理解我，然後給我一個很適合我的方式，但是其實在這麼多經驗裡面，我覺得這是有難度的。……我覺得如果說未來他是可以變成，這是一個顧問，他是政府單位的顧問，不是這種外面的，然後他又可以更符合不同角色的需求，給予的東西是不一樣的時候，我覺得他的那個服務質量，對我們來說才是有幫助的。(B-7-010、014)

四、為創業女性建置一個可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的平臺

承上，也因此該位受訪者提出應該設置一個可供創業婦女討論、諮詢與獲得支持的平臺。

自己做品牌，其實我覺得你要說收入可以打成平衡嗎？其實基本上是不能，是辛苦的，所以連這個部分其實都會回到心靈支持的這個面向，因為我覺得心理能量夠強大，其實他可以克服你很多實際面上遇到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心靈平台，心靈面向的這個，我們可以去尋求支持的這個，我覺得是目前我覺得還滿需要的一個…一個，他可能是一個品牌，他也可能是一個團隊，是我們可以去諮詢諮商，或者是去了解。……可以共同在這個平臺上互相給予、互相彼此的一些訊息啊、資訊(B-7-014、032)

五、培訓育齡婦女具備網路行銷或電商經營的就業知能，有機會兼顧照顧與就業需求

當婦女因為照顧而難以外出就業時，不僅會在經濟上依賴先生，亦會擔心家庭開銷問題，所以有受訪者認為若能培訓具有網路行銷或是電商經營的知能，就能兼顧照顧與就業，在家也可以獲得收入。

因為自己的孩子，目前兩個是我自己在照顧，……在自己照顧之下，其實在經濟當中其實影響很大，所以就變成說是丈夫一個人在撐起我們的那個經濟，對。所以現在我遇到的困境就是變成說如果，我請完育嬰假的話，因為前半年是會有八成薪，那如果沒有這八成薪的話，那我是不是得再去兼職其他的額外的收入這樣子，……其實還有一個方法，可是那個就是變成要花一些心力，因為現在就是網路發達，有平台嘛，然後有些又是什麼做甚麼直銷啦，或是電商。(B-3-040、052)

六、建議應建立一個整合職業訓練資訊平臺，以讓相關訊息公開且具可及性

綜整來說，受訪者均肯定職業訓練對婦女的幫助，因此希望能有一個整合的平臺，讓相關職訓資訊是公開的且具有可及性。

我們新竹縣的照服員訓練是不是有公開，就是可以是一個公開的資訊，比如說我的機構要開照顧服務訓練，它是不是可以公開在，是不是有可以公

開在新竹縣網站，或者什麼是不是每個人都看得到，對。我覺得照顧服務員的工作很彈性，因為現在都是時薪制嘛吼，然後就是你可以選擇這個時間我可以去，或是在什麼時間裡面去。那另外就是說其實也是一個工作，就是它不用學歷，滿 16 歲就可以了，對，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地方。（A-5-134）

七、原鄉的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可以銜接，以讓部落婦女在接受完職業訓練後可以有就業的機會

在原鄉他們有辦很多很多的，比如說就業輔導的，比如說課程，或者是什麼。但是到後面，我會發現好像沒有辦法做一個延續，比如說我今天去參加，參加勞工局舉辦的、職訓局辦的，比如說照顧服務員證照，……除了照顧服務，還有一些技能，比如說我們的編織啊或是等等其他的，……今天我有一個技能了，那他們後面要，就是比如說我真正要比如說我自己當老闆，或者是我自己要開店，或者是說我要有什麼樣子的管道可以把我學到的這些技能可以運用在，比如說解決我的經濟上的問題，就說我真的能達到就業這件事情嗎？……職訓結束之後有沒有一個機制是可以讓她們確實是有可以往後發展的路，或者是可以幫助她們可以讓她們去怎麼樣做發展或是等等之類的，這個職訓結束之後，她們後面的有沒有人可以去幫她們去銜接，這樣子職訓完畢的這個工作可以讓她們可以去，就是運用她們這樣子的功能，可以去永續發展，或是可以直接媒合到哪一家的公司或者是哪一家的，對就直接讓她們去工作等等之類的。（A-5-077）

八、職業訓練在原鄉的辦理應該考量在地特性，鬆綁開課人數的規定

我們今年本來預計要跟勞工處去申請（照顧服務員培訓），但是他一定要要求我們一定要滿 20 個，我們找到 10 個就已經很困難了，他就一定要要求我們一定要 20 個，這個問題我會覺得我們已經很，就是已經竭盡所能，已經找到 10 個，好不容易了，就是我有時候會覺得，那是你 20 個對我們協會來說就是壓力，……所以呢當然這一件事情就不了了之，因為我們人數不到。（A-5-077）

九、規劃新住民女性的職涯發展服務可多運用其的雙語言或雙文化優勢

新住民姐妹，她們其實有的在面臨到就業的部分，那因為這裡有一部分就是說職涯的發展，其實她們語言裡面是她們的限制，另一面也是她們的優勢。有的姐妹就是發展她的這個語言的優勢能力就是，那也是同樣需要懂得中文，所以說在這個部分，我們就有慢慢培養這些新住民的姊妹她們去當，就是在學校或是說她在一些活動或者一些機構單位擔任一些的文化講師，還有通譯人員，所以在我們這裡就會每年都會有一個通譯人員的訓練，那姐妹也從這裡獲得一點的成就感，發現原來她好像不是，就是她慢慢建立起她的信心，一面也是發展她更多創業的機會，所以我們也是有一些的

像新女力啊，或者跟一些外單位合作，然後來給姊妹們她們能夠看見，就是說她們會有創業的機會，那有一些輔助的資源。(A-6-087)

第三節 新竹縣婦女的健康與人身安全經驗

壹、現況或困境

一、婦女健康檢查資源助益維護身體健康

受訪者在焦點團體中均對免費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的福利資源表示肯定。

我自己也有使用過一些健檢啊，什麼大腸、大腸癌檢查慢性病的風險篩檢，那甚至什麼子宮頸乳癌這些篩檢，可能因為我年齡到了啦，所以我接觸到比較多，所以我還是很感謝縣府有這樣子的一些相關的福利措施。(B-6-153)

二、已婚之竹縣婦女易在孩子剛出生時感受壓力且沒有支持來源下

決定離婚

透過家事商談的實務服務經驗，受訪者指出竹縣婦女會在孩子剛出生、甚或是兩歲時決定離婚，導因是由於孩子出生，婦女感受到更大壓力，在無相關托育資源或是情緒支持協助下，再加上伴侶無法提供情緒支持，此時即易以離婚收場。

我們現在有一個新的服務叫家事商談服務，那其實我們會協助一群，就是從媽媽，從有婚姻狀態可能要轉變到單親這一塊。那其實還蠻妙的是，我們發現有個現象很多，真的很多都是大概在小孩兩歲以前而且她會非常、非常想要離婚，很多的情緒會在這個時候跑出來，那她當然可能這件事情牽扯到是，例如說在新竹縣托育就是這麼的缺乏，她沒有一個喘息，然後先生的工作的形態，也沒有辦法做很多支援，再加上她們多數都是移入人口，她們在新竹縣是找不到這樣子的支持系統之後，其實她們真的是很辛苦。(A-8-302)

三、原住民婦女在生活中面對諸多壓力，飲酒成為因應出口

有受訪者提出，需從情緒壓力面來理解原住民婦女的飲酒議題，顯示部落婦女在生活中需面對來自生活、家人互動、照顧、經濟、工作等諸多壓力的困境。

再來就是健康問題，我覺得酗酒問題，不是我們原住民都愛喝酒，其實問題是主要是什麼嘛，她們沒有地方發洩她們的情緒，所以呢她們才會藉由酒來去跟你聊天，然後把心裡的話講出來。……你們有沒有進去山裡面服務過，可能沒有經過商店都會有一群婦女啊在那邊喝酒，那個其實不是喝酒是喝感情的，就是早上就要先聊天啊，對就是要，對，紓壓的，就是可

能我早上呢先喝一杯保力達，然後我才可以繼續做我下面的工作，回家顧小孩、顧婆婆，其實都有照顧壓力的問題。(A-10-197)

四、孕婦在 COVID-19 疫情期間難以在竹縣打疫苗

在疫情很嚴重的時候，其實我那時候是懷孕的狀態，然後，可是我那時候我找不到疫苗，我不覺得這是難，也許不是縣府的議題，可是我覺得那時候就是因為大家覺得就是疫苗很重要，對然後呢又是懷孕期間，然後我明明是孕婦，我被排在很前面，可是我在新竹縣，我是打不到疫苗的，我是去預約了臺北或是桃園，我是得一下去外縣市才打到那第一針的疫苗。(A-7-327)

五、部落婦女易遭受家暴，包含親密關係暴力與卑親屬暴力對待，然受限於文化與習性，暴力易被視為正常，危及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

論及婦女的人身安全議題，不少受訪者都提到原住民婦女受到家暴對待的嚴重性，較普遍的是受到親密關係暴力、及受到卑親屬暴力對待，再加上部落文化與生活習性，暴力易被合理化，保護性服務不易介入，婦女亦難向外求助。

在部落裡面，原鄉受暴，就是家暴這一件事情，然後就是呢我自己碰過的案例已經好幾年，而且都是重覆再發生，同一個個案重覆再發生吼，那其實我自己的個案她也是母親，就是孩子然後就是家暴媽媽，家暴的方式當然不是打，可是他可能會用一些言語，或者是推她，或者是趕她出去，就不讓她回到這個家裡這樣。那但是呢，這個孩子他的經濟上面可能還是仰賴父母吼那，但是媽媽又會覺得說，把這個孩子送去，其實我們都有很多的比如說社會福利，比如說我們的社工進入，家暴社工、警察都跟這個媽媽講說，我們要不要就是讓孩子就是入監，就是因為已經好幾次都是這樣了，就是因為媽媽也這樣重覆好幾次住院吼，……但是媽媽就會覺得說，嘖，不忍心，我、我覺得就是我們泰雅族的一個就是我應該要講說文化慣習嘛，……就是很多問題，就是一直重複的、一直累積、一直發生。(A-5-006)

我碰過一個就是媽媽就是應該是，呃，老公有砸東西，砸到她，她就申請家暴，可是公公婆婆就對這件事情很反感，他說，你為什麼，為什麼要申請保護令？那你不覺得這這件事情讓別人聽到很不好嘛，對，會很丟臉。在部落來講，被打，婦女被打是應該，應該的、是很正常的。……其實我們原住民，我不管，我不知道其他族群哪，其實她們會很封閉自己，就是很認命。(A-10-193、197)

家庭暴力嚴不嚴重，我覺得對於原住民來說真的很嚴重，……我接觸還蠻多家庭的，三戶以上就算被家庭暴力，但是他們還是願意在這個家裡面，但我覺得這裡面應該都有他們可能留下來的原因，可能為了小孩，可

能我很愛我的老公，我其實很愛這個家庭。(B-4-138)

六、部落兒少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問題嚴重，且部落缺乏支持或協助系統

此外部落兒少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問題嚴重，加害者或行為人多為部落的成年熟人，又由於部落成人或長者缺乏身體自主的觀念，難在兒少受害時提供協助與支持。

除了家暴，我講到「性侵」這一件事，應該是說偏鄉的孩子對於性騷擾、性侵這件事情，他們會覺得好像痾，如果說有人這樣輕輕碰你一下，或者是說，他們都會覺得好像沒有關係這樣子，……比如說異性去摸他或者是人家會覺得說我如果是小朋友，她沒有辦法去分辨說這樣子的一個觸碰到到底是對還是不對，……如果說她真的覺得好像就是痾，有被侵，就是說有被，她覺得很不舒服的，但是她又不會去跟家屬說，也不會跟被長輩、媽媽，就是也不會跟爸爸、媽媽說，因為她好像會覺得被罵，……就是我親人，她會覺得說好像去跟老一輩的，比如說我跟奶奶說，奶奶就會覺得說「沒關係呀，就是碰妳一下又不會怎麼樣！」就是等等諸如此類的事情，……她們不會有那種就是想要去求助於誰，等到她們要求助的時候，已經是發生很嚴重的事情，……其實尖石區性侵的案件或者是性騷擾還蠻多的，只是說孩子不曉得要怎麼樣去保護自己，或者是勇於說不，其實還會回歸到我們的家族的一個關係跟結構上面。(A-5-007)

在部落的性教育這件問題，我覺得真的還是回歸到家長。為什麼，因為其實小朋友他們都知道說我們要保護好自己身體，因為他們現在都在受教育嘛，可是你知道我們部落人就說「誼，mama'」（泰雅族語），就是叔叔嘛，叔叔看一下有沒有長大。……就是會去摸那個小朋友的小鳥，就是他們都會啊，這只對男生啦，就會就說啊叔叔來看有沒有長大，這樣就是在部落就是這樣子。(A-10-213、215)

七、持有傳統思維的（客家）婦女易將伴侶的暴力言行視為平常

不僅原鄉部落對家暴或性別暴力的態度消極，有受訪者指出持有傳統思維的客家婦女易將伴侶的暴力言行視為平常，缺少自我保護意識。

我覺得客家人的傳統女性吼，很多時候可能不太有那種自覺，……她老公跟她講話都是用，客家話講「懟人」（客家語，吼的意思），……就是好像很多傳統的婦女就很能夠接受這種方式。我有時候我在旁邊看不住吼，我都很想好管閒事，偷偷跟她講說下次他這樣子大聲跟你講話，你就告訴他說你聽不懂，或者你就轉身走，等他小聲你再跟他講，她說她還很納悶我為什麼要這樣想，她說「那沒有關係啊！」我就覺得說可能傳統的婦女吼，對自我的那個很低。(A-3-065)

八、第一類身心障礙女性可能因為智能障礙或是精神疾病影響，易

陷入被性侵害的風險中

易受到性侵害傷害的婦女還包括智能障礙或是罹患精神疾病者，由於其對親密關係仍有需求與渴望，但是受到智能或精神狀態的限制，這群女性易陷在遭受性別暴力風險中。

我們以前也曾經服務過一些有高中或者是大學的女性，那她可能就是第一類的，有領第一類的身障證明，有可能是智能，也有可能是精神的議題都有可能。……她們對於關係的認定好像，我不知道要用特別性，用特別這個字可以嗎？就是她可能會在很快的時間內，比方說，她跟他才對話了可能才一、兩個小時，就是她就說她跟對方已經成為了伴侶。然後呢那時候在玩線上遊戲的時候，她就說他們已經結婚了，然後就是互稱老公老婆，然後很快地就會延伸出來就是他們現在在現實的社會裡就是她說他們這樣子就也在等於，就是就一直在交往著，然後如果對方有約她出去的話，她都會覺得這都是約會，然後也有好幾個就這樣發生了一些性侵的事。(A-7-068)

我們近期還有碰到一個狀況是，我們性侵大概會有至少四分之一其實是，呢心智呢可能有領冊的個案，……那主要其實可以看到是某種程度上，她們跟我們比較，……她們其實就是對關係的渴求。(A-8-277、281)

九、新住民女性受到家暴的原因多樣，其受暴後較願意求助

因為身處性別、種族與階級多重交織的弱勢處境中，新住民女性亦容易成為家暴受害者，然有受訪者從實務上觀察，認為新住民婦女受暴後較願意求助。

新住民嘛，所以我覺得在家暴議題的部分，其實就是以前可能大家都不太敢講，但是現在因為整個政策的宣導，所以呢大家比較敢說，而且敢報警，所以其實這幾年我們發現其實家暴的量蠻大的，這是一個發現啦。以前可能沒有說所以大家不知道，也覺得不嚴重，但是因為近期量多，我覺得其實是蠻嚴重的，那其實家暴背後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議題，比如說經濟、精神、情緒，就是生活狀態，還有親職教養，其實這些我覺得這些都會是引發暴力的原因。(B-2-004)

貳、需求或建議

一、需提供婦女心理輔導或諮商資源，特別是針對育有嬰幼兒的婦女

前已提及，婦女易在生育後感受極大壓力而易做出離婚決定，因此受訪者建議應提供相關輔導或諮商資源，適時接住育有嬰幼兒婦女的心理壓力。

所以呢，我們的確看到一個現象是我們如果可以，我，你知道我只要電話接起來就問：「ㄟ那現在小孩多大」，8個月、一歲、四個月。但是我們只要可以多在，有的時候談，談個半年左右，情緒有被接住的時候，他不一

定真的是想要離婚，他只是需要有一個情緒的支持或者是陪伴。但是，呃我不知道就是在縣府這一塊，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相關的資源可以進來，例如說心理諮商的部分、心理輔導的資源。(A-8-302)

二、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在部落的實施應更著重在大人，且需要克服幅員廣大問題，並用符合部落族人的文化特性來進行

其實在衛生所他們其實都有宣導這件事情，但是我覺得有沒有更深入，還是那個因為，據我所知，有的時候他們可能就是場次的問題、宣導的問題，……可是在部落來講性這個宣傳跟性教育這種是很很悶的。…所以你要講性這一塊，其實他們（衛生所）會覺得很尷尬，可是我覺得真的要教，因為我覺得我們因為其實問題出在是大人，而不是小孩子，……其實我覺得不管是像呃宣導，性這個問題啊，……我覺得這個我們縣內應該是可以再做調整，……因為我們部落……新竹縣尖石鄉也蠻大的，所以其實也不能怪他們公部門說沒有時間啦，就是真的是很寬大，然後你看尖石鄉、五峰鄉的都很大，而且你光是你到隔壁，你就要花五到十分鐘，就是我覺得在偏鄉的這個東西，……怎麼樣去連結在地的點，他們就可以就近的去做這件事情（宣導）。……就是而且也可以透過教會啊，因為部落還蠻多教會，然後文健站啊，其實是因為其實你要透過公所去宣傳其實很難，而且部落對於公所的一些那個期待跟想像其實是很有落差的。(A-10-215、217、221、223、235)

其實我覺得有一些資訊，是可以在文化健康站做，長輩會去，是很好的的一個發展，然後因為部落很多，其實你，我們資訊，其實也，我們其實有很多部落裡面資訊真的沒有外面想像的這麼好。(A-5-227、229)

三、相關資源可主動進入部落關懷婦女，而非待暴力事件發生才介入

問及受訪者如何因應部落對受暴婦女缺乏支持的困境，有人提議相關資源可以主動進入部落，以關懷的名義來與原住民婦女互動與建立關係，不要等到暴力事件發生才介入。

講我們那邊部落的好了，就是有些如果沒有知道說，婦女有些比較需要協助的啊，還是她們不太敢去向外協助，我是想說是不是有什麼機會，就是政府比如說這個單位好了，可以抽空時間去到新竹縣可能…各個地區嗎？……可能一個月一次，或是幾個月一次，可以去走走看，就是去問看看說就是婦女有沒有需要一些協助的，因為我發現其實…沒有走出來的那個婦女啊，就是她們會比較封閉啦，而且會比較害怕去面對一些那個問題，對因為像我們這邊山上部落的婦女啊，有些其實很需要政府的協助，但是她們就是礙於說可能家裡是有一些長輩，就是會不希望說家裡鬧太大，……所以我就想說是不是可以走進去問看看說，真正需要的那個婦女有沒有地方需要就是去協助這樣子。(B-3-040)

四、需關照新住民女性的心理健康，且醫療資訊能讓新住民女性理解

亦有受訪者建議當佈建竹縣婦女的心理健康資源時，要注意新住民婦女的語言，相關資訊要具備友善觀點。

如果需要哪一些健康的服務，我覺得…精神醫療吧，然後還有就是醫療資源。就是要讓資訊可以傳遞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她看得懂、看得到。因為新住民其實有一個重點就是，中文很難理解，她可能會說，但是她看文字有時候要去理解其實是有點難，所以說她要先知道我要求助，我想要、需要這些服務的時候，我是知道資訊在哪裡，資源在哪裡，然後我要怎麼用，怎麼去使用這件事情。……在很重的生活的壓力下，……就是每天工作其實回到家已經累死了，……所以或許說可以提供一些這方面的資源來讓她們有多一點的學習，或者是一些自我照顧的方式。(B-2-004)

第四節 新竹縣婦女的社會參與（含防災）經驗

壹、現況或困境

一、能將自身專長運用在志工服務中，對婦女而言是有成就感的事

有中高齡及退休的受訪者積極參與志工服務，其認為志願服務得以讓自己有機會將專長發揮，是退休後重要的成就感獲得來源。

因為我自己本身是護理背景，……我後來又走幼教，然後托嬰中心的管理，所以其實我對於婦兒的照顧是非常有興趣的，所以我其實在我也是差不多27歲這個年齡的時候我開始做志工，那我的志工是因為，好巧不巧是剛好自己有護理的背景，加上我自己，那我就把我自己的護理經驗開始進入母乳志工團體，……我覺得我得到很多的正面的一個支持還有認可，因為可能有時候我們發現幫別人，其實沒有想到幫別人，我只是分享我的經驗，或者是欸，你可以嘗試怎麼做，當你過去協助到其他的朋友，其實那個成就感是支持你一直走下去的力量。(B-6-153)

二、教會是原住民婦女重要的社會參與活動

社會參與的話，是…平時我們假日會那個，就是我們有宗教信仰，對，我們多數都是基督教。(B-3-040)

貳、需求或建議

一、親子活動是婦女社會參與的選項，然期待竹縣的公車票價可以更親民，或是可以建設更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

有婦女提到自己會帶孩子參與親子活動，且頗仰賴大眾運輸工具，但是公

車票價實是太貴，因此期待可以降低票價，亦有受訪者建議捷運的建置，總而言之，婦女期艾竹縣在大眾運輸工具上可以更便利與親民。

因為我很喜歡小孩，所以我自己像譬如說縣府有活動或者是巨城啊，或者是各方面有活動，我自己都會帶著小孩子去參加，可能坐公車坐火車這樣子，……新竹縣的公車很貴，沒有新竹市這麼的就是便宜，譬如說我住竹東。下公館坐到新竹市坐到總站，大概要 60 塊 70 塊，對，很貴，就是在我們學生時期就是這個價錢。對就是變得真的很貴，像其實像臺中好了，臺中它就是幾公里以內免費，對啊，那個就比較人性化一點。但是新竹縣的普遍公車都很貴，只有新竹市，他大概一趟是 15 塊這樣子，但新竹市以外全部都很貴，對，就是這是我覺得大眾交通比較不方便的地方。(B-8-122、124)

我覺得新竹縣市應該可以用一個捷運吧，我覺得更好，因為在臺北的時候有捷運，之前我跟先生在住的時候都住臺北啊，我覺得捷運很棒，對。可是新竹縣市一直都沒有，每次搭公車或是坐火車都好遠。(B-5-126)

二、社會參與活動辦理時要有托育服務

政府可以多辦一點，可以給這些媽媽正在帶孩子的，然後一個環境，然後另外一邊，對另外一邊設一個小朋友的教室裡面有人幫忙看一下媽媽出來上課。(B-9-133)

三、中高齡婦女期望能更順暢的獲得參與志工服務或職涯發展的訊息或課程，以為未來老年生活做準備

有受訪者提出，即使已退休，都還希望能有發揮專長的舞台，而志願服務即是一個良好機會，因此希望能有參與志工的整合資訊平臺，或是否可能在退休後還能有開創事業第二春的機會。

我現在有更多的時間，有更多的志工服務的機會，但是我比較不知道，我可以從哪些的地方能夠得到更多的志工的服務訊息，我很希望，因為我很希望能夠多一些這樣的資源這樣子，那甚至是婦女的就業，其實我也不排除，……我可能也會想要再回到職場，再使用我的專業再來服務。所以如果有能夠有一些婦女能夠重回職場的一些就業的一些職涯規劃的課程啊這些，我也希望能夠也有這樣的資訊啦，那像是我們已經 50 多歲了，……我應該屬於中高齡婦女，所以我想說欸中高齡婦女的如果要回到職場的一些資訊，那或者是一些課程這樣子，我會想多知道一些。(B-6-153)

四、可以對原住民婦女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其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

本研究透過焦點團體蒐集受訪者對於防災的想法，有受訪者提到竹縣需要

佈建防災資源，而部落婦女具有能量與能力，可以培育其成為部落的防災人力資源。

其實有些像防災這一塊，其實好像人家都覺得好像只有男生可以做，可是我覺得那個災害這一塊其實也包含，因為其實我剛剛都講我們婦女很重要，所以我覺得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透過教會或者是透過鄉公所這邊，可能是不是有辦一些急救的課程。因為像我們山上，因為我住比較後山，那我們這邊我們那一段，有一個○○，所以有很多會有山難的或者是什麼，我覺得這個可能會在我們怎麼樣應變這件事，因為可能如果我們去，可能假設好了，我們的男生都進去急救了，我們女生要幹嘛，……可能就是如果可能救護車還沒來，啊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簡單的消毒、包紮之類的這樣。(A-10-352、360)

就像防災呢，就是就像我們颱風呢，其實我家對面就是一個教會，他樓下就是防災中心，所以那邊都會收容一些就是我們部落的族人。那其實教會就會發揮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他們會照顧那邊的就是長輩，對，那其實我覺得這些訓練，其實我覺得應該就是要對外，……其實它真的是可以對外做開放，就是可以訓練一些在地部落的婦女，或者是年輕人，對，去做這樣的一個、一個事情，而不是只有針對公部門。(A-5-374)

第五節 新竹縣婦女的資訊與科技使用經驗

壹、現況或困境

一、當職場的資訊科技運用漸趨普遍，需關注因為家務或照顧而離職，之後再重回職場之女性的焦慮

當問及當前臺灣在資訊科技的發展狀況，有受訪者提出擔憂的一面，特別是當前職場科技化，對於重回職場的婦女來說會是焦慮來源，因為離開職場一段時間，擔心自己會跟不上現代科技。

(資訊科技)非常好的，我覺得也是好處的一面，可是我覺得呢我們也聽到了一些婦女的擔憂，因為科技太，變化太快了，其實就算我們已經在工作的，其實有時候你覺得那個時代變化日新月異，你都跟不上了，那更何況我們還在服務一群就是呢，可能才要回職場，或者是可能兩、三年後要回職場這群女性，其實她們要回去的還有一個很大的擔憂，就是她跟不上。(A-7-427)

二、資訊科技的發展讓育齡婦女擔心孩子受到手機使用的負面影響

此外亦有受訪婦女擔心資訊科技的發達會讓孩子受到手機使用的負面影響。

(資訊科技)就是真的是很方便，是對然後方便的，當然是好處比較多，對可是壞就是像剛剛所講的，就是小孩子如果接觸有些網路上，就是會教

導的一些是比較不適合啦，對，所以有好有壞的想法就是我們只能跟進啊，跟進就是新的思考，但是就是變成說家長要怎麼樣去避免孩子在接觸這個階段，對然後還有就是要，藉由他們在去上學的那個過程當中，那怎麼在那個老師就是怎麼去跟學生去做一個，就是提倡啊什麼事不能做啦之類的。(B-3-179)

三、部落的網路常因電力或天災影響而訊號不佳，影響原住民婦女的資訊獲取

阿我們山上網路都不好了，那個可能就沒辦法 AI 了啦！……那個什麼，那個訊號啦，電啦，那個我們山上每次颱風就沒有電了。……對，我覺得看區、區域啦！（A-10-434、436）

貳、需求或建議

一、能對特定婦女族群（例：重回職場之育齡婦女或是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提供資訊科技的訓練

基於上述的現況與困境，有受訪者提出應對特定婦女族群提供資訊科技的訓練的建議，像是重回職場之育齡婦女或是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等。

我們之前有一個女性就有分享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呢後來大家都很多線上會議跟視訊會議，所以她呢回到職場最，就最困難的一件事情，其實她就是要熟悉怎麼跟人家開那個視訊會議，因為那是她沒有接觸過，在兩、三年前還沒疫情的時候，還沒有這麼興盛的一種方式。我覺得這對，這也是蠻大的考驗，對對對。覺得也許對於這些女性也、也許需要一些幫忙，就是在、在訓練這些的技能再增強。(A-7-427)

利用 AI 或者是上課課程，然後就是很快速的可以收集最新的一些資訊啊知識，……其實我是覺得是非常方便，但是是不是比如說像我們這種中高齡，其實像我的年紀，我們以前根本沒有學過電腦，我是後來 30 幾歲去讀大學的時候，原來功課是要用電腦打的，我才開始 word 啊，什麼才開始練。所以可能要是不是，就是一個年齡的斷層啦，……如果有能夠在中高齡或者是一個婦女的一個相關的課程裡頭多加入一些電腦相關的一個這個學習，嗯，我覺得這是在現代的時代來講是有必要的。(B-6-181)

在婦女跟新住民來講，我覺得科技資訊上面很重要的一點是如何去搜尋相關資源的資訊，這件事情是需要學的，就是今天我想要了解一件事情，我怎麼樣去利用這隻手機我就可以去知道，嗯，因為我們很多姐妹，她就是打電話來，或者是很多人就在群組問說哪裡哪裡電話幾號，……我們都會回過頭去，妳要不要先去 Google 上面搜尋一下，然後妳學會怎麼去辨識資訊的安全，因為很多人詐騙，現在是這幾年詐騙資訊最多的，法扶的統計下來，他們這幾年都在處理詐騙案，那為什麼？因為她們對於資訊的辨識

能力非常有限，所以我希望的是說如何讓這些人具備一些基本的資訊的辨識能力，而且如何去搜尋我要的資源。(B-2-184)

二、當生活開始資訊科技化時，也要考量泰雅族重視共同生活與共同照顧的文化

值得注意的是，面對生活逐漸資訊科技化，有受訪者從泰雅族的文化觀點提出仍需關注人情味與人際實體互動的重要性。

如果是長輩的就是說監測上面，我是覺得可以用的（AI），只是說，因為我還是必須回歸到我們的現實生活，我們的泰雅族人，就是希望跟部落一起生活、一起聊天、一起幹嘛，如果說這些東西都替代了，我覺得我們的長輩會憂鬱症死掉，可能我自己可能也會。所以就是可能還是要有個別性還是因地制宜，不是每個地方都是和這樣子的東西。……我覺得很多東西就是有好有壞，但是我覺得可能可以循序漸進，有些部分是可以用 AI，但是感情方面或是那些日常，回歸到日常生活我是覺得真的，對，照顧上其實也可以，就是說它們能做的，我覺得還是有限。(A-5-44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受訪者人口圖像

一、年齡：以 45-54 歲受訪人數最多

本次量化調查結果，在 1,196 份有效樣本中，45-54 歲的受訪者人數最多（佔 26.8%），次之為 55-64 歲者（佔 22.9%），再次之為 35-44 歲（佔 21.3%）；15-19 歲者則最少（佔 13.3%）。相較於 107 年的婦女需求調查結果，受訪者最多是 35-44 歲（佔 28.4%）。

在年齡及行政區交叉分析部分，在各個年齡層中，以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居多，其次為設籍在「竹東鎮」，再者為設籍在「湖口鄉」的受訪者。

在年齡與教育狀況交叉分析，「已畢業」的受訪者以「45-54 歲」婦女居多（25.5%），其次為「55-64 歲」婦女（21.7%），再者為「35-44 歲」婦女（20.8%）。「就學中」的受訪者以「15-24 歲」婦女居多（8.1%），其次為「25-34 歲」婦女（0.6%），再者為「45-54 歲」婦女（0.3%），「肄業」的受訪者以「45-54 歲」婦女居多（1.0%），其次為「25-34 歲」及「35-44 歲」婦女（0.5%）。

在以年齡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可知在「15-29 歲」、「30-49 歲」及「50-64 歲」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大學」的比例最高，而在「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中，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的比例最高。

在年齡與族群身分別交叉分析，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35-44 歲」婦女居多（2.0%），在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35-44 歲」婦女居多（1.9%）。

在年齡與福利身分別交叉分析，在身心障礙證明的福利身分別中，以「45-54 歲」及「55-64 歲」的婦女居多（12.1%），其次「35-44 歲」的婦女（0.6%）；在中低收入戶證明的福利身分別中，則以「35-44 歲」婦女居多（1.0%），其次為「45-54 歲」的婦女（0.7%）。

在年齡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在「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為「未婚」婦女居多；婚姻狀況為「已婚」婦女居多者則為「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

二、設籍行政區：有原住民身分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南」（主為竹東鎮）居多，有新住民身分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北」（主為竹北市）居多

本次受訪者設籍在「竹北市」比例最多（36.7%），其次為「竹東鎮」（16.9%），再者為「湖口鄉」（14.5%），設籍在「峨眉鄉」及「五峰鄉」的受訪者為最少，各佔0.8%。與107年度調查相比，設籍在「竹北市」的受訪者比例上升，設籍在「寶山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比例不變，而設籍在「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比例下降。若以地理距離形勢來看，設籍在「溪北」比例最多（70.1%），其次為「溪南」（23.4%），再者為「原住民鄉」（6.5%）。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就學狀況的交叉分析中，以居住在竹北市且目前已畢業的婦女居多（32.4%），其次為居住在湖口鄉且目前已畢業的婦女（13.3%）。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教育程度的交叉分析中，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大學」居多，設籍在「關西鎮」、「竹東鎮」、「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高級中等」居多，設籍在「尖石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為「專科」居多。在三大區域與就學狀況的交叉分析中，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大學」居多，居住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居多。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竹東鎮」居多，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竹北市」居多。在三大區域與有族群身份別的交叉分析中，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南」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設籍在「溪北」居多。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福利身份別交叉分析，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以設籍在「竹北市」的為最多（1.1%），其次為設籍在「湖口鄉」，再者為設籍在「竹東鎮」；在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以「竹北市」的無身心障礙證明受訪者為最多（0.7%），其次為設籍在「竹東鎮」，再者為設籍在「湖口鄉」。在三大區域與有族群身份別交叉分析，本次調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

收入戶證明的婦女中，以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為最多，其次為設籍在「溪南」，再者為設籍在「原住民鄉」。

在戶籍地所屬行政區與婚姻狀況的交叉分析，設籍在「竹北市」、「關西鎮」、「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的受訪者，婚姻狀況以「已婚」為多，而設籍在「寶山鄉」的受訪者以「未婚」為多。

三、就學狀況：已完成學業者居多

本次研究以已完成學業的受訪者為最多，佔 87.7%，次之為就學中的受訪者佔 9.0%，肄業的受訪者為最少，僅佔 3.3%。與 107 年度相較，就學中的受訪者比例提升，而非就學中的受訪者比例下降。

在就學狀況與教育程度別交叉分析，「已畢業」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36.3%）居多，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25.5%），再者為「專科」教育程度（11.3%）；「就學中」的婦女以「大學」教育程度（5.4%）居多，次之為「高級中等」教育程度（2.0%），再者為「碩士」教育程度（1.0%）；「肄業」的婦女則以「高級中等」教育程度居多（1.3%），次之為「國小」教育程度（0.6%），再者為「大學」教育程度（0.4%）。

在就學狀況與婚姻狀況別交叉分析，「已畢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已婚」為多（57.9%），其次為「未婚」（21.8%），再者為「離婚」（5.0%）；「就學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為多（8.5%），其次為「已婚」（0.4%），再者為「離婚」（0.3%）；「肄業」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喪偶」為多（2.7%），其次為「已婚」（1.7%），再者為「離婚」、「離婚」（0.6%）。

四、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居多，次之為「高級中等」，再者為「專科」，而「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與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居多

受訪者的最高學歷以「大學」最多（42.1%），次之為「高級中等」（28.8%），再者為「專科」（12%）；「無／不識字」為最少（0.4%）。與 107 年度相比，112 年度教育程度為「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之受訪者比例有提升，而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之受訪者比例有降低。

在教育程度與族群身份交叉分析，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2.8%)為最多，其次為「國初中」(1.9%)，再者為「專科」及「大學」(0.8%)，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1.9%)為最多，其次為「大學」(1.7%)，再者為「國初中」(0.6%)。

在教育程度與有福利身份別的受訪者交叉分析，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的受訪者為最多(1.4%)，其次為「大學」(1.1%)，再者為「國小」及「國初中」(0.3%)；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教育程度以「大學」的受訪者為最多(1.0%)，其次為「高級中等」(0.5%)，再者為「國初中」(0.6%)。

在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各教育程度中，婚姻狀況以「已婚」為最多，其次為「未婚」，而在教育程度為「國小」的受訪者中，則婚姻狀況以「未婚」、「離婚」及「同居」為次之(0.2%)。

五、族群身分

本次研究以「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為最多(88.1%)，「具原住民身分」者佔7.1%，「具新住民身分」者佔4.8%。「具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國籍以「越南」為多(37.9%)，其次為「中國」(36.2%)，國籍為「緬甸」者則為最少(5.2%)。

在族群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3.9%)，其次為「未婚」居多(1.7%)，再者為「喪偶」居多(0.8%)；具有新住民身分者，婚姻狀況以「已婚」居多(3.6%)，其次為「未婚」居多(0.9%)，再者為「喪偶」居多(0.3%)。

六、福利身分

本次研究以「沒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比例最高，佔96.5%，「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佔3.5%，受訪者「不具有」中低(低)收入身分的比例最高(97.2%)，「有」中低(低)收入身分的受訪者為2.8%。

在福利身分與婚姻狀況交叉分析，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1.8%)，其次為「已婚」居多(1.2%)，再者為「離婚」居多(0.5%)；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中，婚姻狀況以「未婚」居多(0.9%)，

其次為「已婚」居多(0.9%)，再者為「離婚」居多(0.6%)。

七、婚姻狀態：「已婚」最多，其次為「未婚」，再者為「離婚」

本研究受訪者的婚姻狀況以「已婚」的比例最多(59.9%)，其次為「未婚」(30.9%)，再者為「離婚」(5.6%)，「分居」的比例最少(0.3%)。各種婚姻狀況中有無伴侶/配偶的情形，未婚的受訪者中，有83.3%的受訪者表示目前「無伴侶」為多數，其次為「有異性伴侶」，佔11.6%，「有同性伴侶」者為最少，僅佔5.1%；已婚的受訪者中，有98.0%為「有異性伴侶」者，「有同性伴侶」者僅2.0%；同居的受訪者中，100.0%的受訪者表示目前「有異性伴侶」；離婚的受訪者中，目前「無伴侶」的受訪者最多(80.6%)，其次為「有異性伴侶」(17.9%)，「有同性伴侶」則為最少(1.5%)；喪偶的受訪者中，87.5%的目前「無伴侶」受訪者為最多(87.5%)，其次為「有異性伴侶」(9.4%)。可見已婚且配偶為異性的婦女相對於其他類型的婚姻狀況及有無伴侶/配偶的人數較多，其次為未婚且目前無伴侶者。

八、家庭同住成員：與「配偶含同居伴侶」同住的受訪者比例最多

本研究受訪者目前與「配偶含同居伴侶」同住的受訪者比例最多，佔57.0%，其次為與「未婚子女」同住者，佔44.0%，再者為與「母親」同住，佔30.7%；與「朋友、同學、同事」同住者則為少數，僅有0.4%。

在「15-2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在「25-3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父親」居多，在「35-44歲」、「45-5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無「原住民身分」及「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未婚子女」居多，再者在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母親」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公婆」居多。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其次以「父親」居多，再者以「兄弟姊妹」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未婚子女」居多，其次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再者以「母親」居多。

婚姻狀況為「未婚」的受訪者目前居住家人以「母親」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喪偶」及「分居」的受訪者以「未婚子女」居多。

九、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合同居伴侶」的比例最多，而「原住民身分」者以「向他人租屋」居多

本研究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合同居伴侶」的比例最多(29.8%)，其次為「父母」(27.4%)，再者為「自己」(25.7%)。值得注意的是，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向他人租屋」居多，其次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再者以「自己」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其次以「自己」及「向他人租屋」居多，再者以「公婆」居多。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父母」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再者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目前居住房屋所有權以「向他人租屋」居多，其次以「自己」居多，再者以「父母」居多。

貳、生活需求面向

一、婚育與家庭

(一) 對未有婚姻關係的婦女來說，無結婚、再婚意願者佔最多(36.6%)，而婦女對婚姻的考量與個人職涯發展、傳統性別規範(婦女仍是主要家務及子女照顧承擔者)、及伴侶是否能分擔家務有關

本研究 475 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中，36.6%的受訪者表示「無結婚、再婚意願」為最多，32.4%受訪者表示「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次之，30.9%受訪者表示「有結婚、再婚意願」為最少。將此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這些「無結婚、再婚意願」以「15-24歲」最多(11.2%)，其次是「35-44歲」(8.0%)，再其次是「25-34歲」(7.6%)。

再以教育程度交叉檢視，475位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的受訪者以大學教育程度的婦女居多(52.0%)。其中「無結婚、再婚意願」者主要集中在大學(15.8%)、高級中學(10.5%)及專科(4.8%)。

可見對未有婚姻關係的竹縣婦女而言，「無結婚、再婚意願」者最多，且主要為年輕婦女及持有大學學歷者。質化資料進一步指出，步入婚姻對女性來說，後續衍生的承擔家務工作、生養子女、子女照顧等議題對婦女造成壓力與負荷，在傳統性別規範下，伴侶仍無法在分擔家務工作，因此結婚意味著婦女需要放棄自己的人生規劃或工作，以家庭為重，此將可能讓已婚且育有孩子的婦女在

經濟上依賴先生，進而引發夫妻衝突，讓婦女在婚姻關係陷入權力不對等的弱勢處境。

(二) 婦女是家務主要處理者佔 60.8%，其中北埔鄉、新埔鎮及寶山鄉所佔比例最高。有 42.9% 之受訪者的配偶有投入家務，以年輕族群居多。此外婦女認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是提升配偶或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主要方式

本研究關於家務分工的調查結果印證上述現象，在 1,196 位受訪者中，家務主要處理者是「本人」的比例最多，佔 60.8%，其次為「家人均攤」，佔 17.8%，再者為「本人的父母」，佔 14.6%。

若以年齡進行交叉分析，除了「15-24 歲」，其餘年齡層的主要家務處理者均為「本人」最多，且不論居住區域、教育程度、族群身分、身心障礙、及婚姻狀況，一般家務主要處理者多為「本人」，次之為「家人均攤」，再者為「本人父母」，而其中北埔鄉、新埔鎮及寶山鄉，受訪婦女本人是家務處理者的比例最高。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一般家務主要是「家人均攤」處理的比例最多。

也因此在此質化資料中，焦點團體受訪者呼籲應該想辦法來提升男性積極參與家庭經營與分擔照顧及家務工作的觀念與態度。

在做家務時間上，本研究 1,071 位受訪者每天置身家務的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36.5%)，其次為「1-2(含)小時」(佔 34.1%)，再者為「2 小時以上」(佔 27.7%)。與 107 年度相比，本次研究之受訪者在「未滿 2 小時」的比例大幅提升(44.8%，70.5%)，而在「2 小時以上」的比例則降低(45.0%，25.3%)。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每天做家務時間皆在「1 小時(含)以內」，「35-4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以「1-2(含)小時」居多，而「55-64 歲」的受訪者在「2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做家務時間皆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以「2 小時以上」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皆以「1-2(含)小時」居多。有原住民身分受訪者在做家務時間上以「1-2(含)小時」為多(佔 49.1%)，其次為「2 小時以上」(佔 34.0%)，有新住民身分受訪者以「2 小時以上」為多(佔 47.4%)，其次為「1-2(含)小時」(佔 31.6%)。

再看受訪者配偶或伴侶投入家務情形，本研究有 513 位受訪者配偶或伴侶有做家務，多數設籍「溪北」(73.5%)，其次是「溪南」(18.9%)。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71.1%，其次為「1-2(含)小時」，佔 18.3%，再者為「2 小時以上」，佔 7.7%。不同年齡層之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皆在「1 小時(含)以內」居多，其次，「25-34 歲」的受訪者配偶或伴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2 小時以上」居多，而「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者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2(含)小時」居多。此呼應質化資料，焦點團體訪談中有受訪者認為年輕世代夫妻較能家務分工。

在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上，有 723 位受訪者提供意見，其認為提升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的主要方式為「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的比例最多，佔 33.3%，其次為「彈性工作時間」，佔 9.7%，再者為「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佔 9.5%。在「沒意見/不知道/拒答」者比例佔了 27.5%，主要為「55-64 歲」者，且新住民婦女佔有一定比例。

(三) 婦女的生育意願與經濟負擔、個人職涯、健康因素、托育資源等面向有關，其中托育資源在原住民鄉相對缺乏，而新住民女性是否能適切獲取托育資訊需要關注

1. 相較於前次需求調查，本研究「有子女」之婦女比例明顯下降，此外婦女的學歷越高，想有小孩的意願越低

本研究 1,196 位受訪者中，有 63.5% 受訪者目前「有」子女，36.5% 受訪者表示「沒有」子女。相較 107 年度 (76.1%)，有子女的人數之比例降低明顯降低。

再看「子女數」，760 位有子女的受訪者，其子女的年齡以「18 歲以上人數」比例最高，佔 65.3%，其次為「12 歲-未滿 18 歲人數」，佔 23.0%，再者為「6 歲-未滿 12 歲人數」，佔 14.6%。此外有 76.3% 受訪者「想有小孩」，23.7% 受訪者則表示「不想有小孩」。若將此與教育程度交叉分析，發現無/不識字為 100%，國小為 94.73%，國初中為 89.74%，高級中等為 83.7%，專科為 83.7%，大學為 79.72%，碩士為 68.13%，博士為 58.33%，顯見「想有小孩」的婦女隨著學歷越高而意願越低。

2. 經濟、個人職涯、健康、托育媒合平臺是否有功能、及托育資源是否充足

(此在原住民鄉為重要影響因素)，影響婦女生育意願

所有受訪者中有 283 位不想有小孩，其原因以「經濟負擔太重」的比例最多 (61.5%)，其次為「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29.7%)，再者為「健康因素」(8.5%)。若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經濟負擔太重」均為主要考量，而「25-34 歲」的受訪者以「擔心影響工作」及「擔心教養或發展」居多，「35-44 歲」及「45-54 歲」的受訪者以「健康因素」居多。

再與三大區域進行交叉分析，「經濟負擔太重」一樣是三區受訪者未生育子女的主要原因，然而設籍在「溪北」及「溪南」者，「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是次要影響因素，設籍在「原住民鄉」則會考量「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及「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若以教育程度來檢視，「高級中等」、「專科」、「大學」及「碩士」的受訪者以「經濟負擔太重」居多，教育程度為「博士」的受訪者以「不想因小孩改變現有生活」及「目前沒有找伴侶想法」居多。

再檢視受訪者配偶對生育小孩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無論是年齡、區域、教育程度、族群身份，「經濟負擔太重」均是主要考量。可見無論是婦女本人或是其配偶，「經濟負擔太重」是影響生育的主要因素。此外，相對年輕的婦女較在意生育孩子對工作的影響，相對年長的婦女則更考量健康因素是否適合生育，值得注意的是，「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及「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是原住民鄉的婦女會在意的面向，此顯現原住民鄉在托育及育兒資源是相對缺乏的。

上述量化研究結果與質化資料呼應，焦點團體訪談中多數受訪者均提及婦女生育孩子後，中斷自己的職涯或工作是普遍的現象，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婦女易內化傳統性別規範，認為照顧孩子是女性的責任，特別是當孩子年幼時，母親應該多加陪伴與教導；二是不易尋到適當的托育資源，因為既有的托育媒合平臺未能發揮良好功能，無法妥善媒合育有嬰幼兒婦女與保姆之間的溝通與連繫，平臺僅提供保姆連繫方式，婦女需要自己連絡詢問，然易遭遇挫折；三是由於媒體的負面報導，婦女們傾向對公共托育品質擔心或疑慮，因此寧願自己辭掉工作照顧，但在實踐全職媽媽角色的同時，又會產生遺憾、擔心家中經濟（僅有配偶的收入來源）等複雜情緒，甚會因為經濟依賴者的角色而與配偶產生衝突。

(四) 當孩子進入青春期的婦女在教養上會遇到困境，特別是對單親婦女而言

在生育議題上，婦女的需求並非僅在孩子年幼時或是學齡階段，焦點團體訪談資料顯示，身為子女照顧主要承擔者，當孩子進入青春期之後，婦女會需要教養的支持與協助，此對單親婦女而言更為重要。

(五) 溪南區與原住民鄉的婦女較溪北區更有意願有小孩，然該區的孕產婦資源及托育資源相對不足

將「想有小孩」與三個區域進行交叉分析，發現溪北為 74.6%，溪南為 81.4%，原住民鄉為 76.9%，可見溪南區的婦女較有意願有小孩。然透過質化資料顯示，溪南區與原住民鄉的婦產醫療相對不足，例如兩區的婦產科診所或醫院共有 3 間，且都集中在竹東鎮，其餘鄉鎮均缺乏；⁵且竹縣並未有孕產婦接送資源，僅有一民間單位申請外部企業資源辦理原住民安心媽媽計畫，實是不利兩區孕產婦的產檢與生育安全。

根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23)的統計，臺灣於 2012 年孕產婦死亡率為 14.0，新竹縣為 23.3，比全國平均數高出許多。⁶此外遠見電子報於 2023/1/8 的一份報導指出臺灣孕產婦死亡率逐年增加，⁷而定期產檢是降低孕產婦死亡之重要因應策略。也因此，參與焦點團體之婦團受訪者希望縣府應該佈建偏鄉或部落孕產婦的產檢交通接送與孕產安心服務。

(六) 當家中有未滿 12 歲兒童需照顧，婦女是「主要照顧者」佔 71.6%，且「原住民鄉」受訪者的照顧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此外受訪之新住民女性皆未使用過家外照顧資源

⁵ 引自

<https://sheethub.com/data.hsinchu.gov.tw/%E6%96%B0%E7%AB%B9%E7%B8%A3%E5%90%84%E9%84%89%E9%8E%AE%E5%B8%82%E5%A9%A6%E7%94%A2%E7%A7%91%E8%A8%BA%E6%89%80%E5%90%8D%E5%86%8A>

⁶ 引自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Common/FileDownload.ashx?sn=aJCS0Wlzt%24jcOQrFRRLQ%40%40&ext=.xls>

⁷ 引自

<https://sheethub.com/data.hsinchu.gov.tw/%E6%96%B0%E7%AB%B9%E7%B8%A3%E5%90%84%E9%84%89%E9%8E%AE%E5%B8%82%E5%A9%A6%E7%94%A2%E7%A7%91%E8%A8%BA%E6%89%80%E5%90%8D%E5%86%8A>

⁷ <https://www.gvm.com.tw/article/98512>

量化調查指出，本研究共有 194 位受訪者需照顧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其中有 71.6% 受訪者為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的「主要照顧者」，每日照顧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37.1%，其次為「4-8 小時(含)」、「8 小時以上」，各佔 30.4%。當中 139 位主要照顧者中，有「小孩的父母」(婦女的配偶) 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56.1%，其次為「小孩的外祖父母」，佔 45.3%，再者為「其他親屬」，佔 12.9%，可見竹縣婦女在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之替代照顧資源多以家內的資源為主，選用家外資源作為替代照顧資源者比例較少，且居住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使用家外替代照顧資源的比例更低於居住在「溪北」的受訪者。將此與質化資料對應，可能原因為托育資源不易獲得，如前所述，托育媒合平臺未能妥善媒合育有嬰幼兒婦女與保姆之間的溝通與聯繫，再加上媒體的負面報導，婦女對公共托育品質擔心或疑慮，且「溪南」及「原住民鄉」的托育資源相對不足。

在 194 位需照顧家中未滿 12 歲兒童的受訪者中，以「35-44 歲」佔最多 (44.8%)，其次是「25-34 歲」(21.1%)，再其次是「45-54 歲」(17.0%)。值得注意的是，設籍在「溪北」和「溪南」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而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此亦呼應上述所提，原住民鄉在托育資源上的缺乏，致使該區婦女需花更多的時間在照顧子女上。

此外有原住民身分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8 小時以上」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婚姻狀況「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居多，「喪偶」受訪者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需要的時間在「4 小時(含)以內」及「4-8 小時(含)」一樣多。

若以族群身分來看替代照顧資源使用，本研究發現，在此次訪問的新住民身分的婦女中，皆未使用過家外照顧資源。對照質化資料，獲取托育資源的資訊對育齡婦女來說是重要的，然而新住民女性會因為中文識字或是資訊管道等的限制，相較於一般婦女，其較易在托育資訊的獲取上遭遇困難。

(七) 婦女每天無酬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的比例少，若有者仍是主要照顧者

本研究有 6 位受訪者需要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年齡以「45-54 歲」居多（66.7%），學歷以大學最多（50%）。半數居住在竹東鎮，均不具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每日所需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4-8 小時(含)」和「8 小時以上」為主，各佔 33.3%。其中 66.7%為「主要照顧者」，在替代照顧者上以「小孩的父母」比例最多，佔 75.0%，其次為「小孩的外祖父母」，佔 50.0%。

（八）婦女每天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的比例少，若有者仍是主要照顧者

本研究有 22 位受訪者需要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年齡以「55-64 歲」居多（50.0%），其次是「45-54 歲」（31.8%），學歷以「高級中等」最多（54.5%），其次是「國初中」（36.4%）。有半數居住在竹北市，有 2 位有原住民身分，2 位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每日所需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54.6%，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36.4%，再者為「4-8 小時(含)」，佔 4.5%。其中 59.1%為「主要照顧者」，在替代照顧者上以「其他親屬」的比例最多，佔 92.3%，其次為「小孩的父母」、「外籍傭工」，各佔 7.7%。

質化資料指出此項調查有一重要訊息值得關注，婦團受訪者指出，部落的原住民婦女需要照顧家中非老非障成員的現象增多，主要是手足生病或發生意外，原住民婦女成為主要照顧者，因為受照顧對象未滿 55 歲，亦未領有身心障手冊，導致無相對應的服務資源可以使用，原住民婦女承受更大的照顧負荷。

（九）多數婦女在每天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部份是次要照顧者，且從替代資源使用反應偏鄉長期照顧資源的不足

本研究共有 109 位受訪者需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其中有 21.1%是「主要照顧者」，78.9%為「替代照顧者」。每日照顧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65.1%，其次為「8 小時以上」，佔 20.2%，再者為「4-8 小時(含)」，佔 11.1%。有 6 位原住民身分受訪者需無酬照顧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時間以「8 小時以上」為多，有 3 位，有 13 位新住民身分受訪者需無酬照顧照顧日

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時間分別有「4 小時(含)以內」及「4-8 小時(含)」為多，各有 5 位。

在 109 位需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中，以「45-54 歲」佔最多（48.6%），其次是「55-64 歲」（28.4%），再其次是「35-44 歲」（16.5%）。無論是設籍在「溪北」、「溪南」或「原住民鄉」，受訪者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需要的時間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在婚姻狀態上，已婚者佔最多（62.4%），其次是未婚者（23.9%）。未婚所佔比例此統計資料可與質化研究對照，焦點團體中有婦女福利業務承辦者指出，實務上看見愈來愈多單身女被期待承受更多家庭長者的照顧責任，且有經濟能力者更被期待多負擔家庭支出。

在替代照顧者部份，當中 23 位主要照顧者中，有「其他親屬」作為替代照顧者的比例最多，佔 69.6%，其次為「外籍傭工」，佔 17.4%，再者為「小孩的父母」，佔 8.7%。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9 位，設籍在「溪南」受訪者的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6 位，設籍在「原住民鄉」受訪者的替代照顧資源分別有「其他親屬」、「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各有 1 位。有原住民身分者的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2 人，有新住民身分者的替代照顧資源以「其他親屬」居多，有 4 人。在此次調查中，可以見得具有族群身分者，在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之替代照顧資源上，無使用日間照顧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之資源，多以其他親屬作為其替代照顧資源。

對照質化資料，原住民婦女在無酬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上，面臨的是偏鄉長期照顧資源不足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呼應相關研究文獻資料，部落在相關長照資源（例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微型日照）的佈建受限於法規規範，部落的場地和空間多數難以符合法規要求，因此短期內要回應此項限制有其難度，因為涉及中央法規，也因此，復康巴士接送此項資源即很重要，將是偏鄉有需求之婦女能否使用日間照顧及社區式長期照顧的重要影響因素，但是當前復康巴士的預約方式是不便民的，需要每天打電話提早預約。因此如何讓復康巴士的預約方式更親民，以及如何在當前法規限制下增加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及微型日照的佈建，是竹縣需

要思考的重點。

(十) 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需要結紮補助服務

除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的質化資料指出一項竹縣婦女的處境與需求：即身處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需要結紮補助服務，此是由於此類處境婦女在婚姻關係中易處於權力不對等關係，無法拒絕配偶的性行為，亦無法要求配偶進行安全性行為，然考量家庭經濟狀況，婦女會有結紮需要，以免因不斷生育而讓經濟更陷困境，在當前結紮手術為自費的情況下，需要相關資源補助來協助這一群婦女。

二、經濟就業與職涯

(一) 婦女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以「4小時(含)以內」最多

在 1,196 位受訪者中，46.2%婦女每天可以自由支配時間為「4 小時(含)以內」，其次為「4-8 小時(含)」，佔 30.1%，再者為「8 小時以上」，佔 16.9%。與年齡進行交叉分析，「15-24 歲」及「55-64 歲」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在「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以「4-8 小時(含)」居多。從區域來看，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以「4 小時(含)以內」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4-8 小時(含)」居多。

(二) 婦女上週從事「有酬工作」者佔 60.6%，沒找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最多，而設籍原住民鄉、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較易受到家務和照顧工作影響

在 1,196 位受訪者中，上週有從事「有酬工作」者佔 60.6%，「沒找工作」的受訪者佔 33.6%，「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者佔 5.8%。相較於 107 年度 (67.0%)，本研究有工作之婦女的比例下降。

從年齡來看，「15-24 歲」及「55-64 歲」者以「沒找工作」居多，「25-34 歲」、「35-44 歲」及「45-54 歲」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從區域來看，設籍在「溪北」、「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從教育程度來看，「無/不識字」、「高級中等」、「專科」、「大學」、「碩士」及「博士」的受訪者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教育程度為「國小」及「國初中」的受訪者以「沒找工作」居多。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身分受訪者雖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 (48.2%)，然「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

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及「沒找工作」也有 25.9%。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以「有，從事有酬工作」居多（52.4%），然「沒找工作」者亦有 47.6%。

在 402 位沒有找到工作的受訪者中以「料理家務」的比例最多，佔 23.4%，其次為「退休」，佔 23.1%，再者為「在學或進修中」，佔 22.6%。相較於 107 年，本研究受訪者因家庭工作或家人阻擾導致未工作之比例下將。從年齡來看，「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料理家務(不含②~④)」居多，而「55-64 歲」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的原因以「退休」居多。從區域來看，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以「退休」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以「料理家務」居多，其次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再者以「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居多。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未找到工作原因以「料理家務」居多，其次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再者以「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傷病的 12-65 歲家人」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料理家務」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居多。可見在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較易受到家務和照顧工作影響。

（三）有就業之婦女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然溪南與原住民鄉的婦女、原住民婦女及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婦女多數是「無酬家屬工作者」；此外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的職業身份較少「專業人員」

在 1,196 位受訪者中，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的比例最多，佔 44.8%，其次為「無酬家屬工作者」，佔 38.5%，再者為「受政府僱用者」，佔 8.1%。相較於 107 年，本研究受訪者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僅在「無酬家屬工作者」的比例提升，而在其他從業身分皆為下降。

從區域來看，設籍在「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北埔鄉」及「五峰鄉」者有較高比例的「受私人僱用者」，設籍在「溪北」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居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則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居多。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以「無酬家屬工作者」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以「受私人僱用者」居

多。

在職業身份上，若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736位受訪者的職業身份以「專業人員」的比例最多，佔 27.7%，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佔 19.6%，再者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佔 19.2%。以區域來看，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的職業身份以「專業人員」居多，佔約三成，且明顯較其他身分別為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的職業身份則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的職業身份以「事務支援人員」居多。而有「原住民身分」或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的職業身份皆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其次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居多，再者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居多。

(四) 置身有酬工作婦女的工作時間多為「全時工作」，而屬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雖不是多數，但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者、具中低收入戶者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比例比不具這些身分的婦女高

排除無酬家屬工作者，在 736 位受訪者中，88.6%主要工作時間為「全時工作」，11.4%為「部份時間工作」。此外有 11.8%受訪者屬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在這 87 位屬於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的婦女中，有 50.6%為 45-64 歲的中高齡婦女。有 60.9%設籍在溪北區，設籍溪南區則佔 24.1%，原住民鄉則為 14.6%。且若將受訪者族群身分別與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進行交叉分析，會發現有原住民身分者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佔原住民身分受訪者的 23.8%，有新住民身分者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佔新住民身分受訪者的 24.4%，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佔身心障礙證明受訪者的 36.4%，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佔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的 20.0%，都比不具這些身分的婦女高。

(五) 相較於結婚，婦女較易因生育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者亦有 11.7%，離職時間均以 5 年以上居多。此外有半數以上曾恢復工作，主因為負擔家庭經濟，也因此婦女期待性別友善職場的建置，以能兼顧照顧與就業，且當婦女離職愈久，重返職場時會需要更多支持。再來是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婦女恢復工作的考量因素包含個

人經濟獨立

1. 7.5%婦女曾因結婚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其中有27.4%離職的時間超過5年以上，有46.8%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結婚離職的問題，共有826位受訪者回答，有92.5%受訪者「不曾」因結婚而離職，7.5%受訪者「曾」因結婚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在62位曾因結婚而離職的受訪者中，有27.4%因結婚而離職的時間超過「5年以上」，有11.2%離職時間為「1-5(含)年」。有46.8%受訪者「曾恢復工作」；53.2%受訪者「未曾恢復工作」。在29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主因以「負(分)擔家計」最多，佔51.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34.5%，再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7.0%。

2. 20.1%婦女曾因生育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其中有20.9%離職的時間超過5年以上，有55.6%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生育離職的問題，共有760位受訪者回答，79.9%受訪者「不曾」因生育而離職，20.1%受訪者「曾」因生育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在153位曾因生育(懷孕)離職的受訪者中，20.9%受訪者因生育而離職的時間超過「5年以上」，其次離職時間為「1-5(含)年」，佔17.8%。有55.6%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44.4%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在85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64.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16.5%，再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12.9%。

3. 11.7%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其中有24.8%離職的時間超過5年以上，有65.0%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個人經濟獨立為次要因素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的問題，共有1,196位受訪者回答，88.3%受訪者「不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11.7%受訪者「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在140位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的受訪者中，33.7%受訪者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的時間為「1-5(含)年」，佔33.7%，其次為「5年以上」，佔24.8%。有65.0%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35.0%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91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70.3%，其次為「個人經濟獨立」，佔14.3%，再者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13.2%。

質化資料亦指出，當婦女因為生育或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會一直擔心家庭經濟，認為生活僅靠配偶的薪水是不夠的，即會想要外出就業，此時若有彈性工時、或相關多元就業方式（例兼職工作）、或是可帶年幼子女前往工作（例如托育人員）的支持性就業措施就很重要，會助益育齡婦女兼顧照顧角色，特別對單親的育齡婦女而言有其重要性。然而焦點團體受訪婦女也提及，當性別友善職場的制度或措施能被推動，更需要去調整雇主或同事的觀念，否則身兼照顧與就業的職業婦女的處境會很艱困。另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是，無論是因結婚、或生育、或照顧而離職的婦女，離職時間均有 5 年以上，焦點團體受訪者即提出，當離職愈久，重返職場時即會需要更多陪伴與支持。

如前所述，當婦女因為生育或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之後，其需要在經濟上依賴配偶，此易引發夫妻關係衝突及婦女在家中的弱勢處境，如此質化資料應能解釋為何「個人經濟獨立」是婦女因生育或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之後再恢復工作的重要考量因素。

4.0.1%婦女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的問題，共有 1,196 位受訪者回答，99.9%受訪者「不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僅有 1 位（0.1%）受訪者「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離職的時間為「忘記了」。該位「曾恢復工作」，主因為「負(分)擔家計」。

5.0.9%婦女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54.5%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問題，共有 1,196 位受訪者回答，有 99.1%受訪者「不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0.9%受訪者「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在 11 位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受訪者中，18.2%離職的時間超過「1-5(含)年」，81.8%受訪者表示「忘記了」。54.5%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45.5%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6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

例最多，佔 66.7%，其次為「子女照顧負擔減輕」，佔 33.3%。

6. 2.2%婦女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其中有 30.6%離職的時間超過 5 年以上，54.5%曾恢復工作，主因為家庭經濟考量

關於婦女是否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的問題，共有 1,196 位受訪者回答，97.8%受訪者「不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2.2%受訪者「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其中 26 位曾因照顧問題而離職的受訪者，30.8%受訪離職的時間「1 年(含)以下」，其次為「5 年以上」，佔 30.6%。46.2%的受訪者「曾恢復工作」，53.8%的受訪者則「未曾恢復工作」。12 位曾恢復工作的受訪者，主因以「負(分)擔家計」的比例最多，佔 75.0%，其次為「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佔 16.7%，再者為「個人經濟獨立」，佔 8.3%。

(六) 婦女平均每月收入為 30,000~39,999 元，不過身心障礙婦女處於經濟最弱勢處境。單親婦女的經濟弱勢也不容忽視，而其易因社會救助的門檻而被排除於扶助體制外

本研究發現，1,196 位受訪者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的比例最多，佔 17.9%，其次為「20,000~29,999 元」，佔 16.6%，再者為「未滿 10,000 元」，佔 12.5%。設籍在「溪北」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拒答」居多，其次以「30,000~39,999 元」居多，設籍在「溪南」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30,000~39,999 元」居多，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未滿 10,000 元」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最近一年月收入以「20,000~2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喪偶」的受訪者以「20,000~29,999 元」居多。

受訪者的收入用於家庭之比例，29.0%者「沒有」收入拿出來供家庭支出（主為「15-2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其次為「60%以上」，佔 15.4%，再者為「30~39%」，佔 14.3%。進而探討 1,196 位受訪者是否有自由使用的零用金，23.0%表示「沒有」(主為「45-54 歲」及「55-64 歲」者)，21.9%表示有「10,000~19,999 元」，再者為「5,000~9,999 元」，佔 15.7%。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未滿 5,000 元」及「5,000~9,999 元」居多，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自由使用的零用金以「10,000~19,999 元」居多。婚姻狀況為「離婚」及「已婚」的受訪者以「沒有」居多，婚姻狀況為「喪偶」的受訪者以「5,000~9,999 元」居多。

由此可見原住民鄉婦女、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戶婦女、單親婦女較易處於經濟弱勢處境，而身心障礙婦女的經濟弱勢最為明顯。再對應質化資料，單親婦女易因社會救助設有審查或申請門檻而被排除於扶助體制外。

(七) 有 59.4%的婦女，自己是家庭生活費用的提供者，然設籍原住民鄉婦女多是由配偶(同居伴侶)提供

1,196 位受訪者的家庭每月生活費用，以「本人」為提供人最多，佔 59.4%，其次為「配偶(同居伴侶)」，佔 48.5%，再者為「父母或祖父母」，佔 26.8%。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者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為「本人」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者則以「配偶(同居伴侶)」居多。

共有 35.4%受訪者「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主為「35-44 歲」、「45-54 歲」及「55-64 歲」者，其次為「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佔 20.4%，再者為「伴侶共管」，佔 15.1%。與 107 年度相比，在所有受訪者中，以「自己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44.6%，35.4%)、「配偶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18.0%，14.7%)、「子女、媳婿是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1.8%，0.5%)、及「伴侶共同擔任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27.9%，15.1%)的比例均下降。

三、健康與人身安全

(一) 78.1%的婦女認為自己無身心困擾，有身心困擾者主為睡眠困擾與慢性病，而困擾樣態會有年齡、族群、身心障礙及經濟狀態的差異。值得注意的是，年輕婦女易受「精神疾病」困擾，原住民婦女面對諸多生活壓力的問題亦需關注，且需注意新住民婦女能否適當獲得醫療資訊

1,196 位受訪者中，有 78.1%表示無身心困擾，13.4%受訪者有睡眠困擾，

主要集中在「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等區。6.8%受訪者則是有慢性病。與 107 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者在「無身心困擾」的比例增加（64.9%，78.1%），在「慢性病」、「更年期」及「其他」之比例下降，不過罹患「精神疾病」的比例有上升（0.9%，1.5%）。

對於有身心困擾的受訪者中，「15-24 歲」者以「慢性病」及「精神疾病」為多，「25-34 歲」以「精神疾病」為多，「30-49 歲」及「50-64 歲」以「慢性病」為多，而在「45-54 歲」以「更年期」為多。有「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和「慢性病」居多，「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以「睡眠困擾」和「更年期」為主。「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以「慢性病」為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以「睡眠困擾」為多。

由上可見年輕族群婦女易受「精神疾病」困擾，中高齡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則多有「慢性病」困擾，有「睡眠困擾」者主為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中低收入婦女，45-54 歲和新住民婦女則易受「更年期」困擾。對應質化資料，受訪者希望縣府可以透過佈建心理輔導或諮商資源來照顧婦女的心理健康與情緒支持，特別是針對育有嬰幼兒的婦女，因為婦女容易在孩子剛出生時感受來自家庭的極大壓力，而配偶或其他家庭成員難以提供支持，此時容易引發婦女想離婚的念頭，但實務上會發現婦女應非真的想離婚，若在當下有適當的紓壓管道與情緒因應出口，婦女即有能量來面對因生育、照顧而引發的壓力。

雖然量化研究資料未顯示原住民婦女的心理健康議題，但焦點團體訪談資料卻提醒著原住民婦女需要面對生活中的諸多壓力，飲酒成為因應出口，此發現提醒需用系統脈絡的觀點去理解原住民婦女的飲酒，亦反應出關注原住民婦女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研究顯示新住民女性易有「睡眠困擾」和「更年期」問題，質化資料提醒需關照新住民女性的心理健康，而且身心健康醫療資訊能否讓新住民女性理解與掌握是關鍵要素。

（二）88.9%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然設籍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戶婦女、喪偶及分居等處於相對弱勢處境者在無人可求助的比例略高

1,196 位受訪者中，88.9%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11.1%則表示沒有。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但「55-64 歲」無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的數字略高。設籍 3 大區的受訪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然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無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略高於其他區域之婦女。有「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以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為多，但在有「原住民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無人可求助」的比例高於其他受訪者，此外「喪偶」及「分居」的受訪婦女，每 4 中就有 1 位「無人可求助」，比例高於其他婚姻狀況的受訪婦女。

(三) 78.3%婦女有每週運動，然設籍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等處於相對弱勢處境者以沒有每週運動居多

本研究 1,196 位受訪者中，78.3%者有每週運動，且以「每週 2-3 次」的比例最多 (37.3%)，21.7%沒有運動，與 107 年度相比，本年度受訪者每周平均運動次數在「每週 2-3 次」、「每週 4-6 次」及「不固定」者的比例有提升，而在「沒有運動」、「每週 1 次」及「每週 7 次」者的比例下降。

在各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中，每周平均運動次數皆以「每週 2-3 次」居多，其次在「15-24 歲」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1 次」為多，在「55-64 歲」的受訪者中以「每週 7 次」為多，而其他年齡層的受訪者中以「沒有運動」為多。設籍在「溪北」及「溪南」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每週 2-3 次」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有「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身心障礙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每周運動次數以「沒有運動」居多。

(四) 93.0%婦女無遭遇過人身安全問題，有遭遇者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比例略高，再者為「曾遭遇家庭暴力」(主為 45-54 歲、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而 15-34 歲及身心障礙婦女易遭受性騷擾，有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之女性易遭受性侵害

在 1,196 位受訪者中，93.0%受訪者沒有遭遇過人身安全問題，有遭遇者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比例略高，佔 2.8%，再者為「曾遭遇家庭暴力」，

佔 1.7%，本研究未有受訪婦女遭遇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較於 107 年，本研究婦女「無」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比例上升（91.3%，93.0%），在「有」遭遇過人身安全之比例下降，且在「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項目中，各項比例也相比 107 年降低。

在 7%有遭遇過人身安全問題的婦女，「15-24 歲」及「25-34 歲」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在「45-54 歲」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在「35-44 歲」及「55-64 歲」的受訪婦女中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設籍在「溪北」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口語恐嚇威脅」為多，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受訪婦女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在「原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以遭遇過「家庭暴力」為多，在「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中則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在「有身心障礙證明」的受訪婦女中，以遭遇過「性騷擾」為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中，則以遭遇過「家庭暴力」及「性騷擾」為多。

經過交叉分析，可發現 45-54 歲、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及中低收入婦女較易遭遇家庭暴力，而 15-34 歲及身心障礙婦女易遭受性騷擾。質化研究進一步發現第一類身心障礙女性可能因為智能障礙或是精神疾病影響，易陷入被性侵害的風險中。

（五）有遭遇過人身安全問題之婦女多向家人求助，警察單位是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的主要求助管道，然 55-64 歲及設籍原住民鄉婦女傾向沒有求助。論及求助時的困擾，主為「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及「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及「受到親友阻擾」易見於設籍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

本研究 84 位受訪者表示曾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繼續了解其曾向誰求助的狀況，有 33.3%受訪者曾經向「家人」求助，其次為「沒有求助」，佔 26.2%，再者為「朋友、同學、同事」，佔 22.6%。相較於 107 年度，本研究遭遇過人身安全事件之受訪者在「向家人求助」、「沒有求助」、「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防中心、113 求助」的比例增加，但在「向警察單位求助」、「向鄰居求助」、「向社福單位求助」的比例降低。

遭遇到人身安全事件之求助管道中，多數年齡層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居多，不過「55-64歲」者以「沒有求助」居多，「45-54歲」者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溪北」者求助管道以「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溪南」者之求助管道以「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家人求助」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者以「沒有求助」為多。「原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以「向家人求助」、「向朋友、同學、同事求助」及「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以「向警察單位求助」為多。「有身心障礙證明」及「有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婦女以「向警察單位求助」居多。

進一步追問 84 位受訪者在求助時是否有遇到困擾，66.3%受訪者表示「並沒有」，其次為「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佔 17.4%，再者為「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佔 10.5%。再分析求助時有遇到困擾的資料，發現「35-44歲」者易「受到親友阻擾」，「45-54歲」及「55-64歲」者易「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設籍「溪北」和「溪南」者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設籍在「原住民鄉」者以「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為多。有「原住民身分」者以「受到親友阻擾」之困擾居多，其次以「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新住民身分」者易「受到親友阻擾」。「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受到親友阻擾」之困擾居多，其次以「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居多，再者以「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及「不了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居多，「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婚姻狀態是「已婚」及「離婚」者以「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居多。

將上述量化分析與質化資料相對照，可整理出以下重點：(1) 與量化資料一致的發現是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仍嚴重，包含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被卑親屬暴力對待，然受限於文化與習性，暴力易被視為正常，所以受暴婦女要向外求助時易受親友阻礙。(2) 承上，因為保護性服務不易介入，初級預防暴力防治資源應主動與及早進入部落來關懷婦女，而非暴力發生才介入，而此也能回應在原住民鄉，「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的求助困擾問題。(3) 新住民女性受到家暴的原因是多樣的，且其受暴後較願意求助，但易受親友阻礙。(4) 量化研究顯示 55-64 歲婦女在遭遇人身安全事件時以「沒有求助」居多，因為「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不過質化資料有呈現此可能有族群文化認知影響，由於竹縣有頗多的客家族群，持有傳統思維的(客家)婦女易對伴侶

的暴力言行視為平常，可能成為阻礙其向外求助的阻力。(5) 質化資料提醒需關注部落兒少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問題，且受到生活與文化習性的影響，性騷擾問題易被合理化，也讓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受害者難以在部落得到支持與協助。(6) 承上，在部落實施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很重要，且更應將宣導對象聚焦在成人，考量部落幅員廣大及文化特性，宣導方式應多元有彈性。

四、休閒與社會參與

(一) 婦女每天參與志工服務的時間以一小時為主，參與時間與年齡成正比，此外設籍原住民鄉及具有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等相對弱勢身分之婦女較難參與志工服務

有 95 位受訪者會每天參與志工服務，佔 7.9%，其每天用以做志工服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的比例最多(佔 43.2%)，其次為「1-2(含)小時」(佔 26.3%)。多數設籍「溪北」(68.4%)，其次是「溪南」(25.3%)，再其次是「原住民鄉」(6.3%)，值得注意的是，無設籍在「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及「五峰鄉」且有做志工的受訪婦女。

在 95 位中，「專科」教育程度者最多(46.3%)，其次為「高級中等」(20.0%)。有原住民身分者佔 4.21%，新住民身分者佔 2.1%，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佔 1.1%。從婚姻狀態來看，已婚者最多(70.5%)，其次是未婚者(22.1%)。「15-24 歲」、「25-34 歲」及「35-4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居多，「45-5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在「1-2(含)小時」居多，「55-64 歲」的受訪者每天志工時間在「2 小時以上」居多。

可見設籍在原住民鄉以及具有相對弱勢身分之婦女較難每天參與在志工服務中，此外每日參與志工的時間與婦女年齡成正比。

(二)「沒有意願」、「工作學業忙碌」及「需照顧家人」是婦女未能社會及休閒活動參與的原因，如何提高婦女參與意願需要思考，亦突顯在辦理此類活動時需有托育或托老資源。對偏鄉、原住民、中低收入、離婚、喪偶之婦女來說，「工作學業忙碌」及為更重要因素。此外參與志願服務對中高齡婦女而言相對重要

1. 志願服務參與

在 1196 位受訪者，16.2%受訪者在一年內有參與志願服務，83.8%受訪者沒

有，與 107 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婦女參與志願服務之比例下降（27.0%，16.2%）。194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87.1%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12.9%有擔任幹部。

追問 1,002 位沒有參加志願服務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0.9%，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40.5%，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1.7%。值得注意的是，「橫山鄉」及「尖石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離婚、喪偶、同居及分居者沒有參加宗教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

2. 宗教活動參與

1,196 位受訪者，25.6%受訪者有參與宗教活動，74.4%受訪者沒有參與。在 306 位有參與者中，93.5%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6.5%有擔任幹部。質化資料顯示教會是原住民婦女重要的社會參與活動。

關於 890 位沒有參加宗教活動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7%，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5.2%，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0.7%。值得注意的是，設籍尖石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離婚、喪偶及同居者沒有參加宗教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

3. 社會團體活動參與

在 1,196 位受訪者中，僅有 8.9%受訪者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91.1%受訪者沒有參與。106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77.4%受訪者沒有擔任幹部，22.6%有擔任幹部。與 107 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婦女參與社會團體活動之比例大幅降低。

進一步追問 1,090 位沒有參加社會團體活動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2.8%，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9.8%，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0.7%。值得注意的是，25-34 歲、設籍「湖口鄉」、「橫山鄉」、「寶山鄉」、「北埔鄉」及「尖石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離婚、喪偶及分居者沒有參加社會團體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

4. 進修學習參與

1,196 位受訪者，24.1%受訪者有參與進修學習，75.9%受訪者沒有參與。288 位有參與的受訪者中，94.8%沒有擔任幹部，5.2%有擔任幹部。

進一步追問 908 位沒有參加進修學習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1.4%，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39.6%，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2.8%。值得注意的是，25-44 歲、設籍「寶山鄉」、「北埔鄉」、「尖石鄉」及

「五峰鄉」者、「不識字」與「博士」、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中低收入婦女、未婚、離婚、喪偶及同居者沒有參加進修學習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

5. 休閒活動參與

1,196 位受訪者，35.8%受訪者有參與休閒活動，64.2%受訪者沒有參與。428 位參與的受訪者中，96.0%沒有擔任幹部，4.0%有擔任幹部。

進一步追問 768 位沒有參加休閒活動受訪者的原因，以「沒有意願」的比例最多，佔 50.7%，其次為「工作學業忙碌」，佔 41.4%，再者為「需照顧家人」，佔 11.7%。值得注意的是，25-44 歲、設籍「尖石鄉」、「不識字」與「博士」、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離婚、喪偶及同居者沒有參加休閒活動的原因以「工作學業忙碌」最多。

將上述量化資料與質化資料對應，焦點團體受訪者對於婦女社會參與部份特別強調志願服務的重要性，其認為婦女能將自身專長運用在志工服務中是有成就感的事，對中高齡婦女來說，其需要順暢獲得參與志工服務訊息或課程的管道，以為未來老年生活做準備。此外量化分析發現承擔家庭照顧工作亦是阻礙婦女社會參與的重要原因，即有焦點團體受訪者提出在辦理相關活動時應要提供托育服務。

(三) 33.8%婦女有參與過防災活動，參與方式主為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及民眾宣導防災，其中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相對參與人數較少，身心障礙婦女及中低收入婦女參與更少

1,196 位受訪者，33.8%受訪者有參與過防災（例：地震、風災、水災、戰爭等）活動，66.2%受訪者沒有參與。404 位有參與過的受訪者中，87.4%受訪者有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佔 12.6%。

對於有參與之 404 位受訪者中，各年齡層的比例頗平均，有 77.0%設籍溪北區，設籍原住民鄉者僅有 3.1%，設籍在「峨眉鄉」者無人參與過，設籍在「溪北」者雖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是「跟民眾宣導防災」，設籍在「溪南」者的其次防災活動則是「關懷受災戶」。原住民婦女佔 16.6%，新住民婦女佔 12.9%，均以「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居多，其次為「跟民眾宣導防災」。2.5%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 2.0%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皆參與過「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質化資料顯示，防災應是原住民鄉重要的活動，建議可以對原住民婦女提供相關培訓，以使其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

五、交通與資訊科技

(一) 婦女外出主要交通工具使用依序為騎機車、自行開車及搭公車或客運

1,196 位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的比例最多，佔 54.4%，其次為「自行開車」，佔 30.1%，再者為「搭公車或客運」，佔 6.1%。與 107 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騎機車」、「自行開車」及「搭公車或客運」之比例上升，而「家人或親友接送」、「騎腳踏車」、「自行步行」及「搭火車」之比例下降，有趣的是，因為交通資源的佈建，本次研究有 0.2% 受訪者使用 YouBike 微笑單車。

所有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均是「騎機車」，論及次多的交通工具使用，「15-24 歲」者以「搭公車或客運」為主，在其他年齡層的受訪婦女則以「自行開車」居多。設籍在「溪北」、「溪南」的受訪婦女外出的交通工具多以騎機車為主。有原住民身分和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居多，值得注意的是，有原住民身分或新住民身分的受訪婦女，外出交通工具均沒有「搭火車」或「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雖然大眾運輸工具非婦女首要外出使用的項目，但重要性為第三，對照質化資料，有受訪者表示帶著孩子參加親子活動是婦女社會參與的重要選項，但覺得竹縣的公車票價太貴，阻礙婦女使用；此外亦有人建議竹縣可以建設更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

(二) 86.5% 婦女知道 AI 人工智慧，且年輕族群知道的比例略高於中高齡婦女，設籍溪北和溪南者較原住民鄉高。此外可善用資訊科技讓育齡婦女兼顧照顧與就業，當資訊科技發達與普遍時，需支持重回職場婦女的科技能力

1,196 位受訪者中有 86.5% 知道 AI 人工智慧，13.5% 表示不知道。在各年齡層中，35-44 歲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最高，其次是 15-24 歲，再其次是 25-34 歲。以區域來看，設籍溪北區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溪南，再其次是原住民鄉。在原住民和新住民受訪者中，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約有 70%。

本研究嘗試在量化問卷以一個題項來了解竹縣婦女是否知道 AI 人工智慧，初步發現是年輕族群知道的比例略高於中高齡婦女，設籍溪北和溪南者較原住

民鄉鄉高。質化資料對於資訊議題的討論有幾個重要發現：(1) 當資訊科技在職場的運用漸趨普遍，那麼關注因為結婚、生育、照顧而離職，之後再重回職場之女性的焦慮顯得重要，所以有受訪者建議應能對特定婦女族群（例：重返職場之育齡婦女或是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提供資訊科技的訓練。(2) 應善用資訊科技的職能培訓（例如網路行銷或電商經營，以使育齡婦女可以在家工作，有機會兼顧照顧與就業需求。(3) 資訊科技的發展讓育齡婦女擔心孩子受到手機使用的負面影響。(4) 當以科技來宣導相關資訊時需注意部落的網路常因電力或天災影響而訊號不佳，會影響原住民婦女的資訊獲取。(5) 當生活開始資訊科技化時，也要考量泰雅族重視共同生活與共同照顧的文化，在部落的生活，仍要重視人際的交流與互動。

參、社會福利使用狀況

一、婦女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含創業及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經濟協助、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是婦女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對原住民婦女來說，職業訓練有重要意義，但當前尚有諸多困難待解決

在婦女服務方面，第一優先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28.0%受訪者「無」的比例最多，其次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佔15.4%，再者為「經濟協助」，佔13.1%。第二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的比例最多，佔19.2%，其次為「經濟協助」，佔13.2%，再者為「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佔12.6%。第三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以「婦女人身安全」的比例最多，佔15.8%，其次為「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佔13.3%，再者為「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佔12.3%。

從上述的順位來看婦女希望縣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可以發現婦女冀望有一個能兼顧照顧與就業的性別友善職場，再來是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也很重要，此外經濟協助亦很重要，接著就是能照顧到婦女本身，包括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與人身安全保護。

在交叉分析中比較值得注意的部份，以第一順位為例（扣除回答無者），包括：15-24 歲、25-34 歲者希望可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居多，35-44 歲、45-54 歲者希望可以「經濟協助」，「55-64 歲」希望可以「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原住民身分」受訪者以「經濟協助」為多，再者為「就業媒合」，「新住民身分」受訪者以「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為多，再者為「就業媒合」。「身心障礙證明」受訪者主為「經濟協助」，再者為「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及「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中低收入戶證明」受訪者以「經濟協助」為多，再者為「就業媒合」。

對應質化資料，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在兩場焦點團體中普遍被提及，可見此的重要性，性別友善職場並非僅是有利婦女兼顧照顧與就業需求，對於創業的婦女來說亦很重要，不過有受訪者表示其在使用「鳳凰創業貸款」時的不舒服感，本應免費的指導顧問卻被收費，且男性指導顧問難以理解女性創業者的需求，因此建議應可為創業女性建置一個可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的平臺。再來可以看到「就業媒合」對原住民婦女的重要性，然質化資料顯示在討論就業媒合之前，可以在職業訓練上有更完整友善的作法，事實上職業訓練對原住民婦女有意義，其在接受職業訓練或是考取證照的動機是高的，但要在部落開設職訓課程將面臨難以找到師資或是缺乏實習場域的困難，以及礙於人數限制而無法在部落開課。此外部落婦女接受職訓之後，常因承擔家庭照顧工作、或是需要協助農務、或是職訓後沒有銜接就業媒合而無法就業。對新住民婦女來說就業媒合也很重要，有受訪者認為在提供新住民女性的職涯發展服務時可多運用其的雙語言或雙文化優勢。最後則是有受訪者表示需要應建立一個整合職業訓練的資訊平臺，以讓相關訊息公開且具可及性。

二、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的期待：16.1%希望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15.9%希望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及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此外設籍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婦女希望可以延長托兒收托時間，相對弱勢處境婦女均希望能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或托育費用

1,196 位受訪者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以「無意見」的比例最多，佔 47.2%，其次為「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佔

16.1%，再者為「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及「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佔15.9%。與107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者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情形中，在「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及「延長托兒收托時間」之項目中，比例有提升，顯示出受訪者在這幾個項目中的需求上升；而在「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辦理臨時托育服務」、「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及「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之項目中，比例下降，顯示出受訪者在上述項目中的需求相較於其他者降低。

扣除無意見者，「15-24歲」、「25-34歲」、「35-44歲」及「55-64歲」的受訪者希望可以「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45-54歲」受訪者希望可以「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設籍在「溪北」者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者希望可以「延長托兒收托時間」。「原住民身分」、「新住民身分」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的受訪者均希望可以「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及「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身心障礙證明」受訪者希望可以「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三、對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使用及滿意度

(一) 婦女知道竹縣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比例順序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

1,196位受訪者對於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各項目知悉度，知道「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比例最多，佔86.8%，其次為「職業訓練」，佔79.3%，再者為「創業貸款」，佔70.7%。與107年度的調查報告相比，多數福利服務項目的知悉度皆有提升，其中「創業貸款」及「職業訓練」部分提升了兩成，但在「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知悉度則是相較107年度降低。

(二) 婦女使用過竹縣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比例順序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及「職業訓練」

婦女曾經使用過的服務項目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比例最多，佔39.9%，其次為「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佔9.9%，再者為「職業訓練」，佔6.9%。與107年度的調查報告相比，多數福利服務項目的使用度皆有下

降的趨勢，僅在「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有提升，尤以「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的使用度提升了一成。

(三) 婦女使用過竹縣提供福利服務項目的滿意度順序為「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服務項目，其次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再者為「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對於使用過新竹縣政府提供福利服務項目之受訪者，進行服務項目滿意度詢問，根據表 4-3-72 得知，發現受訪者滿意「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服務項目，佔 100%，其次為「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佔 96.4%，再者為「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佔 96.2%。

(四) 各項福利服務項目之知道與使用最多與最少的婦女人口樣態

本研究整理成表 6-1：

表 6-1 竹縣各項福利服務項目之知道與使用最多與最少的婦女人口樣態

服務項目	最多知道	最少知道	最多使用	無使用
創業貸款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婦女、原住民鄉、新住民婦女	5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新住民、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婦女
職業訓練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15-34 歲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5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及中低收入婦女
就業媒合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45-54 歲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4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婦女
第二專長培訓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15-34 歲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5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新住民及中低收入婦女
新生兒營養補助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45-64 歲及新住民婦女	25-44 歲婦女、溪北區	無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45-54 歲婦女、溪北區	15-34 歲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25-44 歲婦女、溪北區	無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	3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45-64 歲婦女、溪北區	身心障礙婦女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35-6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35-44 歲婦女、溪北區	身心障礙婦女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5-4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45-64 歲、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35-44 歲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及身心障礙婦女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35-54 歲婦女、溪北區	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35-44 歲、溪北區	15-24 歲及身心障礙婦女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35-64 歲婦女、溪北區	原住民及新住民婦女、原住民鄉	45-64 歲婦女、溪北區	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35-44 歲婦女、溪北區	15-34 歲、45-64 歲、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婦女、原住民鄉	45-64 歲婦女、溪北區、溪南區	15-24 歲、新住民及身心障礙婦女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35-44 歲婦女、溪北區	15-34 歲、45-64 歲、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婦女	35-54 歲及新住民婦女、溪北區、	15-24 歲婦女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⁸

壹、婚育與家庭

一、去除家務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加強家務分工宣導，特別是中高齡男性配偶或伴侶在此意識的提升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家中主要料理家務人員以「婦女本人」為最多，佔 60.8%，婦女的配偶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佔 71.1%，而婦女每天做家務時間以「1 小時(含)以內」，僅佔 36.5%，而有 63.5%的婦女每天付諸於家務的時間為「1 小時以上」。此外，設籍在「溪北」及「原住民鄉」的婦女、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皆因「料理家務(不含照顧工作)」而未就業。顯見家務工作是阻礙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之主因，亦是婦女考量是否走入婚姻及是否生育的重要因素，且婦女每天投入家務工作的時間較其配偶長，

⁸ 在焦點團體中，受訪者們提出兩項建議：一為期待可以鬆綁原鄉部落建置托育或長照機構得法規限制，二為期待可以鬆綁新住民原生國家親友來臺的停留時間限制，由於兩項建議非地方政府權限可以回應，因此本研究不在研究建議中列出，然在此處註明，供日後縣府有機會可向中央主責單位提出相關建言之參考。

因此加強家務分工之意識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再加上本研究發現婦女與配偶含同居伴侶同住的比例最多，而年輕世代配偶較願意投入家務。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可拍攝影片、網路宣導、劇團演出、Podcast、廣播、海報張貼等多元方式向大眾推廣家務分工觀念，應更聚焦在中高齡男性配偶或伴侶的意識提升。此外可將去除傳統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之題材融入學校教育中，以讓家務分工的意識即早建立。
- (二) 開辦家務分工之相關課程，包含提升配偶或家人參與家務分工意願之方法、學習家務的操作、良好的家務分配方式，建議政府或鼓勵民間機構能夠提供相關活動設計或社會教育等，讓家務不平等的議題能夠趨緩。
- (三) 家務分工宣導應在 13 鄉鎮市普及落實，且可更聚焦北埔鄉、新埔鎮及寶山鄉。

二、為提高婦女生育意願及減緩婦女照顧兒童壓力，需建構完善的育兒環境與托育資源，包含需持續宣導育兒服務項目，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溪南與原住民鄉；對新住民婦女的宣導應關注語言友善；應普及布建托育資源（原住民鄉），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使家長安心；應於溪南與原住民鄉規劃辦理孕產婦產檢接送與安心服務

本調查結果顯示，相較於 107 年度，「有小孩」的婦女比例明顯降低，且婦女的學歷越高，想有小孩的意願越低。而「未生育子女」的婦女及其配偶未生育的主因以「經濟負擔太重」佔有很高比例，雖然在婦女未生育子女的主因中，包含著不想因小孩改變生活，但經濟問題仍是婦女及其配偶之主要考量的因素，且育齡婦女對當前托育資源缺乏信心，並期待居家托育服務平臺可以發揮更好功能。此外本研究發現溪南區與原住民鄉的婦女較溪北區更有意願有小孩，然該兩區的孕產婦醫療資源及托育資源是相對不足的。為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建構完善的育兒環境與托育資源，來提高婦女及其配偶生育意願：

- (一) 提供良好的育兒制度，包含提高育兒津貼的補助、降低育兒照顧費用等，降低婦女育兒之負擔，以鼓勵婦女生育小孩。透過本研究此次調查的育兒服務項目（新生兒營養補助、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未滿 2 歲兒童托育費用、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公立、

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年輕族群的知悉度不高，使用率低，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導新竹縣提供之育兒服務項目。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溪南與原住民鄉，對新住民婦女的宣導應關注語言友善。

- (二) 盤點目前既有托育資源的分佈情況，針對不足的地區進行增置工程，本研究發現原住民鄉相對缺乏，此外要在偏鄉佈建托育資源或措施，需克服部落空間難以回應相關法規規範的問題，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因地制宜的設計相關育兒措施與工程。
- (三) 建構專業且具品質的托育資源，可加強辦理托育人員的訓練，並需制訂適當管理辦法，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以使婦女或民眾對托育品質具有信心，提高使用意願。此外需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服務品質，提供能回應家長或照顧者需求的媒合服務
- (四) 多元佈建育兒托育資源，包含增加身心障礙者育兒的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藉由增加多元的托育資源，讓家外照顧資源共同分擔家內的照顧責任及壓力。
- (五) 本研究發現設籍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婦女希望可以延長托兒收托時間，本研究因此建議縣府可研擬如何落實此作為的可能性，例如提高該兩區托育人員的薪資與福利。
- (六) 目前溪南與原住民鄉在孕產婦醫療資源相對不足，除了需佈建之外，當前應規劃辦理孕產婦產檢交通接送與安心服務，以維護和照顧兩區之孕產婦的身心健康。
- (七) 應針對竹縣孕產婦死亡率高之議題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能掌握關鍵影響因素，規劃因應策略與資源。

三、需佈建與充實多元的家外照顧資源，以減緩婦女照顧壓力，此資源設置在原住民鄉更為重要

本調查結果顯示，在各類照顧對象上，婦女均為主要照顧者且較少使用替代報顧資源，僅在照顧日常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上有較多使用，且替代照顧資源仍以家內資源為主，包含小孩的父母、外祖父母或親屬等，例如家內替代照顧資源在婦女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佔 93.5%；在照顧滿 12 歲至未滿 18 歲少年佔 100.0%，在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滿 18 歲至未

滿 65 歲的家人、鄰居或朋友佔 92.9%，而在照顧日常生活起居需要他人協助之 65 歲以上的家人、鄰居或朋友佔 75.0%。可見在照顧 65 歲以下的家人之替代照顧資源，家內資源皆佔超過九成。此外本研究亦發現原住民婦女照顧非老非障（年齡未達 55 歲，也未領有身障手冊）家庭成員的比例增加。為減輕婦女家庭照顧壓力，建議竹縣政府可以提供多元的家外照顧資源：

- （一）重視老人照顧議題，提供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佈建社區內的照顧資源，結合日間照顧、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醫療服務等，建置整合且持續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 （二）需於原住民鄉普及佈建長照資源，像是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及微型日照均能回應偏鄉需求，然而要在偏鄉佈建長照資源或措施，需克服部落空間難以回應相關法規規範的問題，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因地制宜的設計相關長照措施與工程。
- （三）簡化復康巴士預約的手續與流程。
- （四）因應原住民婦女照顧非老非障家庭成員的比例提高，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編列相關預算、或是與居家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 C 站等單位討論資源共享的可能性。

四、其它

本研究透過質化資料發現當孩子進入青春期的婦女在教養上會遇到困境，特別是對單親婦女而言，此外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需要結紮補助服務。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相關單位應提供青春子女教養課程與活動。
- （二）編列預算來協助補助有需求之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的結紮手術。

貳、經濟就業與職涯

一、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及創業平台，提供婦女友善的就創業環境

本調查研究發現，「料理家務」是阻礙婦女外出就業主要因素，設籍原住民鄉的婦女、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在就業上更易受到家務和照顧工作影響。家務和照顧工作不僅影響婦女的就業機會與權益，亦影響婦女的生育意願，而且擁有經濟能力對婦女具有重要意義，本研究發現婦女因生育或照顧而離職者，有半數以上曾恢復工作，主要是需負擔家庭經濟，並希望可以個人經濟獨立。

因此「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即是竹縣婦女希望政府優先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焦點團體中亦常出現婦女希冀政府應建立雇主有性別友善職場的概念。所謂「友善職場」，就是無歧視、重平等的職場；在職場中，員工與雇主彼此尊重、合作，共同營造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就是「性別友善職場」⁹。再來是本調查研究發現婦女知道創業貸款的比例有較之前增加，然使用率不高，甚或是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中低收入婦女等經濟較為弱勢者均無使用過，焦點團體資料亦發現有使用者被不當收費情形。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本調查研究發現竹縣有就業之婦女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因此可開設相關課程、辦理交流活動，培育這些私人雇主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可從溪北區或是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北埔鄉及五峰鄉開始著手。
- (二) 鼓勵雇主能在自身職場營造出友善環境，包括：1. 硬體設施（如：哺乳室、夜間保全、監視影像、提供交通接送或宿舍、添購導入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桌椅等等）；2. 工作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後保證回職復薪、彈性工時、積極錄取已婚二度就業婦女、免費課後接送安親輔導服務、與臨近幼兒園簽訂合約，提供員工入園優惠、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以及申訴專線等等）；3. 軟體氣氛（如：建立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同理心等等），讓已婚或育有子女之就業婦女感受友善與接納，
- (三) 建議縣府可制定相關補助辦法及獎勵措施，補助傳統產業雇主建置性別友善措施，並能對已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的雇主予以表揚或可優先享有補助機會，以提高雇主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意願，提供婦女友善的就業環境。
- (四) 建議縣府應落實查核微形鳳凰貸款的辦理，避免有創業需求婦女遭受不肖業者收取創業諮詢輔導或代辦費用，此外在培育或聘雇指導顧問人才時應具有性別敏感度觀點，以能回應婦女的主體需求。

⁹ 請見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

https://www.38.org.tw/service9.asp?p_kind2=%E6%80%A7%E5%88%A5%E5%8F%8B%E5%96%84%E8%81%B7%E5%A0%B4%E8%A8%88%E7%95%AB。

(五) 建議縣府可為創業女性建置一個可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的平臺，以能相互支持協助，穩定創業的信心與能量。

二、持續推廣職業培訓及就業媒合項目服務

本次調查結果顯示新竹縣婦女的對於職業訓練得知悉度僅有 79.3%，而就業媒合的知悉度僅有 67.6%，而即使知道此服務，但使用率仍偏低，故建議：

- (一) 加強推廣此類服務項目，並能建置一個公佈職業訓練資訊的整合平臺，以讓有需求之婦女容易觸及，更助益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中低收入婦女等經濟較為弱勢者能夠接受專業技能之培訓。
- (二) 在原民鄉辦理職業訓練時可彈性放寬上課人數限制，或是補助主辦單位交通接送之預算項目，以讓住在偏遠地區的婦女可以公平使用此就業資源。
- (三) 建議縣府應針對原住民婦女的職業訓練規劃後續銜接就業媒合資源，避免接受培訓之婦女人力流失。
- (四) 可規劃辦理資訊科技主題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網路行銷或是電商知能，讓育齡婦女可以兼顧照顧與就業。
- (五) 對新住民女性的職業訓練可更強調其的文化及語言優勢，例如通譯員、教學支援人員、多元文化講師、異國文化導覽員等。

三、協助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之學歷取得，以利其有更多就業機會

本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之學歷以「高中學歷」為最多，而主要工作的職業身分皆以「服裝及銷售工作人員」居多，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較少「專業人員」，因許多職業須具備專業能力或是相關學歷，而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相較於一般婦女，在求職的過程中更加弱勢。因此，建議新竹縣政府可協助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取得學歷，包含開辦建教合作班、空中大學及高中職夜間部等彈性措施，培養專業技能同時也能獲得學歷之認證，加強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之競爭力。

四、重視並加強「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工作之勞動權益

婦女在求職期間或職業的選擇上，因時間有限、照顧議題及料理家務等因素，影響她們無法從事全時工作，轉而投入時間較為彈性的「臨時性或人力派

遣工作」，但「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常會面臨到收入不穩定、低薪且工作沒有保障等問題，甚至最後迫使婦女離開職場。是以，強化婦女從事「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工作之勞動權益是首當其衝的工作，讓婦女兼具就業及照顧家庭。

在本次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僅有 11.8%的婦女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但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中的原住民婦女佔 23.8%，新住民婦女佔 24.4%，有中低收入戶婦女佔 20.0%，居住在原住民鄉的婦女佔 31.0%，皆高於其他一般婦女或居住在溪北地區、溪南地區的婦女。由此可知，弱勢婦女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高於一般婦女，而「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具有不穩定的特性，且也相對全時工作較無保障，

因此，建議政府加強保障婦女參與「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之勞動權益，包含簽訂聘用之長期合約、擬定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之法規保障、提供申訴管道等，保障婦女的勞動權益。

五、針對重回職場之婦女提供支持協助

本調查研究發現，婦女較易因生育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20.1%)，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者亦有 11.7%，且離職時間均以 5 年以上居多。當她們在考量負擔家庭經濟、負擔子女照顧與費用及個人經濟獨立等因素而決定重回職場時，如何提升自我效能、找回自信、跟上職場工作條件要求等是婦女易擔心與害怕的部份，也因此其期待重回職場時能得到更多的支持。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縣府可規劃婦女重回職場支持服務方案，在婦女重回職場前先透過課程、團體工作、一對一協談、企業參訪等的辦理，協助婦女提升自我效能與作好重回職場的準備。在婦女重回職場後亦可以繼續陪伴協助，透過 LINE 群組或是團體工作，讓這群婦女相互支持並可提供諮詢，以穩定其重回職場的信心與力量。
- (二) 建立友善雇主名冊，讓有意願重回職場之婦女可以先在一個相對友善的職場中就業。
- (三) 當資訊科技的應用在職場中日益發達與普遍時，需提升重回職場婦女在資訊與科技運用知能，以利其可與當前職場工作條件銜接。

六、能對社會救助承辦人員進行具有性別及敏感度的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本研究發現單親婦女易因社會救助審查門檻而被排除於生活扶助體制之外，在當前社會救助審查法規尚未修改的情況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急難救助等的生活扶助能適時紓困，而相關承辦人員應有適當的專業與敏感度，以能在實地訪視時蒐集適當資料，提供客觀的評估。

本研究因此建議可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提升相關承辦人員的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內容除了對裁量權使用方式、流程進行說明外，亦可提供個案案例進行研討說明，使裁量權適用狀況認定更加明確；或是運用聯繫會議的機會讓相關承辦人員分享討論評估的經驗，透過彼此交流來學習適切的審查流程與內涵，讓實際有經濟需求的婦女能適當獲得協助。

參、健康與人身安全

一、持續辦理婦女健康檢查，且應更關注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的佈建

本調查研究發現，新竹縣雖然有 78.1%的婦女認為自己無身心困擾，但是認為自身有身心困擾者主為睡眠困擾與慢性病，而困擾樣態會有年齡、族群、身心障礙及經濟狀態的差異，例如年輕族群婦女易受「精神疾病」困擾，中高齡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則多有「慢性病」困擾，有「睡眠困擾」者主為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中低收入婦女，45-54 歲和新住民婦女則易受「更年期」困擾。質化資料亦指出竹縣婦女希望縣府可以多佈建心理輔導或諮商資源來照顧婦女的心理健康，此對育有嬰幼兒的婦女更為重要。另外雖有 88.9%婦女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但是設籍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戶婦女、喪偶及分居等處於相對弱勢處境者在無人可求助的比例略高。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應該區域平衡且多樣的辦理婦女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可透過園藝、繪畫、雕塑、歌唱、戲劇表演、讀書會、團體工作等多元方式，讓婦女有聊天與紓壓的空間，照顧婦女心理健康。建議可從年輕之育齡婦女、中高齡婦女及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等著手。

- (二) 應關注原住民婦女的壓力問題，將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帶進部落，在尊重部落婦女主體與理解飲酒文化議題的基礎下規劃與執行方案。
- (三) 應開始關注新住民婦女的更年期議題，建議在尊重新住民原生文化觀點下規劃與辦理相關服務，讓新住民婦女獲得更年期資訊與可諮詢管道，做好生理保健與自我照顧。
- (四) 相關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傳與建置，應注意新住民女性的語言議題，確保其能充份獲得資訊。

二、需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方案，提升大眾防暴意識，以能消除傳統暴力迷思與偏見，此在溪南及原住民鄉更為重要。且對原住民婦女遭受家暴的服務可更積極，對身心障礙婦女需建置具有專業與敏感度的性侵害防治及復元服務

本調查研究發現竹縣有 7.0% 婦女曾遭遇過人身安全問題，其中以「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比例略高，再者為「曾遭遇家庭暴力」，主為 45-54 歲、設籍在「溪南」及「原住民鄉」、原住民婦女、中低收入婦女。質化資料亦顯示原住民婦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問題仍嚴重，包含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與被卑親屬暴力對待，然受限於文化與習性，暴力易被視為正常，所以受暴婦女要向外求助時易受親友阻礙，保護性服務也不易介入。此外第一類身心障礙女性可能因為智能障礙或是精神疾病影響，易陷入被性侵害的風險中。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需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方案，落實防暴訊息的宣導，以能消除傳統暴力迷思與偏見，建議應更強化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宣導。
- (二) 於原住民鄉的防暴宣導考量部落幅員廣大及文化特性，宣導方式應多元有彈性，例如可與教會、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等合作，甚可以培力這些網絡成為防暴宣講師，讓防暴宣導可以在原鄉隨時隨地、日常生活的進行。
- (三) 在部落實施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時，不僅是對兒少宣導，更應將宣導對象聚焦在成人，建立其具有尊重兒少身體自主的觀念，避免其成為加害者，更需要提升族人意識，使其成為守護與保護家暴或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支持力量。

(四) 為落實部落的保護性服務工作，在考量部落文化特性下，可以有更積極作為，例如可主動進入部落關懷婦女，非待暴力事件發生才介入；或可與在地的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立合作，建立順應部落文化習性的服務模式。

(五) 與特殊教育、身障服務組織、身障安置機構等合作，對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婦女實施性教育、情感教育等，以在理解其的親密關係需求下來提升其的自我保護意識；此外對於遭受性侵害之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婦女的創傷復原服務應具備專業與敏感度

三、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

本調查研究發現，若遭受人身安全危險時，警察單位是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的主要求助管道。本研究因此建議需要加強警政系統人員的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敏感度，藉由教育訓練、聯繫會議、個案研討等方式，增加警政人員對於受暴婦女的認識與理解，當受暴婦女向警政單位求助時，能使受暴婦女在第一時間內獲得支持，以維護權益。

肆、休閒與社會參與

一、規劃辦理符合婦女需求的休閒或社會參與活動，並能提供托育或托老服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意願

本調查研究發現，「沒有意願」、「工作學業忙碌」及「需照顧家人」是竹縣婦女沒有參加志願服務、宗教活動、社會團體、進修學習與休閒活動的原因，因此如何提高婦女參與意願需要思考，亦突顯在辦理此類活動時需有托育或托老資源。對偏鄉、原住民、中低收入、離婚、喪偶之婦女來說，「工作學業忙碌」及為更重要因素。此外焦點團體受訪者對於婦女社會參與部份特別強調志願服務的重要性，其認為婦女能將自身專長運用在志工服務中是有成就感的事。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可透過實證研究或是簡要問卷來蒐集竹縣婦女對休閒及社會參與的感受性需求，瞭解其有興趣參與的主題、時間與地點，提高其參與意願。
- (二) 建議主辦單位在辦理休閒及社會參與活動時，應提供托育或托老服務，避免婦女因為照顧工作而無法參與。

(三)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志願服務資訊，讓婦女不因年齡、族群、居住區域、經濟、婚姻、教育程度等問題而無法獲得或進入志願服務的參與機會。

二、持續鼓勵婦女參與防災活動，並可培力原住民婦女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

本調查研究發現，竹縣有 33.8% 婦女有參與過防災（例：地震、風災、水災、戰爭等）活動，在有參與過的婦女中，87.4% 是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12.6% 是跟民眾宣導防災，不過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相對參與人數較少，身心障礙婦女及中低收入婦女參與更少。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回應 CEDAW 的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之性別方面，需要讓婦女在防災的聲音與意見被聽見與考量，建議在相關課程或活動上可以納入「氣候變遷與性別」的主題，提升公私部門及社區組織對此議題的認識，更能知道婦女在防災的重要角色。
- (二) 由於原住民鄉是在天然災害下相對易受影響的地區，因此可培力原住民婦女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當相關單位辦理公務人員防災講習與訓練時，可多邀請原住民婦女參加，培力其成為在地專業的防災人員。

伍、交通與資訊科技

一、規劃親民的公車票價，且應挹注公共資源在交通建設上，提升竹縣的交通便捷性

本調查研究發現，竹縣婦女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以「騎機車」的比例最多，佔 54.4%，其次為「自行開車」，佔 30.1%，再者為「搭公車或客運」，佔 6.1%。與 107 年度相比，本研究受訪者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騎機車」、「自行開車」及「搭公車或客運」之比例上升。焦點團體訪談顯示，公車是婦女帶孩子在假日時參加親子活動的重要交通工具，但是公車票價太貴，不利使用；此外亦有人建議竹縣可以建設更便利的大眾運輸工具。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可在證據導向下調整公車票價，提高婦女的使用意願。
- (二) 盤點竹縣大眾運輸路線與班次，讓公車可以更便利婦女使用，特別是 15-24 歲及育齡婦女。此外亦可考慮購置減少通行障礙之低底盤公車，不僅

能減少婦女帶孩子參與休閒活動的阻礙，更能同時提升其他服務（如：醫療健康服務、職業訓練）的可近性。

二、提升婦女的資訊科技知能，以能善用優勢，避免科技發展帶來的傷害，同時應增加部落網路的連結強度

本調查研究發現，竹縣婦女有 86.5%知道 AI 人工智慧，若以年齡來看，35-44 歲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最高，其次是 15-24 歲，再其次是 25-34 歲，中高齡婦女較不知道。以區域來看，設籍溪北區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溪南，再其次是原住民鄉。在原住民和新住民受訪者中，知道人工智慧的比例約有 70%。不過焦點團體在此議題上有值得注意的發現，像是資訊科技的發展讓育齡婦女擔心孩子受到手機使用的負面影響；部落的網路常因電力或天災影響而訊號不佳，影響原住民婦女的資訊獲取；或是當生活開始資訊科技化時，需要考量泰雅族重視共同生活與共同照顧的文化。

本研究因此建議：

- (一) 可透過課程的辦理來提升婦女的資訊科技知能，如前已提及的重回職場之婦女、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等，課程主題可為 AI 人工智慧，像是 ChatGPT、生活智能等。
- (二) 改善部落的網路佈建，提高連結點，並需規劃如何避免當停電或是天災影響而導致的訊號不佳問題。

陸、整體婦女福利建議

一、福利服務資訊需持續推廣，使婦女充份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服務，且公部門應能與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力合作宣導工作

本研究探討竹縣婦女對 14 項福利服務資源的認識、使用與滿意度，結果發現在提升認知上還有頗大的進步空間，本研究因此建議應持續宣導各式福利服務資訊，以使有需要的婦女能適時獲得協助，在宣導方式上應依不同年齡、族群身份，居住區域等面向（可參考表 6-1 呈現之最少知道與無使用的資料），在多元管道下進行，例如 LINE、Facebook、IG、官方網頁、社區村里長、鄰長、村里幹事、社區活動辦理時、DM 印製與發放、張貼於婦女常經之地的空間或佈告欄（如職場或居住大樓的電梯）、電視廣告、各式跑馬燈等等。此外公部門應能與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力合作宣導工作，例如公部門應協助承辦方案

之民間團體向民眾宣導，運用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來增強推廣。

二、保障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本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所居住之房屋所有權皆以他人為多，包含向他人租屋、房屋所有權為父母或配偶同居伴侶所有等，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擁有自己房屋之所有權比例皆佔不到兩成，僅有少數婦女擁有自己的房屋。為此建議政府採取相關策略，以保障婦女的居住安全。因此建議竹縣政府可以：

- (一) 推動社會住宅，提供相對便宜的社會住宅，供弱勢婦女租賃，亦可提供優惠的買房貸款措施，減輕弱勢婦女之經濟壓力，也能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
- (二) 健全租屋制度及提供相關補貼，藉由提供完善的租屋平台，媒合及篩選優質的房東或租屋品質，並針對弱勢婦女提供相關的租屋津貼，保障婦女的居住安全。

本研究進一步將上述六大面向的研究建議，依縣府組織劃分來彙整出相關權責單位，期待依調查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能有機會被具體落實（請見表 6-2）。以上權責單位部份謹供參考，屆時縣府擬訂政策時，建議可召集相關局處再行研議。

表 6-2 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研究建議之權責單位

五大面向	序號	建議項目	權責單位
婚育與家庭	1	去除家務工作的性別刻板印象，加強家務分工宣導，特別是中高齡男性配偶或伴侶在此意識的提升	民政處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局 地政處 農業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1-1 可拍攝影片、網路宣導、劇團演出、Podcast、廣播、海報張貼等多元方式向大眾推廣家務分工觀念，應更聚焦在中高齡男性配偶或伴侶的意識提升。此外可將去除傳統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之題材融入學校教育中，以讓家務分工的意識即早建立	地政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1-2 開辦家務分工相關課程，包含提升配偶或家人參與家務分工意願之方法、學習家務的操作、良好的家務	地政處 新聞處

	分配方式，建議政府或鼓勵民間機構能夠提供相關活動設計或社會教育等，讓家務不平等的議題能夠趨緩	文化局
	1-3 宣導應在 13 鄉鎮市普及落實，且可更聚焦北埔鄉、新埔鎮及寶山鄉	
2	為提高婦女生育意願及減緩婦女照顧兒童壓力，需建構完善的育兒環境與托育資源，包含需持續宣導育兒服務項目，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溪南與原住民鄉；對新住民婦女的宣導應關注語言友善；應普及布建托育資源（原住民鄉），並制訂適當管理辦法，以使家長安心；應於溪南與原住民鄉規劃辦理孕產婦產檢接送與安心服務	社會處 工務處 衛生局 交通旅遊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民政處 教育局
	2-1 應加強宣導新竹縣提供之育兒服務項目。特別是針對年輕族群、溪南與原住民鄉，對新住民婦女的宣導應關注語言友善	
	2-2 盤點目前既有托育資源的分佈情況，針對不足的地區進行增置工程，特別是原住民鄉，此外要在偏鄉佈建托育資源或措施，需克服部落空間難以回應相關法規規範的問題，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因地制宜的設計相關育兒措施與工程	
	2-3 建構專業且具品質的托育資源，包含：（1）加強辦理托育人員的訓練；（2）制訂適當管理辦法，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3）強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的服務品質，提供能回應家長或照顧者需求的媒合服務	
	2-4 多元佈建育兒托育資源，包含增加身心障礙者育兒的機構、提供課後照顧服務及臨時托育服務	
	2-5 延長溪南及原住民鄉的托兒收托時間，縣府可研擬如何落實此作為的可能性，例如提高該兩區托育人員的薪資與福利	
	2-6 在溪南與原住民鄉規劃辦理孕產婦產檢交通接送與安心服務	
	2-7 應針對竹縣孕產婦死亡率高之議題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能掌握關鍵影響因素，規劃因應策略與資源	
3	需佈建與充實多元的家外照顧資源，以減緩婦女照顧壓力，此資源設置在原住民鄉更為重要	社會處 衛生局
	3-1 提供多元的長期照顧服務，佈建社區內的照顧資源，結合日間照顧、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及醫療服務等，建置整合且持續性的長期照顧服務	
	3-2 於原住民鄉普及佈建長照資源，像是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及微型日照均能回應偏鄉需求，然而要在偏鄉佈建長照資源或措施，需克服部落空間難以回應相關法規規範的問題，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因地制宜的設計相關長照措施與工程	
	3-3 簡化復康巴士預約的手續與流程	

		3-4 因應原住民婦女照顧非老非障家庭成員的比例提高，建議縣府應在可工作的範圍內編列相關預算、或是與居家服務單位、社區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 C 站等單位討論資源共享的可能性	
	4	其它	教育局 社會處 衛生局
		4-1 相關單位應提供青春期子女的教養課程與活動	
		4-2 編列預算來協助補助有需求之經濟弱勢或是邊緣處境的婦女的結紮手術	
就業 經濟 與 職 涯	1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及創業平台，提供婦女友善的就創業環境	社會處 勞工處 農業處 人事處 教育局 產業發展處 衛生局
		1-1 竹縣有就業之婦女的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最多，因此可開設相關課程、辦理交流活動，培育這些私人雇主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建議可從溪北區或是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北埔鄉及五峰鄉開始著手	
		1-2 鼓勵雇主能在自身職場營造出友善環境，包括：硬體設施（如：哺乳室、夜間保全、監視影像、提供交通接送或宿舍、添購導入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的桌椅等等）；2. 工作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後保證回職復薪、彈性工時、積極錄取已婚二度就業婦女、免費課後接送安親輔導服務、與臨近幼兒園簽訂合約，提供員工入園優惠、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以及申訴專線等等）；3. 軟體氣氛（如：建立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增進人際溝通技巧、提升同理心等等）	
		1-3 可制定相關補助辦法及獎勵措施，補助傳統產業雇主建置性別友善措施，並能對已建置性別友善職場的雇主予以表揚或可優先享有補助機會	
		1-4 落實查核微形鳳凰貸款的辦理，避免有創業需求婦女遭受不肖業者收取創業諮詢輔導或代辦費用，此外在培育或聘雇指導顧問人才時應具有性別敏感度觀點，以能回應婦女的主體需求	
		1-5 為創業女性建置一個可提供心理支持或諮詢的平臺	
		2	持續推廣職業培訓及就業媒合項目服務
	2-1 加強推廣此類服務項目，並能建置一個公佈職業訓練資訊的整合平臺，以讓有需求之婦女容易觸及，更助益原住民婦女、新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中低收入婦女等經濟較為弱勢者能夠接受專業技能之培訓		
	2-2 在原民鄉辦理職業訓練時可彈性放寬上課人數限制，或是補助主辦單位交通接送之預算項目		
	2-3 應針對原住民婦女的職業訓練規劃後續銜接就業媒合資源		
		2-4 對有需求婦女（例育齡婦女）規劃辦理資訊科技主題的職業訓練課程，例如網路行銷或是電商經營	

		2-5 對新住民女性的職業訓練可更強調其的文化及語言優勢，例如通譯員、教學支援人員、多元文化講師、異國文化導覽員等	
	3	協助原住民婦女及新住民婦女之學歷取得，以利其有更多就業機會，例開辦建教合作班、空中大學及高中職夜間部等彈性措施	教育局
	4	重視並加強「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工作之勞動權益，例簽訂聘用之長期合約、擬定臨時性工作與人力派遣之法規保障、提供申訴管道等	勞工處
	5	針對重回職場之婦女提供支持協助	勞工處
		5-1 規劃婦女重回職場支持服務方案，在婦女重回職場前先透過課程、團體工作、一對一協談、企業參訪等的辦理，協助婦女提升自我效能與作好重回職場的準備。在婦女重回職場後亦可以繼續陪伴協助，穩定其重回職場的信心與力量	社會處
		5-2 建立友善雇主名冊	
		5-3 提升重回職場婦女在資訊與科技運用知能	
	6	能對社會救助承辦人員進行具有性別及敏感度的資格審核教育訓練，以明確裁量權適用狀況	社會處
健康與人身安全	1	持續辦理婦女健康檢查，且應更關注心理健康服務資源的佈建	衛生局 社會處
		1-1 區域平衡且多樣的辦理婦女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可透過園藝、繪畫、雕塑、歌唱、戲劇表演、讀書會、團體工作等多元方式，讓婦女有聊天與紓壓的空間，照顧婦女心理健康。建議可從年輕之育齡婦女、中高齡婦女及竹北市、新埔鎮、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北埔鄉等著手	文化局 農業處 勞工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1-2 關注原住民婦女的壓力問題，將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方案帶進部落，在尊重部落婦女主體與理解飲酒文化議題的基礎下規劃與執行方案	
		1-3 關注新住民婦女的更年期議題，建議在尊重新住民原生文化觀點下規劃與辦理相關服務，讓新住民婦女獲得更年期資訊與可諮詢管道，做好生理保健與自我照顧	
		1-4 相關健康醫療資訊的宣傳與建置，應注意新住民女性的語言議題，確保其能充份獲得資訊	
		2	需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方案，提升大眾防暴意識，以能消除傳統暴力迷思與偏見，此在溪南及原住民鄉更為重要。且對原住民婦女遭受家暴的服務可更積極，對身心障礙婦女需建置具有專業與敏感度的性侵害防治及復元服務

	<p>2-1 辦理家庭暴力／性別暴力初級預防方案，落實防暴訊息的宣導，提升大眾防暴意識，以能消除傳統暴力迷思與偏見，建議應更強化在溪南及原住民鄉的宣導</p> <p>2-2 於原住民鄉的防暴宣導考量部落幅員廣大及文化特性，宣導方式應多元有彈性，例如可與教會、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區組織等合作，甚可以培力這些網絡成為防暴宣講師，讓防暴宣導可以在原鄉隨時隨地、日常生活的進行</p> <p>2-3 部落實施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時，除了兒少，應將對象聚焦在成人，建立其具有尊重兒少身體自主的觀念，避免其成為加害者，並可成為守護與保護家暴或性別暴力被害人的支持力量</p> <p>2-4 為落實部落的保護性服務工作，在考量部落文化特性下，可以有更積極作為，例如可主動進入部落關懷婦女，非待暴力事件發生才介入；或可與在地的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立合作，建立順應部落文化習性的服務模式</p> <p>2-5 與特殊教育、身障服務組織、身障安置機構等合作，對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婦女實施性教育、情感教育等，以在理解其的親密關係需求下來提升其的自我保護意識；此外對於遭受性侵害之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婦女的創傷復原服務應具備專業與敏感度</p>	
	<p>3 加強警政人員的性別意識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以能在第一時間提供受暴婦女支持與維護權益</p>	警察局
休閒與社會參與	<p>1 規劃辦理符合婦女需求的休閒或社會參與活動，並能提供托育或托老服務，以提高婦女參與意願</p> <p>1-1 透過實證研究或是簡要問卷來蒐集竹縣婦女對休閒及社會參與的感受性需求，瞭解其有興趣參與的主題、時間與地點</p> <p>1-2 在辦理休閒及社會參與活動時，應提供托育或托老服務</p> <p>1-3 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志願服務資訊</p>	<p>社會處 文化局 衛生局 農業處 勞工處 教育局</p>
	<p>2 持續鼓勵婦女參與防災活動，並可培力原住民婦女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p> <p>2-1 相關課程或活動上可以納入「氣候變遷與性別」的主題</p> <p>2-2 培力原住民婦女成為部落重要的防災人力，當相關單位辦理公務人員防災講習與訓練時，可多邀請原住民婦女參加，培力其成為在地專業的防災人員</p>	<p>消防局 警察局 社會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環境保護局 民政處</p>
	<p>1 規劃親民的公車票價，且應挹注公共資源在交通建設上，提升竹縣的交通便捷性</p> <p>1-1 在證據導向下調整公車票價，提高婦女使用意願</p>	<p>交通旅遊處 原住民族行政處 社會處</p>

與 資 訊 科 技		1-2 盤點竹縣大眾運輸路線與班次，讓公車可以更便利婦女使用，特別是 15-24 歲及育齡婦女。此外亦可考慮購置減少通行障礙之低底盤公車，助益婦女帶孩子參與休閒活動	
	2	提升婦女的資訊科技知能，以能善用優勢，避免科技發展帶來的傷害，同時應增加部落網路的連結強度	社會處 勞工處 教育局 產業發展處
		2-1 透過課程的辦理來提升婦女的資訊科技知能，如前已提及的重回職場之婦女、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婦女等，課程主題可為 AI 人工智慧，像是 ChatGPT、生活智能等 2-2 改善部落的網路佈建，提高連結點，並需規劃如何避免當停電或是天災影響而導致的訊號不佳問題	
整 體 婦 女 福 利 建 議	1	福利服務資訊需持續推廣，使婦女充份掌握福利資訊與使用服務，且公部門應能與民間單位或社區組織協力合作宣導工作	社會處 教育局 勞工處 民政處 衛生局 原住民族行政處 交通旅遊處 新聞處
	2	保障弱勢者之居住權益	產業發展處 社會處
		2-1 推動社會住宅，提供相對便宜的社會住宅，可供弱勢婦女租賃，亦可提供優惠的買房貸款措施，減輕弱勢婦女之經濟壓力，也能擁有自己的居住空間 2-2 健全租屋制度及提供相關補貼，藉由提供完善的租屋平台，媒合及篩選優質的房東或租屋品質，並針對弱勢婦女提供相關的租屋津貼，保障婦女的居住安全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 (2023a)。縣市人口性比例及人口密度。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戶政司 (2023b)。縣市人口按單齡。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內政部移民署 (2023)。外籍配偶人數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按證件分。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7/>
-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就業及失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manpower.dgbas.gov.tw/dgbas_community/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8)。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1)。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2)。十五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MUWvQW33tN8mhR194KFn2g%40%40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gec.ey.gov.tw/Page/4F1236117429F91E>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2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受益人數。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Query.aspx?sn=PvFX7FeN06oWcUGjgbNaBg%40%40&statsn=g7hl2oJ4cKuq1X5VxpvbvQ%40%40
- 客家委員會 (2022)。110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www.hakka.gov.tw/Content/Content?NodeID=626&PageID=37585>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023)。112年台閩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按性別族別。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www.cip.gov.tw/zh-tw/news/data-list/812FFAB0BCD92D1A/7897B0E557862BD5BC40286882BACBC1-info.html>

曾憲立、洪永泰、朱斌妤、黃東益、謝翠娟 (2018)。多元民意調查方法的比較研究，*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41，87-117。

新竹縣政府 (2020)。107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2023年4月2日，取自：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87141

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2023)。新竹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hsinchu.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8.aspx>

彰化縣政府 (2019)。108年彰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成果報告。2023年4月2日，取自

https://social.chcg.gov.tw/dlfile.aspx?file_id=352489&file=2&sid=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2015)。110年臺中市婦女需求調查研究—婦女需求趨勢研究與五大議題之評估。臺中市婦女及新住民培力平臺。

衛生福利部 (2020)。中華民國108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lp-5097-113.html>

衛生福利部社家署 (2020)。未來時代創新婦女：婦女需求趨勢研究報告書。2023年4月1日，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0443/File_180860.pdf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a)。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2023年4月2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dl-22058-0e1cd81e-d145-45ef-8ee8-43fbb074c2b8.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b)。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2023年4月2日，取自：

<https://www.mohw.gov.tw/dl-27850-056a753c-fbce-4fff-a373-530acc6572.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3c)。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2023年4月1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dl-69410-3372b4eb-e96d-4b84-ad30-b9f88d657042.html>

Szolnoki, G. & Hoffmann, D. (2013). Online, face-to-face and telephone Surveys — Comparing different sampling methods in wine consumer research. *Wine Economics and Policy*, 2(2), 57–66.

附件一 112 年新竹縣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問卷

核定機關：新竹縣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主統字第 1124854001 號

調查類別：一般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1. 依據統計法第十五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施政決策與統計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

問項題目
<p>1. 請問您出生年月：民國__年__月（受訪者出生年應為民國 48 年～97 年）</p>
<p>2. 教育程度</p> <p>2-1. 請問您目前教育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無／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初)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5 年制專科前 3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專科(五專前 3 年劃記高職)</p> <p><input type="checkbox"/> (6)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7)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8)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請說明)：_____</p> <p>2-2. 請問您有沒有完成學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畢業</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就學中</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沒有，肄業，讀到幾年級？_____</p>
<p>3. 身分（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特殊境遇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p> <p>3-1. 請問您的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具原住民身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新住民身分，原國籍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3) 不具原住民及新住民身分</p> <p>3-2. 請問您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p> <p>3-3. 請問您是否具有中低收（低）收入戶身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沒有</p>
<p>4. 家人同住情形、居住所有權</p> <p>4-1. 請問您目前與哪些人住在一起？【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 <input type="checkbox"/> (4) 母</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婆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婚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 (外)祖父母</p> <p><input type="checkbox"/> (8) 已婚子女(含其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9) (外)孫子女</p> <p><input type="checkbox"/> (10) 兄弟姊妹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朋友、同學、同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13) 幫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請說明)：_____</p> <p>4-2. 請問您目前居住房屋的所有權是誰？【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2) 配偶(含同居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p>

問項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婆 <input type="checkbox"/> (6)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向他人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請說明)：_____
5. 請問您設籍在新竹縣的哪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1)竹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關西鎮 <input type="checkbox"/> (3)新埔鎮 <input type="checkbox"/> (4)竹東鎮 <input type="checkbox"/> (5)湖口鄉 <input type="checkbox"/> (6)橫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7)新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8)芎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9)寶山鄉 <input type="checkbox"/> (10)北埔鄉 <input type="checkbox"/> (11)峨眉鄉 <input type="checkbox"/> (12)尖石鄉 <input type="checkbox"/> (13)五峰鄉
6. 婚姻狀況 6-1. 請問您目前實際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A.無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同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C.有異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A.有同性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B.有異性配偶【跳答第8題】 <input type="checkbox"/> (3)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A.有同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B.有異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4)分居【跳答第8題】 <input type="checkbox"/> (5)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A.無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同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C.有異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6)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A.無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同性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C.有異性伴侶
7. 有結婚或再婚意願 7-1. 請問您未來有結婚、再婚意願？【限未婚、有同居伴侶、離婚或喪偶者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1)有結婚、再婚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想結婚、再婚，但想有固定的伴侶 <input type="checkbox"/> (3)以上皆無
8. 子女數 8-1. 請問您目前子女人數？(含收養) <input type="checkbox"/> (1)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2)有 <input type="checkbox"/> A.0歲-未滿2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歲-未滿3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C.3歲-未滿6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D.6歲-未滿12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E.12歲-未滿18歲：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F.18歲以上：____人
9. 理想子女數(本人、配偶或伴侶) 9-1. 請問您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 <input type="checkbox"/> (1)想有小孩：男：____ 女：____，或不拘性別：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經濟與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①經濟負擔太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input type="checkbox"/> ③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④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⑤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⑥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⑦健康因素

問項題目

其他

⑧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9-2.請問您的配偶或伴侶覺得理想的子女數是幾人？【無伴侶者免填】

(1)想有小孩：男：____ 女：____，或不拘性別：____

(2)不想有小孩，原因？【可複選】

經濟與工作

①經濟負擔太重 ②擔心有小孩影響工作

照顧小孩

③缺乏照顧孩子的時間

④擔心孩子教養或未來發展

⑤缺乏理想的幼兒托育服務

⑥擔心照顧責任有性別不公平對待問題

個人健康

⑦健康因素

其他

⑧不想因小孩而改變現有生活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0. 誰處理家務(主要、次要、再次要)

10-1.請問您家庭一般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不含照顧家人)由誰處理？(以經常情況下來評量)

主要_____ 次要_____ 再次要_____

(1)本人 (2)配偶(同居伴侶) (3)曾祖父母

(4)(外)祖父母 (5)本人的父母 (6)配偶的父母

(7)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8)配偶的兄弟姊妹或其配偶

(9)子女或其配偶 (10)孫子女或其配偶

(11)姪(女)、甥(女)或其配偶 (12)其他親屬

(13)外籍幫傭 (14)本國幫傭

(15)家人均攤 (16)其他(非親屬)

問項題目

11. 婦女每天無酬照顧時間(不限同住、分年齡、主要照顧者、替代照顧、照顧資源、家務及志工服務)

11-1. 請問您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1)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最少填 1 項，最多填 3 項】

②否

B. 為替代照顧者

(2)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____小時____分【無則免填】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鄰居或朋友，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少年】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最少填 1 項，最多填 3 項】

②否

B. 為替代照顧者

(3)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小時____分

【無則免填】【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最少填 1 項，最多填 3 項】

②否

B. 為替代照顧者

(4)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____小時____分

【無則免填】【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A. 為主要照顧者，是否有替代照顧者或照顧資源？

①是，照顧者或照顧資源代號_____【最少填 1 項，最多填 3 項】

②否

B. 為替代照顧者

(5) 做家務時間(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____小時____分

(6) 志工服務____小時____分

問項題目

照顧者及照顧資源代號：

1. 小孩的父母
 2. 小孩的(外)祖父母
 3. 外籍傭工
 4. 其他親屬
 5. 居家托育人員(到宅或送托)
 6. 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7. 公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8. 私立幼兒園或托嬰中心
 9. 安置機構
 10. 日間照顧
 11. 安養護機構
 12. 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
 13. 社區式長期照顧機構
 14. 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及家庭托顧)
 15. 其他(請說明)：_____
-

12. 配偶(同居伴侶)每天無酬照顧時間(不限同住、分年齡、主要照顧者、替代照顧、照顧資源、家務及志工服務)【以配偶(同居伴侶)回答為主，無配偶(同居伴侶)者免填，跳答第 13 題】

12-1. 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每天平均之無酬照顧工作時間(以經常情況下每天平均時間為主)

- (1)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__小時__分【無則免填】【兒童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 (2)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2 歲-未滿 18 歲少年__小時__分【無則免填】
【少年包括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但不包含收取費用，幫別家照顧的兒童】
- (3)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滿 18 歲-未滿 65 歲家人、鄰居或朋友__小時__分
【無則免填】【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 (4)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__小時__分
【無則免填】【家人不限同住，係指需要照顧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人】
- (5) 做家務(如烹飪/煮飯、洗衣、打掃、洗碗等) __小時__分
- (6) 志工服務__小時__分

12-2. 如何才能提升您的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意願？主要_____次要_____再次要_____

提升參與家務工作意願因素代號：

1. 去除傳統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如：男主外、女主內等)
2. 學習料理家務技能(如：煮飯、育兒方法等)
3. 彈性工作時間(如：COVID-19 在家上班等)
4. 參與家務工作後得到讚美與肯定
5. 提供適合配偶(同居伴侶)參與家務工作之空間設備

問項題目

- (如：適合配偶(同居伴侶)使用之廚房設備等)
6. 透過學校與大眾媒體等管道宣導共同分擔家務價值
7. 其他(請說明)：_____

13. 每天可自由支配時間

13-1. 請問您每天可自由支配的時間約_____小時?(不包括工作、做家事、照顧家人等勞動)

14. 目前工作狀態(本人、配偶或同居伴侶)

14-1. 請問您上週有沒有從事有酬工作(含部份時間工作)或平均每週從事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指幫家庭事業工作但不支薪)?

(1) 有

(2) 沒有

A. 有找工作但沒找到，或已找到尚未開始工作且無報酬

B. 沒找工作：原因?【可複選】

個人健康

① 健康不佳，不想工作

家庭照顧

②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③ 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 12 歲至 64 歲家人

④ 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老人

⑤ 料理家務(不含 ②~④)

其他

⑥ 家中經濟尚可，不需要工作 ⑦ 家人反對工作

⑧ 在學或進修中 ⑨ 退休 ⑩ 其他(請說明)：_____

上列勾選原因中最主要一項為：_____

14-2. 請問您的配偶(同居伴侶)現在有沒有工作?【限有配偶(同居伴侶)者查填，配偶(同居伴侶)不在戶內者亦須查填】

(1) 現在有工作 (2) 現在沒有工作(含服義務役)

15. 主要工作性質(從業身分、職業、全時或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

15-1.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從業身分是?

(1) 雇主 (2) 自營作業者 (3) 受政府僱用者 (4) 受私人僱用者

(5) 無酬家屬工作者(幫家庭事業工作平均每週 15 小時以上但未支薪)【跳答第 16 題】

15-2. 請問您主要工作的職業是?

(1) 職位名稱：_____ (請記錄)

(2) 職業身分

①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② 專業人員

③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④ 事務支援人員

⑤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⑥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⑦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⑧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問項題目

⑨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⑩軍人

15-3.請問您主要工作是全時或部分時間工作？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主要工作時間

(1)全時工作 (2)部分時間工作

(2)是否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1)是 (2)否

16. 曾因結婚、生育(懷孕)、照顧等原因離職(離職時間、恢復工作、部分時間、臨時性或派遣工作)(照顧者歧視、照顧者貧窮)

16-1.請問您是否曾因結婚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未婚者免答】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6-2.請問您是否曾因生育(懷孕)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未曾生育者免答】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6-3.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6-4.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2歲-未滿18歲少年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B.未曾恢復工作

(2)否

16-5.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身心障礙或重大疾病的滿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3個月以上？

(1)是

A.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是 ②否

問項題目

B.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16-6. 請問您是否曾因照顧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 65 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而離職達 3 個月以上？

(1) 是

A. 離職____年____月後，曾恢復工作，恢復工作的主要原因代號____，是否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① 是 ② 否

B. 未曾恢復工作

(2) 否

恢復工作原因代號：

1. 負(分)擔家計
2. 個人經濟獨立
3. 遇到理想的工作機會
4. 子女照顧負擔減輕
5. 老人或其他家人照顧負擔減輕
6. 實現自我
7. 不願與社會脫節
8. 不願賦閒在家
9. 其他(請說明)：_____

17. 月平均收入、收入供家庭使用比例及每月可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額(經濟自主)

17-1. 請問您個人最近 1 年平均每月收入共有多少元？(含薪資、營業利潤、利息、租金、投資收益、退休金、救助津貼、非同住子女奉養金、保險年金、贍養費... 等，不含同住家人給與的)

(1) 沒有收入

(2) 有收入

- ① 未滿 10,000 元 ② 10,000~19,999 元 ③ 20,000~29,999 元
 ④ 30,000~39,999 元 ⑤ 40,000~49,999 元 ⑥ 50,000~59,999 元
 ⑦ 60,000~69,999 元 ⑧ 70,000~79,999 元 ⑨ 80,000~89,999 元
 ⑩ 90,000~99,999 元 ⑪ 100,000 元以上 ⑫ 拒答

17-2. 請問您的收入約有多少是拿出來供家庭(含未同住家人)支出使用？(不含儲蓄、投資)

(1) 沒有

(2) 有

- ① 未滿 10% ② 10%~19% ③ 20%~29% ④ 30%~39%
 ⑤ 40%~49% ⑥ 50%~59% ⑦ 60%~69% ⑧ 70%~79%
 ⑨ 80%~89% ⑩ 90% 以上

17-3. 除家庭生活費用之外，請問您是否經常有一筆可供您自由使用的零用金錢？平均每月金額多少？

(1) 沒有

(2) 有

- ① 未滿 5,000 元 ② 5,000~9,999 元 ③ 10,000~19,999 元 ④
20,000~29,999 元 ⑤ 30,000~39,999 元 ⑥ 40,000 元以上

問項題目

18. 家庭生計負擔者、家庭財務分配主導人(經濟自主)

18-1.請問您家庭每月生活費用的主、次要提供人? 主要____次要____(請依下列代號填註)

- (1)父母或祖父母 (2)本人 (3)配偶(同居伴侶)
(4)子女 (5)兄弟姐妹或其配偶 (6)政府津貼補助
(7)退休金 (8)已離婚之前配偶 (9)其他親屬
(10)朋友 (11)伴侶共同分擔 (12)其他(請說明): _____

18-2.請問您是否為家庭財務分配或管理的主導人?

- (1)是
 (2)否, 誰?
 ①配偶(同居伴侶) ②伴侶共管 ③父母(含父或母及公婆)
 ④子女、媳婿 ⑤祖父母 ⑥各自管理
 ⑦其他(請說明): _____

19. 參與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社會團體活動、進修學習、休閒活動與防災活動(是否擔任幹部、沒有參與原因)

19-1.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宗教活動(如:寺廟參拜、進香團、廟會或教會活動)?

- (1)有參與, 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沒有參與, 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9-2.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志願服務?

- (1)有參與, 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沒有參與, 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9-3.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社會團體活動(如:參加醫療衛生類、國際類、社會類、職業類、政治類等社團組織)?

- (1)有參與, 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2)沒有參與, 原因為何?【可複選】
 ①沒有意願 ②工作學業忙碌 ③需照顧家人
 ④家人不支持 ⑤沒有金錢 ⑥缺乏資訊
 ⑦健康不佳 ⑧交通不方便 ⑨沒有人陪同(伴)
 ⑩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其他(請說明): _____

19-4.您最近1年內是否有參與進修學習(如:參加課程、講座、演講等)?

- (1)有參與, 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有 ②沒有

問項題目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 沒有意願 ② 工作學業忙碌 ③ 需照顧家人
 ④ 家人不支持 ⑤ 沒有金錢 ⑥ 缺乏資訊
 ⑦ 健康不佳 ⑧ 交通不方便 ⑨ 沒有人陪同(伴)
 ⑩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 其他(請說明)：_____

19-5. 您最近 1 年內是否有參與休閒活動(如：文化類的展覽；體能類的跳舞、爬山、健走；藝術性的園藝、繪畫、手工藝；社交性的與親友聊天聚會；娛樂性的看電視或電影、聽音樂、旅遊)？

(1) 有參與，是否有擔任幹部？ ① 有 ② 沒有

(2) 沒有參與，原因為何？【可複選】

- ① 沒有意願 ② 工作學業忙碌 ③ 需照顧家人 ④ 家人不支持
 ⑤ 沒有金錢 ⑥ 缺乏資訊 ⑦ 健康不佳 ⑧ 交通不方便
 ⑨ 沒有人陪同(伴) ⑩ 公共空間缺乏無障礙設施 ⑪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
 ⑫ 其他(請說明)：_____

19-6. 您是否參與過「防災」(例：地震、風災、水災、戰爭等)活動？

(1) 無

(2) 有參與，參與【可複選】：

- ① 接受防災講習或訓練 ② 發放防災包 ③ 跟民眾宣導防災
 ④ 關懷受災戶 ⑤ 其他(請說明)：_____

20.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身心困擾？

- (1) 慢性病 (2) 睡眠困擾 (3) 更年期 (4) 精神疾病
 (5) 其他(請說明)：_____ (6) 以上皆無

21. 請問您每週平均運動幾次？

- (1) 沒有運動 (2) 每週 1 次 (3) 每週 2-3 次
 (4) 每週 4-6 次 (5) 每週 7 次 (6) 其他(請說明)：_____

22. 請問您心情不佳或有困擾時是否有人可以傾訴或求助？

- (1) 無 (2) 有

23. 人身安全與求助

23-1. 請問您是否有遭遇過人身安全的情形(包含口語恐嚇、威脅)？【可複選】

- (1) 曾遭遇家庭暴力 (2) 曾遭遇性騷擾
 (3) 曾遭遇性侵害 (4) 曾遭遇口語恐嚇、威脅
 (5) 曾被跟蹤 (6) 曾遭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7) 其他(請說明)：_____ (8) 無【跳答第 24 題】

23-2. 當您遭遇到上述的人身安全事件，您曾經向誰求助？【可複選】

- (1) 沒有求助 (2) 朋友、同學、同事 (3) 家人 (4) 鄰居
 (5) 民意代表 (6) 警察單位 (7) 家防中心、113
 (8) 社福單位 (9) 其他(請說明)：_____

23-3. 請問在求助時，您是否有以下之困擾？【可複選】

- (1) 不清楚政府單位的求助管道 (2) 不瞭解人身安全相關法規的規定
 (3) 不敢求助，害怕他人知道 (4) 受到親友阻礙
 (5) 擔心受到加害人的威脅 (6) 政府受理單位處理不當

問項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8)無
24. 交通工具使用 24-1.請問您外出主要搭乘的交通工具為何？【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自行步行 <input type="checkbox"/> (2)騎腳踏車 <input type="checkbox"/> (3)騎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4)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5)搭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6)搭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7)搭公車或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8)家人或親友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9)騎 YouBike 微笑單車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請說明)：_____
25. 資訊科技 25-1.請問您知道 AI 人工智慧嗎(例：ChatGPT、自動駕駛巴士、智能家電、智慧家庭等)？ <input type="checkbox"/> (1)不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2)知道
26. 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婦女服務措施 26-1.在婦女服務方面，您希望政府提供或加強的服務措施，依照優先程度排列，前三項有哪些：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p>就業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1)就業媒合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2)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3)落實彈性工作或友善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4)消除職場對婦女之歧視 <p>經濟</p> <input type="checkbox"/> (5)經濟協助 <p>家庭</p> <input type="checkbox"/> (6)推廣家務分工平等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7)增加幼兒托育及老人照顧服務 <p>社會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8)提供進修學習課程資訊或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9)提供交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0)增加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 <p>其他</p> <input type="checkbox"/> (11)心理、法律、子女教育等諮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2)婦女人身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4)無
27. 希望政府或民間團體如何建立完善托兒服務措施 27-1.您期望政府或民間機構團體如何建立完善的托兒服務措施？【可複選，最多選3項】 <p>制度規劃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1)加強辦理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2)運用資訊系統進行居家托育人員(保母)管理 <p>企業輔導</p> <input type="checkbox"/> (3)輔導企業提供托兒措施 <p>彈性托兒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4)延長托兒收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5)加強辦理課後收托服務

問項題目

- (6) 辦理臨時托育服務
費用
 (7) 降低或補助相關育兒照顧費用
 (8) 降低或補助托育費用
機構
 (9) 加強托兒機構的評鑑
 (10) 加強辦理托兒機構之輔導補助
其他
 (11) 其他(請說明)：_____

(12) 無意見

28. 請問您是否知道下列新竹縣政府所提供的福利服務項目？是否曾經使用過？滿意度如何？

項目	不知道	知道		使用者滿意度				
		沒有用過	曾使用過	很滿意	有點滿意	不太滿意	很不滿意	無意見
就業								
(1) 創業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業媒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第二專長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服務								
(5) 新生兒營養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滿2歲兒童托育費用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公托、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化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健康服務								
(11) 預防保健免費婦女癌症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參與及婦女成長								
(12) 參加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活動與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 焦點團體訪談大綱

壹、婦團及承辦婦女福利服務實務工作者

一、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原國籍或族群身份、職稱或身份別等。

二、訪談內容：

(一) 婚育、家庭與照顧

1. 請問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對婚姻或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2. 依您的看法，哪些因素會影響新竹縣婦女生育小孩的意願？
3. 您認為，處於未婚或單身狀態之新竹縣婦女的照顧角色為何？有何照顧需求？
4. 您認為，處於育齡階段（含懷孕、孕後、子女為 12 歲以下）的新竹縣婦女（請從不同樣態的婦女進行思考，例：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親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居住不同地區）有何照顧需求？
5. 您認為，處於中壯年階段（例：家中已有長者）的新竹縣婦女（請從不同樣態的婦女進行思考，例：一般婦女、新住民婦女、原住民婦女、身心障礙婦女、單親婦女、經濟弱勢婦女等；居住不同地區）有何照顧需求？
6. 整體而言，您認為新竹縣政府對於不同的婦女在不同生命階段的照顧需求上，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 就業、經濟與職涯（職涯意指個人能掌握自己的特質、興趣、能力及想望，並了解外在職業資訊等情況下，找到適合自己的職業與工作，發揮專長與獲得成就感，並獲得合理的經績報酬）

1.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上展現的優勢為何？（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2.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在就業與經濟面對哪些困境？有哪些需求？（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3. 就您的經驗，新竹縣哪些既有關於經濟或就業的服務或措施是常被婦女們所使用的？原因為何？而哪些已有的服務或措施較不被使用？原因又為何？
4. 您認為影響新竹縣婦女進行職涯發展或規劃的因素有哪些？會遇到哪些困難？
5. 就您的經驗（自己執行過或聽聞過），新竹縣（曾）有哪些協助婦女進行職涯發展與生涯規劃的服務措施嗎？服務內涵為何？
6.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在新竹縣婦女就業、經濟與職涯規劃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健康與人身安全

1. 就您所知，新竹縣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之人身安全等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需要哪些健康服務？（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3.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在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是否有困難？（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4. 整體而言，您認為新竹縣政府應對婦女在人身安全與健康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社會參與（含防災）

1.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較常參加哪些類型的社會活動？選擇此類活動的原因？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的原因為何？（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2. 哪些類型的社會活動會吸引新竹縣婦女的參加？婦女的參加受哪些因素影響？（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單親；身心障礙；二度就業；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3.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在防疫或防災（地震、風災、水災、戰爭等）活動或服務上能發揮哪些功能？（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身心障礙；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4.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在社會活動參與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資訊與科技

1. 您認為 AI 人工智慧對新竹縣婦女產生哪些影響？（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身心障礙；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2. 您認為新竹縣婦女在使用資訊設備上遇到哪些困難？需要哪些資源協助？（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身心障礙；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 如果希望新竹縣政府未來提供新竹縣婦女更好的生活狀況，您有何具體建議？（請從族群—新住民、原住民、客家；年齡—青年、中高齡；身心障礙；區域等面向來思考）

貳、竹縣婦女（含：15-40 歲、中高齡婦女、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經濟弱勢婦女）

一、基本資料：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婚姻狀況、子女數、原國籍或族群身份、工作狀況（就學或就業）、福利身份別等。

二、訪談內容：

(一) 婚育、家庭與照顧

1. 請問您對目前婚姻或家庭生活的滿意程度？受到哪些因素影響？
2. 依您的看法，哪些因素會影響婦女生育小孩的意願？
3. 您覺得自己（嫁到臺灣且居住在新竹縣）什麼時候開始擔任「照顧者」的角色？
4. 請問您家中是否有 12 歲以下的兒童？目前由誰照顧？照顧兒童對自己的工作及生活造成哪些影響？
5. 請問您在孩子教養上有碰到問題嗎？

6. 請問您是否有需要長期照顧的對象（身心障礙者、65/55 歲以上長者）？此照顧如何影響您的生活？
7.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的婚姻、家庭、子女教養及照顧需求等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二）就業、經濟與職涯（職涯意指個人能掌握自己的特質、興趣、能力及想望，並了解外在職業資訊等情況下，找到適合自己的職業與工作，發揮專長與獲得成就感，並獲得合理的經績報酬）

1. 請問您對目前工作的滿意程度？對您而言，家庭與工作是否能兼顧？
2. 在您發展或選擇自己的職涯時，您遇到的困難是？需要的協助是？
3. 請問您在求職過程遇到什麼困難？需要政府媒合什麼樣的工作？
4. 請問您在工作過程遇過什麼困難？需要政府哪些協助？
5. 請問您的家庭目前收入是否與生活開銷達成平衡？您是否需要協助負擔家裡的經濟？
6.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的就業、經濟與職涯規劃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三）健康與人身安全

1. 就您所知，新竹縣婦女遭受到家庭暴力、性騷擾、性侵害等人身安全的情況嚴不嚴重？
2. 您需要哪些健康服務？
3. 您在醫療資源的取得與使用上是否有困難？
4.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在人身安全與健康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四）社會參與（含防災）

1. 請問您較常參加哪些類型的社會活動？選擇此類活動的原因？請問您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的原因為何？
2. 哪些類型的社會活動會吸引您的參加？您參加與否受哪些因素影響？
3. 請問您有參與防疫或防災（地震、風災、水災、戰爭等）活動或服務嗎？您認為婦女在此部份能發揮哪些功能？

4.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在社會活動參與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五) 資訊與科技

1. 請問 AI 人工智慧發展對您的幫助為何？對您的生活產生什麼影響？
2. 請問您在使用資訊設備上遇到哪些困難？需要哪些資源協助？
3. 整體而言，您認為政府應對新竹縣婦女在資訊科技的使用上提供哪些服務與協助？

(六) 福利服務使用現況與需求

1. 請問您知道或使用過哪些新竹縣政府提供的福利服務？滿意狀況為何？若未使用過，您沒有使用的原因是什麼？
2. 如果希望新竹縣政府未來提供新竹縣婦女更好的生活狀況，您有何具體建議？